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8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8

资本论

手稿选编

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编译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装帧统筹：曹　春
编辑助理：崔继新
技术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吴海平　赵立新　徐林香　张　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01-008453-4
Ⅰ.马…　Ⅱ.中…　Ⅲ.马恩著作-文集　Ⅳ.A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4136 号

书　　名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MAKESI ENGESI WENJI
第八卷
编 译 者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6)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购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48.25
字　　数　63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8453-4
定　　价　96.00 元



编辑说明

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重点项目，旨在为深入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提供译文更准确、资料更翔实的基础文本。为了编辑这部文集，经中共中央批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成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点著作译文审核和修订课题组，由中央编译局组织实施。

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编为十卷，精选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各个时期写的有代表性的重要著作。文集的内容涵盖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政治、法学、史学、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军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并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

三、《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所收的著作按编年和重要专著单独设卷相结合的方式编排：第一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3年至1848年期间的著作；第二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至1859年期间的著作；第三卷收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64年至1883年期间的著作；第四卷收入恩格斯在1884年至1895年期间的著作；第五、六、七卷为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二、三卷；第八卷为《资本论》手稿选编；第九卷收入恩格斯的两部专著《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第十卷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书信选编。

四、《马克思恩格斯文集》所收著作的译文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和第二版以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第二版。为了保证译文的准确性，课题组根据最权威、最可靠的外文版本对全部译文重新作了审核和修订。校订所依据的外文版本主要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柏林）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英文版（莫斯科、伦敦、纽约）。部分文献还参照了国外有关机构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手稿编辑出版的专题文集和单行本。

五、《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各卷均附有注释、人名索引、文献索引和名目索引，第十卷还附有《马克思恩格斯生平大事年表》。课题组对原有的各类资料作了审核和修订，力求资料更翔实、考证更严谨。在注释部分，重新编写了全部著作的题注，增加了对各篇著作主要理论观点的介绍，以便读者把握这些著作的要义。在对各篇著作的写作和出版流传情况的介绍中，增加了对重要著作中译本出版情况的介绍，以便读者了解和研究这些著作在中国的传播情况。

六、《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的技术规格沿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的相关规定：在目录和正文中，凡标有星花*的标题都是编者加的；引文中尖括号〈 〉内的文字和标点符号是马克思、恩格斯加的，引文中加圈点处是马克思、恩格斯加着重号的地方；目录和正文中方括号[ ]内的文字是编者加的；未注明“编者注”的脚注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注。

七、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对文集的整体方案、各卷文献篇目、译文修订标准以及各篇著作的题注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这对提高文集编译工作的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目　录

插　　图

第八卷说明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为《资本论》手稿选编，节选了马克思的三部经济学手稿，即1857—1858年手稿、1861—1863年手稿、1863—1865年手稿的重要内容，作为对《资本论》的理论观点的补充和阐发。

马克思为写作《资本论》付出了毕生的精力。1857年7月—1858年6月，他写了一部50印张的手稿，标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并附有一篇总的《导言》。这部手稿被认为是《资本论》的第一稿。1861年8月—1863年7月，马克思又写了23个笔记本的手稿，共计200印张。这部手稿被认为是《资本论》的第二稿。1862年马克思决定以《资本论》为标题，以《政治经济学批判》为副标题发表自己的著作。1863年8月—1865年底，他分别写了《资本论》三册的手稿：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第Ⅰ稿）《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总过程的各种形态》。这部手稿被认为是《资本论》的第三稿。

本卷从1857—1858年手稿中摘选13个片断，并全文收入附在这部手稿中的《导言》。马克思在《导言》中详细地论述了他所从事的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把分配作为主要研究对象，马克思则把生产提到首位，指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是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生产是出发点和决定因素，因此，政治经济学

应当主要研究一定生产关系下的生产。马克思把现代资本主义生产作为主要研究对象。马克思批判地分析和借鉴经济学史上有关建立经济学体系的方法，创立了自己构建经济学体系的逻辑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种方法以现实为依据，从简单的抽象规定开始，逐步上升到越来越具体的规定，从而在理论上使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发展过程得到科学的说明和再现。马克思还阐发了关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文学艺术和物质生产之间的关系的一系列重要思想。

在本卷摘选的1857—1858年手稿的13个片断中，马克思论述了人的历史发展的三种社会形式：人的依赖关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马克思考察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如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等等；剖析了商品、货币和资本的本质和矛盾；评述了机器体系的发展及其应用的重大意义；阐明了科学技术是极其重要的生产力；还预测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特征。

本卷从1861—1863年手稿中摘选了4个片断。在论述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片断中，马克思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生产劳动问题不能只从物质生产的内容来考察，而应从社会形式即一定的社会关系来考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是指和资本相交换并为资本带来剩余价值的劳动，在资本主义灭亡后，当工人创造的价值超过自己消费的价值而有余额时，这种劳动就是真正的生产劳动。在论述危机问题的片断中，马克思对经济危机作了系统的阐述，揭示了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存在的危机可能性怎样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成为现实的过程。在论述自然力和科学的

应用的片断中，马克思详细分析了机器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以及它对社会关系产生的重大影响，指出科学的应用、机器的发明必然引起生产方式的改变，从而引起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改变，最终会引起工人生活方式的改变。他论述了火药、指南针、印刷术的发明在历史上所起的重大作用：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印刷术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为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在论述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的片断中，马克思具体论述了未来社会中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的问题，指出在未来社会中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是"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的所有制"。

本卷从1863—1865年手稿中选收了起初为《资本论》第一卷而写但后来未收入的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这一章原是《资本论》第一册的总结和向第二册的过渡。在这一章中，马克思论述了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和作为资本前提的商品相比所具有的许多新的特点，指出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量是资本的转化形式，这个商品量的价值能否实现是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能否实现的条件。本卷还摘录了未收入《资本论》第二卷的第二册第Ⅰ稿中论述流通和再生产问题的片断。在这里，马克思比较详细地论述了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可变因素"，指出固定资本、劳动力、科学等等都是再生产过程中的"可变因素"，只要充分发挥这些因素的潜力，即使不追加投资，再生产的扩大也是可能的。马克思还分析了再生产过程中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互相影响和互为前提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指出它们彼此具有平行性、相继性和循环的关系。这些理论是对再生产理论的重要补充。

本卷引文出处中的[P.]、[B.]、[L.]、[Zh.]，分别指马克思的《巴黎笔记》、《布鲁塞尔笔记》、《伦敦笔记》、《引文笔记》。

《资本论》手稿选编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摘选



[M—1] # A. 导　　言[1]

I. 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2]

1. 生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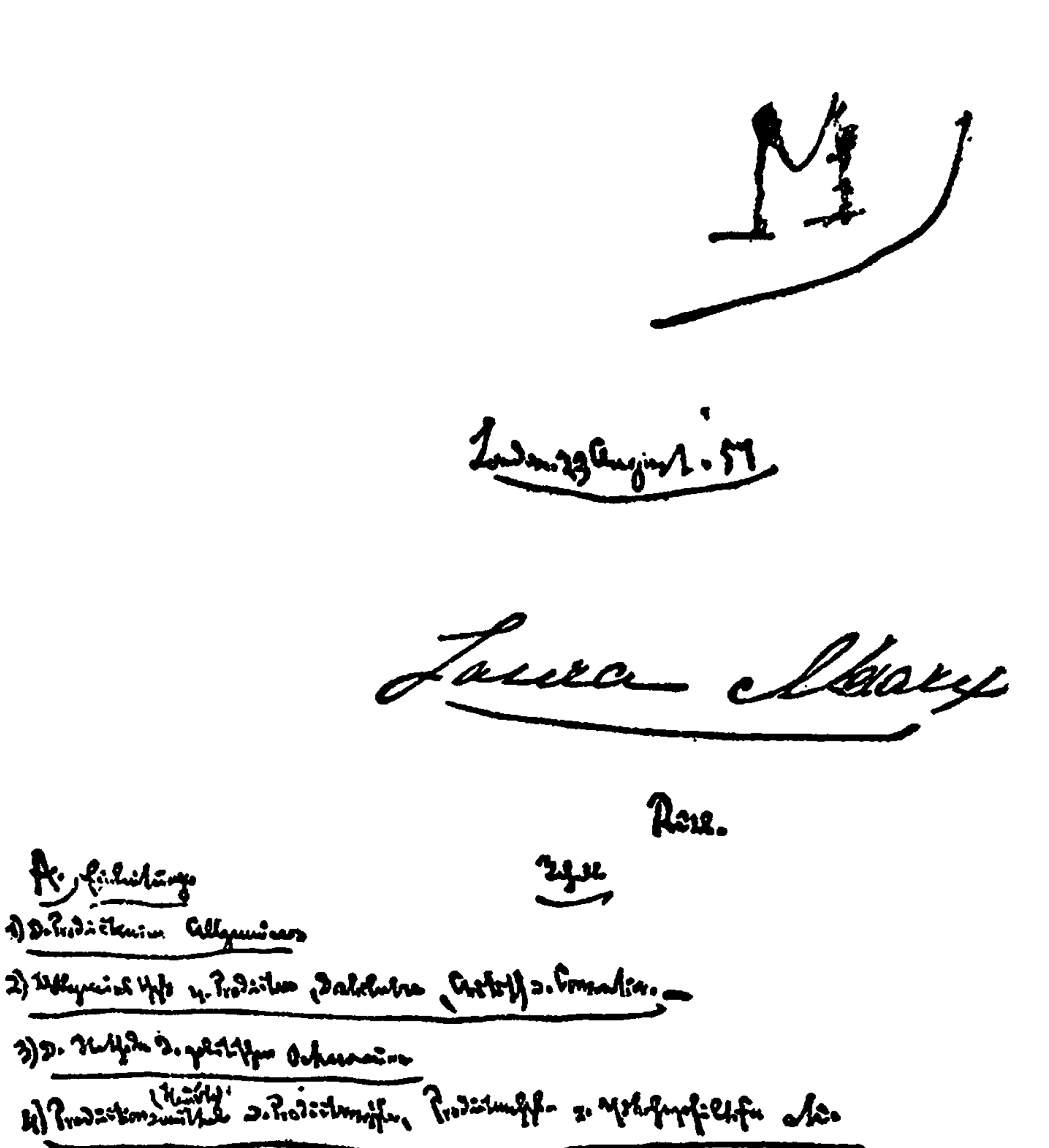
(α)摆在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

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个人,——因而,这些个人的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当然是出发点。被斯密和李嘉图当做出发点的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3]属于18世纪的缺乏想象力的虚构。这是鲁滨逊一类的故事,这类故事决不像文化史家想象的那样,仅仅表示对过度文明的反动和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同样,卢梭的通过契约来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4],也不是以这种自然主义为基础的。这是假象,只是大大小小的鲁滨逊一类故事所造成的美学上的假象。其实,这是对于16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18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5]的预感。在这个自由竞争的社会里,单个的人表现为摆脱了自然联系等等,而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等等使他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这种18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而在18世纪的预言家看来(斯密和李嘉图还完全以这些预言家为依据),这种个人是曾在过去存在过的理想;在他们

看来，这种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因为按照他们关于人性的观念，这种合乎自然的个人并不是从历史中产生的，而是由自然造成的。这样的错觉是到现在为止的每个新时代所具有的。斯图亚特在许多方面同18世纪对立并作为贵族比较多地站在历史基础上，从而避免了这种局限性。

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6]的家庭中；后来是在由氏族间的冲突和融合而产生的各种形式的公社中。只有到18世纪，在"市民社会"中，社会联系的各种形式，对个人说来，才表现为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才表现为外在的必然性。但是，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从这种观点看来是一般关系）的时代。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7]，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M—2]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在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偶然落到荒野时，可能会发生这种事情——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在这方面无须多说。18世纪的人们有这种荒诞无稽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师夏、凯里和蒲鲁东[8]等人又把这种看法郑重其事地引进最新的经济学中来，这一点本来可以完全不提。蒲鲁东等人自然乐于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来对一种他不知道历史来源的经济关系的起源作历史哲学的说明，说什么亚当或普罗米修斯已经有了现成的想法，后来这种想法就被实行了等等。再没有比这类想入非非的陈词滥调更加枯燥乏味的了。

因此，说到生产，总是指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社会



写有《导言》的手稿笔记本M的封面

个人的生产。因而,好像只要一说到生产,我们或者就要把历史发展过程在它的各个阶段上一一加以研究,或者一开始就要声明,我们指的是某个一定的历史时代,例如,是现代资产阶级生产——这种生产事实上是我们研究的本题。可是,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不过,这个**一般**,或者说,经过比较而抽出来的共同点,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为不同规定的东西。其中有些属于一切时代,另一些是几个时代共有的。[有些]规定是最新时代和最古时代共有的。没有它们,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但是,如果说最发达的语言和最不发达的语言共同具有一些规律和规定,那么,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个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为有了统一(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总是一样的,这里已经出现了统一)而忘记本质的差别。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就在于忘记这种差别。例如,没有生产工具,哪怕这种生产工具不过是手,任何生产都不可能。没有过去的、积累的劳动,哪怕这种劳动不过是由于反复[M—3]操作而积聚在野蛮人手上的技巧,任何生产都不可能。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可见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样说是因为恰好抛开了正是使"生产工具"、"积累的劳动"成为资本的那个特殊。因此,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例如在凯里看来,是历代政府的恶意篡改。

如果没有生产一般,也就没有一般的生产。生产总是一个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生产是**总体**。可是,政治经济学不是工艺学。生产的一般规定在一定社会阶段上对特

殊生产形式的关系,留待别处(后面)再说。

最后,生产也不只是特殊的生产,而始终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或广或窄的由各生产部门组成的总体中活动着。科学的叙述对现实运动的关系,也还不是这里所要说的。生产一般。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的总体。

现在时髦的做法,是在经济学的开头摆上一个总论部分——就是标题为《生产》的那部分(参看约·斯·穆勒的著作[9]),用来论述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

这个总论部分包括或者据说应当包括:

(1)进行生产所必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这实际上不过是摆出一切生产的基本要素。可是,我们将会知道,这些要素实际上归纳起来不过是几个十分简单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却扩展成浅薄的同义反复。

(2)或多或少促进生产的条件,如像亚当·斯密所说的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10]。要把这些在亚·斯密那里作为提示而具有价值的东西提到科学意义上来,就得研究在各个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各个时期的**生产率程度**——这种研究超出本题的范围,而这种研究同本题有关的方面,应在叙述竞争、积累等等时来谈。照一般的提法,答案总是这样一个一般的说法:一个工业民族,当它一般地达到它的历史高峰的时候,也就达到它的生产高峰。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工业高峰是在这个民族的主要任务还不是维护利润,而是谋取利润的时候达到的。就这一点来说,美国人胜过英国人。或者是这样的说法:例如,某些种族素质,气候,自然环境如离海的远近,土地肥沃程度等等,比另外一些更有利于生产。这又是同义反复,即财富的主客观因素越是在更高的程度上具备,财富就越容易创造。

[M—4]但是,这一切并不是经济学家在这个总论部分所真正要说的。相反,他们所要说的是,生产不同于分配等等(参看穆勒的著作[11]),应当被描写成局限在与历史无关的永恒自然规律之内的事情,于是**资产阶级**关系就被乘机当做社会一般的颠扑不破的自然规律偷偷地塞了进来。这是整套手法的多少有意识的目的。在分配上,他们则相反地认为,人们事实上可以随心所欲。即使根本不谈生产和分配的这种粗暴割裂以及生产和分配的现实关系,总应该从一开始就清楚地看到: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方式如何不同,总是可以像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或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所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的那一份产品的规律。一切经济学家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两个要点是:(1)财产,(2)司法、警察等等对财产的保护。对此要极简短地答复一下:

关于第一点。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反复。但是,可笑的是从这里一步就跳到财产的一定形式,如私有财产。(而且还以对立的形式即**无财产**作为前提条件。)历史却表明,共同财产(如印度人、斯拉夫人、古凯尔特人等等那里的共同财产)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还以公社财产形式长期起着显著的作用。至于财富在这种还是那种财产形式下能更好地发展的问题,还根本不是这里所要谈的。可是,如果说在任何财产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到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任何社会,那么,这

是同义反复。什么也不占有的占有，是自相矛盾。

关于第二点。对既得物的保护等等。如果把这些滥调还原为它们的实际内容，它们所表示的就比它们的说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说，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等等。粗率和无知之处正在于把有机地[M—5]联系着的东西看成是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纯粹反思联系中的东西。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只是感到，在现代警察制度下，比在例如强权下能更好地进行生产。他们只是忘记了，强权也是一种法，而且强者的权利也以另一种形式继续存在于他们的"法治国家"中。

当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刚刚产生或者已经衰亡的时候，自然会出现生产上的紊乱，虽然程度和影响有所不同。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做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

2. 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

在进一步分析生产之前，必须考察一下经济学家拿来与生产并列的几个项目。

肤浅的表象是：在生产中，社会成员占有（开发、改造）自然产品供人类需要；分配决定个人分取这些产品的比例；交换给个人带来他想用分配给他的一份去换取的那些特殊产品；最后，在消费中，产品变成享受的对象，个人占有的对象。生产制造出适合需要的对象；分配依照社会规律把它们分配；交换依照个人需要把已经分配的东西

再分配;最后,在消费中,产品脱离这种社会运动,直接变成个人需要的对象和仆役,供个人享受而满足个人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表现为中间环节,这中间环节又是二重的,分配被规定为从社会出发的要素,交换被规定为从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在消费[①]中,物主体化;在分配中,社会以一般的、占统治地位的规定的形式,担任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中介;在交换中,生产和消费由个人的偶然的规定性来中介。

分配决定产品归个人的比例(数量);交换决定个人拿分配给自己的一份[M—6]所要求的产品。

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形成一个正规的三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这当然是一种联系,然而是一种肤浅的联系。生产决定于一般的自然规律;分配决定于社会的偶然情况,因此它能够或多或少地对生产起促进作用;交换作为形式上的社会运动介于两者之间;而消费这个不仅被看成终点而且被看成最后目的的结束行为,除了它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之外,本来不属于经济学的范围。

反对政治经济学家的人们——不论这些反对者是不是他们的同行——责备他们把联系着的东西粗野地割裂了,这些反对者或者同他们处于同一水平,或者低于他们。最庸俗不过的责备就是,说政治经济学家过于重视生产,把它当做目的本身。说分配也是同样重要的。这种责备的立足点恰恰是这样一种经济观点,即把分配当做与生产并列的独立自主的领域。或者是这样的责备,说没有把这些要素放在其统一中来考察。好像这种割裂不是从现实进到教科书中去的,而

①原手稿中是“人”。——编者注

相反地是从教科书进到现实中去的，好像这里的问题是要对概念作辩证的平衡，而不是解释现实的关系！

(a)[生产和消费]

生产直接也是消费。双重的消费，主体的和客体的。[第一，]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自己的能力，也在生产行为中支出、消耗这种能力，这同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种消费完全一样。第二，生产资料的消费，生产资料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烧中)重新分解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费也是这样，原料不再保持自己的自然形状和自然特性，而是丧失了这种形状和特性。因此，生产行为本身就它的一切要素来说也是消费行为。不过，这一点是经济学家所承认的。他们把直接与消费同一的生产，直接与生产合一的消费，称做**生产的消费**。生产和消费的这种同一性，归结为斯宾诺莎的命题："规定就是否定"[12]。

[M—7]但是，提出生产的消费这个规定，只是为了把与生产同一的消费跟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区别开来，后面这种消费被理解为起消灭作用的与生产相对的对立面。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原来意义上的消费。

消费直接也是生产，正如在自然界中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例如，在吃喝这一种消费形式中，人生产自己的身体，这是明显的事。而对于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的其他任何消费方式也都可以这样说。消费的生产。可是，经济学却说，这种与消费同一的生产是第二种生产，是靠消灭第一种生产的产品引起的。在第一种生产中，生产者物化，在第二种生产中，生产者所创

造的物人化。因此,这种消费的生产——虽然它是生产和消费的直接统一——是与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根本不同的。生产同消费合一和消费同生产合一的这种直接统一,并不排斥它们直接是两个东西。

可见,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中介运动。生产中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中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没有消费,生产就没有目的。消费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

(1)因为产品只是在消费中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成其为现实的房屋;因此,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证实自己是产品,才**成为**产品。消费是在把产品消灭的时候才使产品最后完成,因为产品之所以是产品,不在于它是物化了的活动,而只是在于它是活动着的主体的对象。

(2)因为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也就是创造出生产的观念上的内在动机,后者是生产的前提。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如果说,生产在外部提供消费的对象是显而易见的,那么,[M—8]同样显而易见的是,消费**在观念上提出**生产的对象,把它作为内心的图像、作为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提出来。消费创造出还是在主观形式上的生产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

与此相应,就生产方面来说:

(1)它为消费提供材料,对象。消费而无对象,不成其为消费;因而在这方面生产创造出、生产出消费。

(2)但是,生产为消费创造的不只是对象。它也给予消费以消费的规定性、消费的性质,使消费得以完成。正如消费使产品得以完成其为产品一样,生产使消费得以完成。**首先**,对象不是一般的对象,而是一定的对象,是必须用一定的而又是由生产本身所中介的方式来消费的。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因此,不仅消费的对象,而且消费的方式,不仅在客体方面,而且在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所以,生产创造消费者。

(3)生产不仅为需要提供材料,而且它也为材料提供需要。一旦消费脱离了它最初的自然粗野状态和直接状态——如果消费停留在这种状态,那也是生产停滞在自然粗野状态的结果——,那么消费本身作为动力就靠对象来作中介。消费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创造的。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具有审美能力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

因此,生产生产着消费:(1)是由于生产为消费创造材料;(2)是由于生产决定消费的方式;(3)是由于生产通过它起初当做对象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消费者身上引起需要。因而,它生产出消费的对象,消费的方式,消费的动力。同样,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因为它在生产者身上引起追求一定目的的需要。

因此,消费和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方面:

(1)**直接的同一性**:生产是消费,消费是生产。消费的生产。生产的消费。国民经济学家把两者都称为[M—9]生产的消费,可是还作

了一个区别。前者表现为再生产;后者表现为生产的消费。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劳动或非生产的劳动的研究;关于后者的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消费或非生产的消费的研究。

(2)每一方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以对方为中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这是一个运动,它们通过这个运动彼此发生关系,表现为互不可缺,但又各自处于对方之外。生产为消费创造作为外在对象的材料;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的需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一点在经济学中是以多种形式出现的。

(3)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消费不仅直接是生产;生产也不仅是消费的手段,消费也不仅是生产的目的,就是说,每一方都为对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中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由于自己的实现才创造对方;每一方是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消费完成生产行为,只是由于消费使产品最后完成其为产品,只是由于消费把它消灭,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消耗掉;只是由于消费使得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素质通过反复的需要上升为熟练技巧;所以,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终结行为,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终结行为。另一方面,生产生产出消费,是由于生产创造出消费的一定方式,其次是由于生产把消费的动力,消费能力本身当做需要创造出来。这第三项所说的这个最后的同一性,在经济学中常常是以需求和供给、对象和需要、社会创造的需要和自然需要的关系来说明的。

这样看来,对于一个黑格尔主义者来说,把生产和消费等同起来,是最简单不过的事。不仅社会主义美文学家[13]这样做过,而且平

庸的经济学家也这样做过。例如，萨伊说，就一个民族来说，它的生产也就是它的消费。或者就人类一般来说也是如此。施托尔希指出过萨伊的错误，他说，例如一个民族不是把自己的产品全部消费掉，而是还要创造生产资料等等，固定资本等等。[14]此外，把社会当做一个单一的主体来考察，是对它作了不正确的考察；思辨式的考察。就一个主体来说，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一个行为的两个要素。这里要强调的主要之点[M—9'][15]是：无论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做一个主体的活动或者许多个人的活动，它们总是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但是生产活动是实现的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起支配作用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个人生产出一个对象和通过消费这个对象返回自身，然而，他是作为生产的个人和自我再生产的个人。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

但是，在社会中，产品一经完成，生产者对产品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关系，产品回到主体，取决于主体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他不是直接获得产品。如果说他是在社会中生产，那么直接占有产品也不是他的目的。在生产者和产品之间出现了**分配**，分配借社会规律决定生产者在产品世界中的份额，因而出现在生产和消费之间。

那么，分配是否作为独立的领域，和生产并列，处于生产之外呢？

(b)[生产和分配]

如果看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令人注目的是，在这些著作里什么都被提出两次。举例来说，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

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说到资本,一开始就清楚,它被提出了两次:(1)作为生产要素;(2)作为收入源泉,作为决定一定的分配形式的东西。因此,利息和利润本身,就它们作为资本增长和扩大的形式,因而作为资本生产本身的要素来说,也出现在生产中。利息和利润作为分配形式,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它们是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们又是资本的再生产方式。

同样,工资是在另一个项目中被考察的雇佣劳动:在雇佣劳动的场合劳动作为生产要素所具有的规定性,在工资的场合表现为分配的规定。如果劳动不是规定为雇佣劳动,那么,劳动参与产品分配的方式,也就不表现为工资,如在奴隶制度下就是这样。最后,地租——我们直接来看地产参与产品分配的最发达的分配形式[M—10]——的前提,是作为生产要素的大地产(其实是大农业),而不是土地一般,就像工资的前提不是劳动一般一样。所以,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个人以雇佣劳动的形式参与生产,就以工资形式参与产品、生产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把土地放在生产上来谈,把地租放在分配上来谈,等等,这完全是幻觉。

因此,像李嘉图那样一些经常被人责备为只看到生产的经济学家,却专门把分配规定为经济学的对象,[16]因为他们直觉地把分配形式看成是一定社会中的生产各要素借以得到确定的最确切的表现。

在单个的个人面前,分配自然表现为一种社会规律,这种规律决定他在生产中的地位,他在这个地位上生产,因而分配先于生产。

这个个人一开始就没有资本，没有地产。他一出生就由社会分配指定从事雇佣劳动。但是这种指定本身是资本、地产作为独立的生产要素存在的结果。

就整个社会来看，分配似乎还从一方面先于生产，并且决定生产；似乎是先于经济的事实。一个征服民族在征服者之间分配土地，因而造成了地产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由此决定了生产。或者，它使被征服的民族成为奴隶，于是使奴隶劳动成为生产的基础。或者，一个民族经过革命把大地产分割成小块土地，从而通过这种新的分配使生产有了一种新的性质。或者，立法使地产永久属于一定的家庭，或者，把劳动[当做]世袭的特权来分配，因而把劳动像社会等级一样地固定下来。在所有这些历史上有过的情况下，似乎不是生产安排和决定分配，而相反地是分配安排和决定生产。

[M—11]照最浅薄的理解，分配表现为产品的分配，因此它离开生产很远，似乎对生产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1)生产工具的分配，(2)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个人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这是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这种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如果在考察生产时把包含在其中的这种分配撇开，生产显然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相反，有了这种本来构成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产品的分配自然也就确定了。正因为如此，力求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主要是研究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是把生产而是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题。从这里，又一次显出了那些把生产当做永恒真理来论述而把历史限制在分配范围之内的经济学家是多么荒诞无稽。

这种决定生产本身的分配究竟和生产处于怎样的关系，这显然

是属于生产本身内部的问题。如果有人说，既然生产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至少在这个意义上分配先于生产，成为生产的前提，那么就应该答复他说，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这些条件和前提构成生产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能表现为自然发生的东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就从自然发生的东西变成历史的东西，并且对于这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对于前一个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结果。它们在生产本身内部被不断地改变。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也改变了产品的分配。现代大地产本身既是现代商业和现代工业的结果，也是现代工业在农业上应用的结果。

上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归根到底就是：一般历史条件在生产上是怎样起作用的，生产和一般历史运动的关系又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显然属于对生产本身的讨论和阐述。

[M—12]然而，这些问题即使照上面那样平庸的提法，同样也可以给予简短的回答。所有的征服有三种可能。征服民族把自己的生产方式强加于被征服的民族(例如，英国人本世纪在爱尔兰所做的，部分地在印度所做的)；或者是征服民族让旧生产方式维持下去，自己满足于征收贡赋(如土耳其人和罗马人)；或者是发生一种相互作用，产生一种新的、综合的东西(日耳曼人的征服中一部分就是这样)。在所有的情况下，生产方式，不论是征服民族的，被征服民族的，还是两者混合形成的，总是决定新出现的分配。因此，虽然这种分配对于新的生产时期表现为前提，但它本身又是生产的产物，不仅是一般历史生产的产物，而且是一定历史生产的产物。

例如，蒙古人根据他们生产即放牧的特点把俄罗斯弄成一片荒凉，因为大片无人居住的地带是放牧的主要条件。在日耳曼蛮族，用农奴耕作是传统的生产，过的是乡村的孤独生活，他们能够非常容易

地让罗马各行省服从这些条件，因为那里发生的地产的积聚已经完全推翻了旧的农业关系。

有一种传统的看法，认为在某些时期人们只靠掠夺生活。但是要能够掠夺，就要有可以掠夺的东西，因此就要有生产。而掠夺的方式本身又决定于生产的方式。例如，掠夺一个从事证券投机的民族就不能同掠夺一个游牧民族一样。

在奴隶的场合，生产工具直接被掠夺。但在这种情况下，掠夺奴隶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使用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17]）。

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资料，例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定家庭。这些法律，只有当大地产同社会生产处于和谐中的时候，如像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在法国，尽管有大地产，但经营的是小规模农业，因而大地产就被革命打碎了。但是，土地分成小块的状态是否例如通过法律永远固定下来了呢？尽管有这种法律，财产却又积聚起来了。法律在巩固分配关系方面的影响和它们由此对生产发生的作用，要专门加以规定。

[M—13]（c）最后，交换和流通

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交换总体上看的交换。

既然**交换**只是生产和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同消费一方之间的中介要素，而消费本身又表现为生产的一个要素，交换显然也就作为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

第一，很明显，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

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第二,这同样适用于产品交换,只要产品交换是用来制造供直接消费的成品的手段。在这个限度内,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第三,所谓实业家之间的交换[18],不仅从它的组织方面看完全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活动。只有在最后阶段上,当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才表现为独立于生产之旁,与生产漠不相干。但是,(1)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结果,也就没有交换;(2)私人交换以私人生产为前提;(3)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例如,城乡之间的交换,乡村中的交换,城市中的交换等等。可见,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或者是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是由生产决定。

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生产既支配着与其他要素相对而言的生产自身,也支配着其他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这是不言而喻的。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因此,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单方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例如,当市场扩大,即交换范围扩大时,生产的规模也就增大,生产也就分得更细。随着分配的变动,例如,随着资本的积聚,随着城乡人口的不同的分配等等,生产也就发生变动。最后,消费的需要决定着生产。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

[M—14]3. 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当我们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考察某一国家的时候，我们从该国的人口，人口的阶级划分，人口在城乡、海洋、在不同生产部门的分布，输出和输入，全年的生产和消费，商品价格等等开始。

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现实的前提开始，因而，例如在经济学上从作为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的人口开始，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如果我，例如，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因此，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并且通过更切近的规定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关于整体的一个混沌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

第一条道路是经济学在它产生时期在历史上走过的道路。例如，17世纪的经济学家总是从生动的整体，从人口、民族、国家、若干国家等等开始；但是他们最后总是从分析中找出一些有决定意义的抽象的一般的关系，如分工、货币、价值等等。这些个别要素一旦多少确定下来和抽象出来，从劳动、分工、需要、交换价值等等这些简单的东西上升到国家、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各种经济学体系就开始出现了。

后一种方法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现实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

因此，黑格尔陷入幻觉，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其实，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举例来说，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即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M—15]某种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交换价值只能作为一个具体的、生动的既定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而存在。相反，作为范畴，交换价值却有一种洪水期前的存在。因此，在意识看来(而哲学意识就是被这样规定的：在它看来，正在理解着的思维是现实的人，而被理解了的世界本身才是现实的世界)，范畴的运动表现为现实的生产行为(只可惜它从外界取得一种推动)，而世界是这种生产行为的结果；这——不过又是一个同义反复——只有在下面这个限度内才是正确的：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但是，决不是处于直观和表象之外或驾于其上而思维着的、自我产生着的概念的产物，而是把直观和表象加工成概念这一过程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想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而这种方式是不同于对于世界的艺术精神的，宗教精神的，实践精神的掌握的。实在主体仍然是在头脑之外保持着它的独立性；只要这个头脑还仅仅是思辨

地、理论地活动着。因此，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

但是，这些简单的范畴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以前是否也有一种独立的历史存在或自然存在呢?要看情况而定。例如，黑格尔论法哲学，是从占有开始，把占有看做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19]这是对的。但是，在家庭或主奴关系这些具体得多的关系之前，占有并不存在。相反，如果说存在着还只是**占有**，而没有**所有权**的家庭和部落整体，这倒是对的。所以，同所有权相比，这种比较简单的范畴，表现为比较简单的家庭团体或部落团体的关系。它在比较高级的社会中表现为一个发达的组织的比较简单的关系。但是那个以占有为关系的比较具体的基础总是前提。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说占有在历史上发展为家庭，是错误的。占有倒总是以这个"比较具体的法的范畴"为前提的。但是，不管怎样总可以说，简单范畴是这样一些关系的表现，在这些关系中，较不发展的具体可以已经实现，而那些通过较具体的范畴在精神上表现出来的较多方面的联系或关系还没有产生；而比较发展的具体则把这个范畴当做一种从属关系保存下来。在资本存在之前，银行存在之前，雇佣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货币能够存在，而且在历史上存在过。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可以说，比较简单的范畴可以表现一个比较不发展的整体的处于支配地位的关系或者一个比较发展的整体的从属关系，这些关系在整体向着以一个比较具体的范畴表现出来的方面发展之前，在历史上已经存在。在这个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M—16]历史过程。

另一方面，可以说，有一些十分发展的、但在历史上还不成熟的社会形式，其中有最高级的经济形式，如协作、发达的分工等等，却不

存在任何货币,秘鲁就是一个例子[20]。就在斯拉夫公社中,货币以及作为货币的条件的交换,也不是或者很少是出现在各个公社内部,而是出现在它们的边界上,出现在与其他公社的交往中,因此,把同一公社内部的交换当做原始构成因素,是完全错误的。相反地,与其说它起初发生在同一公社内部的成员间,不如说它发生在不同公社的相互关系中。其次,虽然货币很早就全面地发生作用,但是在古代它只是在片面发展的民族即商业民族中才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因素。甚至在最文明的古代,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货币的充分发展——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这是前提——只是出现在他们解体的时期。因此,这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只有在最发达的社会状态下才表现出它的充分的力量。它决没有历尽一切经济关系。例如,在罗马帝国,在它最发达的时期,实物税和实物租仍然是基础。那里,货币制度原来只是在军队中得到充分发展。[21]它也从来没有掌握劳动的整个领域。

可见,比较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充分发展恰恰只能属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而比较具体的范畴在一个比较不发展的社会形式中有过比较充分的发展。

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这种一般性上——作为劳动一般——的表象也是古老的。但是,在经济学上从这种简单性上来把握的"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例如,货币主义把财富看成还是完全客观的东西,看成自身之外的物,存在于货币中。同这个观点相比,重工主义或重商主义把财富的源泉从对象转到主体的活动——商业劳动和工业劳动,已经是很大的进步,但是,他们仍然只是把这种活动本身理解为局限于取得货

币的活动。同这个主义相对立的重农主义把劳动的一定形式——农业——看做创造财富的劳动，不再把对象本身看做裹在货币的外衣之中，而是看做产品一般，看做劳动的一般成果了。这种产品还与活动的局限性相应而仍然被看做自然规定的产品——农业的产品，主要是土地的产品。

[M—17]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是作为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这一步跨得多么艰难，多么巨大，只要看看连亚当·斯密本人还时时要回到重农主义，就可想见了。这也许会造成一种看法，好像由此只是替人——不论在哪种社会形式下——作为生产者在其中出现的那种最简单、最原始的关系找到了一个抽象表现。从一方面看来这是对的。从另一方面看来就不是这样。

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各种现实劳动组成的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为前提，在这些劳动中，任何一种劳动都不再是支配一切的劳动。所以，最一般的抽象总只是产生在最丰富的具体发展的场合，在那里，一种东西为许多东西所共有，为一切所共有。这样一来，它就不再只是在特殊形式上才能加以思考了。另一方面，劳动一般这个抽象，不仅仅是各种劳动组成的一个具体总体的精神结果。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适合于这样一种社会形式，在这种社会形式中，个人很容易从一种劳动转到另一种劳动，一定种类的劳动对他们说来是偶然的，因而是无差别的。这里，劳动不仅在范畴上，而且在现实中都成了创造财富一般的手段，它不再是同具有某种特殊性的个

人结合在一起的规定了。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最现代的存在形式——美国,这种情况最为发达。所以,在这里,“劳动”、“劳动一般”、直截了当的劳动这个范畴的抽象,这个现代经济学的起点,才成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所以,这个被现代经济学提到首位的、表现出一种古老而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的关系的最简单的抽象,只有作为最现代的社会的范畴,才在这种抽象中表现为实际上真实的东西。人们也许会说,在美国表现为历史产物的东西——对任何劳动同样看待——,例如在俄罗斯人那里,就表现为天生的素质。但是,首先,是野蛮人具有能被使用于一切的素质,还是文明人自动去从事一切,是大有区别的。其次,在俄罗斯人那里,实际上同对任何种类劳动同样看待这一点相适应的,是传统地固定在一种十分确定的劳动上,他们只是由于外来的影响才从这种状态中解脱出来。

[M—18]劳动这个例子令人信服地表明,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条件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条件并在这些条件之内才具有充分的适用性。

资产阶级社会是最发达的和最多样性的历史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社会借这些社会形式的残片和因素建立起来,其中一部分是还未克服的遗物,继续在这里存留着,一部分原来只是征兆的东西,发展到具有充分意义,等等。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

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

其次，因为资产阶级社会本身只是发展的一种对立的形式，所以，那些早期形式的各种关系，在它里面常常只以十分萎缩的或者完全歪曲的形式出现。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因此，如果说资产阶级经济的范畴适用于一切其他社会形式这种说法是对的，那么，这也只能在一定意义上来理解。这些范畴可以在发展了的、萎缩了的、漫画式的种种形式上，总是在有本质区别的形式上，包含着这些社会形式。所说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且因为它很少而且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能够进行自我批判——这里当然不是指作为崩溃时期出现的那样的历史时期——，所以总是对过去的形式作片面的理解。基督教只有在它的自我批判在一定程度上，可说是在可能范围内完成时，才有助于对早期神话作客观的理解。同样，资产阶级经济学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自我批判已经开始时，才能理解封建的、古代的和东方的经济。在资产阶级经济学没有用编造神话的办法把自己同过去的经济完全等同起来时，它对于以前的经济，特别是它曾经还不得不与之直接斗争的封建经济的批判，是与基督教对异教的批判或者新教对旧教的批判相似的。

[M—19]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定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因此，这个一定社会**在科学上**也决不是在把它**当做这样一个社会**来谈论的时候才开始存在的。这必须把握住，因为这对于分篇直接具

有决定的意义。

例如,从地租开始,从土地所有制开始,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为它是同土地,即同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结合着的,并且它又是同一切多少固定的社会的最初的生产形式即同农业结合着的。但是,这是最错误不过的了。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

以游牧民族为例(纯粹的渔猎民族还没有达到真正发展的起点)。他们偶尔从事某种形式的耕作。这样就规定了土地所有制。它是共同的,这种形式按照这些民族保持传统的程度而或多或少地保留下来,斯拉夫人中的公社所有制就是个例子。在从事定居耕作(这种定居已是一大进步),而且这种耕作像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那样处于支配地位的民族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或者像在古代罗马人中那样工业完全附属于耕作;或者像在中世纪那样工业在城市中和在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在中世纪,甚至资本——不是指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等等,也具有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情况则相反。农业越来越变成仅仅是一个工业部门,完全由资本支配。地租也是如此。在土地所有制处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

济权力。它必须成为起点又成为终点，必须放在土地所有制之前来说明。分别考察了两者之后，必须考察它们的相互关系。

[M—20]因此，把经济范畴按它们在历史上起决定作用的先后次序来排列是不行的，错误的。它们的次序倒是由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的，这种关系同表现出来的它们的自然次序或者符合历史发展的次序恰好相反。问题不在于各种经济关系在不同社会形式的相继更替的序列中在历史上占有什么地位。更不在于它们在“观念上”（蒲鲁东[22]）（在关于历史运动的一个模糊的表象中）的顺序。而在于它们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的结构。

古代世界中商业民族——腓尼基人、迦太基人——表现的单纯性（抽象规定性），正是由农业民族占优势这种情况本身决定的。作为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的资本，在资本还没有成为社会的支配因素的地方，正是在这种抽象中表现出来。伦巴第人和犹太人对于经营农业的中世纪社会，也是处于这种地位。

还有一个例子，说明同一些范畴在不同的社会阶段有不同的地位，这就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最新形式之一：**股份公司**。但是，它还在资产阶级社会初期就以拥有特权和垄断权的大商业公司的形式出现。

17世纪经济学家无形中是这样接受国民财富这个概念的，即认为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实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这种观念在18世纪的经济学家中还部分地保留着。这是一种还不自觉的伪善形式，通过这种形式，财富本身和财富的生产被宣布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现代国家被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

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阐述的意义上。(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

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的)。(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国外移民。(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5)世界市场和危机。

[M—21]4. 生产。
生产资料和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
国家形式和意识形式同生产关系和
交往关系的关系。
法的关系。家庭关系

注意:应该在这里提到而不该忘记的各点:

(1)**战争**比和平发达得早;某些经济关系,如雇佣劳动、机器等等,怎样在战争和军队等等中比在资产阶级社会内部发展得早。生产力和交往关系的关系在军队中也特别显著。

(2)**历来的观念的历史叙述同现实的历史叙述的关系。特别是所谓的文化史**[23],这所谓的文化史全部是宗教史和政治史[24]。(顺便也可以说一下历来的历史叙述的各种不同方式。所谓客观的。主观的(伦理的等等)。哲学的。)

(3)**第二级的和第三级的**东西,总之,**派生的、转移来的**、非原生

的生产关系。国际关系在这里的影响。

（4）**对这种见解中的唯物主义的种种非难。同自然主义的唯物主义的关系。**

（5）**生产力（生产资料）的概念和生产关系的概念的辩证法**，这样一种辩证法，它的界限应当确定，它不抹杀现实差别。

（6）**物质生产的发展例如同艺术发展的不平衡关系**。进步这个概念决不能在通常的抽象意义上去理解。就艺术等等而言，理解这种不平衡还不像理解实际社会关系本身内部的不平衡那样重要和那样困难。例如教育。**美国**同欧洲的关系。可是，这里要说明的真正困难之点是：生产关系作为法的关系怎样进入了不平衡的发展。例如罗马私法（在刑法和公法中这种情形较少）同现代生产的关系。

（7）**这种见解表现为必然的发展**。但承认偶然。怎样。（对自由等也是如此。）（交通工具的影响。世界史不是过去一直存在的；作为世界史的历史是结果。）

（8）**出发点当然是自然规定性**；主观地和客观地。部落、种族等。

（1）[25]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的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例如，拿希腊人或莎士比亚同现代人相比。就某些艺术形式，例如史诗来说，甚至谁都承认：当艺术生产一旦作为艺术生产出现，它们就再不能以那种在世界史上划时代的、古典的形式创造出来；因此，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某些有重大意义的艺术形式只有在艺术发展的不发达阶段上才是可能的。如果说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部的不同艺术种类的关系中有这种情形，那么，在整个艺术领域同社会一般发展的关系上有这种情形，就不足为奇了。困难只在于对这些矛盾作一般的表述。一旦它们的特殊性被确定了，它们

也就被解释明白了。

[M—22]我们例如先说希腊艺术同现代的关系,再说莎士比亚同现代的关系。大家知道,希腊神话不只是希腊艺术的武库,而且是它的土壤。成为希腊人的幻想的基础、从而成为希腊[艺术]的基础的那种对自然的观点和对社会关系的观点,能够同走锭精纺机、铁道、机车和电报并存吗?在罗伯茨公司[26]面前,武尔坎又在哪里?在避雷针面前,丘必特又在哪里?在动产信用公司[27]面前,海尔梅斯又在哪里?任何神话都是用想象和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支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因而,随着这些自然力实际上被支配,神话也就消失了。在印刷所广场[28]旁边,法玛还成什么?希腊艺术的前提是希腊神话,也就是已经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这是希腊艺术的素材。不是随便一种神话,就是说,不是对自然(这里指一切对象的东西,包括社会在内)的随便一种不自觉的艺术加工。埃及神话决不能成为希腊艺术的土壤或母胎。但是无论如何总得是一种神话。因此,决不是这样一种社会发展,这种发展排斥一切对自然的神话态度,一切把自然神话化的态度;因而要求艺术家具备一种与神话无关的幻想。

从另一方面看:阿基里斯能够同火药和铅弹并存吗?或者,《伊利亚特》能够同活字盘甚至印刷机并存吗?随着印刷机的出现,歌谣、传说和诗神缪斯岂不是必然要绝迹,因而史诗的必要条件岂不是要消失吗?

但是,困难不在于理解希腊艺术和史诗同一定社会发展形式结合在一起。困难的是,它们何以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

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否则就变得稚气了。但是,儿童的天

真不使成人感到愉快吗?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儿童的真实再现出来吗?在每一个时代,它固有的性格不是以其纯真性又活跃在儿童的天性中吗?为什么历史上的人类童年时代,在它发展得最完美的地方,不该作为永不复返的阶段而显示出永久的魅力呢?有粗野的儿童和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他们的艺术对我们所产生的魅力,同这种艺术在其中生长的那个不发达的社会阶段并不矛盾。这种艺术倒是这个社会阶段的结果,并且是同这种艺术在其中产生而且只能在其中产生的那些未成熟的社会条件永远不能复返这一点分不开的。

卡·马克思写于1857年8月下旬

第一次用德文发表于1902—1903年《新时代》第21年卷第1册第23—25期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1卷第1分册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42卷翻译



1930—1931年间载有《〈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的部分中文书刊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摘选[29]

[货币的产生和本质][30]

商品a＝1先令（即＝$\frac{1}{x}$银）；商品b＝2先令（即$\frac{2}{x}$银）。因此，商品b＝商品a的价值的两倍。a和b之间的价值比例是通过两者与一定量的第三种商品银相交换的比例得到表现的，而不是通过与一个价值比例相交换的比例得到表现的。

每一个商品（产品或生产工具）都等于一定劳动时间的对象化。它的价值，即它与其他商品相交换或其他商品与它相交换的比例，等于在它身上实现的劳动时间量。例如，如果一个商品＝1小时劳动时间，那么，它就可以同都是1小时劳动时间的产品的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整个这一论断的前提是，交换价值＝市场价值；实际价值＝价格。）

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本身不同。商品仅仅在交换（实际的或想象的）中才是价值（交换价值）：价值不仅是这种商品的一般交换能力，而且是它的特有的可交换性。价值是这种商品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比例的指数，同时是这种商品在生产中已经与其他商品（物化劳动时间）相交换的比例的指数；价值是量上一定的[I—13]可交换性。例如，1码棉布和1升油，作为棉布和油来看，这些商品自然互不相同，具有不同的属性，要用不同的尺度来计量，是不可通约的。作为价值，

一切商品在质上等同而只在量上不同,因此全都可以按一定的量的比例互相计量和互相替换(互相交换,可以互相兑换)。

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关系,是商品的经济上的质。一本有一定价值的书和一个有同一价值的面包相交换,它们是同一价值,只是材料不同罢了。作为价值,商品按一定的比例同时是其他一切商品的等价物。作为价值,商品是等价物;作为等价物,商品的一切自然属性都消失了;它不再和其他商品发生任何特殊的质的关系,它既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尺度,也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一般代表,一般交换手段。作为价值,商品是**货币**。

但是,因为商品——或者确切地说,产品或生产工具——和作为价值的自身不同,所以,作为价值,它和作为产品的自身不同。它作为价值的属性不仅可能,而且必然同时取得一个和它的自然存在不同的存在。为什么呢?因为各种商品作为价值彼此只是在量上不同,所以每种商品必然在质上和自身的价值不同。因此,商品的价值也必然取得一个在质上可以和商品区别的存在,并且在实际交换中,这种可分离性必然变成实际的分离,这是因为商品的自然差别必然和商品的经济等价发生矛盾,两者所以能够并存,只是由于商品取得了二重存在,除了它的自然存在以外,它还取得了一个纯经济存在;在纯经济存在中,商品是生产关系的单纯符号,字母,是它自身价值的单纯符号。

作为价值,每一种商品都可以等分;在它的自然存在中,它却不是这样。作为价值,商品无论经历多少形态变化和具有多少存在形式,都保持不变;在实际中,商品进行交换,只是因为它们不相同并且适合于各种不同的需要。作为价值,商品是一般的,作为实际的商品,商品是一种特殊性。作为价值,商品总是可交换的;在实际的交换中,

只有当商品符合特殊的条件，商品才是可交换的。作为价值，商品的可交换性的尺度决定于商品本身；交换价值所表现的正是这个商品换成其他商品的比例；在实际的交换中，商品只有在和自己的自然属性相联系的并且和交换者的需要相适应的数量上，才是可交换的。

（总之，当做货币的特殊属性列举的一切属性，都是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属性，是产品作为价值——不同于价值作为产品——的属性。）（商品的交换价值，作为同商品本身并列的特殊存在，是**货币**；是一切商品借以互相等同、比较和计量的那种形式；它是一切商品向之转化，而本身又转化为一切商品的那种形式，是一般等价物。）

任何时候，在计算，记账等等时，我们都把商品转化为价值符号，把商品当做单纯交换价值固定下来，而把商品的物质和商品的一切自然属性抽象掉。在纸上，在头脑中，这种形态变化是通过单纯的抽象进行的；但是，在实际的交换中，必须有一种实际的**中介**，一种手段，来实现这种抽象。商品在其自然属性上，既不总是可交换的，也不是可同**任何其他商品**交换的；它可以和其他商品交换，并不是由于它和自身在自然上等同，而是由于它被设定[31]为和自身不等同，设定为和自身不同的东西，设定为交换价值。我们首先必须把商品转变为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然后才能拿这个交换价值和其他交换价值进行比较和交换。

在最原始的物物交换中，当两种商品互相交换时，每一种商品首先等于一个表现出它的交换价值的符号，例如，在西非海岸的某些黑人那里，等于x金属条块[32]。一种商品＝1金属条块；另一种商品＝2金属条块。它们按照这个比例交换。在商品互相交换之前，先在头脑中和在语言上把它们转化为金属条块。在商品相交换以前，就要对它们估价，而要对它们估价，就必须使它们彼此处于一定的数字比例

中。要使它们处于这样的数字比例中，使它们可以通约，它们就必须具有同一名称(单位)。(金属条块具有一个单纯想象的存在，正如一般说来，一种关系只有通过抽象，才能取得一个特殊的化身，才能使自身重新个体化。)为了抵偿在交换中一个价值超过另一个价值的余额，为了进行结算，在最原始的物物交换中，就像在现在的国际贸易中一样，要求用货币支付。

产品(或者活动)只是作为商品相交换；在交换本身中，商品只是作为价值而存在；只有作为这样的东西，它们才进行比较。为了确定我用一码麻布能交换的面包的重量，我先使一码麻布＝自己的交换价值，也就是＝$\frac{1}{x}$劳动时间。同样，我使一磅面包＝自己的交换价值＝$\frac{1}{x}$或$\frac{2}{x}$等等劳动时间。我使每一个商品＝某个第三物；也就是说，[I—14]使它和自身不相同。这个第三物不同于这两种商品，因为它表现一种关系，所以它最初存在于头脑中，存在于想象中，正如一般说来，要确定不同于彼此发生关系的主体[33]的那些关系，就只能**想象**这些关系。

当一种产品(或活动)成为交换价值时，它不仅转化为一定的量的比例，转化为比例数——也就是说，转化为一个数字，这个数字表明若干量的其他商品和它相等，是它的等价物；或者说，它按什么比例是其他商品的等价物——，而且同时还必须在质上转化，变为另一种要素，以便两种商品变成具有同一单位的名数，也就是说，变成可以通约的。

商品首先必须转化为劳动时间，也就是说，转化为某种在质上和它不同的东西(其所以在质上不同，(1)因为商品不是作为劳动时间的劳动时间，而是物化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不是处于运动形式，而是处于静止形式；不是处于过程形式，而是处于结果形式；(2)因为

商品不是只存在于想象之中的一般劳动时间的对象化(这种劳动时间本身只是和自身的质相分离的、仅仅在量上不同的劳动),而是一定的、自然规定的、在质上和其他劳动不同的劳动的一定结果),然后才能作为一定的劳动时间量即一定的劳动量,和其他的劳动时间量即其他的劳动量相比较。

为了对产品进行单纯的比较——估价,为了在观念上决定产品的价值,只要在头脑中进行这种形态变化就够了(在这种形态变化中,产品单纯作为量的生产关系的表现而存在)。在对商品进行比较时,这种抽象就够了;而在实际交换中,这种抽象又必须对象化,象征化,通过一种符号来实现。这种必然性的出现是由于:(1)正如我们已经说过,两个待交换的商品,是在头脑中转化为共同的量的比例即交换价值,从而互相进行估价的。但是,它们要在实际中进行交换,它们的自然属性就同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和单纯名数的规定发生矛盾。它们是不能够随意分割的,等等。(2)在实际交换中,总是特殊的商品和特殊的商品相交换,每一个商品是否可交换,以及它可交换的比例怎样,要取决于地点和时间等条件。

但是,商品转化为交换价值,并不是使这个商品和一定的其他商品相等,而是表明这个商品是等价物,表明这个商品可以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比例。在头脑中一下子就作出的这种比较,在实际中只是在一定的、由需要决定的范围以内实现的,并且只是相继实现的。(例如,我用100塔勒的收入,按照我的需要的顺序交换总共等于100塔勒交换价值的一系列商品。)

可见,要使商品一下子作为交换价值而实现,并使它具有交换价值的一般作用,它只和一种特殊的商品相交换是不够的。商品必须和一个第三物相交换,而这第三物本身不再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而是

作为商品的商品的象征,是商品的交换价值本身的象征;**因而,可以说,它代表劳动时间本身**,例如,一张纸或一张皮代表劳动时间的一个可除部分。(这样一种象征是以得到公认为前提的;它只能是一种社会象征;事实上,它只表现一种社会关系。)

这种象征代表劳动时间的一些可除部分,代表这样一些可除部分的交换价值:它们通过简单的算术组合,能够表现出各交换价值互相间的一切比例。这种象征,这种交换价值的物质符号,是交换本身的产物,而不是一种先验地形成的观念的实现。(事实上,被用做交换中介的商品,只是逐渐地转化为货币,转化为一个象征;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这种商品的一个象征又可能代替这种商品本身。这种商品现在成了交换价值的被人承认的符号。)

因此,过程简单地说是这样:产品成为商品,也就是说,成为**单纯的交换要素**。商品转化为交换价值。为了使商品同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相等,商品换成一种符号,这种符号代表作为交换价值本身的商品。然后,作为这种象征化的交换价值,商品又能够按一定的比例同任何其他商品相交换。由于产品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产品开始在头脑中取得了二重存在。这种观念上的二重化造成(并且必然造成)的结果是,商品在实际交换中二重地出现:一方面作为自然的产品,另一方面作为交换价值。也就是说,商品的交换价值取得了一个在物质上和商品相分离的存在。

[I—15]可见,产品作为交换价值的规定,必然造成这样的结果:交换价值取得一个和产品相分离即相脱离的存在。同各种商品本身相脱离并且自身作为一种商品又同这些商品并存的交换价值,就是**货币**。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一切属性,在**货币**上表现为和商品不同的对象,表现为和商品的自然存在形式相脱离的社会存在形式。(在

列举货币的通常的属性时，还要进一步论证这一点。)(表现这种象征的材料决不是无关紧要的，虽然在历史上曾出现过各种各样的材料。社会的发展，在产生出这种象征的同时，也产生出越来越适合于这种象征的材料，而以后社会又竭力摆脱这种材料；一种象征如果不是任意的，它就要求那种表现它的材料具有某些条件。例如，文字符号有自己的历史，拼音文字等等。)

这样，产品的交换价值产生出同产品并存的货币。因此，货币同特殊商品的并存所引起的混乱和矛盾，是不可能通过改变货币的形式而消除的(尽管可以用较高级的货币形式来避免较低级的货币形式所具有的困难)，同样，只要交换价值仍然是产品的社会形式，废除货币本身也是不可能的。必须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才不致给自己提出无法解决的任务，才能认识到货币改革和流通革新可能改造生产关系和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界限。

货币的属性是：(1)商品交换的尺度；(2)交换手段；(3)商品的代表(因此是契约的对象)；(4)同特殊商品并存的一般商品。所有这些属性都单纯来自货币是同商品本身相分离的和对象化的交换价值这一规定。(货币是和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一般商品，是其他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化身，——货币的这种属性，使货币同时成为资本的已实现的和始终可以实现的形式，成为资本的始终有效的表现形式。这个属性在金银外流时表现得特别明显；这个属性使资本在历史上最初只以货币的形式出现；最后，这个属性说明了货币和利息率的关系以及货币对利息率的影响。)

生产越是发展到使每一个生产者依赖于自己的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就是说，产品越是在实际上成为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越是成为生产的直接对象，那么，**货币关系**以及**货币关系**的内在矛盾，即产

品同作为货币的自身的关系的内在矛盾就必然越是发展。交换的需要和产品向纯交换价值的转化，是同分工按同一程度发展的，也就是随着生产的社会性而发展的。但是，随着生产的社会性的增长，**货币**的权力也按同一程度增长，也就是说，交换关系固定为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外在的、不依赖于生产者的权力。最初作为促进生产的手段出现的东西，成了一种对生产者来说是异己的关系。生产者在什么程度上依赖于交换，看来，交换也在什么程度上不依赖于生产者，作为产品的产品和作为交换价值的产品之间的鸿沟也在什么程度上加深。货币没有造成这些对立和矛盾；而是这些矛盾和对立的发展造成了货币的似乎先验的权力。

(要详细说明一切关系转化为货币关系所产生的影响：实物税转化为货币税，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义务兵制转化为雇佣兵制，总之，一切人身的义务转化为货币的义务，家长制的、奴隶制的、农奴制的、行会制的劳动转化为纯粹的雇佣劳动。)

产品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商品内在的货币属性；商品的这个货币属性作为货币同商品相脱离，取得了一个同一切特殊商品及其自然存在形式相分离的一般社会存在；产品对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的关系，成为产品对同它并存的货币的关系，或者说，成为一切产品对在它们全体之外存在的货币的关系。正像产品的实际交换产生产品的交换价值一样，产品的交换价值产生货币。

现在面临的下一个问题是：货币同商品并存，是否从一开始就掩盖了随着这种关系本身而产生的矛盾？

第一，商品二重地存在这个简单的事实，即一方面商品作为一定的产品存在，而这个产品在自己的自然存在形式中观念地包含着

(潜在地包含着)自己的交换价值;另一方面商品作为表现出来的交换价值(**货币**)存在,而这个交换价值又抛弃了同产品的自然存在形式的一切联系,——这种二重的、**不同的**存在必然发展为**差别**,差别必然发展为**对立**和[I—16]**矛盾**。商品作为产品的特殊性同商品作为交换价值的一般性之间的这个矛盾,产生了二重设定商品的必要性,即一方面表现为这种一定的商品,另一方面表现为货币——商品的特殊的自然属性同商品的一般的社会属性之间的这个矛盾,从一开始就包含着商品的这两个分离的存在形式不能互相转换的可能性。商品的可交换性作为同商品并存的物存在于货币上,作为某种和商品不同的东西,不再和商品直接同一的东西而存在。一旦货币成为同商品并存的外在的物,商品同货币的可交换性马上就和可能出现或可能不出现的外部条件联系在一起,受外部条件的支配。

在交换中要得到商品,是由于商品的自然属性,是由于需要(商品是需要的对象)。相反,要得到货币只是由于它的交换价值,只是由于它是交换价值。因此,商品是否能够转化为货币,是否能够同货币相交换,它的交换价值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本来和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毫不相干的、不以它为转移的各种情况。商品转化的可能性取决于产品的自然属性;货币转化的可能性是和货币作为象征化的交换价值的存在结合在一起的。因此,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商品在它作为产品的一定形式上,不再能同它的一般形式即货币相交换和相等同。

因为商品的可交换性是作为货币存在于商品之外,所以它就成为某种和商品不同的东西,对商品来说是异己的东西;商品还必须和这种东西等同,可见,商品最初是和这种东西不等同的;而等同本身取决于外部条件,也就是说,是偶然的。

第二,正像商品的交换价值二重地存在,即作为一定的商品和作为货币而存在,同样,交换行为也分为两个互相独立的行为:商品交换货币,货币交换商品;买和卖。因为买和卖取得了一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彼此分离的、互不相干的存在形式,所以它们的直接同一性就终止了。它们可能互相适应和不适应;它们可能彼此相一致或不一致;它们可能出现彼此不协调。固然,它们不断力求达到平衡;但是,现在代替过去的直接相等的,是不断的平衡的运动,而这种运动正是以不断的不相等为前提的。现在完全有可能只有通过极端的不协调,才能达到协调。

第三,随着买和卖的分离,随着交换分裂为两个在空间上和时间上互相独立的行为,又出现了另一种新的关系。

正像交换本身分裂为两个互相独立的行为一样,交换的总运动本身也同交换者,商品生产者相分离。为交换而交换同为商品而交换相分离。在生产者之间出现了一个商人阶层,这个阶层只是为卖而买,只是为再买而卖,这种活动的目的,不是占有作为产品的商品,而只是取得交换价值本身,取得货币。(在单纯的物物交换中,也可能形成一个商人阶层。但是,因为他们支配的只是双方生产的剩余物,所以他们对生产本身的影响以及他们总的来说所起的作用,仍然是完全次要的。)

交换价值脱离产品而在货币形式上独立化,与此相适应,交换(商业)则作为脱离交换者的职能而独立化。过去,交换价值是商品交换的尺度,但是,商品交换的目的是直接占有所交换的商品,是消费这种商品(不论这种消费是把商品当做产品来直接满足需要,还是又把商品本身当做生产工具)。

现在,商业的目的不是直接消费,而是谋取货币,谋取交换价值。

由于交换的这种二重化——为消费而交换和为交换而交换,产生了一种新的不协调。商人在交换中只受商品的买和卖之间的差额支配;而消费者则必须最终补偿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交换价值。流通即商人阶层内部的交换,与流通的结局即商人阶层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换,尽管归根到底必然是互相制约的,但它们是由完全不同的规律和动机决定的,彼此可能发生最大的矛盾。在这种分离中已经包含了商业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因为生产是直接为了商业,只是间接为了[I—17]消费,所以生产既造成了商业同为消费而交换之间的不一致,同样又受这种不一致的影响。(供求关系完全颠倒。)(从真正的商业中又分离出货币经营业。)

警句。(一切商品都是暂时的货币;货币是永久的商品。[34]分工越发达,直接产品就越不再是交换手段。必须有一种一般交换手段,也就是说,必须有一种不依赖于每一个人的特定生产的交换手段。在货币上,物的价值同物的实体分离开。货币本来是一切价值的代表;在实践中情况却颠倒过来,一切实在的产品和劳动竟成为货币的代表。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不是每一种物品都能和任何一种物品相交换,一定的活动只能和一定的产品相交换。货币所以能够克服物物交换中包含的困难,只是由于它使这种困难一般化,普遍化了。被强制分离的而本质上是同属一体的各要素,绝对必须通过暴力的爆发,来证明自己是一种本质上同属一体的东西的**分离**。统一是**通过暴力**恢复的。一旦敌对的分裂导致了爆发,经济学家就指出**本质上的统一**,而把异化抽象掉。他们的辩护才智就在于,在一切紧要关头忘记他们自己的规定。作为直接的交换手段的产品,(1)和自己的自然的质还直接联系在一起,因而受这种质的各种方式的限制;例如,它可能变坏,等等;(2)和别人对这种产品或我对别人的产品有没有直接需要联系

在一起。一旦劳动产品和劳动本身受交换的支配,它们同自己的占有者分离的时刻也就来临。它们是否会在另一种形式下从这种分离重新回到它们自己的占有者手中,这是**偶然的**。因为货币加入交换,我不得不用我的产品交换一般交换价值或一般交换能力,所以我的产品依赖于整个商业,并且摆脱了产品的地方的、自然的和个体的界限。正因为如此,它可以不再是产品。)

第四,正像交换价值在货币上作为**一般商品**与一切特殊商品并列出现一样,交换价值因此也作为**特殊商品**在货币上(因为货币具有一个特殊的存在)与其他一切商品并列出现。问题不仅在于,货币由于只存在于交换之中,因而作为一般交换能力同商品的特殊交换能力相对立,并且直接使后者消失,尽管如此,它同商品又应当始终是可以互相转换的,这样便产生了不一致;问题还在于,货币由于以下原因而同它本身以及它的规定发生矛盾:它本身是一种**特殊**商品(即使只是符号),因此在它同其他商品的交换中又受特殊交换条件的支配,这些条件是同它的绝对的一般可交换性相矛盾的。(这里还完全没有说到货币固定在一定产品的实体上,等等。)

交换价值除了在商品上的存在以外,还在货币上取得自身的存在,它之所以同自身的实体分离,正是因为这个实体的自然规定性同交换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一般规定发生了矛盾。作为交换价值,每一种商品都和其他商品等同(或可以相比较)(**在质上**:每一种商品只代表**量上**或多或少的交换价值)。因此,商品的这种等同,它们的这种统一,不同于它们的自然差别,从而在货币上,既表现为商品共同的要素,又表现为与商品相对立的第三物。但是,一方面,交换价值自然仍旧是商品固有的质,然而它同时却存在于商品之外;另一方面,货币不再作为商品的属性,不再作为商品的一般性质存在,而是与商品并

列而个体化了,因此它本身成为一种与其他商品并列的**特殊**商品(可以通过供求来决定;分为各种特殊的货币,等等)。

货币成了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同时又不是和其他商品一样的商品。货币虽然有它的一般规定,它仍然是一种与其他可交换物并列的可交换物。货币不仅是一般交换价值,同时还是一种与其他特殊交换价值并列的特殊交换价值。这里就是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矛盾的新的根源。(在货币经营业从真正的商业分离出来时,货币的特殊性质再次显现出来。)

由此可见,货币内在的特点是:通过否定自己的目的同时来实现自己的目的;与商品相对立而独立;由手段变成目的;通过使商品同交换价值分离来实现商品的交换价值;通过使交换分裂,来使交换易于进行;通过[I—18]使直接商品交换的困难普遍化,来克服这些困难;生产者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交换,就使交换在多大程度上与生产者相对立而独立。

[交换价值和社会交换关系的性质][35]

一切产品和活动转化为交换价值，既要以生产中人的(历史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的依赖为前提。每个个人的生产，依赖于其他一切人的生产；同样，他的产品转化为他本人的生活资料，也要依赖于其他一切人的消费。价格古已有之，交换也一样；但是，价格越来越由生产费用决定，交换延及一切生产关系，这些只有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自由竞争的社会里，才得到充分发展，并且发展得越来越充分。亚当·斯密按照真正的18世纪的方式列为史前时期的东西，先于历史的东西[36]，倒是历史的产物。

这种互相依赖，表现在不断交换的必要性上和作为全面中介的交换价值上。经济学家是这样来表述这一点的：每个人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而且仅仅是自己的私人利益；这样，也就不知不觉地为一切人的私人利益服务，为普遍利益服务。关键并不在于，当每个人追求自己私人利益的时候，也就达到私人利益的总体即普遍利益。从这种抽象的说法反而可以得出结论：每个人都互相妨碍别人利益的实现，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37]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关键倒是在于：私人利益本身已经是社会所决定的利益，而且只有在社会所设定的条件下并使用社会所提供的手段，才能达到；也就是说，私人利益是与这些条件和手段的再生产相联系的。

这是私人利益；但它的内容以及实现的形式和手段则是由不以任何人为转移的社会条件决定的。

毫不相干的个人之间的互相的和全面的依赖，构成他们的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表现在**交换价值**上，因为对于每个个人来说，只有通过交换价值，他自己的活动或产品才成为他的活动或产品；他必须生产一般产品——**交换价值**，或本身孤立化的，个体化的交换价值，即**货币**。另一方面，每个个人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就在于他是**交换价值**的或**货币**的所有者。他在衣袋里装着自己的社会权力和自己同社会的联系。

不管活动采取怎样的个人表现形式，也不管活动的产品具有怎样的特性，活动和活动的产品都是**交换价值**，即一切个性，一切特性都已被否定和消灭的一种一般的东西。这种情况实际上同下述情况截然不同：个人或者自然地或历史地扩大为家庭和氏族[6]（以后是共同体）的个人，直接地从自然界再生产自己，或者他的生产活动和他对生产的参与依赖于劳动和产品的一定形式，而他和别人的关系也是这样决定的。

活动的社会性质，正如产品的社会形式和个人对生产的参与，在这里表现为对于个人是异己的东西，物的东西；不是表现为个人的相互关系，而是表现为他们从属于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是不以个人为转移而存在的，并且是由毫不相干的个人互相的利害冲突而产生的。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相互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独立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I—21]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交换手段同直接的劳动产品的性质之间以及同交换者的直接

需要之间的联系越是密切,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见我的笔记本第XII本第34b页)[38]。

每个个人以物的形式占有社会权力。如果从物那里夺去这种社会权力,那么你们就必然赋予人以支配人的这种权力。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同步发展起来。

交换和分工互为条件。因为每个人为自己劳动,而他的产品并不是为他自己使用,所以他自然要进行交换,这不仅是为了参加总的生产能力,而且是为了把自己的产品变成自己的生活资料(见我的《经济学评论》第V(13、14)页)[39]。以交换价值和货币为中介的交换,诚然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依赖为前提,但同时又以生产者的私人利益完全隔离和社会分工为前提,而这种社会分工的统一和互相补充,仿佛是一种自然关系,存在于个人之外并且不以个人为转移。普遍的需求和供给互相产生的压力,作为中介使漠不关心的人们发生联系。

个人的产品或活动必须先转化为**交换价值**的形式,转化为**货币**,并且个人通过这种**物的**形式才取得和证明自己的社会**权力**,这种

必然性本身证明了两点:(1)个人还只能为社会和在社会中进行生产;(2)他们的生产不是**直接的**社会的生产,不是本身实行分工的联合体的产物。个人从属于像命运一样存在于他们之外的社会生产;但社会生产并不从属于把这种生产当做共同财富来对待的个人。因此,正像前面谈到发行小时券的银行时看到的那样,设想在**交换价值**,在**货币**的基础上,由联合起来的个人对他们的总生产实行控制,那是再错误再荒谬不过的了。

一切劳动产品、能力和活动进行**私人交换**,既同以个人相互之间的统治和从属关系(自然发生的或政治性的)为基础的分配相对立(不管这种统治和从属的性质是家长制的,古代的或是封建的)(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交换**只是附带进行的,或者大体说来,并未触及整个共同体的生活,不如说只发生在不同共同体之间,决没有征服全部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又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这种联合不是任意的事情,它以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发展为前提,这一点在这里就不进一步论述了。)

分工产生出密集、结合、协作、私人利益的对立、阶级利益的对立、竞争、资本积聚、垄断、股份公司——全都是对立的统一形式,而统一又引起对立本身——,同样,私人交换产生出世界贸易,私人的独立性产生出对所谓世界市场的完全的依赖性,分散的交换行为产生出银行制度和信用制度,这些制度的簿记[I—22]至少可以使私人交换进行结算。虽然每个民族的私人利益把每个民族有多少成年人就分成多少个民族,并且同一民族的输出者和输入者之间的利益在这里是互相对立的;可是在汇率中,民族商业却获得了存在的**假象**,等等。谁也不会因此认为,通过**交易所改革**就可以铲除对内或对外的

私人商业的**基础**。但是,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出一些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它们同时又是炸毁这个社会的地雷。(有大量对立的社会统一形式,而这些形式的对立性质决不是通过平静的形态变化就能炸毁的。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现在这样的社会中没有发现隐蔽地存在着无阶级社会所必需的物质生产条件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那么一切炸毁的尝试都是唐·吉诃德的荒唐行为。)

我们已经看到,虽然交换价值=物化在产品中的相对劳动时间,而货币又=同商品实体相分离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在这种交换价值或货币关系中,包含着商品同它的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包含着作为交换价值的商品同货币之间的矛盾。我们已经看到,通过劳动货币形式直接创造商品的摹本的银行,是一种空想。因此,虽然货币仅仅是同商品实体相分离的交换价值,而且只是由于这种交换价值要使自身在纯粹形式上确定下来的趋势,货币才得以产生出来,但商品却不能直接转化为货币;也就是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的真凭实据,并不能在交换价值世界中充当商品的价格。怎么会是这样的呢?

(对于货币的一种形式——指货币充当交换**手段**(而不是交换价值的**尺度**)——经济学家们都清楚,货币存在的前提是社会联系的物化;这里指的是货币表现为**抵押品**,一个人为了从别人那里获得商品,就必须把这种抵押品留在别人手里。在这种场合,经济学家自己就说,人们信赖的是物(货币),而不是作为人的自身。但为什么人们信赖物呢?显然,仅仅是因为这种物是人们互相间的**物化的关系**,是物化的交换价值,而交换价值无非是人们互相间生产活动的关系。每一种别的抵押品对抵押品持有者可以直接作为抵押品来用,而货币

对于他只作为“**社会的抵押品**”[40]来用，但货币所以是这种抵押品，只是由于它具有社会的(象征性的)属性；货币所以能拥有社会的属性，只是因为各个人让他们自己的社会关系作为对象同他们自己相异化。)

在一切价值都用货币来计量的**行情表**中，一方面显示出，物的社会性离开人而独立，另一方面显示出，在整个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对于个人，对于所有个人表现出来的异己性的这种基础上，商业的活动又使这些物从属于个人。因为世界市场(其中包括每一单个人的活动)的独立化(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随着货币关系(交换价值)的发展而增长，以及后者随着前者的发展而增长，所以生产和消费的普遍联系和全面依赖随着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相互独立和漠不关心而一同增长；因为这种矛盾导致危机等等，所以随着这种异化的发展，在它本身的基础上，人们试图消除它；行情表、汇率、商业经营者间的通信和电报联系等等(交通工具当然同时发展)，通过这些东西，每一单个人可以获知其他一切人的活动情况，并力求使本身的活动与之相适应。(就是说，虽然每个人的需求和供给都与一切其他人无关，但每个人总是力求了解普遍的供求情况；而这种了解又对供求产生实际影响。虽然这一切在现有基地上并不会消除异己性，但会带来一些关系和联系，这些关系和联系本身包含着消除旧基地的可能性。)(普遍的统计等等的可能性。)

(此外，这应当在考察“**价格、需求和供给**”这些范畴时加以阐述。这里只须指出一点，在行情表上实际呈现出来的整个商业和整个生产的概况，事实上提供了最好的证据，表明单个人本身的交换和他们本身的生产是作为**独立于**他们之外的**物的**关系而与他们相对立。在**世界市场**上，**单个人**与一切人发生**联系**，但同时**这种联系又不以**

[I—23]**单个人为转移**,这种情况甚至发展到这样的高度,以致这种联系的形成同时已经包含着超越它自身的条件。)

比较代替了实际的共同性和普遍性。

(人们说过并且还会说,美好和伟大之处,正是建立在这种自发的、不以个人的知识和意志为转移的、恰恰以个人互相独立和漠不关心为前提的联系即物质的和精神的新陈代谢这种基础上。毫无疑问,这种物的联系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或者比只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同样毫无疑问,在个人创造出他们自己的社会联系之前,他们不可能把这种社会联系置于自己支配之下。如果把这种单纯**物的联系**理解为自然发生的、同个性的自然(与反思的知识和意志相反)不可分割的、而且是个性内在的联系,那是荒谬的。这种联系是各个人的产物。它是历史的产物。它属于个人发展的一定阶段。这种联系借以同个人相对立而存在的异己性和独立性只是证明,个人还处于创造自己的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中,而不是从这种条件出发去开始他们的社会生活。这是各个人在一定的狭隘的生产关系内的自发的联系。

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相异化的普遍性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在发展的早期阶段,单个人显得比较全面,那正是因为他还没有造成自己丰富的关系,并且还没有使这种关系作为独立于他自身之外的社会权力和社会关系同他自己相对立。留恋那种原始的丰富,是可笑的,相信必须停留在那

种完全的空虚化之中，也是可笑的。资产阶级的观点从来没有超出同这种浪漫主义观点[41]的对立，因此这种浪漫主义观点将作为合理的对立面伴随资产阶级观点一同升入天堂。)

(这里可以用单个人对科学的关系作例子。)

(把货币比做血液——"流通"一词为这种比喻提供了理由——这大体上就像梅涅尼·阿格利巴把贵族比做胃[42]一样不正确。)

(把货币比做语言[43]同样不正确。观念不是这样转化为语言：观念的特性消失了，而观念的社会性同观念并存于语言中，就像价格同商品并存一样。观念不能离开语言而存在。观念必须先从本族语言翻译成别族语言才能流通，才能进行交流，这种场合的观念才可作较多的类比；但是这种类比不在于语言，而在于语言的异族性。)

(一切产品、活动、关系可以同第三者，**同物的东西**相交换，而这第三者又可以**无差别地**同一切相交换，就是说，交换价值(以及货币关系)的发展，同普遍收买、普遍贿赂是一回事。普遍的卖淫现象，表现为人的素质、能力、才能、活动的社会性质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说得文雅一点就是：普遍的效用关系和适用关系。使不同的东西等同起来，——莎士比亚对货币就有过这样中肯的理解[44]。没有货币，就不可能有致富欲本身；其他的一切积累和积累欲，表现为自然发生的、有限的、一方面受需要、另一方面受产品的有限本性制约的东西(万恶的求金欲[45])。)

(货币制度的发展，显然已经以其他的一般发展为前提。)

如果考察的是产生出不发达的交换、交换价值和货币的制度的那种社会关系，或者有它们的不发达程度与自身相适应的那种社会关系，那么一开始就很清楚，虽然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较明显的人

的关系,但他们只是作为具有某种规定性的个人而互相发生关系,如作为封建主和臣仆、地主和农奴等等,或作为种姓成员等等,或属于某个等级等等。在货币关系中,在发达的交换制度中(而这种表面现象使民主主义受到迷惑),人的依赖纽带、血统差别、教养差别等等事实上都被打破了,被粉碎了(一切人身纽带至少都表现为**人的**关系);各个人**看起来似乎**独立地(这种独立一般只不过是错觉,确切些说,可叫做——在彼此关系冷漠的意义上——彼此漠不关心)自由地互相接触并在这种自由中互相交换;但是,只有在那些不考虑个人互相接触的**条件**即**生存条件**的人看来(而这些条件又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它们尽管由社会产生出来,却表现为似乎是**自然条件**,即不受个人控制的条件),各个人才显得是这样的。

[I—24]在前一场合表现为人的限制即个人受他人限制的那种规定性,在后一场合则在发达的形态上表现为物的限制即个人受不以他为转移并独立存在的关系的限制。(因为单个人不能摆脱自己的人的规定性,但可以克服和控制外部关系,所以在第二个场合他的自由**看起来**比较大。但是,对这种外部关系或这些条件的进一步考察表明,属于一个阶级等等的各个人如果不消灭这些关系或条件,就不能把它们全部加以克服。个别人偶尔能战胜它们;受它们控制的大量人却不能,因为它们的存在本身就表明,各个人从属于而且必然从属于它们。)

这些外部关系并未排除"依赖关系",它们只是使这些关系变成普遍的形式;不如说它们为人的依赖关系造成普遍的**基础**。个人在这里也只是作为一定的个人互相发生关系。这种与**人的**依赖关系相对立的**物的**依赖关系也表现出这样的情形(物的依赖关系无非是与外表上独立的个人相对立的独立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与这些个人本身

相对立而独立化的、他们互相间的生产关系)：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而他们以前是互相依赖的。但是，抽象或观念，无非是那些统治个人的物质关系的理论表现。

关系当然只能表现在观念中，因此哲学家们认为新时代的特征就是新时代受观念统治，从而把推翻这种观念统治同创造自由个性看成一回事。从意识形态角度来看更容易犯这种错误，因为上述关系的统治(上述物的依赖关系，不用说，又会转变为一定的，只不过除掉一切错觉的人的依赖关系)在个人本身的意识中表现为观念的统治，而关于这种观念的永恒性即上述物的依赖关系的永恒性的信念，统治阶级自然会千方百计地来加强、扶植和灌输。

(当然，对于封建时代的"纯粹人的关系"等等的错觉，一刻也不能忘记：(1)这种关系本身在自己的范围内，在一定的阶段上具有物的性质，例如，从纯粹军事隶属关系到地产关系的发展就表明这一点；但是(2)由这些关系没落而转变成的物的关系，其本身具有狭隘的、为自然所决定的性质，因而**表现为**人的关系，而在现代世界中，人的关系则表现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纯粹产物。)

产品成为商品。商品成为交换价值。商品的交换价值与商品并列获得特殊的存在，即商品采取这样一种形式，通过这种形式(1)它可以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2)因而成为一般商品，它的自然特性消失了；(3)它的交换能力的尺度已经确定，即它与其他一切商品赖以相等的一定比例已经确定，它是作为货币的商品，而且不是作为货币一般，而是作为**一定数量的货币**的商品，因为，要表现交换价值的一切差别，货币必须是可以计数的，在量上是可分的。

货币，一切商品作为交换价值转化成的共同形式，一般商品，其本身必须作为**特殊**商品与其他商品并存，因为商品不仅在人的头脑

中必须用货币来计量，而且在实际交换中必须与货币相交换和相兑换。由此而产生的矛盾，留待其他地方去阐述。正像国家一样，货币也不是通过协定产生的。货币是从交换中和在交换中自然产生的，是交换的产物。

最初充当货币的商品——不是作为需要和消费的对象，而是为着用它再去交换其他商品而换进来的商品——是最经常地作为需要的对象换进来的，即进行流通的商品；因而能够最可靠地用来再去交换其他特殊商品；因而在当时社会组织下最能代表财富，是最普遍的供求的对象，并且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如盐、毛皮、牲畜、奴隶。这样的商品在其作为商品的特殊形态上，实际上比其他商品更符合于作为交换价值的自身(遗憾的是，德语中没有合适的词来表达denrée和marchandise的区别[①])。

商品的特殊有用性，不管是作为特殊的消费品(毛皮)，还是作为直接的生产工具(奴隶)，在这里给商品打上货币的烙印。但在发展的过程中恰好会发生相反的情况，就是说，那种最不容易直接成为消费品或生产工具的商品反而最适于代表这一方面：它为**交换本身**的需要服务。在前一种[I—25]情况下，商品由于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而成为货币；在后一种情况下，商品由于充当货币而获得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耐久性、不变性、易于分割和重新合并、因较小的体积包含着较大的交换价值而便于运送，——这一切使得贵金属在较后阶段特别适于充当货币。同时，它们构成从货币的最初形式开始的自然过渡。在生产和交换的略高一些的阶段上，生产工具**比**产品**重要**；而**金**

①法语“denrée”和“marchandise”不同，前者指作为消费品的商品，后者指作为贸易品的商品。——编者注

属(起初是石块)是最初的和最不可缺少的生产工具。就在古代人的货币中扮演了重大角色的**铜**来说,充当生产工具的特殊使用价值,和不是来自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与商品作为交换价值(包括交换手段)的规定相适应的其他属性,在它身上还是结合在一起的。

以后,**贵**金属又从其他金属中分离出来,因为它不氧化等等,质地均匀等等,其次,贵金属更适于较高的发展阶段,因为它们对消费和生产的直接有用性降低了,而它们由于稀少却能更好地代表纯粹以交换为基础的价值。它们一开始就表示剩余,即财富最初表现的形式。而且人们更乐意用金属换金属,而不是换其他商品。

货币的最初形式是与交换和物物交换的低级阶段相适应的,那时货币更多地还是出现在它作为**尺度**而不是作为实际的**交换工具**的规定上。在这个阶段上,尺度还能够纯粹是想象的(不过在黑人那里,金属条块[32]指的是铁)。(但**贝壳**等等更适于以金银为末端的那个系列。)

由于商品成为一般交换价值,结果交换价值成为一种特殊商品:交换价值之所以能够如此,只是因为一种特殊商品与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而获得代表或象征它们的交换价值的特权,即成为**货币**的特权。一种特殊商品与一切商品的货币属性相对立,作为货币主体而出现——这是由交换价值自身的本质产生的。在发展的过程中,货币的交换价值又能够获得一个脱离货币材料,脱离货币实体的存在,如纸币,但这种特殊商品的特权并没有消失,因为这种特殊的存在必须继续从这种特殊商品那里得到自己的名称。

因为商品是交换价值,所以它可以同货币交换,同货币相等。它同货币相等的关系,即它的交换价值的规定性,是它转化为货币的**前提**。特殊商品同货币相交换的比例,即一定的商品量可以转化成的货

币量,决定于对象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作为**一定的**劳动时间的体现,商品是交换价值;在货币上,商品所代表的劳动时间份额,不仅被计量,而且包含在它的一般的、符合概念的、可以交换的形式中。货币是这样一种物质中介:交换价值隐藏在其中,从而取得了一种符合自己一般规定的形态。亚当·斯密说,劳动(劳动时间)是用来购买一切商品的最初的货币。[46]如果考察的是生产行为,那么这始终是正确的(就相对价值的规定来说,也始终是正确的)。在生产中,每个商品总是不断地同劳动时间相交换。

与劳动时间不同的货币的必然性,正是由于下述原因产生的:一定份额的劳动时间不应当表现在自己直接的和特殊的产品上,而应当表现在某种间接的和一般的产品上,即表现在与含有同一劳动时间的其他一切产品相等和可以相兑换的那种特殊产品上;这种劳动时间不是包含在一种商品中,而是同时包含在一切商品中,因而包含在代表其他一切商品的一种特殊商品中。

劳动时间本身不能直接成为货币(换句话说,这等于要求每个商品直接成为它自己的货币),正是因为劳动时间(作为对象)实际上始终只是存在于特殊产品中:作为一般对象,劳动时间只能象征性地存在,它恰好又存在于被设定为货币的那种特殊商品中。劳动时间并不是作为一般的、与商品的自然特殊性相脱离和相分离(相隔绝)的交换对象而存在。然而,要直接实现货币的条件,劳动时间又必须作为这样的交换对象而存在。正是劳动(从而交换价值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的一般性即社会性的对象化,使劳动的产品成为交换价值,赋予商品以货币的属性,而这种属性又意味着有一个独立存在于商品之外的货币主体。

一定的劳动时间对象化在具有特殊属性并与需要发生特殊关

系的一定的特殊商品中；而作为交换价值，劳动时间必须对象化在这样一种商品中，这种商品只表现劳动时间的份额或量而同劳动时间的自然属性无关，因而可以变形为——即交换成——对象化着同一劳动时间的其他任何商品。作为对象，它们必须具有这种一般性质，[I—26]而这种性质是与它们的自然特殊性相矛盾的。这种矛盾只有通过矛盾本身的对象化才能解决，即只有使商品成为双重的东西才行：一方面处于自己自然的直接形式中，另一方面处于作为货币的间接形式中。这后一种情况要成为可能，只有某种特殊商品成为比如说交换价值的一般实体才行，或者说，只有把商品的交换价值跟某一区别于其他一切商品的特殊实体，跟某一特殊商品视为同一个东西才行。也就是说，商品必须先同这种一般商品，同劳动时间的象征性的一般产品或化身相交换，然后才能作为交换价值随便同任何其他商品相交换，变形为任何其他商品。

货币是作为一般对象的劳动时间，或者说，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对象化，是作为**一般商品**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由于调节交换价值，它实际上就不仅是交换价值内在的尺度，而且是交换价值的实体本身（因为作为交换价值，商品没有任何其他实体，没有自然属性），并且还能直接充当交换价值的**货币**，即提供使交换价值本身得以实现的因素，如果说这一切看来十分简单，那么，这种简单的外表是骗人的。实际情况正相反，交换价值关系——商品作为彼此相同和彼此可以相等的劳动时间化身的关系——包含着矛盾，这种矛盾在与劳动时间**不同的货币**上取得了自己的物的表现。

在亚当·斯密那里，这种矛盾还是表现为同时并存的东西。除了特殊的劳动产品（作为特殊对象的劳动时间）以外，劳动者还必须生产某些数量的一般商品（作为一般对象的劳动时间）。斯密认为，交换

价值的两种规定是在外部同时**并存的**[47]。整个商品的内在实质显得尚未被矛盾所贯穿和浸透。这是与他所处的生产阶段相适应的，那时劳动者还直接在自己的产品中取得一部分自己的生存资料；无论是劳动者的全部活动还是他的全部产品，都不依赖于交换，也就是说，维持生活的农业(或斯图亚特的类似说法[48])还在很大程度上占优势，而且家长制的工业(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家庭手工织布和纺纱)也是这样。只有剩余物才在国内大范围内进行交换。交换价值及由劳动时间来决定，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发展起来。

(**附带说明**：如果认为商品的消费只能随着它们的生产费用的减少而增加，这种看法对金银来说比对任何其他商品来说更不正确。不如说，金银的消费随着一般财富的增加而增加，因为金银的使用专门代表财富、富裕、奢侈，因为它们本身**代表**一般财富。撇开作为货币使用不谈，金银的消费随着一般财富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如果它们的供给突然增加，即使生产费用或它们的价值并没有相应降低，它们也会找到迅速扩大的市场，从而会阻碍它们的贬值。由于**澳大利亚**和**加利福尼亚**[49]而发生的许多问题，对于那些认为金银的消费完全取决于它们生产费用的降低的经济学家来说，是无法理解的，他们在这些问题上总是兜圈子，现在这些问题得到说明了。这正好是同金银代表财富相联系的，即同它们充当货币的属性相联系的。)

(我们在配第的著作中看到的作为永久商品的金银同其他商品的对立[50]，早在色诺芬的著作《雅典国家的收入》第一章谈到大理石和银时就已有论述：

> "这块国土不仅就每年成长和凋谢的作物来说是上等的，而且还有长久的利益。它丰产石头(即大理石)…… 有这样的土地，播种后毫无收成，但如深挖下去，却比生产五谷能养活更多的人……"[51])

(应当指出,不同的部落[6]或民族之间的交换——交换的最初形态正是这种交换,而不是私人交换——起初是开始于从未开化部落那里购买(骗取)剩余物,这不是它的劳动产品,而是它所占领的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产物。)

(由于货币必须通过一定的商品而象征性地表现出来,于是就要说明这种商品本身(金等等),说明由此产生的通常的经济矛盾。这是第二。其次,一切商品为要作为**价格**确定下来,必须与货币相交换,而不管这种交换是实际地进行还是仅仅想象地进行,因此就要确定金或银的量同商品价格的比例。这是第三。很明显,单是用金或银来**计量**,金银的量并不会影响商品价格;然而,只要货币真正充当流通工具,由于实际的交换,困难就产生了;供求关系等等。但是,凡是影响作为流通工具的货币的价值的因素,显然也会影响作为尺度的货币。)

[I—27]劳动时间本身只是作为主体存在着,只是以活动的形式存在着。从劳动时间本身可以交换(本身是商品)来说,它不仅在量上被规定了,而且在质上也被规定了,并且,不仅在量上不相同,而且在质上也不相同;它决不是一般的、自我等同的劳动时间;作为主体的劳动时间同决定交换价值的一般劳动时间不相符合,正像特殊的商品和产品同作为客体的劳动时间不相符合一样。

亚·斯密认为,劳动者除了自己的特殊商品以外,还必须生产一般商品,换句话说,还必须赋予自己的一部分产品以货币形式,总之,只要他的商品对于他自己不是充当使用价值,而是充当交换价值,就要赋予它们以货币形式,[47]——这种论点从主体方面来表达无非是说:劳动者的特殊劳动时间不能直接同任何其他特殊劳动时间相交换,它的这种一般交换能力还需要通过中介而取得,它必须采取与本

身不同的、对象的形式,才能获得这种一般交换能力。

从生产行为本身来考察,单个人的劳动就是他用来直接购买产品即购买自己特殊活动的对象的货币;但这是一种只能用来购买这种**特定**产品的**特殊**货币。为了直接成为**一般货币**,单个人的劳动必须一开始就不是**特殊**劳动,而是**一般**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一开始就**成为一般生产**的环节。但在这种前提下,不是交换最先赋予单个人的劳动以一般性质,而是单个人的劳动预先具有的共同性决定着对产品的参与。生产的共同性一开始就使产品成为共同的、一般的产品。最初在生产中发生的交换——这不是交换价值的交换,而是由共同需要,共同目的所决定的活动的交换——一开始就意味着单个人参与共同的产品界。在交换价值的基础上,劳动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被设定为**一般劳动。而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劳动在交换以前就会**被设定为**一般劳动;也就是说,产品的交换决不会是促使单个人参与一般生产的**中介**。当然,中介必定是有的。

在以单个人的独立生产为出发点的第一种情况下——不管这些独立生产通过自己的互相联系而在事后怎样确立和发生形态变化——,中介作用来自商品交换,交换价值,货币,它们是同一关系的表现。在第二种情况下,**前提本身起中介作用**;也就是说,共同生产,作为生产的基础的共同性是前提。单个人的劳动一开始就被设定为社会劳动。因此,不管他所创造的或协助创造的产品的特殊物质的形态如何,他用自己的劳动所购买的不是一定的特殊产品,而是共同生产中的一定份额。因此,他也不需要去交换特殊产品。他的产品**不是交换价值**。这种产品无须先变成一种特殊形式,才对单个人具有一般性质。在这里,不存在交换价值的交换中必然产生的分工,而是某种以单个人参与共同消费为结果的劳动组织。

在第一种情况下，生产的社会性，只是由于产品变成交换价值和这些交换价值的交换，才在事后**成立**。在第二种情况下，**生产的社会性**是前提，并且参与产品界，参与消费，并不是以互相独立的劳动或劳动产品之间的交换为中介。它是以个人在其中活动的社会生产条件为中介的。

因此，要想使单个人的劳动（就是说，也使他的产品）直接成为**货币**，成为**已经实现的交换价值**，那就等于把它**直接**规定为一般劳动，这就恰好否定了使劳动必须成为货币和交换价值并依赖于私人交换的那些条件。使单个人的劳动直接成为货币的要求，只有在不再能提出这种要求的条件下，才能得到满足。因为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劳动的前提恰好是：不论是单个人的劳动还是他的产品，都不**直接**具有一般性；他的产品只有通过**对象的中介作用**，通过与它不同的**货币**，才能获得这种形式。

如果共同生产已成为前提，时间的规定当然仍有重要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牲畜等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所赢得的从事其他生产，物质的或精神的生产的时间就越多。正像在单个人的场合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用和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取决于时间的节省。一切节约归根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约。正像单个人必须正确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以适当的比例获得知识或满足对他的活动所提出的各种要求一样，社会必须合乎目的地分配自己的时间，才能实现符合社会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的节约，以及劳动时间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有计划的分配，在共同生产的基础上仍然是首要的经济规律。这甚至在更加高得多的程度上成为规律。然而，这同用劳动时间计量交换价值（劳动或劳动产品）有本质[I—28]区别。同一**劳动部门**的各单个人的劳动，以及不同种类的劳动，不仅**在**

量上不同,而且**在质上**也不同。物只**在量上**不同的前提是什么呢?是它们的**质的**同一性。因此,从量上计量劳动,其前提是它们的**质的**同类性,同一性。

[资本的历史使命][52]

资本的伟大的历史方面就是**创造这种剩余劳动**，即从单纯使用价值的观点，从单纯生存的观点来看的多余劳动，而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即一方面，需要发展到这种程度，以致超过必要劳动的剩余劳动本身成为普遍需要，成为从个人需要本身产生的东西，另一方面，普遍的勤劳，由于世世代代所经历的资本的严格纪律，发展成为新的一代的普遍财产，最后，这种普遍的勤劳，由于资本的无止境的致富欲望及其唯一能实现这种欲望的条件不断地驱使劳动生产力向前发展，而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一方面整个社会只需用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占有并保持普遍财富，另一方面劳动的社会将科学地对待自己的不断发展的再生产过程，对待自己的越来越丰富的再生产过程，从而，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物来替人从事的劳动，——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资本的历史使命就完成了。

因此，资本和劳动的关系在这里就像货币和商品的关系一样；如果说一方是财富的一般形式，那么，另一方就只是以直接消费为目的的实体。但是，资本作为孜孜不倦地追求财富的一般形式的欲望，驱使劳动超过自己自然需要的界限，来为发展丰富的个性创造出物质要素，这种个性无论在生产上和消费上都是全面的，因而个性的劳动也不再表现为劳动，而表现为活动本身的充分发展，而在这种发展状况下，直接形式的自然必然性消失了；这是因为一种历史地形成的

需要代替了自然的需要。由此可见,**资本是生产的**,也就是说,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的关系**。只有当资本本身成了这种生产力本身发展的限制时,资本才不再是这样的关系。

在1857年11月份的《泰晤士报》上,一位西印度的种植园主发出了十分可爱的叫嚣。[53]这位辩护士像发表主张恢复黑人奴隶制的辩护词那样满腔激愤地诉说,这些**黑鬼**(牙买加的自由黑人)只满足于生产他们自己消费所绝对必需的东西,除了这种"使用价值"以外,他们把游手好闲本身(放纵和懒惰)视为真正的奢侈品;他们对糖和投在种植园中的固定资本满不在乎,却幸灾乐祸地嘲笑那行将破产的种植园主,甚至把传授给他们的基督教只用来为这种幸灾乐祸和懒惰辩护。

他们不再是奴隶了,但并没有成为雇佣工人,而是成为自给自足的、为自己十分有限的消费而劳动的农民。对他们来说,资本不是作为资本而存在,因为独立的财富**只有靠直接的**强制劳动即奴隶制,或者靠**间接的**强制劳动即**雇佣劳动**才能存在。与直接的强制劳动相对立的财富不是资本,而是**统治关系**。因而在直接的强制劳动的基础上再生产出来的也只是这种统治关系,对这种关系来说,财富本身只有享乐的意义,而没有作为财富本身的意义,因而这种关系[III—24]决不能创造出**普遍的产业**。(我们以后还要谈奴隶制和雇佣劳动的这种关系。)

[劳动和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54]

可见，价值的增加是资本自行增殖的结果；不管这种自行增殖是**绝对剩余时间**的结果，还是**相对剩余时间**的结果，或者说，不管是绝对劳动时间实际增加的结果，还是相对剩余劳动增加的结果，即工作日中规定为维持劳动能力的必要劳动时间，规定为一般**必要**劳动的那个可除部分减少的结果。

活的劳动时间再生产出来的只是对象化劳动时间（资本）的这样一部分，这一部分表现为对活劳动能力[55]的支配权的等价物，因而，作为等价物，它必须补偿对象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时间，也就是补偿活的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换句话说，必须维持工人作为工人的生活。活的劳动时间在此之外生产的，不是再生产，而是新的创造，并且是新的价值创造，因为这是新的劳动时间在一个使用价值中的对象化。至于原料和工具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与此同时被保存下来，这种情况并**不是劳动的量**的结果，而是劳动作为劳动的**质**的结果；而且劳动的一般的质，并不是劳动的特殊技能，不是特别规定的劳动，而在于**劳动是作为劳动的那种劳动**，——这种质是不用特别支付报酬的，因为资本在同工人的交换中已经购买了**这种质**。

然而，这种质（劳动的特有使用价值）的等价物，是单纯用生产这种质的劳动时间的量来计量的。工人把工具当做工具使用，赋予原料以形式，从而首先给原料和工具的价值追加上和他的工资中所包含

的劳动时间相等的新劳动量；此外工人所追加的，就是剩余劳动时间，剩余价值。但是，由于这样一种简单的关系，即工具被用做工具，原料成为劳动的原料；由于这样一种简单的过程，即工具和原料同劳动接触，成为劳动的手段和对象，从而成为活劳动的对象化，成为劳动本身的要素；结果，原料和工具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实体上被保存下来，而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们的实体就是对象化劳动时间。对象化劳动时间不再以片面的对象的形式存在，从而不再作为单纯的物被化学等等过程分解，这是因为对象化劳动时间成了活劳动的物质存在方式——手段和对象。

从单纯对象化劳动时间，发展出物质对于形式的漠不相关性；在对象化劳动时间的物的存在中，劳动只是作为消失了的东西，作为这种对象化劳动时间的自然实体的**外在形式**而存在，这种形式对于这种实体本身来说是外在的（例如桌子的形式对于木头来说是外在的，轴的形式对于铁来说是外在的），劳动只是存在于物质的东西的外在形式中的东西。对象化劳动时间保存它的这种形式，并不像例如树木保存它的树木形式那样是由于再生产的活的内在规律造成的（木头所以在一定形式上作为树木保存自己，是因为这种形式是木头的形式；而桌子的形式对于木头来说则是偶然的，不是它的实体的内在形式），对象化劳动时间在这里只是作为物质的东西的外在形式而存在，或者说，它本身只是在物质上存在着。因此，它的物质遭到的分解，也会使形式遭到分解。可是，当原料和工具成为活劳动的条件时，它们本身又复活了。对象化劳动不再以死的东西在物质上作为外在的、漠不相关的形式而存在，因为对象化劳动本身又成为活劳动的要素，成为活劳动对处在某种对象材料中的自身的关系，成为活劳动的**对象性**（作为手段和对象）（活劳动的**对象**条件）。

这样，活劳动通过把自己实现在材料中而改变材料本身，这种改变是由劳动的目的和劳动的有目的的活动决定的——(这种改变不像在死的对象中那样是创造作为物质的外在物，作为物质存在的仅仅转瞬即逝的外表的形式)——，因此，材料在一定形式中保存下来，物质的形式变换就服从于劳动的目的。劳动是活的、造形的火；是物的易逝性，物的暂时性，这种易逝性和暂时性[III—41]表现为这些物通过活的时间而被赋予形式。在简单生产过程中——撇开价值增殖过程不谈——物的形式的易逝性被用来造成物的有用性。

如果棉花变成纱，纱变成布，布变成印染布等，印染布再变成比如说衣服，那么，(1)棉花的实体在所有这些形式中都得到了保存(在化学过程中，在由劳动调节的物质变换中，到处都是等价物(自然的)相交换等等)；(2)在所有这些连续的过程中，物质取得越来越有用的形式，因为它取得越来越适合于消费的形式；直到最后，物质取得使它能够直接成为消费对象的形式，这时物质的消耗和它的形式的扬弃成了人的享受，物质的变化就是物质的使用本身。棉花的物质在所有这些过程中都得到了保存，它在使用价值的一种形式上消失，是为**了让位给更高级的形式，直到对象成为直接的消费对象。**

但是，当棉花变成纱的时候，棉花就被置于同下一种劳动的一定关系之中。如果下一步劳动不进行，那么，不仅已经赋予棉花的形式没有用处，也就是说，以前的劳动没有得到新劳动的确认，而且连物质也要腐坏，因为这种物质在纱的形式中只有再经加工才有使用价值：只有被下一步劳动使用，它才是使用价值；只有它的纱的形式被扬弃而代之以布的形式，它才是使用价值；而棉花在作为棉花的存在中则可以无止境地使用下去。

可见，如果没有下一步劳动，棉花和纱的使用价值，材料和形式，

就会损坏;这种使用价值就会被消灭,而不是被生产出来。材料和形式,物质和形式,由于下一步劳动而被保存,——作为使用价值被保存,直到它们取得一种其使用就是消费的使用价值形态。因而,简单生产过程的情形就是:生产的前一阶段由生产的后一阶段保存下来;旧的使用价值由于创造出更高的使用价值而保存下来,或者说,旧的使用价值只是从它作为使用价值被提高这个意义上来说才发生了变化。正是活劳动通过使未完成的劳动产品成为下一步劳动的材料,才保存了这种产品的使用价值。但是,活劳动保存这种产品,也就是说,使它免于报废和毁灭,只是由于按照劳动的目的对它进行了加工,总之,使它成了新的活劳动的对象。

旧使用价值的这种**保存**,并不是在用新劳动增加旧使用价值或使旧使用价值完美化的过程之外发生的过程,而是由提高使用价值的这一新劳动本身来实现的。由于织布劳动把纱变成布,也就是把纱当做织布(一种特殊的活劳动)的原料(而且纱只有用来织布才有使用价值),织布劳动就保存了棉花本身所具有的并且在棉纱这种特殊形式中所保存的使用价值。织布劳动由于把劳动产品变成新劳动的原料而保存了这种产品,但是,它(1)并没有为此追加新劳动;(2)同时以另一种劳动保存了原料的使用价值。**织布劳动通过把纱织成布而保存了棉花作为纱的有用性。**(所有这些已经属于**论述生产一般**的第一章的内容。)**织布劳动通过织布保存棉花。**由于劳动产品成为新劳动的原料,重新被当做有目的的活劳动的物质对象性,作为产品的劳动便得到保存,或者说,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便得到保存,这种保存在简单生产过程中就已存在。就使用价值来说,劳动具有下面这样的属性:它保存现有使用价值,是由于它提高现有使用价值,而它提高现有使用价值,是由于它把现有使用价值变成一种由最终目的所

决定的新的劳动的对象；即从无所谓的存在形式重新变成劳动的对象材料形式，变成劳动的躯体形式。

（**工具的情况也是这样**。纱锭只有用于纺纱，才能作为使用价值被保存。否则，由于铁和木头在这里所具有的一定形式，无论是创造这种形式的劳动，还是劳动使之具有这种形式的物质，就都会毁坏而不能使用。只是由于纱锭成为活劳动的手段，成为活劳动的生命力的一个对象存在要素，木材和铁的使用价值以及它们的形式才得以保存。纱锭作为劳动工具的使命，就是要被消耗，但要在纺纱过程中被消耗。纱锭赋予劳动的更高的生产率，会创造出更多的使用价值，从而会补偿工具被消费时所消耗掉的使用价值。这种情况在农业中表现得最明显，因为[农产品]直接作为生活资料和使用价值，最容易同交换价值区别开来，表现为使用价值，因为最初便是如此。如果一个农民使用锄头获得的谷物比不用锄头时多一倍，那么他生产锄头本身所需的时间就比较少；他有足够的粮食来置备一个新锄头。）

现在，在价值增殖过程中，资本价值的各个组成部分——其中一部分以材料形式存在，另一部分以工具形式存在——对于工人，即对于活劳动来说（因为工人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作为活劳动而存在），不是表现为价值，而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简单要素，表现为供劳动用的使用价值，表现为劳动发挥作用的对象的条件，或者说表现为劳动的对象的要素。而工人把工具当做工具来使用，赋予原料[III—42]以更高形式的使用价值，从而把工具和原料保存下来，这是劳动本身的性质。但是，这样保存下来的劳动的使用价值，作为资本的组成部分是交换价值；而它们作为这种交换价值，是由它们所包含的生产费用，由它们所包含的对象化劳动的量决定的。（同使用价值有关的，只是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质**。）**对象化劳动**的量被保存下来，是由于对

象化劳动通过同活劳动相接触，它的**质作为下一步劳动的使用价值**被保存下来。

棉花的使用价值以及棉花作为纱的使用价值被保存下来，是由于棉花作为纱被织成布，是由于棉花[作为纱]在织布时是对象的要素之一(此外还有纺车)。**因此棉花和棉纱所包含的劳动时间量也就被保存下来**。同一种情况，**在简单生产过程中**表现为**过去劳动的质的保存**，**因而**表现为体现过去劳动的那种材料的保存，而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则表现为已经对象化的劳动的量的保存。**对于资本来说**，这是对象化劳动量**通过**生产过程而得到的保存；对于**活劳动**本身来说，这只是已经存在的、为劳动而存在的使用价值的保存。

活劳动追加一个**新的劳动量**；但是它保存已经对象化的劳动量并不是由于这种**量的追加**，而是由于它作为**活劳动的质**，或者说，是由于它作为劳动同那些包含过去劳动的使用价值发生关系。但是，活劳动被支付报酬，又不是由于它作为活劳动具有的这种质——如果它不是活劳动，根本就不会有人购买它——，而是由于它自身包含的劳动**量**。像其他一切商品一样，得到支付的，只是劳动的使用价值的**价格**。活劳动具有的特殊的质，即通过在已经对象化的劳动量上追加新的劳动量，同时把对象化劳动在其作为对象化劳动的质中保存下来这样一种质，是不被支付报酬的，而且也不花费工人什么，因为这是工人劳动能力的自然属性。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同它的对象的存在要素——工具和材料——的分离**被扬弃了。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存在就是以这种分离为基础的。对于在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这种分离的扬弃**——因为不扬弃就根本不能进行劳动——，**资本并不支付报酬**。(这种扬弃也不是通过同工人的交换来实现的，而是**通过生产过程中的劳动本身**来实现的。但

是，作为这种**当前的劳动**，劳动本身已经被并入资本，成为资本的一个要素。因而，劳动的这种保存力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力**。工人只是追加了新劳动；过去的劳动——只要资本存在——作为价值具有永恒的存在，完全不以价值的物质存在为转移。对资本和工人来说，事情就是如此。）如果资本对于这种分离被扬弃，也必须支付报酬，那么资本就不成其为资本了。这种扬弃完全有赖于劳动按其性质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物质作用，有赖于劳动的使用价值。

但是，劳动作为使用价值属于资本家；作为单纯的交换价值属于工人。劳动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活的质，即通过把对象化劳动时间变成活劳动的对象的存在方式来保存对象化劳动时间的这种质，同工人毫不相干。**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活劳动把工具和材料**变成自己灵魂的躯体，从而使它们起死回生，——**这种占有**，事实上同下述情况相矛盾：劳动是无对象的，或者说，劳动只有在工人身上作为直接的生命力才是现实的；而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却在资本中作为自为存在的东西存在着。（这一点，以后要回头来谈。）

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是通过简单生产过程并在简单生产过程中实现的，这是靠活劳动同它的物质存在要素发生合乎自然的关系。但是，只要活劳动进入这种关系，这种关系就不是为活劳动本身而存在，而是为资本而存在；活劳动本身已经是资本的要素。

由此可见，资本家通过同工人的交换过程——由于资本家事实上为包含在工人劳动能力中的生产费用向工人支付了等价物，也就是说，给了工人维持他的劳动能力的资料——，资本家就占有了活劳动，他无偿地得到了双重的东西：第一，得到了增加他的资本价值的剩余劳动，第二，同时得到了活劳动的质，这种质使物化在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中的过去劳动得到保存，从而使原有的资本的价值得到

保存。但是,这种保存并不是由于活劳动**增大了对象化劳动的量**,创造了价值,而只是由于活劳动在追加新劳动量时作为活劳动而存在,同劳动材料和劳动工具处于一种由生产过程决定的内在关系之中,也就是说,由于它作为活劳动的**质**。而作为这样的质,活劳动本身是简单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它不要资本家花费什么,就像纱和纱锭除了它们的价格以外,并不由于它们也是生产过程的要素而要资本家再花费什么一样。

例如在商业等等的停滞时期,如果工厂停工,事实上就可以看到,机器和纱一旦中断了同活劳动的关系,机器就会生锈,纱就会成为无用的赘物,而且还会腐坏。如果说资本家让工人劳动只是[III—43]为了创造剩余价值——为了创造还不存在的价值——,那么我们就可以看到,只要资本家不再让工人劳动,就连他的已有的资本也会丧失价值,可见,活劳动不仅追加新价值,而且正是通过在旧价值上追加新价值的行为,也保存了旧价值,使其永久化。

[资本的二重倾向:扩大所使用的活劳动和缩小必要劳动][56]

〔**注意**。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总资本的同一百分比可以表现资本创造它的剩余价值即创造相对的或绝对的剩余劳动的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如果资本的不变价值部分对可变价值部分(与劳动相交换的部分)的比例是:后者＝总资本的$\frac{1}{2}$(即资本100＝50(不变资本)＋50(可变资本)),那么,同劳动相交换的部分只要增加50%就能给资本提供25%利润;这就是说,50＋50(＋25)＝125;而在上例中是75＋25(＋25)＝125;因此,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部分要增加100%才能给资本提供25%。我们在这里看到,如果比例不变,也就是说,如果劳动基金对总资本的比例不变,如像上例中那样是$\frac{1}{4}$,那么,不管资本是大还是小,利润对总资本的百分比也就不变。就是说,100提供125,80提供100,1000提供1250,800提供1000,1600提供2000等等,利润总是＝25%。如果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同、因而生产力也不同的各个资本,为总资本提供同一百分比,那么,实际的剩余价值在不同部门中必然极不相同。〕

〔因此,在情况不变的条件下,把生产力[提高的结果]同生产力提高**以前**的同一资本相比较,例子是正确的。

资本100,50用做不变价值,50＝劳动基金。假定劳动基金增加

50%，即$\frac{1}{2}$；总产品就=125。假定50塔勒劳动基金使用10个工作日，每日支付5塔勒。因为新价值等于劳动基金的$\frac{1}{2}$，所以剩余时间必然=5个工作日；这就是说，工人本来只需要劳动10个工作日就能生活15天，现在必须为资本家劳动15个工作日才能生活15天；他的5天剩余劳动构成资本的剩余价值。用小时来表示，如果工作日=12小时，剩余劳动就=每日6小时。因此，在10天或120小时内工人多劳动了60小时=5天。

但是，如果[IV—13]生产率提高一倍，100塔勒资本的[两个组成部分的]比例就会是75比25，即同一资本只须使用5个工人就能创造出同一价值125；因此，5个工作日就=10个工作日，即增加一倍；也就是支付5个工作日，生产出10个工作日。工人只需要劳动5天就能生活10天(在生产力提高以前，他必须劳动10天才能生活15天；因此，如果他劳动5天，就只能生活$7\frac{1}{2}$天)；但是，他必须为资本家劳动10天才能生活10天；因而资本家赚到了5天；每支付一天就赚到一天。

或者用天数来表示，工人以前必须劳动$\frac{1}{2}$天才能生活1天(即必须劳动6小时才能生活12小时)，现在他只需要劳动$\frac{1}{4}$天(即3小时)就能生活1天。以前，他劳动一整天，就能生活2天；他劳动12小时，就能生活24小时；他劳动6小时，就能生活12小时。但是现在，他必须劳动12小时，才能生活12小时。他只需要劳动$\frac{1}{2}$天，就能生活1天，但是，他必须劳动$2\times\frac{1}{2}=1$天，才能生活1天。在原有的生产力水平下，他必须劳动10天才能生活15天，或者必须劳动12小时才能生活18小时；或者必须劳动1小时才能生活$1\frac{1}{2}$小时，或者必须劳动8小时才能生活12小时；也就是说，必须劳动$\frac{2}{3}$天才能生活$\frac{3}{3}$天。但是，现在他必须劳动$\frac{3}{3}$天才能生活$\frac{3}{3}$天，即必须多劳动$\frac{1}{3}$天。

生产力提高一倍使剩余时间[对必要时间]的比例从$1:1\frac{1}{2}$(即

50%)提高到1:2(即100%)。[57]按照以前劳动时间的比例,工人需要劳动8小时才能生活12小时,即必要时间占整个工作日的$\frac{2}{3}$;现在他只需要劳动$\frac{1}{2}$天即6小时就能生活12小时。因此,资本现在只雇用5个工人而不再雇用10个工人。如果以前10个工作日(花费50塔勒)生产出75塔勒,那么现在[5个工作日花费]25塔勒,生产出50塔勒;即前者只生产出50%[剩余价值],后者则生产出100%。工人和以前一样劳动12小时;但是在前一场合资本购买了10个工作日,现在只购买5个工作日。

因为生产力提高了一倍,所以5个工作日现在生产出5个剩余工作日;因为在前一场合,10个工作日只生产出5个剩余工作日,而现在,生产力提高一倍,因而[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的比例]从50%提高到100%,所以5个[工作日]生产出5个[剩余工作日];在前一场合,120个劳动小时(=10个工作日)生产出180个小时,在后一场合,60个[劳动小时]生产出60个小时[剩余时间],也就是说,在前一场合,剩余时间等于全天的$\frac{1}{3}$(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的50%);(即在12小时中剩余时间占4小时,必要时间占8小时);在后一场合,剩余时间等于全天的$\frac{1}{2}$(等于必要劳动时间的100%)(即在12小时中剩余时间占6小时,必要时间占6小时);因此,在前一场合是10天提供5天剩余时间(剩余劳动),在后一场合是5天提供5天剩余时间。(因此,相对剩余时间增加了一倍;与前一场合的比例相比较,相对剩余时间只是从$\frac{1}{3}$增长到$\frac{1}{2}$,即增长了$\frac{1}{6}$,也就是$16\frac{4}{6}$%。)]

[所使用的资本]	不变部分	可变部分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利润率]
100	60	40		(原有的比例)	
100	75	25	25	125	25%
160	120	40	40	200	25%

因为剩余劳动或剩余时间是资本的前提,所以资本是建立在下面这样的基本前提上的:在维持个人和繁殖其后代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还有一个余额;例如一个人只需要劳动6小时就能生活1天,或只需要劳动1天就能生活2天等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必要劳动时间在减少,因而剩余时间在增加。或者也可以说,一个人可以为两个人劳动等等。

(“**财富就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如此而已…… 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仅仅足以供养全部人口,那就没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 一个国家只有在没有**任何利息**存在的时候,或者只有在劳动6小时而不是劳动12小时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 无论资本家**得到的**份额有多大,他总是只能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活。”([查·迪尔克]《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6和23页],[L.]XII,27、28)

财产。来源于劳动生产率。“如果每个人只能为自己一个人生产,每个人都是劳动者,那就不可能有财产……如果一个人的劳动能够养活五口人,那么一个从事生产的人就将负担四个有闲者的生活…… 财产由于生产方法的改良而增加……(皮尔西·莱文斯顿硕士《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11页])“财产的增加,维持有闲者和非生产劳动的能力的增长,这就是资本。”[第13页]“使用机器来减少单个人的劳动是很少能成功的,**因为制造机器用掉的时间,比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时间要多。只有当机器大规模起作用时,当一台机器能帮助成千上万的人劳动时,机器才是真正有用的**。因此,机器总在人口最稠密,失业人数最多的地方使用最多。使用机器不是由于缺少工人,而是为了便于使他们集合起来劳动…… 现在英国不到$\frac{1}{4}$的人口生产出[IV—14]供全体消费的一切东西。而例如在征服者威廉一世的统治下,直接参加生产的人数曾比有闲者多得多。(莱文斯顿,[L.]IX,32)[58]

如果说一方面资本创造了剩余劳动,那么另一方面剩余劳动也是资本存在的前提。创造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是财富整个发展的基础。**必要**劳动时间对**剩余**劳动时间(它首先从必要劳动的角度来看是如此)的比例在生产力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是会变化的。在较原始的

交换阶段上，人们交换的不过是自己的**剩余劳动时间**；剩余劳动时间是他们交换的尺度，因而交换也只涉及剩余产品。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中，**必要**劳动时间的存在以创造**剩余**劳动时间为条件。首先，在生产的最低阶段上，人类产生的需要还很少，因而要满足的需要也很少。就是说，必要劳动时间之所以有限，并不是因为劳动有生产效率，而是因为需要少。其次，在一切生产阶段上都存在着劳动的某种共同性，即劳动的**社会**性质，等等。以后，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等等。（关于这一点，以后再回头来谈。）

剩余时间是作为工作日中我们称为**必要**劳动时间的那部分以外的余额而存在的；其次，是作为**同时并存的工作日**的增加即**劳动人口**的增加而存在的。

（剩余时间的产生也可以通过强制地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其自然界限的办法；通过把妇女和儿童纳入劳动人口的办法，——不过，这个问题在这里只能顺便提一下，它属于工资那一章。）

一日中的剩余时间对必要时间的最初比例，可以而且也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结果是必要劳动限于越来越小的部分。人口的情况相对地说也是这样。比如说，可以把600万劳动人口看做一个600万×12即7 200万小时的工作日；因此在这里也可以应用同一规律。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的规律是创造剩余劳动，即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资本只有推动**必要劳动**即同工人进行交换，才能做到这一点。因此，资本的趋势是要尽量多地创造劳动；资本的趋势也是要把必要劳动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资本的趋势也是：既增加劳动人口，又把劳动人口的一部分不断地变成过剩人口，即在资本能够利用他们之前先把他们变成无用的人口。（因此，关于过剩人口和剩余资本

的理论是正确的。)

资本的趋势也是既要使人的劳动过剩(相对来说),又要使人的劳动无限增加。价值只是对象化劳动,而剩余价值(资本的价值增殖)只是超过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那部分对象化劳动而形成的余额。但是,前提总是并且始终是劳动一般,剩余劳动只是和必要劳动相比较而存在,因而只有在必要劳动存在时它才存在。因此,资本必须不断地推动必要劳动,才能创造出剩余劳动;资本必须增加必要劳动(即**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才能增加剩余额;但是,资本同样必须把这种劳动作为必要劳动来扬弃,才能把它变为剩余劳动。

如果就单个工作日来看,过程当然很简单:(1)把工作日一直延长到自然所允许的界限;(2)使工作日的必要部分越来越缩短(也就是无限地提高生产力)。但是,如果从空间方面来看工作日——从空间方面来看时间本身——,那就是**许多工作日同时并存**。资本越是能同时与更多的工作日进行交换,即用**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资本**同时**增殖的价值就越大。**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这种阶段是不断变化的,但这不会使事情本身有任何改变),资本只有在一个工作日**之外**,同时使用**另外**一个工作日,从空间方面增加**更多的同时并存的工作日**,才能超越一个人的活的工作日所形成的**自然**界限。

例如,我只能把A的剩余劳动延长3小时,但是,如果我再加上B、C、D等等的工作日,那它就变成12小时。我创造出的剩余时间就不是3小时,而是12小时了。因此,资本要求人口增加,而且减少必要劳动的过程本身使资本有可能使用新的必要劳动(从而剩余劳动)。(这就是说,随着**必要劳动时间**的减少,或者随着**活的劳动能力的生产**所需要的时间的相对减少,**工人的生产**变得便宜起来,用同一时间可以生产出更多的工人。这是同一个命题。)

(这还没有把以下情况考虑在内,即人口的增加会使劳动生产力增长,因为这会使劳动的更广泛的分工和结合等等成为可能。人口的增加是劳动的一种不用支付报酬的[IV—15]**自然力**。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把**社会力量**叫做**自然力**。**所有社会劳动的自然力**,本身都是历史的产物。)

另一方面,资本的趋势,像以前考察单个工作日时一样,现在涉及许多同时并存的必要工作日时(这些工作日只就价值来考察时,可以看做**一个**工作日),也是要把必要工作日数减少到最低限度,即把尽可能多的工作日数变成**不必要的**,并且,像以前考察单个工作日时资本的趋势是减少必要劳动小时一样,现在资本的趋势也是要减少必要工作日数对全部对象化劳动时间的比例。(如果为了生产12个剩余劳动小时需要使用6个工作日,那么资本就会极力设法使之仅仅需要4个工作日。或者,6个工作日可以被看做一个72小时的工作日;如果资本能够把必要劳动时间减少24小时,那就会省去2个必要工作日,即2个工人。)

另一方面,创造出来的新的剩余资本,只有再同活劳动相交换,才能作为资本来增殖价值。由此,资本的趋势也是:既增加**劳动人口**,又不断减少劳动人口的**必要**部分(资本不断地把劳动人口的一部分重新变为后备军)。增加人口本身就是减少其中必要部分的主要手段。

其实,这一切不过是单个工作日中[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所占比例的应用。因此,这里已经包含着现代人口理论中虽然还不被理解,但是已经作为矛盾表述出来的全部矛盾。资本作为剩余劳动的设定,同样并且同时既是必要劳动的设定又是必要劳动的非设定;资本所以存在,只是由于必要劳动既存在而同时又不存在。

〔以下问题虽然不属于这里的范围，但是已经可以在这里提一下：剩余劳动在一方创造出来，与此相适应，负劳动，即相对的懒惰(或者在最好的情况下，是**非生产**劳动)则在另一方创造出来。不言而喻，这首先适用于资本，其次也适用于同资本分享[剩余价值]的其他阶级，因而适用于靠剩余产品过活的需要救济的贫民、侍从、食客等等，总之，一整批仆从，适用于不是靠资本生活，而是靠收入生活的那部分**仆役**阶级。

这种**仆役**阶级同**劳动**阶级之间有本质的区别。从整个社会来说，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也就是创造产生科学、艺术等等的时间。社会的发展进程决不在于：因为一个人满足了自己的迫切需要，所以才创造自己的剩余额；而是在于：因为一个人或由许多个人形成的阶级被迫去从事满足自己的迫切需要以外的更多的劳动，也就是因为在一方创造出**剩余劳动**，所以在另一方才创造出非劳动和剩余财富。

从现实性来看，财富的发展只存在于这种对立之中；从可能性来看，财富的发展正是扬弃这种对立的可能性。换句话说，因为一个人只有当他同时满足了**另一个**人的迫切需要，并且为后者创造了超过这种需要的余额时，才能满足**他本人的**迫切需要。在奴隶制度下，这是以粗暴的方式实现的。只有在雇佣劳动的条件下，这才导致了**产业**，导致了**产业**劳动。

因此，马尔萨斯在剩余劳动和剩余资本以外，还要求有只消费而不生产的剩余有闲者，或者说，鼓吹挥霍、奢侈、浪费等等的必要性，他这样做倒也是前后完全一贯的。〕

如果必要工作日对全部对象化工作日的比例本来＝9:12(因而剩余劳动＝$\frac{1}{4}$)，那么资本就会力图把这个比例降到6:9(即$\frac{2}{3}$，因

而剩余劳动 $= \frac{1}{3}$）。（这一点以后再详细阐述；不过这里是一些基本要点，因为这里谈的是资本的一般概念。）

[资本主义生产的作用及其界限][59]

资本创造**绝对剩余价值**——更多的对象化劳动——要有一个条件,即流通范围要扩大,而且要不断扩大。在一个地点创造出的**剩余价值**要求在**另一个**地点创造出它与之交换的剩余价值;要求首先哪怕只是生产出更多的金银,更多的货币。这样,即使剩余价值不能直接再变为资本,它也可以在货币的形式上作为新资本的可能性而存在。因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其条件是**创造一个不断扩大的流通范围**,不管是直接扩大这个范围,**还是在这个范围内把更多的地点创造为生产地点**。

如果说流通最初表现为既定的量,那么它在这里却表现为变动的量,并且是通过生产本身而不断扩大的量。就这一点来说,流通本身已经表现为生产的要素。因此,资本一方面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的趋势,同样,它也具有创造越来越多的交换地点的补充趋势;在这里从**绝对**剩余价值或**绝对**剩余劳动的角度来看,这也就是造成越来越多的剩余劳动作为自身的补充;从本质上来说,就是推广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或与资本相适应的生产方式。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任何界限都表现为必须克服的限制。首先,要使生产本身的每一个要素都从属于交换,要消灭直接的、不进入交换的使用价值的生产,也就是说,要用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来代替以前的、从资本的观点来看是原始的生产方式。**商业**在

这里不再表现为在各个独立生产部门之间交换它们的多余产品的活动，而是表现为生产本身的实质上包罗一切的前提和要素。

当然，一切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既会减少交换者的人数，也会减少投入流通的交换价值总额，而首先是减少剩余价值的生产。因此，资本的趋势是(1)不断扩大流通范围；(2)在一切地点把生产变成由资本推动的生产。

另一方面，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即以提高和发展生产力为基础来生产剩余价值，要求生产出新的消费；要求在流通内部扩大消费范围，就像以前[在生产绝对剩余价值时]扩大生产范围一样。**第一**，要求在量上扩大现有的消费；**第二**，要求把现有的消费推广到更大的范围来造成新的需要；**第三**，要求生产出**新的**需要，发现和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换句话说这种情况就是：获得的剩余劳动不单纯仍然是量上的剩余，同时劳动(从而剩余劳动)的质的差别的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样化，本身越来越分化。

例如，由于生产力提高一倍，以前需要使用100资本的地方，现在只需要使用50资本，于是就有50资本和相应的必要劳动游离出来；因此[IV—19]必须为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创造出一个在质上不同的新的生产部门，这个生产部门会满足并引起新的需要。旧产业部门的价值由于为新产业部门创造了基金而保存下来，而在新产业部门中资本和劳动的比例又以**新的**形式确立起来。

于是，就要探索整个自然界，以便发现物的新的有用属性；普遍地交换各种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产品和各种不同国家的产品；采用新的方式(人工的)加工自然物，以便赋予它们以新的使用价值。〔**奢侈品**在古代所起的作用和在现代所起的作用不同，这以后再谈。〕要从一切方面去探索地球，以便发现新的有用物体和原有物体的新的使

用属性，如原有物体作为原料等等的新的属性；因此，要把自然科学发展到它的最高点；同样要发现、创造和满足由社会本身产生的新的需要。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因而具有尽可能广泛需要的人生产出来——把他作为尽可能完整的和全面的社会产品生产出来(因为要多方面享受，他就必须有享受的能力，因此他必须是具有高度文明的人)——，这同样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一个条件。新生产部门的这种创造，即从质上说新的剩余时间的这种创造，不仅是一种分工，而且是一定的生产作为具有新使用价值的劳动从自身中分离出来；是发展各种劳动即各种生产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广泛的体系，与之相适应的是需要的一个不断扩大和日益丰富的体系。

因此，如果说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方面创造出普遍的产业，即剩余劳动，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另一方面也创造出一个普遍利用自然属性和人的属性的体系，创造出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而在这个社会生产和交换的范围之外，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表现为**自在的更高的东西**，表现为自为的合理的东西。因此，只有资本才创造出资产阶级社会，并创造出社会成员对自然界和社会联系本身的普遍占有。由此产生了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它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阶段，与这个社会阶段相比，一切以前的社会阶段都只表现为人类的**地方性发展**和**对自然的崇拜**。只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自然界才真正是人的对象，真正是有用物；它不再被认为是自为的力量；而对自然界的独立规律的理论认识本身不过表现为狡猾[①]，其

①参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3篇第5章脚注(2)。——编者注

目的是使自然界(不管是作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服从于人的需要。资本按照自己的这种趋势,既要克服把自然神化的现象,克服流传下来的、在一定界限内闭关自守地满足于现有需要和重复旧生活方式的状况,又要克服民族界限和民族偏见。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

但是,决不能因为资本把每一个这样的界限都当做限制,因而**在观念上**超越它,所以就得出结论说,资本已在**实际上**克服了它,并且,因为每一个这样的限制都是同资本的使命相矛盾的,所以资本的生产是在矛盾中运动的,这些矛盾不断地被克服,但又不断地产生出来。不仅如此。资本不可遏止地追求的普遍性,在资本本身的性质上遇到了限制,这些限制在资本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会使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

像李嘉图这样一些经济学家,把生产和资本的自行增殖直接看成一回事,因而他们既不关心消费的限制,也不关心流通本身由于在一切点上都必须表现对等价值而存在着的限制,而只注意生产力的发展和产业人口的增长,只注意供给而不管需求,因此,他们对资本的积极本质的理解,比西斯蒙第这样一些强调消费限制和对等价值现有范围限制的经济学家更正确和更深刻,虽然西斯蒙第对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局限性,对它的消极的片面性的理解比较深刻。李嘉图比较理解资本的普遍的趋势,西斯蒙第比较理解资本的特殊的局限性。

从资本的角度来看**生产过剩**是不是可能的和必然的,这个问题的整个争论焦点在于:资本在生产中的价值增殖过程是否直接决定

资本在流通中的价值实现;资本[IV—20]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的价值增殖是否就是资本的**现实的**价值增殖。当然,李嘉图也曾猜想,**交换价值**没有交换就不是价值,只有通过交换,才能证明它是价值;但是,他认为生产由此而遇到的限制是偶然的,是可以克服的。因此,他认为资本的本质就包含着克服这些限制的可能性,不过他的阐述往往是荒谬的;而**西斯蒙第**则相反,他不但强调生产会遇到限制,而且强调这个限制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于是资本陷入矛盾之中,他由此预言,这些矛盾必然导致资本的毁灭。因此,他想通过习惯、法律等等从外部给生产设置限制,但是,正因为这些限制只是外部的和人为的,所以必然会被资本推翻。另一方面,李嘉图及其整个学派始终不了解现实的**现代危机**,在这种危机中,资本的这种矛盾暴风雨般地突然爆发出来,越来越威胁到作为社会基础和生产本身基础的资本本身。

从正统的经济学观点来否认一定时期内会发生**普遍的生产过剩**,这种企图实际上是很幼稚的。或者,例如请看麦克库洛赫的著作[60],为了挽救**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而把这种生产的一切特有属性、它的概念规定全都抛开,相反地把它看成是提供**直接使用价值**的简单生产。本质的关系完全被抽象掉了。事实上,为了清除这种生产所具有的矛盾,干脆把这种生产抛弃和否定了。或者,例如像**穆勒**那样[61](庸俗的萨伊就是模仿他的),做得更机灵了:说什么**供给**和**需求**是同一的,因而必然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供给就是由供给本身的量来计量的需求。

这里存在着很大的混乱:(1)供给的这种同一性,从而供给就是由供给本身的量来计量的需求,这只有在供给是**交换价值**,即等于一定量对象化劳动时,才是真实的。只有如此,供给才是自身的需求的尺度——这是就**价值**来说的。但是作为这样的价值,供给只有同**货币**

相交换才能实现，而作为同货币交换的对象，供给取决于(2)自己的**使用价值**；但是作为使用价值，供给取决于对它的现有需求量，取决于对它的需要程度。但是作为使用价值，供给决不是由对象化在它本身中的劳动时间来计量的，而是用一种和它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质毫无关系的尺度来计量的。

或者，进一步的说法是，**供给本身就是对具有一定价值的一定产品的需求**(这个价值就表现在所需要的产品量上)。因此，如果供给的产品卖不出去，那就证明，供给的商品太多，而供给者所需要的商品生产得太少了。因此，不会存在普遍的生产过剩，只会存在一种或几种商品的生产过剩，而另一些商品则会生产不足。可是在这里人们又忘记了，从事生产的资本所要求的，不是某种特定的使用价值，而是自为存在的**价值**，即货币——不是在流通手段这个规定上的货币，而是作为财富的一般形式的货币，或者说，它一方面是作为资本的实现形式，另一方面是作为资本复归到它原来的休眠状态的形式。

至于断言**货币**生产得**太少**，实际上这不过是断言生产同价值实现不一致，因而是**生产过剩**，或者同样可以说，这是产品不能转化为货币的、不能转化为**价值**的生产；是不能在流通中得到证实的生产。由此就产生了货币魔术师们(蒲鲁东等等也包括在内)的幻想：由于货币昂贵而**流通手段**短缺，因此必须人为地创造更多的货币。(并见伯明翰派，例如《双子座书简》[62]。)

或者，人们说，**从社会的观点来看，生产和消费**是一回事，因此绝对不会出现过剩，或两者之间发生不协调。在这里，社会的观点是指这样一种抽象，它恰恰**抽掉了**一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因而也**抽掉了**由它们所产生的各种矛盾。例如，**施托尔希**当时在反驳萨伊时就很正确地指出，很大一部分消费不是供人们直接使用的消费，而是生

产过程中的消费,例如机器、煤、油、必要的建筑物等等的消费。[14]这种消费[IV—21]同这里所说的消费决不是一回事。**马尔萨斯**和**西斯蒙第**也正确地指出,例如工人的消费本身对于资本家来说决不是**充分的**消费。[63]在把生产和消费说成一回事的情况下,是把价值增殖这个要素完全抛弃了,并把生产和消费简单地加以对比,也就是说,把直接以**使用价值**而不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当做前提了。

或者,按照**社会主义的**说法:劳动以及劳动的交换,即生产以及产品的交换(流通),这就是全部过程;既然如此,除非是由于错误,由于结算不正确,否则怎么会出现不协调呢?在这里,劳动没有被看做雇佣劳动,资本也没有被看做资本。一方面承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结果,另一方面却否认这种结果的前提和条件——必要劳动是通过剩余劳动并且为了剩余劳动而存在的劳动。

或者,例如**李嘉图**[64]断言,因为生产本身由生产费用调节,所以生产会自行调节,如果一个生产部门不增殖价值,那么就会有一定量的资本从这个部门被抽出,投入另一个需要资本的地方。但是,即使撇开这种平衡的必然性本身就是以不平衡、不协调为前提,因而是以矛盾**为前提**不谈,在生产过剩的普遍危机中,矛盾并不是出现在各种生产资本之间,而是出现在产业资本和借贷资本之间,即出现在直接包含在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和在生产过程以外(相对)独立地作为货币出现的资本之间。

最后,**按比例的生产**[65](这一点李嘉图等人早已提到过)只不过表示,如果说资本有按照正确比例来分配自己的趋势,那么,由于资本无限度地追求超额劳动、超额生产率、超额消费等等,它同样有超越这种比例的必然趋势。

(在**竞争**中,资本的这种内在趋势表现为一种由**他人的**资本对

它施加的强制，这种强制驱使它越过正确的比例而不断地**前进，前进！**正如**韦克菲尔德**先生在他为斯密的著作所加的注释[66]中正确地指出的那样，经济学家们大肆空谈过自由竞争，但**从来还**没有阐明过，尽管自由竞争是建立在资本上的整个资产阶级生产的基础。自由竞争只是被否定地理解，即被理解为对垄断、行会、法律调节等等的否定，被理解为对封建生产的否定。但是，它总还必须是某种**自为**存在的东西，因为单纯的零是空洞的否定，是抽象掉界限，这种界限例如在垄断，自然垄断等等的形式下会立即重新恢复起来。从概念来说，**竞争**不过是**资本的内在本性**，是作为许多资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而表现出来并得到实现的资本的本质规定，不过是作为外在必然性表现出来的内在趋势。)(资本是而且只能是作为许多资本而存在，因而它的自我规定表现为许多资本彼此间的相互作用。)

资本既是**按比例的生产**的不断确立，又是这种生产的不断扬弃。现在比例必然会由于剩余价值的创造和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被扬弃。但是，要求生产**同时一齐按同一比例**扩大，这就是向资本提出外部的要求，这种要求决不是由资本本身产生的；同时，一个生产部门超出现有的比例，就会促使所有生产部门都超出这种比例，而且超出的比例又各不相同。到目前为止(因为我们还没有谈到资本作为**流动资本**的规定，我们还在一方面研究流通，另一方面研究资本，也就是说，我们还把生产看做流通的前提，或产生流通的根据)，就是从生产的角度来看，流通已经同消费和生产都有关系，换句话说，剩余劳动表现为对等价值，而且劳动的专业化的形式越来越丰富。

在资本的简单概念中必然**自在地**包含着资本的文明化趋势等等，这种趋势并非像迄今为止的经济学著作中所说的那样，只表现为外部的结果。同样必须指出，在资本的简单概念中已经潜在地包含着

以后才暴露出来的那些矛盾。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只是指出了各个要素互不相关的情形;它们在内部是互相制约的,在外部是互相寻求的;但是可能寻求得到也可能寻求不到,可能互相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可能互相适应也可能不适应。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整体的内在必然性,和这个整体作为各种互不相关的独立要素而存在,这已经是[IV—22]种种矛盾的基础。

但是,这还决不是问题的全部。生产和价值增殖之间的矛盾——资本按其概念来说就是这两者的统一——还必须从更加内在的方面去理解,而不应单纯看做一个过程的或者不如说各个过程的总体的各个要素互不相关的、表面上互相独立的现象。

更进一步考察问题,首先**就会看到一个限制,这不是一般生产的限制,而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限制**。这种限制是二重的,或者更确切些说,是从两个方向来看的同一个限制。这里只要指出资本包含着一种**特殊的**对生产的限制——这种限制同资本要超越生产的任何界限的一般趋势相矛盾——就足以揭示出**生产过剩**的基础,揭示出发达的资本的基本矛盾;就足以完全揭示出,资本并不像经济学家们认为的那样,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资本既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也不是与生产力发展绝对一致的财富形式。

从资本的观点来看,资本以前的各个生产阶段都同样表现为生产力的桎梏。而资本本身,如果理解得正确,只有当生产力需要外部的刺激而这种刺激同时又表现为对生产力的控制的时候,才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条件。使生产力守纪律,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会完全像行会等等那样成为多余和累赘。这些内在的界限必然和资本的性质,和资本的本质的概念规定本身相一致。这些必然的限

制是：

(1)**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或产业人口的工资的界限；

(2)**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界限；就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是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3)同样可以说，**向货币的转化**，交换价值本身，是生产的界限；换句话说，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换，或以交换为基础的价值是生产的界限。这就是说：

(4)同样又可以说，无非是**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换句话说，现实的财富必须采取**一定的**、与自身不同的形式，即不是绝对和自身同一的形式，才能成为生产的对象。

另一方面，**资本的一般趋势**造成的结果就是(这在简单流通中表现为：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不过是转瞬即逝的东西，没有独立的必然性，因而不是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界限和限制)，资本忘记和不顾下列各点：

(1)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2)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和生产力发展的界限；(3)货币是生产的界限；(4)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

由此造成生产过剩，也就是使人突然**想起**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所有这些必然要素；结果是，由于忘记这些必然要素而造成普遍的价值丧失。与此同时，向资本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在生产力的更高发展程度上等等一再重新开始它[突破本身限制]的尝试，而它**作为资本**却遭到一次比一次更大的崩溃。因此很明显，资本的发展程度越高，它就越是成为生产的界限，从而也越是成为消费的界限，至于使资本成为生产和交往的棘手的界限的其他矛盾就不用谈了。

[异化劳动和资本。资本的再生产和积累。原始积累][67]

[IV—42]这样,新价值①本身又表现为资本,作为对象化劳动进入同活劳动相交换的过程,并因此分为不变部分——劳动的客观条件即材料和工具——和劳动的主观条件,即活劳动能力生存的条件,也就是工人的必需品,生活资料。当资本在这种形式上第二次出现时,问题都清楚了,而当资本第一次出现时,即它表现为从价值的规定过渡到资本的规定的货币时,这些问题还完全不清楚。现在,价值增殖过程和生产过程本身对这些问题作了解释。当资本第一次出现时,它的**前提条件**本身表现为从外部由流通中来的,对资本的形成来说表现为外在的前提条件,因而不是由资本的内在本质产生的,也不能用资本的内在本质加以解释。这些**外在的**前提条件现在表现为资本本身运动的要素,因此资本本身预先要求这些条件成为它自身的要素——不论这些条件在历史上是如何形成的。

资本强制压榨出来的剩余价值,在生产过程本身内部表现为**剩余劳动**,本身具有活劳动的形式,但是,活劳动不可能从无中创造出任何东西,所以它要找到它的客观条件。现在,这种**剩余劳动**以对象化的形式表现为**剩余产品**,而这种剩余产品为了作为资本来增殖价

①指新创造的剩余价值。——编者注

值又分为两种形式:**劳动的客观条件**——材料和工具;劳动的主观条件——现在必须开始工作的活劳动的生活资料。

一般的、不言而喻的前提条件,当然是价值这种一般的形式,即对象化劳动,而且是来自流通的对象化劳动。其次,整个剩余产品,即整个客体化的剩余劳动,现在表现为**剩余资本**(与开始这一周转之前的原有资本相对而言),也就是说,表现为把活劳动能力作为自己的**特有的使用价值**而与之相对立的、独立化的交换价值。作为**异己的**、**外在的**权力,并且作为在**不以活劳动能力本身为转移的一定条件**下消费和利用活劳动能力的权力来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一切要素,现在表现为**活劳动能力自身的产品和结果**。

第一,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无非是对象化了的活劳动的一定数额——剩余劳动的数额。这个新**价值**,即作为独立的、与活劳动相交换的价值,作为资本而同活劳动相对立的价值,是**劳动的产品**。它本身无非是**一般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处于客体形式上的,因而表现为**价值**的那个余额。

第二,因此,这个价值为了重新增殖,即为了变为资本而必须采取的特殊形态——一方面作为原料和工具,另一方面作为生产行为期间劳动的生活资料——同样只是剩余劳动本身的**特殊**形式。原料和工具是由这种剩余劳动本身按以下比例生产出来的,换句话说,这种剩余劳动本身是按以下比例在客观上表现为原料和工具的。这种比例不仅允许一定量的必要劳动即再生产生活资料(它们的价值)的活劳动可以在这种剩余劳动的结果中对象化,并且不断地对象化,因而会不断重新分裂为活劳动的自我保存和自我再生产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而且,这种比例还允许活劳动在完成自己的物质条件的这种再生产过程时,同时按下述比例生产出原料和工具,这种比例使活

劳动能够作为**剩余劳动**,即作为**超过必要劳动的劳动**实现在这些原料和工具中,因而能够把它们变为**新的**价值创造的材料。可见,**剩余劳动**的客观条件——这些条件要受到超出必要劳动需要以上的原料和工具的一定比例的限制,而必要劳动的客观条件在其客体性的范围内分为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分为劳动的物质要素和主观要素(活劳动的生活资料)——现在表现为即设定为剩余劳动本身的产品、结果、客观形式、外部存在。相反,在最初,这样一种情况,即工具和生活资料具有的规模必须不仅能够使活劳动作为**必要劳动**,而且还能够作为**剩余劳动**得到实现这种情况,却表现为同活劳动本身无关,表现为资本方面的行为。

第三,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价值的独立的自为存在——从而价值作为资本的存在;劳动的客观条件对活[IV—43]劳动能力的客观的漠不相干性即**异己性**——已经达到如此地步,以致这些条件以资本家的人格的形式,即作为具有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人格化,同工人的人格相对立;财产即劳动的物质条件同活劳动能力的这种绝对的**分裂**或**分离**——以致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另一个法人的实在,作为**这个法人**的意志的绝对领域,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因而另一方面,劳动表现为同人格化为资本家的价值相对立的,或者说同劳动条件相对立的**他人的劳动**;财产同劳动之间,活劳动能力同它的实现条件之间,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之间,价值同创造价值的活动之间的这种绝对的分离——从而劳动内容对工人本身的异己性;上述这种分裂,现在同样也表现为劳动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劳动本身的要素的对象化,客体化。因为通过新的生产行为本身——这种行为只是证实了在它之前发生的资本和活劳动之间的交换——,剩余劳动,从而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以至劳动(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全部结

果，都表现为资本，表现为同活劳动能力相独立的和与之无关的交换价值，或把活劳动能力只当做自己的使用价值而与之相对立的交换价值。

劳动能力占有的只是必要劳动的主观条件——从事生产的劳动能力的生活资料，也就是劳动能力单纯作为同它的实现条件相分离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而且劳动能力使这些条件本身变成以他人的、实行统治的人格化的形式而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物，价值**。劳动能力从过程中出来时不仅没有比它进入时更富，反而更穷了。这是因为，劳动能力不仅把必要劳动的条件作为属于资本的条件创造出来，而且潜藏在劳动能力身上的增殖价值的可能性，创造价值的可能性，现在也作为剩余价值，作为剩余产品而存在，总之，作为资本，作为对活劳动能力的统治权，作为赋有自己权力和意志的价值而同处于抽象的、丧失了客观条件的、纯粹主体的贫穷中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劳动能力不仅生产了他人的财富和自身的贫穷，而且还生产了这种作为自我发生关系的财富的财富同作为贫穷的劳动能力之间的关系，而财富在消费这种贫穷时则会获得新的生命力并重新增殖。

这一切都来源于工人用自己的活劳动能力换取一定量对象化劳动的交换；但是，现在这种对象化劳动，这些存在于劳动能力之外的劳动能力的生存条件和这些物质条件在劳动能力之外的独立存在，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产品**，表现为它自身创造出来的东西，既表现为劳动能力自身的客体化，又表现为它自身被客体化为一种不仅不以它本身为转移，而且是统治它，即通过它自身的活动来统治它的权力。

在**剩余资本**中，一切要素都是**他人**劳动的产品，即转化为资本的**他人的剩余劳动**：必要劳动的生活资料；必要劳动能够再生产出以

生活资料的形式同它自身相交换的那一价值所必需的客观条件，即材料和工具；最后，实现新的剩余劳动，或者说创造新的剩余价值所需的必要数量的材料和工具。

在这里，初次考察生产过程时还存在的那种假象，即资本本身似乎会从流通中带来一些价值的假象消失了。相反，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表现为劳动的产品——无论就这些条件是价值一般来说，还是就它们是用于生产的使用价值来说，都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因此表现为劳动的产品，那么劳动的产品也表现为资本——不再表现为简单的产品，也不表现为可交换的商品，而是表现为**资本**，表现为统治、支配活劳动的对象化劳动。下述情况同样表现为劳动的产品：劳动的产品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表现为独立地同活劳动相对立的存在方式，也表现为自为存在的**价值**；劳动的产品，对象化劳动，由于活劳动本身的赋予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并且使自己成为与活劳动相对立的**他人的权力**。

如果从劳动的角度来考察，那么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是这样起作用的：它把它在客观条件中的实现同时当做他人的实在从自身中排斥出来，因而把自身变成失去实体的、完全贫穷的劳动能力而同与劳动相异化的、不属于劳动而属于他人的这种实在相对立；劳动不是把它本身的现实性变成自为的存在，而是把它变成单纯为他的存在，因而也是变成单纯的他在，或同自身相对立的他物的存在。

劳动的这种变为现实性的过程，也是丧失现实性的过程。劳动把自己变成客观的东西，但是它把它的这种客体性变为它自己的非存在，或它的非存在——资本——的存在。劳动作为创造价值或增殖价值的单纯可能性返回到自身，因为全部现实财富，现实价值世界以及劳动本身[IV—44]得以变为现实性的现实条件，都成了同它相对

立的独立的存在。孕育在活劳动本身中的可能性，由于生产过程而作为现实性存在于劳动之外，但这种现实性对于劳动来说是**他人的现实性**，它构成同劳动相对立的财富。

只要剩余产品被当做剩余资本重新用来增殖价值，重新进入生产过程和价值自行增殖过程，那么它就分为：(1)用来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的工人的生活资料，这部分**资本**被称为**劳动基金**，这种劳动基金是资本中用来维持劳动能力的部分——而且是累进地维持劳动能力，因为剩余资本不断增长——，这部分现在也同样表现为**他人**劳动的产品，即对**资本**来说是他人的劳动的产品；(2)资本的其他组成部分——再生产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并获取剩余价值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其次，如果考察这个剩余资本，那么，资本划分为不变部分——劳动之前早就存在的部分，即原料和劳动工具——和可变部分，即可以同活的劳动能力相交换的生活资料，这纯粹是形式上的划分，因为这两部分同样都是由劳动**创造出来**的，而且同样都被劳动当成劳动本身的**前提**。资本本身内部的这种划分现在倒是这样表现出来：劳动本身的产品——客体化的剩余劳动——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即分解为(1)重新实现劳动所需要的客观条件，(2)维持这种活劳动的可能性，即把活劳动能力作为活的能力来加以维持所需要的劳动基金，——不过是这样分解的：劳动能力只是在它不仅再生产自身的价值，而且还增殖一部分新资本的情况下，即代表实现新的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或生产剩余价值所需要的客观条件的那部分新资本的情况下，才能重新占有它本身的成果中——即客体形式上的它本身的存在中——用做劳动基金的那一部分，才能从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他人的财富的形式中取得那一部分。劳动本身创造了使用新的必要劳

动所需要的新的基金,或者说维持新的活劳动能力即新的工人所需要的基金,但与此同时,劳动还创造了这样的条件:这种基金只有在剩余资本的其余部分会吸收新的剩余劳动的情况下才能被使用。因此,在劳动所生产的剩余资本——剩余价值中,新的剩余劳动的现实必然性同时也就被创造出来,这样,剩余资本本身同时就是新的剩余劳动和新的剩余资本的现实可能性。

这种情况表明,通过劳动本身,客观的财富世界作为与劳动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越来越扩大,并且获得越来越广泛和越来越完善的存在,因此相对来说,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的主体,同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即创造价值的现实条件相比较,形成越来越鲜明的对照。劳动本身越是客体化,作为他人的世界——作为他人的财产——,而同劳动相对立的客观的价值世界就越是增大。劳动本身通过创造剩余资本而迫使自己不得不一再地去创造新的剩余资本,等等,等等。

同最初的非剩余资本相比较,劳动能力的状况发生了以下变化:(1)同必要劳动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是由这种劳动本身再生产出来的,也就是说,它不再是从流通中归于劳动的,而是劳动本身的产品;(2)在原料和工具的形式上代表实现活劳动所需要的现实条件的那一部分价值,是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保存下来的,同时,因为任何使用价值就其本性来说都是由非永久材料构成的,而交换价值只有在使用价值中才存在,才具有,所以这种保存等于防止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灭亡,或者说等于否定资本家所占有的价值的非永久性质,因而等于把这些价值变成自为存在的价值,**长久的财富**。因此,这种最初的价值额也只是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活劳动才变为资本。

现在从资本的角度来考察:只要考察的是**剩余资本**,那么,资本

家通过单纯**占有他人的劳动**就代表自为存在的价值，即在货币的第三个要素上的货币，财富，这是因为剩余资本的每一种要素，即材料、工具、生活资料，都归结为资本家不是通过同现有价值的**交换**，而是**不经过交换**就占有的**他人的劳动**。当然，对于这种**剩余资本**来说，作为**最初的条件**表现出来的，是**属于资本家所有的一部分价值**，或者说资本家所占有的**一部分对象化劳动**，同他人的活劳动能力相交换。

对于**剩余资本**I——我们这样称呼从最初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资本——的形成来说，也就是对于**占有他人劳动**即**占有对象化的他人劳动**来说，作为其条件表现出来的，是资本家方面占有**价值**，资本家用这种价值中的一部分**在形式上**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我们说"在形式上"，是因为活劳动必须再把它**所交换的**价值归还给资本家，偿还给资本家。无论如何，对于**剩余资本**I的形成来说，也就是说，对于占有他人劳动或占有对象化着这种劳动的价值来说，作为其条件表现出来的，是归资本家所有的、由他投入流通并由他提供给活劳动能力的价值的交换，——这种价值**不是**从资本家[IV—45]同活劳动的**交换**中产生的，换句话说，不是从他作为**资本同劳动**的关系中产生的。

现在我们设想，剩余资本又投入生产过程，又在交换中实现了它的剩余价值，并在第三次生产过程开始时又作为新的剩余资本出现。这个**剩余资本**II的前提和剩余资本I的前提不同。剩余资本I的前提是归资本家所有的并由他投入流通的价值，更确切地说，由他在同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中投入的价值。剩余资本II的前提无非就是剩余资本I的存在，换句话说，就是这样一个前提：资本家不经过交换就占有他人劳动。这使资本家能够不断地重新开始过程。固然，为了创造剩余资本II，资本家必须用剩余资本I的一部分价值在生活资料的

形式上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但是，他这样拿去进行交换的东西，从一开始就不是由他从自己的基金中投入流通的价值，而是他人的对象化劳动，他没有支付任何等价物就占有了这种对象化劳动，并且现在又用它来同他人的活劳动相交换；同样，这种新的劳动借以实现自己并创造剩余价值的材料等等，不经过交换，通过单纯的占有便落入资本家的手中。

对他人劳动的过去的占有，现在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新占有的简单条件；换句话说，他人的劳动以客观的形式，以现有价值的形式成为资本家的财产，这种情况是使资本家能够重新占有他人的**活的**劳动能力，因而占有剩余劳动即没有得到等价物的劳动的条件。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这是资本家不仅作为资本保存自己，而且作为不断增长的资本越来越多地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或者说，这是资本家扩大他的权力，扩大他的同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作为资本的存在，而另一方面，一再地把处于主体的贫穷中，即丧失物质实体的贫穷中的活劳动能力重新变为活劳动能力的唯一条件。

对过去的或客体化了的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表现为进一步占有现在的或活的他人劳动的唯一条件。由于剩余资本I是通过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能力之间的简单交换创造出来的，而这种简单交换是完全根据等价物按其本身包含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进行交换的规律进行的，并且，**由于**从法律上来看这种交换的前提无非是每一个人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从而，剩余资本II同剩余资本I的关系是这前一种关系的结果——，我们看到，通过一种奇异的结果，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辩证地转化为对他人的产品所拥有的权利，或者说转化为对他人劳动的所有权，转化为不支付等价物便占有他

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方面则辩证地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它本身的产品看做**他人财产**的义务。所有权在一方面转化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在另一方面则转化为必须把自身的劳动的产品和自身的劳动看做属于他人的价值的义务。

不过，作为在法律上表现所有权的最初行为的等价物交换，现在发生了变化：对一方来说只是表面上进行了交换，因为同活劳动能力相交换的那一部分资本，第一，本身是没有支付等价物而被占有的**他人的劳动**，第二，它**必须由劳动能力附加一个剩余额来偿还**，也就是说，这一部分资本实际上并没有交出去，而只是从一种形式变为另一种形式。可见，交换的关系完全不存在了，或者说，成了**纯粹的假象**。

其次，所有权最初表现为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现在所有权表现为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表现为劳动不能占有它自己的产品。所有权同劳动之间，进一步说，财富同劳动之间的完全分离，现在表现为以它们的同一性为出发点的规律的结果。

最后，生产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结果，首先表现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本身**的，**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本身**的再生产和新生产。这种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实际上是这个过程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这就是说，在这个过程中工人把他本身作为劳动能力生产出来，也生产出同他相对立的资本，同样另一方面，资本家把他本身作为资本生产出来，也生产出同他相对立的活劳动能力。每一方都由于再生产对方，再生产自己的否定而再生产自己本身。资本家生产的劳动是他人的劳动；劳动生产的产品是他人的产品。资本家生产工人，而工人生产资本家，等等。

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一旦成为前提——确切地说,只有当**第一个生产**过程再生产出资本和新生产出剩余资本I而**结束时**,货币才转化为资本;但是,只有当剩余资本I生产出剩余资本II,也就是说,只有当正在转化为资本的货币的那些还处于**现实**资本的运动之外的前提已经消失,因而资本本身根据自己的内在本质,事实上创造出它在生产中当做出发点的那些条件本身时,剩余资本I才**设定**为即实现为剩余资本——,那么,这样一个条件,即资本家要成为资本,就必须把通过他本人的劳动或通过其他方式(只要不是通过已经存在的过去的雇佣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IV—46]投入流通这样一个条件,就属于资本的洪水期前的条件,属于资本的**历史前提**,这些前提作为这样的**历史**前提已经成为过去,因而属于**资本的形成史**,但决不属于资本的**现代**史,也就是说,不属于受资本统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

例如,如果说农奴逃往城市是城市制度的**历史**条件和前提之一,那么这决不是发达的城市制度的**条件**,决不是它的现实的要素,而是城市制度的**过去的**前提,是城市制度形成时的前提,这些前提在城市制度存在时已被扬弃。资本**生成**,**产生**的条件和前提恰好预示着,资本还不存在,而只是**在生成**;因此,这些条件和前提在现实的资本存在时就消失了,在资本本身从自己的现实性出发而创造出自己的实现条件时就消失了。举例来说,如果说货币或自为存在的价值最初生成为资本时,要以资本家作为**非资本家**时所实现的一定积累——即使是靠节约他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和价值等等——为前提,因此,如果说货币生成为资本的前提表现为资本产生的一定的外在的**前提**,那么,一旦资本成为资本,它就会创造它自己的前提,即**不通过交换**而通过它本身的生产过程来占有创造新价值的现实条件。

这些前提,最初表现为资本生成的条件,因而还不能从资本**作**

为资本的活动中产生；现在，它们是资本自身实现的结果，是由资本**造成的**现实的结果，它们**不是资本产生的条件，而是资本存在的结果**。资本为了生成，不再从前提出发，它本身就是前提，它从它自身出发，自己创造出保存和增殖自己的前提。因此，在创造剩余资本I之前存在的条件，或者说表现资本的生成的条件，不属于以资本为前提的生产方式的范围，而是资本生成的史前阶段，处于资本以前的时期，就像地球从流动的火海和气海的状态变为地球现在的形态所经历的过程，处于已经形成的地球的生命的彼岸一样。这就是说，个别资本仍然可能例如通过贮藏而产生。但是贮藏只有通过剥削劳动才能转化为资本。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资本看做永恒的和**自然的**(而不是历史的)生产形式，然后又竭力为资本辩护，把资本生成的条件说成是资本现在实现的条件，也就是说，把资本家还是作为非资本家——因为他还只是正在变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要素，说成是资本家已经**作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占有的条件。这些辩护的企图证明他们用心不良，并证明他们没有能力把资本作为资本所采用的占有方式同资本的社会自身所宣扬的**所有权的一般规律**调和起来。

另一方面，对我们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方法表明历史考察必然开始之点，或者说，表明仅仅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式的资产阶级经济，超越自身而追溯到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之点。因此，要揭示资产阶级经济的规律，无须描述**生产关系的真实历史**。但是，把这些生产关系作为历史上已经形成的关系来正确地加以考察和推断，总是会得出这样一些原始的方程式——就像例如自然科学中的经验数据一样——，这些方程式将说明在这个制度以前存在的过去。这样，这些启示连同对现代的正确理解，也给我们提供了一把理解过去

的钥匙——这也是我们希望做的一项独立的工作。另一方面，这种正确的考察同样会得出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被扬弃之点，从而预示着未来的先兆，变易的运动。如果说一方面资产阶级前的阶段表现为**仅仅是历史的**，即已经被扬弃的前提，那么，现在的生产条件就表现为**正在扬弃自身**，从而正在为新社会制度创造**历史前提**的生产条件。

如果我们现在首先考察已经形成的关系，考察变成资本的价值和作为单纯同资本相对立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因而，活劳动只不过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使对象化的死的劳动增殖价值，赋予死劳动以活的灵魂，但与此同时也丧失了它自己的灵魂，结果，一方面把已创造的财富变成了他人的财富，另一方面只是把活劳动能力的贫穷留给自己，——那么，问题简单表现为，活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材料，用来增殖价值的那些工具，[IV—47]以及为了煽起活劳动能力的劳动火焰，为了防止这种火焰熄灭而为活劳动能力的生命过程提供必要物质的那些生活资料)，在过程中和通过过程本身，成为他人的独立的存在或**他人的人格**的存在方式，成为自在地同活劳动能力(而活劳动能力也脱离了这些物的条件并作为主体而存在)相对立的东西，成为坚持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因而成为这样的价值，这种价值对于劳动能力来说构成他人的财富，资本家的财富。

活劳动的客观条件对于作为主体存在的活劳动能力来说，表现为**分离的**、**独立的**价值，因而活劳动能力对于客观条件来说，也只是表现为**另一种**价值(它不是作为价值，而是作为使用价值来同客观条件相区别)。这种分离一旦成为前提，生产过程就只能新生产，再生产这种分离，而且是在更大规模上再生产这种分离。生产过程怎样生产这种分离，我们已经看到了。活劳动能力的客观条件作为与活劳动能

力相对立的独立存在，作为不同于活劳动能力并且与之相对立而独立的主体的客观性而成为前提；因此，这些**客观条件**的再生产和它们的**价值增殖**，即它们的扩大，同时就是这些条件作为与劳动能力无关的并与之相对立而独立的他人的主体的财富所进行的再生产和新生产。再生产和新生产出来的，不仅是活劳动的这些客观条件的**存在**，而且是这些条件作为**独立的价值，即属于他人的主体的价值，而同这种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存在。**

劳动的客观条件取得了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的主体的存在——从资本变成资本家；另一方面，劳动能力与它自己的条件相对立的单纯主体的存在，使劳动能力具有对于这些条件来说只是无所谓的客观形式——劳动能力只是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价值**，而与实现它自身的条件，即与具有别种使用价值的**各价值相并列**。因此，并不是这些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能力的实现条件来实现，而是相反，劳动能力仅仅作为把**这些条件**当做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来增殖和保存的条件，而从生产过程中出来。68

劳动能力加工的材料是**他人的**材料；同样工具是**他人的**工具；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材料和工具这些实体的附属品，因而对象化在不属于**他**的东西中。甚至活劳动本身也表现为**他人的东西**而与活劳动能力相对立——而活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的劳动，就是活劳动能力自己的生命表现——，因为活劳动为换取对象化劳动，为换取劳动自身的产品已经出让给资本了。劳动能力把活劳动看做他人的东西，如果资本愿意向劳动能力支付报酬而**不**让它劳动，劳动能力是会乐意进行这种交易的。可见，劳动能力自身的劳动对劳动能力来说，就像材料和工具一样是他人的——从对劳动的管理等方面来看，劳动对劳动能力来说也是他人的。因此，对劳动能力来说，产品也表现为

他人的材料、他人的工具和他人的劳动的结合,即表现为**他人的财产**,而劳动能力在生产结束后,由于消耗了生命力而变得更加贫穷,然而又总是作为与自己的生活条件相分离的单纯主体的劳动能力而重新开始自己的苦工。

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像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作第三者的财产**,觉悟到他是一个人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

如果我们反过来考察在货币进入价值自行增殖过程以前存在的原始关系,我们就会看到,历史上必须产生或者必须存在种种条件,才能使货币变成资本,使劳动变成设定资本即创造资本的劳动,变成雇佣劳动。(**雇佣劳动**,在这里是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我们也只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一术语,今后我们应该把严格的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同短工等等其他劳动形式区别开来。雇佣劳动是设定资本即生产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是这样的活劳动,它不但把它作为活动来实现时所需要的那些对象条件,而且还把它作为劳动**能力**存在时所需要的那些客观要素,都作为同它自己相对立的异己的权力生产出来,**作为自为存在的、不以它为转移的价值**生产出来。)

本质的条件本身已经存在于最初表现出来的关系中:(1)一方面是活劳动能力作为单纯**主体的**存在而存在,同它的客观现实的要素相分离,也就是,既同活劳动的**条件**相分离,也同活**劳动能力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自我保存资料相分离;处在这种完全抽象中的劳

动的活的可能性，这是一方面；(2)另一方面，存在的价值或对象化劳动，必须是使用价值的足够积累，这种积累不仅要为再生产或保存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或价值的生产提供对象条件，而且要为吸收剩余劳动提供对象条件，为[IV—48]剩余劳动提供客观材料；(3)双方之间的自由的交换关系——货币流通；两极之间的以交换价值为基础而不是以统治和奴役关系为基础的关系；因而也就是这样的生产，它不是直接地而是以交换为中介向生产者提供生活资料，而且，它不能直接占有他人的劳动，而是必须向工人本人购买劳动，换取劳动；最后，(4)其中的一方——以独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形式表现劳动的对象条件的那一方——必须作为**价值**出现，把创造价值，价值自行增殖，创造货币当做最终目的，而不是把直接的享用或创造使用价值当做最终目的。

只要**双**方仅仅以**对象化**劳动的形式交换自己的劳动，这种关系就不可能存在；同样，如果**活劳动能力**本身是另一方的财产，也就是说，它不是进行交换的人，这种关系也不可能存在。(在资产阶级生产制度范围内的个别地点可能存在奴隶制，这种情况与上述论点并不矛盾。但是奴隶制在这种情况下所以能够存在，只是因为它在其他地点并不存在，它对资产阶级制度本身来说是一种异常现象。)

这种关系先前得以表现的条件，或者说表现为生成这种关系的历史前提的那些条件，乍一看来表现出某种二重性：一方面是活劳动的比较低级形式的解体，另一方面[对直接生产者来说][69]是活劳动的比较幸福的关系的解体。

首先第一个前提，是奴隶制或农奴制关系的消灭。活劳动能力属于本人自己，并且通过交换才能支配它的力的表现。双方作为人格互相对立。**在形式上**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交换者之间的平等和自

由的关系。

至于这种形式是**表面现象**，而且是**骗人的表面现象**，这一点在考察法律关系时表现为处于这种关系**之外**的东西。自由工人所出卖的，始终只是一定的、特定量的力的表现；劳动能力作为总体是处于每个特殊表现之上的。工人把力的特殊表现出卖给某个特殊的资本家，工人独立地同这个作为**单个人**的资本家相对立。很明显，这不是工人同作为资本的资本的存在，即同资本家阶级的关系。但是，就单个的、现实的人格来说，在这种情况下，工人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因而有形式上的自由的广阔余地。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属于**个别的特殊的**所有者，是这种所有者的工作机。劳动者作为力的表现的总体，作为劳动能力，是属于他人的物，因而劳动者不是作为主体同自己的力的特殊表现即自己的活的劳动活动发生关系。在农奴制关系下，劳动者表现为土地财产本身的要素，完全和役畜一样是土地的附属品。在奴隶制关系下，劳动者只不过是活的工作机，因而它对别人来说具有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价值。对于自由工人来说，他的总体上的劳动能力本身表现为他的财产，表现为他的要素之一，他作为主体支配着这个要素，通过让渡它而保存它。这个问题在以后研究雇佣劳动时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一方面还不构成资本，另一方面也还不构成雇佣劳动。整个所谓的**服务**阶级，从擦皮鞋的到国王，都属于这个范畴。不论在东方公社，还是在由自由土地所有者组成的西方公社，凡是这些组织由于人口增长、战俘释放、各种偶然性造成个人贫穷和丧失独立劳动的客观条件，以及由于分工等原因，而分解为一些单个要素的地方，我们到处都可零散地见到自由的短工，他们也属于上述范畴。

如果A用某一价值或货币，即对象化劳动，交换B的某种服务，即活劳动，那么这可能属于：

(1)**简单流通的关系**。双方互相交换的，实际上只是使用价值；一方用来交换的是生活资料，另一方用来交换的是劳动，即他方所希望消费的服务；这或者是直接的个人服务，或者是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材料等，后者通过自己的劳动，通过自己劳动的对象化，用这些材料等创造出一种使用价值，创造出供前者消费的使用价值。例如，过去常有这种情况：农民把一个走乡串里的裁缝领到自己家里，供给他衣料要他为自己做衣服。或者我给一个医生一些钱，要他给我治病。在这些场合，重要的是双方彼此提供服务。在这里，“我给，为了你做”，同“我做，为了你给”，或者同“我给，为了你给”[70]，是完全一样的。

一个人为我缝衣服，为此我向他提供材料，他给我使用价值。但他不是立即以物的形式提供使用价值，而是以活动的形式提供使用价值。我给他一种现成的使用价值，他为我制造另一种使用价值。过去的对象化劳动同现在的活劳动之间的差别，在这里仅仅表现为劳动的不同时态的形式上的差别，一个是处于完成时态，另一个是处于现在时态。不论B是自己生产他用来维持生存的食品，还是从A那里取得这些食品，即他不直接生产食品而生产衣服，用衣服从A那里换得食品，这实际上只表现为由分工和交换所引起的形式上的差别。在这两种情况下，他只有付给A一种等价物，才能占有属于A的使用价值，而这种等价物归根到底总是他自己的活劳动，不论这种活劳动在交换完成以前还是由于这次交换而采取什么样的对象化形式。现在衣服不仅包含一种特定的赋予形式的劳动，即由劳动的运动赋予衣料的特定效用形式，而且还包含一定的劳动量，所以它不仅包含使用价值，而且包含**价值**一般，**价值**本身。但这种价值对A来说是不存在

的,因为他消费衣服,而不是服装商人。因此,他交换来的劳动并不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而是创造效用即使用价值的活动。

[IV—49]在提供个人服务的情况下,这种使用价值是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的,没有从运动形式转变为实物形式。如果像在简单关系中经常发生的那样,提供服务的人得到的不是**货币**,而是直接的使用价值本身,那么,这样一种假象,即似乎对这一方或另一方来说具有意义的是与使用价值不同的**价值**的假象,也就不存在了。但是,即使假定A用货币支付服务费,这也不是把他的货币转化为资本,而是把货币当做换取消费品即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单纯流通手段。因此,这种行为也不是生产财富的行为,反而是消费财富的行为。在这里,对于A来说,问题完全不在于[裁缝B的]劳动本身,一定的劳动时间,即**价值**客体化于衣料中,而在于满足一定的需要。当A把他的货币从价值形式变为使用价值形式时,他的货币并没有**增殖价值**,反而**丧失价值**。劳动在这里不是当做生产价值的使用价值,而是当做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本身,当做供消费的价值交换进来的。A重复交换的次数越多,他就越穷。这种交换对他来说不是**发财致富**的行为,不是**创造价值**的行为,而是使现有的、归他所有的**价值丧失**的行为。A在这里用来交换活劳动——现实的服务或客体化于某种实物中的服务——的货币不是**资本**,而是**收入**,是为了取得使用价值而被用做流通手段的货币,是只具有转瞬即逝的价值形式的货币,不是那种想通过购买劳动来保存自己并且增殖自己价值的货币。**货币作为收入**,作为单纯流通手段同活劳动相交换,决不可能使货币变为资本,因而也决不可能使劳动变为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

消费货币不是生产货币,这一点用不着详细解释。在大部分剩余劳动是农业劳动,因而土地所有者既是剩余劳动又是剩余产品的

所有者的情况下，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就构成了自由劳动者的劳动基金，构成了与农业劳动者相对立的工业(这里指手工业)劳动者的劳动基金。

同手工业劳动者相交换，是土地所有者的一种消费形式，他的另一部分收入则通过换取个人服务——往往只是服务的假象——直接分给他的一群侍从。在亚洲各社会中，君主是土地剩余产品的唯一所有者，他用他的收入同自由人手(斯图亚特的用语)[71]相交换，结果出现了一批城市，这些城市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流动的营房。这种关系尽管**可能**而不是**必然**同奴隶制和农奴制相对立，但它同雇佣劳动毫无共同之处，因为它在劳动组织的所有各种不同形式下一再重复出现。如果这种交换是由**货币**作中介的，那么价格规定对双方都是重要的，但对A之所以重要，只是因为A不愿意为劳动创造的**使用价值**支付过多，而不是因为他关心劳动创造的**价值**。这种最初多半是习惯造成的和世代沿袭的价格，逐渐由经济来决定，先是由供求之间的比例，最后则由能够创造出这类活服务的出卖者本身所需要的生产费用来决定；这种情况毫不改变关系的本质，因为同以前一样，价格规定对于单纯使用价值的交换来说仍然只是形式上的要素。但是，这种价格规定本身是由其他的关系，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一般的、可以说是在这种特殊交换行为背后实现的那些规律以及这种生产方式的自我规定产生的。

军队是古代共同体中最先采用这种发薪饷方法的形式之一。[21] 普通士兵的薪饷也被压低到最低限度，只由他的再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费用决定。但是，他用自己的服务交换来的是国家的收入，而不是**资本**。

在资产阶级社会本身，个人服务——也包括为个人消费进行的

劳动,烹调、缝纫等,园艺劳动等,直至所有非生产阶级,即官员、医生、律师、学者等等——同收入的一切交换也属于这一类,属于这个范畴。所有卑贱的奴仆等。所有这一切劳动者,从最低下的到最高级的,都通过他们提供的服务——往往是被迫的——分到剩余产品中的一份,分到资本家**收入**中的一份。但是任何人也不会认为,资本家用自己的收入同这类服务相交换,即通过自己的个人消费,会使自己成为资本。相反,由于这种交换,他花掉自己资本的果实。收入同这类活劳动相交换的比例本身决定于生产的一般规律,这一点丝毫不改变关系的性质。

正如我们在**货币**章①已经谈到的,在这里真正设定**价值**的宁可说是提供服务的人;他把一种使用价值——一定种类的劳动、服务等等——换为**价值**,换为**货币**。因此在中世纪,同从事消费的土地贵族相反,从这方面,从活劳动方面,部分地出现了追求生产和积累货币的人;他们进行了积累,因而有可能在以后某个时期变成资本家。资本家有一部分是由被解放的农奴变成的。

因此,领取报酬的人究竟是得到短工工资,酬金,还是王室费,——而且,他比对他的服务支付报酬的人是显得高贵些还是卑下些,——这也不取决于关系本身,而取决于所提供的服务的自然特性。

在资本作为统治力量的前提下,所有这些关系当然或多或少会被**玷污**。但这里还不应讨论这些个人服务**丧失神圣光彩**的问题——不管传统等等赋予这种个人服务多么崇高的性质。

由此可见,构成资本,从而构成雇佣劳动的,不单纯是**对象化劳**

---

①这个地方不在货币章而在资本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30—231页。——编者注

动同**活劳动**——这两种劳动从这一角度来看是两种不同的规定，即两种不同形式的使用价值，一种劳动是客观形式上的规定，另一种劳动是主观形式上的规定——之间的交换，而是作为**价值**，作为自身保持的价值的对象化劳动同作为**这种对象化劳动的**使用价值（不是供某种特定的享用或消费的使用价值，而是用来创造**价值**的使用价值）的活劳动之间的交换。

[IV—50]在货币同劳动或服务相交换以便用于直接消费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总是现实的交换。双方交换一定的**劳动量**，这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使双方能够互相衡量劳动的**特殊**效用形式。这只涉及交换的**形式**，而不构成其**内容**。在资本同劳动相交换的情况下，**价值**不是两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尺度，而是**交换的内容**本身。

（2）在**资产阶级以前**的各种关系解体的时期，零散地出现一些自由劳动者，购买这些人的服务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生产**；但是，**第一**，即使规模很大，这也只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而不是为了生产**价值**；**第二**，例如，如果说贵族除了自己的农奴，还使用自由劳动者，并把他们创造的一部分产品又拿去出售，因而自由劳动者为他创造了**价值**，那么这种交换只涉及多余的产品，并且只是为了多余的产品，为了**奢侈品的消费**而进行的；因而这实际上只是为了把他人劳动用于直接消费或用做使用价值而对这种劳动进行的伪装的购买。然而，凡是这种自由劳动者的数量不断增多，而且这种关系日益扩展的地方，旧的生产方式，即公社的、家长制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等等，就处于解体之中，并准备了真正雇佣劳动的要素。但这种自由的奴仆，像在波兰等地那样，也可能出现以后又消失，而生产方式并未改变。

〔为了把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表述为**所有权的关系**或**规律**，

我们只需要把双方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行为表述为**占有的过程**。例如,剩余劳动变为资本的剩余价值,这一点意味着:工人并不占有他自己劳动的产品,这个产品对他来说表现为**他人的财产**,反过来说,**他人的劳动**表现为资本的财产。资产阶级所有权的这第二条规律是第一条规律[1]转变来的,并通过继承权等等而长期存在下去,不受单个资本家的易逝性的影响;它同第一条规律一样被承认为规律。第一条是劳动和所有权的同一性;第二条是劳动表现为被否定的所有权,或者说,所有权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异己性的否定。

实际上,在资本的生产过程中,正如在进一步考察这一过程时将更加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劳动是一个总体,是各种劳动的结合体,其中的各个组成部分彼此毫不相干,所以,总劳动作为总体**不**是单个工人的**事情**,而且,即使说它是不同工人的共同的事情,也只是从这样的意义来说的:工人们是被结合在一起的,而不是他们彼此互相结合。这种劳动就其结合体来说,服务于他人的意志和他人的智力,并受这种意志和智力的支配——它的**精神的统一**处于自身之外;同样,这种劳动就其物质的统一来说,则从属于**机器**的,固定资本的**物的统一**。这种固定资本像一个**有灵性的怪物**把科学思想客体化了,它实际上是实行联合者,它决不是作为工具同单个工人发生关系,相反,工人却作为有灵性的单个点,作为活的孤立的附属品附属于它。

所以,结合劳动从两个方面来看都是**自在的**结合,这种结合既不表现为共同劳动的个人互相发生的关系,也不表现为这些个人支配其特殊的或孤立的职能,或支配劳动工具。因此,如果说工人把自己劳动的产品看做是他人的产品,那么他也把结合劳动看做是他人

①指对自己劳动的产品拥有所有权的规律。——编者注

的劳动;正如他把自己的劳动看做虽然属于他自己,但对他来说却是异己的、被强制的生命活动,因此,亚当·斯密等人把这种生命活动看成是**辛苦**、**牺牲**等[72]。正像劳动的产品一样,劳动本身**作为特殊的孤立的劳动者的劳动被否定了**。被否定的孤立劳动,实际上是被肯定的共同劳动或结合劳动。但是,这样建立起来的**共同劳动或结合劳动**,不论是作为活动还是转化为客体的静止形式,同时直接表现为某种与实际存在的单个劳动不同的东西,——既表现为**他人的客体性**(他人的财产),也表现为**他人的主体性**(资本的主体性)。因此,资本作为被否定的孤立劳动者的孤立劳动,从而也作为被否定的孤立劳动者的财产,既代表劳动,也代表劳动的产品。所以,资本是社会劳动的存在,是劳动既作为主体又作为客体的结合,但这一存在是同劳动的现实要素相对立的独立存在,因而它本身作为**特殊的**存在而与这些要素并存。因此,资本从自己方面看来,表现为扩张着的主体和**他人劳动的**所有者,而资本的关系本身就像雇佣劳动的关系一样,是完全矛盾的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73]

雇佣劳动的前提和资本的历史条件之一,是自由劳动以及这种自由劳动同货币相交换,以便再生产货币并增殖其价值,也就是说,以便这种自由劳动不是作为用于享受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用于获取货币的使用价值,被货币所消耗;而另一个前提就是自由劳动同实现自由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即同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相分离。可见,首要的是,劳动者同他的天然的实验场即土地相脱离,从而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解体,以及以东方公社为基础的公共土地所有制①解体。

在这两种形式中,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当做自己的财产;这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因此,劳动者不依赖劳动就具有对象的存在。个人把自己当做所有者,当做自身现实性的条件[IV—51]的主人。个人看待其他个人也是这样,并且,根据这个前提是从共同体出发,还是从组成公社的各个家庭出发,个人或是把其他个人当做财产共有者即公共财产的体现者,或是把其他个人当做同自己并存的独立的所有者即独立的私有者,而在这些独立的私有者之外,原来囊括一切和包罗所有人的公共财产本身,则作为特殊的

①"所有制"原文是"Eigentum",在本节中,按上下文分别译为"财产"、"所有"、"所有权"、"所有制";与土地相联时,则分别译为"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制"、"土地财产"、"地产"。——编者注

公有地①与这些为数众多的土地私有者并存。

在这两种形式中，各个个人都不是把自己当做劳动者，而是把自己当做所有者和同时也进行劳动的共同体成员。这种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创造价值**——虽然他们也可能从事剩余劳动，以便为自己换取**他人的**产品，即剩余产品——，相反，他们劳动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各个所有者及其家庭以及整个共同体的生存。个人变为上述一无所有的**工人**，这本身是**历史**的产物。

[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

在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第一种形式中，第一个前提首先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家庭和扩大成为部落[6]的家庭，或通过家庭之间互相通婚[而组成的部落]，或部落的联合。因为我们可以设想，**游牧**，总而言之**迁徙**，是生存方式的最初的形式，部落不是定居在一定的地方，而是哪里有牧草就往哪里放牧（人类不是生来就定居的；除非在特别富饶的自然环境里，人才有可能像猿猴那样栖息在某一棵树上，否则总是像野兽那样到处游荡），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暂时的）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

一旦人类终于定居下来，这种原始共同体就将随种种外界的，即气候的、地理的、物理的等等条件，以及他们的特殊的自然性质——他们的部落性质——等等，而或多或少地发生变化。自然形成的部落共同体，或者也可以说群体——血缘、语言、习惯等等的共同

①“公有地”原文是“ager publicus”，指古罗马的国有土地。——编者注

性，是人类**占有**他们生活的**客观条件**，占有那种再生产自身和使自身对象化的活动(牧人、猎人、农人等的活动)的**客观条件**的第一个前提。

土地是一个大实验场，是一个武库，既提供劳动资料，又提供劳动材料，还提供共同体居住的地方，即共同体的**基础**。人类素朴天真地把土地当做**共同体的财产**，而且是在活劳动中生产并再生产自身的共同体的**财产**。每一个单个的人，只有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才能把自己看成**所有者**或**占有者**。

通过劳动过程而实现的实际**占有**是在这样一些**前提下**进行的，这些**前提**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表现为劳动的自然的或**神授的**前提。这种以同一基本关系为基础的形式，本身可以以十分不同的方式实现。例如，跟这种形式完全不矛盾的是，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因而实际的公社只不过表现为**世袭的**占有者。因为这种**统一体**是实际的所有者，并且是公共财产的实际前提，所以统一体本身能够表现为一种凌驾于这许多实际的单个共同体之上的**特殊东西**，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各个个别的人事实上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即单个的人把劳动和再生产的**自然**条件看做属于他的条件，看做他的主体的以无机自然形式存在的客观躯体这样一种关系——对这个别的人来说是间接的财产，因为这种财产，是由作为这许多共同体之父的专制君主所体现的总的统一体，以这些特殊的公社为中介而赐予他的。因此，剩余产品——其实，这在立法上被规定为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

因此，在东方专制制度下以及那里从法律上看似乎并不存在财产的情况下，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事实上是作为基础而存在的，

这种财产大部分是在小公社范围内通过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而创造出来的，因此，这种公社完全能够自给自足，而且在自身中包含着再生产和扩大生产的一切条件。公社的一部分剩余劳动属于最终作为一个**个人**而存在的更高的共同体，而这种剩余劳动既表现在贡赋等等的形式上，也表现在为了颂扬统一体——部分地是为了颂扬现实的专制君主，部分地为了颂扬想象的部落体即神——而共同完成的工程上。

这类公社财产，只要它在这里确实是在劳动中实现的，就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各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必须有一定量的劳动，一方面用于**公共储备**，可以说是为了**保险**，另一方面，用于**支付共同体本身的费用**，即用于战争、祭祀等等；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例如在斯拉夫公社、罗马尼亚公社等等地方，才第一次出现最原始意义上的领主的财产支配权。在这里奠定了向徭役制过渡的基础等等）；或是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凯尔特人那里，在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

其次，部落体内部的共同性还可能这样表现出来：统一体或是由部落中一个家庭的首领来代表，或是表现为各个家长彼此间的联系。与此相应，这种共同体的形式就或是较为专制的，或是较为民主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些通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共同的条件，如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过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渠道**，还有交通工具等等，就表现为更高的统一体，即凌驾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的事业。在这里，与这些乡村并存，真正的城市只是在特别适宜于对外贸易的地方才

形成起来,或者只是在国家首脑及其地方总督把自己的收入(剩余产品)同劳动相交换,把收入作为劳动基金来花费的地方才形成起来。

[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IV—52][所有制的]第二种形式——它也像第一种形式一样,曾经在地域上、历史上等等发生一些重大的变化——是原始部落更为动荡的历史生活、各种遭遇以及变化的产物,它也要以**共同体**作为第一个前提,但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共同体是实体,而个人则只不过是实体的偶然因素,或者是实体的纯粹自然形成的组成部分。这第二种形式不是以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以城市作为农民(土地所有者)的已经建立的居住地。耕地表现为城市的领土;而不是[像在第一种形式中那样]村庄表现为土地的单纯附属物。

土地本身,无论它的耕作、它的实际占有会有多大障碍,也并不妨碍把它当做活的个体的无机自然,当做他的工作场所,当做主体的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生活资料。一个共同体所遭遇的困难,只能是由其他共同体引起的,后者或是先已占领了土地,或是到这个共同体已占领的土地上来骚扰。因此,战争就或是为了占领生存的客观条件,或是为了保护并永久保持这种占领所要求的巨大的共同任务,巨大的共同工作。因此,这种由家庭组成的公社首先是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是军事组织和军队组织,而这是公社以所有者的资格而存在的条件之一。住处集中于城市,是这种军事组织的基础。

部落体本身导致区分为高级的和低级的氏族,这种区别又由于[胜利者]与被征服部落相混合等等而更加发展起来。

公社财产——作为国有财产——即公有地，在这里是和私有财产分开的。在这里，单个人的财产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本身直接就是公社财产，在第一种情况下，单个人的财产并不是同公社分开的个人的财产，相反，个人只不过是公社财产的占有者。

单个人的财产在事实上只靠共同劳动来利用——例如像东方的灌溉渠道那样——的可能性越少，部落的纯粹自然形成的性质由于历史的运动、迁徙而受到的破坏越大，部落越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异乡的**土地，因而进入全新的劳动条件并使个人的能力得到更大的发展——部落的共同性质越是对外界表现为并且必然表现为消极的统一体——，那么，单个人变成归他和他的家庭单独耕作的那小块土地——单独的小块土地——的**私有者**的条件就越是具备。

公社（作为国家），一方面是这些自由的和平等的私有者间的相互关系，是他们对抗外界的联合，同时也是他们的保障。在这里，公社组织的基础，既在于它的成员是由劳动的土地所有者即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所组成的，也在于拥有小块土地的农民的独立性是由他们作为公社成员的相互关系来维持的，是由确保公有地以满足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荣誉等等来维持的。公社成员的身份在这里依旧是占有土地的前提，但作为公社成员，单个的人又是私有者。他把自己的私有财产看做就是土地，同时又看做就是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而保持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也正是保持公社的存在，反过来也一样，等等。虽然公社（在这里它已经是**历史的产物**，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人们的意识里也是如此，因而是一个**产生出来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土地**财产**的前提，也就是说，表现为劳动主体把劳动的自然前提看做属于他所有这种关系的前提，但是，这种“属于”是由他作为国家成员的存在作中介的，是由国家的存在，因而也是由那被看

做神授之类的**前提**作中介的。

集中于城市而以周围土地作为领土;为直接消费而从事劳动的小农业;作为妻女家庭副业的那种手工业(纺和织),或仅在个别生产部门才独立起来的手工业(fabri[74]等等)。

这种共同体继续存在的前提,是组成共同体的那些自由而自给自足的农民之间保持平等,以及作为他们的财产继续存在的条件的本人劳动。他们把自己看做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所有者;但这些条件还必须不断地通过个人本人的劳动才真正成为个人人格的、即个人本人劳动的条件和客观因素。

另一方面,这个小的军事的共同体的趋向,又促使它越出这些限制等等(罗马、希腊、犹太人等等)。

尼布尔说:"当占卜官的预言使努玛相信神认可了他的当选的时候,这位虔诚的国王首先关心的不是神庙的礼拜,而是人。他把罗慕洛在战争中获得的并交给他占领的土地分配了,制定了特尔米努斯的祭礼。所有古代的立法者,首先是摩西,他们维持善行、公正和美德的法规所以取得成就,其基础就是让尽可能多的公民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至少要保证尽可能多的公民有世袭的土地占有权。"([尼布尔]《罗马史》[1827年柏林]第2版第1卷第245页)

个人被置于这样一种谋生的条件下,其目的不是发财致富,而是自给自足,把自己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把自己作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并以此资格作为公社成员再生产出来。

公社的继续存在,便是作为自给自足的农民的全体公社成员的再生产,他们的剩余时间正是属于公社,属于战争事业等等。对自己劳动的所有权,是由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即对一块耕地的所有权来作中介的,而对劳动条件的所有权则是由公社的存在而得到保障的,公社又是由公社成员的服兵役等等形式的剩余劳动而得到保障的。

公社成员不是通过创造财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而是通过为了在对内对外方面保持联合体这种共同利益（想象的和现实的共同利益）所进行的劳动协作来再生产自己。财产是魁里特[75]的财产，是罗马人的财产；土地私有者只有作为罗马人才是土地私有者，而作为罗马人，他就是土地私有者。

[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

[IV—53]劳动的个人，即自给自足的公社成员，对他们劳动的自然条件的所有制的第三种形式，是**日耳曼的**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公社成员本身既不像在东方特有的形式下那样是共同财产的共有者（在财产**仅仅**作为公社财产而存在的地方，单个成员本身只是一块特定土地的**占有者**，或是继承的，或不是继承的，因为财产的每一小部分都不属于任何单独的成员，而属于作为公社的直接成员的人，也就是说，属于同公社直接统一而不是同公社有别的人。因此，这种单个的人只是占有者。只有**公共**财产，只有**私人占有**。对**公共**财产的这种占有方式可以发生十分不同的历史的、地域的等等变化，这要看劳动本身是由每一个私人占有者孤立地进行，还是由公社来规定或由凌驾于各个公社之上的统一体来规定）；也不像罗马的、希腊的（简言之，古典古代的）形式下那样，土地为公社所占领，是罗马的土地；一部分土地留给公社本身支配，而不是由公社成员支配，这就是各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地；另一部分则被分割，而每一小块土地由于是一个罗马人的私有财产，是他的领地，是实验场中属于他的一份，因而都是罗马的土地；但他之所以是罗马人，也只是因为他在一部分

罗马的土地上享有这样的主权。

〔“在古代，城市的手工业和商业受蔑视，而农业则受尊敬；在中世纪则相反。”[(尼布尔，同上，第418页)]〕

〔“通过占有公社土地而使用公社土地的权利，最初属于贵族，以后贵族把这种公社土地授予自己的被保护民[76]；从公有地中分给财产只适用于平民；一切财产的配与都有利于平民，并且是对某一份公社土地的补偿。除了城墙周围的地带之外，真正的土地财产最初只在平民手里”[(同上，第435—436页)](后来有被接受[加入罗马籍]的农村公社)。〕

〔“罗马平民的本质就在于，像在他们的魁里特所有制中所表现的那样，它是农民的总体。古代人一致认为农业是自由民的本业，是训练士兵的学校。在农业中保存着民族的古老部落，而在外地商人和手工业者定居的城市里这个民族则起了变化，同样，土著居民也被吸引到有利可图的地方去。凡有奴隶制的地方，被释放的奴隶都力图从事这一类职业来谋生，后来往往积蓄大量财富。所以在古代，这些行业总是在他们手里，因而便被认为是不适合公民身份的事情；于是，人们认为允许手工业者获得全权公民的身份是危险的(在更早时期的希腊人那里，手工业者通常被排斥在全权公民之外)。‘任何罗马人都不许作为商人或手工业者谋生’[77]。像中世纪城市史中那种受人尊敬的行会，古代人是根本不懂的；而且在中世纪城市史中，随着行会逐渐压倒氏族，甚至作战精神也趋于消沉，最后竟完全消失了；与此同时，各城市在外界所享有的尊崇以及它们的自由，也消失了。”[(同上，第614—615页)]〕

〔“古代各国的部落是按两种方式建立的：或按氏族，或按地区…… 氏族部落比地区部落古老，而且几乎到处都被后者排挤。它们的最极端的、最严格的形式是种姓制度，一个种姓同另一个种姓互相隔离，没有通婚的权利，各个种姓按其地位来说完全不同；每一个种姓有自己专一的、不变的职业……

地区部落最初是同地方划分为区和村相适应的，所以，在实行这种划分时，在克利斯提尼时代的阿提卡地区，凡已经是一个村的居民的人，都以该村的德莫特[78]的资格而编入该村所在地区的部落[79]之内。德莫特的子孙，不问其居住地何在，照例仍旧属于同一个部落和同一个德莫，这样，这种划分就具有按家世划分的外表……[(同上，第317、318页)]

这种罗马的氏族并不是由血缘的亲族组成的。在共同的姓氏之外，西塞罗还要把他们的祖先是自由民作为特殊的标志。罗马的氏族成员有共同的圣地，它后来(早在西塞罗时代)就没有了。保存得最久的是对那些既无近亲又无遗嘱的已故同氏族人的财产的继承。在最古时代，帮助遭到非常事故的贫困的同氏

族人，是氏族成员应尽的义务。(这最初在日耳曼人中广为流行，而在迪特马申人[80]中保留得最久。)[(同上，第326、328、329、331页)]氏族是联合团体。在古代世界，比氏族更普遍的组织是没有的…… 例如，在盖尔人[81]中，名门望族的坎伯尔家族便和自己的家臣组成一个克兰①。"[(同上，第333、335页)]]

因为贵族在较高的程度上代表共同体，所以他们是公有地的**占有者**，并且通过自己的被保护民等等来利用公有地(后来便逐渐地据为己有)。

日耳曼的公社并不集中在城市中；而单是由于这种集中——即集中在作为乡村生活的中心、作为农民的居住地、同样也作为军事指挥中心的城市中——，公社本身便具有同单个人的存在不同的外部存在。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所有制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的一种无差别的统一(真正的大城市在这里只能看做王公的营垒，看做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中世纪(日耳曼时代)是从乡村这个历史的舞台出发的，然后，它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现代的[历史]是乡村城市化，而不像在古代那样，是城市乡村化。

[V—1][82]当联合在城市中的时候，公社本身就具有了某种经济存在；城市本身的单纯**存在**与仅仅是众多的独立家庭不同。在这里，整体并不是由它的各个部分组成。它是一种独立的有机体。在日耳曼人那里，各个家长住在森林之中，彼此相隔很远的距离，即使**从外表**来看，公社也只有通过公社成员的每次集会才存在，虽然他们的**自在的**统一体包含在他们的亲缘关系、语言、共同的过去和历史等等之中。

因此，**公社**便表现为一种**联合**而不是**联合体**，表现为以土地所

①即氏族。——编者注

有者为独立主体的一种统一,而不是表现为统一体。因此公社事实上不是像在古代民族那里那样,作为**国家**、作为**国家组织**而存在,因为它不是作为**城市**而存在的。为了使公社具有现实的存在,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必须举行**集会**,而例如在罗马,除了这些集会之外,公社还**存在于城市本身**和掌管城市的官吏等等的存在中。

诚然,在日耳曼人那里,也有一种不同于单个人的财产的**公有地**,公社土地或人民土地。这种公有地,是猎场、牧场、采樵地等等,这部分土地,当它必须充当这类特定形式的生产资料时,是不能加以分割的。可是,这种**公有地**却又不像例如在罗马人那里那样,表现为与私有者并列的国家的特殊经济存在,以致这些私有者只有当他们像平民那样**被取消**即被剥夺公有地的使用权时,才会成为真正的**私**有者。

相反,在日耳曼人那里,公有地只是个人财产的补充,并且只有当它被当做一个部落的共同占有物来保卫,以不受敌对部落的侵袭时,它才表现为财产。不是单个人的财产表现为以公社为中介,恰好相反,是公社的存在和公社财产的存在表现为以他物为中介,也就是说,表现为独立主体互相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每一单个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单独地构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中心(手工业只是妇女的家庭副业等等)。

在古代世界,城市连同属于它的土地是一个经济整体;而在日耳曼世界,单个的住地就是一个经济整体,这种住地本身仅仅是属于它的土地上的一个点,并不是许多所有者的集中,而只是作为独立单位的家庭。在亚细亚的(至少是占优势的)形式中,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有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所以,财产只是作为**公共的**土地**财产**而存在。

在古代民族那里(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表现的形式最纯粹,最突出),存在着国有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结果是后者以前者为中介,或者说,国有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式中。因此,土地私有者同时也就是城市的市民。从经济上说,国家公民身份就表现在农民是一个城市的居民这样一个简单的形式上。

在日耳曼的形式中,农民并不是国家公民,也就是说,不是城市居民;相反地,这种形式的基础是孤立的、独立的家庭住宅,这一基础通过同本部落其他类似的家庭住宅结成联盟,以及通过在发生战争、举行宗教活动、解决诉讼等等时为取得相互保证而举行的临时集会来得到保障。在这里,个人土地财产既不表现为同公社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也不表现为以公社为中介,而是相反,公社只存在于这些个人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相互关系中。公社财产本身只表现为各个个人的部落住地和所占有土地的公共附属物。

[日耳曼的]公社既不是使单个的人只表现为偶然因素的那种实体[像在东方公社中那样];也不是[像在古代公社中]那样的一般物,那种一般物本身,无论是在单个人的观念中,还是从城市的存在和公社的城市需要不同于单个人的存在和需要来说,或者从公社的城市土地这种公社特殊存在不同于公社成员的特殊经济存在来说,都是一个**存在着的统一体**。与此相反,[日耳曼]的公社本身,一方面,作为语言、血统等等的共同体,是个人所有者存在的前提;但另一方面,这种公社只存在于公社为着共同目的而举行的**实际集会**中,而就公社具有一种特殊的经济存在(表现为共同使用猎场、牧场等等)而言,它是被每一个个人所有者以个人所有者的身份来使用,而不是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像在罗马那样)来使用的。这实际上是个人所有者

的共同财产,而不是在城市中另有其特殊存在而与单个人相区别的那种个人所有者联合体的共同财产。

[公社制的生产关系的局限性]

这里问题的关键其实在于: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土地财产和农业构成经济制度的基础,因而经济的目的是生产使用价值,是在个人对公社(个人构成公社的基础)的一定关系中**把个人再生产**出来——在所有这些形式中,都存在着以下的特点:

(1)对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占有,即对**土地**这种最初的劳动工具、实验场和原料贮藏所的占有,不是通过劳动进行的,而是劳动的前提。个人把劳动的客观条件简单地看做是自己的东西,看做是使自己的主体性得到自我实现的无机自然。劳动的主要客观条件本身并不是劳动的**产物**,而是已经存在的**自然**。[V—2]一方面,是活的个人,另一方面,是作为个人再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土地。

(2)但是,这种把土地,把大地当做劳动的个人的财产来看待的**关系**——因此,个人从一开始就不表现为单纯劳动的个人,不表现在这种抽象形式中,而是拥有土地财产作为**客观的存在方式**,这种客观的存在方式是他的活动的**前提**,并不是他的活动的简单结果,这就和他的皮肤或他的感官一样是他的活动的前提,这些东西在他的生命过程中虽然也被他再生产并加以发展等等,但毕竟作为前提存在于再生产过程本身之前——,直接要以个人作为**某一公社成员**的自然形成的、或多或少历史地发展了的和变化了的存在,要以他作为部落等等成员的自然形成的存在为中介。

孤立的个人是完全不可能有土地财产的，就像他不可能会说话一样。诚然，他能够像动物一样，把土地作为实体来维持自己的生存。把土地当做财产，这种关系总是要以处在或多或少自然形成的或历史地发展了的形式中的部落或公社占领土地(和平地或暴力地)为中介。在这里，个人决不可能像单纯的自由工人那样表现为单个的点。如果说，个人劳动的客观条件是作为属于他所有的东西而成为前提，那么，在主观方面，个人本身作为某一公社的成员就成为前提，因为他对土地的关系是以公社为中介的。他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以他作为公社成员的身份为中介的；另一方面，公社的现实存在，又由个人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所有制的一定形式来决定。不管这种以公社成员身份为中介的所有制，究竟是表现为**公共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单个人只是占有者，不存在土地的私有制)；还是这种所有制表现为国家所有同私人所有相并列的双重形式(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后者决定于前者，因而只有国家公民才是并且必定是私有者，但另一方面，作为国家公民，他的所有制又同时具有特殊的存在)；最后，还是这种公社所有制仅仅表现为个人所有制的补充(在这种情况下，个人所有制表现为公社所有制的基础，而公社本身，除了存在于公社成员的**集会**中和他们为共同目的的联合中以外，完全不存在)，——不管怎样，公社成员或部落成员对部落土地的关系，即对部落所定居的土地的关系的这种种不同的形式，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自然性质，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现在实际上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以所有者的身份对待土地，就是说，通过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而这一点本身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自然特性，由自然条件决定的土壤利用方式，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以及由迁移、历史事件等等引起的变动。

要使公社本身照老样子继续存在下去，公社成员的再生产就必

须在被作为前提的客观条件下进行。生产本身,人口的增长(这也属于生产),必然要逐渐扬弃这些条件,破坏这些条件,而不是加以再生产等等,这样,共同体就同作为其基础的所有制关系一起瓦解了。

亚细亚形式必然保持得最顽强也最长久。这取决于亚细亚形式的前提:单个人对公社来说不是独立的,生产的范围限于自给自足,农业和手工业结合在一起,等等。

如果单个人改变自己对公社的关系,他也就在改变公社,破坏公社,同样也破坏公社的经济前提;另一方面,这种经济前提也发生变化——由于本身的辩证法而发生变化,贫穷化等等。尤其是由于战争和征服的影响,例如在罗马,这本质上属于公社本身的经济条件——,作为公社基础的实际纽带遭到破坏。

在所有这些形式中,发展的基础都是单个人对公社的**被作为前提的**关系——或多或少是自然地或又是历史地形成的但已变成传统的关系——的**再生产**,以及他对劳动条件和对劳动同伴、对同部落人等等的关系上的**一定的**、对他来说是**前定的**、**客观的**存在。因此,这种基础从一开始就是有**局限的**,而随着这种局限的消除,基础就崩溃和灭亡了。在罗马人那里,奴隶制的发展、土地占有的集中、交换、货币关系、征服等等,正是起着这样的作用,虽然所有这些因素在达到某一定点以前似乎还和基础相容,部分地似乎只是无害地扩大着这个基础,部分地似乎只是从这个基础中生长出来的恶习。这里,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有很大的发展。个人可能表现为伟大的人物。但是,在这里,无论个人还是社会,都不能想象会有自由而充分的发展,因为这样的发展是同原始关系相矛盾的。

[V—3]哪一种土地所有制等等的形式最有生产效能,能创造最大财富呢?我们在古代人当中不曾见到有谁研究过这个问题。[在古

代人那里,]财富不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尽管卡托能够很好地研究哪一种土地耕作法最有利,布鲁土斯甚至能够按最高的利率放债。人们研究的问题总是,哪一种所有制方式会造就最好的国家公民。财富表现为目的本身,这只是少数商业民族——转运贸易的垄断者——中才有的情形,这些商业民族生活在古代世界的缝隙中,正像犹太人生活在中世纪社会中的情形一样。问题在于,一方面,财富是物,它体现在人作为主体与之相对立的那种物即物质产品中;另一方面,财富作为价值,是对他人劳动的单纯支配权,不过不是以统治为目的,而是以私人享受等等为目的。在所有这一切形式中,财富都以物的形态出现,不管它是物也好,还是以存在于个人之外并偶然地同他并存的物为中介的关系也好。

因此,古代的观点和现代世界相比,就显得崇高得多,根据古代的观点,人,不管是处在怎样狭隘的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规定上,总是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在现代世界,生产表现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事实上,如果抛掉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不就是在普遍交换中产生的个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力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不就是人对自然力——既是通常所谓的“自然”力,又是人本身的自然力——的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不就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这种发挥,除了先前的历史发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前提,而先前的历史发展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变成的东西上,而是处在变易的绝对运动之中。

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时代中,人的内在本质的这种充分发挥,表现为完全的空虚化;这种普遍的对象化过程,表

现为全面的异化,而一切既定的片面目的的废弃,则表现为为了某种纯粹外在的目的而牺牲自己的目的本身。因此,一方面,稚气的古代世界显得较为崇高。另一方面,古代世界在人们力图寻求闭锁的形态、形式以及寻求既定的限制的一切方面,确实较为崇高。古代世界是从狭隘的观点来看的满足,而现代则不给予满足;换句话说,凡是现代表现为自我满足的地方,它就是**鄙俗的**。

[蒲鲁东对财产的起源问题的错误看法]

蒲鲁东先生称之为财产——他所理解的财产正是指土地财产——的**非经济**起源的那种东西[83],就是个人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首先是对劳动的**自然**客观条件的**资产阶级以前的**关系,因为,正像劳动的主体是自然的个人,是自然存在一样,他的劳动的第一个客观条件表现为自然,土地,表现为他的无机体;他本身不但是有机体,而且还是这种作为主体的无机自然。这种条件不是他的产物,而是预先存在的;作为他身外的自然存在,是他的前提。

在我们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之前,还要指出下面一点:好样的蒲鲁东不但能够,而且一定会同样振振有词地给作为财产形式的**资本**和**雇佣劳动**扣上**非经济**起源的罪名。因为,劳动的客观条件在工人方面作为跟他相分离的东西、作为**资本**出现,和**工人**在资本家方面作为无财产者、作为抽象工人出现,——价值同活劳动之间发生的交换,是以一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虽然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两者本身再生产着这种关系,并且在其客观的广度上以及深度上都发展着这种关系),这种历史过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就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起

源史。

换句话说：财产的**非经济起源**，无非就是资产阶级经济的**历史起源**，即在政治经济学各种范畴中得到理论或观念表现的那些生产形式的**历史起源**。可是，资产阶级以前的历史及其每一阶段也有自己的**经济**和运动的**经济基础**这一事实，归根到底不过是这样一个同义反复，即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这种社会生产的关系，我们恰恰就称之为经济关系。

生产的原始条件（或者同样也可以说：由于两性间的自然过程而增多的人的再生产的原始条件；因为这种再生产，一方面表现为主体对客体的占有，另一方面，同样也表现为客体的塑形，客体从属于主体的目的，客体转化为主体活动的结果和容器）最初**本身不可能是生产出来的**，不可能是生产的结果。需要说明的，或者成为某一[V—4]历史过程的结果的，不是活的和活动的人同他们与自然界进行物质变换的自然无机条件之间的**统一**，以及他们因此对自然界的占有；而是人类存在的这些无机条件同这种活动的存在之间的**分离**，这种分离只是在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关系中才得到完全的发展。

在奴隶制关系和农奴制关系中，没有这种分离；而是社会的一部分被社会的另一部分当做只是自身再生产的**无机自然**条件来对待。奴隶同他的劳动的客观条件没有任何关系；而**劳动**本身，无论是奴隶形式的，还是农奴形式的，都被**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列为一类，即与牲畜并列，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

换句话说：生产的原始条件表现为自然前提，即**生产者的自然生存条件**，正如他的活的躯体一样，尽管他再生产并发展这种躯体，但最初不是由他本身创造的，而是他本身的**前提**；他本身的存在（肉体存在），是一种并非由他创造的自然前提。被他当做属于他所有的

无机体来看待的这些**自然生存条件**,本身具有双重的性质:(1)是主体的自然,(2)是客体的自然。生产者作为家庭、部落、特里布斯[84]等等——它们后来和别的家庭、部落、特里布斯等等相混合、相对立,而在历史上采取各种不同的形态——的一个成员而存在,并且作为这样一个成员,他把一定的自然(这里说的还是土地)当做是自身的无机存在,当做是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条件。作为共同体的一个天然的成员,他分享公共的财产,并占有自己单独的一份;正如他生来是罗马公民,对公有地有(至少是)观念上的要求权,而对于若干罗马亩的土地则有实际上的要求权一样,等等。

他的**财产**,即他把他的生产的自然前提看做属于他的,看做他**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是以他本身是共同体的天然成员为中介的。(共同体的抽象,即其成员除语言等等而外几乎毫无共同的东西,甚至语言也不一定是共同的,这显然是晚得多的历史状况的产物。)例如,就单个的人来说,很清楚,他只是作为某一人类共同体的天然成员,才把语言看做是**自己的**。把语言看做单个人的产物,这是荒谬绝伦的。同样,财产也是如此。

语言本身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同样从另一方面说,语言本身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而且是它的不言而喻的存在。

〔像人们在秘鲁所看到的那种共同生产和公有制,显然是一种**派生**形式,它们是由一些征服者部落所引入的和传输进来的,这些部落在其故乡所熟悉的是一种古老的更简单的——如在印度和斯拉夫人那里所存在的——公有制和共同生产。同样,例如在威尔士的凯尔特人那里我们所遇到的那种形式,看来是传输到他们那里去的,也是**派生的**,是由征服者引入处于较低发展阶段的被征服部落的。这些制度是由一个**最高中心**加以完善并系统地造成的,这证明它们的形成

较晚。正如引入英格兰的封建主义，按其形式来说，比在法兰西自然形成的封建主义较为完备一样。〕

〔在游牧的畜牧部落——所有畜牧民族最初都是游牧的——那里，土地和其他自然条件一样，是以原始的无穷无尽的形式出现的，例如亚洲的草原和亚洲高原的情形就是这样。土地被用做牧场等等，在土地上放牧畜群，畜牧民族则靠畜群生存。他们把土地当做自己的财产，虽然他们从来没有把这种财产固定下来。在美洲蒙昧的印第安部落中，狩猎地区便是这一类财产；部落把某一地区认做自己的狩猎地盘，并用强力保护它免受其他部落侵犯，或者是设法把其他部落从他们所占有的地盘上赶走。在游牧的畜牧部落中，公社事实上总是聚集在一起的；这是旅行团体，是结队旅行者，是游牧群，而上下级从属关系的形式便由这种生活方式的条件中发展出来。在这里，**被占有**和**再生产的**，事实上只是畜群，而不是土地，在每一处停留地上土地都是被暂时**共同**使用的。〕

某一个共同体，在它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如果我们立即来考察定居的民族）——当做**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的唯一障碍，就是业已把这些条件当做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共同体**。因此**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既用以保卫财产，又用以获得财产。

（在这里，事实上我们可以仅限于论述原始的土地所有制，因为在畜牧民族那里，对天然的土地产品——例如绵羊——的所有，同时也就是对他们所游牧的草地的所有。一般说来，土地财产也包括土地上的有机产物财产在内。）

〔如果把人本身[V—5]也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而同土地一起加以夺取，那么，这也就是把他作为生产条件之一而一并加以夺取，

这样便产生奴隶制和农奴制，而奴隶制和农奴制很快就败坏和改变一切共同体的原始形式，并使自己成为它们的基础。简单的组织因此便取得了否定的规定。〕

所以，**财产**最初无非意味着这样一种关系：人把他的生产的自然条件看做是属于他的、看做是自己的、看做是**与他自身的存在一起产生的前提**；把它们看做是他本身的**自然前提**，这种前提可以说仅仅是他身体的延伸。其实，人不是同自己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而是人双重地存在着：从主体上说作为他自身而存在着，从客体上说又存在于自己生存的这些自然无机条件之中。

这些**自然生产条件**的形式是双重的：(1)人作为某个共同体的成员而存在；因而，也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其原始形式是**部落体**，是或多或少发生变化的**部落体**；(2)以共同体为中介，把**土地**看做**自己的**土地，公共的土地财产对个人来说同时又是**个人占有物**；或者是这样：只有[土地的]果实实行分配，而土地本身及其耕作仍然是共同的。(但**住所**等等，哪怕是西徐亚人的四轮车，也总是由个人占有。)对活的个体来说，生产的自然条件之一，就是他属于某一**自然形成的社会**，部落等等。这一点就已经是例如他的语言等等的条件了。他自身的生产存在，只有在这个条件下才是可能的。他的主体存在本身要以此为条件，正如他的这种存在同样要以他把土地看做是自己的实验场为条件一样。

(诚然，财产最初是**动产**，因为人起先占有的是土地的现成果实，其中也包括动物，特别是可驯养的动物。但是，甚至这样的情况，狩猎、捕鱼、游牧、以采集树木果实为生等等，也总是以占有土地为前提，或者是把土地作为固定住地，或者是供往来游动，或者是用做动物的牧场等等。)

可见,**财产**意味着:个人**属于某一部落**(共同体)(意味着在其中有着主客体的存在),并以这个共同体把土地看做是它的无机体这种关系为中介,个人把土地,把外在的原始生产条件(因为土地同时既是原料,又是工具,又是果实)看做是属于他的个体的前提,看做是他的个体的存在方式。**我们把这种财产归结为对生产条件的关系**。为什么不是对消费条件的关系呢?个人的生产行为最初难道不是限于占有现成的、自然界本身业已为消费准备好的东西来再生产他自身的躯体吗?即使在那些只须**找到**、**发现**这些东西的地方,也很快就要求个人做出努力、付出劳动(如狩猎、捕鱼、游牧),要求主体生产出(也就是发展)某些能力。再说,人们可以取用现有的东西,而无须使用任何工具(工具本身已经是预定供生产之用的劳动产品),无须改变现有东西的形式(这种改变甚至在游牧中就已发生了)等等的这样一种状态,是非常短暂的,在任何地方也不能被认为是事物的正常状态,甚至也不能被认为是正常的原始状态。此外,原始的生产条件当然包括不经劳动而直接可以消费的物品,如果实、动物等等;所以说消费储备本身就是**原始生产储备**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部落体(共同体最初就归结为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基本条件就是:必须是部落的一个成员。这就使被这个部落所征服或制服的其他部落**丧失财产**,而且使它沦为这个部落的再生产的**无机条件**之一,共同体把这些条件看做是自己的东西。所以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以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继续发展。它们必然改变部落体的一切形式。在亚细亚形式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这种财产形式是建立在自给自足的工农业统一之上的,在这种情况下,和在**土地财产**、**农业**独占统治的地方不同,征服[其他共同体]并不是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因为在这种形式下,单个的人从来不能成为所有者,而只

不过是占有者，所以他本身实质上就是作为公社统一体的体现者的那个人的财产，即奴隶。而奴隶制在这里既不破坏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本质的关系。

[公社和以公社为基础的所有制解体的原因]

[V—6]其次，很清楚：

既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做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对于单个的人来说，这种关系是由共同体造成、并宣布为法律和加以保证的)，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才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这些条件实际上成为的主体活动的条件。

可是同时也很清楚：**这些条件是改变着的**。一块地方只是由于部落在那里打猎才成为狩猎地区；土地只是由于耕作才成为个人身体的延伸。在**罗马城**建起来而其周围的土地被罗马公民耕种之后，共同体的条件便和以前不同了。所有这些共同体的目的就是把**形成共同体的个人作为所有者**保持下来，即**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在这样一种客观存在方式中把他们再生产出来，这种客观存在方式既形成公社成员之间的关系，同时又因而形成公社本身。但是，这种再生产必然既是旧形式的重新生产，同时又是旧形式的破坏**。例如，在每一个人均应占有若干亩土地的地方，人口的增长就给这样做造成了障碍。要想消除这种障碍，就得向外殖民，要实行殖民就必须进行征服

战争。这样就有奴隶等等。还有，例如，公有地扩大了，这样代表共同体的贵族就增加了等等。

可见，旧共同体的保持包含着被它当做基础的那些条件的破坏，这种保持会转向对立面。例如，如果设想，原有土地面积上的生产率能够通过发展生产力等等（在旧的传统的耕作方式下，这种发展恰好是最缓慢的）而提高，那么，这就意味着会有新的劳动方式，新的劳动结合，每天会有很大一部分时间用在农业上等等，而这又会破坏共同体的旧有的经济条件。在再生产的行为本身中，不但客观条件改变着，例如乡村变为城市，荒野变为开垦地等等，而且生产者也改变着，他炼出新的品质，通过生产而发展和改造着自身，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

生产方式本身越是保持旧的传统——而这种传统方式在农业中保持得很久，在东方的那种农业与工业的结合中，保持得更久——，也就是说，占有的**实际过程**越是保持不变，那么，旧的所有制形式，从而共同体本身，也就越是稳固。

凡是公社成员作为私有者已经同作为城市公社以及作为城市领土所有者的自身分开的地方，那里也就出现了单个的人可能**丧失**自己的财产的条件，也就是丧失使他既成为平等公民即共同体成员，又成为**所有者**的那种双重关系。在东方的形式中，如果不是由于纯粹外界的影响，这样的**丧失**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公社的单个成员对公社从来不处于可能会使他丧失他同公社的联系（客观的、经济的联系）的那种自由的关系之中。他是同公社牢牢地长在一起的。其原因也在于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城市（乡村）和土地的结合。

在古代人[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工业已被认为是有害的职业（是释放的奴隶、被保护民[76]、外地人干的事情）等等。生产劳动的这

种发展(这种劳动作为只是为农业和战争服务的自由人的家庭劳动,或者作为为宗教仪式和共同体服务的工业,如建造房屋、修筑道路、兴建庙宇等等,而从单纯从属于农业的状况中摆脱出来),是必然会有的,这是由于同外地人交往,由于有奴隶,由于要交换剩余产品等等;这种发展使那种成为共同体的基础的、因而也成为每一个**客体的个人**(即作为罗马人、希腊人等等的个人)的基础的生产方式发生解体。交换也起同样的作用;还有债务等等。

共同体(部落体)的特殊形式和与它相联系的对自然界的所有权这二者的原始统一,或者说,把生产的客观条件当做自然存在,当做以公社为中介的单个人的客观存在这样一种关系——这种统一一方面表现为一种特殊的所有制形式——,在一定的**生产方式**本身中具有其活生生的现实性;这种生产方式既表现为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又表现为他们对无机自然的一定的能动的关系,[V—7]表现为一定的劳动方式(这种劳动方式总是表现为家庭劳动,常常是表现为公社劳动)。作为第一个伟大的生产力出现的是共同体本身;特殊的生产条件(例如畜牧业、农业)发展起特殊的生产方式和特殊的生产力,既包括表现为个人特性的主体的生产力,也包括客体的生产力。

劳动主体所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所有制,归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而和该阶段相适应的是劳动主体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对自然的一定关系。直到某一点为止,是再生产。然后,便转入解体。

因此,**财产**最初(在它的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形式中)意味着,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身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做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因此,它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生产本身的目的

是在生产者的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中并连同这些客观存在条件一起把生产者再生产出来。个人把劳动条件看做是自己的财产(这不是劳动即生产的结果,而是其前提),是以个人作为某一部落体或共同体的成员的一定的存在为前提的(他本身直到某一点为止是共同体的财产)。

在奴隶制、农奴制等等之下,劳动者本身表现为服务于某一第三者个人或共同体的自然生产条件之一(这不适用于例如东方的普遍奴隶制;这只是从欧洲的观点来看的);因而,财产就不再是亲身劳动的个人对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了。奴隶制、农奴制等等总是派生的形式,而决不是原始的形式,尽管它们是以共同体和以共同体中的劳动为基础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合乎逻辑的结果。

当然,可以非常简单地设想一下,有个体力超群的大力士,起先捉野兽,后来便捉人,迫使人去捉野兽,总之,像利用自然界中任何其他生物一样,也把人当做自然界中现有的条件之一,用于自己的再生产(这时他自己的劳动就归结为统治等等)。可是,这样的看法是荒谬的——尽管它就某一个部落体或共同体来看是很对的——,因为它是从**孤立的**人的发展出发的。

人只是在历史过程中才孤立化的。人最初表现为**类存在物,部落体,群居动物**——虽然决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政治动物[7]。交换本身就是造成这种孤立化的一种主要手段。它使群的存在成为不必要,并使之解体。然而,一旦事情变成这样,即人作为孤立的个人只和自己发生关系,那么使自己确立为一个孤立的个人所需要的手段,就又变成使自己普遍化和共同化的东西。在这种共同体里,单个的人作为所有者(比如说作为土地所有者)的客观存在就是前提,而且这又是发生在一定的条件之下,这些条件把单个的人锁在这个共同体上,或者更确切些说,使之成为共同体锁链上的一环。例如在资产阶级社会

里,工人完全丧失了客体条件,他只是在主体上存在着;而和他**对立的**东西,现在却变成**真正的共同体**,工人力图吞食它,但它却吞食着工人。

共同体以主体与其生产条件有着一定的客观统一为前提的,或者说,主体的一定的存在以作为生产条件的共同体本身为前提的所有一切形式(它们或多或少是自然形成的,但同时也都是历史过程的结果),必然地只和有限的而且是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这些形式解体,而它们的解体本身又是人类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先是在一定的基础上——起先是自然形成的基础,然后是历史的前提——从事劳动的。可是到后来,这个基础或前提本身就被扬弃,或者说成为对于不断前进的人群的发展来说过于狭隘的、正在消灭的前提。

至于古代的土地所有制在现代小块土地所有制中再现的问题,这本身属于政治经济学的范围,我们将在关于土地所有制的一篇中加以论述。

[V—8](这一切还要回头来进行更深入和更详细的分析。)

[资本主义关系的原始形成]

在这里我们首先要谈的是:劳动对资本的关系,或者说,劳动对作为资本的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是以一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这个历史过程曾促使劳动者是所有者,或者说所有者本身从事劳动的各种不同形式发生了解体。

因此,首先指的是:

(1)劳动者把土地当做生产的自然条件的那种关系的**解体**,即他把这种条件看做是自身的无机存在,看做是自己力量的实验场和自己意志所支配的领域的那种关系的**解体**。这种所有制所表现出来的一切形式,都是以这样一种**共同体**为前提的,这种共同体的成员彼此间虽然可能有形式上的差异,但作为共同体的成员,他们都是**所有者**。所以,这种所有制的原始形式本身就是**直接的共同所有制**(**东方形式**,这种形式在斯拉夫人那里有所变形;在古代的和日耳曼的所有制中它发展成为对立物,但仍然是隐蔽的——尽管是对立的——基础)。

(2)劳动者是**工具所有者**的那种**关系的解体**。正如上述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以**现实的共同体**为前提一样,劳动者对他的工具的这种所有制,是以**手工业劳动**这一工业劳动发展的特殊形式为前提的;同这种劳动形式相联系的是行会同业公会制度等等。(古代东方的工业在考察上述第一点时就可以加以分析。)在这里,劳动本身一半还是技艺,一半则是目的本身等等。师傅制。资本家自己还是师傅。特殊的劳动技能也保障着劳动工具的占有等等。劳动方式以及劳动组织和劳动工具在某种程度上是继承的。中世纪的城市。劳动还是劳动者自己的劳动;片面能力的一定的自足的发展等等。

(3)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劳动者在生产开始以前都具有作为生产者来生活——也就是在生产期间即在完成生产**以前**维持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作为土地所有者,他直接拥有必要的消费储备。作为行会师傅,他继承、赚得、积蓄这种消费储备,而作为徒弟,他不过是一个**学徒**,还完全不是真正的、独立的劳动者,而是按照家长制寄食于师傅。作为(真正的)帮工,他在一定程度上分享师傅所有的消费储备。这种储备即使不是帮工的**财产**,按照行会的法规和习惯等等,

至少是他的共同占有物等等。(这个问题将进一步论述。)

(4)另一方面,还有一种关系也同样发生**解体**,在这种关系中,**劳动者本身、活的劳动能力**本身,还**直接属于生产的客观条件**,而且作为这种生产的客观条件被人占有,因而是奴隶或农奴。对资本来说,工人不是生产条件,而只有劳动才是生产条件。如果资本能够让机器,或者甚至让水、空气去从事劳动,那就更好。而且资本占有的不是工人,而是他的劳动,不是直接地占有,而是通过交换来占有。

一方面,要找到劳动者作为自由工人,作为丧失客体条件的、纯粹主体的劳动能力,来同作为**他的非财产**,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的**价值**,作为资本的生产的客观条件相对立,所需要的历史前提便是这些。另一方面,要问:工人要找到同自己相对立的**资本**,需要什么样的条件呢?

〔在资本的公式中,活劳动对于原料、对于工具、对于劳动过程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关系,都是从否定的意义上即把这一切都当做非财产来发生关系,——这种资本的公式,首先**包括非土地财产**,或者说,否定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劳动的个人把土地看做是自己的东西,也就是说,他是作为土地所有者而劳动、而生产的。在最好的情况下,他不仅是作为劳动者同土地发生关系,而且是作为土地所有者同作为劳动主体的自身发生关系。土地财产潜在地包含着对原料,对原始的工具即土地本身,以及对土地上自然生长出来的果实的所有权。在最原始的形式中,这意味着把土地当做自己的财产,在土地中找到原料、工具以及不是由劳动所创造而是由土地本身所提供的生活资料。只要这种关系再生产出来,那么,派生的工具以及由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土地的果实,就显得是包含在原始形式的土地财产中的东西。因此,这种历史状态作为较完全的财产关系,也就在工

人同作为资本的劳动条件的关系中首先被否定了。这是第一种历史状态，它在工人同资本的关系中被否定了，或者说作为历史上已经解体的东西而成为前提。

第二，[V—9]只要存在着**对工具的所有权**，或者说劳动者把工具看做是他自己的东西，只要劳动者作为工具所有者来进行劳动（这同时意味着工具包括在他个人的劳动之内，也就是意味着劳动生产力处在特殊的有限的发展阶段上），只要**劳动者表现为所有者**或表现为**从事劳动的所有者**的这种形式，已经成为一种与**土地财产**并存并且存在于**土地财产**之外的独立形式——这就是劳动在手工业中和城市中的发展，这种发展已不像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是土地财产的附属品，包括在土地财产之内；因此，原料和生活资料成为手工业者的财产，只是以他的手工业，以他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为中介**——，凡是在这样的地方，就已经有了与第一个历史阶段并存并且存在于第一个历史阶段之外的第二个历史阶段；而第一个历史阶段本身，由于**上述第二类财产**或**第二类从事劳动的所有者独立出来**，就必然以大大改变了的面貌出现。

因为工具本身已经是劳动的产物，也就是说，构成财产的要素已经是由劳动创造的要素，所以在这里，共同体（指这个第二类财产借以建立的共同体），就不能再像第一种情况下那样以一种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了，共同体本身已经是被生产出来的、产生出来的、派生出来的、由劳动者本身生产出来的共同体。显然，凡是在工具的所有权表现为把劳动的生产条件看做财产这样一种关系的地方，工具在实际的劳动中**仅仅**表现为个人劳动的**手段**；那种使他实际上占有工具并把工具作为劳动资料来使用的技艺，表现为劳动者的特殊技能，这种特殊技能使他成为工具所有者。总之，行会同业公会制度（即把

劳动主体确立为所有者的那种手工业劳动)的基本性质,应该归结为把生产工具(劳动工具)看做是财产这样一种关系,这与把土地(原料本身)看做归自己所有是不同的。这种对生产条件的这一个要素的关系,把劳动的主体确立为所有者,使他成为从事劳动的所有者,这是第二种历史状态,它按其本性只有作为第一种状态的对立物,或者可以说,同时作为已经改变的第一种状态的补充物,才能存在。这第二种历史状态,在资本的第一个公式中也同样被否定了。

第三种**可能的形式**,就是劳动者只是生活资料的所有者,生活资料表现为劳动主体的自然条件,而无论是土地,还是工具,甚至劳动本身,都不归自己所有。这种形式实质上是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公式,在工人同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的关系中,它也同样被否定了,表现为在历史上已经解体的状态。

所有制的各种原始形式,必然归结为把各种制约着生产的客观因素看做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这些原始形式构成各种形式的共同体的经济基础,同样它们又以一定形式的共同体作为前提。这些形式由于劳动本身被列入**生产的客观条件**(农奴制和奴隶制)之内而在本质上发生变化,于是属于第一种状态的一切财产形式的单纯肯定性质便丧失了,发生变化了。它们全都包含着奴隶制这种可能性,因而包含着这种对自身的扬弃。至于第二种状态,特殊种类的劳动,其中的师傅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对工具的所有=对生产条件的所有,这种状态虽然不包含奴隶制和农奴制,但可以在种姓制度的形式中得到类似的否定的发展。〕

〔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的第三种形式——如果不是归结为奴隶制和农奴制——不可能包含**劳动的**个人对生产条件,因而对生存条件的关系。因此,它只能是以土地财产为基础的原始共同体的这样一

些成员的关系，他们失去了自己的土地财产，但还没有达到第二种财产形式；面包和娱乐时代[85]的罗马平民的情形就是这样。〕

〔侍从对他们的领主的关系，或者说个人服务的关系，有本质的不同。因为个人服务实质上仅仅构成土地所有者本身的生存方式，这种土地所有者已经不再从事劳动，而他的财产则把劳动者本身作为农奴等等包括在生产条件之内。在这里，**统治关系**表现为本质的占有关系。对于动物、土地等等，实质上不可能通过占有而发生任何统治的关系，虽然动物服劳役。占有他人的**意志**是统治关系的前提。因此，没有意志的东西，例如动物，虽然能服劳役，但这并不使所有者成为**领主**。可是我们在这里看到，**统治关系和隶属关系**也属于生产工具占有的这种公式之内；而这些统治关系和隶属关系构成所有原始的财产关系和生产关系发展和灭亡的必要酵母，同时它们又表现出这些关系的局限性。诚然，在资本中，它们被再生产出来（以间接的形式），因而也构成资本解体的酵母，同时也是资本的局限性的标记。〕

[V—10]〔“在贫困时出卖自己和自己近亲，这种权限不幸曾是人们普遍的权利；这在北方各地，在希腊人中，在亚洲都很流行；债主有权把不还债的负债人充当自己的奴仆，而且有权用负债人的劳动或通过出卖其人身（只要这是可能的）来抵偿债务，这种权利也是几乎到处流行的。”（尼布尔[《罗马史》]第1卷第600页）〕

〔尼布尔在一个地方说：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关系对于在奥古斯都时代写作的希腊作家是难以了解的，他们错误地理解这种关系，并把这种关系同保护人和被保护民[76]之间的关系混淆起来；这是由于他们

“写作的那个时代，*富者与贫者都是唯一真正的公民阶级*；那时贫穷的人，无论

出身怎样显贵,也需要有保护人,而百万富翁,即使曾是一个被释放的奴隶,也成了受欢迎的保护人。在他们那里,世袭的从属关系,几乎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同上,第1卷第620页)。〕

〔“在两个阶级——麦特克[86]和被释放的奴隶及其后裔——中,有手工业者,他们的公民权利受到限制,而抛弃了农业的平民则享有这种公民权利。但手工业者也没有丧失拥有自己合法的联合团体的荣誉;他们的行会受到很大的尊敬,以致人们称努玛为这些行会的创立者;行会有九个:笛师、金匠、木匠、染匠、马具匠、制革匠、铜匠、制陶匠以及包括其他一切手工业的第九种行会…… 他们之中有些是独立的城关市民[87],是不受任何保护人庇护的享有平等权利的公民(在有这种权利的情况下);也有的是农奴的后裔,他们的从属关系由于他们的保护人的氏族灭绝而中断了;当然,他们对于旧的公民与公社间的纠纷,一直是漠不关心的,正如佛罗伦萨的行会对于奎耳夫和吉贝林两派[88]间的争斗漠不关心一样;可能农奴仍然完全处于贵族的支配之下。”(同上,第1卷第623页)〕

一方面,前提是这样一些历史过程,这些历史过程使一个民族等等的大批个人,处于一种即使最初不是真正的自由工人的地位,无论如何也是可能的自由工人的地位,他们唯一的财产是他们的劳动能力,和把劳动能力与现有价值交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所有生产的客观条件作为**他人财产**,作为这些个人的**非财产**,和这些个人相对立,但同时这些客观条件作为**价值**是可以交换的,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由活劳动占有。这种历史上的解体过程,既是把劳动者束缚于土地和地主而实际又以劳动者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为前提的农奴制关系的解体,因而这实质上是劳动者与土地相分离的过程;也是使劳动者成为自耕农[89]、成为自由劳动的小土地所有者或佃农(隶农[90])、成为自由的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解体〔公共所有制和现实共同体的更古老形式的解体,就不用说了〕;也是以劳动者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为前提的、并且把作为一定手工业技能的劳动本身当做财产(而

不仅仅是当做财产的来源)的那种行会关系的解体;同样也是各种不同形式的保护关系的解体,在这些关系中,**非所有者**作为自己主人的仆从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共同消费者,并且以此为代价,穿着自己主人的仆役的制服,参加主人的争斗,从事想象的或实际的个人服务等等。

在所有这些解体的过程中,只要更详尽地考察便可发现:在发生解体的生产关系中占优势的是使用价值,即以直接使用为目的的生产;交换价值及其生产,是以另一种形式占优势为前提的;因此,在所有这些关系中,实物贡赋和劳役比货币支付和货币税占优势。但这只是顺便提一下而已。只要更仔细地考察,同样可以发现,所有这些关系的解体,只有在物质的(因而还有精神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时才有可能。

这里首先与我们有关的是:使一个民族等等的大批个人变为可能的自由雇佣工人(只是由于没有财产而被迫劳动,并出卖自己劳动的个人)这一解体的过程,在另一方面所要求的,**不是**这些个人先前的收入来源和部分财产条件的**消失**,相反地,只是它们的使用有所不同,它们的存在方式改变了,它们作为**自由基金**转入他人手里,或者部分地仍然保留在**这些个人**手里。但同样明显的是,使大批个人脱离他们先前的(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对**劳动的客观条件**的肯定关系,把这些关系加以否定,从而把这些个人变为**自由工人**,这一过程又可能使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土地、原料、生活资料、劳动工具、货币或这一切的总和)从它们同这些个人(他们现在已同这些条件分离)**先前的联系**中游离出来。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现在仍然**存在**,但却以另一种形式,作为**自由基金**而存在,在这种形式上一切原有的政治等等的关系都已经消失,这些劳动的客观条件已经只是以**价值**的形式,以独

立的价值的形式,与那些已同这些条件分离的、丧失了财产的个人相对立。

正是这种使大众作为自由工人来同**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对立的过程,也使这些条件作为[V—11]**资本**同自由工人相对立。历史的过程使在此以前联系着的因素分离开;因此,这个过程的结果,并不是这些因素中有一个消失了,而是其中的每一个因素都跟另一个因素处在否定关系中:一方面,是自由的工人(可能性上的),另一方面,是资本(可能性上的)。客观条件与这些变为自由工人的阶级的分离,必定同样会在相反的一极表现为这些条件本身的独立化。

如果不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看做已经成为决定性的、支配整个生产的关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雇佣劳动的条件而预先存在的资本,就是雇佣劳动自身的产物,并作为雇佣劳动的条件被雇佣劳动本身当做前提,它作为雇佣劳动本身的前提是由雇佣劳动本身创造出来的。〕而是看做正在历史地形成的关系,也就是说,如果是考察货币向资本的最初转化,考察一方面只是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资本与另一方面只是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自由工人之间的交换过程,那么,自然会得出为经济学家们所津津乐道的简单结论:作为资本而出现的一方,必定拥有原料、劳动工具以及使工人在生产期间直到生产完成以前能够维持生活的生活资料。

而且,事情仿佛是这样:在资本家那里,必定已经有了一种积累——出现在劳动之前并且不是来自劳动的积累——,它使资本家能够驱使工人劳动,维持他们的活动能力,把他们作为活的劳动能力维持下去。〔一旦资本和雇佣劳动成为它们自身的前提,即成为先于生产本身而存在的基础,事情首先就会是这样:资本家除了拥有工人用来再生产自身、创造必要的生活资料即实现**必要劳动**所必需的原料

和劳动资料的基金以外，他还拥有使工人实现剩余劳动，即实现资本家的利润所必需的原料和劳动资料的基金。进一步分析会表明，工人不断地为资本家创造出，或者说以资本的形式创造出双重的基金，这种基金的一部分不断地补充工人本身存在的条件，另一部分不断地补充资本存在的条件。我们已经看到，在剩余资本——同资本对劳动的原始关系相比的剩余资本——中，所有**现实的**、**现有的资本**，它的每一要素，都同样是对象化的、被资本占有的**他人劳动**，是不经交换、不付给等价物而**被占有的**。]然后，这种不依赖于劳动的、不是由劳动完成的资本的行为，就从资本的形成史中被搬到现代来，变成资本的现实性和它的作用、它的自我形成的一个要素。最后，就由此得出资本对他人劳动的果实有永恒权利的结论，或者不如说，从简单而"公正的"等价物交换规律中引申出资本的赢利方式。

存在于货币形式上的财富，只是由于而且只有劳动的客观条件同劳动本身相分离，才可能用来交换劳动的客观条件。我们已经看到，一部分货币可以单纯通过等价物交换而积累起来；但这是在历史上不值一提的一种微不足道的来源(即假定货币是通过本人的劳动而换得的)。其实，正是由高利贷(特别是对土地财产贷放的高利贷)和由商人的利润所积累起来的动产，即货币财富，才转化为本来意义的资本，即产业资本。这两种形式，就它们不是表现为资本的形式，而是表现为较早的财富形式即资本的前提来说，我们在后面还有机会更详细地谈到。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资本的概念，资本的形成，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资本是以**货币**，从而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财富为起点的。这里还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资本是从流通中来的，是作为流通的**产物**出现的。因此，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在这种场合，至多是来自**租**

地农民,只要他是农产品商人),也不是来自行会(虽然在这种场合有这种可能性),而是来自商人的和高利贷者的财富。可是,只有当自由劳动通过历史过程而与自己存在的客观条件相分离的时候,这种财富才找到购买这种自由劳动的条件。也只有这时候,这种财富才有可能购买这些**条件**本身。例如,在行会条件下,单纯的货币,如果它本身不是行会的、不是行会师傅的货币,就不可能买到织机,用来织布;一个人可以使用多少织机等等,是预先规定好的。总之,工具本身还同活劳动本身连在一起,还表现为活劳动所支配的领域,以致工具还没有真正进入流通。

要使货币财富有可能转化为资本,一方面,就要能找到自由的工人,另一方面,就要能找到这样的生活资料和材料等等,这些生活资料和材料原先在这种或那种形式下是那些现已丧失自己客观条件的人们的**财产**,现在同样也变成**自由的**、可以出卖的了。

而另一种劳动条件——一定的技能、作为劳动资料的工具等等——是货币财富在资本的这个准备时期或最初时期**发现的现成的**东西,它们部分地表现为城市行会制度的结果,部分地表现为家庭工业即作为农业的附属物的工业的结果。这个历史过程不是资本的结果,而是资本的前提。经过这个历史过程,资本家才在土地财产或一般财产同劳动之间作为中间人(历史地)插了进来。历史根本不知道什么资本家和工人结成联盟[V—12]等等的美妙幻想,在资本概念的发展中也没有这种迹象。在某些地方,在依然完全属于另一个时期的范围内,偶尔会有**手工工场**发展起来,例如在意大利的各城市中,手工工场曾经同行会**并存**。但是要成为整个时代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形式,资本的条件就必须不仅局部地,而且是大规模地发展起来。(当行会解体时,或许有个别的行会师傅转化为工业资本家,但这样的情形

按事物的本性来说是很少的。整个来说，哪里出现了资本家和工人，哪里的行会制度、师傅和帮工就消失了。）

不言而喻——而且在更详细考察这里所谈到的历史时代时，就可以看到——，以前的生产方式以及劳动者对劳动客观条件的关系的以前方式的**解体时期**，无疑**同时就是这样一个时期**，这时一方面**货币财富已经**发展到一定的广度，另一方面，由于有加速这种解体的同一环境，货币财富迅速地增长和扩大起来。货币财富本身同时就是这种解体的动因之一，而这种解体又是货币财富转化为资本的条件。可是，**仅仅有了货币财富**，甚至它取得某种统治地位，还不足以使它**转化为资本**。否则，古代罗马、拜占庭等等的历史就会以自由劳动和资本而告终了，或者确切些说，从此就会开始新的历史了。在那里，旧的所有制关系的解体，也是与货币财富——商业等等——的发展相联系的。但是，这种解体事实上不是导致工业的发展，而是导致乡村对城市的统治。

资本的原始形成，完全不是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似乎是资本**积累了**生活资料、劳动工具和原料，一句话，**积累了**同土地相分离的、而且本身早已将人类劳动吸收在内的劳动的**客观**条件。

〔一看就可以明白，下述说法是很荒谬的循环论证：一方面，**工人**，即资本必须使之劳动才能使它自己确立为资本的那些工人，首先必须通过**资本**的积累**创造出来**，产生出来，等待着资本的呼唤："**变出来**"！另一方面，资本本身如无他人劳动，便不能**积累**，或最多只能积累**它自身的劳动**，也就是说，它本身只能以**非资本**和**非货币**的形式存在，因为在资本存在之前，劳动只能实现在手工业劳动、小农业等等的形式中；简言之，这是完全**不可能积累**或者只能有很少**积累**的形式；这种形式只容许有少量剩余产品，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要**被消费**

掉。这种**积累**的概念,我们还必须作更详尽的研究。]

决不是资本创造出劳动的客观条件。相反,**资本的原始形成**只不过是这样发生的:作为**货币财富**而存在的价值,由于旧的生产方式解体的历史过程,一方面能**买到**劳动的客观条件,另一方面也能用货币从已经自由的工人那里换到**活**劳动本身。

所有这一切因素都已具备了。它们的分离本身是一个历史过程,解体过程,正是**这一个过程**使货币能够转化为**资本**。就货币在历史上也起促进作用来说,只有当货币本身作为最有力的分离手段加入这个过程的时候,而且只有当货币促使**被剥夺光的**、丧失客观条件的**自由工人**形成的时候,货币才起这种促进作用。但是,这当然不是由于货币为这些工人**创造**他们生存的客观条件,而是由于货币加速这些工人同这些条件的分离,——使工人丧失财产。

例如,英国的大土地所有者遣散了那些曾经与他们共同消费剩余农产品的侍从,其次,他们的租佃者赶走了小屋贫农等等,这样一来,首先有大量的活劳动力被抛到**劳动市场**上,他们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摆脱旧的保护关系或农奴依附关系以及徭役关系而自由了,其次是丧失一切财物和任何客观的物质存在形式而自由了,**自由得一无所有**;他们唯一的活路,或是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或是行乞、流浪和抢劫。他们最初力图走后一条路,但是被绞架、耻辱柱和鞭子从这一条路上赶到通往劳动市场的狭路上去;由此可见,**政府**,如亨利七世、亨利八世等等的**政府**,[91]是作为历史上解体过程的条件而出现的,并且是作为资本存在条件的创造者而出现的——这已为历史所证明。

另一方面,从前被土地所有者及其侍从所消费的生活资料等等,现在由货币支配,货币要买到它们,以便用它们来购买劳动。货币

既未**创造**、也未**积累**这些生活资料；它们本来就已存在，在它们以货币为中介而被消费和再生产之前，它们已经被消费和再生产了。发生变化的只不过是：这些生活资料现在被抛到**交换市场**上了，同那些侍从等等的嘴脱离了直接的联系，并由使用价值变为交换价值，因而落入货币财富的势力范围[V—13]和统治之下。

劳动工具的情况也是一样。货币财富既没有发明、也没有制造纺车和织机。但是，纺工和织工一旦同自己的土地相分离，他们就连同自己的纺车和织机一起落入货币财富等等的统治之下了。**资本只不过是把它找到的大量人手和大量工具结合起来。资本把它们聚集在自己的统治之下**。这是资本的**实在的积累**；就是在各个点上把工人连同他们的工具积累起来。关于这个问题，将在考察所谓资本的积累问题时再详细谈。

货币财富——作为商人财富——当然促使旧的生产关系的推进和解体，并使土地所有者有可能例如像亚·斯密[92]已经出色地指出的那样，拿自己的谷物、牲畜等等去交换来自异乡的使用价值，而不是跟他的侍从一起把他自己所生产的使用价值挥霍掉，也不是把自己的财富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同他分享消费的侍从的人数上。在他心目中，货币财富把他的收入的**交换价值**的意义提高了。在他的那些已成为半资本家(但仍处在非常隐蔽的形式下)的租佃者那里也存在着同样的情况。

交换价值的发展——以商人等级的形式存在的**货币**促进了这种发展——瓦解着主要是以直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与这种生产相适应的所有制形式——劳动对它的客观条件的关系——，因而导致**劳动市场**的形成(当然要同奴隶市场区别开)。但是，就是货币的这种作用，也只有在那种**不是**建立在资本与雇佣劳动之上，而是建立

在行会的劳动组织等等之上的**城市工商业**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城市劳动本身创造了这样一些生产资料,对于这些生产资料来说,行会变成了障碍,就像旧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对于改良了的农业成为障碍一样,这种改良了的农业本身部分地又是农产品在城市里的销路扩大等等的结果。其他的情况,例如16世纪时使流通的商品量和货币量增多,造成新的需要,因而提高了本地产品的交换价值等等,抬高了价格等等的情况,——所有这一切,一方面促进了旧的生产关系的解体,加速了劳动者或有劳动能力的非劳动者与其再生产的客观条件的分离,这样就促进了货币转化为资本。

可见,如果把资本的这种**原始形成**理解为似乎是资本积累了并创造了**生产的客观条件**——生活资料、原料、工具——并且替那些已经**被剥夺掉**这些条件的劳动者提供了这些条件,那就再荒谬不过了。相反,货币财富部分地助长了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个人劳动力**被剥夺掉**这些条件;这种分离过程部分地又是在没有货币财富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当资本的原始形成已经达到一定的程度时,货币财富便能够作为中介出现在这样变成自由的客观生活条件与变成自由的但**已是一贫如洗的**活劳动力二者之间,并且能够借助于一方去购买另一方。至于**货币财富**本身在转化为资本之前的**形成**问题,那是属于资产阶级经济的史前时期的问题。高利贷、商业、城市以及与这一切同时兴起的国库,在这方面起了主要作用。租佃者、农民等的**积蓄**也起过作用,不过作用程度较小。

这里同时又可以看到,交换和交换价值的发展——这种交换价值到处以商业为中介,或者说它的中介可以称为商业;货币在商人等级中保持独立的存在,同样,流通在商业中保持独立的存在——,一方面导致**劳动**对其生存条件的**所有权关系**的解体,另一方面又导致

劳动本身属于**生产客观条件**的这些关系的解体；而所有这些关系既表明使用价值和以直接消费为目的的生产占优势，也表明那种本身还直接作为生产前提而存在的现实的共同体占优势。

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和以这种交换价值的交换为基础的共同体——尽管像我们在论货币的上一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它们会造成一种外观，仿佛财产仅仅是**劳动**的结果，对自己劳动产品的私有是[劳动的]条件——，以及作为财富的一般条件的劳动，都是以劳动与其客观条件相分离为前提的，并且产生出这种分离。这种等价物的交换是存在的，不过，它仅仅是这样一种生产的表层而已，这种生产建立在**不通过交换**却又在**交换的假象**下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上。这种交换制度是以**资本**为基础的，而且，如果把它同资本分开来考察，像它在表面上所表现的那样，把它看做**独立的**制度，那么，这只是一种**假象**，不过这是**必然的假象**。

因此，现在已经毫不奇怪的是，交换价值制度，以劳动为尺度的等价物的交换，会转化为**不通过交换而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转化为劳动与财产的完全分离，或者更确切地说，会把这种情况当做这一制度的隐蔽背景而显示出来。因为，交换价值本身和生产交换价值的生产占统治地位**的前提**是：[V—14]他人的劳动能力本身是交换价值，也就是说，活的劳动能力与其客观条件相分离；对客观条件的关系——或劳动能力对自己的客体性的关系——成了对他人的财产的关系；一句话，对客观条件的关系，成了对**资本**的关系。只有在封建制度衰亡但还进行着内部斗争的时期，例如14世纪和15世纪上半叶的英国，才是劳动自我解放的黄金时代。为了使劳动重新把劳动的客观条件当做自己的财产，就必须有另一种制度来取代私人交换制度，这种私人交换制度，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造成对象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的交

换,因而导致不通过交换而占有活劳动。

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方式,在历史上往往非常明显地表现成这样:例如商人让许多以前以农村副业的形式从事纺织的织工和纺工为他劳动,把他们的副业变成他们的本业。这样,商人就掌握了他们,并把他们变成受他支配的雇佣工人。后来他们又必须离开家乡,联合在一个作坊里——这是第二步。很明显,在这个简单的过程中,商人既没有为织工和纺工预备原料,也没有为他们预备工具、生活资料。商人所做的一切,只是逐渐把他们限制在这样一种劳动之内,这种劳动使他们依赖于出售,依赖于**买者**,依赖于**商人**,最终他们就只是**为**他而生产,并**通过他**而生产。最初,商人只是通过购买他们的产品来购买他们的劳动;一旦他们只限于生产这种交换价值,从而必须直接生产**交换价值**,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全部用来换取货币,才有可能继续生存,这时他们便落入商人的支配之下,最后就连他们好像是把产品**出卖**给商人的那种假象也消失了。商人购买他们的劳动,并且先是剥夺他们对产品的所有权,很快又剥夺对劳动工具的所有权,或者是为了减低商人自己的生产费用而把劳动工具留给他们作为**徒有其名的财产**。

在原始的历史形式中,资本起初零散地或在**个别地方**出现,与旧的生产方式**并存**,但逐渐地到处破坏旧的生产方式。属于这种原始的历史形式的,一方面,是本来意义上的**手工工场**(还不是工厂)。手工工场产生在为出口、为国外市场而大批生产的地方,也就是说以**大宗海陆贸易为基础**,产生在贸易中心地,例如,意大利的城市、君士坦丁堡、弗兰德和荷兰的城市、西班牙的某些城市如巴塞罗纳等等。工场手工业最初并没有侵入所谓**城市工商业**,而是侵入**农村副业**,如纺和织,即最少需要行会技巧、技艺训练的那种劳动。除那些大的贸易

中心地以外——在这些地方，工场手工业的基础是**国外**市场，因而可以说生产**自然而然**以交换价值为目标，也就是说，是直接与航海有关的手工工场、造船业本身等等——，除这些大的贸易中心地以外，工场手工业起先不是建立在城市中，而是建立在乡村中，建立在没有行会等等的农村中。农村副业包含着工场手工业的广阔基础，而城市工商业为了能够按照工厂方式经营，则要求生产的高度发展。包含着这种基础的，还有这样一些生产部门，如玻璃厂、金属加工厂、锯木厂等等，它们一开始就都要求劳动力更加集中、更多地利用自然力、大量生产以及劳动资料等等的集中。造纸厂等等也是一样。

另一方面，又有租地农场主的出现和农业人口向自由短工的转化。虽然这种转化在农村中彻底完成并达到它的最纯粹形式为期最晚，但它在那里开始的时间是最早的。

古代人从来不曾超出道地的城市手工艺的范围，因此从未能达到大工业。大工业的首要前提，是把农村整个地纳入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的生产。玻璃厂、造纸厂、炼铁厂等等，是不能以行会的方式经营的。它们要求大规模的生产、广泛市场的销路、操在企业家手中的**货币财富**——这并不是说，企业家创造了条件，他既不创造主观条件，也不创造客观条件，但在旧的所有制关系和生产关系之下，要把这些条件结合起来是不可能的。

然后，农奴制依附关系的解体，以及工场手工业的产生，逐渐地使一切劳动部门转变为资本经营的部门。当然，城市本身也在非行会的短工和粗工等等形式上包含着形成本来意义的雇佣劳动的一个要素。

[V—15]如果说我们看到，货币转化为资本，是以劳动的客观条件与劳动者相分离、相独立的那个历史过程为前提的，那么，从另一方面说，资本一旦产生出来并发展下去，其结果就是使全部生产服从

自己,并到处发展和实现劳动与财产之间,劳动与劳动的客观条件之间的分离。在以后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资本是怎样消灭手工业劳动、从事劳动的小土地所有制等等,甚至也消灭了那种处在**不**与劳动相对立的形式上的资本本身,即**小资本**和介于旧生产方式(或在资本的基础上更新的旧生产方式)同典型的名副其实的资本生产方式之间的中间类型、混合类型。

在资本产生时作为前提的唯一积累,是**货币财富**的积累,这种货币财富从本身来看完全是非生产的,它仅仅从流通中产生出来而且仅仅属于流通。资本迅速为自己创造国内市场,是通过消灭所有的农村副业,从而为一切人纺织,为一切人供应衣服等等,一句话,使以前作为直接使用价值而生产的商品具有交换价值的形式,这是一个由于劳动者与土地以及与生产条件的所有权(甚至也许是依附者的所有权)相分离而自然产生的过程。

城市手工业在实质上虽然是以交换和创造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但在这里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保证手工业者、手工业师傅的生存**,因而是使用价值,不是**发财致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所以,生产处处从属于作为前提的消费,供给从属于需求,而且只是缓慢地扩大着。

可见,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产生,是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主要产物。普通经济学只看到生产出来的物品,而把这一点完全忽略了。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对象化的劳动同时又表现为工人的**非对象性**,表现为与工人对立的一个主体的对象性,表现为工人之外的异己意志的**财产**,所以资本就必然地同时是**资本家**,而有些社会主义者认为,我们需要资本,但不需要资本家,[93]——这是完全错误的。在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这样一点:劳动的客观条件(而这种客观条件是劳动本

身的产物)对劳动来说**人格化了**,或者同样可以说,客观条件表现为对工人来说是异己的人格的财产。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资本家。

但是,这种错误丝毫不比谈论古代的**资本**,谈论罗马、希腊的资本家的那些语言学家所犯的错误大。这只不过是以另一种说法表明在罗马和希腊劳动曾是**自由的**,不过这一点是这些先生们未必想说出的。我们现在不但称美国的种植园主为资本家,而且他们也确实**是**这样的人,这是由于,他们是作为以自由劳动为基础的世界市场范围内的畸形物而存在的。

如果谈到在古代人那里还没有出现的"**资本**"这个词(虽然在希腊人那里,不加息的原始资本[ἀρχαῖα]一词相当于拉丁语的借贷的本金[principalis summa rei creditae]。[94])那么至今还带着自己的牲畜群在亚洲高原的草原上放牧的游牧民,就是最大的资本家了,因为资本最初的含义是牲畜,所以至今在法国南部,往往由于缺乏资本而订立的分成租佃制契约恰恰例外地被称为:**牲畜租赁契约**[*Bail de bestes à Cheptel*]。假如用说得很蹩脚的拉丁语来表达,那么,我们的资本家或**首脑人物**[*Capitales Homines*]便成了应**交纳人头税**的人[qui debent *censum de capite*][95]。

当规定资本的概念时,会遇到在规定货币概念时所没有遇到的困难。资本实质上就是**资本家**;但是,它同时又是作为一种与资本家不同的资本家存在要素,或者说生产本身就是**资本**。我们还将看到,人们给**资本**一词加进了许多就资本概念来说看来并不包含的含义。例如人们说,把资本借出去,把资本积累起来等等。在所有这些说法中,资本不过是物,同构成它的物质完全是一回事。但这个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将在论述过程中得到解释。

(顺便当做笑话说一下:勇敢的亚当·弥勒以极其神秘的眼光看

待一切比喻,他也听说日常生活中的**活资本**是与**死资本**相对立的,并用神智学来加以解释。[96]在这方面,阿瑟尔斯坦王的说法倒可以开导他:我把我的财产的十分之一,既包括**活的牲畜**,也包括**死的土地果实**,献给神。)[97]

货币始终具有同一形式,同一基质;因此很容易认为货币只是一种物。但是,同样的东西,商品、货币等等,或者可以代表资本,或者可以代表收入等等。甚至经济学家们也明白:货币是不可捉摸的东西;同样的物,有时可以包括在资本的规定中,有时可以包括在另外的、对立的规定中,因此,它或者是资本,或者**不是**资本。可见,资本显然是**关系**,而且**只能是生产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和交换的普遍性趋势][98]

可见，流通时间表现为劳动生产率的限制＝必要劳动时间的增加＝剩余劳动时间的减少＝剩余价值的减少＝资本价值自行增殖过程的障碍或限制。因此，资本一方面要力求摧毁交往即交换的一切地方限制，征服整个地球作为它的市场，另一方面，它又力求用时间去消灭空间，就是说，把商品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所花费的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资本越发展，从而资本借以流通的市场，构成资本流通空间道路的市场越扩大，资本同时也就越是力求在空间上更加扩大市场，力求用时间去更多地消灭空间。

（如果不把劳动时间看做单个工人的工作日，而是看做人数不定的工人的不定的工作日，那么这里就要加进所有**人口关系**，因此，人口的基本原理，也和利润、价格、信用等的基本原理一样，包含在论资本的这第一章里。）

这里表现出了资本的那种使它不同于以往一切生产阶段的全面趋势。尽管按照资本的本性来说，它本身是狭隘的，但它力求全面地发展生产力，这样就成为新的生产方式的前提，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不是为了再生产一定的状态或者最多是扩大这种状态而发展生产力，相反，在这里生产力的自由的、无阻碍的、不断进步的和全面的发展本身就是社会的前提，因而是社会再生产的前提；在这里唯一的前提是超越出发点。这种趋势是资本所具有的，但同时又是同资本这

种狭隘的生产形式相矛盾的,因而把资本推向解体,这种趋势使资本同以往的一切生产方式区别开来,同时意味着,资本不过表现为过渡点。以往的一切社会形式[V—28]都由于财富的发展,或者同样可以说,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没落了。因此,在意识到这一点的古代人那里,财富被直接当做使共同体解体的东西加以抨击。封建制度也由于城市工业、商业、现代农业(甚至由于个别的发明,如火药和印刷机)而没落了。

随着财富的发展,因而也就是随着新的力量和不断扩大的个人交往的发展,那些成为共同体的基础的经济条件,那些与共同体相适应的共同体各不同组成部分的政治关系,以理想的方式来对共同体进行直观的宗教(这二者又都是建立在对自然界的一定关系上的,而一切生产力都归结为自然界),个人的性格、观点等等,也都解体了。**单是科学**——即财富的最可靠的形式,既是财富的产物,又是财富的生产者——**的发展**,就足以使这些共同体解体。但是,**科学**这种既是观念的财富同时又是实际的财富**的发展**,只不过是**人的生产力的发展**即财富的发展所表现的一个方面,一种形式。

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式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在现实中,意识的这种限制是同**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因而是同财富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当然,发展不仅是在旧的基础上发生的,而且就是**这个基础本身的发展**。这个**基础**本身的最高发展(这个基础变成的花朵;但这仍然是**这个**基础,是作为花朵的**这株**植物;因此,开花**以后**和开花的结果就是枯萎),是达到这样一点:这时基础本身取得的形式使它能和**生产力的最高发展**,因而也和个人的最丰富的发展相一致。一旦达到这一点,进一步的发展就表现为衰落,而新的发展则在一个新的基础上开始。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①]，[劳动者]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表现为同共同体的狭隘的、一定的形式相一致，因而同个人的狭隘的、一定的形式相一致，这种个人具有为组成这种共同体所需的特性，即狭隘性和自己的生产力的狭隘发展。而这个前提本身又是生产力的狭隘的历史发展阶段的结果：既是财富的，也是创造财富的方式的狭隘的历史发展阶段的结果。共同体的目的，个人的目的——以及生产的条件——是再生产**这种一定的生产条件**和个人，既是单个的，也是处于他们的社会分离和社会联系之中的个人，即作为这些条件的活的承担者的个人。

资本把**财富本身的生产**，从而也把生产力的全面的发展，把自己的现有前提的不断变革，设定为它自己再生产的前提。价值并不排斥使用价值，因而不把特殊种类的消费等等，特殊种类的交往等等，当做绝对条件包括进来；同样，社会生产力、交往、知识等等的任何发展程度，对资本来说都只是表现为它力求加以克服的限制。它的前提本身——价值——表现为产品，而不是表现为凌驾于生产之上的更高的前提。**资本**的限制就在于：这一切发展都是对立地进行的，生产力，一般财富等等，知识等等的创造，表现为从事劳动的个人本身的**外化**；他不是把他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当做**他自己的财富**的条件，而是当做**他人财富**和自身贫穷的条件。但是这种对立的形式本身是暂时的，它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现实条件。

结果就是：生产力——财富一般——从趋势和可能性来看的普遍发展成了基础，同样，交往的普遍性，从而世界市场成了基础。这种基础是个人全面发展的可能性，而个人从这个基础出发的实际发展

---

①见本卷第134—148页。——编者注

是对这一发展的**限制**的不断扬弃,这种限制被意识到是限制,而不是被当做**神圣的界限**。个人的全面性不是想象的或设想的全面性,而是他的现实联系和观念联系的全面性。由此而来的是把他自己的历史作为**过程**来理解,把对自然界的认识(这也作为支配自然界的实践力量而存在着)当做对他自己的现实躯体的认识。发展过程本身被设定为并且被意识到是这个过程的前提。但是,要达到这点,首先必须使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成为**生产条件**,不是使一定的**生产条件**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界限。

[剥削社会中的劳动和真正自由的劳动][99]

〔**亚当·斯密**的观点是，**劳动**决**不改变自己的价值**，所谓不改变，是指**一定量的劳动对工人来说**始终**是**一定**量的劳动**，也就是说，在亚·斯密看来，始终是**同样数量的牺牲**。不管我一个劳动小时得到的报酬是多还是少——这取决于一个劳动小时的生产率和其他种种情况——，我**已劳动了**一小时。不管这一个劳动小时的结果有什么变化，我必须为我的劳动结果，为我的工资付出的东西，始终是同样的一个**劳动小时**。

"等量劳动，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对于完成这一劳动的工人必定具有相同的价值。在通常的健康、体力和精神状况下，在工人能够掌握通常的技能和技巧的条件下，他总要牺牲**同样多的安逸**、**自由**和**幸福**。**他所支付的价格**总是不变的，不管他以劳动报酬的形式得到的商品量有多少。诚然他用这个价格能买到的这些商品的量，有时多有时少，但这里发生变化的是这些商品的价值，而不是购买商品的劳动的价值。可见，劳动本身的价值永远不变。由此看来，劳动是商品的**实际价格**，而货币只是商品的名义价格。"（[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加尔涅[的新译本，1802年巴黎版]第1卷第64—66页，[P.]7）

"你必须汗流满面地劳动！"①这是耶和华对亚当的诅咒。而亚当·斯密正是把劳动看做诅咒。在他看来，"安逸"是适当的状态，是与"自由"和"幸福"等同的东西。一个人"在通常的健康、体力、精神、技

①《旧约全书·创世记》第3章第19节。——编者注

能、技巧的状况下”,也有从事一份正常的劳动和停止安逸的需要,这在斯密看来是完全不能理解的。诚然,劳动尺度本身在这里是由外面提供的,是由必须达到的目的和为达到这个目的而必须由劳动来克服的那些障碍所提供的。但是克服这种障碍本身,就是自由的实现,而且进一步说,外在目的失掉了单纯外在自然必然性的外观,被看做个人自己提出的目的,因而被看做自我实现,主体的对象化,也就是实在的自由——而这种自由见之于活动恰恰就是劳动——,这些也是亚当·斯密料想不到的。

不过,斯密在下面这点上是对的:在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这样一些劳动的历史形式下,劳动始终是令人厌恶的事情,始终表现为**外在的强制劳动**,而与此相反,不劳动却是“自由和幸福”。这里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谈:一方面是这种对立的劳动;另一方面与此有关,是这样的劳动,这种劳动还没有为自己创造出(或者同牧人等等的状况相比,是丧失了)一些主观的和客观的条件,从而使劳动会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但这决不是说,劳动不过是一种娱乐,一种消遣,就像傅立叶完全以一个浪漫女郎的方式极其天真地理解的那样[100]。真正自由的劳动,例如作曲,同时也是非常严肃,极其紧张的事情。

物质生产的劳动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获得这种性质:(1)劳动具有社会性;(2)这种劳动具有科学性,同时又是一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作为用一定方式刻板训练出来的自然力的人的紧张活动,而是作为一个主体的人的紧张活动,这个主体不是以单纯自然的,自然形成的形式出现在生产过程中,而是作为支配一切自然力的活动出现在生产过程中。

不过,斯密所想到的仅仅是资本的奴隶。例如,甚至中世纪的半

艺术性质的劳动者也不能列人他的定义。然而，**在这里我们首先**感兴趣的不是分析斯密对劳动的见解，不是他的哲学见解，而是经济学因素。把劳动单纯看做**牺牲**，而且，因此把它看做设定价值的东西，看做是对物所支付的**价格**，而且按照各物所花费的劳动的多少来决定它们的价格，这纯粹是**消极的**规定。因此，例如**西尼耳**先生竟会把资本看成和劳动具有同样意义的一种独特的生产源泉，**价值**生产的源泉，因为资本家似乎也作出**牺牲**，即**节欲**的牺牲，他没有直接把自己的产品吃光，而是用它来发财致富。[101]单纯消极的东西什么也不创造。例如，如果劳动使工人愉快——正像西尼耳所说的**节欲**无疑会使守财奴得到愉快一样——，那么，产品不会失掉丝毫价值。进行生产的**只有**劳动；它是**价值**这种产品的唯一**实体**。

〔蒲鲁东的公理是：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102]从这里可以看出他对这个问题多么不理解。他所否认的属于资本的东西，都被他变为劳动的自然属性。可是，关键在于，满足绝对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留下了**自由**时间（它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上是不同的），因此，只要进行**剩余劳动**，就能创造剩余产品。目的是要消除[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关系本身；这样，剩余产品本身就表现为必要产品了[103]，最后，物质生产也就给每个人留下了从事其他活动的剩余时间。现在这已经不是什么神秘的事情了。最初，大自然的赐予是丰富的，或者说，顶多只要去占有它们就行了。联合体（家庭）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工和协作，一开始是自然产生的。其实在最初，需求也是极少的。需求本身也只是随着生产力一起发展起来的。〕

因此，劳动的尺度，劳动时间——在劳动强度相同的前提下——就是价值的尺度。工人之间质的差别只要不是自然形成的，不是由性别、年龄、体力等等决定的——也就是说，只要这种差别实际上表现

的不是劳动的质的价值，而是分工，劳动的分化——，那么，这种差别本身不过是历史的结果，而且对大多数劳动来说这种差别又会被消除，因为大多数劳动是简单劳动；而质上较高的劳动在经济上可以通过同简单劳动相比来找到它的尺度。

劳动时间，或劳动量，是价值的尺度，——这无非是说，劳动的尺度就是价值的尺度。两个东西只有当它们具有**同样性质**的时候，才能用同样的尺度来计量。各种产品能够用劳动的尺度——劳动时间——来计量，只是因为它们按性质来说都是**劳动**。它们是客体化的劳动。产品作为客体具有各种形式，它们作为劳动的存在固然可以表现在这些形式上(作为从外面赋予它们的目的性；但是，例如在公牛身上就看不出这一点，在一切再生产出来的自然产品上看不出这一点)，但是，它们之间已经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产品只有作为活动而存在的时候，才作为等同的东西[VI—18]存在。活动是由时间来计量的，因此，时间也成为客体化劳动的尺度。我们将在别的地方探讨，这种**计量**同交换，同没有组织的社会劳动——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定阶段——有多大联系。

使用价值同作为产品源泉的人的活动没有关系，同产品由人的活动来创造这一点没有关系，而是同产品为人的存在有关系。要说产品有它自己的尺度，那就是自然尺度，作为自然物的产品的尺度，那就是：重量、分量、长度、体积等等，效用的尺度等等。但是，产品作为创造产品的力量的效果或这种力量的静态存在，它只能由这种力量本身的尺度来计量。劳动的尺度是时间。仅仅因为各种产品**是劳动**，所以它们能用劳动的尺度，即劳动时间来计量，或用消耗在它们上面的劳动量来计量。对安逸的否定，作为单纯的否定，作为禁欲主义的牺牲，不创造任何东西。**一个人可以像僧侣之类那样整天灭绝情欲，**

自己折磨自己等等，但是他所作出的这些牺牲不会提供任何东西。物的**自然**价格不是为这些物所作的牺牲。这倒使人想起那种非产业的观点，即认为向神灵供献牺牲就能获得财富。除开牺牲之外，还需要有某种别的东西。所谓牺牲安逸，也可以称做牺牲懒惰、不自由、不幸，即否定某种消极状态。

亚·斯密是从心理方面来考察劳动的，是从劳动使个人愉快或不愉快这方面来考察的。但是除了个人对自己的活动在**情绪方面的**关系以外，劳动毕竟还是某种别的东西，首先，对他人来说是这样，因为A的单纯牺牲，对B没有什么好处；其次，是个人本身对他所加工的物和对他自己的劳动才能的一定关系。劳动是**积极的、创造性的活动**。劳动的尺度——时间——自然不依赖于劳动生产率；劳动的尺度无非是一种单位，它的一定数目表示劳动的相应部分。由此当然不应得出结论说，劳动的**价值**是固定不变的；换句话说，只有在相同的劳动量都是相同的尺度量这个意义上才是固定不变的。

以后在进一步探讨时还可以弄清楚，产品的价值不是用消耗在产品上的劳动来计量，而是用生产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来计量的。因而，作为生产条件的不是牺牲，而是劳动。等价把产品再生产的条件表现为经过交换而得出的产品条件，也就是说，把生产活动更新的可能性表现为由生产活动本身的产品造成的东西。]

[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个人自由][104]

〔因为竞争从历史上看在一国内部表现为把行会强制、政府调节、国内关税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取消，在世界市场上表现为把闭关自守、禁止性关税或保护关税废除，总之，从历史上看它表现为对作为资本的前导的各生产阶段所固有的种种界限和限制的否定；因为竞争在历史上曾被重农学派完全正确地称为自由放任[105]并且[VI—30]加以提倡，所以，对竞争也就只是从它的这种单纯否定方面，单纯历史方面来考察的，而另一方面，又得出一种更荒谬的看法，就是把竞争看成是摆脱了束缚的、仅仅受自身利益制约的个人之间的冲突，看成是自由的个人之间的相互排斥和吸引，从而看成是自由的个性在生产和交换领域内的绝对存在形式。再没有比这种看法更错误的了。

如果说自由竞争消除了以往生产关系和生产方式的限制，那么，首先应当看到，对竞争来说是限制的那些东西，对以往的生产方式来说却是它们自然地发展和运动的内在界限。只有在生产力和交往关系发展到足以使资本本身能够开始作为调节生产的本原而出现以后，这些界限才成为限制。资本所打碎的界限，就是对资本的运动、发展和实现的限制。在这里，资本决不是废除一切界限和一切限制，而只是废除同它不相适应的、对它来说成为限制的那些界限。资本在它自己的界限内——尽管这些界限从更高的角度来看表现为对生产的限制，会由于资本本身的历史发展而变成这种限制——感到自由，

没有限制,也就是说,只受自身的限制,只受它自己的生活条件的限制。正如行会工业在它的繁荣时期在行会组织中完全找到了它所需要的自由,即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一样。行会工业正是从它自身中产生出这些生产关系并使它们作为**自己的**内在条件发展起来的,因而根本不是把它们当做外在的、束缚性的限制。资本通过自由竞争对行会制度等等所作的否定这个历史方面只不过意味着,足够强大的资本借助于与它相适应的交往方式,摧毁了束缚和妨碍与资本相适应的运动的那些历史限制。

但是,竞争决不仅仅具有这样的历史意义,或者仅仅是**这样的否定**的东西。**自由竞争**是资本同作为另一个资本的它自身的关系,即资本作为资本的现实行为。只有随着自由竞争的发展,资本的内在规律——这些规律在资本发展的历史准备阶段上仅仅表现为一些倾向——才确立为规律,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才在与它相适应的形式上确立起来。因为自由竞争就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自由发展,就是资本的条件和资本这一不断再生产这些条件的过程的自由发展。

在自由竞争中自由的并不是个人,而是资本。只要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还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必需的、因而是最适当的形式,个人在资本的纯粹条件范围内的运动,就表现为个人的自由,然而,人们又通过不断回顾被自由竞争所摧毁的那些限制来把这种自由教条地宣扬为自由。自由竞争是资本的现实发展。它使符合资本本性,符合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符合资本概念的东西,表现为单个资本的外在必然性。各资本在竞争中相互之间施加的、以及资本对劳动等等施加的那种相互强制(工人之间的竞争仅仅是各资本竞争的另一种形式),就是财富作为资本取得的**自由的**同时也是**现实的**发展。这甚至使最深刻的经济思想家们,例如李嘉图,都把自由竞争的绝对统治

作为前提,以便有可能研究和表述资本的那些相适应的规律,这些规律同时表现为统治着资本的生死攸关的趋势。

但是,自由竞争是与资本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形式。自由竞争越发展,资本运动的形式就表现得越纯粹。例如,李嘉图以自由竞争的绝对统治为前提,这就不由自主地承认了资本的**历史本性**和自由竞争的局限性,而自由竞争恰恰只不过是各资本的自由运动,也就是说,资本已不是在属于解体了的准备阶段的条件中运动,而是在资本本身的条件中运动。资本的统治是自由竞争的前提,就像罗马的皇帝专制政体是自由的罗马"私法"的前提一样。

只要资本的力量还薄弱,它本身就还要在以往的或随着资本的出现而正在消逝的生产方式中寻求拐杖。而一旦资本感到自己强大起来,它就抛开这种拐杖,按它自己的规律运动。当资本开始感到并且意识到自身成为发展的限制时,它就在这样一些形式中寻找避难所,这些形式看起来使资本的统治完成,但由于束缚自由竞争同时却预告了资本的解体和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解体。包含在资本本性里面的东西,只有通过竞争才作为外在的必然性现实地表现出来,而竞争无非是许多资本把资本的内在规定互相强加给对方并强加给自己。因此,任何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范畴,即使是最初的范畴,例如价值规定,要成为实际的东西,都不能不通过自由竞争,也就是说,不能不通过资本的实际过程,这种过程表现为各资本以及其他一切由资本决定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相互作用。

另一方面,由此也产生一种荒谬的看法,把自由竞争看成是人类自由的终极发展,认为否定自由竞争就等于否定个人自由,等于否定以个人自由为基础的社会生产。但这不过是在有局限性的基础上,即在资本统治的基础上的自由发展。因此,这种个人自由同时也是最

彻底地取消任何个人自由，而使个性完全屈从于这样的社会条件，这些社会条件采取物的权力的形式，而且是极其强大的物，离开彼此发生关系的个人本身而独立的物。

揭示什么是自由竞争，这是对于资产阶级先知们赞美自由竞争或对于社会主义者们诅咒自由竞争所作的唯一合理的回答。如果说，在自由竞争的范围内，个人通过单纯追求他们的私人利益而实现公共的利益，或更确切些说，实现**普遍的**利益，那么，这无非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他们的相互压榨，因而他们的相互冲突本身也只不过是发生这种相互作用所依据的条件的再创造。不过，一旦把竞争看做自由个性的所谓绝对形式这种错觉消失了，那么这种情况就证明，竞争的条件，即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的条件，已经被人们当做**限制**而感觉到和考虑到了，因而这些条件已经**成为**而且越来越成为这样的限制了。断言自由竞争等于生产力发展的终极形式，因而也是人类自由的终极形式，这无非是说资产阶级的统治就是世界历史的终结——对前天的暴发户们来说这当然是一个愉快的想法。]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摘选

[机器体系和科学发展以及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化][106]

"机器分为:(1)生产动力的机器;(2)单纯传送动力和完成工作的机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20—21页],[B.]10)

"工厂的标志是各种工人即成年工人和未成年工人的协作,这些工人熟练地勤勉地看管着由一个中心动力不断推动的、进行生产的机器体系,一切工厂,只要它的机械不形成连续不断的体系,或不受同一个发动机推动,都不包括在这一概念之中。属于后一类工厂的例子,有染坊、铸铜厂等。——这个术语的准确的意思使人想到一个由无数机械的和有自我意识的器官组成的庞大的自动机,这些器官为了生产同一个物品而协调地不间断地活动,并且它们都受一个自行发动的动力的支配。"(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18—19页],[B.]13)

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逐渐消费的资本,或者说固定资本,从严格意义上说,是**生产资料**。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整个生产过程和它的每一个要素,以及流通的每一个要素——从物质方面来看——只是资本的生产资料,对资本来说,只有价值才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从物质本身方面来看,原料也是产品的生产资料,等等。

但是,固定资本作为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逐渐耗尽的资本,其使用价值的规定就是:固定资本在这个过程中只是作为手段被使用,并且它本身只是作为使原料变为产品的作用物而存在。作为这样的生产资料,它的使用价值可以归结为:它只是生产过程运行的工艺条件

(生产过程运行的场所),例如建筑物等等,或者,它是真正的生产资料发挥作用的直接条件,例如一切辅助材料。无论建筑物还是辅助材料,又只是进行整个生产过程的物质前提,或者只是使用和保存劳动资料的物质前提。而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只是在生产范围内并为了生产才被使用的,它没有任何其他的使用价值。

最初,当我们考察价值向资本的过渡时,劳动过程不过包括在资本里,而资本,按其物质条件,按其物质存在来看,表现为这个过程的各种条件的总和,并和这个过程相应,分为一定的、质上不同的各个部分,即**劳动材料**(正确的概念是劳动材料,而不是原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①。一方面,资本按其物质组成来看,分成这三种要素;另一方面,这些要素的运动的统一是**劳动过程**(或者说这些要素共同加入这一过程),它们的静止的统一是产品。在这种形式中,物质要素——劳动材料、劳动资料和活劳动——只表现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本身的基本要素。而这个物质方面——或资本作为使用价值和现实过程的规定——同资本的形式规定完全不相符合。在资本的形式规定自身中,

(1)在资本同劳动能力交换以前,在实际的过程以前,这三个要素只是表现为资本本身在量上的不同的部分,表现为价值量,而作为总和的资本本身则构成这些部分的统一体。这些不同的部分借以存在的那种物质形式,使用价值,丝毫没有改变这一规定的同质性。从形式规定方面看,它们只是这样表现的:资本在量上分为几个部分。

(2)在过程本身内部,从形式来看,劳动这个要素和另外两个要素相互区别的地方只是:后两个要素是不变的价值,而劳动是创造价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56—257页。——编者注

值的东西。但就使用价值上的差别来说，就物质方面来说，这种差别完全不属于资本的形式规定之内。但是现在，在流动资本(原材料和产品)[VI—44]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之间的差别上，作为使用价值的各要素之间的差别，同时表现为作为资本的资本在形式规定上的差别。各要素之间的关系过去只是量的关系，现在则表现为资本本身的质的差别，表现为决定资本的总运动(周转)的东西。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劳动过程的这个中和的沉淀物——作为**原材料**和**产品**，从物质方面来看，也已经不再是劳动的材料和产品，而是资本本身在各个阶段上的使用价值。

只要劳动资料仍然是本来意义上的劳动资料，像它在历史上直接地被资本纳入资本价值增殖过程时的情形那样，它所经受的就只是形式上的变化，也就是说，现在它不仅从物质方面来看表现为劳动的资料，同时还表现为由资本的总过程决定的特殊的资本存在方式——表现为**固定资本**。

但是，加入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后，劳动资料经历了各种不同的形态变化，它的最后的形态是**机器**，或者更确切些说，是**自动的机器体系**(即机器体系，**自动的机器体系**不过是最完善、最适当的机器体系形式，只有它才使机器成为体系)，它是由自动机，由一种自行运转的动力推动的。这种自动机是由许多机械器官和智能器官组成的，因此，工人自己只是被当做自动的机器体系的有意识的肢体。在机器中，尤其是在作为自动体系的机器装置中，劳动资料就其使用价值来说，也就是就其物质存在来说，转化为一种与固定资本和资本一般相适合的存在，而劳动资料作为直接的劳动资料加入资本生产过程时所具有的那种形式消失了，变成了由资本本身规定的并与资本相适应的形式。

机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机器的特征决不是像[单个工人的]劳动资料那样，在工人的活动作用于[劳动]对象方面起中介作用；相反地，工人的活动表现为：它只是在机器的运转，机器作用于原材料方面起中介作用——看管机器，防止它发生故障，这和对待工具的情形不一样。工人把工具当做器官，通过自己的技能和活动赋予它以灵魂，因此，掌握工具的能力取决于工人的技艺。相反，机器则代替工人而具有技能和力量，它本身就是能工巧匠，它通过在自身中发生作用的力学规律而具有自己的灵魂，它为了自身不断运转而消费煤炭、机油等等(辅助材料)，就像工人消费食物一样。只限于一种单纯的抽象活动的工人活动，从一切方面来说都是由机器的运转来决定和调节的，而不是相反。科学通过机器的构造驱使那些没有生命的机器肢体有目的地作为自动机来运转，这种科学并不存在于工人的意识中，而是作为异己的力量，作为机器本身的力量，通过机器对工人发生作用。

活劳动被对象化劳动所占有——创造价值的力量或活动被自为存在的价值所占有——，这种包含在资本概念中的占有，在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中，也从生产的物质要素和生产的物质运动上被确立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性质。从劳动作为支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而囊括生产过程这种意义来说，生产过程已不再是这种意义上的劳动过程了。相反，劳动现在仅仅表现为有意识的机件，它以单个的有生命的工人的形式分布在机械体系的许多点上，被包括在机器体系本身的总过程中，劳动自身仅仅是这个体系里的一个环节，这个体系的统一不是存在于活的工人中，而是存在于活的(能动的)机器体系中，这种机器体系同工人的单个的无足轻重的动作相比，在工人面前表现为一个强大的机体。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与活劳动

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占有活劳动的资本就其形式来说就是这样的力量。由于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由于活劳动转变为这个机器体系的单纯的活的附件，转变为机器运转的手段，劳动过程便只是作为资本价值增殖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被包括进来，这一点从物质方面来看，也被肯定了。

提高劳动生产力和最大限度否定必要劳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①，是资本的必然趋势。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就是这一趋势的实现。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在物质上与活劳动相对立而成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并主动地使活劳动从属于自己，这不仅是通过对活劳动的占有，而且是在现实的生产过程本身中实现的。在作为机器体系存在的固定资本中，资本作为把创造价值的活动占为己有的价值这样一种关系，同时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与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的关系。

其次，对象化在机器体系中的价值表现为这样一个前提，同它相比，单个劳动能力创造价值的力量作为无限小的量而趋于消失。由于机器体系所造成的规模巨大的生产，产品同生产者的直接需要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从而同直接使用价值的任何联系也都消失了。产品生产的形式和产品生产的关系已经意味着：产品只是作为价值的承担者被生产出来，而它的使用价值只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条件。在机器[体系]中，对象化劳动本身不仅直接以产品的形式或者以当做劳动资料来使用的产品的形式出现，而且以生产力本身的形式出现。劳动资料发展为机器体系，对资本来说并不是偶然的，而是使传统的继承下来的劳动资料适合于资本要求的历史性变革。因此，知识和技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06页。——编者注

能的积累，社会智力的一般生产力的积累，就同劳动相对立而被吸收在资本当中，从而表现为资本的属性，更明确些说，表现为**固定资本**的属性，只要后者是作为真正的生产资料加入生产过程。

因此，**机器体系**表现为**固定资本**的最适当的形式，而固定资本——就资本对自身的关系来看——则表现为**资本一般的最适当的形式**。另一方面，就固定资本被束缚在自己一定的使用价值的存在中这一点来看，它是不符合资本的概念的，因为作为价值来说，资本采取任何特定的使用价值形式都是无所谓的，它可以把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形式作为自己一视同仁的化身来加以采用或者抛弃。从这方面来看，从资本对外部的关系来看，**流动资本**同固定资本相比表现为资本的适当形式。

其次，从机器体系随着社会知识的积累、整个生产力的积累而发展来说，代表一般社会劳动的不是劳动，而是资本。社会的生产力是用**固定资本**来衡量的，它以物的形式存在于固定资本中，另一方面，资本的生产力又随着被资本无偿占有的这种普遍的进步而得到发展。这里无须详细地研究机器体系的发展；而只要求从一般的方面考察；只要**劳动资料**变为**固定资本**，就从自己的物质方面失去了自己的直接形式，并且在物质上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在机器体系中，对工人来说，知识表现为外在的异己的东西，而活劳动则从属于独立发生作用的对象化劳动。只要工人的活动不是[资本的][①]需要所要求的，工人便成为多余的了。

[VII—1][②]因此，只有当劳动资料不仅在形式上被规定为**固定**

---

①手稿此处缺损。——编者注

②马克思在手稿的此处注明："本笔记本从1858年2月底开始使用"。——编者注

资本,而且扬弃了自己的直接形式,从而,**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机器来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而整个生产过程不是从属于工人的直接技巧,而是表现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资本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或者说,资本才造成了与自己相适合的生产方式。可见,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同价值转化为资本时的情形一样,在资本的进一步发展中,我们看到:一方面,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的现有的历史发展为前提的——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另一方面,资本又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

因此,资本作为固定资本来发展时所达到的数量和效能(强度),一般说来,表明资本作为资本,作为支配活劳动的力量的发展程度和资本支配整个生产过程的程度。从固定资本表现对象化生产力和对象化劳动的积累这方面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但是,如果说资本只有在机器体系中以及固定资本的其他物质存在形式如铁路等等中(关于这一方面我们以后再谈)才取得自己在生产过程内部作为使用价值的适当的形式,那么这决不是说,这种使用价值,这种机器体系本身就是资本,或者说它作为机器体系的存在同它作为资本的存在是一回事。正像黄金不再是**货币**时,它不会丧失黄金的使用价值一样,机器体系不再是资本时,它也不会失去自己的使用价值。决不能从机器体系是固定资本的使用价值的最适合的形式这一点得出结论说:从属于资本的社会关系,对于机器体系的应用来说,是最适合的和最好的社会生产关系。

劳动时间——单纯的劳动量——在怎样的程度上被资本确立为唯一的决定要素,直接劳动及其数量作为生产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决定要素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失去作用;而且,如果说直接劳动在量的方

Heft VII

Charles Marx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
手稿笔记本第VII本封面



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那么它在质的方面，虽然也是不可缺少的，但一方面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同自然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相比，另一方面同产生于总生产中的社会组织的、并表现为社会劳动的自然赐予（虽然是历史的产物）的一般生产力相比，却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于是，资本也就促使自身这一统治生产的形式发生解体。

因此，如果说，一方面生产过程从简单的劳动过程向科学过程的转化，也就是向驱使自然力为自己服务并使它为人类的需要服务的过程的转化，表现为同活劳动相对立的**固定资本**的属性，如果说，单个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相反，它只有在征服自然力的共同劳动中才是生产的，而直接劳动到社会劳动的这种上升，表现为单个劳动在资本所代表、所集中的共同性面前被贬低到无能为力的地步，那么，另一方面，一个生产部门的劳动由另一个生产部门的**并存劳动**[107]来维持，则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属性。

在小流通[108]中，资本把工资预付给工人，工人用工资交换他的消费所必需的产品。工人得到的货币所以具有这种力量，仅仅是因为在他以外同时还有人在劳动；而且，仅仅因为资本占有这个工人的劳动，资本才会以货币形式付给他支取他人劳动的凭证。本人劳动和他人劳动的这种交换，在这里不是以他人同时并存的劳动为中介和条件，而是以资本所作的预付为中介和条件。工人在生产期间能够实现他的消费所必需的物质变换这件事，表现为转到工人手里的那一部分**流动资本**的属性，并表现为流动资本一般的属性。这一情况不是表现为同时并存的劳动力之间的物质变换，而是表现为资本的物质变换，表现为流动资本的存在。

于是，劳动的一切力量都转化为资本的力量。在固定资本中体现着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存在于劳动之外，并且（在物质上）不

以劳动为转移而存在着)。而在流动资本中,一方面,工人本身有重复自己劳动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工人的这种劳动的交换以其他工人的并存劳动为中介,——这种情况表现为,资本对工人实行预付,另一方面资本又造成各个劳动部门的同时并存。(后面这两个规定其实属于积累。)在流动资本的形式中,资本表现为不同工人之间的中介。

固定资本在它作为生产资料(机器体系是生产资料的最适合的形式)的规定中,只是从两方面生产价值,即增加产品的价值:(1)由于固定资本具有**价值**,就是说,它本身就是劳动产品,是对象化形式上的一定的劳动量;(2)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创造出更大量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可见,说什么由于资本家利用固定资本(况且,固定资本本身就是劳动的产品,并且不过是被资本占有的**他人劳动**的产品)使工人的劳动减轻了(相反,资本家利用机器使工人的劳动失去了一切独立性和吸引力),或者使工人劳动的时间缩短了,所以工人就和资本家分享劳动产品了,这种说法是极其荒谬的资产阶级滥调。

相反,只有在机器使工人能够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用来替资本劳动,把自己的更大部分时间当做不属于自己的时间,用更长的时间来替别人劳动的情况下,资本才采用机器。的确,通过这个过程,生产某种物品的必要劳动量会缩减到最低限度,但只是为了在最大限度的这类物品中使最大限度的劳动价值增殖。第一个方面所以重要,是因为资本在这里——完全是无意地——使人的劳动,使力量的支出缩减到最低限度。这将有利于解放了的劳动,也是使劳动获得解放的条件。

由此可见,罗德戴尔把固定资本说成是和劳动时间无关的、独

立的价值源泉，是何等荒谬。109固定资本只有从它本身是对象化劳动时间来说，并且从它创造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才是这样的源泉。机器体系本身[VII—2]的采用——见前面莱文斯顿的论述①——在历史上要以多余的人手为前提。只是在劳动力过剩的地方，机器体系才出现，以便代替劳动。只有在经济学家的想象中，机器体系才对单个工人有帮助。只有使用大量工人，机器体系才能发生作用，而对资本来说，工人的积聚，正如我们看到的②，是资本的历史前提之一。机器体系的出现，不是为了弥补劳动力的不足，而是为了把现有的大量劳动力压缩到必要的限度。只有在劳动能力大量存在的地方，机器体系才会出现。（关于这个问题，以后还要返回来谈。）

罗德戴尔断言，机器体系不增加劳动的生产力，因为它不过是代替了劳动，或者说做那种劳动本身用自己的力量不能做的工作，他认为这是他的伟大发现。而属于资本概念的东西却是：增长了的劳动生产力表现为劳动之外的力量的增长和劳动本身的力量的削弱。劳动资料使工人独立——使他变成所有者。机器体系——作为固定资本——则使工人不独立，使他成为被占有者。机器体系所以发生这种作用，只是由于它变成固定资本，而机器体系所以变成固定资本，只是由于工人是以雇佣工人的身份，而且总的说来，从事活动的个人只是以工人的身份同它发生关系。

如果说，在此以前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仅仅表现为资本的不同的暂时的规定，那么，现在它们却硬化为资本的特殊存在方式，并且在固定资本之旁出现流动资本。现在有了资本的两个特殊种类。如果

①见本卷第82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7—88页。——编者注

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87—593页。——编者注

就一定生产部门的一笔资本来看,这笔资本就分成这两个部分,或者说按一定比例分成资本的这两个种类。

生产过程内部的区别,最初本来是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最后是劳动产品,现在则表现为流动资本(劳动材料和劳动产品)和固定资本[劳动资料]。资本单纯按其物质方面所作的划分,现在被包括在资本的形式本身中,并且表现为使资本分化的东西。

罗德戴尔之流认为资本本身离开劳动可以创造**价值**,因而也可以创造**剩余价值**(或利润),对这种观点来说,固定资本——特别是以机器体系为其物质存在或使用价值的资本——是最能使他们的肤浅谬论貌似有理的形式。同他们相反,例如,在《保护劳动》[110]中指出,是道路的修建者,而不是"道路"本身,可以分享道路的使用者所得到的利益。

至于流动资本,既然要以它确实经过不同的阶段为前提,那么即使流通不中断,流通时间的增减,长短,经过不同流通阶段的难易,也会使一定时间内所能创造的剩余价值减少,——这或是**因为再生产**[周期]**的次数减少了**,或是因为**生产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资本量缩减了**。在两种情况下,预先存在的价值都没有减少,而是价值增长的速度减慢了。但是,一旦固定资本发展到了一定的规模——正如过去所指出的,固定资本的这种规模是一般大工业发展的尺度,因而也就随大工业的生产力(固定资本本身是这些生产力的对象化,它就是作为预先存在的产品的这种生产力本身)按相同的程度增长——,从这时起,生产过程的任何中断所起的作用都直接使资本本身减少,使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减少。

固定资本的价值只有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才再生产出来。固定资本不被利用,就丧失它的使用价值,没有把它的价值转移到产品

上去。因此，在我们这里所考察的意义上，固定资本发展的程度越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或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就越成为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外在的强制性条件。

在机器体系中，资本对活劳动的占有从下面这一方面来看也具有直接的现实性：一方面，直接从科学中得出的对力学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分解和应用，使机器能够完成以前工人完成的同样的劳动。然而，只有在大工业已经达到较高的阶段，一切科学都被用来为资本服务的时候，机器体系才开始在这条道路上发展；另一方面，现有的机器体系本身已经提供大量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发明就将成为一种职业，而科学在直接生产上的应用本身就成为对科学具有决定性的和推动作用的着眼点。

但是，这并不是机器体系在整体上产生时所经过的道路，更不是机器体系在细节上不断进展时所走过的道路。机器体系的这种道路是分解——通过分工来实现，这种分工把工人的操作逐渐变成机械的操作，而达到一定地步，机器就会代替工人。(关于**力的节省。**)因此，在这里直接表现出来的是一定的劳动方式从工人身上转移到机器形式的资本上，由于这种转移，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就贬值了。由此产生了工人反对机器体系的斗争。过去是活的工人的活动，现在成了机器的活动。所以，带着粗暴情欲同工人对立的是资本对劳动的占有，是“好像害了相思病”[111]似地吞噬活劳动的资本。

活劳动同对象化劳动的交换，即社会劳动确立为资本和雇佣劳动这二者对立的形式，是**价值关系**和以价值为基础的生产的最后发展。这种发展的前提现在是而且始终是：直接劳动时间的量，作为财富生产决定因素的已耗费的劳动量。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

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作用物的力量,而这种作用物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而是取决于科学的一般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这种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这种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以及和它有关的其他一切科学的发展,本身又和物质生产的发展相适应。)例如,农业将不过成为一种物质变换的科学的应用,这种物质变换能加以最有利的调节以造福于整个社会体。

现实财富倒不如说是表现在——这一点也由大工业所揭明——已耗费的劳动时间和劳动产品之间惊人的不成比例上,同样也表现在被贬低为单纯抽象物的劳动和由这种劳动看管的生产过程的威力之间在质上的不成比例上。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份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关于机器体系所说的这些情况,同样适用于人们活动的结合和人们交往的发展。)这里已经不再是工人把改变了形态的自然物作为中间环节放在自己和对象之间;而是工人把[VII—3]由他改变为工业过程的自然过程作为中介放在自己和被他支配的无机自然界之间。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作用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

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总之,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现今财富的基础是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这同新发展起来的由大工业本身创造的基础相比,显得太可怜了。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

用价值的尺度。**群众的剩余劳动**不再是一般财富发展的条件，同样，**少数人的非劳动**不再是人类头脑的一般能力发展的条件。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本身也就摆脱了贫困和对立的形式。个性得到自由发展，因此，并不是为了获得剩余劳动而缩减必要劳动时间，而是直接把社会必要劳动缩减到最低限度，那时，与此相适应，由于给所有的人腾出了时间和创造了手段，个人会在艺术、科学等等方面得到发展。

资本本身是处于过程中的矛盾，因为它竭力把劳动时间缩减到最低限度，另一方面又使劳动时间成为财富的唯一尺度和源泉。因此，资本缩减必要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以便增加剩余劳动时间形式的劳动时间；因此，越来越使剩余劳动时间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生死攸关的问题。一方面，资本唤起科学和自然界的一切力量，同样也唤起社会结合和社会交往的一切力量，以便使财富的创造不取决于(相对地)耗费在这种创造上的劳动时间。另一方面，资本想用劳动时间去衡量这样造出来的巨大的社会力量，并把这些力量限制在为了把已经创造的价值作为价值来保存所需要的限度之内。生产力和社会关系——这二者是社会个人的发展的不同方面——对于资本来说仅仅表现为手段，仅仅是资本用来从它的有限的基础出发进行生产的手段。但是，实际上它们是炸毁这个基础的物质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在劳动6小时而不是劳动12小时的时候，才是真正富裕的。**财富**〈现实的财富〉不是对剩余劳动时间的支配，而是除了耗费在直接生产上面的时间以外，**每一个个人和整个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查·迪尔克《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6页][112]

自然界没有造出任何机器，没有造出机车、铁路、电报、自动走锭

精纺机等等。它们是人的产业劳动的产物，是转化为人的意志驾驭自然界的器官或者说在自然界实现人的意志的器官的自然物质。它们是**人的手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对象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

再从另一方面看，固定资本的发展也表明财富一般发展的程度，或者说资本发展的程度。直接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以及直接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其对象都是供消费用的产品本身。生产固定资本的那部分生产既不生产直接的消费品，也不生产直接的交换价值，至少不生产可以直接实现的交换价值。**因此，越来越大的一部分生产时间耗费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上，这种情况取决于已经达到的生产率水平，取决于用一部分生产时间就足以满足直接生产的需要。**

这就要求社会能够等待；能够把相当大一部分已经创造出来的财富从直接的享受中，也从以直接享受为目的的生产中抽出来，以便(在物质生产过程本身内部)把这一部分财富用到**非直接生产的**劳动上去。这就要求已经达到的生产率和相对的富裕程度都有高度水平，而且这种高度水平是同流动资本转变为固定资本成正比的。正如**相对剩余劳动的大小取决于必要劳动的生产率**一样，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活劳动时间和对象化劳动时间——**的大小取决于用于直接生产产品的劳动时间的生产率。**

过剩人口(从这个观点来看)，以及**过剩生产**，是达到这种情况的

条件。这就是说,用在直接生产上的时间所取得的成果必定相对说来很大,超出了这些生产部门所使用的资本的再生产的直接需要。**固定资本**直接带来的成果**越少**,越少参与**直接生产过程**,这种相对的**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必定越多;因而,修建铁路、运河、自来水、电报等等场合,同制造直接用于直接生产过程的机器的场合相比,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就必定多些。由此(我们以后将回过来谈这一点)就产生出——通过现代工业经常生产过剩和经常生产不足的形式——这样一种状态:流动资本向固定资本的转化有时过多有时过少,这种不平衡状态经常波动和痉挛。

〔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为整个社会和社会的每个成员**创造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即为个人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因而也为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创造广阔余地),这样创造的非劳动时间,从资本的立场来看,和过去的一切阶段一样,表现为少数人的非劳动时间,自由时间。资本还添加了这样一点:它采用技艺和科学的一切手段,来增加群众的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财富直接在于占有剩余劳动时间;因为它的**直接目的**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

于是,资本就违背自己的意志,成了为社会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创造条件的工具,使整个社会的劳动时间缩减到不断下降的最低限度,从而为全体[社会成员]本身的发展腾出时间。但是,资本的趋势始终是:一方面**创造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另一方面把这些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变为剩余劳动**。如果它在第一个方面太成功了,那么,它就要吃到生产过剩的苦头,这时必要劳动就会中断,因为**资本**无法实现**剩余劳动**。

这个矛盾越发展,下述情况就越明显:生产力的增长再也不能被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所束缚了,工人群众自己应当占有自己的剩

余劳动。当他们已经这样做的时候——这样一来,**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就不再是**对立的**存在物了——,那时,一方面,社会的个人的需要将成为必要劳动时间的尺度,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因为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那时,财富的尺度[VII—4]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以**劳动时间作为财富的尺度**,这表明财富本身是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的,而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只是**在同剩余劳动时间的对立中并且是由于这种对立**而存在的,或者说,个人的全部时间都成为劳动时间,从而使个人降到仅仅是工人的地位,使他从属于劳动。**因此,最发达的机器体系现在迫使工人比野蛮人劳动的时间还要长,或者比他自己过去用最简单、最粗笨的工具时劳动的时间还要长。**〕

“假定一个国家的全部劳动所生产的只够维持全部人口的生活,那就不会有**剩余劳动**,因而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作为资本积累起来。假定人们在一年中所生产的足够维持他们两年的生活,那就或者是一年的消费资料必须毁掉,或者是人们必须停止一年的生产劳动。但是,**剩余产品——或者说资本——的所有者**……会把人们用于**某种不是直接生产的工作**,例如用来装配机器等等。如此反复不已。”(《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1821年伦敦版第4—5页)

〔正如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大工业所依据的基础——占有他人的劳动时间——不再构成或创造财富一样,随着大工业的这种发展,**直接劳动**本身不再是生产的基础,一方面因为直接劳动变成主要是看管和调节的活动,其次也是因为,产品不再是单个直接劳动的产品,相反地,作为生产者出现的,是社会活动的**结合**。

“当分工发达的时候,几乎每个人的劳动都是整体的一部分,**它本身没有任**

何价值或用处。因此工人不能指任何东西说:这是我的产品,我要留给我自己。”([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5页],[L.]XI,1、2)

在直接的交换中,单个的直接劳动实现在某个特殊的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中,而它[单个的直接劳动]的共同的、社会的性质——劳动作为一般劳动的对象化和作为满足一般需要的[手段的]性质——只有通过交换才被肯定。相反,在大工业的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发展为自动化过程的劳动资料的生产力要以自然力服从于社会智力为前提,**另一方面,单个人的劳动在它的直接存在中已成为被扬弃的个别劳动,即成为社会劳动。于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另一个基础也消失了。**]

在资本的生产过程本身内部,用于生产固定资本的劳动时间和用于生产流动资本的时间的关系,就像**剩余劳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关系**一样。为满足直接需要的生产越是具有生产率,就越能有更大的一部分生产用来满足生产的需要本身,换句话说,用来生产生产资料。既然**固定资本**的生产,甚至从物质方面来看,其直接目的不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也不是为了生产资本的直接再生产所需要的价值,即在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又相对地代表使用价值的价值;相反地,固定资本的生产是为了生产创造价值的手段,就是说,它不是为了取得作为直接对象的价值,而是为了创造价值,为了取得价值增殖的手段这一生产的直接对象——从物质上看,价值的生产以生产对象本身的形式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也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对象化这一目的,资本生产价值的能力对象化这一目的——,既然如此,那么,正是在**固定资本**的生产中,和**在流动资本的生产中相比,资本在更高程度上使自己成为目的本身**并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因此,从这方面来看,固定资本的规模和固定资本的生产在整个生产中所占的规模,

也是以资本的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财富**发展的尺度**。

> "工人人数取决于允许工人消费的**并存劳动的产品**的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工人人数取决于**流动资本**[的量]。"([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20页])

上面从一些不同的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摘录的引文①，都把固定资本看做是固着在生产过程中的那部分资本。

> "在巨大的生产过程中，流动资本是被消费的；而固定资本只是被使用。"([1847年11月6日]《经济学家》[第219期第1271页]，[L.]VI，1)

这是错误的，这仅仅适用于本身被固定资本消费的那部分流动资本——辅助材料。如果把"巨大的生产过程"当做直接生产过程来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被消费的仅仅是**固定资本**。但是生产过程内的消费，事实上就是**使用**，**磨损**。

其次，**固定资本的较大的耐久性**也不应单纯从物质上来理解。制造我睡觉的床所用的铁和木材，或者建造我居住的房屋所用的石头，或者装饰宫殿用的大理石雕像，这一切都像用来制造机器的铁和木材等等一样耐久。但是**耐久性**所以是工具、生产资料的条件，这不仅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即金属等等是一切机器的主要材料，而且是由于工具要在不断重复的生产过程中反复地起同一种作用。作为生产资料，它的耐久性，是它的使用价值的直接要求。生产资料越是需要时常更新，费用就越大，就越是需要把更大一部分资本无益地花费在它上面。它的耐久性就是它作为生产资料而存在。它的耐久性就是它的生产力的提高。相反地，流动资本如果不变为固定资本，它的耐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5—88页。——编者注

久性就同生产行为本身毫无关系，因而就不是概念上所包含的要素。在投入消费储备的各种物品当中，有些物品由于是很缓慢地被消费的，并且能被许多个人轮流消费，因而被规定为**固定资本**，这种情况涉及到一些进一步的规定（租赁代替出售，利息等等），关于这些规定，我们在这里还没有谈到。

[VII—5]①“自从在不列颠的制造业中普遍运用无生命的机器以来，除了少数的例外，人都被当做次要的和附属的机器，人们对于改善木材和金属等原料远比对于改善人的身体和精神要重视得多。”（罗·欧文《论人性的形成》1840年伦敦版第31页）

〔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费用[113]的最低限度——和降到最低限度）。而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可见，决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因而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

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即增加使个人得到充分发展的时间，而个人的充分发展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从直接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节约劳动时间可以看做生产**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就是人本身。

此外，直接的劳动时间本身不可能像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观点出发所看到的那样永远同自由时间处于抽象对立中，这是不言而喻的。劳动不可能像傅立叶所希望的那样成为游戏，——不过，他能宣

①在这一页手稿的开头，马克思亲笔注明了日期："1858年3月"。——编者注

布最终目的不是把分配,而是把生产方式本身提到更高的形式,这依然是他的一大功绩。自由时间——不论是闲暇时间还是从事较高级活动的时间——自然要把占有它的人变为另一主体,于是他作为这另一主体又加入直接生产过程。对于正在成长的人来说,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训练,而对于头脑里具有积累起来的社会知识的成年人来说,这个过程就是[知识的]运用,实验科学,有物质创造力的和对象化中的科学。对于这两种人来说,只要劳动像在农业中那样要求实际动手和自由活动,这个过程同时就是身体锻炼。

正如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在我们面前逐步展开那样,它的自我否定也是如此,而这种否定便是它的最终结果。我们现在研究的还是直接的生产过程。如果我们从整体上来考察资产阶级社会,那么社会本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总是表现为社会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具有固定形式的一切东西,例如产品等等,在这个运动中只是作为要素,作为转瞬即逝的要素出现。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只是作为要素出现。生产过程的条件和对象化本身也同样是它的要素,而作为它的主体出现的只是个人,不过是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这是他们本身不停顿的运动过程,他们在这个过程中更新他们所创造的财富世界,同样地也更新他们自身。]

[……]

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生产力(固定资本)所以能把价值转给[生产出来的产品],只是因为它具有价值,因为它本身是被生产出来的,本身是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时间。但是,这里还要加上自然作用物,例如水、土地(特别是这土地)、矿藏等等,它们被占有,从而具有交换价值,因此作为价值列入生产费用。总之,这就是要加上土地所有制

(包括土地、矿藏、水)。本身不是劳动产品的那些生产资料，它们的价值还不属于这里讨论的范围，因为这些生产资料不是从考察资本本身得出来的。对于资本来说，它们首先表现为现成的历史的前提。作为这种前提，我们这里把它们撇开不谈。只有与资本相适应而变化了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或者作为决定价值的量的自然作用物——，才属于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考察的范围。在我们目前的分析阶段上，对于考察资本来说，把土地等看做固定资本的形式丝毫不会使问题发生变化。

因为在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这个意义上的**固定资本**，作为生产的作用物，会增加一定时间内创造的使用价值的量，所以，如果它加工的原料不增加，它本身就不可能增加(在加工工业中就是这样。在采掘工业中，例如渔业和采矿业，劳动只是为了克服获取和占有原产品或原始产品所遇到的障碍。这里的生产不是加工原料，而只是占有现存的原产品。相反地在农业中，原料就是土地本身；流动资本就是种子等等)。可见，在更大的规模上使用固定资本，是以扩大由原料构成的那部分流动资本为前提的；因而总的说来，是以资本的增加为前提的。同样，是以减少(相对减少)同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为前提的。

在**固定资本**中，资本不仅也在物质上作为充当新劳动的手段的对象化劳动而存在，而且作为这样一种价值而存在，这种价值的使用价值就是新价值的创造。可见，固定资本的存在主要地是它作为生产资本的存在。因此，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已经达到的发展程度——换句话说，资本本身已经在多大的程度上成为它自己的生产的前提条件，即以自身为前提——，是以固定资本的现有规模来衡量的；不仅是以固定资本的量，而且是以固定资本的质来衡量的。

最后，在**固定资本**中，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固有的属性；**它既包括科学的力量，又包括生产过程中社会力量的结合，最后还包括从直接劳动转移到机器即死的生产力上的技巧**。相反地，在**流动资本**中，劳动的交换，不同劳动部门的交换，它们的交错连结和形成体系，生产劳动的并存，表现为**资本的属性**。

[资本主义条件下和共产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生产力][114]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比必然增长——这其实是一个同义反复的命题,因为,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无非是使用较少的直接劳动就能创造较多的产品,从而社会财富越来越表现为劳动本身创造的劳动条件——,这一事实,从资本的观点看来,不是社会活动的一个要素(物化劳动)成为另一个要素(主体的、活的劳动)的越来越庞大的躯体,而是(这对雇佣劳动是重要的)劳动的客观条件对活劳动具有越来越巨大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就通过这些客观条件的规模而表现出来),而社会财富的越来越巨大的部分作为异己的和统治的权力同劳动相对立。关键不在于**对象化**,而在于**异化**,**外化**,外在化①,在于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归巨大的对象[化]的权力所有,这种对象[化]的权力把社会劳动本身当做自身的一个要素而置于同自己相对立的地位。

从资本和雇佣劳动的角度来看,活动的这种物的躯体的创造是在同直接的劳动能力的对立中实现的,这个对象化过程实际上从劳

①异化,外化,外在化的原文分别是Entfremdetsein, Entäußertsein, Veraüßertsein。——编者注

动方面来说表现为劳动的外化过程,从资本方面来说表现为对他人劳动的占有过程,——就这一点来说,这种扭曲和颠倒是**真实的**,而不是**单纯想象的**,不是单纯存在于工人和资本家的观念中的。但是很明显,这种颠倒的过程不过是**历史的**必然性,不过是从一定的历史出发点或基础出发的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但决不是生产的一种**绝对的**必然性,倒是一种暂时的必然性,而这一过程的结果和目的(内在的)是扬弃这个基础本身以及扬弃过程的这种形式。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受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观念的严重束缚,在他们看来,劳动的社会权力**对象化**的必然性是跟这些权力同活劳动相**异化**的必然性分不开的。但是,随着活劳动的**直接**性质被扬弃,即作为单纯**单个**劳动或者作为单纯内部的一般劳动或单纯外部的一般劳动的性质被扬弃,随着个人的活动被确立为直接的一般活动或**社会**活动,生产的物的要素也就摆脱这种异化形式;这样一来,这些物的要素就被确立为这样的财产,确立为这样的有机社会躯体,在其中个人作为单个的人,然而是作为社会的单个的人再生产出来。使个人在他们的生活的再生产中,在他们的生产的生活过程中处于上述状况的那些条件,只有通过历史的经济过程本身才能创造出来;这些条件既有客观的条件,也有主观的条件,它们只不过是同一些条件的两种不同的形式。

工人丧失所有权,而对象化劳动拥有对活劳动的所有权,或者说资本占有他人劳动——两者只是在对立的两极上表现了同一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的基本条件,而决不是同这种生产方式毫不相干的偶然现象。这种分配方式就是生产关系本身,不过是从分配角度来看罢了。因此,例如**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下述说法是极端荒谬的(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9年伦敦第2版第

240页)[115]:

> "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具有物理真理的性质…… 财富的分配却不是这样。这种分配仅仅是人间制度的事情。"(第239、240页)

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与"财富分配"的规律是不同形式下的同一些规律,而且两者都在变化,都经历同一历史过程,总的说来,只不过是一个历史过程的各个要素。

不需要有什么特殊的洞察力就可以理解:例如,如果把从农奴制的解体中产生的自由劳动即雇佣劳动当做出发点,那么,机器只有在同活劳动的对立中,才能作为与活劳动相异化的财产和与它敌对的力量**产生出来**;也就是说,机器必然作为资本同活劳动相对立。但是同样也不难理解:机器一旦比如说变成联合的工人的财产,也不会不再是社会生产的作用物。但在第一种场合,机器的分配,也就是它们**不属于**工人这一情况,正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条件。在第二种场合,改变了的分配将以**改变了的**、由于历史过程才产生的新的生产基础为出发点。

卡·马克思大约写于1857年底—1858年5月

1939—1941年第一次用德文以单行本形式在莫斯科出版,书名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1857—1858)》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1卷第1、2分册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42卷翻译

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摘选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摘选[116]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117]

现在，我们转过来谈谈分析亚·斯密的观点时必须加以考察的最后一个争论点，即[VII—300]**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问题**。

[……]

直到现在为止，我们看到，亚·斯密对一切问题的见解都具有二重性，他在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时给生产劳动所下的定义也是如此。我们发现，在他的著作中，他称为生产劳动的东西总有两种定义混淆在一起。我们先来考察第一种正确的定义。

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仅仅由于这一点，商品或货币才转化为资本，才作为资本生产出来。只有生产资本的雇佣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就是说，雇佣劳动把花在它身上的价值额以增大了的数额再生产出来，换句话说，它归还的劳动大于它以工资形式取得的劳动。因而，只有创造的价值大于本身价值的劳动能力才是生产的。）

资本家阶级的存在，从而资本的存在本身，是以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但不是以绝对的劳动生产率为基础，而是以相对的劳动生产

率为基础。如果一个工作日只够维持一个劳动者的生活,也就是说,只够把他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VII—301]那么,绝对地说,这一劳动是生产的,因为它能够再生产即不断补偿它所消费的价值(这个价值额等于它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从资本主义意义上来说,这种劳动就不是生产的,因为它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它实际上不生产任何新价值,而只补偿原有价值;它以一种形式消费价值,为的是以另一种形式把价值再生产出来。人们也是在这种意义上说:一个劳动者,如果他的生产等于他自己的消费,他就是生产劳动者,如果他消费的东西多于他再生产的东西,他就是非生产劳动者。)

这种生产率是以相对的生产率为基础的,即工人不仅补偿原有价值,而且创造新价值;他在自己的产品中对象化的劳动时间,比维持他作为一个工人生存所需的产品中对象化的劳动时间要多。这种生产的雇佣劳动也就是资本的基础,资本存在的基础。

〔但是,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的余额。只有对于这样的劳动才可以说,这个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

对生产劳动的这种观点,是从亚·斯密对剩余价值的起源的看法中,因而是从他对资本的实质的看法中,自然而然地得出来的。只要他对生产劳动持有这种观点,他就是沿着重农学派[118]甚至重商学派[119]走过的方向走,不过使这个方向摆脱了错误的表述方式,从而揭示出它的内核。尽管重农学派错误地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的,但是他们坚持了正确的见解,即认为从资本主义观点来看,只有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并且不是为自己而是为生产条件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只有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土地所有者创造“纯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的。因为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时间是对象化在剩余

产品或"纯产品"中的。(重农学派对"纯产品"又理解错误。他们所以把它当做纯产品,是因为例如收获的小麦比工人和租地农场主吃掉的要多;可是生产出来的呢绒也比呢绒生产者即工人和企业主的衣着所需的要多。)他们对剩余价值本身的理解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对价值有不正确的看法,他们把价值归结为劳动的使用价值,而不是归结为劳动时间,不是归结为没有质的差别的社会劳动。不过,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有一个正确的定义:雇佣劳动只有当它所创造的价值大于它本身所花费的价值的时候才是生产的。亚·斯密使这个定义摆脱了错误的表述方式,而在重农学派那里,这个定义是同错误的表述方式联系在一起的。

我们再从重农学派追溯到重商学派。在重商学派那里也有对生产劳动的同样见解的一面,尽管他们对这一点是无意识的。重商学派的基本观点是:劳动只有在产品出口带回的货币多于这些产品所值的货币(或者多于为换得这些产品而必须出口的货币)的那些生产部门,因而只有在使国家有可能在更大的程度上分沾当时新开采的金银矿的产品的那些生产部门,才是生产的。他们看到,在这些国家中已经出现了财富和中间阶级迅速增长的情况。金的这种影响事实上究竟是由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工资的增长赶不上商品价格的上涨;因此工资下降了,从而相对剩余劳动增加了,利润率提高了,但这不是因为工人的生产能力更大了,而是因为绝对工资(即工人得到的生活资料总额)降低了,总之,因为工人的状况恶化了。这样一来,在这些国家里,对劳动的雇用者来说,劳动的生产能力实际上更大了。这个事实和贵金属的流入有关,这也就是促使重商学派把这种生产部门使用的劳动称为唯一的生产劳动的原因,虽然这个原因仅仅是隐约地被意识到的。

[VII—302]"最近五六十年以来,几乎在整个欧洲都发生了[人口]惊人增加,其主要原因也许是美洲矿山生产率的增长。贵金属的大大过剩〔这当然是它们的实际价值下降的结果〕,使商品的价格比劳动的价格提高得更多;它使工人的状况恶化,同时却使雇主的利润增加,因此雇主能使用更多的流动资本来雇用工人,这就促进了人口的增加…… 马尔萨斯指出,美洲矿山的发现,使谷物价格提高了两三倍,而使劳动的价格只提高了一倍…… 供国内消费的商品的价格〈例如谷物价格〉不是马上跟着货币的流入就提高的;但由于农业中的利润率同工业中的利润率相比下降了,资本就从农业转到工业。这样,一切资本都开始获得比以前更高的利润,而利润的提高总是等于工资的下降。"(约翰·巴顿《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第29页及以下几页)

因此,第一,按巴顿的说法,16世纪最后30多年和17世纪曾推动重商学派的那个现象,在18世纪下半叶重新出现了。第二,因为只有出口的商品才按金银的已经降低的价值衡量,而供国内消费的商品仍按金银的原有价值衡量(直到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把这种用两个不同尺度衡量的现象消除为止),所以在为出口服务的生产部门中的劳动,由于把工资压低到原有水平之下,就表现为直接生产的劳动,即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

斯密对于生产劳动所阐述的第二种见解即错误的见解,同正确的见解完全交错在一起,以致这两种见解在同一段文字中接二连三交替出现。所以,为了说明第一种见解,我们不得不把引文分割开来加以引述。

"有一种劳动加到对象上,就能使这个对象的价值增加,另一种劳动则没有这种作用。前一种劳动因为**它生产价值**,可以称为**生产劳动**,后一种劳动可以称为**非生产劳动**。例如,制造业工人的劳动,通常把**自己的生活费的价值和他的主人的利润**,**加到**他所加工的材料的价值上。相反,家仆的劳动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制造业工人的工资虽然由雇主预付,但**实际上雇主没有破费什么**,因为这些工资的价值通常总是**带着利润**,在工人的劳动加于其上的对象的增大的价值中又被偿还给主人了。相反,家仆的生活费永远得不到偿还。一个人,要是雇用

许多制造业工人，就会变富；要是维持许多家仆，就会变穷。”（《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麦克库洛赫版，第2卷第2篇第3章第93页和以下几页）

在这段话中——而在下面我们就要引用的紧接着的那段文字里，相互矛盾的定义更是交错在一起——生产劳动主要是指这样一种劳动，它除了再生产“自己的〈即雇佣工人的〉生活费”的价值之外，还生产剩余价值——“他的主人的利润”。如果制造业工人除了他自己的生活费的价值以外，不再加进剩余价值，工业家也就不能由于“雇用许多制造业工人”而**变富**。

但是，第二，亚·斯密在这里所说的生产劳动是指一般“生产价值”的劳动。我们暂且不谈这[VII—303]后一种解释，先引证另外几段话，那里斯密的第一种见解有的地方被重复了，有的表述得更鲜明，并且主要是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如果把非生产劳动者……消费的那个数量的食物和衣服，分配给生产劳动者，后者就会把他们所消费的东西的全部价值连同利润一起再生产出来。”（同上，第2篇第3章第109页）

这里，生产劳动者十分明确是指这样的劳动者，他不仅把包含在工资中的生活资料的全部价值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而且把这个价值“连同利润一起”为资本家再生产出来。

只有生产资本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但是，商品或货币之所以变为资本，是因为它们直接同劳动能力交换，而且这种交换的目的，只是为了有一个比它们本身包含的劳动更多的劳动来补偿它们。因为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对资本家本身来说，不在于它的**实际**使用价值，不在于这种特殊的具体劳动的效用，不在于它是纺纱劳动、织布劳动等等，正如这种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本身并不使资本家感兴趣

一样,因为产品在他看来是商品(并且是第一形态变化之前的商品),而不是消费品。使资本家对商品感兴趣的仅仅是:商品具有的交换价值大于资本家为商品支付的交换价值。因此,劳动的使用价值在他看来就是:他收回的劳动时间量大于他以工资形式支付的劳动时间量。自然,所有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加商品生产的人,从真正的工人到(有别于资本家的)经理、工程师,都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围。正因为如此,最近的英国官方工厂报告[120]“**十分明确地**”把在工厂中和工厂办事处中使用的所有人员,除了工厂主本人以外,全都列入雇佣劳动者的范畴(见这个臭报告临近结尾部分的话)。

这里,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给生产劳动下了定义,亚·斯密在这里触及了问题的本质,抓住了要领。他的巨大科学功绩之一(如马尔萨斯正确指出的[121],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在批判中所做的区分,仍然是全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基础)就在于,他下了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样一个定义,也就是说,他根据这样一种交换来给生产劳动下定义,只有通过这种交换,劳动的生产条件和一般价值即货币或商品,才转化为资本(而劳动则转化为科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

什么是**非生产劳动**,因此也绝对地确定下来了。那就是不同资本交换,而**直接**同收入即工资或利润交换的劳动(当然也包括同参与分享资本家利润者的各个项目,如利息和地租相交换的劳动)。凡是在劳动一部分还是自己支付自己(例如徭役农民的农业劳动),一部分直接同收入交换(例如亚洲城市中的制造业劳动)的地方,不存在资产阶级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和雇佣劳动。因此,这些定义不是从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不是从劳动产品的性质,不是从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的规定性)得出来的,而是从一定的社会形式,从这个劳动借以实现

的社会生产关系得出来的。例如一个演员，哪怕是丑角，只要他被资本家（剧院老板）雇用，他偿还给资本家的劳动，多于他以工资形式从资本家那里取得的劳动，那么，他就是生产劳动者；而一个缝补工，他来到资本家家里，给资本家缝补裤子，只为资本家创造使用价值，他就是非生产劳动者。前者的劳动同资本交换，后者的劳动同收入交换。前一种劳动创造剩余价值；在后一种劳动中收入被消费了。

这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始终是从货币所有者、**资本家**的**角度**来区分的，不是从**劳动者**的角度来区分的，而加尼耳等人的荒谬论调正是从这里产生的，他们根本不懂问题的实质，竟然问道：妓女、仆役等等的劳动，或服务，或职能，会不会带来货币？

[……]

[VII—304]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并不是因为他生产出观念，而是因为他使出版他的著作的书商发财，或者说，因为他是一个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

体现生产工人的劳动的商品，其使用价值可能是最微不足道的。劳动的这种物质规定性同劳动作为生产劳动的特性毫无关系，相反，劳动作为生产劳动的特性只表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我们在这里指的劳动的这种规定性，不是从劳动的内容或劳动的结果产生的，而是从劳动的一定的社会形式产生的。

另一方面，假定资本已掌握了全部生产，也就是说，**商品**（必须把它同单纯的使用价值区别开来）已不再由拥有这个商品本身的生产条件的劳动者来生产，因而只有资本家才是**商品**（只有一种商品即劳动能力除外）的生产者，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收入必须**或者**同完全由资本来生产和出卖的商品交换，**或者**同这样一种劳动交换，购买它和购买那些商品一样，是为了消费，换句话说，仅仅是为了这种劳动

所固有的物质规定性,为了这种劳动的使用价值,为了这种劳动以自己的物质规定性给自己的买者和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服务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和一定的交换价值。但是对买者来说,这些服务只是使用价值,只是[VII—305]他借以消费自己收入的对象。这些非生产劳动者并不是不付代价地从收入(工资和利润)中取得自己的一份,从生产劳动生产的商品中取得自己的一份,他们必须购买这一份,但是,他们同这些商品的生产毫无关系。

但在任何情况下,有一点是很清楚的:花在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上的收入(工资和利润)越多,能花在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上的收入就越少,反过来也是一样。

劳动的物质规定性,从而劳动产品的物质规定性本身,同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这种区分毫无关系。例如,饭店里的厨师和侍者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们的劳动转化为饭店老板的资本。这些人作为家仆,就是非生产劳动者,因为我没有从他们的服务中创造出资本,而是把自己的收入花在这些服务上。但是,事实上,这些人,对我这个消费者来说,即使在饭店里也是非生产劳动者。

> "无论在哪一个国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中补偿资本的那部分,始终只直接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的生活。它只支付生产劳动的工资。而直接用来构成收入的那部分,不管作为利润还是作为地租,则既可以用来维持生产劳动者的生活,也可以用来维持非生产劳动者的生活。"(同上,第98页)"一个人无论把自己的哪一部分基金用做资本,他总是希望这部分基金能得到补偿并带来利润。因此,他只用它来维持生产劳动者的生活;这部分基金为资本家执行了资本的职能之后,便成为生产劳动者的收入。每当资本家用他的一部分基金来维持任何一种非生产劳动者的生活,这部分基金便立即从他的资本中抽出,加入他用于直接消费的基金。"(同上[麦克库洛赫版第2卷第98页])

显然,随着资本日益掌握全部生产,从而随着家庭工业和小工业——总之,为本身消费进行生产而产品不是商品的那种工业——逐渐消失,非生产劳动者,即以服务直接同收入交换的劳动者,绝大部分就只提供**个人**服务,他们中间只有极小部分(例如厨师、女裁缝、缝补工等)生产物质的使用价值。他们不生产**商品**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商品本身从来不是直接的消费对象,而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达的条件下,这些非生产劳动者只有极小部分能够直接参加物质生产。这一部分人只有用自己的服务同收入交换,才参加物质生产。正如亚·斯密所指出的,这不妨碍这些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的价值通过并且可以通过决定生产劳动者的价值的同样方法(或类似方法)来决定。这就是说,由维持他们的生活或者说把他们生产出来所需的生产费用来决定。这里还牵涉到别的一些不归这里考察的情况。

[VII—306]生产劳动者的劳动能力[55],对他本人来说是商品。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也是这样。但是,生产劳动者为他的劳动能力的买者生产商品。而非生产劳动者为买者生产的只是使用价值,想象的或现实的使用价值,而决不是商品。非生产劳动者的特点是,他不为自己的买者生产商品,却从买者那里获得商品。

> "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像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 例如,君主和他的全部文武官员、全体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的公仆,靠别人劳动的一部分年产品生活…… 应当列入这一类的,还有……教士、律师、医生、各种文人;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等等。"(同上,第94—95页)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这种区分本身,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既同劳动独有的特殊形式毫无关系,也同劳动的这种特殊形式借

以体现的特殊使用价值毫无关系。在一种情况下劳动同资本交换,在另一种情况下劳动同收入交换。在一种情况下,劳动转化为资本,并为资本家创造利润;在另一种情况下,它是一种支出,是花费收入的一个项目。例如,钢琴制造厂主的工人是生产劳动者。他的劳动不仅补偿他所消费的工资,而且在他的产品钢琴中,在厂主出售的商品中,除了工资的价值之外,还包含剩余价值。相反,假定我买到制造钢琴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者甚至假定工人自己就有这种材料),我不是到商店去买钢琴,而是请工人到我家里来制造钢琴。在这种情况下,钢琴匠就是非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劳动直接同我的收入相交换。

然而,有一点是清楚的:随着资本在越来越大程度上掌握全部生产——因而一切商品的生产是为了买卖,而不是为了直接消费,劳动生产率也相应地增长——,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之间的物质差别也就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因为前一种人,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生产**商品**,而后一种人,也是除极少数以外,将仅仅从事个人服务。因此,第一种人将生产直接的、物质的、由**商品**构成的财富,生产一切不是由劳动能力本身构成的商品。这就是促使亚·斯密除了作为基本定义的第一种特征以外,又加上另一些特征的理由之一。

这样,由于斯密的各种不同的想法交织在一起,就有了下面这一段话:

“家仆的劳动〈与制造业工人的劳动不同〉……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家仆的生活费永远得不到偿还。一个人,要是雇用许多制造业工人,就会变富;要是维持许多家仆,就会变穷。然而后者的劳动也同前者的劳动一样,有它的价值,理应得到报酬。不过,制造业工人的劳动固定和实现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而这个对象或商品在劳动结束后,至少还存在若干时候。可以说,这是积累并储藏起来,准备必要时在另一场合拿来利用的一定量劳动。这个对象,或者可以说,这个对象的价格,后来到必要时,能够把一个同原先生产它

所花费的劳动相等的劳动量推动起来。相反，家仆的[VII—307]劳动不固定或不实现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他的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很少留下某种痕迹或某种以后能够用来取得同量服务的价值…… 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像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不实现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同上，第93—94页）

我们在这里看到，用来说明非生产劳动者的特点的有以下这些定义，这些定义同时显露了亚·斯密内在思想进程的各个环节：

“〈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不生产任何价值”，“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非生产劳动者的〉生活费永远得不到偿还”，“它不**固定**或不**实现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相反，“他的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很少留下某种痕迹或某种**以后**能够用来取得同量服务的价值”。最后，“它不固定或不实现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

在这种看法中，“生产价值”和“不生产价值”这些术语是在和原来不同的意义上说的。这里谈的已经不是本身就包含着为已消费的价值再生产出一个等价的剩余价值生产。这里谈的是：一个劳动者，只要他用自己的劳动把他的工资所包含的那样多的价值量加到某种材料上，提供一个等价来代替已消费的价值，他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这里就越出了形式规定的范围，越出了用劳动者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关系来给生产劳动者和非生产劳动者下定义的范围。从第四篇第九章（亚·斯密在这里批判了重农学派的学说）可以看出，斯密走入这条歧途，是因为他在阐述自己的见解时一方面反对重农学派，另一方面又受到重农学派的影响。如果工人在一年内只补偿自己工资的等价，那么，他对资本家来说就不是生产劳动者。固然，他会给资本家补偿自己的工资即自己劳动的购买价格。但是这笔交易就好比资本家

购买这个劳动所生产的商品一样。资本家支付了商品的不变资本和工资所包含的劳动。他现在以商品形式占有的劳动和以前以货币形式占有的劳动是同一个量。他的货币没有因此而转化为资本。这种情况,就好比工人本人是自己的生产条件的占有者一样。他每年必须从自己年产品的价值中留出生产条件的价值,以便补偿它们。他一年内消费的,或者说,可以消费的,就会[=]他的产品中等于他当年加在自己不变资本上的新劳动的那部分价值。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了。

亚·斯密把这种劳动称为"生产的",第一个理由是因为重农学派把它称为"不结果实的"和"不生产的"。

斯密在这一章里对我们说:

> "第一,[重农学派]承认,这个阶级(即不从事农业的那些工业阶级)每年再生产出自己的年消费价值,并且至少保持使他们能够就业和生存的基金或资本…… 诚然,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除了使他们能够就业和生存的资本以外,每年还再生产出一个**纯产品**,即土地所有者的纯地租…… 租地农场主和农业工人的劳动,无疑要比商人、手工业者和制造业者的劳动具有更大的生产能力。但是,一个阶级的产品超过另一个阶级的产品,并不能使另一个阶级成为**不结果实的和不生产的**。"(同上,[加尔涅的法译本]第3卷第530页)

可见,亚·斯密在这里回到重农学派的[VII—308]观点上去了。农业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是生产"纯产品"的真正的"生产劳动"。斯密放弃了自己的剩余价值观点,接受了重农学派的观点。同时他又反对重农学派,提出制造业劳动(他认为还有商业劳动)也还是生产的,尽管不是就这个词的最突出的意义来说的。因此,斯密越出了形式规定的范围,越出了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来给"生产劳动者"下定义的范围;他提出这样一个论点来反对重农学派:不从事农业的阶级,工业阶级,会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因而就是把一个

等于他的消费的价值生产出来，从而"至少保持使他们能够就业的基金或资本"。这样，在重农学派的影响下，同时在反对重农学派的情况下，便产生了他对"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

亚·斯密说："第二，因此，像看待家仆那样来看待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是根本不正确的。家仆的劳动不能保持使他能够就业和生存的基金。家仆完全是靠他主人的开支来就业和维持生活的，他所完成的劳动不是那种能补偿这些开支的劳动。他的劳动是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它不固定和不实现在一个能够补偿他们的生活费和工资的价值的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相反，手工业者、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劳动却自然地固定和实现在可以出卖或交换的对象中。正因为如此，我在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那一章中，把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算做**生产的**劳动者，而把家仆算做**不结果实的**和**不生产的**劳动者。"（同上，第531页）

一旦资本掌握了全部生产，收入只要同劳动交换，它便不是直接同生产**商品**的劳动交换，而是同**单纯的服务**交换。收入的一部分同充当使用价值的**商品**交换，一部分同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的**服务**本身交换。

和劳动能力本身不同的一切**商品**，是以物质形式同人对立着的物，它对人有一定的效用，在它身上固定了、物化了一定量的劳动。

这样，我们就得出一个实质上已经包含在**第一点**中的定义：用自己的劳动**生产商品**的工人是生产的，并且这个工人消费的商品不多于他生产的东西，不多于他的劳动所值。他的劳动固定和实现在**"可以出卖或交换的对象中"**，**"一个能够补偿他们**〈即生产这些商品的工人〉**的生活费和工资的价值的可以出卖的商品中"**。生产工人生产商品，从而把他以工资形式不断消费的可变资本不断再生产出来。他把支付给他的"使他能够就业和生存的"基金不断生产出来。

第一，亚·斯密自然把直接耗费在物质生产中的各类脑力劳动，

算做“固定和实现在可以出卖或交换的商品中”的劳动。斯密在这里不仅指直接的手工工人或机器工人,而且指监工、工程师、经理、伙计等等,总之,指在一定物质生产领域内为生产某一商品所需要的一切人员的劳动,这些人员的共同劳动(协作)是制造商品所必需的。的确,他们把自己的全部劳动加到不变资本上,并使产品的价值提高这么多。(这在多大的程度上适用于银行家[122]等人呢?)

[VII—309]**第二**,亚·斯密说,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通常**”不是这样。亚·斯密非常清楚地知道,即使资本掌握了物质生产,因而家庭工业基本上消失了,直接到消费者家里为他创造使用价值的小手工业者的劳动消失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叫到家里来缝制衬衣的女裁缝,或修理家具的工人,或清扫、收拾房子等等的仆人,或烹调肉食等等的女厨师,他们也完全和在工厂做工的女裁缝、修理机器的机械师、洗刷机器的工人以及作为资本家的雇佣工人在饭店干活的女厨师一样,把自己的劳动固定在某种物上,并且确实使这些物的价值提高了。这些使用价值,从可能性来讲,也是商品:衬衣可能拿到当铺去当掉,房子可能卖掉,家具可能拍卖等等。因此,上述人员从可能性来讲,也生产了商品,把价值加到了自己的劳动对象上。但他们是非生产劳动者中极少的一部分人,他们的情况对广大家仆、牧师、政府官吏、士兵、音乐家等等则是不适用的。

然而,不管这些“非生产劳动者”人数有多少,有一点无论如何是清楚的(斯密也承认这一点,为此他说了一句起限制作用的话:“这些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那就是:使劳动成为“生产的”或“非生产的”劳动的,既不一定是劳动的特殊形式,也不一定是劳动产品的表现形式。同一劳动可以是生产的,只要我作为资本家、作为生产者来购买它,为的是使它增殖;它也可以是非生产的,只要我作为

消费者，作为收入的花费者来购买它，为的是消费它的使用价值，而不管这个使用价值是随着劳动能力本身活动的停止而消失，还是物化、固定在某个物中。

对于一个以资本家身份购买女厨师的劳动的人来说，即对于一个饭店老板来说，女厨师在饭店里是生产商品。羊肉饼的消费者应当对她的劳动付钱，而这个劳动为饭店老板补偿（撇开利润不谈）他用以继续支付女厨师的基金。相反，如果我购买女厨师的劳动，让她为我烹调肉食等等，不是为了把这个劳动当做劳动一般来增殖，而是为了把它当做这种特定的具体劳动来享用、使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她的劳动就是非生产的，虽然这种劳动也固定在物质产品中，而且同样可能成为（从结果来看）可以出卖的商品，就像它对饭店老板来说确实是商品一样。可是，这里仍然有重大的差别（实质上的差别）：女厨师并不补偿我（私人）用以支付她的基金。因为我购买她的劳动，不是把它作为构成价值的要素，而完全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她的劳动不补偿我用以支付她的基金，即不补偿我给她的工资，这就好比我在饭店里吃的一顿午餐本身，不能使我再购买和吃一顿相同的午餐一样。但这种差别在商品中间也是存在的。资本家为补偿自己的不变资本而购买的商品（例如棉布，假如他是一个棉布印花厂主），会以印花布形式补偿自己的价值。相反，如果资本家购买这个商品是为了自己消费印花布，那么，这个商品就不会补偿他的开支。

其实，社会上人数最多的一部分人——工人阶级——都必须为自己进行这种非生产劳动；但是，工人阶级只有先进行了“生产的”劳动，才能从事这种非生产劳动。工人阶级只有生产了可以支付肉价的工资，才能给自己煮肉；工人阶级只有生产了家具、房租、靴子的价值，才能把自己的家具和住房收拾干净，把自己的靴子擦干净。因此，

从这个生产工人阶级本身来说，他们为自己进行的劳动就是“非生产劳动”。如果他们不先进行生产劳动，这种非生产劳动是决不会使他们有能力[VII—310]重新进行同样的非生产劳动的。

第三，另一方面，剧院、歌舞场、妓院等等的老板，购买对演员、音乐家、妓女等等的劳动能力的暂时支配权(事实上通过了迂回的途径，这个途径只有从经济形式的观点来看才有意义，它不影响过程的结果)；他们购买这种所谓“非生产劳动”，它的“服务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不固定或不实现在一个“耐久的〈换句话说，“特殊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在这些服务本身以外)。把这些服务出卖给公众，就为老板补偿工资并提供利润。他这样买到的这些服务，使他能够重新去购买它们，也就是说，这些服务会自行更新用以支付它们的基金。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例如律师在他的事务所雇用的书记的劳动，所不同的只是，书记的服务大部分还体现在十分庞大的“特殊对象”上，即大堆的文件这个形式上。

不错，对老板本身来说，这些服务是由公众的收入支付的。但同样不错的是，一切产品，只要它们用于个人消费，情况也完全是这样。固然，国家不能出口这些服务本身；但它能出口提供这些服务的人。例如，法国出口舞蹈教员、厨师等等，德国出口学校教师。当然，随着舞蹈教员和学校教师的出口，也出口了他们的收入，可是舞鞋和书本的出口，却给国家带来回报。

因此，从一方面说，所谓非生产劳动有一部分体现在物质的使用价值中，这些使用价值同样可能成为商品(“可以出卖的商品”)，从另一方面说，一部分纯粹的服务(它不采取实物的形式，不作为物而离开服务者独立存在，不作为价值组成部分加入某一商品)，能够(由**直接**购买劳动的人)用资本来购买，能够补偿自己的工资并提供

利润。总之,这些服务的生产有一部分从属于资本,就像体现在有用物品中的劳动有一部分直接用收入来购买,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一样。

第四,整个"商品"世界可以分为两大部分:第一,劳动能力;第二,不同于劳动能力本身的商品。有一些服务用于训练、保持劳动能力,使劳动能力改变形态等等,总之,使劳动能力具有专门性,或者仅仅使劳动能力保持下去,例如学校教师的服务(只要他是"产业上必要的"或有用的)、医生的服务(只要他能保护健康,保持一切价值的源泉即劳动能力本身)——购买这些服务,也就是购买提供"可以出卖的商品等等",即提供劳动能力本身来代替自己的服务,这些服务应加入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或再生产费用。不过,亚·斯密知道,"教育"费在工人群众的生产费用中是微不足道的。在任何情况下,医生的服务都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①。可以把它算入劳动能力的修理费。假定工资和利润由于某种原因同时下降,从总价值来看例如由于民族变懒下降了,从使用价值来看也由于歉收等等引起的劳动生产能力的降低而下降了;总之,假定由于上一年加进的新劳动减少和追加的劳动的生产能力降低,产品中价值等于收入的那一部分减少了。这时,如果资本家和工人还想以物质产品的形式消费原先那样大的价值量,他们就要少购买医生、教师等等的服务。如果他们对医生和教师必须继续花费以前那样大的开支,他们就要减少对其他物品的消费。因此,很明显,医生和教师的劳动不直接创造用来支付他们报酬的基金,尽管他们的劳动加入创造一切价值的那个基金的生产

①不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但在一定条件下又非有不可的辅助费用。——编者注

费用，即加入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

[VII—311]亚·斯密继续写道：

“第三，说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劳动不增加社会的实际收入，从任何角度来看都是不对的。例如，即使我们像这个体系所做的那样假定，这个阶级每日、每月、每年消费的价值，恰好等于它当日、当月、当年生产的价值，也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们的劳动丝毫没有增加社会的实际收入，没有增加一国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的实际价值。例如，一个手工业者在收获后六个月内完成了价值10镑的劳动，即使他在这段时间也消费了价值10镑的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他事实上也已给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增加了10镑价值。他把价值10镑的半年收入消费在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上，同时又用自己的劳动生产了一个相等的价值，用这个价值可以为他本人或任何别人购买同样多的半年收入。因此，这六个月内所消费和生产的价值不等于10镑，而等于20镑。当然，完全可能，在任何时候现有的这个价值都不超过10镑。但是，如果手工业者消费的这价值10镑的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由士兵或家仆来消费，那么，到六个月末存在的这部分年产品的价值，就会比由于有手工业者的劳动而实际存在的少10镑。可见，即使假定手工业者生产的价值从来没有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但在任何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都会由于有他的劳动而比没有他的劳动时要大。”（同上，[加尔涅的法译本第3卷第4篇第9章]第531—533页）

难道任何时候市场上现有的商品的[总]价值，不是由于有“非生产劳动”而比没有这种劳动时要大吗?难道任何时候市场上除了小麦、肉类等等之外，不是还有妓女、律师、布道、歌舞场、剧院、士兵、政治家等等吗?这帮男女得到谷物和其他生存资料或享乐资料并不是无代价的。为了得到这些东西，他们把自己的服务提供给或强加给别人，这些服务本身有使用价值，由于它们的生产费用，也有交换价值。任何时候，在消费品中，除了以商品形式存在的消费品以外，还包括一定量的以服务形式存在的消费品。因此，消费品的总额，任何时候都比不存在可消费的服务的时候要大。其次，价值也大了，因为它等于维持这些服务的商品的价值和这些服务本身的价值。要知道，在这

里就像每次商品和商品相交换一样，是等价物换等价物，因而同一价值具有二重的形式：一次在买者一方，另一次在卖者一方。

〔亚·斯密关于重农学派继续写道：

“当这一体系的拥护者断言，手工业者、制造业者和商人的消费等于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时，他们大概仅仅是指这一情况：这些劳动者的收入，或者说，维持他们生存的基金，等于这个价值。”〔即他们所生产的东西的价值。〕(同上，第533页)

如果把工人和企业主放在一起来看，重农学派在这一点上是对的；在企业主的利润中，地租只是一个特殊项目。〕

[VII—312]〔**亚·斯密**在同一个场合，即在批判重农学派的场合——第四篇第九章(加尔涅的译本第3卷)——指出：

“一个社会的土地和劳动的年产品，只能用两种办法增加：第一，改善当时在这个社会发生作用的有用劳动的生产能力，或者第二，增加这种劳动的量。要使有用劳动的生产能力有所改善或增长，就必须改进工人的技能或改进他用来劳动的机器……　当时在社会上使用的有用劳动的量的增加，完全取决于把这种劳动推动起来的资本的增加，而这种资本的增加，又必定恰好等于管理这一资本的人或把资本借给他们的另一些人从自己的收入中节约下来的数额。”(第534—535页)

这里是双重的循环论证。第一，年产品的增加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切手段〔只要这种提高不是由自然的偶然情况，如特别有利的天气等等引起的〕都要求增加资本。但是，要增加资本，又必须增加劳动的年产品。这是第一个循环论证。**第二**，年产品可以通过增加所使用的劳动量来增加。但是，只有先增加“把这种劳动推动起来”的资本，才能增加所使用的劳动量。这是第二个循环论证。斯密试图靠“**节约**”来摆脱这两个循环论证。节约一词，他

指的是收入转化为资本。

把全部利润看成资本家的"收入",这种看法本身就是错误的。相反,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要求把工人完成的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的一部分转化为资本。当单个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即作为资本职能的执行者行动的时候,把一部分剩余劳动转化为资本,这在他本人看来可能表现为一种节约,但对他本人来说,这种转化也是以必须有准备金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然而劳动量的增加不仅取决于工人人数,而且取决于工作日的长度。因而,即使转化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不增加,劳动的量也可能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也无须增加机器等等的数量(虽然机器磨损得快一些,但并不会使这里的问题有所改变)。唯一必须增加的,是用做种子等等的那部分原料。同时,这一点仍然是对的:在一个国家里(如果把对外贸易撇开不谈),剩余劳动首先必须投入农业,然后在从农业取得原料的那些工业部门中剩余劳动才可能出现。一部分原料——煤、铁、木材、鱼(例如,用鱼作为肥料)等等,总之,一切非动物性的肥料,可以用单纯增加劳动(工人的人数不变)的办法取得。因此,这些原料是不会缺乏的。另一方面,前面已经指出,生产率的提高最初总是只以资本的积聚为前提,而不是以资本的积累为前提。[123]但以后这两个过程是相互补充的。〕

〔斯密在下面一段话里正确地指出了促使重农学派宣传自由放任[105],即自由竞争的原因:

"两个不同的居民集团〈城市和乡村〉之间的贸易,归根到底,是一定量的原产品同一定量的制造业产品交换。因此,后者越贵,前者越贱,凡是在一个国家里能提高制造业产品价格的东西,都会降低土地的原产品的价格,从而使农业发展缓慢。"但是,加在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上的一切约束和限制,都会使制造业产品等等变贵。因此,等等。(斯密,同上[加尔涅的法译本第3卷],第554—555页)〕

[VII—313]这样，斯密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二种见解（更确切地说，同上述他的另一种见解交错在一起的见解）可归结如下：生产劳动就是生产**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不生产“任何商品”的劳动。斯密不否认，这两种劳动**都是商品**。请看前面讲的[①]：“后者的劳动也同前者的劳动一样，有它的价值，理应得到报酬”（就是说，从经济学来看；无论对这种劳动还是那种劳动，都谈不上从道德等等观点来看）。商品的概念意味着劳动体现、物化和实现在自己的产品中。劳动本身，在它的直接存在上，在它的活生生的存在上，不能直接看做商品，只有劳动能力才能被看做商品，劳动本身是劳动能力的暂时表现。只有用这种方式才能阐明真正的雇佣劳动以及“非生产劳动”，而亚·斯密到处都用生产“非生产劳动者”所必需的生产费用来给非生产劳动下定义。于是，**商品**必须被看做一种和劳动本身不同的存在。这样，商品世界就分为两大类：

一方面是劳动能力；

另一方面是商品本身。

但是，对劳动的物化等等，不应当像亚·斯密那样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如果我们说商品——在它的交换价值意义上——是劳动的化身，那仅仅是指商品的一个想象的即纯粹社会的存在形式，这种存在形式和商品的物体实在性毫无关系；商品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或货币。使商品产生出来的那种具体劳动，在商品上可能不留任何痕迹。从制造业商品来说，这个痕迹保留在原料所取得的外形上。而在农业等等部门，例如小麦、公牛等等商品所取得的形式，虽然也是人类劳动的产品，而且是一代一代传下来、一代一代补充的劳动的产

---

①见本卷第222页。——编者注

品,但这一点在产品上是看不出来的。还有这样的产业劳动部门,在那里,劳动的目的决不是改变物的形式,而仅仅是改变物的位置。例如,把商品从中国运到英国等等,这时在物本身上谁也看不出运输时花费的劳动所留下的痕迹(除非有人想起这种东西不是英国货)。因此,决不能按这种方式去理解劳动在商品中的物化。(这里所以产生迷误,是因为社会关系表现为物的形式。)

虽然如此,商品表现为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这个说法还是对的,因而,如果它不表现为物的形式,它就只能表现为劳动能力本身的形式,但永远不能直接表现为活劳动本身(只有通过某种迂回的途径,才能表现为活劳动本身,这种途径在实践上似乎是无关紧要的,但在确定各种不同的工资的时候,则不然)。由此可见,生产劳动原本或者是生产商品的劳动,或者是直接把劳动能力本身生产、训练、发展、维持、再生产出来的劳动。亚·斯密把后一种劳动排除在他的生产劳动项目之外;他是任意这样做的,但他是受某种正确的本能支配,意识到,如果他在这里把后一种劳动包括进去,那他就为各种冒充生产劳动的谬论敞开了大门。

因此,如果我们把劳动能力本身撇开不谈,生产劳动就可以归结为生产商品、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而商品、物质产品的生产,要花费一定量的劳动或劳动时间。艺术和科学的一切产品,书籍、绘画、雕塑等等,只要它们表现为物,就都包括在这些物质产品中。但是,其次,劳动产品必须是这种意义上的**商品**:它是"可以出卖的商品",也就是还需要通过形态变化的、处在最初形态上的商品。(假定一个工厂主买不到一部现成的机器,他可以自己制造一部机器,不是为了出卖,而是为了把它当做使用价值来利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把机器当做自己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来使用,因

而他是以机器协助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形式一部分一部分地把机器出卖的。)

[VII—314]可见,虽然家仆的某些劳动完全可能表现为**商品**(从可能性来讲),从物质方面来看,甚至可能表现为同样的使用价值,但这不是生产劳动,因为实际上他们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直接生产“**使用价值**”。而有些劳动,对它们的买者或雇主本身来说是生产的,例如演员的劳动对剧院老板来说是生产的,但这些劳动看起来像是非生产劳动,因为它们的买者不能以商品的形式,而只能以活动本身的形式把它们卖给观众。

如果把这一点撇开不谈,那么[按照斯密的第二个定义],生产劳动就是生产**商品**的劳动,**非生产劳动**就是生产个人服务的劳动。前一种劳动表现为某种可以出卖的物品;后一种劳动在它进行的时候就要被消费掉。前一种劳动(创造劳动能力本身的劳动除外)包括一切以物的形式存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既包括肉,也包括书籍;后一种劳动包括一切满足个人某种想象的或实际的需要的劳动,甚至违背个人意志而强加给个人的劳动。

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最基本的元素形式。因此,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来,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

亚·斯密的反对者无视他的第一种解释即符合问题本质的解释,而抓住第二种解释,并强调这里不可避免的矛盾和不一贯的地方。而且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劳动的物质内容上,特别是集中在劳动必须固定在一个比较**耐久的**产品中这样一个规定上,以此来使自己的论战变得容易些。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这场论战究竟是由什么特别的原因引起的。

还要先指出一点。亚·斯密认为,提出下面这个论点,是重农主义体系的巨大功绩:

“各国的财富不在于不可消费的金和银,而在于每年由社会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可消费的货物。”([加尔涅的法译本]第3卷第4篇第9章第538页)

这里,我们看到了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二个定义的来源。如何给剩余价值下定义,自然取决于所理解的价值本身具有什么形式。因此,剩余价值在货币主义和重商主义体系中,表现为**货币**;在重农学派那里,表现为土地的产品,农产品;最后,在亚·斯密那里,表现为一般**商品**。**重农学派只要接触到价值实体,就把价值仅仅归结为使用价值(物质、实物),正如重商学派把价值仅仅归结为价值形式**,归结为产品借以**表现为**一般社会劳动的那种形式即货币一样。在亚·斯密那里,商品的两个条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合并在一起,所以在他看来,凡是表现在一种使用价值即有用产品中的劳动,都是生产的。表现在有用产品中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这一观点,就已经包含着这样的意思:这个产品同时等于一定量的一般社会劳动。亚·斯密同重农学派相反,重新提出产品的价值是构成资产阶级财富的实质的东西;但是另一方面,又使价值摆脱了在重商学派看来价值借以表现的纯粹幻想的形式——金银的形式。任何商品**自在地**就是货币。不可否认,亚·斯密在这里同时又或多或少地回到重商学派关于这些或那些劳动产品的“耐久性”(实际上是“非消费性”)的观点上去。这里使人想起配第的一段话(见我的第一分册第109页[124],那里引用了**配第《政治算术》**中的一段话,在这段话里配第说,财富是按照它不会毁坏的程度、或大或小的耐久程度来估价的,归根结底,金银被当做“不会毁坏的财富”而放在高于一切

的地位。)

阿·布朗基说:"斯密把**财富**的范围仅仅限于固定在物质实体中的那些价值,这样就把无限多的非物质价值,文明国家的**精神资本**之女,全都从生产的账本中勾销了,等等。"(《欧洲政治经济学从古代到现代的历史》1843年布鲁塞尔版第152页)

反对亚·斯密提出的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的论战,主要是由二流人物(其中施托尔希还算是最出名的人物)进行的;我们在任何一个重要的经济学家那里,[VII—315]在任何一个可以说在政治经济学上有所发现的人那里,都没有看到这种论战;然而这种论战对于第二流人物,特别是对于充满学究气的编书家和纲要编写者,以及对于在这方面舞文弄墨的业余爱好者和庸俗化者来说,却是一种嗜好。反对亚·斯密的这场论战,主要是由以下几种情况引起的。

有一大批所谓"高级"劳动者,如国家官吏、军人、艺术家、医生、牧师、法官、律师等等,他们有一部分不仅不是生产的,而且实质上是破坏性的,但他们善于依靠出卖自己的"非物质"商品或把这些商品强加于人,而占有很大部分的"物质"财富。对于这一批人来说,在**经济学**上同丑角、家仆被列入同一类别,被说成是靠真正的生产者(更确切地说,靠生产当事人)养活的食客、寄生者,决不是一件愉快的事。这对于那些向来显出灵光、备受膜拜的职务,恰恰是一种非同寻常的亵渎。政治经济学在其古典时期,就像资产阶级本身在其发家时期一样,曾以严格的批判态度对待国家机器等等。后来它理解到——这在它的实践中也表现出来——并且根据经验认识到,所有这些阶级(其中有一部分是完全非生产的阶级)的后天形成的社会结合的必要性,就是由资产阶级自己的组织中产生出来的。

如果上述“非生产劳动者”不生产享受，因此对他们的[服务的]购买完全取决于生产当事人想如何花掉自己的工资或利润；相反，如果他们成为必要，或自己使自己成为必要，部分地是因为人们存在肉体上的伤病(如医生)或精神上的虚弱(如牧师)，部分地是因为个人利益的冲突和民族利益的冲突(如政治家、一切法学家、警察、士兵)；如果这样，那么，在亚·斯密看来，就像在产业资本家本身和工人阶级看来一样，他们就表现为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因此必须尽可能地把这种非生产费用缩减到最必要的最低限度，尽可能地使它便宜。资产阶级社会把它曾经反对过的一切具有封建形式或专制形式的东西，以它自己所特有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因此，对这个社会阿谀奉承的人，尤其是对这个社会的上层阶级阿谀奉承的人，他们的首要业务就是，在理论上甚至为这些“非生产劳动者”中纯粹寄生的部分恢复地位，或者为其中不可缺少的部分的过分要求提供根据。事实上这就宣告了意识形态阶级等等是**依附于资本家**的。

但是，**第二**，有一部分生产当事人(物质生产本身的当事人)，时而被这一些经济学家，时而被那一些经济学家称为“非生产的”。例如，代表工业资本的那部分经济学家(李嘉图)把土地所有者称为“非生产的”。另一些经济学家(例如凯里)把本来意义的商人称为“非生产的”劳动者。后来甚至又有一些人把“资本家”本人也称为非生产的，或者至少企图把资本家对物质财富的要求归结为“工资”，即归结为一个“生产劳动者”所取得的报酬。脑力劳动者中间的许多人，看来都赞同这种怀疑观点。因此，已经是作出妥协并且承认不直接包括在物质生产当事人范围内的一切阶级都具有“生产性”的时候了。大家互相帮忙，并且，像在《蜜蜂的寓言》[125]中那样，应当证明，即使根据“生产的”、经济学的观点，资产阶级世界连同它的所有“非生产劳动

者"一起，也是所有世界中最美好的世界；何况一些"非生产劳动者"从自己方面已经对那些根本是"为享受果实而生的"[126]阶级的生产性，或者对那些如土地所有者那样无所事事的生产当事人等等作出了批判的考察。**无所事事的人**也好，他们的**寄生者**也好，都应当在这个最美好的世界秩序中找到自己的地位。

第三，随着资本的统治的发展，随着那些和创造物质财富没有直接关系的生产领域实际上也日益依附于资本——尤其是在实证科学（自然科学）被用做物质生产手段的时候——，[VII—316]政治经济学上的阿谀奉承的侍臣们便认为对任何一个活动领域都必须加以推崇，并且进行辩护说，这些领域是同物质财富的生产"联系着"的，它们是生产物质财富的手段；他们对每一个人都表示敬意，把他说成是"第一种"意义的"生产劳动者"，即为资本服务的、在这一或那一方面对资本家发财致富有用的劳动者，等等。

[……]

[IX—417]在结束关于亚当·斯密的部分之前，我们还要引用他书中的两段话：在第一段话中，他发泄了自己对非生产的政府的憎恨；在第二段话中，他力图证明，为什么工业等等的进步要以自由劳动为前提。关于**斯密对牧师的憎恨！**[127]

第一段话说：

> "因此，国王和大臣们要求监督私人的节约，并以反奢侈法令或禁止外国奢侈品进口的办法来限制私人开支，这是他们最无耻、最专横的行为。他们自己始终是并且毫无例外地是社会上最大的浪费者。他们还是好好地注意他们自己的开支吧，私人的开支尽可以让私人自己去管。如果他们自己的浪费不会使国家破产，那么，他们臣民的浪费也决不会使国家破产。"（第二篇第三章；麦克库洛赫版[第2卷]第122页）

再引下面这段话[①]：

“某些最受尊敬的社会阶层的劳动，像**家仆的劳动**一样，不生产**任何价值**〔它有价值，因而值一个等价，但不生产任何价值〕，不固定或不实现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　例如，君主和他的全部文武官员、全体陆海军，都是**非生产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的**公仆**，**靠别人劳动**的一部分年产品生活……　应当列入**这一类的**，还有……教士、律师、医生、各种文人；演员、丑角、音乐家、歌唱家、舞蹈家等等。”(同上，第94—95页)

这是还具有革命性的资产阶级说的话，那时它还没有把整个社会、国家等等置于自己支配之下。所有这些卓越的历来受人尊敬的职业——君主、法官、军官、教士等等，所有由这些职业产生的各个旧的意识形态阶层，所有属于这些阶层的学者、学士、教士……**在经济学上**被放在与他们自己的、由资产阶级以及有闲财富(土地贵族和有闲资本家)豢养的大批仆从和丑角同样的地位。他们不过是社会的**仆人**，就像别人是他们的仆人一样。他们靠**别的人勤劳**的产品生活。因此，他们的人数必须减到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国家、教会等等，只有在它们是管理和处理生产的资产者的共同利益的委员会这个情况下，才是正当的；这些机构的费用必须缩减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因为这些费用本身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种观点具有历史的意义，一方面，它同古典古代的见解形成尖锐的对立，在古典古代，物质生产劳动带有奴隶制的烙印，这种劳动被看做仅仅是有闲的市民的立足基石；另一方面，它又同由于中世纪瓦解而产生的专制君主国或贵族立宪君主国的见解形成尖锐的对立，就连孟德斯鸠自己都还拘泥于这种见解，他天真不过地把它表达如下(《论法的精神》第7篇第4章[第171页])：

①见本卷第221、222—223页。——编者注

"富人不多花费,穷人就要饿死。"

相反,一旦资产阶级占领了地盘,一方面自己掌握国家,一方面又同以前掌握国家的人妥协;一旦资产阶级把意识形态阶层看做自己的亲骨肉,到处按照自己的本性把他们改造成为自己的伙计;一旦资产阶级自己不再作为生产劳动的代表来同这些人对立,而真正的生产工人起来反对资产阶级,并且同样说它是靠别的人的勤劳来生活的;一旦资产阶级有了足够的教养,不是一心一意从事生产,而是也想从事"有教养的"消费;一旦连精神劳动本身也越来越为资产阶级**服务**,为资本主义生产服务;——一旦发生了这些情况,事情就反过来了。这时资产阶级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力求"在经济学上"证明它从前批判过的东西是合理的。加尔涅等人就是资产阶级在这方面的代言人和良心安慰者。此外,这些经济学家(他们本人就是教士、教授等等)也热衷于证明自己"在生产上的"有用性,"在经济学上"证明自己的薪金的合理性。

[IX—418]第二段话讲到奴隶制,他在**第四篇**(第九章;加尔涅的译本第549—550页)中说:

"这类职业〈手工业者和制造业劳动者的职业,在许多古代国家〉被看做只适宜于奴隶,而市民则不准从事这类职业。就连没有这种禁令的国家如雅典和罗马,事实上人民也不从事今天城市居民的下层阶级通常所从事的各种职业。在罗马和雅典,富人的奴隶从事这些职业,而且他们是为了主人的利益从事这些职业的。富人有钱有势,并且得到保护,这就使贫穷的自由民在自己的制品和富人奴隶的制品竞争时,几乎不可能为自己的制品找到销路。但是奴隶很少有发明;工业上一切减轻劳动和缩短劳动的最有利的方法,无论是机器还是更好的劳动组织和分工,都是自由民发明的。即使有的奴隶想出了并且提议实行这类方法,他的主人也会认为这是懒惰的表现,是奴隶企图牺牲主人的利益来减轻自己的劳动。可怜的奴隶不但不能由此得到报酬,还多半会遭到辱骂,甚至惩罚。因此,同使用自由民劳动的制造业相比,使用奴隶劳动的制造业,为了完成

同量的工作,通常要花费更多的劳动。因此,后一类制造业的制品通常总要比前一类制造业的制品贵。孟德斯鸠指出,匈牙利矿山虽然不比邻近的土耳其矿山富,但是开采起来始终费用较小,因而利润较大。土耳其矿山靠奴隶开采,奴隶的双手是土耳其人想到使用的唯一机器。匈牙利矿山是靠自由民开采的,他们为了减轻和缩短自己的劳动使用了大量的机器。根据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希腊和罗马时代制造业的产品价格的不多的资料,精制的制造业产品看来是非常贵的。"(同上,第3卷)

亚·斯密自己在第四篇第一章(同上,第3卷第5页)中[128]写道:

"洛克先生曾指出货币和其他各种动产的区别。他说,其他一切动产按其性质来说是这样容易消耗,以致由这些动产构成的财富是极不可靠的…… 相反,货币却是一个可靠的朋友等等。"(同上,第3卷第5页)

接着在同一章第24—25页上说:

"有人说,消费品很快就消灭了,而金和银按其性质来说比较耐久,只要不把这些金属不断输出国外,这些金属就可以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地积累起来,使一国的实际财富得到难以置信的增加。"

货币主义者醉心于金银,因为金银是**货币**,是交换价值的独立的存在,是交换价值的可感觉的存在,而且只要不让它们成为流通手段这种不过是商品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它们就是交换价值的不会毁坏的、永久的存在。因此,积累金银,积蓄金银,贮藏货币,成了货币主义的致富之道。正像我引用配第的话所指出的那样,[124]连其他商品也只是根据它们的耐久程度,即根据它们作为交换价值存在多久来估价的。

现在,**第一**,亚·斯密是在重复他在一个地方曾说过的关于商品耐久程度相对大小的意见,在那里他曾说,消费对于财富的形成究竟是较有利还是较不利,要看消费的是存在时间较长的消费品还是

存在时间较短的消费品。[129]因而，这里可以看出他的货币主义观点，而这也是必然的，因为即使在直接消费时，人们也始终盘算着使[IX—419]消费品继续是**财富**，是商品，因而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而这又取决于使用价值的耐久程度，因而取决于消费是否只是逐渐地、缓慢地使这个使用价值失去作为**商品**或作为交换价值承担者的可能性。

第二，斯密在他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第二种区分上，完全回到——在更广泛的形式上——货币主义的区分上去了。

> 生产劳动"固定和实现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而**这个对象或商品在劳动结束后，至少还存在若干时候**。可以说，这是积累并储藏起来，准备必要时在另一场合拿来利用的一定量劳动"。相反，非生产劳动的结果或非生产劳动的服务"通常一经提供随即消失，很少留下某种痕迹或某种以后能够用来取得同量服务的价值"。（第二篇第三章；[麦克库洛赫版]第2卷第94页）

可见，斯密区分商品和服务，就像货币主义区分金银和其他一切商品一样。斯密在这里也是从积累的角度来区分的，不过积累已经不再被看做货币贮藏的形式，而是被看做再生产的实际形式了。商品在消费中消失，但同时它会重新生出具有更高价值的商品来，或者，如果不这样使用，商品本身就是可以用来购买其他商品的价值。劳动产品本身的属性是：它作为一个或多或少耐久的，因而可以再让渡出去的使用价值存在，它作为这样一种使用价值存在，即它是可以出卖的商品，是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是商品**自身，或者说，实质上是**货币**。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不会再变成**货币**。我对律师、医生、教士、音乐家等等，政治家、士兵等等的服务支付了报酬，但是，我既不能用这些服务来还债，也不能用它们来购买商品，也不能用它们来购买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这些服务完全像容易消失的消费品一样消失了。

可见,斯密所说的实质上同货币主义所说的一样。货币主义者认为,只有生产**货币**,生产金银的劳动,才是生产的。在斯密看来,只有为自己的买者生产**货币**的劳动才是生产的。所不同的只是,斯密在一切商品中都看出了它们具有的货币性质,不管这种性质在商品中怎样隐蔽,而货币主义则只有在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的商品中才看出这种性质。

这种区分是以资产阶级生产本身的本质为基础的,因为财富不等于使用价值,只有**商品**,只有作为交换价值承担者、作为货币的使用价值,才是财富。货币主义不懂得,这些货币的创造和增加,是靠商品的消费,而不是靠商品变为金银,商品以金银的形式结晶为独立的交换价值,但是,商品在金银的形式上不仅丧失了它们的使用价值,而且不改变它们的**价值量**。

[危 机 问 题][130]

在进一步考察之前,我们要指出:

在单纯的商品形态变化中[131]已经显露出来的危机**可能性**,通过(直接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彼此分离再次并且以更发展了的形式表现出来。一旦两个过程不能顺利地互相转化[XIII—713]而彼此独立,就发生危机。

在商品的形态变化中,危机的可能性表现为:

首先,实际上作为使用价值存在而在观念上以价格形式作为交换价值存在的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W—G。如果这个困难已经解决,已经出卖,那么,购买,G—W,就再没有什么困难了,因为货币可以同一切东西直接交换。必要的前提就是,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是有用的,否则它就根本不是商品。其次,假定商品的个别价值=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危机的可能性,就其在形态变化的简单形式中的表现来说,仅仅来自以下情况,即商品形态变化在其运动中经历的形式差别——阶段——第一,必须是相互补充的形式和阶段,第二,尽管有这种内在的必然的相互联系,却是过程的互不相干地存在着的、在时间和空间上彼此分开的、彼此可以分离并且已经分离的、互相独立的部分和形式。因此,危机的可能性只在于卖和买的分离。只是在商品的形式上商品必须经受这里所遇到的困难。一

旦它具有货币形式,就渡过了这种困难。但是,往前走,又是卖和买的分离。如果商品不会以货币形式退出流通,或者说,不会推迟自身到商品的再转化,如果——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就是这样——买和卖相重合,那么,上述假定下的危机的**可能性**就会消失。因为已经假定商品对别的商品占有者来说是使用价值了。在直接的物物交换的形式中,商品只有当它不是使用价值,或者在对方没有别的使用价值可以同它交换的时候,才不能进行交换。因此,只有在两个条件下才不可能进行交换:或者是一方生产了**无用**之物,或者是对方没有**有用**之物可以作为等价物同前者的使用价值交换。不过,在这两种情况下根本不会发生交换。**然而只要发生交换**,它的因素就不是彼此分离的。买者就是卖者,卖者就是买者。所以,既然交换就是流通,从交换形式产生的**危机**因素就消失了,如果我们说形态变化的简单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那只不过是说,在这种形式本身包含着本质上相互补充的因素彼此割裂和分离的可能性。

但是,这也涉及到内容。在进行直接的物物交换的时候,从生产者方面来说,产品的主要部分,是为了满足他自己的需要,或者,到分工有了一些发展以后,是为了满足他所知道的他的协作生产者的需要。作为商品拿来交换的是剩余品,而这个剩余品是否进行交换,一直是不重要的。在**商品生产**的情况下,产品转化为货币,出卖,就成了必不可少的条件。为满足自己需要而进行的直接生产已成为过去。如果商品卖不出去,就会发生危机。**商品**(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转化为它的对立物**货币**,即转化为抽象一般的社会劳动的困难,在于**货币**不是作为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出现,在于已经卖掉了商品而现在持有货币形式的商品的人并不是非要立刻重新买进、重新把货币转化为个人劳动的特殊产品不可。在物物交换中不存在这种对立。在那里不

是买者就不能是卖者，不是卖者就不能是买者。卖者——假定他的商品具有使用价值——的困难仅仅来自于买者可以轻易地推迟货币再转化为商品的时间。商品转化为货币即出卖商品的这种困难，仅仅来自于商品必须转化为货币，货币却不必立即转化为商品，因此**卖**和**买**可能彼此脱离。我们说过，这个**形式**包含着**危机的可能性**，也就是包含着这样的可能性：相互联系和不可分离的因素彼此脱离，因此它们的统一要以暴力的方式实现，它们的相互联系要通过对它们彼此的独立性发生作用的暴力来实现。[XIII—714]此外，**危机**无非是生产过程中已经彼此独立的阶段以暴力方式实现统一。

危机的一般的、抽象的可能性，无非就是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它没有内容，没有危机的内容丰富的动因。卖和买可能彼此脱离。因此它们是潜在的**危机**。它们的一致对商品来说始终是生命攸关的因素。但是它们也可能顺利地相互转化。所以，**危机的最抽象的形式**(因而危机的形式上的可能性)始终是**商品的形态变化**本身，在商品形态变化中，包含在商品的统一中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以至货币和商品的矛盾，仅仅作为展开的运动而存在。但是，使危机的这种可能性变成危机的起因，并不包含在这个形式本身之中；这个形式本身所包含的只是：危机的**形式**已经存在。

这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经济是重要的。世界市场危机必须看做是资产阶级经济一切矛盾的现实的综合和暴力方式的平衡。因此，在这些危机中综合起来的各个因素，必然在资产阶级经济的每一个领域中出现并得以展开。我们越是深入地研究这种经济，一方面，这个矛盾的各个新的规定就必然被阐明，另一方面，这个矛盾的比较抽象的形式会再现在并包含在比较具体的形式中这一点，也必然得到证明。

总之，可以说：危机的第一种形式是商品形态变化本身，即买和

卖的分离。

危机的第二种形式是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这里货币在两个不同的、时间上彼此分开的时刻执行两种不同的职能。

这两种形式都还是十分抽象的，虽然第二种形式比第一种形式具体些。

因此，在考察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它同资本的流通是一致的)时，首先要指出，上述两种形式在这里是简单地再现，或者更确切地说，在这里第一次获得了内容，获得了它们可以表现出来的基础。

现在我们就来考察资本从那一时刻起，即从它作为商品离开生产过程以便重新作为商品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那一时刻起所经历的运动。如果我们这里把所有对内容的进一步的规定撇开不谈，那么，总商品资本和它包含的每一单个商品都要经历W—G—W过程，都要完成商品的形态变化。因此，只要资本**也**是商品并且只是商品，那么包含在这个形式中的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即买和卖的分离，也就包含在资本的运动中。此外，从各种商品的形态变化的相互联系可以得出，一种商品转化为货币是因为另一种商品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因此，买和卖的分离在这里进一步表现为：一笔资本从商品形式转化为货币形式，相应地另一笔资本就必须从货币形式再转化为商品形式，一笔资本发生第一形态变化，相应地另一笔资本就必须发生第二形态变化，一笔资本离开生产过程，相应地另一笔资本就必须回到生产过程。不同资本的再生产过程或流通过程的这种相互联结和彼此交叉，一方面，由于分工而成为必然的，另一方面，又是偶然的，因此，危机的内容规定已经扩大了。

但是，第二，至于由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形式产生的危机的可能性，那么，在资本的场合，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更现实得多

的基础已经显露出来了。例如，织布厂主必须支付全部不变资本，这种不变资本的要素是由纺纱厂主、亚麻种植业者、机器制造厂主、制铁厂主、木材业者和煤炭业者等提供的。只要后面这些人生产的不变资本，只加入不变资本的生产而不加入最后商品——布，他们就是通过资本同资本的交换互相补偿各自的生产条件。现在假定[XIII—715]织布厂主把布卖给**商人**，作价1000镑，但用的是一张票据，所以货币是作为**支付手段**出现。这个织布厂主又把这张票据卖给**银行家**，用它比如说偿付对银行家的一笔什么债务，或者银行家给他办理了票据贴现。同样，亚麻种植业者凭票据卖给纺纱厂主，而纺纱厂主又凭票据卖给织布厂主，同样，机器制造厂主凭票据卖给织布厂主，制铁厂主和木材业者凭票据卖给机器制造厂主，煤炭业者凭票据卖给纺纱厂主、织布厂主、机器制造厂主、制铁厂主和木材业者。此外，制铁厂主、煤炭业者、木材业者和亚麻种植业者之间也用票据互相支付。现在，如果商人支付不出，织布厂主就不能用自己的票据向银行家进行支付。

亚麻种植业者开出了由纺纱厂主支付的票据，机器制造厂主开出了由织布厂主和纺纱厂主支付的票据。纺纱厂主不能支付，因为织布厂主不能支付，他们两人都不能向机器制造厂主支付，而机器制造厂主则不能向制铁厂主、木材业者和煤炭业者支付。他们由于都没有实现自己商品的价值，就全都不能使补偿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价值得到补偿。这样就要发生普遍的危机。这不过是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场合所展现的**危机的可能性**，但是，在这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们已经看到了使可能性可能发展成为现实性的相互债权和债务之间、买和卖之间的联系。

在所有**情况下**：

如果买和卖不是使彼此的对立固定起来，因而没有必要以暴力方式加以平衡，另一方面，如果货币作为支付手段发挥作用的结果是使彼此的债权互相抵消，也就是说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中潜在地包含着的矛盾没有成为现实；因此，如果危机的这两种抽象形式本身并没有实际地表现出来，那就不会有危机。只要买和卖不彼此脱离，不发生矛盾，或者只要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中所包含的矛盾不表现出来，因而，只要危机不是同时在简单的形式即买和卖的矛盾中，在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的矛盾中表现出来，那就不可能发生危机。但是，这终究是危机的单纯**形式**，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因而也是现实危机的形式，现实危机的抽象形式。危机的存在以这些形式表现出来，这是危机的最简单的形式，并且是危机的最简单的内容，因为这种形式本身就是危机的最简单的内容。但是，这还不是**有了根据的**内容。简单的货币流通，甚至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流通——这两者早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很久就出现了，却没有引起危机——在没有危机的情况下是可能存在的，并且是这样现实存在的。因此，单单用这些形式不能说明，为什么这些形式会把它们的危机的方面表现出来，为什么这些形式潜在地包含着的矛盾会实际地作为矛盾表现出来。

从这里可以看出有些经济学家的极端的庸俗，他们在再也不能用推理来否定生产过剩和危机的现象时，就安慰自己说，上述形式包含着发生**危机**的可能性，所以，是否发生危机是**偶然的**，因而危机的发生本身表现为纯粹**偶然的事**：

在商品流通中，接着又在货币流通中发展起来的矛盾——因而还有危机的可能性——，自然会在资本中再现出来，因为实际上只是在资本的基础上才有发达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

但是，现在的问题是要追踪考察潜在的危机的进一步发展(现

实危机只能从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运动、竞争和信用中来说明),要就危机来自资本作为资本所**特有**的,而不是包含在资本作为商品和货币的单纯存在中的那些资本形式规定,来进行这种考察。

[XIII—716]资本的单纯的(直接的)**生产过程**本身在这里不能增添什么新的东西。为了使资本的生产过程存在,就得假定存在着这一过程的条件。因此,在论资本的第一篇——在论**直接**生产过程的那一篇,并未增添危机的任何新的要素。这里**潜在地**包含着危机的要素,因为生产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的占有,因而也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这一点是表现不出来的,因为这里不仅谈不上再生产出来的价值的**实现**,也谈不上剩余价值的**实现**。

只有在本身同时就是**再生产过程**的**流通过程**中,这一点才能显露出来。

这里还要指出,我们必须**在**叙述完成的资本——**资本和利润**——**之前**叙述流通过程或再生产过程,因为我们不仅要叙述资本如何进行生产,而且要叙述资本如何被生产出来。但是,实际运动——这里说的是以发达的、从自身开始并以自身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实际运动——是从现有资本出发的。因此,关于再生产过程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危机的萌芽,在[论述再生产的]本部分中甚至只能作不充分的叙述,需要在《资本和利润》一章[132]中加以补充。

资本的总流通过程或总再生产过程是资本的生产阶段和资本的流通阶段的统一,是把上述两个过程作为自身的不同阶段来经历的过程。这里已包含危机的进一步发展了的可能性或危机的抽象形式。因此,否认危机的经济学家们只坚持这两个阶段的统一。如果这两个阶段仅仅彼此分离而不成为某种统一的东西,那就不可能有它

们的统一的暴力恢复,就不可能有危机。如果它们仅仅是统一的而彼此不会分离,那就不可能有暴力的分离,而这还是危机。危机就是以暴力方式恢复已经独立化的因素之间的统一,并且是以暴力方式使实质上统一的因素独立化。

[XIII—770a][133]因此:

(1)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在**资本的形态变化**过程本身中就存在,并且是双重的:如果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就是**买**和**卖**的分离;如果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货币在两个不同的时刻分别起**价值尺度**和**价值实现**的作用。这两个时刻互相分离。如果价值**在**这两个时刻**之间**有了变动,如果商品在它卖出的时刻的**价值**低于它以前在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因而也执行相互债务尺度的职能的时刻的**价值**,那么,用**出卖商品的进款**就不能清偿债务,因而,再往上推,以这笔债务为转移的一系列交易,都不能结算。即使商品的价值没有变动,只要商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卖出去,**货币**就不能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为货币必须**在一定的、事先规定的期限**内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但是,因为同一笔货币在这里是对一系列的相互交易和相互债务执行这种职能,所以**无力支付的情况**就不止在一点上而是在许多点上出现,由此就发生**危机**。

这就是危机的两种**形式上的可能性**。在没有第二种可能性的情况下,第一种可能性也可能出现,就是说,在没有信用的情况下,在没有货币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危机。但是,在**没有第一种**可能性的情况下,即在没有买和卖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却不可能出现第二种可能性。但是,在第二种场合所以发生危机,不仅是因为商品卖不出去,而且是因为商品不能在**一定期限**内卖出去,在这里危机所以发生,危机所以具有这样的性质,不仅由于商品**卖不出**

去，而且由于以这一定商品在这一定期限内卖出为基础的**一系列支付都不能实现**。这就是**本来意义上的**货币危机形式。

因此，如果说**危机**的发生是由于买和卖的彼此分离，那么，一旦货币发展成为**支付手段**，危机就会发展为**货币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出现了危机的**第一种形式**，危机的这**第二种形式**就是不言而喻的事情。因此，在研究为什么**危机的**一般**可能性**会变为**现实性**时，在研究危机的**条件**时，过分注意从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中产生的危机**形式**，是完全多余的。正因为这个缘故，经济学家们乐于举出这个**不言而喻的**形式作为危机的**原因**。（就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是同信用和信用**过剩**的发展相联系而言，当然应该说明这些现象的原因，但是这里还不是这样说明的地方。）

（2）只要危机是由同商品的**价值变动**不一致的**价格变动**和**价格革命**引起的，它当然就不能在考察资本一般的时候得到说明，因为在考察资本一般时假定价格**同**商品的**价值是一致的**。

（3）危机的**一般可能性**就是资本的形式上的**形态变化**本身，就是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彼此分离。但是这决不是危机的**原因**。因为这无非是**危机的最一般的形式**，即危机本身的**最一般的表现**。但是，不能说**危机的抽象形式**就是**危机的原因**。如果有人要问危机的原因，那么他想知道的就是，为什么**危机的抽象形式**，危机的可能性的形式会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4）危机的**一般条件**，只要不取决于和价值波动不同的**价格波动**（不论这种波动同信用有无关系），就必须用资本主义生产的一般条件来说明。

第一个因素。货币再转化为资本。前提是**生产或再生产**达到一定阶段。这里，可以把固定资本看成既定的、不变的，它不加入**价值**

增殖过程。既然原料的再生产不仅取决于花费在其中的劳动，而且取决于这一劳动的同**自然条件**有关的生产率，那么，甚至[XIV—771a][133]**同一**劳动量的产品**量**也可能减少(在**歉收**时)。于是**原料的价值增加**，原料的**量**则减少。为了以原有规模继续生产，货币必须再转化为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的**比例**被破坏了。用于**原料**的部分必须增加，剩下用于**劳动**的部分就减少，因此就不能吸收和以前相同的劳动量。第一是**物质上不可能**，因为原料不足；第二是因为**产品价值**中必须有比原来更大的**一部分**用于原料，因而只能有较小一部分转化为**可变资本**。再生产不能按原有规模**重新进行**。一部分**固定资本**要闲置起来，一部分工人会被抛到街头。**利润率**会下降，因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同可变资本相比增加了，使用的可变资本减少了。以利润率和劳动剥削率**不变**为前提而预先规定的固定缴款——利息、地租——仍旧不变，有一部分**不能支付**。于是发生**危机**。劳动危机和资本危机。可见，这就是由于要靠产品价值来补偿的一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提高而引起的**再生产过程的破坏**。其次，虽然**利润率**下降，**产品**却会**涨价**。如果这种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加入其他生产领域，那么这种产品的涨价在这里会使**再生产**发生同样的混乱。如果这种产品作为生活资料加入一般消费，那么，它或者也加入**工人的消费**，或者**不**加入工人的消费。如果是前者，它的后果同后面要讲的**可变资本**发生混乱时产生的后果一样。但是，在这种产品加入**一般消费**的情况下，由于这种产品涨价(如果这种产品的消费不减少)，对其他产品的**需求**就会减少，因而**其他产品就不能再转化**为相当于其价值的货币额，这样，其他产品的再生产的**另一方面**——不是**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而是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就会遭到破坏。无论如何，这个部门的**利润量**和**工资量**会减少，从而其他生产部门出卖商品所得

的**一部分必要收入**也会减少。

但是，即使**不受季节的影响**，或者说，即使不受提供这种原料的劳动的**受自然制约的生产率**的影响，这种**原料不足**的情况也可能发生。就是说，如果某个生产部门花费在机器等等上的**那部分剩余价值，那部分追加资本过多**，那么，虽然按**原来的**生产**规模**原料是够的，但按**新的**生产**规模**就不够了。因此，这种情况是由于追加资本**不按比例地**转化为它的不同要素而产生的。这是**固定资本生产过剩**的情况，它所产生的现象正好同第一种情况[即原料歉收时]所产生的现象完全一样。（见前一页）

[XIV—861a][133][……]**封页**①。

[……]由可变资本的**价值革命，必要生活资料**的涨价

[……]可变资本推动的**价值量**。同时，这种涨价

[……]**其他一切商品**，一切不进入消费的商品……减少

[……]这些商品按其价值出卖，它们的再生产的**第一阶段**

[……]带来的报酬，**第一阶段**其他部门的危机。转化

[……]不论这种原料是作为材料加入不变资本还是作为生活

---

①在手稿中，这一页的左上角缺损。结果原文前九行只留下六行的右半截，全文不可能完全恢复，但是可以猜测，马克思在这里谈的是“由可变资本的**价值革命**”而产生的危机。由比如说歉收引起的“**必要生活资料**的涨价”，会导致用于“可变资本所推动的”工人的支出增加。“同时，也会导致对**其他一切商品**、即一切不加入”工人的“消费的商品”的需求“减少”。因此“这些商品按其价值出卖”就成为不可能，“它们的再生产的**第一阶段**”，即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就遭到破坏。于是，生活资料的涨价“导致其他生产部门发生危机”。

这一页缺损的部分的最后两行中包含着总结这全段议论的思想：“不论这种原料是作为材料加入不变资本还是作为生活资料”加入工人的消费，由于原料涨价都可能发生危机。——编者注

资料

[……]。

或者,它们[危机]是以**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因而,是以流动资本的相对的生产不足为基础的。

因为**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一样,都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没有什么比那些承认**固定资本生产过剩**的经济学家否认**商品生产过剩**更为可笑了。

(5)**由于再生产的第一阶段遭到破坏**,也就是由于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发生障碍,或者说由于**出卖发生障碍而产生的危机**。在发生第一种[由于原料涨价而引起的]危机的情况下,危机是由于生产资本的要素的**回流**发生障碍而产生的。

[XIII—716]在开始考察危机的新形式之前,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李嘉图的著作和前面举过的例子①。

(**危机**可能发生在下述场合:第一,[货币]**再转化为生产资本**;[第二,]生产资本的要素特别是**原料**发生**价值变动**,如棉花收成减少。它的**价值**由此增加。我们这里涉及的还不是价格,而是**价值**。)

只要棉织厂主进行再生产和积累,他的工人也就是他的一部分产品的买者,他们把自己的一部分工资花费在棉布上。正因为棉织厂主进行生产,所以,工人们就有购买他的一部分产品的钱,就是说,工人们部分地给他提供了出卖产品的可能性。工人作为需求的代表所能购买的,只是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因为他不是自己使用自己的劳动,因而也不是自己占有实现自己劳动的条件——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所以,这一点已经把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

①见本卷第245页及以下几页。——编者注

的地方就是工人本身)排除在消费者、买者之外了。他们不购买原料和劳动资料,他们只购买生活资料(直接加入个人消费的商品)。因此,说生产者和消费者是一回事,那是最可笑不过的了,因为对于很大数量的生产部门——所有不生产直接消费品的部门——来说,大多数参加生产的人是绝对被排斥于**购买**他们自己的产品之外的。他们决不是自己的这很大一部分产品的**直接**消费者或买者,虽然他们支付包含在他们购买的消费品中的自己产品的一部分价值。这里也可以看出,"消费者"这个词是模糊不清的,把"消费者"这个词同"买者"这个词等同起来是错误的。从生产消费的意义来说,恰恰是工人消费机器和原料,在劳动过程中使用它们。但是工人并不是为了自己而使用机器和原料,因此,也就不是机器和原料的**买者**。对于工人来说,机器和原料不是使用价值,不是商品,而是一个过程的客体条件,而工人本身则是这个过程的主体条件。

[XIII—717]可是有人会说,工人的雇主在购买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时是工人的代表。但是,雇主代表工人的条件与工人自己代表自己的条件是不同的。也就是说,雇主是在市场上代表。雇主必须出卖体现剩余价值即无酬劳动的商品量。要是工人的话,就只须出卖把生产中预付的价值——以劳动资料、劳动材料和工资的价值的形式——再生产出来的商品量。因此,雇主需要的市场会比工人需要的市场大。而且,雇主认为市场条件对于着手再生产是否充分有利,这取决于雇主而不是工人。

因此,对于一切不是必须用于个人消费而是必须用于生产消费的物品来说,即使再生产过程不遭到破坏,工人也是生产者而不是消费者。

因此,为了否定危机而断言资本主义生产中的消费者(买者)和

生产者(卖者)是一回事,这是再荒谬不过的了。这两者是完全不一样的。在再生产过程继续进行的情况下,只是就3 000个生产者之中的一个,即对资本家来说,才谈得上是一回事。反过来,说消费者也就是生产者,这同样是错误的。地主(收取地租的人)不生产,可是他消费。所有货币资本的代表也是这种情况。

否认危机的各种辩护论言论所证明的东西,总是和它们想要证明的相反,就这一点说,它们是重要的。它们为了否认危机,在有对立和矛盾的地方大谈统一。因此,说它们是重要的,只是因为可以说:它们证明,如果它们在想象中排除的矛盾实际上不存在,那就不会存在任何危机。但是,因为这些矛盾存在着,所以实际上存在着危机。辩护论者为否定危机存在而提出来的每个根据,都是他们在想象中排除的矛盾,所以是现实的矛盾,所以是危机的根据。在想象中排除矛盾的愿望同时就是实际上存在着的矛盾的宣示,这些矛盾按照善良的愿望是**不应该**存在的。

工人实际上生产的是剩余价值。只要他们生产剩余价值,他们就有东西消费。一旦剩余价值的生产停止了,他们的消费也就因他们的生产停止而停止。但是,他们有东西消费,决不是因为他们为自己的消费生产了等价物。相反,当他们仅仅生产这样的等价物时,他们的消费就会停止,他们就没有等价物可供消费。或者他们的劳动会停止,或者他们的劳动会缩减,或者,他们的工资无论如何会降低。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生产水平不变——他们消费的就不是他们生产的等价物。但是,这时他们之所以缺少钱,不是因为他们生产得不够,而是因为他们从他们所生产的产品中得到的太少。

因此,如果把关系简单地归结为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关系,那就忘记了从事生产的雇佣劳动[者]和从事生产的资本家是两类完全不

同的生产者，更不用说那些根本不从事生产活动的消费者了。这里又是用把生产中实际存在的对立撇开的办法来否定**对立**。单单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就包含着：

(1)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工人)，是他们的很大一部分产品，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非消费者(非买者)；

(2)生产者的最大部分，即工人，只有在他们生产的产品大于他们所消费的产品的等价物时，即在他们生产剩余价值，或者说，剩余产品时，才可能消费这个等价物。他们始终必须是**剩余生产者**，他们生产的东西必须超过自己的[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才能在[XIII—718]自己的这些需要的范围内成为消费者或买者。①

因此，就这个生产者阶级来说，说生产和消费是统一的这种论调，无论如何一看就知道是错误的。

如果李嘉图说，**需求**的唯一界限是生产本身，而生产只受资本的限制，[135]那么，如果剥去错误假定的外衣，实际上这只不过是说，资本主义生产只以资本作为自己的尺度，同时这里所说的资本也包括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之一并入资本(为资本所购买)的劳动能力。可是，问题恰恰在于资本本身是否也是消费的界限。无论如何从消极意义上说它是消费的界限，就是说，消费的东西不可能多于生产的东西。但问题是，从积极意义上说它是不是消费的界限，是不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生产多少，就能够或者必须消费多少。如果对李嘉图的论点作正确的分析，那么，这个论点所说的恰恰同李嘉

①(李嘉图把货币仅仅[看成]**流通手段**，这同他的下述看法是一回事：他把**交换价值**仅仅看成转瞬即逝的形式，看成是资产阶级生产或资本主义生产中仅仅形式上的东西；因此，在李嘉图看来，资本主义生产不是特定的生产方式，而是唯一的生产方式。)[134]

图想说的相反,——就是说,进行生产是不考虑消费的现有界限的,生产只受资本本身的限制。而这一点确实是这种生产方式的特点。

因此,根据假定,市场上比如说棉织品充斥,以致一部分或者全部都卖不出去,或者要大大低于它的价格才卖得出去。(我们暂且说**价值**,因为在考察流通或再生产过程时,涉及的还是价值,而不是费用价格,更不是市场价格。)

此外,在整个这一考察中,不言而喻的是:不可否认,有些部门可能生产过多,**因此**另一些部门则可能生产过少;所以,局部危机可能由于**生产比例失调**而发生(但是,生产的合乎比例始终只是在竞争基础上生产比例失调的结果),这种生产比例失调的一个一般形式可能是固定资本的生产过剩,或者另一方面,也可能是流动资本的生产过剩。正如商品按其价值出卖的条件是商品只包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对于资本的某一整个生产领域来说,这种条件就是,花费在这个特殊领域中的只是社会总劳动时间中的必要部分,只是为满足社会需要(需求)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如果在这个领域中花费多了,即使每个单个商品所包含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这些单个商品的总量所包含的却会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正如单个商品虽然具有使用价值,这些单个商品的总量在既定的前提下却会丧失它的一部分使用价值。

可是我们这里谈的,不是以生产的比例失调为基础的危机,就是说,不是以社会劳动在各生产领域之间的分配比例失调为基础的危机。这一点只有在谈到资本竞争的时候才能谈到。前面已经说过①,由于这种比例失调而引起的市场价值的提高或降低,造成资本从一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228—233页。——编者注

个生产领域抽出并转入另一个生产领域，造成资本从一个领域向另一个领域的转移。可是，这种平衡本身已经包含着：它是以平衡的对立面为前提的，因此它可能包含**危机**，危机本身可能是平衡的一种形式。但是，这种危机是李嘉图等人所承认的。

我们在考察生产过程时[136]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竭力追求的只是攫取尽可能多的剩余劳动，就是靠一定的资本物化尽可能多的直接劳动时间，其方法或是延长劳动时间，或是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发展劳动生产力，采用协作、分工、机器等，总之，进行大规模生产即大量生产。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中就包含着不顾市场的限制而生产。

在考察再生产时，首先假定生产方式不变，并且在生产扩大时生产方式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这里生产出来的商品量所以增加，是由于使用了更多的资本，而不是由于更有生产成效地使用了资本。但是单单资本的量的增加[XIII—719]同时也就包含了资本的生产力的增加。如果说资本的量的增加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那么生产力的发展反过来又以一个更广阔的、扩大了的资本主义基础为前提。这里存在着相互作用。因此，在更加广阔的基础上进行的再生产即积累，即使它最初只表现为生产在量上的扩大(在同样的生产条件下投入更多的资本)，但在某一点上也总会在质上表现出来，即表现为进行再生产的条件具有更大的效率。因此，产品量的增加不是单纯地同扩大再生产即积累中资本的增长成比例。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我们那个棉布的例子。

由于棉布充斥而造成的市场停滞，会使织布厂主的再生产遭到破坏。这种破坏首先会影响到他的工人。于是，工人对于织布厂主的商品棉布和原来加入他们消费的其他商品来说，现在只在更小的程

度上是消费者，或者根本不再是消费者了。当然，他们对棉布有需要，但是他们买不起，因为他们没有钱，而他们之所以没有钱，是因为他们不能继续生产，而他们之所以不能继续生产，是因为已经生产的太多了，棉布充斥市场。李嘉图的忠告，不论是“增加他们的生产”也好，“生产别的东西”[137]也好，都不能帮他们的忙。他们现在代表着暂时的人口过剩的一部分，代表着工人的生产过剩的一部分，在这种场合，就是棉布生产者的生产过剩的一部分，因为市场上出现的是棉布的生产过剩。

但是，除了投入织布生产的资本所直接雇用的工人以外，棉布再生产的这种停滞还影响一批别的生产者：纺纱者、棉花商人(或棉花种植业者)、机器制造业者(纱锭和织机等的生产者)、铁和煤的生产者等等。所有这些人的再生产同样都要遭到破坏，因为棉布的再生产是他们进行再生产的条件。即使在他们自己的生产领域里没有**生产过剩**，就是说，即使那里生产的数量没有超过生意顺遂的棉布工业所要求的和证明是合理的数量，这种情况也会发生。所有这些生产部门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不是把自己的收入(工资和利润，只要利润是作为收入来消费，而不是用于积累)用在它们自己的产品上，而是用在那些生产消费品，其中包括生产棉布的生产领域的产品上。这样，正因为市场上棉布过多，对于棉布的消费和需求就会减少。但是，对于棉布的这些**间接**生产者花费收入来购买的作为消费品的其他一切商品的需求也会减少。棉布的这些间接生产者用来购买棉布和其他消费品的钱所以会受到限制和减少，就是因为市场上棉布过多。这也影响到其他商品(消费品)。它们现在突然发生**相对的**生产过剩，因为用来购买它们的钱减少了，从而对于它们的需求减少了。即使这些生产领域生产的东西并没有过多，现在也要发生生产过剩。

如果不仅棉布，而且麻布、丝绸和呢绒都发生生产过剩，那么就可以看到，这些为数不多但居主导地位的物品的生产过剩怎样引起整个市场上的多少带普遍性的（**相对的**）生产过剩。一方面，出现在市场上的是数量过多的再生产的各种条件和卖不出去的各种商品；另一方面，资本家遭到破产，工人群众忍饥挨饿，一贫如洗。

可是，这一论证是两面的。如果说，一些主导消费品的生产过剩怎样必然引起多少带普遍性的生产过剩——生产过剩的现象，这是容易理解的，那么这决不是说就已经明白，这些消费品的生产过剩会是怎样发生的。因为，普遍生产过剩的现象不仅仅是从这些工业部门直接雇用的工人的相互依存中得出来的，而且也是从为这些部门的产品生产各种先行要素，即生产这些部门的不同阶段的不变资本的一切生产部门的相互依存中得出来的。就后面这些部门来说，生产过剩是结果。但是，在前面那些部门中，生产过剩是从哪里产生的呢？因为，只要前面那些部门继续生产，后面这些部门也就会继续生产，而随着生产的这种继续进行，收入的普遍增长，从而这些部门本身的消费的普遍增长似乎也就有了保证。

[XIII—720]（当发明了纺纱机的时候，同织布业比较，曾经出现纱的生产过剩。一旦织布业采取机械织机，这种比例失调就消除了。）

如果我们说，不断扩大的生产〔生产逐年扩大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由于投入生产的资本不断增长；第二，由于使用资本的效率不断提高；在再生产和积累期间，小的改良日积月累，最终就使生产的整个规模完全改观。各种改良在积累着，生产力日积月累地发展着〕需要一个不断扩大的市场，而生产比市场扩大得快，那么，这不过是把要说明的现象用另一种说法说出，不是在其抽象形式上，而是在其现实形式上说出而已。市场比生产扩大得慢；换句话说，在资本进行

再生产时所经历的周期中——在这个周期中,资本不是进行简单再生产,而是进行扩大再生产,不是画一个圆圈,而是画一个螺旋形——,会出现市场对于生产显得过于狭窄的时刻。这会发生在周期的末尾。但这也仅仅是说:市场商品充斥了。生产过剩现在变得明显了。假如市场的扩大与生产的扩大步伐一致,就不会有市场商品充斥,不会有生产过剩。

但是,只要承认市场必须同生产一起扩大,在另一方面也就是承认有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因为市场有一个外部的地理界限,一个国内市场同一个既是国内的又是国外的市场相比是有限的,而后者和世界市场相比也是有限的,世界市场在每一定时刻也是有限的,但是潜在地有扩大的能力。因此,如果承认为了不发生生产过剩,市场必须扩大,那也就是承认生产过剩是可能发生的,因为市场和生产是两个彼此独立的因素,所以一个扩大同另一个扩大就可能**不**相适应。市场的界限对于生产来说可能扩大得不够快,或者说,新的市场——市场的新的扩大——可能很快被生产超过,因而扩大了的市场现在表现为一个界限,正如原来比较狭窄的市场曾经表现为一个界限一样。

因此,李嘉图一贯否定**市场**随着生产的扩大和资本的增长而**扩大**的必要性。照李嘉图看来,一个国家现有的全部资本,也可以在这个国家里有利地加以使用。因此李嘉图反驳亚·斯密,因为亚·斯密一方面提出过**同他**(李嘉图)一样的观点,另一方面以自己惯有的理性本能也反对过这个观点。斯密还不知道生产过剩的现象以及从生产过剩产生的危机。他所知道的仅仅是同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一起自然发生的信用危机和货币危机。实际上,他把资本积累看做普遍的国民财富和福利的绝对增加。另一方面,他认为,单单从国内市场发展为国外市场、殖民地市场和世界市场,就证明国内市场上存在着所谓

相对的(潜在的)生产过剩。

值得把李嘉图反驳斯密的话引在这里：

“商人把他们的资本投入对外贸易或运输业时，他们总是出于自由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他们这样做是因为在这些部门中他们的利润比在国内贸易中要大一些。

亚当·斯密曾正确地指出：‘每一个人对于食物的欲望都要受人胃的有限容量的限制

〔亚·斯密这里是大错特错了，因为他不把农业中生产的奢侈品包括在食物内〕，

但对于住宅、衣服、车马和家具方面的舒适品和装饰品的欲望似乎是没有限制或确定的界限的’。”

李嘉图继续说：“因此，自然界对于一定时间内可以有利地用在农业上的资本的量，必然作了限制。”

〔不是因此而有出口农产品的民族吗?好像人们不会不顾自然而把一切可能的资本投入农业，以致例如会在英国去生产甜瓜、无花果、葡萄之类、花卉、飞禽走兽之类?难道工业的原料似乎不是农业资本生产的吗?〕

“但是，自然界对于能用来生产生活上的‘舒适品和装饰品’的资本的量却没有规定什么界限〈好像自然界真是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似的!〉。人们所考虑的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得到这些物品。只是由于对外贸易或运输业可以更好地达到这个目的，人们才宁愿从事对外贸易或运输业，而不愿自己在国内生产所需要的商品或其代用品。但是，如果由于特殊情况，我们不能投资于对外贸易或运输业，那么，虽然获利较少，我们也会投资于国内；既然对于‘住宅、衣服、车马和[XIII—721]家具方面的舒适品和装饰品的欲望’是没有界限的，那么除了使我们维持生产这些物品的工人的能力受到限制的界限以外，用来生产这些物品的资本是不可能有任何界限的。

但是，亚当·斯密却说成好像从事运输业不是出于自由选择，而是迫不得

已;好像投入这一部门的资本如果不这样使用就会闲置起来;好像**国内贸易中的资本**不限制在一定量之内**就会过剩**。他说:'当任何一个国家的资本增加到**已经无法全部用来供应本国的消费并维持本国的生产劳动**时〈这一段话的着重号是李嘉图自己加的〉,资本的**剩余部分**就自然流入运输业,被用来为其他国家执行同样的职能'…… 但是,大不列颠的这部分生产劳动难道不能用来生产其他种类的商品并用以购买国内有更大需求的物品吗?如果不能这样,那么,虽然获利较少,难道我们不能用这种生产劳动在国内生产这些有需求的商品或者至少生产其代用品吗?如果我们需要天鹅绒,难道我们不能自己试制吗?如果试制不成,难道就不能生产更多的呢绒或我们需要的某种其他物品吗?

我们制造商品并用来在国外购买其他商品,是因为这样做比在国内生产能获得*数量更多的*商品〔没有质量的差别!〕。如果我们进行这种贸易的可能性被剥夺,我们马上就会重新开始为自己制造这些商品。但是,亚当·斯密的这种看法和他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一般论点是矛盾的。'如果某个外国〈李嘉图引用斯密的话〉供应我们某种商品,比我们自己生产这种商品便宜,那就不如把我们自己的劳动用于我们有某种优越性的部门,而用我们自己的劳动的一部分产品向这个国家购买这种商品。**国家的劳动总量由于总是与使用它的资本成比例**〔极不相同的比例〕〈这句话的着重号也是李嘉图自己加的〉,它就不会因此而减少,只不过需要找到能够最有利地使用它的部门而已。'

他又说:'所以,那些拥有的食物多于其消费量的人,总是愿意拿*这部分多余的食物*,或者可以说,这部分食物的价格,去*交换*其他种类的能满足需要的物品。在满足了这种有限的欲望以后剩下的一切,就被用来满足*那些永远不能得到满足并且看来根本没有止境的欲望*。穷人为了获得食物,就尽力满足富人的嗜好,为了更有把握获得食物,他们就互相在自己报酬的低廉和工作的熟练方面竞争。工人人数随着食物数量的增加或者随着农业的改良和耕地的扩大而增加。由于他们的工作性质允许实行极细的分工,他们能够加工的材料数量比他们的人数增加得快得多。因此,对于任何一种材料,凡是人类的发明能够把它用来改善或装饰住宅、衣服、车马或家具的,都产生了需求;对于地下蕴藏的化石和矿物,对于贵金属和宝石,也都产生了需求。'

从上述各点可以看出,*需求是无限的*,*只要资本还能带来某种利润*,*资本的使用也是无限的*,*无论资本怎样多*,除了工资提高以外,没有其他充分原因足以使利润降低。此外还可以补充一句:使工资提高的唯一充分而经常的原因,就是为越来越多的工人提供食品和必需品的困难越来越大。"(同上,第344—348页)

生产过剩这个词本身会引起误解。只要社会上相当大一部分人

的最迫切的需要，或者哪怕**只是**他们最直接的需要还没有得到满足，自然绝对谈不上**产品的生产过剩**(在产品量超过对产品的需要这个意义上讲)。相反，应当说，在这个意义上，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经常是**生产不足**。生产的界限是资本家的利润，决不是生产者的需要。但是，产品的生产过剩和**商品**的生产过剩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李嘉图认为，**商品**形式对于产品是无关紧要的，其次，**商品流通**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物物交换，交换价值在这里只是物质变换的转瞬即逝的形式，因而货币只是形式上的流通手段；这一切实际上都是来源于他的这样一个前提：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是绝对的生产方式，也就是没有更确切的特殊规定的生产方式，因此，这种生产方式的规定的东西只是形式上的东西。因此，李嘉图也就不能承认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包含着生产力自由发展的界限，即在危机中，特别是在**生产过剩**——危机的基本现象——中暴露出来的界限。

[XIII—722]李嘉图从他引用、赞同并因而复述的斯密论点中看到，追求各种各样使用价值的无限"欲望"，总是在这样一种[社会]状态的基础上得到满足，在这种状态中，广大的生产者仍然或多或少局限于获得"食品"和"必需品"，局限于必要的东西。因此，只要财富超出必需品的范围，绝大多数生产者就或多或少被排斥于财富的消费之外。

当然，后一种情况在古代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中也是存在的，并且更加如此。但是古代人连想也没有想到把剩余产品变为资本。至少只是小规模地这样做过。(古代人盛行本来意义上的财宝贮藏，这说明他们有许多剩余产品闲置不用。)他们把很大一部分剩余产品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用于艺术品，用于宗教的和公共的建筑。他们的生产更难说是以解放和发展物质生产力(即分工、机器、将自

然力和科学应用于私人生产)为方向。总的说来,他们实际上没有超出手工业劳动。因此,他们为私人消费而创造的财富相对来说是少的,只是因为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且这少数人不知道拿它做什么用,才显得很多。如果说因此在古代人那里没有发生**生产过剩**,那么,那时有富人的**消费过度**,这种消费过度,到罗马和希腊的末期就成为疯狂的浪费。古代人中间的少数商业民族,部分地就是靠所有这些实质上贫穷的民族养活的。而构成现代生产过剩的基础的,正是生产力的无限制的发展和由此产生的大规模的生产,这种大规模的生产的基础是:一方面,广大的生产者的消费只限于必需品的范围,另一方面,资本家的利润成为生产的界限。

李嘉图和其他人为反对生产过剩等而提出的全部难题的基础是,他们把资产阶级生产或者看做不存在买和卖的区别而实行直接的物物交换的生产方式,或者看做**社会的**生产,在这种生产中,社会好像按照计划,以满足社会的各种需要所必需的程度和限度,来分配社会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力,因此每个生产领域都能分到为满足相关的需要所必需的那**一份**社会资本。这种虚构,一般说来,来自于不懂得资产阶级生产这一特殊的形式,而所以不懂,又是由于沉湎于资产阶级生产,把它看成一般生产。正像一个信仰某一宗教的人把这种宗教看成一般宗教,认为除此以外都是**邪**教。

相反,倒是应该问一问: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每个人都为自己而劳动,而特殊劳动必须同时表现为自己的对立面即抽象的一般劳动,并以这种形式表现为社会劳动,——在这样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不同生产领域之间的必要的平衡和相互联系,它们之间的限度和比例的建立,除了通过经常地消除经常的不协调之外,用别的办法又怎么能够实现呢?这一点在人们谈到竞争的平衡作用时就已

经得到承认，因为这种平衡总是以有什么东西要平衡为前提，就是说，协调始终只是消除现存不协调的那个运动的结果。

因此，李嘉图也承认个别商品有可能充斥市场。他认为，**不可能的**只是同时的普遍的市场商品充斥。因此，他并不否认任何特殊生产领域有生产过剩的可能性。他认为，[普遍的]生产过剩和由此而来的普遍的市场商品充斥所以不可能，是因为这种现象不可能在**一切**生产领域**同时发生**。(“普遍的市场商品充斥”这个词总是应该有保留地来理解，因为在发生普遍生产过剩的时候，有些领域的生产过剩始终只是主导的交易品生产过剩的**结果**、**后果**，始终只是**相对的**，只是因为其他领域存在着生产过剩才成为生产过剩。)

辩护论恰好把这一点颠倒过来了。按照这些辩护论者的说法，只有主导的交易品(一般说这是只能大规模地和用工厂方式进行生产的物品，在农业上也一样)才表现出主动的生产过剩，而主导的交易品所以成为生产过剩，是因为那些表现出相对的，或者说，被动的生产过剩的物品存在着生产过剩。按照这种看法，生产过剩之所以存在，仅仅因为生产过剩不是普遍的。生产过剩的**相对性**，即一些领域中现实的生产过剩引起另一些领域的生产过剩这个事实，被表述如下：**普遍的**生产过剩并不存在，因为，如果生产过剩是普遍的，一切生产领域相互之间的比例就会保持不变；就是说，**普遍的**生产过剩＝按比例生产，而按比例生产是排除生产过剩的。据说，这就驳倒了普遍的生产过剩。[XIII—723]就是说，因为绝对意义上的**普遍生产过剩**并不是生产过剩，而只是一切生产领域的生产力的发展都超过了通常的水平，所以，据说，**现实的生产过剩**(它恰恰不是这种不存在的、自我扬弃的生产过剩)**并不**存在。虽然现实的生产过剩所以存在，只因为它不是这样的生产过剩。

这种可怜的诡辩如果更详细地加以考察，可以归结如下：

假定铁、棉布、麻布、丝绸、呢绒等等发生生产过剩，那么不能说，例如煤生产得太少，因而造成了上述生产过剩；因为铁等等的生产过剩也就包含着煤的生产过剩，正如棉布的生产过剩也就包含着棉纱的生产过剩一样。〔和棉布相比，棉纱可能生产过剩，和机器等相比，铁可能生产过剩。这种生产过剩总是不变资本的相对生产过剩。〕因此，就下述物品来说谈不上生产不足，这些物品的生产过剩所以被包含进来，是因为它们作为组成要素即原料、辅助材料或生产资料加入另一些物品(加入这样一些商品，这些"商品可能生产过多，可能在市场上过剩，以致不能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138])，而这另一些物品的主动的生产过剩正是需要加以说明的事实。因此，谈得上生产不足的是其他一些物品，它们直接归属的生产领域，既不属于根据假定要发生生产过剩的主导交易品的生产领域，也不属于这样一些领域，这些领域由于为主导交易品进行**中间生产**，其生产规模必须至少同产品最后阶段的规模一样，——不过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这些领域的生产本身扩大，因此在生产过剩内部又发生生产过剩。例如，虽然煤生产的数量必须使一切以煤作为必要生产条件的工业部门都能进行生产，因而铁、棉纱等等的**生产过剩**已经包含了煤的**生产过剩**(即使煤生产的数量只与铁和棉纱的生产成比例)，但是，生产出来的**煤也**可能比铁、棉纱等的生产过剩所要求的还多。这种情况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非常可能的。因为，**煤和棉纱的生产**，以及其他所有仅仅为那些必须在别的领域完成的产品提供条件或充当准备阶段的领域的生产，都不是依据直接的需求，不是依据直接的生产或再生产，而是依据它们自身不断扩大的**程度**、**限度**、**比例**来进行的。不言而喻的事情是，在这种考虑中目标可能被超过。由此可见，生产不充分，**生产不足**

的[不是上述那些产品，而]是其他物品，例如钢琴、宝石等。〔当然，也会发生这样的生产过剩，在那里，非主导物品的生产过剩不是结果，相反，**生产不足**倒是生产过剩的原因，例如在谷物歉收或棉花歉收等的情况下。〕

当这种[关于生产不足的]说法被应用到国际范围——就像萨伊[139]和继萨伊之后的其他经济学家所做的那样——的时候，就更加暴露其荒谬了。例如，说英国没有**生产过剩**，而说意大利**生产不足**。如果，第一，意大利有足够的资本来补偿以商品形式输出到意大利的英国资本；第二，意大利用自己这笔资本生产英国资本所需要的固有物品，后者需要这些物品部分地是为了自我补偿，部分地是为了补偿它所带来的收入，这样，也就不会发生任何生产过剩。因此，实际地——对意大利的**实际**生产来说——存在着的**英国的生产过剩**这个事实就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想象的意大利的生产不足**这个事实；其所以说是想象的，是因为它假定在意大利存在着那里并不存在的[XIII—724]资本以及生产力的发展，其次，是因为它还作了同样空想的假定，就是这笔在意大利**并不**存在的资本用得恰好符合需要，使英国的供给和意大利的需求、英国的生产和意大利的生产能互相补充。换句话说，这无非是意味着：如果需求和供给彼此相符，如果资本在一切生产领域之间进行分配的比例，恰好使得一种物品的生产就包含着另一种物品的消费，因而也就包含着它自身的消费，那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如果[一方]不发生生产过剩，那么生产过剩就不会[在另一方]发生。但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只能在某些领域、在一定的条件下无限制地自由发展，所以，如果资本主义生产必须在一切领域**同时地、均匀地**发展，那就根本不可能有任何资本主义生产。因为在这些领域生产过剩绝对存在，所以在没有[绝对的]生产过剩的那些领域，

也就相对地存在着生产过剩。

因此,一方面,这种用一方面的生产不足来说明另一方面的生产过剩的观点无非是说:如果生产按比例进行,那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也就是说,如果需求和供给彼此相符,也就不会发生生产过剩。也就是说,如果一切领域具有进行并扩大资本主义生产的同样的可能性,如分工、机器、向遥远的市场输出等等、大规模生产,如果互相贸易的一切国家具有进行生产(而且是彼此各不相同又互为补充的生产)的同样的能力,也就不会有生产过剩。因此,如果发生生产过剩,那是因为所有这些虔诚的愿望没有实现。或者更抽象地说:如果到处都均匀地发生生产过剩,那就不会在一处发生生产过剩。但是,现在资本没有大到足以使生产过剩成为普遍的,因此就[不会]发生普遍的生产过剩。

如果更仔细地考察这个幻想:

承认每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都可能发生生产过剩。根据前面的解释,唯一能够同时防止在**一切**部门发生生产过剩的情况,是商品同商品的交换,就是说,求助于假定存在的是物物交换的条件。但是通向这种遁辞的道路恰好被切断了:商品流通不是物物交换,因此一种商品的卖者不必同时又是另一种商品的买者。可见,这整个遁辞的基础是撇开**货币**,并且撇开这样一点:这里的问题不是产品交换,而是商品流通,而对于商品流通来说,买和卖的分离具有重大的意义。

〔资本流通本身包含着破坏的**可能性**。例如,在货币再转化为资本的生产条件时,问题不仅在于货币重新转化为同样的(按种类来说)使用价值,而且,为了使再生产过程重复进行,十分重要的是能够按原来的价值(或者按更低的价值,那当然更好)得到这些使用价值。但是,这些再生产要素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原料组成,它们可能由于下

述两个原因涨价:**第一**,如果生产工具的数量增加的比例高于既定时间内能够得到的原料数量增加的比例。**第二**,由于季节具有易变性。因此,正如图克正确地指出过的[140],气候在现代工业中起着如此重大的作用。(这同样适用于与工资有关的生活资料。)因此,货币再转化为商品,完全同商品转化为货币一样,也可能遇到困难,也可能造成危机的可能性。如果考察的是简单流通而不是资本流通,那就不会发生这些困难。〕(还有许多因素即危机的条件、危机的可能性,只有在分析更加具体的关系,特别是分析资本的竞争和信用时,才能加以考察[141]。)

[XIII—725]否认**商品的生产过剩**,却承认**资本的生产过剩**。可是资本本身就是由商品组成的,或者说,如果资本由货币组成,它就必须再转化为这种或那种商品,才能执行资本的职能。因此,什么叫做**资本的生产过剩**呢?就是预定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那些价值量的生产过剩(或者,从物质内容方面来考察,就是预定用来进行再生产的那些商品的生产过剩),——因此,就是**再生产的规模太大**,这同直截了当地说生产过剩是一个意思。

更加明确地说,资本的生产过剩无非是,为了**发财**而生产的东西过多了,或者说,不是预定用做收入加以消费,而是预定用来**赚取货币**(进行积累)的那部分产品太多了;这部分产品不是预定用来满足它的所有者的私人需要,而是预定用来为它的所有者创造抽象的社会财富即货币,创造更大的支配他人劳动的权力——资本,或者说,扩大这个权力。这是一方的说法。(李嘉图否认这一点。①)而另一方用什么来解释商品的生产过剩呢?就用生产不够多种多样,某些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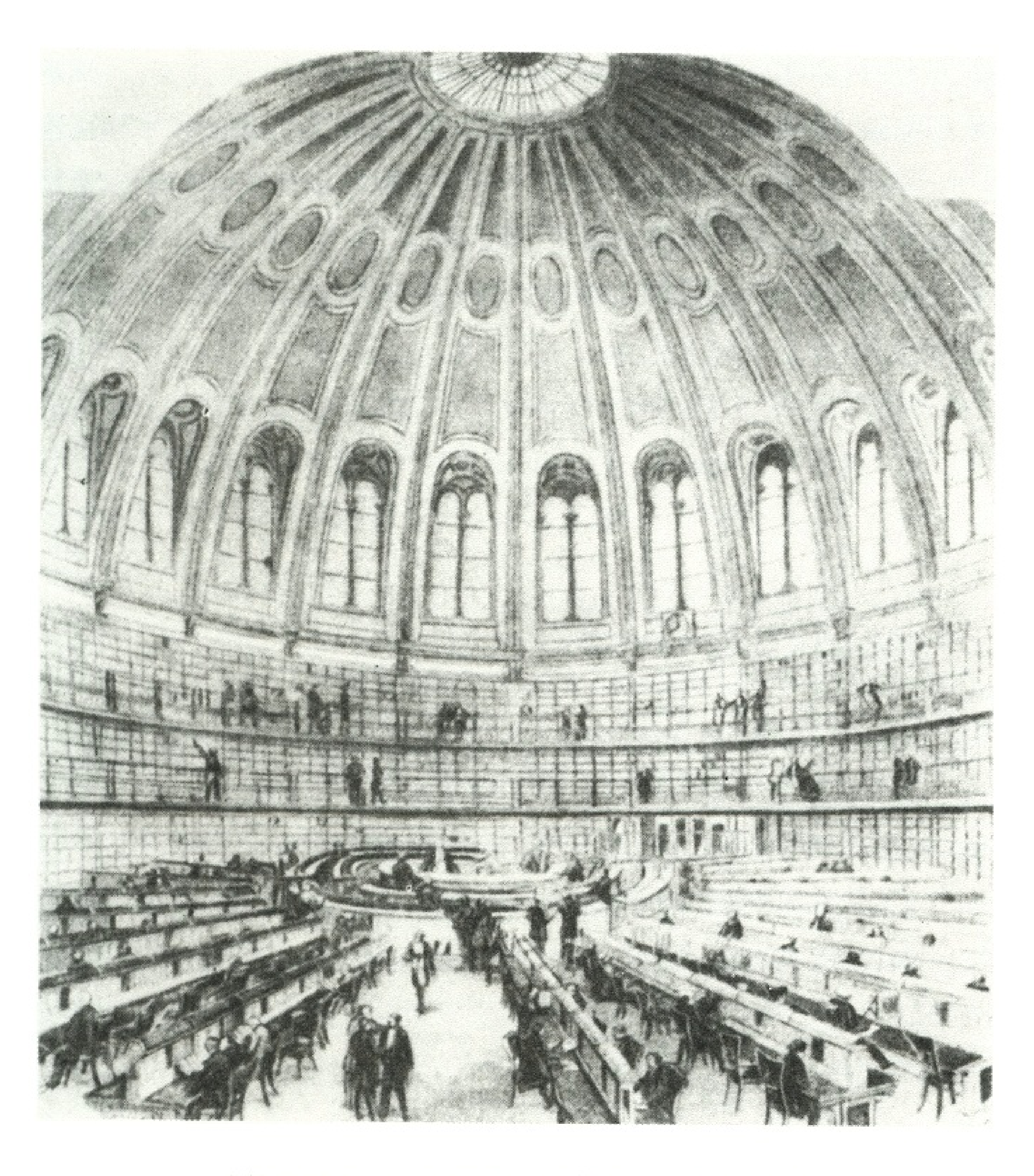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64页。——编者注

费品生产规模不够大来解释。很清楚,这里不可能涉及生产消费的问题;因为工厂主生产过多的麻布,他对纱、机器和劳动等的需求必然因而增加。因此,这里涉及的是私人消费的问题。麻布生产得太多了,但是橙子也许就生产得太少了。起初否定货币,是为了把买和卖的彼此分离说成是[并不存在的]。现在否定资本,是为了把资本家说成是完成W—G—W这个简单操作并且为了个人消费而进行生产的人,而不是把他**看做**以发财为目的、以把一部分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的资本家。但是,**资本太多**这句话无非是说,作为**收入**被消费并且在既定的条件下可能被消费的产品太少。(**西斯蒙第**[142]。)那么,为什么麻布生产者要求谷物生产者消费更多的麻布,或者谷物生产者要求麻布生产者消费更多的谷物呢?为什么麻布生产者自己不把他的更大一部分收入(剩余价值)实现在麻布上,而租地农场主自己不把他的更大一部分收入实现在谷物上呢?就每一个人单独来说,人们承认,他们的资本化的需要妨碍这样做(且不说需要有一定的限度),但是就全体总起来说,人们就不承认这一点了。

(这里,我们完全撇开了由于商品的再生产比原来商品的生产便宜而产生的危机因素。而市场上的现有商品的贬值就是由此而来的。)

资产阶级生产的一切矛盾,在普遍的世界市场危机中集中地爆发,而在特殊的(按内容和范围来说是**特殊的**)危机中只是分散地、孤立地、片面地爆发。

至于**生产过剩**,它只是以资本的一般生产规律为条件:以生产力为尺度(也就是按照用一定量资本剥削最大量劳动的可能性)进行生产,而不考虑市场的现有界限或有支付能力的需要的现有界限。而这是通过再生产和积累的不断扩大,因而通过收入不断再转化为资



伦敦英国博物馆的图书馆阅览室，马克思曾在这里
从事经济学研究并为创作《资本论》收集资料
（19世纪中叶的英国版画）

本来进行的,另一方面,[XIII—726]广大生产者[的需求]却总是被限制在平均的需要水平上,而且根据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必须总是限制在平均的需要水平上。

[V—190]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143]

[资本主义应用机器的前提和后果]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指出：

> “值得怀疑的是，一切已有的机械发明，是否减轻了任何人每天的辛劳。”[(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312页，第2版(1849年)第314页)]

他应该说：任何从事劳动的人每天的辛劳。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使用机器的目的，决不是为了减轻或缩短工人每天的辛劳。

> “商品便宜了，但它们是人的血肉造成的。”([约·巴·拜耳斯]《自由贸易的诡辩》1850年伦敦第7版第202页)

使用机器的目的，一般说来，是减低商品的价值，从而减低商品的价格，使商品变便宜，也就是缩短生产一个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但无论如何不是缩短工人从事这种变便宜的商品的生产的劳动时间。实际上，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缩短工作日，而在于——凡是在资本

主义基础上发展生产力的场合都是如此——缩短工人为再生产其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换句话说,就是缩短工人为生产其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因而缩短工人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即他的劳动时间的**有酬**部分,并通过缩短这一部分而延长他无偿地为资本劳动的工作日部分,即工作日的**无酬**部分,他的**剩余劳动时间**。为什么随着机器的使用,侵吞别人劳动时间的贪欲到处都在增长,而工作日——在尚未受到法律的强制干预之前——不是缩短了,相反地却延长到了超过它的自然界限,不仅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而且总劳动时间也增加了。这种**现象**我们将在第三章[144]中考察。

[V—196][145]"但是,与工人人数增加的同时,工人的辛劳也增加了。现在,在制造过程中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是开始实行这些操作时的*三倍*。毫无疑问,机器完成的工作,代替了成百万人的肌肉,但是,机器也使受它可怕的运动支配的人的劳动*惊人地增加了*。"(阿什利勋爵《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第6页)

[V—190]只有在个别情况下,资本家使用机器的目的是**直接降低工资**,尽管在这种场合他们总是用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用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代替成年男子劳动。商品价值取决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使用新的机器时,如果大量生产还继续以旧的生产资料为基础,资本家就可以把商品**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出售,虽然他是把商品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售,即高于他在新生产过程条件下制造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出售。因此,这里情况似乎是,对资本家说来,剩余价值来源于出售——对其他商品占有者的欺骗,来源于商品的价格哄抬得高于它的价值,而不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和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但是,这不过是一种假象。由于劳动在这里获得了与同一部门的平均劳动不同的特殊生产力,它已成为比平均劳动高

的劳动;例如,这种劳动的一个劳动小时等于平均劳动的四分之五劳动小时,是自乘的简单劳动。但是,资本家仍按平均劳动付给工资。因此,少量的劳动小时[在新的条件下],等于多量的平均劳动的劳动小时。资本家对于自己的工人的劳动是按平均劳动付酬的,但是按它的实际情况,即按较高的劳动出售的,而一定数量的这种劳动等于较多的平均劳动。

因此,根据假定,为了生产同一价值,工人只需要从事比平均工人较少的时间的劳动就够了。[V—191]所以,实际上,他花费比平均工人较少的劳动时间,就生产了自己的工资的等价物,或再生产他的劳动能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样一来,他就把较多的劳动小时作为剩余劳动给了资本家;只有这种相对剩余劳动,才使资本家在出售商品时得到高于它的价值的价格余额。资本家只有出售时,才能实现这种剩余劳动时间,或者说,实现这种剩余价值;但是,这种剩余价值并不是来源于出售,而是来源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因而相对增加剩余劳动时间。甚至当使用新机器的资本家支付的工资高于平均工资时,他能够实现超过正常剩余价值即超过同一生产部门其他资本家实现的剩余价值的余额,也只是由于工资并非按照这种劳动超过平均劳动的**同一**比例增加,因而剩余劳动时间总是相对增加。因此,这种情况也受剩余价值=剩余劳动这个一般规律的支配。

机器——一旦被资本主义使用,已经不再处于其原始阶段,大部分已经不再只是比较有力的手工业工具——必须以**简单协作**为前提,而且简单协作(我们将会在下面看到)[146]对机器说来,比对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来说,是一个更重要得多的因素,在工场手工业中,简单协作只表现在实行简单的倍数原则,也就是说,不仅把各种不同的操作分配给各种不同的工人,而且也有人数比例,即把一定

数量的小组工人分配到各种操作上,而每一个这样的小组工人都从属于某一种操作。

在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最发达的形式即**机械工厂**中,主要的是许多人在那里制作**同一的产品**。这甚至是它的基本原则。其次,机器的使用最初是把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作为自己存在的先决条件的;因为**机器**本身的**制造**——从而机器的存在——是以充分实行分工原则的工场为基础的。只有在进一步发展的阶段,机器本身的制造才在采用机器的基础上——在机械工厂中完成。

"在力学发展的早期阶段,机器制造厂展示了有许多等级的分工;锉刀、钻头、车床各有其相应技能的工人。但是,使用锉刀和钻头的工人的技能现在却被刨床、切槽床和钻床所代替,而切削金属的车工的技能却被自动车床所代替。"(尤尔[《工厂哲学》]第1卷第30—31页)

一方面,工场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分工在机械工厂内部重新出现,虽然规模很小;另一方面,我们在下面将会看到,机械工厂又把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最重要的原则废除了。[147]最后,机器的使用扩大了社会内部的分工,增加了特殊生产部门和独立生产领域的数量。

使用机器的基本原则,在于以**简单**劳动代替熟练劳动,从而也在于把大量工资降低到平均工资的水平,或把工人的必要劳动减低到平均最低限度和把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减低到简单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的水平。

[V—192]通过简单协作和分工来提高生产力,资本家是不费分文的。它们是资本统治下所具有的一定形式的社会劳动的无偿自然力。应用机器,不仅仅是使与单独个人的劳动不同的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发挥作用,而且把单纯的自然力——如水、风、蒸汽、电等——变成

社会劳动的力量。这里已不用说在机器的真正工作部分(即直接用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原料的部分)中起作用的力学定律的运用了。但是,上述增加生产力,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形式的特点在于,所使用的单纯自然力的一部分,在它被使用的这一形式上是劳动产品,例如把水变成蒸汽时就是这样。在动力,例如水,是自然形成的瀑布等等的地方〔顺便指出,最能说明问题的是,法国人在18世纪使水产生水平作用,而德国人则总是造成人工落差〕,[148]把水的运动传到机器本身的媒介,例如水轮,就是劳动产品。而直接加工原料的机器本身也完全是这样。

因此,机器与工场手工业中的简单协作和分工不同,它是制造出来的生产力。机器具有价值;它作为商品(直接作为机器,或间接作为必须消费掉以便使动力具有所需要的形式的商品)进入生产领域,在那里,它作为机器,作为不变资本的一部分而起作用。机器和不变资本的任何部分一样,把它本身包含的价值加到产品上,也就是说,它使产品由于加进生产它本身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变贵。

因此,虽然我们在本章中专门考察可变资本和它自身赖以再生产的那个价值量之间的比例,换句话说,就是耗费在某一生产领域内的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之间的比例,因而我们有意识地不考察剩余价值和不变资本以及和预付资本总额之间的比例;但是,机器的应用,迫切要求在考察用于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同时,也考察资本的其他部分。的确,下述原则,即使用提高生产力的手段能使相对剩余时间增加,从而也使相对剩余价值增加的原则的依据是,由于应用了发明,使生产力提高了,即同等人数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内生产了更多的使用价值,这样商品变便宜了,因而劳动能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缩短了。但是,在采用机器的情况下,取得这样的结果,只是靠更大

量的投资,靠消费已有的价值,靠加进某种[新的]因素,因而,这种因素按自己本身的价值额增加了产品即商品的价值量。

首先,拿原料来说,自然,无论用什么方法对它进行加工,它的价值仍然和原来一样,也就是说,仍然和它进入生产过程时的价值一样。

[V—193]其次,使用机器会使一定量原料所吸收的劳动量减少,或使在一定劳动时间内转化为产品的原料数量增加。

如果考察一下这两个因素,那么,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不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它代表较小的价值量,它比较便宜。但是,这种结果,只有通过商品——以机器形式存在的商品,这种商品的价值加进产品中去——的工业消费才能够达到。

可见,不管是否使用机器,原料的价值仍然不变,而一定量原料转化为产品,从而转化为商品所需的劳动时间,随着机器的使用而减少了,因此,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变便宜,只取决于唯一的一种情况:机器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能力所包含的劳动时间;进入商品[价值]的机器的价值,要小于(即等于较少的劳动时间)它所代替的劳动的价值。而这后一种价值等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它的使用量由于应用机器而减少了。

随着机器脱离自己的幼年时期,在规模上和性质上不同于它们最初所代替的手工业工具,它们日益增大和昂贵,需要更多的劳动时间来进行自身的生产,提高了自己的绝对价值,虽然相对说来,它们变得便宜,就是说,效率高的机器按它的功效来算比效率低的机器便宜,也就是说,生产机器本身所花费的劳动时间量在增长程度上远远小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量。但是,无论如何,它的绝对价值却不断提高,因而它把绝对增大的价值加进了它所生产的商品,特别是同手

工业工具,或者,甚至同机器在生产过程中所代替的简单的和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具相比较。

因此,要使借助于较昂贵的生产工具生产的商品,比不用这种工具生产的商品较为便宜,要使机器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少于它所代替的劳动时间,就需要具有两个条件:

(1)随着机器功效的增长,随着它把劳动生产力提高到使一个工人可能完成许多工人的工作的程度,用机器在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的量,从而商品的量,也增加了。**因此,再现机器的价值的商品的量增加了。**

机器的总价值只是在机器作为劳动资料参加生产的那些商品的总量中再现出来。这种总价值在单个商品之间分为相应的部分,单个商品的总和构成商品的总量。因此,这个商品总量越大,在单个商品中再现出来的机器价值部分就越小。尽管机器同手工业工具或简单劳动工具之间存在着价值差额,但是,由于机器价值分到产品即商品的一个更大的总量上,加进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就相应地小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工具和劳动能力的价值部分。

花费同一劳动时间将1 000磅棉花加工成棉纱的纺纱机,再现在1磅棉纱中的只是它的价值的$\frac{1}{1\,000}$,而如果在同一时间内,它只能将100磅棉花加工成棉纱,那么在1磅棉纱中再现出来的,是它的价值的$\frac{1}{100}$。所以,在后一种情况下,1磅棉纱本身比在前一种情况下包含的劳动时间多9倍,价值大9倍,贵9倍。[V—194]因此,只有在可以大批生产即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下,机器才能(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得到应用。

[V—201][149]"只有在使各个小组的工人都能充分工作并带来巨大成果的

企业中,才有可能实行分工和使用大功率的机器。企业生产的产品数量越大,用于工具和机器的相应支出就越小。如果两台功率相同的机器在同一段时间内进行生产,一台生产10万米布,而另一台生产20万米同样的布,那么,可以说,第一台机器比第二台机器昂贵一倍;第一类企业使用的资本比第二类企业多一倍。"(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第334页,[Zh.68])

[V—194](2)早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也和在手工业等中一样,劳动工具(以及劳动条件的其他部分,例如建筑物)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或者作为劳动资料直接进入劳动过程,或者作为完成劳动过程所需要的劳动条件(例如建筑物)间接进入劳动过程。但是,这些劳动工具只是**部分地**进入**价值增殖过程**,也就是说,只有它们在劳动过程中被用掉的那一部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们的交换价值是同它们的使用价值一起在劳动过程中被耗费的。它们的使用价值作为劳动资料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但是,它们的使用价值在一个时期内仍然保存下来,这个时期包括一系列劳动过程,它们在这些劳动过程中反复地为生产同一种商品服务,也就是作为新的劳动的劳动资料不断反复地为加工新的材料服务。作为这种劳动资料的劳动工具的使用价值,只有在这种或长或短的持续时期的末尾才被耗费掉;在这个时期内,同一劳动过程不断反复出现。因此,劳动工具的交换价值只有在商品总量中才全部再现出来,劳动工具从进入劳动过程到离开这个过程的整个时期都是为生产这些商品服务的。所以,加进每一单个商品中的,只是劳动工具价值的一定的相应部分。如果一种工具能用90天,那么,每一天所生产的商品中再现出来的就是这个工具价值的 $\frac{1}{90}$ 。在这里,有必要在想象中进行某种平均计算,因为工具价值只有在它被全部耗费掉的那些劳动过程的整个时期内才能完全再现出来,因而,工具的全部价值只

有在工具参加这个时期生产的商品总量中才能完全再现出来。因此,要计算出,工具的使用价值平均每天都有多大的相应部分被耗费(这是假定),也就是说,在这一天生产的产品中再现出工具价值的多大的相应部分。

由于使用机器,劳动资料具有巨大的价值量,而且表现为庞大的使用价值,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之间的上述差别日益增大,并且成为生产力发展和生产特点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在安装着能使用12年的机械织机的工厂中,机器等的磨损在一天的劳动过程中是很小的;因此,在单个商品或者甚至在全年的产品中再现出来的机器价值部分,相对来说也是很小的。在这里,过去的对象化劳动大量地进入劳动过程,而资本的这部分只有相对来说很小的一部分在这个劳动过程中耗费掉了,即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因而作为价值的一部分再现在产品之中。因此,不论进入劳动过程的机器以及同它一起被利用的建筑物等等所表现的价值量多么大,同这个价值总量相比,其中进入每天的[V—195]价值增殖过程,从而进入商品价值的那个部分相对来说是很小的;它使商品相对地变贵,但并不显著,而且比机器所代替的手工劳动使商品变贵的程度要小得多。所以,同样,不论用于机器的资本部分,和用于把这些机器作为生产资料使用的活劳动的资本部分相比是多么大,如果把再现在单个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和同一商品消耗掉的活劳动相比,这个比例仍然是很小的。机器和劳动加进单个产品中的价值部分,和原材料本身的价值相比,也是很小的。

只有使用机器,大规模的社会生产才有力量使代表大量过去劳动的产品(即巨大的价值量)全部进入劳动过程;使它们作为生产资料全部进入劳动过程;而进入在单个劳动过程内进行的价值增殖过

程的,只是它们的相应的较小部分。以这种形式进入每一个单独的劳动过程的资本是大量的,但是在这个劳动过程中它的使用价值被消耗和用掉的部分,从而应该补偿的价值部分,是比较小的。机器作为劳动资料是全部地发挥作用,但是,它加进产品的价值只是它在劳动过程中丧失的那一部分,而丧失的这种价值取决于机器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磨损的程度。

可见,要使较昂贵的工具生产的商品比那种较便宜的工具生产的商品便宜,或者说,要使机器本身包含的价值小于它所代替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就要具备(1)和(2)两项所列举的[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的]条件,这些条件可归结为以下要求。第一个条件——这就是大批生产;它取决于一个工人**在同一劳动时间内**能够生产的商品数量比他不使用机器所生产的商品数量大多少;换句话说,取决于**机器取代劳动**达到何等程度;即取决于用于生产既定数量产品的劳动能力的数量是否已**缩减**到尽可能达到的程度,机器是否已代替了尽可能大量的劳动能力,以及用于劳动的资本部分是否比用于机器的资本部分相对地小。第二个条件是,不论包含在机器中的资本部分多么大,再现在单个商品中的机器价值部分,即机器加进单个商品的价值部分,仍比包含在同一商品中的劳动和原材料的价值部分小;这是因为在某一既定的劳动时间内,机器是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但它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却只是比较小的部分。机器全部地进入劳动过程,但[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始终只是机器总价值的某一相应部分。

因此,必须修正李嘉图的下列批判:

"李嘉图说,'机器制造工人制造机器时耗费的劳动的一部分',包含在例如一双袜子上。可是制造每一双袜子的**全部劳动**——如果我们说的是一双袜子——,包含机器制造工人的**全部**劳动,而不只是他的一部分劳动。因为,虽然一台机器

织出许多双袜子,但是缺少机器的任何一部分,连一双袜子也织不出来。"(《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54页,[Zh.13])

[V—196][在使用机器时]用于原材料的资本部分,同用于工资的资本部分相比,比在简单分工时增长得无比迅速。此外,这里还要加上用于劳动资料、机器等等的新的和较大的资本量。因此,随着工业的进步,资本的辅助部分[150]与它用于活劳动的那一部分成比例地同时增长。

[V—197]当新机器在使用它的生产部门占统治地位以前,采用新机器的初步结果之一是,**延长**那些仍然使用旧的不完善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尽管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是**高于**自己的个别价值,即高于它本身包含的劳动时间量出售的,但仍然是**低于**同类产品过去的、社会的、一般的价值出售的。由此可见,**减少了的**是生产这种特定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是那些使用旧生产工具劳动的工人的劳动时间。因此,如果[现在]再生产出这种工人的劳动能力需要10小时的劳动时间,那么,他在10小时内生产的产品已不再包含**10小时的必要劳动时间**(即在新的社会生产条件下制造这个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而可能只包含6小时。因此,如果他劳动14小时,那么,他这14小时就只代表**10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14小时内,只有10小时必要劳动时间得到实现。所以,他的劳动产品也只具有10小时一般的社会必要劳动的产品的价值。如果工人独立地劳动,他就必须延长自己的劳动时间。如果他作为雇佣工人,从而必须提供剩余时间,那么,凡是在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情况下,资本家所以能够取得平均剩余劳动,只是由于工人的工资降低到过去的平均水平以下,这就是说,在工人的已经增加的劳动时数内,他自己占有

的部分更小了,这并不是因为他的劳动效率提高,而是因为效率变得更低;不是因为工人在较少的劳动时间内制造出同量的产品,而是因为归他所有的那一部分产品的数量减少了。

———

资本通过使用机器而产生的剩余价值,即剩余劳动,——无论是绝对剩余劳动,还是相对剩余劳动,并非来源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能力**,而是来源于机器使用的劳动能力。

"根据贝恩斯的计算,建成一座头等棉纺厂,并装备机器、蒸汽机和煤气锅炉,用款少于10万镑是不行的。一台100匹马力的蒸汽机带动5万个日产62 500英里的细棉线的纱锭。在这种工厂中,1 000个工人纺出的棉线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25万个工人所纺出的棉线。"(赛·兰格《国家的贫困》1844年伦敦版第75页,[Zh.23])[151]

在这种情况下,[用于一个工人的]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是来源于被节省下来的250个工人的劳动,而是来源于代替他们的一个工人的劳动;不是来源于被代替的25万个工人的劳动,而是来源于1 000个在业工人的劳动。实现在剩余价值中的正是他们的剩余劳动。机器的价值并不是由机器的使用价值(它代替人的劳动就是它的使用价值)决定的,而是由生产机器本身所必需的劳动决定的。机器在它被使用以前,在它进入生产过程以前具有的这种价值,是它作为机器加进产品的唯一的价值。资本家购买机器时支付的,就是这种价值。

假定商品按照自己的价值出售,那么,资本通过机器和通过使用可提高劳动生产力,从而降低单个产品价格的一切其他组合所创造的**相对剩余价值**,就仅仅在于劳动能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商品变便宜了,因此,劳动能力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即只是作为包含在工资中的劳动时间的等价物的劳动时间缩短了,从而[V—198]在同

样长的总工作日内，剩余劳动时间延长了(在这方面还有一些引起变化的情况，将在下面谈到)。上述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其结果是有利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并且普遍地减少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因为，根据假定，机器生产的商品总是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但是，这一点，即没有给资本家个人带来特殊利益的一般的结果，对于资本家来说，并不是促使他使用机器的动机。

第一，机器的应用，不论是代替了手工业生产(例如在纺纱业方面)，从而首先使某种工业部门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还是使从前只是以分工为基础的某种工场手工业发生革命(如像在机器制造厂中那样)，最后，也不论是用更完善的机器把以前的机器排挤掉，还是将机器的应用推广到某一个工厂中以前未采用机器的局部操作上，——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正如上面所指出的，机器的应用，使仍旧受旧生产方式支配的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延长了，也使他们的总工作日延长了。

但是，另一方面，机器的应用，却使新采用机器的工厂中的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缩短了。如果在采用机械织机以后，手工织工的两个劳动小时，只等于社会必要劳动的一个小时，那么，现在，在还没有普遍采用机械织机织布以前，使用这种织机的织工的一个劳动小时，将会大于必要劳动的一个小时。它的产品比一个劳动小时的产品具有更高的价值。这就等于简单劳动自乘了，即在这种劳动中实现了更高质量的织布劳动。这种情况是发生在下面这个范围内的：采用机械织机的资本家，尽管出售一个小时的产品时低于从前一个劳动小时的水平，低于它以前的社会必要价值，但却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即高于他自己用机械织机制作这种产品所必需耗费的劳动时间。因此，工人为了再生产自己的工资，只要从事较少时数的劳动就够了，他的必要

劳动时间随着他的劳动在同一部门中成为较高质量的劳动而按同一程度缩短了;因此,他的一劳动小时的产品出售时,就可能高于旧生产方式仍占统治地位的工厂中两小时劳动的产品。因此,如果一个正常的工作日保持不变,还是那样长,那么,在这里,剩余劳动时间就增加了,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了。甚至在工资提高时,也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但始终必须假定,在新的情况下,工人为了补偿自己的工资,或再生产自己的劳动能力,不需要耗费和从前**同样大的**相应的工作日部分。当然,这种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只是暂时的,一旦机器在这个部门普遍应用,使得商品价值重新归结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这种情况也就消失了。但是,这样同时又刺激资本家采用日益翻新的小改进,使他使用的劳动时间高于同一生产领域内的一般必要劳动时间的水平。无论在什么生产部门使用机器,并且不管机器生产的商品是否进入工人自身的消费,情况都是这样。

第二,从普遍的经验中可以知道,一旦机器开始被资本主义应用——即一旦机器摆脱它们最初在许多部门出现时所处的发展的幼年阶段,在这个阶段,它们只是旧的手工业工具的效率较高的形式,不过,后者在旧的生产方式下还是[V—199]由独立的工人及其家庭来使用的——,一旦这些机器作为资本的形式成为同工人对立的独立的权力,**绝对劳动时间**即总工作日,不是缩短,而是延长了。我们将在第三章[144]中考察这种情况。但在这里应该指出其要点。在这里必须把两个因素区别开来。**第一**:工人所处的、而且使得资本家有可能强制延长劳动时间的新条件。**第二**:促使资本这样做的动机。

关于第一点。首先——劳动形式改变了,劳动看来很容易,工人的全部肌肉力以及技能都转移到机器上了。由于肌肉力的减轻,劳动时间的延长起初在体力上还不是不可能的。而由于工人的技能已转

移到机器上,工人的反抗遭到破坏,现在工人失去了在工场手工业条件下还占支配地位的技能,他们不能奋起抵抗,而资本则能以非熟练的,因而也更受它支配的工人来代替熟练工人。其次,现时作为一个决定性因素进入[生产过程]的新的一类工人,改变了整个工厂的性质,而且就其天性来说,在资本的专制面前是比较顺从的。这个因素就是女工和童工。一旦工作日由于习惯被强制延长,那就会像在英国一样,要经历几代人的时间,工人才能重新把工作日恢复到正常界限。因此,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它的自然界限——夜工,是工厂制度的结果。

"很明显,劳动时间长,是因为从全国各地〈贫民习艺所〉获得了大量无家可归的儿童,这使工厂主可以不依赖于工人。工厂主就是靠这样搜罗来的可怜的人身材料延长劳动时间。一旦长时间劳动成为习惯,他们也就能更加容易地把这种长时间劳动强加在他们的邻人身上。"(约·菲尔登《工厂制度的祸害》1836年伦敦版第11页,[Zh.23])

"'工厂主伊先生对我说,他只使用妇女来操纵他的机械织机,这是到处都可以看到的。他喜欢使用已婚的妇女,特别是必须养家糊口的妇女,这种妇女比未婚的妇女更专心更听话,她们不得不尽最大努力去取得必要的生活资料。'这样一来,美德,女性特有的美德,反而害了她们自己,她们的恭顺温柔的天性,竟成为使她们受奴役和受苦难的根源。"(阿什利勋爵《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第20页)

上述引文的作者菲尔登说:

"随着机器的改进,工厂主的**贪欲**使得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要求自己的工人付出比他们可能承担的更多的劳动。"(同上,第34页,[Zh.23])

对别人劳动(剩余劳动)的贪欲,并不是使用机器的人的独特本性,它是推动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的动机。因为现时工厂主正处于追求这种欲望的有利地位,所以他们贪得无厌,是很自然的。还必须指出

以下一点:动力,如果它来源于人(甚至来源于牲畜),那么,从身体上说只能在一天的一定时间内发挥作用。蒸汽机等则不需要休息。它在任何时间都可以工作。

但是,这里还应加上在采用机器的情况下特别刺激上述欲望的特殊情况。

[V—200]机器等等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实现自身的价值,在这个时期内,为了生产新的商品,同一劳动过程不断地反复进行。这个时期是根据对机器总价值向产品转移所作的平均计算来确定的。通过把劳动时间延长到超过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就可以缩短用总产品补偿投在机器上的资本的时期。假定按每天劳动12小时计算,这个时期是10年。如果工人每天劳动15小时,即工作日延长$\frac{1}{4}$,那么,一周就延长了工作日的$1\frac{1}{2}$,即18个劳动小时。按照假定,一周包含90个劳动小时;$\frac{18}{90}$是一周的$\frac{1}{5}$。这样一来,10年就可以节省$\frac{1}{5}$即2年。因此,投在机器上的资本经过8年就可以得到补偿。如果在这个时期内,机器实际上已损耗,那么,再生产过程就会加速;如果不是这样,而机器还能使用,那么,可变资本同不变资本的比率就会增大,因为后者继续进入劳动过程,但是不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因此,即使剩余价值没有增加(由于延长劳动时间,它一般来说已经增加),这种剩余价值同投资总额的比率,即利润[率]也增加了。这里还应当加上这样一种情况:在采用新的机器时,会不断地进行改良。因此,在机器的周转期结束之前,即它们的价值再现于商品价值之前,往往是大部分旧机器或者部分地贬值,或者变得完全无用。它们的再生产时期越短,这种危险就越小,资本家就越是能够在较短的时期内收回机器的价值之后,使用新的改良的机器,并廉价出售旧机器,而别的资本家使用这种旧机器仍有利可图。因为它从一开始就作为一个较小的价

值量进入他的生产。(关于这一点,在探讨**固定资本**时,还要更详尽地考察,也要引用**拜比吉**的例证。)[152]

以上所述,不仅适用于机器,而且也适用于作为使用机器的结果和条件的全部固定资本。

但是,对资本家说来,问题决不是单纯地为了要尽可能快地收回投入固定资本的价值量,防止它贬值以及重新使它处于可供支配的形式,而首先是使用这种资本来赢利——这种数量很大的资本采取了这样的形式:一旦资本与活劳动的接触中断(对活劳动来说,它就是固定资本),它作为交换价值就会损失,而作为使用价值就变得无用。由于投入工资的资本部分同总资本,尤其是同固定资本相比大大减少,由于剩余价值量不仅取决于剩余价值率,而且取决于同一时间内使用的工作日日数,而利润取决于这种剩余价值和总资本的比率,因此利润率就下降了。当然,制止这种下降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尽可能地延长绝对剩余劳动,从而把固定资本变为获取最大限度的无酬劳动量的手段。如果一个工厂停止生产,那么,工厂主就认为工人偷窃了他的东西,因为在固定资本中他的资本取得了直接索取他人劳动的形式。所有这一切,西尼耳先生曾十分天真地表达过。他早在1837年就认为,[V—201]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工作日——因而绝对劳动时间——必须不断增长。

西尼耳在引用尊敬的权威人士阿什沃思的话时说:

“世界各地的棉纺织厂和其他企业之间到处存在的劳动时间的差别,来源于两个原因:(1)固定资本大大超过流动资本使长的工作日成为合乎愿望的事情。”(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1837年伦敦版第11页,[L.XI,4])

随着固定资本同流动资本相比的不断增加,

“延长劳动时间的动机也就增强，因为这是使大量固定资本带来利润的唯一手段。阿什沃思先生告诉我：‘一个农夫放下自己的铁锹，他就使一笔18便士的资本在这个时期内变成无用的东西。我们的人有一个离开工厂，他就使一笔值10万镑的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同上，第14页)。[153]

工人**使资本变成无用的东西**！要知道，机器之所以存在，在机器上之所以投入这样大量的资本，恰恰是为了通过这一资本来榨取工人的劳动。工人一离开厂房，实际上就是对价值10万镑的资本犯了大罪。

因此，最初实行了夜工，后来“我们的工厂通常每周开工80小时”([L.XI,5, Zh.23])。

“一台蒸汽机或别种机器，每天只工作几小时或每周只工作几天，这就损失了功率。如果它们整个白天工作，那就会生产得多一些；如果日夜生产，就会生产得更多。”(让·古·库尔塞尔-塞讷伊《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1857年巴黎第2版第48页)

“生产网布的第一批机器很昂贵，最初的售价是1 000镑到1 200镑[或1 300镑]。这些机器的所有主认为，机器生产的产品是多些，但是因为工人的劳动时间限定为8小时，所以他们在产品的价格方面不可能同旧的生产方式竞争。这个缺点是由于最初购置机器时花费了大量资本造成的。但是，工厂主很快就发现，只要使用原来的同一资本，而稍微增加一点流动资金，他们就能使这些机器一昼夜工作24小时。”(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279页)

[V—206]“不言而喻，在行情涨落不定，需求时高时低的情况下，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时机：工厂主不增加固定资本，也能使用更多的流动资本……*不增加建筑物和机器的开支，也能加工更多的原材料*。”(罗·托伦斯《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第64页)[154]

总之，延长劳动时间的好处就在于：节约了用于建筑物和机器的追加开支。

[V—201]**第三**，一旦机器的应用缩短了生产同一商品的劳动时间，就会使这个商品的价值减少，使劳动效率更高，因为这一劳动在

同一时间内提供的产品量更多了。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只影响正常劳动的生产力。而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仍然表现在同一个价值量上。所以,一旦竞争把用机器生产的商品价格降低到它的价值水平,机器的应用所以能够增加**剩余价值**即资本家的[V—202]利润,只是由于商品变便宜而使工资价值或劳动能力价值即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时间减少了。

但是,这里还有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甚至不延长工作日,使用机器就可以增加绝对劳动时间,从而增加绝对剩余价值。这是通过所谓**浓缩劳动时间**的办法来实现的,这时,每一分一秒都充满了更多的劳动;劳动强度提高了。由于采用机器,不仅劳动生产率(从而劳动质量)提高了,而且在一定时间内消耗的**劳动量**也增加了。时间的间隙由于所谓劳动紧凑而缩小了。因此,一个劳动小时所提供的劳动量,可能等于完全不使用机器或使用不那么完善的机器的平均劳动条件下的$\frac{6}{4}$个劳动小时的劳动量。

在已经采用机器的地方,由于对机器进行改良,同所生产的商品量和同所使用的机器数量相比,工人人数减少了,而与此同时,在使用已改良的机器的情况下,代替一个或两个工人的一个工人的劳动增加了,也就是说,只有在机器迫使工人增加自己的劳动和使他每一分一秒更紧张地劳动时,才能使一个工人完成以前两个或三个工人所完成的工作。因此,在同一劳动小时内,劳动能力被更快地消耗掉了。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工厂工人状况报告的起草者们在各个不同时期关于劳动量随机器的改良而增加这一点说了些什么。劳动的这种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工人必须跟上机器的更快的速度;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机器作业量增大了,例如,走锭精纺机的纱

锭数增加了,再加上使用的是双排纱锭,或者,一个织布工人要看管的不是一台而是两台或三台机械织机。

“同30年或40年以前比较,现在工厂中的劳动大大加重了,因为让儿童照看的机器速度的大大加快要求工人更加注意,更多地活动。”(约·菲尔登《工厂制度的祸害》1836年伦敦版第32页,[Zh.23])

这是1836年的情况。约翰·菲尔登本人就是工厂主。

阿什利勋爵(现在是舍夫茨别利伯爵)在他于1844年3月15日所作的关于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的演说中确认:

“现在,在制造过程中雇用的工人的劳动,是开始实行这些操作时的三倍。毫无疑问,机器完成的工作,代替了成百万人的肌肉;但是,机器也使受它可怕的运动支配的人的劳动惊人地增加了。”(同上,第6页)“1815年,工人——按12小时工作日计算——来回看管两台纺40支纱的走锭精纺机,必需步行8英里。1832年,在12小时内看管两台纺同样支纱的走锭精纺机所走的距离等于20英里,并且往往还要多。但是,照看走锭精纺机的工人所消耗的劳动量,不仅限于行走。他们还要做许多事情。1835年,一个纺纱工人每天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820次;一个工作日看管两台走锭精纺机的牵伸总数是1640次。1832年①,一个纺纱工人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2200次,合计是4400次;1844年根据有经验的纺纱工人提供的报告,一个工人在同一段时间内在每台走锭精纺机上牵伸2400次,合计[V—203]每个工作日内牵伸4 800次,有时,需要的劳动量还要大。”([同上,]第6—7页)

“我这里有一份22个曼彻斯特纺纱工人签名的文件,他们证实20英里是他们必需步行的最低限度的距离,同时他们断言,这一距离通常还要大得多。我手头另有一份1842年向我提供的文件……证明劳动累进地增加;它的增加,不仅是因为步行的距离加大了,而且还因为生产的商品数量增加了,而人手的数量相应地减少了;此外,还因为现在纺的往往是较次的棉花,加工起来更困难。”(同上,第8—9页)

“在梳棉间,劳动量也大大增加了;现在,一个人要干以前由两个人分担的活。织布间雇用的工人很多,而且多半是妇女……在这里,近年来由于机器速度

①原稿如此,似应为1839年。——编者注

的提高,劳动量增加了整整10%。1838年,每周纺纱18000绞;1843年达到21000绞。1819年,机械织机每分钟打梭60次,1842年是140次,这说明劳动大大增加了,因为现在对所完成的工作要更加细心和更加注意。"(同上,第9页)

〔当机器使某个工厂主有可能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时,下面这种说法(即说明甚至在这时剩余价值也是来自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它本身是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形式)也是适用的:

"一个人的利润,不是取决于他对别人的劳动**产品**的支配,而是取决于他对这种**劳动本身**的支配。""在工人的工资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他能以较高的价格〈提高商品的货币价格〉出售他的商品,显然,他就会从中获得利益,而不管其他商品是否涨价。他只要用他的产品的较小部分,就足以推动这种劳动,因而更大部分的产品就留给他自己了。"(《政治经济学大纲》1832年伦敦版第49—50页)(此书作者是马尔萨斯主义者[155]。)〕

工厂视察员报告表明,在(截至1860年4月为止)受工厂法约束的、从而每周工作时间依法缩短到60小时的工业部门中,工资不是降低而可以说是提高了(如果以1859年同1839年相比);而在下述工厂中工资无疑降低了,在这些工厂里当时

"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劳动尚未受到限制"。

这里指的是

"印花厂、漂白厂和染厂中的情况,直到1860年,这些工厂的工作时间仍然和20年以前一样,这些工厂的受工厂法保护的工人往往被迫一天劳动14或15小时"。①

---

①[V—204]接第203页。下列资料大体表明,随着最近20年来工业的进步,工厂生产的各部门中的工资大大下降了。

在第一类[受工厂法约束的]工厂中，生产比以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扩大了，同时，工厂主的利润也增加了，工厂的迅速发展就是证明。

“各种机器的巨大改进，大大提高了它们的生产力。毫无疑问，工作日的缩短推动了这种改进，特别是在既定时间内提高机器速度方面。这种改进以及工人劳动的紧张程度的加强，使得……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和以前在较长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一样多。”(《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10页。并参看《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30页及以下几页)

[V—204]尽管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缩短了工作日，却没有减少英

印花业、染色业和漂白业(每周工作60小时)

	1839年	1859年
染料研磨工	35先令	32先令
机器印花工	40先令	38先令
工长	40先令	40先令
木板刻工	35先令	25先令
木板印花工	40先令	28先令
染色工	18先令	16先令
洗涤工和壮工	16和15先令	16和15先令

花纹染色业(每周工作61小时)

	1839年	1859年
浆纱工	18先令	22先令
漂白工	21先令	18先令
染色工	21先令	16先令
整理工	21先令	22先令

(《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60年4月30日为止的半年》第32页)

国工厂主的利润，这种现象是由两个原因造成的：

(1)因为英国的一个劳动小时超过了大陆的一个劳动小时，前者是比后者更复杂的劳动，也就是说，英国工厂主同别国工厂主的关系，就像采用新机器的工厂主同自己的竞争对手的关系一样。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同别国工厂主相比，英国工厂主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得到的劳动量要多得多，以致英国每周总计60小时的工作日抵得上别国72—80小时的工作日。而且英国的运输工具使工厂主几乎在厂内就可以把商品交给铁路托运，在厂内几乎就可以直接装船出口。”(《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第65页)

(2)因缩短绝对劳动时间而造成的损失，通过劳动时间的浓缩得到了补偿，所以，现在一个劳动小时实际上等于$\frac{6}{5}$个劳动小时，或者还要多些。正如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超出一定界限(工作日的自然界限)就会遇到自然障碍一样，浓缩的工作日也有自己的界限。因此，现在工厂在十小时工作日法案约束下所实现的劳动量，能否在比如说十二小时工作日中始终以相同的劳动强度提供出来，那是大可怀疑的。

“事实上，有一类工厂主，”

(不愿意在本厂使用两班各工作半日，即6小时的13岁以下的童工。)

“毛纺业主，现在很少使用13岁以下的童工即半日工。他们采用了各种改良的和新式的机器，因而使雇用童工成为完全多余的了。我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把一种叫捻线机的装置同现有的机器连接起来，由6个或4个(根据每台机器的性能而定)半日工去做的工作，现在可由一个少年去完成了…… 半日制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捻线机的发明”(《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8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8年伦敦版第42—43页)。

不管怎样,缩短绝对劳动时间的这一结果向我们表明,工厂主怎样想方设法延长相对剩余劳动时间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同时,它还向我们表明,机器不仅使单个工人有可能完成许多工人的劳动,而且还把他必须完成的劳动量增大了,这就使他的劳动小时具有较高的价值,并从而相对地减少了工人自身为再生产自己的工资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V—205]如上所述,这是通过提高机器的运转速度和增加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工作机的台数而实现的。这部分地又是靠改变产生动力的机器的结构达到的,由于这种改变,重量相等的机器在费用相对减少,甚至往往是绝对减少的情况下,可以推动更多的机器,并且速度也更快了。

"因此,官方报告揭露的事实证明:工厂制度在急剧扩展,虽然按马力计算需要同过去一样的人手数量,但同机器比较起来,人手数量减少了;由于力的节省和通过其他方法,蒸汽机可以推动更重的机器;由于工作机的改良、制造方法的改变、机器速度的提高以及其他许多原因,完成的劳动量增加了。"(《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20页)

"霍纳先生在他的截至1852年10月为止的报告中……摘引了曼彻斯特附近帕特里克罗夫特的著名土木工程师詹姆斯·内史密斯的来信,信中解释了蒸汽机最新改良的性质,由于这些改良,同一发动机在燃料消耗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做更多的功…… 并且在这封信里说:'不大容易提供确切的材料,来说明同一些发动机经过某些改良或全部改良后所做的功增加的情况。但是我确信,如果能够得到确切的报告,那么,结果将会表明,由蒸汽机推动的并且重量和过去相同的机器,现在比以前平均至少多做50%的功…… 在许多场合,同一些蒸汽机,在速度限为每分钟220英尺的时候,提供50马力,现在则提供100马力以上。'"

霍纳(《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的报告》)指出:"在1838年的报告中,列举了蒸汽机和水轮机的数目及其马力。那时所列的数字对于实际利用功率的估计,比1850年或1856年报告中的数字要准确得多。在这些报告中,所有关于发动机和水轮机的功率的材料,都按额定马力计算,而不是按实际利用马力或可能利用马力计算。100马力的现代蒸汽机,由于构造的改良,由于锅炉容积

和结构等,能比以前发挥大得多的功率。所以,现代工厂蒸汽机的额定功率只能当做可以计算出实际功率的指数。"(同上,第13、14页)

第四,机器体系代替简单协作。

正如机器体系消灭或改变了发展为分工的协作一样,它在许多场合下也消灭或改变了简单协作。例如,当需要同时使用许多工人的收割、播种等等作业被播种机或收割机代替时,就是如此。当压榨机代替脚来压榨葡萄汁时,情形也是一样。当蒸汽机被用来将建筑材料提升到建筑物顶部或所需要的[V—206]高度时,也是这样。

"兰开夏郡的建筑工人的罢工(1833年)引起了蒸汽机的奇妙的应用。现在,后者在某些城市中被用来代替手工劳动,用来把各种建筑材料提升到要使用它们的建筑物的顶部。"([塔夫内尔]《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年伦敦版第109页)

[V—206]**第五,为了抵制罢工等等和抵制提高工资的要求而发明和应用机器。**

罢工大部分是为了阻止降低工资,或者是为了迫使提高工资,或者是为了规定正常工作日的界限。同时,这里的问题总是关系到限制绝对的或相对的剩余劳动时间量,或者关系到把这一剩余时间的一部分转给工人自己。为了进行对抗,资本家就采用机器。在这里,机器直接成了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的手段。同时机器成了资本的形式,成了资本驾驭劳动的权力,成了资本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一切要求的手段。在这里,机器**就它本身的使命来说**,也**成了与劳动相敌对的资本形式**。棉纺业中的走锭纺纱机、梳棉机,取代了手摇并纱机的所谓搓条机(在毛纺业中也有这种情况),等等,——所有这些机器,都是为了镇压罢工而发明的。

[V—207]同样,正是

“在这种专制的联合会〈即工人联合会〉压力的影响下,才发明了印染和洗涤纺织品的自动装置”。

(这里指的是使用蒸汽力推动的雕刻滚筒的印花业;借助这种滚筒,可以同时印出四到六种颜色的图案。)

在谈到新式织机的发明时,尤尔接着说:

“这样一来,一帮不满分子自以为在旧的分工线上构筑了无法攻破的工事,却发现他们已被从侧翼包围,现代机器战术使他们的防御手段毫无用处。他们只好无条件投降。”(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42页)

[V—206]发明这些新式机器的结果,或者是使以前的劳动成为完全多余的(例如,由于发明走锭纺纱机,纺纱工人就成为多余的了);或者是减少所需要的工人的数目,以及使新的劳动比以前的劳动简化(例如,使用精梳机,梳毛工的劳动被简化了)。

“棉纺织工业中最常见的罢工原因,是采用改良的机器,尤其是扩大走锭纺纱机,结果,一个纺纱工人看管的纱锭数不断增多…… 工厂主在自己的企业中使用这种改良机器时,同自己的工人商定,减少单位产品的工资,不过,由于机器功率的提高,他们的周工资不致减少,而得到提高…… 但是,这种契约却给未使用这种改良机器的那些工厂的厂主和工人带来损失。”([塔夫内尔]《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1834年伦敦版第17—18页)

“1829年发生了大罢工。在这以前不久,某些工厂主安装了一些有400—500纱锭的走锭纺纱机;由于有了这些机器,在这些机器上操作的纺纱工人虽然生产一定产品量得到的工资只是以前的$\frac{3}{4}$①,但是,他们挣得的工资至少和在旧机器上操作的工人所挣的一样多。这次罢工使21家工厂停工,并使1万人失业达6个月之久。”(同上,第19页)

“海因兹和德勒姆公司(约克郡西部)工人的罢工(1833年),是发明梳毛机

①塔夫内尔的著作中是:$\frac{3}{5}$。——编者注

的原因,这种机器完全代替了在这次罢工中带头闹事的那一伙人的劳动,这种机器给予他们的组织以致命的打击。"([同上,]第61—62页)

[V—207]同样,"蒸汽的应用是人力的对头"(彼·加斯克尔(外科医生)《手工业工人和机器》1836年伦敦版第23页)。

"工人人口的过剩使工厂主有可能降低工资的水平,但是,他们深信,在工资的任何一次大幅度降低后,紧接着就会由于罢工、长时间停工以及面临的其他重重困难而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即使改良机器能使生产增加两倍,并且不需要增加工人,他们也宁愿放慢这种改良的进程。"(同上,第314页)[156]

"工厂工人们应当牢牢记住,他们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一种劳动比它更容易学会,按质量来说比它报酬更高;没有一种别的劳动能通过对最无经验的人进行短期训练而这样快这样大量地得到。""在生产事务中,主人的机器所起的作用,实际上比工人的劳动和技巧所起的作用重要得多,因为工人的劳动和技巧,任何一个普通的粗工六个月就可以学会。"(《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第17、19页)

在谈到"铁人"(自动走锭纺纱机[157])时,尤尔说道:

"资本招募科学为自己服务,从而不断地迫使反叛的工人就范。"[(尤尔《工厂哲学》第2卷第140页)]

"扩大纺纱机规模的需要,即工联的决议所引起的这一需要,不久前激起了从未有过的发展力学的强烈愿望…… 厂主把自己的走锭纺纱机的规模扩大一倍,就可以除掉那些不太好的或反叛的工人,而重新成为自己工厂的主人,这就给他带来很大的好处。"([同上,]第134页)

这种手段的目的在于:

"提高每个纺纱工人的工资,或者至少保持原来的工资水平,不过同时减少生产同一商品量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结果,留用工人生活宽裕,而大批工人却受穷。"(同上,第133—134页)

"铁人是……恢复工人阶级中间的秩序……的一个创造。"([同上,]第138页)

"完全依靠手工劳动的先前的工厂主,周期地遭到自己的工人的反抗精神所带来的直接的重大损失,后者利用行情特别不好的时机,提出自己的要

求…… 迅速来临的危机阻碍了工厂事业的发展,但是,蒸汽及其在机器生产中的应用,使事变的进程立即朝着不利于工人的方向发展。"(加斯克尔[《手工业工人和机器》]第34—35页)

[V—208]**第六,工人要求享有因采用机器而使自己的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部分果实。**

"工联为了要保持工资,企图分享改良机器而获得的利润…… 他们因为缩短了劳动而要求较高的工资…… 换句话说,他们企图建立**产业改良税**。"(《论工会》1834年伦敦新版第42页,[Zh.68])

"按厂主可能得到的利润来调整工资的原则,即要求在机器改良的情况下付给劳动以较高报酬的原则,是决不能接受的。何况,这一原则决不会只限于某一种利润。例如,1824年8月7日染色工人举行了罢工,他们在标语牌中宣称:他们的主人因提高染色的价格而得到的,要比工人所要求增加的相应数额**高得多**…… 这样一来,工资就完全改变了本身的性质,它或是吞没利润,或是变为利润税。"(同上,第43—44页)

第七,劳动的更大的连续性。废料的利用等等。如果借助机器能提供更多的原料,在最后阶段就可以制造出更多的产品。

劳动的连续性总是随着机器(一般说也就是固定资本)的应用而增大。

其次,机器向一些工业部门提供更丰富的劳动材料,对于这些工业部门说来,这种机器的产品就是原材料。例如,18世纪手工织布工人常常苦于无法获得他要加工的材料(棉纱)。由于这种原因,经常发生长时间的停工,使他们陷于"贫困"。

"现在,由于改进纺纱机而得到的好处,**不在于劳动报酬水平的提高**,在于市场通常供应不足,以及**棉纱生产不断增长,可以使工人做全日工。**"(加斯克尔[《手工业工人和机器》]第27页)

采用机器的主要结果之一是:

“在同一部门中可以经常做全日工。”

对于自己劳动的小业主说来,这就使他有可能做全日工。对于资本家说来,这就使他可以迫使别人做全日工。[Zh.23—24]

这里,纺纱机解决了向织工供应棉纱的问题,而1793年(康涅狄格州的)伊莱·惠特尼发明的轧棉机则解决了向纺纱工人供应棉花的问题。种植场主有足够的黑人来大量种植棉花,但是,要把棉纤维和棉籽分离开则感到人手不足。因此,这种情况大大减少了所生产的原料的数量,而且提高了比如说一磅棉花的价值。

“把一磅棉纤维和棉籽完全分离开,平均需要一个工作日…… 惠特尼的发明使他的这种机器的所有者用一个工人一天就可以把[100]磅棉纤维和棉籽完全分离开,从那以后,轧棉机的效率又有更大的提高。”[158]

[V—209]在**印度**也有同样的情形。

“对印度说来,人们很难想象,在这个劳动输出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也许中国和英国除外)都多的国家里,竟发生了另一种祸害:**找不到足够数量的人手来收摘棉花**。结果很大一部分棉花无人收摘,另外一部分是掉在地上以后从地上拣起来的,这部分自然失去了色泽,而且部分已经腐烂。**由于在适当的季节缺少人手**,植棉者实际上不得不损失很大一部分棉花,而这些棉花正是英国所十分渴望的。”(《孟加拉公报。大陆新闻摘要双月刊》1861年7月22日)

“使用普通的**手工轧棉机**[*Churca*],一个男工和一个女工每天能轧28磅棉花。使用福布斯博士发明的手工轧棉机,两个成年男工和一个少年工每天可轧250磅棉花。”(《孟买商会1859—1860年年度报告》第171页)“16台〈上述〉这样的机器,用牛来推动,每天能轧一吨棉花,也就是完成以前750人一天平均的轧棉量。”(《向印度总督府提出产品报告的沃森医生1861年4月17日在技艺协会所作的报告》)[159]

使用机器可以加工那些用手工加工效果很差的材料。

“对便宜商品的需要〈约克郡西部的毛织品〉,给予这种生产以强大的推动力,而这种生产的节约,主要不是靠改良机器和节省劳力,而是靠使用劣等毛纤维和废毛料,后者用大功率的机器重新加工成原来样子的毛,然后或是再加工成织造低级呢绒用的毛纱,或是掺入新羊毛,加工成织造较高级呢绒用的毛纱。这种生产在任何地方都不像在英国那样盛行,虽然在比利时也相当普遍。”(《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第64页)

“大量节约材料,也屡见不鲜;例如,从使用手斧劈木板过渡到用锯来锯木板,就是这样。另一方面,自然的要素所完成的工作如此便宜,以致许多本来是毫无价值的东西,现在却引起注意,因为目前赋予它们一种价值形式会是有利的。”(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72—73页)

其次,大规模生产时产生的废料如此之多,以至于它们本身可以很容易地重新成为农业及其他生产部门的交易品。

[V—210]**第八,代替劳动。**

“改进手艺,不外是发现一种新方法,可以**比以前用更少的人**或者(也就是)**用更短的时间**制成产品。”(加利阿尼《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3年米兰版第158[—159]页,[Zh.15])

这一点适用于机器,同样也适用于简单协作和分工。制造一种产品使用“**更少的人**”和“**更短的时间**”,这是一回事。如果一个人在一小时内可以做他以前在两小时内所做的工作,那么,现在一个人就可以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前两个人所做的工作;而以前完成这项工作,却需要两个同样时间的工作日。因此,缩短单个工人的必要劳动时间的一切手段,同时也就使生产同样成果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减少。在使用机器时,是仅仅在上述工人人数减少的程度上有差别,还是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呢?

斯图亚特(詹姆斯爵士)在自己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中说:

"我把机器看做(**潜在地**)增加不需要供养的劳动者人数的手段。"(第1卷[第1分册]第19章[第123页])[160]

在这里他提出了一个问题:

"机器的作用和那种新居民的作用有什么区别呢?"(同上[,第122页])

[……]

[V—211][161]**机器、建筑物等等在不使用时的花费**。有一个纺纱厂主,他的棉纱厂共雇用800个工人,[每周]全部开工,约需消耗150包东印度棉花或130包美国棉花。他曾在1862年11月26日的《泰晤士报》上诉苦说[162],工厂每年停工的花费约为6 000镑(每周约合120镑)。他指的首先是同我们这里无关的(但实际上是很重要的)那些固定的开支,即**地租**,这是一笔最大的固定开支项目,无论机器是否开动都要交纳(在上述场合,地租=2 450镑);其次,是**保险费**(在上述场合,工厂和机器的火灾保险=477镑;**生产过程中的棉花的保险费**为123镑);这笔财产的**税款**〔根据1861年统计,工厂和机器的税款(包括济贫税在内)为310镑〕;再次,是**经理、会计和经纪人的薪金**(在上述场合为625镑);接着是**看门人、守夜人、工程师和临时修理机器的工人的工资**(250镑,这种修理机器的**临时**工作属于机器保养费);还有,用于**厂房取暖**和**临时开动蒸汽机所用的煤**(150镑);最后,"**机器的折旧费**"(1 200镑,因为机器已经很破旧了)。

关于最后一项花费,这位兰开夏郡的纺纱厂主指出:

"许多人可能以为,既然工厂和机器停工,它们就不会磨损…… 这里所说的价值的补偿,不包括一般的磨损,这类磨损由每个工厂主在他的工厂开工时常备的机工修配组修复,如把刀再磨快。这里指的是有时不可能修复的那种磨损,例如拿刀来说,这种磨损会使一把刀最后弄到连磨刀匠也会说:'这把刀子

不值得再磨了。'①这里所说的还包括对这样一些损失的补偿,这些损失常常是由于旧机器在报废前被其他新的、构造更好的机器代替而造成的。由于这两个原因,人们都清楚地知道,工厂的机器设备至少每15年或20年就完全更新。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期间内,发明也没有停止,并总是在遇到困难时获得新的推动。同样,天气和自然破坏力并不因蒸汽发动机停止使用而不发生影响。"

这个家伙说:

"毫无疑问,许多工厂主拥有可供使用的雄厚储备,但是,大多数兰开夏郡工厂主却没有闲置资本。平常他们一获得利润,立即就用来扩充自己的工厂和购置机器,所以,他们通常感到流动资本不足,而不是有余。"(《泰晤士报》1862年11月26日第12版)②

[V—212]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163](从日内瓦版翻印)。

"新资本	旧资本
(1)机器	(1)工人生活资料基金
(2)机器年保养费	(2)工具及其保养费
(3)原料	(3)原料。"

〔不言而喻,新资本中也有用于工人生活资料基金的支出。舍尔比利埃在这里谈的,只是被机器代替的那些工人的生活资料基金。〕

"在这两栏中,不应把看管和控制机器运转所必需的工人人数计算在内。旧资本同它所使用的工人人数按正比增加。如果使用一定数目的工人时这一资本为100,那么,工人人数增加一倍,它就变为200。新资本则不受这种增长规律的支配,因为用于机器所使用的动力的费用,同这种机器代替的工人人数相比,并

①在此后的两句话的旁边,马克思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固定资本"几个字。——编者注

②马克思在这段话的旁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一句话:"用贷款支付改良机器的费用"。——编者注

没有在数量上和规模上按比例增长。因此,在工人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新资本无论怎样超过旧资本,这种超过有一个特点,就是在量的方面总是落后,即赶不上机器所代表的和机器所代替的工人人数增长的比例。一台代替两个工人的机器,也许昂贵一些;要是代替4、10、20个工人,机器就变得越来越便宜了。这种有利的结果,只是在拥有大量已积累的资本时,即在这一资本足以装备用来代替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的机器和足以储备与这些工人相适应的原料数量时才能取得。这里正如在某种新的分工的情况下一样,节约又同追加资本的提前实现联系在一起。财富的任何积累,都为加速进一步的积累提供手段。"(同上,第[28]—29页)

〔**第一**,在考察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问题时,必须考虑资本积累的条件。在这里,应当指出,正如积累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一样,资本主义生产又是积累的原因。

第二,机器或者是实际代替一定数目的工人,即取代他们的位置(这总是发生在这种场合:此项劳动不是新开始的,而且从前不是用机器完成的),或者是潜在地代替某一数量的工人,这一数量将是我们取代**这种机器**所必需的。例如,当我们说,要生产出棉纺织工业今日的产品量,需要成百万的工人(见霍吉斯金的著作)[164],这时我们指的是取代**机器**所必需的工人人数。而当我们说,由于使用动力织机,某一数量的织布工人被抛向街头,这却是另外一回事。这时,指的是被机器**代替**的工人。这是很大的区别。机器一旦被用做某一生产部门的基础(而且已不再有来自工场手工业的竞争),机器就只是随着自己的改良而把工人排挤出去。但是,生产是在机器已实行某些改良而这种改良尚未达到更高程度的基础上扩大的。

例如,如果过去在手工织机上操作的是10个人,现在在动力织机上操作的是20个人,如果一台动力织机代替10台手工织机,那么,这20个人生产的就等于以前200个人生产的。但是,这20个人并没有排挤即没有取代这200个人。第一台动力织机排挤了10台手工织机[和

9个工人]。但是其余19台动力织机上有19个人在劳动。因此,不能以不采用动力织机[要完成新的生产量]会需要200个工人为理由,断言生产力[的增长]使180个人被代替。只是生产力增加了9倍而已。

如果发明了一种新的动力织机,在这种织机上10个人可以做旧织机上20个人所做的工作,那么,这20个人就被10个工人所代替,也就是说,有10个人被抛到街头。如果这种动力织机的台数又增加到20台,那就又要有20个人来操作,而按照过去的规模[要完成新的工作量]则需要40个人。如按照最初的规模,就需要400个工人。但是,并没有400个人被代替,这些人从来没有存在过。第一台动力织机排挤了10台手工织机,第二台只排挤了两台[最初的动力织机]。因此,生产力增长的比例是20:1。

可见,不管怎样,生产力增长了19倍。如果在所有部门中都取得这样的发展,那么,工人为再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所需要的时间就会缩短$\frac{19}{20}$。因此,如果原来这需要[12个小时中的]11个小时,那么,现在则需要$\frac{11}{20}$小时,而他所余下的全部工作日,即11$\frac{9}{20}$小时,则属于资本家了。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不是均衡的和普遍的。

其次,必须注意下列情况:剩余劳动量不取决于机器所代替的工人,而取决于机器所使用的工人。舍尔比利埃恰恰忘记了这一点。机器的生产率(以及机器的便宜),不仅取决于它所代替的工人人数,而且取决于劳动中它所辅助的工人人数。或者,这些说法在[V—213]一定意义上是一样的。〕

〔一旦机器劳动缩短了生产一定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即增加了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商品量,就可能发生两种情况。[在第一种情况下]这种商品进入工人的消费。那时,撇开我们以前曾谈到过的情况[165],可以用于生产不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的劳动量,即用于

生产代表剩余劳动的商品的劳动量增加了。可能产生人数更多的上层阶级的基础扩大了,同时这个阶级的享受也随着扩大了。但是,可能产生人数更多的工人阶级的基础也扩大了,即活材料的量也增长了,上层阶级就是靠这种活材料竭力劳动而生长起来的。在第二种情况下,如果上述商品不进入工人消费,那么,或者是[上层阶级的]享受变得便宜,或者是劳动被游离出来而投入使用它的新领域。]

机器、建筑物等等的价值在已生产的商品总量中的分配。[166]

不变资本就其价值的相对量(与总资本成比例)参与利润率的决定来说,在考察剩余价值本身时完全不应该考虑在内。因此,无论是在论述绝对剩余价值的部分里,还是在论述协作、分工等部分里,我们是把它作为无差别的量C来考察的。[167]而在考察机器时,我们却不得不专门研究不变资本。不过这丝毫也不矛盾。这里应该指出以下两个因素:

(1)相对剩余价值只有在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生活资料)变得便宜,即这些商品的价值或生产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量减少的情况下,才能产生。但是,包含在商品中的劳动时间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a)包含在生产商品所消费的劳动资料和原料(如果有原料的话)中的**过去的劳动时间**;(b)最后追加的**活劳动**,简单地说,就是借助这些劳动资料而实现在这种原料中的劳动。

旨在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减少商品价值的**一切方法**,都不影响进入生产的原料的价值(至多在劳动的规模扩大时,原料得到**节约**)。因此,我们在这里完全不考虑进入商品价值中的这一部分**过去劳动**。上述一切方法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减少了对过去劳动发生作用的活劳动。

这样一来,我们要考察的,只剩下过去劳动中由劳动工具和劳

动条件(例如建筑物等等)构成的部分。这部分过去劳动在简单协作和分工的条件下并没有增加。(相反,劳动工具和劳动条件由于它们的集中和共同使用而变得便宜了。)但是,在使用机器时,事情却不同了。这时出现了某种特有的情况。在这里,活劳动的减少是建立在这部分不变资本的革命上的,粗略地说,就是复杂的、大型的和昂贵的生产工具代替了简单的便宜的生产工具。因此,如果商品由于使用机器而**变贵**的程度,同商品另一方面由于加速[生产过程]和减少[在不变资本上]追加的活劳动而变便宜的程度一样(或**更大一些**),那么,商品的**价值**就不会降低。商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降低了,正是因为另一部分提高了。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没有减少,**因此剩余价值**的生产也没有[发生变化]。由于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这种**方法**是建立在不变资本的一定部分的革命上的,与其他方法不同,所以这一点在这里应当特别加以考察。如果对这个问题作最一般的考察,那么它可以这样来解决:使用机器生产的商品总量[V—214]**大为增加**,以致分摊到每一单个商品上的机器、建筑物以及为机器工作所必需的辅助材料的价值组成部分(损耗部分),比用旧的方法即用手工劳动和旧的手工工具生产同一商品时要少。而要实现这一条件,又取决于下列情况:

(α)取决于单个工人在某一既定时间内,例如在一个工作日内,使用机器可以生产的**商品量**;

(β)取决于**同时**在这类机器上(如果上述比例已定)操作的**工人人数**:工人人数越多,全部机器中分摊到每一个工人身上的价值部分就由于工人人数多而相应减少;

(γ)取决于机器参加劳动过程的时期和机器参加价值增殖过程的时期之间的差别。例如,如果一台机器的寿命为15年,那么,在这

15年中,每一年它都全部加入劳动过程,而每年加入价值增殖过程的却只有$\frac{1}{15}$。因此,商品形式的年总产品本身所包含的无论如何不会超过机器价值的$\frac{1}{15}$。

(2)一个问题是不变资本以怎样的程度影响**利润率**(这就是撇开预付资本的各个不同部分的职能来研究**剩余价值与预付资本价值的比率**问题),另一个问题是不变资本的一定形式(机器等),以怎样的程度减少**单个商品的价格**或**包含**在其中的劳动时间(过去劳动和现在劳动),这两个问题有着很大的差别。当然,这两个问题就其**内容**说来,是同一个问题。但是,在这里,同一现象是从两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考察的。在一种情况下,我们研究的是,商品是怎样变便宜的[以及它一旦进入工人消费,**劳动能力**又是怎样变便宜的],即生产这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过去劳动和活劳动)总量是怎样减少的。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们研究的是,资本构成部分的量的比例和价值比例的革命,怎样影响剩余价值与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利润率)。对后一个问题的研究,要以剩余价值的存在为前提,也就是以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以及流通过程)的存在为前提。研究第一个问题的前提无非是我们关于商品价值的一般规律,和由此而产生的劳动能力价值的规律,以及剩余价值和劳动能力价值之间的比例的规律。

(3)把生产单个商品(或商品总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问题,一方面同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之间的比例问题混淆起来,另一方面又同资本的各个构成部分之间的价值比例和量的比例问题混淆起来,是造成重大错误的根源。

首先,主要的错误。如果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就会知道,生产某一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缩短,而工人生产这种变便宜的商品所要花费的总的时间延长,这决不是矛盾的。相反地,有些经济学家认

为,这确实是不可理解的矛盾,因为他们认为机器的发明和应用,不是为了缩短工人为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而是为了缩短工人完全作为自己工资的等价物而必须付出的劳动时间。这特别是因为,他们一方面用机器缩短工人的劳动时间来解释利润,另一方面他们(西尼耳[168]等人)又证明,似乎应用机器就一定要延长这种劳动时间。

第二,至于谈到工人本身的劳动时间,那么,他的有酬劳动时间[由于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变便宜]因而缩短了,而无酬劳动时间却延长了。这一结论[V—215]根据下述情况就可得出:包含在某种商品中的劳动时间量及其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分配的比例,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如果资本家把某种商品卖得便宜一些,那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他在商品上得到的**利润减少了**,实现的剩余价值减少了。情况往往正好相反。对于这一点,必须补充说明的是,不应把**单个商品**,而应把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商品总量看做**资本的产品**。

在工厂制度的条件下绝对劳动时间的延长。[169]

发达的、同资本主义基础上的机器体系相适应的劳动组织,就是**工厂制度**,这种制度甚至在现代的大农业中——由于这一生产领域的特点而或多或少发生一些变形——也占统治地位。

主要之点是,资本家获得的**剩余价值**的来源,不是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而是在机器的基础上所使用的劳动。

剩余价值量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每一单个工人的被剥削率,或分摊到单个工人一个工作日上的剩余劳动量;第二,受这一资本剥削的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采用机器,减少了后一个因素的作用,却增加了前一个因素的作用。采用机器,使单个工人的剩余劳动时间增加了,但是,却使一定资本在同一时间内剥削的工人人数减少

了。由此可见,同一个方法,既有提高剩余价值率的趋势,同时又有削弱对剩余价值量也起决定作用的另一因素的相反趋势。

如果20个工人每人劳动12小时,其中2小时构成剩余价值,那么,剩余价值量=2×20=40劳动小时(=3个12小时工作日再加4小时)。如果10个工人每人劳动12小时,其中4小时构成剩余劳动,那么,剩余价值量同以前一样=40小时。但是,6个各提供6小时剩余劳动的工人,却只创造36小时的剩余价值。如果同一资本在第一种情况下雇用20个工人,而在第二种情况下雇用6个工人,那么,剩余价值量就会减少,尽管剩余价值率提高了。

以机器为基础的剥削的这种对抗趋势,会促使增加绝对劳动时间。例如,如果在第二种情况下,工人不是劳动12小时而是14小时,其中8小时是剩余劳动,那么,剩余价值量就=6×8=48小时。

使劳动时间绝对延长,使绝对剩余劳动增加,使工作日延长的上述原因,是资本家及其辩护士所完全**没有认识到的**。一旦机器生产由于竞争而充分地推广和发展,利用机器生产的商品的**社会价值**或市场价值就降低到它们的个别价值的水平,因而资本家已不可能再把这种差额据为已有,这时,就会看到这种现象。

[在机器生产条件下延长工作日的]上述动机,同由机器和建筑物构成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的增殖完全无关,这个增殖的动机更容易觉察,直接存在于资本家及其辩护士的意识之中①。

这种动机很简单,而且对一切剩余劳动来说都是共同的,但是,当耗费在劳动资料上的资本价值和资本量达到巨大数额时,它却有了特殊的意义。

---

①自本段起以下几段的旁边,马克思画了一条竖线并写了"利润"两字。——编者注

首先,不管是劳动12小时还是24小时,在机器和建筑物上并不需要追加开支;但是,如果要**同时**吸收更多的劳动,那么,建筑物、机器[V—216]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还有产生动力的那些机器,就必须增加。用这种方法也可以使商品变便宜,因为,不管是通过**大量工人**同时在这类机器上并排劳动而使机器价值**在空间上**分配到大量的劳动上,或者这一点是**在时间上**实现的,也就是同一**数量的工人**在同样一些机器上不是劳动12小时,而是劳动24小时,这两者是没有区别的。

建筑物作为生产条件实际进入劳动过程,不管是12小时,还是24小时,它的绝对的再生产时间都大体保持不变。

机器本身的再生产时间不是随它的有效服务时间的延长而按同一程度缩短的。但是,它的**价值**的再生产时间却是按同一程度缩短的。

由于所有这一切,在某**一定流通期间**内所得到的利润增加了,一般说来,利润是根据某一定流通期间内,例如一年内实现的剩余价值计算的。

因此,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例减低了,因为[机器和建筑物占]不变资本的绝大部分。

最后谈到的这一切看法属于利润学说。

机器代替劳动工具。

这里应当指出,机器不仅代替了活劳动,而且还代替了劳动者及其手工工具。当然,手工工具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例如,缝纫机代替一般缝纫劳动的场合就是这样。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不是代替,而是原来的劳动工具又重新出现在机器本身上,尽管这些工具的数量无限增多,它们本身在机械构造上多少有些变化。

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工人的集结。

以后我们将更详尽地研究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出现的,既不同于简单协作,也不同于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那种协作的特点。[170]

在这里,首先应当指出,发达的机器——以使用机器为基础的生产体系——以工人集结在同一个地点,以他们在空间上集中在资本家的指挥下为前提。这种集中是机器生产的条件。(见摘自莱文斯顿著作的引文[171])

产生动力的机器,以及分配和传送这种动力的传动机构,变得相对便宜了,并且它们越是运用于更大的机器体系,就越是便宜。同样,用于建筑物、取暖设备和监督等等的费用,简言之,用于大量工人**共同**使用的、他们所必需的一切客观劳动条件的费用,也相对地降低了。同时工作的机器体系必须有同时工作的工人大军来相配合,这部分地是为了实现机器体系所特有的特殊分工,部分地是为了实现它所特有的简单协作制度,实现对完成同种作业的许多工人的同时使用。因此,虽然一定量资本使用的工人人数,以及生产一定量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减少了,但在单个资本家指挥下同时工作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在空间和时间上协同动作的工人的集中扩大了。

在工厂制度条件下,在生产中执行职能的资本采取了**巨大数量的社会财富**(虽然也是属于单个资本家所有)的形态,这种财富形态与单个人可能具有的工作能力和生产率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同样,协同动作的工人体系也采取了大规模的社会结合的形式。

[V—217]**劳动的浓缩。**[172]

如果用字母V表示可变资本,C表示不变资本,x表示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劳动,再假定全部不变资本都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并且要考察的是绝对剩余价值,那么,一定量**资本**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就=C+V+x。

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决不会使这个公式发生任何变化。换句话说，这种方法**不会**提高总产品的**价值**。不变资本C可能增长，因为原料量从而原料价值增长了，同时机器的价值也增长了。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不变资本C的价值**是不变的。它只是再现在产品中。x也同样不变。可变资本V在劳动过程中转换为V+x，其中V代表V所体现的劳动时间，而x则代表超过这一时间的余额。V+x代表总工作日。创造相对剩余价值的方法不会改变这个工作日。或者，换句话说，这些方法无论怎样增加在一个工作日内生产的产品量，它们的价值不会增大，虽然由于产品变便宜，从而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资料变便宜，在有酬劳动时间和无酬劳动时间的划分上发生了变化。（例如，一个工作日中所生产的总产品的价值可能增大：可以把更多的**棉花**等加工为纱；简单地说，这是由于同一时间消费的不变资本更多了。）

不过，也有一种**例外的情况**，它的发生仅仅与机器劳动有关。这就是**劳动的浓缩**，或者是这样一种现象：由于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强度**——填满劳动时间的**空隙**——在某一特殊生产领域达到异常的程度并成为劳动的完全固定的特征，以致一个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一个比较松弛的劳动小时＋x。从一定的时刻起，在外延量上有所得，必然会在内含量上有所失。反过来也是一样。在这些情况下，以强度**代替**数量，决不是毫无根据的抽象议论。在存在上述事实的地方，完全可以用实验方法对它进行检验。例如，常有这样的情况：工人**在身体上不能**在整整一周内有规律地在12小时中[每小时]完成他现在在10小时或$10\frac{1}{2}$小时中[每小时]所完成的同等数量的劳动。由于劳动浓缩程度提高，其中包括更大的注意力，神经更加紧张，同时体力上也更加紧张，于是，就有必要缩短正常工作日或总工

作日。随着要看管的机器的速度和规模(数量)这两个因素的增长,必然出现一个**转折点**,达到这一点,劳动的强度和长度就不可能同时增长,而是必然会互相排斥。甚至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绝对劳动时间缩短了,剩余劳动不仅仍能保持不变,而且还能增加。这是由于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方面是因为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也就是由于决定相对剩余价值的那个一般规律的作用;其次是,因为**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现在被看做它本身那样的**劳动小时,也就是说,它的产品例如=以前的生产方式下$1\frac{1}{2}$个松弛的劳动小时所生产的价值。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在这里不是什么偶然的和个别的现象,而是某种特殊生产领域中通常的、一般的规律——,现在它被看做它实际上是的东西,即被看做是**较大的劳动量**,是不同于较松弛的劳动时间的浓缩劳动时间。当劳动的强度和绝对劳动时间的长度同时增加时,工人不仅过度地劳动,而且是加倍过度地劳动,然而**强度较大的劳动小时**却没有被当做这样的小时来看。只有在提高了的劳动强度表现为劳动延长的现实的、明显的和既定的界限时,才开始出现这种情况。

这正说明,为什么随着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的实施,不仅在实施这一法令的英国工业部门中生产率提高了;而且这些部门所创造的**价值量**也增加了,甚至工资与其说下降了,[V—218]不如说也提高了。[173]

不言而喻,应当时刻记住,一旦在我们面前出现某种具体的经济现象,决不能简单地和直接地用一般的经济规律来说明这种现象。例如,在考察上述事实时,必须考虑到离我们现在所研究的对象很远的许多情况;而且,如果我们没有事先对那些比我们这里现有的关系远为具体的关系进行研究,就连解释这些情况也是不可能的。例如,自从发现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金矿][174]以及由此引起的一系列

事件以来,世界市场扩大了,需求也增长了;恰恰是在发生上述现象的这个**时期**,原料(棉花)等供应的价格低廉和数量巨大,对这些工业部门中的个别工业部门产生了影响;最后,还有这种情况:例如棉花的价值尺度不是由英国的劳动小时,而是由世界市场上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

但是,英国的工厂报告不顾这一切而一致证实了以下两个事实:(1)自从实行十小时工作日(随后改为$10\frac{1}{2}$小时工作日[每周前五天])法以来,机器上的细小的和局部的改进比以前任何时期都更多、更经常;(2)单个工人必须看管的机器的速度和数量使他消耗更多的精力和肌肉力。

其次,这些**报告**毫不怀疑其他两个事实:(1)没有十小时工作日法,不限制绝对工作日,工业生产中就不会出现上述的重大变革;这种变革是通过立法程序确定剥削工人的外在极限的**必然**结果;(2)如果没有已经达到的工艺发展的高水平,同样,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已达到的现阶段所普遍拥有的辅助资料,上述实验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不会那么快就取得那么好的效果。

如果一切工业部门都受到[对工作日长度的]这种限制,而且劳动强度都同样顺利地获得了同样的提高,那么,这种强度就会被看做是**常规**,而不是某一特定劳动部门的特点。那时就只会确立起新的平均正常工作日。总工作日就会缩短,各个不同生产部门中的总工作日的必要劳动时间以及剩余劳动时间也同样会(平均说来)缩短。(英国长度为$10\frac{1}{2}$小时的工作日,不仅生产效率较高,而且可能包含相当于莫斯科棉纺织厂24小时劳动的劳动量。)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普遍使劳动时间浓缩,或使一定时间内提供的劳动量增加,例如,使1个小时或12个小时内实际完成的**劳动量**增

加。实际上,这等于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增强单个工人劳动的连续性(只是指单个工人劳动的连续性,而这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即同生产过程在全部时间内的不断进行无关)。即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也会造成上述劳动强度,这正像在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条件下监工的鞭子会造成这种情况一样。这种强度通过协作,特别是通过分工,更多的是由于机器而更加提高了;在使用机器的情况下,单个人的连续不断的活动是同统一整体的活动联系在一起并受这一活动制约的,单个人只是整体的一个环节,这个整体如在机械工厂中那样,是以死的自然力即某种铁的机构的有节奏而均匀的速度和不知疲倦的动作而工作着。在这里,某种一定的平均劳动强度——一定时间内完成的实际劳动量——,而且是比非资本主义的生产中或只是形式上的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劳动强度相对说来更高的强度〔虽然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中实际情况是各不相同的〕,一般说来是**总的前提**。当人们谈到作为工人劳动尺度的时间和生产某种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时,这种强度对所有劳动来说都是前提。然而我们在这里所谈的不是这一点。

同样,这里谈的也不是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的更高的(或不同的)效率问题,这种效率取决于通过分工和手艺的传承而达到的技能等等,或取决于靠机器提高产量的程度。这两方面都关系到**劳动生产力的提高**,不过实际劳动量事实上仍然不变,而(在机器生产条件下)甚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

[V—219]我们在这里谈的是劳动紧张程度随生产力的发展而提高的问题;这样,在同一时间内不仅生产的东西更多了,而且**付出的劳动也更多了**,耗费的劳动力更多了,并且**超过了**平均程度,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只有对劳动时间的长度实行限制,这种紧张程

度已经提高的劳动才能正常地逐日地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不仅创造着相对剩余价值,而且创造着绝对剩余价值,在这种强度成为普遍的强度之前,一直是这样。不过,这同样要以普遍缩短工作日为前提。

可是,劳动强度也像劳动长度一样有自己的界限。而这种界限表现在:强度在一定程度上只有通过缩短长度才能提高。因此,例如,假使10小时是一个正常的平均工作日,并且具有相应的劳动强度或劳动时间的浓缩程度,以及每时每刻所提供的相应的劳动量,那么,在**这个基础上**使劳动不是更紧张而是**更有成效**的一切发明,就只是增加相对剩余价值。如果由于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劳动时间再一次浓缩,结果在同一时间内不仅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而且劳动量也增加了,那很快就会达到总工作日必须再度缩短的时刻。

只是由于资本无耻地、肆无忌惮地贪求骇人听闻地超越劳动时间的自然界限——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也不知不觉变得强度更大和更加紧张——,这种情况迫使甚至以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也不得不为正常工作日的长度强制规定硬性的界限(其中主要推动因素,自然是工人阶级本身的反抗)。这种情况初次发生在资本主义生产已经经历了它本身的粗野时期、躁动时期并建立起自身物质基础的时期。资本通过使劳动更加浓缩的办法来回答对劳动时间的这种强制限制,而劳动浓缩本身到一定时刻又会导致绝对劳动时间的新的缩短。这种以提高劳动强度来代替松弛劳动的趋势,只有在生产发展的较高阶段才会出现。这是社会进步的一定条件。这种办法也为工人创造了自由时间,而且一定劳动的强度,决不排除另一方面活动的可能性;相反,可以反过来表现为休息。因此,[缩短工作日的]上述过程——如统计学所证明的——对于改善英国工人阶级的体

力、道德和智力的状况,产生了非常有利的影响。[175]

在我们的全部研究中,已经一再指出,我们的出发点始终是,商品从而劳动能力是按其本身的**价值**来支付的,我们只是从这一基础出发来考察剩余劳动的变化的。因此,我们在这里没有谈到由竞争造成的工资的实际削减等问题。例如,由于加班加点,不用增加工人人数就可以增加劳动供给;或者,一部分工人加班加点,而另一部分工人完全无事可做或只做半工。这样就人为地造成了劳动供给过剩,而且,这种由于另外一些工人过度劳动而造成的失业工人的劳动供给,又总是会使工资(其中也包括在业工人的工资)降低。

另一方面,这也是英国受工厂法约束的那些部门中工资提高而不是降低的原因之一。因为,由于世界市场的扩大,对商品的需求增加了,而且,按照资本家的看法,这种需求的增加幅度还要更大得多,结果,对劳动的需求也就增加了,而这种需求不可能像以前那样靠人为地增加劳动的供给而得到满足,或者说,这种需求对工资的影响,已经不可能靠这种人为地增加劳动供给来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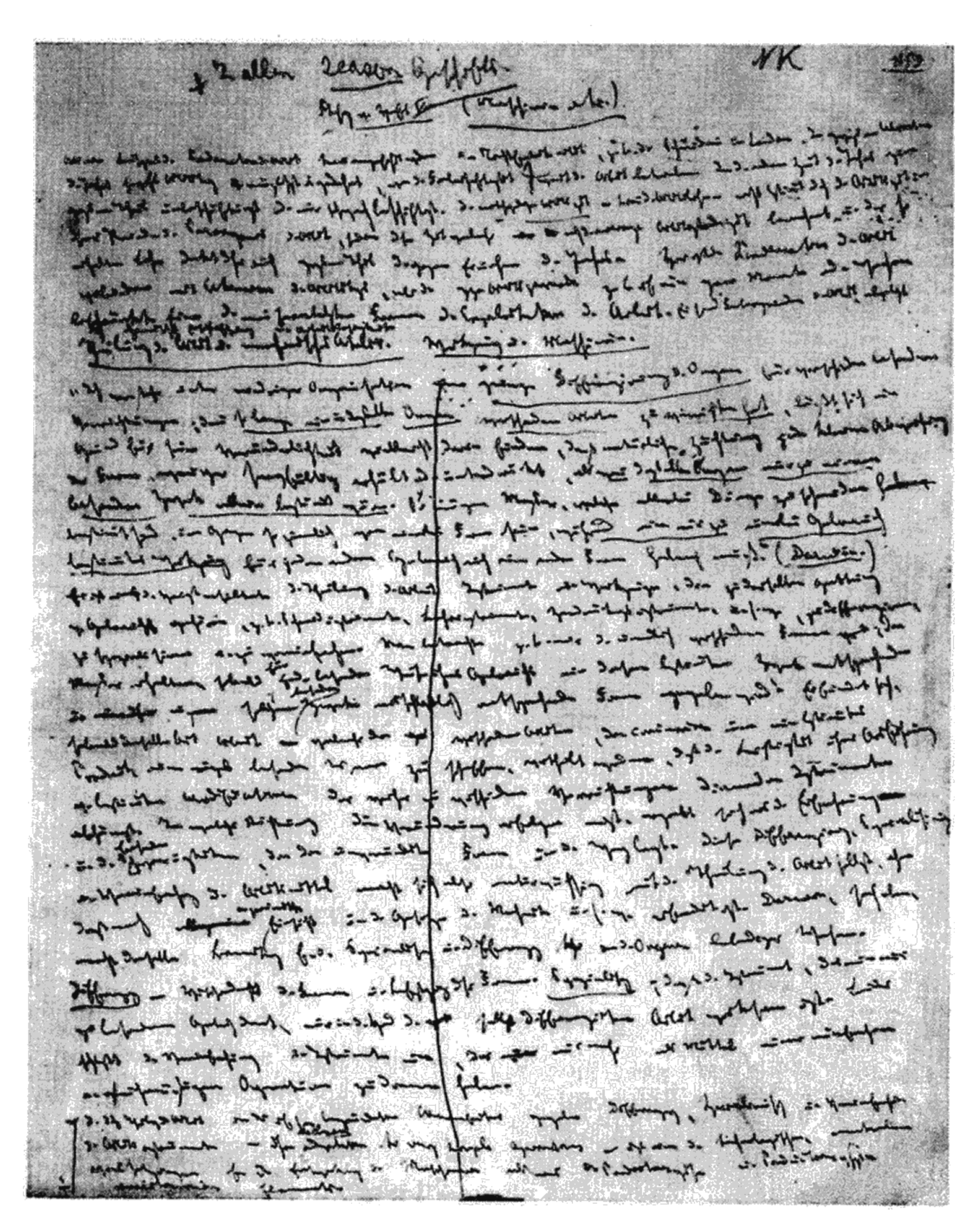
人手的供给大大地减少了,这部分地也是由于从英格兰向外移民,部分地是由于爱尔兰人大批向外移民和爱尔兰发生瘟疫。[176]

[XIX—1159]①可以从非工厂劳动领域中举出伦敦的缝纫业作为劳动浓缩的例子。在一年的几个月内,不但工作日最大限度地延长了,而且要狂热地赶着做活。②在一年的其他时间内,工人大部分完

---

①马克思在第XIX本笔记本的封面上亲笔写着:“1863年1月”,并注明这一笔记本是“第V本笔记本的继续”。——编者注

②在这句话的旁边马克思用铅笔写了一个批注:“在所有季节性的部门中”。——编者注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

手稿笔记本第XIX本第1159页



全没有工作或工作很少。**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工资,不是由这个劳动兴旺时期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是按平均劳动时间计算,因此,[在劳动浓缩和延长的月份内]这样得到的工资,就占了全年工资的很大部分。在这里,劳动的浓缩是同工作日的延长结合在一起的,但是,全部这种劳动时期不超过例如几个月或几周。这是对劳动进行剥削的最可怕的形式之一。狂热的劳动时期之后,往往是经常没有多少活干和失业。

分工和机械工厂。工具和机器[177]

"在谈到[动植物的]较低级器官时,我指的是执行各种特殊职能的区别不大的器官;因为在同一个器官需要从事不同的工作时,这个器官容易变异的原因也许在于:自然选择对于每一形态上的细小差异的保存或抑制,不如在同一个器官专用于一个特殊目的时那样小心。比如,用来切各种东西的刀,大体上可保持同样的形状;但专供一种用途的工具,如作另一种用途,就必须具有另一种形式。"(查·达尔文[《根据自然选择即在生存斗争中适者保存的物种起源》1860年伦敦版第149页])

分工的主要结果之一是同类用途的工具,例如切削工具、钻孔工具、破碎工具等的分化、专门化和简化。只要想一想,例如刀所获得的无穷无尽的不同形式就会清楚了,为了每一种特殊的使用方式,它都要具有适于这一特殊目的,而且是专门适于这一特殊目的的形式!同一种劳动,更确切些说,为了生产一定产品即特殊商品而竞相使用的不同种劳动,一旦分配给不同的工人来做,那就会发现,完成这些不同种劳动的难易程度,取决于过去执行不同职能的工具是否有一定的改变。究竟应该在哪方面进行这种改变,则要根据经验和由于形

式不改变而造成的特殊困难来确定。可见,劳动资料的这种分化、专门化和简化,是与分工本身一起自然产生的,并不要求预先认识力学的规律等等。达尔文对生物的器官专门化和分化的问题发表了类似的意见。(见上面引文)

分化就是形式的区别和这些形式的固定化。**专门化**就在于,仅仅适合特殊用途的工具,只有掌握在本身已被分化了的那种劳动的手中,才能成为有效的工具。无论是分化或是专门化,本身都包括工具的简化,这种工具现在应该是只完成某种简单操作和同类操作的手段。

在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中,由这种分工所引起的劳动工具的分化、专门化和简化——它们只适合非常简单的操作——是机器发展的工艺的、物质的前提之一,而机器的发展则是使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革命化的因素之一。[XIX—1160]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拜比吉的下列意见是正确的:

> "如果由于分工,**每一项单独的操作都使用一种简单的工具**,那么,由一个发动机推动的**所有这些工具的组合**,便成为机器。"(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230页])

我们在这里特别指出的,不仅是"每一项单独的操作都使用一种简单的工具",而且还有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后果,即分工导致了**这些简单工具的创造**。

就像在英国的政治经济学中一样,在英国的力学中,可以遇到这样一种观点,即机器与工具没有本质的区别;工具是简单的机器,而机器是复杂的工具,或者说,两者只有简单机器与复杂机器之分[178]。从这种意义上说,甚至机械的要素形式,如杠杆、斜面、滑轮、螺旋、

楔、轮子等,也被叫做机器。

但是,在上述引文中,拜比吉并不是从这种意义上把“由一个发动机推动的所有这些工具的组合”叫做机器,他所说的,不是刚才列举的那些机械的各种要素形式的简单组合。几乎没有一种简单工具不是由几个这样的形式组合而成的。相反,拜比吉在这里所说的,是所有这样一些不同工具的结合即组合,例如,是在同一种商品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中用来完成不同的独立操作的,因而由不同的工人使用的那些工具的组合。并且他所说的是,由**一个**发动机推动这一整套工具,而不论这个发动机是什么样的:是人的手和脚、畜力、自然力,还是自动机(机械动力)。

与此相反,另一些人则认为机器与工具的区别在于,工具的动力是人,机器的动力是畜力、机械力等等,总之,是异己的(不是作为人的特性而为人所固有的)自然力。根据这种观点,例如,普通的犁是机器,而珍妮机、走锭精纺机(用自动机械推动的走锭精纺机除外)、缝纫机等机器,以及最复杂的机械织机,如果是由人本身推动的,就都不是机器。

首先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不是[工具与机器之间]在工艺上的确切区分,而是在所使用的劳动资料上发生的一种改变生产方式,因而也改变生产关系的革命;因此,在当前的场合,所说的正是在所使用的劳动资料上发生的那种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革命。

从历史上看,必须区别向机器劳动过渡的两个阶段。

机器决不是到处都从工场手工业中产生的,也就是说,决不是到处都从把生产一定的商品的劳动分解成由不同的个人分担的各种手工劳动这一点产生的。对机器来说,这仅仅是两个出发点之一。第二,机器是从那些以手工业生产为前提的工具中产生的,这些工具在

城市工场手工业繁荣时期所获得的进一步发展,最多只不过是为数很多的这些工具和使用这些工具的工人一起,集中在一个场所,并采用简单协作的形式;在那里,生产费用的降低,主要有下列原因:(1)由于资本强制工人服从的纪律;(2)由于共同利用像建筑物、工具等这样一些一般的劳动条件;(3)由于大量采购原材料等等。

通过上述不同途径产生的机器的两个典型例子:

一方面,是从最古老的劳动工具(虽然逐渐地经过某些改进)中产生出纺纱机和织布机,而无须任何进一步的分工把这些工具所完成的操作分得更细。我们在这里所谈的分工,是指作为工场手工业基础的那种分工,而不是指把某一部门分成各种独立的手工业的那种划分。(就后一种意义来说,如织造业就有很细的分工。)

另一方面,是利用机器制造机器本身。[XIX—1161]这是从我们所知道的以分工为基础的最完善的工场手工业中发展起来的,并以这种工场手工业作为自己的基础,就像制造纺纱业等等中的机器以这种工场手工业作为自己的基础一样。

从历史上看,工业的变革起源于第一个例子中所说的机器。在使用机器生产商品达到一定的规模以后,利用机器生产机器本身的需要才变得明显起来,这是很自然的。

在用脚的动力推动轮子,用轮子推动纱锭的脚踏式纺车上,直接与羊毛这种材料接触的那一部分工具,即纱锭,具有独立的存在,它实际上是一种与接受动力的轮子不同的工具。开毛和把羊毛捻成线,实质上也就是纺纱,原来是用手进行的,并且只有在这些手工操作完成以后,羊毛才被绕在线轴上。从工具本身承担了以前用手完成的操作的时候起,也就是说,从工具本身开始纺毛,即同一动力既推动轮子,同时又让工具本身纺毛,而工人的作用因而简化为推动轮

子,调整并照看由工具所进行的纺毛过程(例如接断纱),——从这时起,脚踏式纺车便转化为机器,虽然是转化为手工业机器,即在手工业范围内采用的机器,也就是单独一人能够操作的机器,它最初还可以在手工业作坊中,或在家庭劳动中,或在农民家中(作为农业人口的副业)使用。从这时起,**纱锭的数量**也增加了;虽然**工作机本身**仍然由人力来推动,但是,不论是这种力的传送方式,还是机器中这个夹持材料和改变材料形状的部分的直接动作,与工人的**体力**、他的技巧,与那些在工具承担操作以前要用工人的手作中介来完成的操作再也没有任何关系了。相反,在这里,工人的手只是用来纠正工具的差错。工具变成了纺工,而推动轮子的同一动力则把进行"纺纱"的运动传给机器的工作部分。因此,产品的量与作为动力的脚的体力强度再也没有任何关系了,另一方面,手虽然在事后从事操作,但不是介入操作。在这里,大量的纱锭同时参与纺纱过程。因此,劳动工具本身现在是由同一动力推动的、许多原来独立的纱锭的组合。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工业革命,正是起源于同加工的材料直接接触的那一部分工具的变革,并且为把每台走锭纺机上安装的纱锭数量从6个增加到1 800个铺平了道路。在脚踏式纺车时期,只有个别的技术能手(一些奇人),能够双手纺纱。只是在大量的这种机器,这种机器的组合开始用水推动,进而用蒸汽推动以后,纺纱机才得以完善起来。依靠机器体系的劳动组织和劳动结合,只有在整个机器体系由一台自动机推动的机械工厂中才得以完成。

但是,工业革命首先涉及到的是机器上进行工作的那一部分。动力在这里一开始还是人本身。不过,以前需要由技术能手运用工具来完成的那些操作,**现在**是这样来**完成**的:把直接由人的最简单的机械动作(转动手柄,踩动轮子的踏板)所产生的运动**转变成**工作机的

精细运动。

[XIX—1162]自从人对生产的直接参与仅仅在于作为简单的**动力**起作用的时候起，所要完成的工作的原理便开始由机器来决定了。现在有了机械，而动力以后可以用水、蒸汽等来代替。

继这第一次工业大革命以后，采用蒸汽机作为产生运动的机器，则是第二次革命。

如果不正视这种情况，而仅仅着眼于动力，那就会恰恰忽视**在历史上**曾经是转折点的东西。

很久以来，人们就拥有了牲畜这种活的自动机。利用牲畜作为拖拉、搬运重物、乘骑和运输等等的动力，比人使用大多数手工工具要早。因此，如果以此作为决定性的标准，那么机器在西徐亚人①那里似乎比在希腊人那里更为发达，因为西徐亚人至少是更多地采用了这种活的发动机。用来使被加工的材料产生某种机械变化的劳动工具，最早是以牲畜为动力，如犁；只在很晚的时候才以水(在更晚的时候才是风)为动力，如磨。第一种形式是文明的很早阶段就已固有的，那时尚未发展到工场手工业，而仅仅达到了手工业生产。同样，水磨也没有引起工业革命；在中世纪，水磨与手工业生产共存，而晚些时候又与工场手工业等共存。的确，利用水力来推动一定的机构，作为一条特殊的原理曾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这一点从下述事实可以明显看出：后来出现的工厂称为“磨坊”，现在在英国还用磨坊[mill]一词来表示工场和工厂。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所说的仅仅是一种最简单的机械操作——

①西徐亚人——希腊作家对公元前7世纪至1世纪居住在黑海北岸的居民的总称。——编者注

待加工材料的破碎问题,在一种情况下是指[谷物的]磨碎,在另一种情况下是指[土壤的]疏松。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取代了以前的工具的那些机器,无论取代的是手工业生产的工具,还是工场手工业的工具,那么,我们就会看到,机器中改变材料形状的那个特殊部分,在很多情况下都是由以前的工具构成,即由锭子、针、锤、锯、刨、剪刀、刮刀、梳子等等构成,即使这些工具由于要作为机构的各个部分来起作用而在形状上发生变化,情况也是如此(但用于产生运动,用于移动位置的那些机器,也就是铁路和轮船等运输用的机器则是例外)。它们的主要区别,或者在于:以前曾是独立的工具,现在仅仅作为一整套同类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起作用;或者在于:随着动力功率的增大,现在的工具获得了大得无比的规模。而任何一种机构的本来的任务,始终只是改变由动力产生的初始运动,把它变成与一定的劳动目的和把动力传给工作机相符合的另一种形式。

“**织造的机器**:总的来说,它们类似普通的织机,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们是由同时开动的许多织机组成的。它们只不过具有用来摆动筘或综片,投梭和打纬的特殊装置。那个把纬纱从经纱中穿过去的**梭子**,很久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并不太大。形状基本上仍保持原样。”(波珀[《工艺学历史》1807年格丁根版第1卷第279、280页])[179]

磨[见**波珀**著作,同上,第1卷第104—110页]:

“最早是把谷物**粉碎**。起先是用石头把谷物砸碎。以后,开始采用容器或臼,把谷物放在里面用杵捣碎。后来人们发现**研碎**比捣碎更好。因此,人们使杵在臼内作**旋转运动**。这最好是用一个**手柄**来完成,手柄固定在杵杆上,并由人来**转动**,和我们现在用的咖啡磨差不多一样。**手磨**就是这样发明的。开始是由女奴隶来磨,后来是由农奴来磨。以后,人们把杵做得更重,用**辕杆**代替手柄,把马、犍牛以及驴子套在辕杆上。这些牲畜被蒙上眼睛不断地转圈,以转动磨碎谷物的

杵。这样,就有了[XIX—1163]**马拉磨**(用役畜、驴拉的磨[molae jumentariae, asinariae]),其效率比手磨高。接着,马拉磨得到了改进,杵有了更为合理的、最初是圆锥形的形状,杵在其中旋转的臼也变得更为方便了。以后,人们把杵改成大而重的**圆柱形石块**,它在另一大石块上转动,以磨碎谷物。上面的石块称为上磨盘,下面的石块称为下磨盘。在圆柱形的上磨盘中央有一个孔,谷物从孔倒入,在上磨盘与下磨盘的表面之间磨成粉……

水磨是米特拉达悌、尤利乌斯·凯撒、西塞罗时代发明的(这些水磨是从亚洲传入罗马的)。第一批水磨是在奥古斯都时代之前不久,在罗马的台伯河上建成的。**维特鲁威**描述了其中一台……

齿轮和传动装置与水轮的轴相联,把水轮的运动传到磨碎谷物的磨盘上。”(波珀,[同上])

犁完全不包含新的原理,而且根本不能引起工业革命。它完全适合于小生产的范围。在这里,牲畜的作用和以前一样,是搬运和拖拉重物,也就是作为活的动力。牲畜和人一样,其活动有随意性,而人早已学会使牲畜的意志服从人的指挥。单是由于地形造成的困难,活动就是不规则的。人不仅要经常驾驭牲畜,而且要用自己的双手来帮助牲畜,例如在大车陷入泥里出不来的时候。动力和工作机的结合也同样不包含新的原理。把犍牛或马套在犁上,或者套在大车上,是同样容易的。在单纯采用畜力的情况下,**随意运动**的原理仍然占主导地位,纯机械动作隐藏在随意运动的外表之下,因而不引人注意。然而,例如在磨坊,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牲畜被蒙住眼睛牵着或赶着绕圈行走。在这里,运动已经表现为**反自然的**,并且形成有规律的机械的路线,形成圆圈。对于新、老农民来说,正如冯·哈勒先生在其《国家学的复兴》[180][1816—1834年]一书中所认为的那样,牲畜表现为“**助手**”,而决不是机械。牲畜一般只是人的最古老的工具,杜尔哥就曾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181]。蒸汽犁不仅要求有大规模的农业,而且要求有平整的土地,正如机车要求有路轨一样。

相反,磨可以被看做是最先应用机器原理的**劳动工具**。在磨中应用机器原理,要比在纺纱机和织造的机器等等上容易,因为机器的工作部分本身,即用来克服阻力和夹持加工对象的部分本身,一开始其动作就与人手无关,并且不需要人进一步干预。无论我把干燥的谷物用杵在臼内捣碎或者研碎,手在这里仅仅起简单的动力的作用。在发现研碎比捣碎更为有利,也就是说,旋转运动比上下运动更为有利之后,人们逐步弄明白:杵不一定要用手直接抓住,在杵与手之间可以装上一个使杵旋转的装置。随着杵的体积与重量的增加,就要对杵施加更大的力量,曲柄的尺寸也增大了,逐渐变成了辕杆,辕杆先是由人推着转动,后来由牲畜推着转动。当然,与此同时杵和杵在其中转动的臼的形状也改变了;但是,经历了很长时间,臼和杵才被两块[圆形]石头所代替,其中一块在另一块的上面转动;并且经历了更长时间,这个运动才由水的自然降落来产生。随着水磨的建造,力学原理——应用机械动力并利用机械装置来传递这一动力——才真正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到应用,因为水轮(水落在它上面),水轮的轴(它通过齿轮和传动装置系统将运动传给磨盘),包括了机械运动的完整体系。

[XIX—1164]因此,就这方面来说,从磨的历史可以研究力学的全部历史。

在这里,我们首先可以找到按一定顺序相继采用的,而在很长时间内又是同时并用的所有种类的动力:人力、畜力、水力、船磨、风磨、马车磨(磨装在马车上,靠马车的运动来带动,在战争等时候使用),最后是蒸汽磨。

同时,在磨的历史上,我们看到,从罗马时期由亚洲传入第一批水磨时起(奥古斯都时代以前不久),直到18世纪末美国大量建造第

一批蒸汽磨为止，经历了极其缓慢的发展过程，这里的进步只是由于世世代代的经验的大量积累，而且这一进步的成果在以后也只是被零散地利用，并没有推翻旧的生产方式。从单个的机器发展到机器体系，即几台磨用同一个动力来推动，这一过程进行得十分缓慢，这部分地是由面粉磨坊作为农村副业的性质本身决定的，部分地也是由产品的性质决定的。在美国佬的国家里，面粉贸易第一次获得了大规模的发展。

在罗马[波珀在上述著作第1卷第110页中指出]，水磨还是一种例外的现象。

“目前，还不是所有的手推磨和马拉磨都被水磨所代替。”(同上)

在536年(贝利萨留时期)，出现了第一批船磨。水磨从罗马流传到其他国家。[同上，第111、112页]

从磨的历史还可以探索机器发展的这样一个特点：以前与磨碎谷物本身分开并且成为独立工序的工作，后来开始用同一个动力来完成，从而与磨碎工作在机械上连成一体。

“最初人们没有想到把**面粉**与谷皮或**麸子**分开。后来人们用**手摇筛子**筛净磨碎的谷物。很久以来，磨碎的谷物一从磨盘底下出来，就收集在一个特殊的箱子里，这个箱子后来称为**筛粉箱**。以后，在这些箱子里装上筛子并且构成这样的装置：筛子能够由曲柄带着晃动。这样一直持续到16世纪初，在德国才发明了真正的**细磨细罗装置**，在这种装置内装有拉成筛子形状的网，靠磨本身而发生震动。**细磨细罗装置**的发明，使得有必要生产一种特殊的织品，即以后由工厂生产的所谓**罗底布**。”

〔这就是机器的采用和改进如何引起社会内部新的分工的例证。〕

[……]

[由此可见,]在罗马帝国存在的初期,**水磨**就从小亚细亚传入了罗马;从那时起,磨在自己的发展中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中世纪。手磨、畜力磨和水磨。(**风磨**是10世纪或11世纪德意志发明的。只是从12世纪起,风磨才开始广泛应用。在**16世纪中叶**以前只是使用风磨。)具有特征意义的是,德意志贵族,然后是牧师们,竟把风宣布为自己的财产。在1159年,弗里德里希一世把磨宣布为自己的特权,后来又把这种特权扩大到空气。老爷们的**特权磨**或**强制使用的磨**。摩西说:牛在打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182]。但是,德意志基督教老爷们却说:"在农奴劳动的时候要把一块大木板套在他们的脖子上,让他们不能伸手把面粉送到嘴里"。[183]

水磨的唯一改进:很久以来,面粉一从磨盘底下出来,就收集在一个特殊的箱子里;现在在这种箱子里装上**手摇筛子**(以前人们用它来筛磨碎的谷物)并使筛子能够由曲柄带着晃动。

16世纪。16世纪初期:拉成筛子形状的网,**细磨细罗装置**,靠磨本身而发生震动。

16世纪上半叶,风磨在荷兰非常普遍。它们从德意志的风磨变成**荷兰的风磨**。在这个世纪的中叶,荷兰人已经应用风翼来抽水。风磨的活动顶盖。磨的石头建的台基。可以立刻停止磨的工作的**制动装置**。按风向调整顶盖方向的机械装置(磨的**篷**),但还很不完善。这是按下述方式做成的:通过顶盖的转动,[XIX—1168]风翼随风向调整。安装在滚轮上的顶盖靠杠杆等等来转动(换方向)。在16世纪末叶,为军事上的需要而发明了活动磨,即可以用牛车从一处运到另一处的**行军磨**、**马车磨**或**畜力磨**。

17世纪。有些不以水为动力的磨(**手磨**)由人一推一拉的**连杆**获

得自己的运动。在这里作用于它们的动力是很不均匀的。为了使运动轻快和更加均匀,(在曲轴上)安装了**飞轮**。关于飞轮、飞翼和一般飞轮运动的某些理论研究。

18世纪。用一个水轮来推动两台磨(这在17世纪就已经开始了)。即水轮转动主轴,主轴又转动两个上磨,这样就推动了两台磨;水轮是靠平行轴、齿状传动装置和中间传动装置来对上述两台磨发生作用(参见前文①)。但是,现在需要更大的动力。发展了**关于摩擦的学说**。外摆线形轮齿、轴颈等等。

研究动力本身即水的更好利用;水的调节。测定流动水力的必要性;它的一定数量是否足以达到既定的目标,是否需要全部地或仅仅部分地利用它。关于水的运动、水的速度、水的阻力的理论著作。测定水的速度所用的**流量计**。总之,首先,**动力的测量**。

其次,承认**水准测量或水位测定**(即河流、水溪、水渠等等底部坡降或坡度的测定)是重要的(这种看法早在17世纪就有,而其不完善的形式实际上好像更早)。18世纪出现了**水准仪或水准器**。

人工坡降。水槽。从18世纪中叶起出现了**水槽**理论。上射水轮和中射水轮的水槽形状是抛物线。关于水是以自己的速度还是以自己的重量发生作用的问题。关于**水的阻力或压力**的理论。牛顿、马里奥特、伯努利家族、达兰贝尔、欧拉等人(测定压力强度的定律)。关于**水轮**最合理形状的研究。水轮理论很难懂。在这里,实践只是缓慢地跟在理论后面。

18世纪下半叶。无水轮和无针状齿轮的水磨是靠轻快地旋转

---

①见本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65页上引用的波珀《工艺学历史》第145—155页的引文。——编者注

的、顶端开口的圆筒来转动;在这个圆筒的底部装有大量的水平管子,这些管子的顶端封闭着,每一根管子都在靠近管端的地方,从侧面开一个小孔,水能够经过小孔沿水平方向流出。这里的原理是:水对管壁产生均匀的压力。如果水是从它没有遇到阻力的那一面流出,那么在相反的那一面,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使压力得到平衡,因此推动着管子。原理实际上与蒸汽机是一样的,——由于动力平衡的消失而产生运动。

用蒸汽机推动的磨。与此同时,在这里产生了机器体系。英国伦敦阿尔比昂磨坊的20台磨用两台蒸汽机推动(阿尔比昂磨坊在1791年被烧毁)。

18世纪末出现了类似的情况。**水磨**成为[机器]体系,——不仅利用六台磨的组合,而且沿着梯子自动地(借助于阿基米德螺旋)把谷物送上顶楼,再通过与磨联接的机械把谷物弄净以后,从那里经过磨上的漏斗把谷物倒入磨盘,然后,当面粉冷却时,机器自动把它送到放着面粉桶的地方,并自动装进桶内。这种磨是由**托马斯·埃利科特**在弗吉尼亚州的奥科库安河上建造的。现在有了磨的自动机器体系。

[XIX—1169]由于国内河流缺乏大的水力坡降,促使**荷兰人**(自1579年成为联合省而脱离西班牙)利用**风力**。〔在荷兰,完全没有创办现代工厂所必需的矿。在这里未出现过任何规模的锻工场和冶金工场。〕〔在这里现有的工场手工业中,最完善的是毛、丝和亚麻等手工工场,油坊和锯木厂,造纸厂和染料工厂。早在17世纪末,几乎所有这些生产部门都已达到自己发展的最高水平。从这时起,它们的发展就走下坡路了。〕〔烟草工厂。〕

美利坚合众国。它同西印度的贸易(谷物和面粉等的输出)。特别是谷物和面粉向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和许多其他欧洲国家的

出口,在**革命战争**时期(1793—1807年等等)增加了。对美国面粉的需求[增大了],(而在此以前,需要它供应面粉的只有西印度)。1791年,**美国**出口的面粉为619 681桶,而1793年为1 074 639桶。〔在这里也像以前在荷兰人那里一样,最初出现的是与贸易和航运有密切联系的生产部门。〕〔在中世纪极其有限的谷物贸易,在17世纪已具有一定的意义,在18世纪和19世纪发展起来。可以说,世界市场范围内的面粉贸易正是**美国**首先进行的。〕

火药、指南针、印刷术——这是预告资产阶级社会到来的三大发明。火药把骑士阶层炸得粉碎,指南针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了殖民地,而印刷术则变成新教的工具,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

而**水(风)磨**和**钟表**,这是过去传下来的两种机器,它们的发展还在工场手工业时代就已经为机器时期做了准备。因此,人们用"磨"["Mühlen,mills"]这个词来表示一切由自然力推动的劳动工具,甚至表示那些以手作为动力的较复杂的工具。在磨中,已经具备或多或少独立的和发展了的、相互并存的机器基本要素:动力;动力作用于其上的原动机;处于原动机和**工作机**之间的**传动机构**——轮传动装置、杠杆、齿轮等等。

钟表是建立在手工艺生产和标志资产阶级社会黎明时期的学术知识基础上的。钟表提供了关于自动机和在生产中采用自动运动的观念。与钟表的历史齐头并进的是匀速运动理论的历史。在商品的价值具有决定意义,因而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也具有决定意义的时代,要是没有钟表,会是怎样的情景呢?

[……]

工场手工业是从手工业中按两种方式产生的:

(1)**简单协作**。许多从事同类工作的手工业者连同他们的手工工具集中在同一个场所。这方面的典型是旧的织呢工场手工业和旧的呢绒加工工场手工业。在这里几乎没有分工。即使有,至多不过是在某些辅助工作方面,这些工作部分是准备工作,部分是整理工作。在这里达到的节约,主要是由于共同使用那些共同的劳动条件,如建筑物、取暖设备等,工厂主的最高监督(即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特有的要素)。

在《工厂哲学》[1836年巴黎版]第二卷中,尤尔谈到:

> "但是,应该指出,手工劳动或多或少地受的损失在于工人任意停工,因此,它所生产的一年的或一周的平均产品,永远不能同由不变的均匀的动力推动的机器所生产的相应产品相比。所以,在家里劳动的织工到周末时所生产的产品,很少能够超过他们的织机在他们加速工作时所达到的那种速度下每天不停地开动12—14个小时所能生产的产品的一半。"(第83—84页)

这当然是指同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相对立的机械工厂。在机械工厂中,机器(原动机)的运动和速度支配人的劳动,在工场手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中,情况则相反。不过,这(即使在较小的程度上)也是指同手工业相对立的工场手工业。在手工业生产中,手工业者多少还是个劳动着的人,而在工场手工业中,他却是自身作为工人属于别人的、并且只是作为工作机而使别人感兴趣的工人。

[XIX—1199](2)**分散为许多独立部门的手工业联合为一个工厂**。在手工业生产中已经有分工,但是每一部分工作都是作为独立的手工业进行的。在这里,第一件事是消灭这种孤立和独立。现在与手工业不同之点表现在,特殊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特殊商品**,而只是某一**商品**的组成部分。独特的产品本身不再是商品。一旦从前分散的手工业这样联合起来,它的进一步分工就在自发地形成的工场

手工业——它的组成部分过去都是分散的和独立操作的——的基础上发展。同分散的手工业这样联合为工场手工业相一致的是,在大工业中,制造半成品的一类工厂和把半成品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的另一类工厂联合起来。纺纱和织造就是这样。这种联合的前提是,这些部门中的每一个部门都已经靠机器生产方法来经营。

正像各种不同的地质层系相继更迭一样,在各种不同的经济社会形态的形成上,不应该相信各个时期是突然出现的,相互截然分开的。在手工业内部,孕育着工场手工业的萌芽,而在有的地方,在个别范围内,在个别过程中,已经采用机器了。后面这一点在真正工场手工业时期更是如此,工场手工业在个别过程中采用了水力和风力(或者还采用了只是作为水力和风力的代替者的人力和畜力)。但是,这种情况是个别的,不说明占统治地位的时期的性质,不形成像傅立叶所说的这一时期的"枢纽"[184]。最伟大的发明——火药、指南针和印刷术——属于手工业时期,如同**钟表**(一种最奇异的自动机)也属于这个时期一样。哥白尼和开普勒在天文学方面最天才的和最革命的发现,同样也属于所有机械观测工具都还处于幼年阶段的时代。纺纱机和蒸汽机的制造也同样是以制造这些机器的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以及在上述时期已有所发展的力学科学等等为基础的。

在这里,起作用的**普遍规律**在于:后一个[生产]形式的物质可能性——不论是工艺技术条件,还是与其相适应的企业经济结构——都是在前一个形式的范围内创造出来的。机器劳动这一革命因素是直接由于需要超过了用以前的生产手段来满足这种需要的可能性而引起的。而需求超过[供给]这件事本身,是由于还在手工业基础上就已作出的那些发明而产生的,并且是作为在工场手工业占统治

地位的时期所建立的殖民体系和在一定程度上由这个体系所创造的世界市场的结果而产生的。一旦生产力发生了革命——这一革命表现在工艺技术方面——,生产关系也就会发生革命。

只要工场手工业使用机器,与之相适应的就是机器制造的手工业方式或以工场手工业分工为基础的机器制造。一旦机器生产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它的生产资料(它所使用的机器和工具)本身就应当是用机器生产的。

[机器。工厂制度。工人状况]

[XIX—1223]在考察**工厂在业工人人数的增加时**,始终应该区别出下列三种原因:这种增加(a)或是由于使用机器的现有工业**扩大了**(例如棉纺厂);(b)或是由于迄今仍然进行手工业生产的领域从属于**机器生产**了(特别是,当某种生产如棉纺或棉织由机器进行时,这种机器生产会逐渐推广到纺和织的一切形式);(c)最后,或是由于某些用机器生产的部门**进入**工厂生产之列,而这些部门以前是**不属于工厂**的,并且是用手工方法经营的。例如,在《工厂视察员报告》(1856年10月31日)中联系上述附表(在这些《报告》中自然没有1861年的材料)写道:

[XIX—1224]"棉纺织工业中机械织机数的增长〈从1838年往后〉是生产扩大的结果,而不是从前只用手工生产的某种织品现在使用机械力来生产的结果〈可见,这是a项的例证〉;但是,在其他工厂中我们发现,生产地毯、缘带和麻布的织机现在却使用机械力,迄今为止机械力的这种使用是非常有限的。对于这三种产品来说,为了使织机适于使用蒸汽力,曾需要进行复杂的经过仔细考虑

的改革〈后面这一点是b项的例证〉。"(同上,第16页)

"在'精梳机',尤其是'李斯特式精梳机'……被采用以后,机械力才广泛应用到梳毛过程上……其结果无疑使大批工人失业。过去羊毛多半是在梳毛工人家里用手来梳。现在极为普遍的是在工厂内梳,除了少数几种仍需要手梳羊毛的特殊操作外,手工劳动被淘汰了。许多手工梳毛工人在工厂内找到了工作。但手工梳毛工人的产品比机器的产品少得多,所以很大一批梳毛工人依然找不到工作。"(同上,第16页)

"精梳毛纺织厂在业男子人数的增加,无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随着梳毛机的采用,现在'梳毛'过程十分普遍地在工厂内进行〈可见,这是c项的例证〉;而毛纺织厂在业男子所占的比例大,则是因为上浆和加工整理工厂使用的材料笨重,因而工作繁重。"(同上,第19—20页)

"数字表明,从1835年起,在毛纺织厂和亚麻厂,儿童数目大大减少了,而在精梳毛纺织厂,他们的数目却逐渐增多了。毛纺织厂和亚麻厂儿童数目减少的原因应该是,现在迅速地推广使用机器,完全排挤了童工〈这是十小时工作日法令的结果〉。目前精梳毛纺织厂在业儿童数目的增加,不是由于对未成年劳动的需求增长了,而是近20年来精梳毛纺织生产大量发展的结果…… 精梳毛纺织厂在业儿童数目最多——他们的数目比棉纺织厂多一倍——,而亚麻厂在业儿童数目最少。"(同上,第19页)

因为只有**丝纺织**厂和**精梳毛纺织**厂是我们在对比**1856年**和**1861年**的材料时发现的在业工人数**绝对**(不仅是**相对**)减少的工厂,所以这一事实值得更仔细地考察。

不过,在我们这样做之前,再从**上述报告**中摘引**关于机器推广,或者更确切地说,关于使用机械力的机器推广方面**的说明如下。

"把机械力应用到以前用手推动的机器上,几乎是每天都发生的事情……为了节省动力,改进产品,增加同样时间内的产量,或排挤掉一个童工、一个女工或一个男工等等,在机器上不断实行一些小的改良[XIX—1225],这种改良有时虽然看起来没有多大意义,但会产生重要的结果。"(同上,1856年10月31日的报告第15页)

同一报告中还说:

"近年来,任何一种机械发明都没有像'珍妮'纺纱机和翼锭精纺机那样,在生产方式上,并且归根到底,在工人的生活方式上,引起如此大的改变。"(同上,第15页)

这里,正确地表达了实际的联系。"机械发明",它引起"**生产方式上的改变**",并且由此引起生产关系上的改变,因而引起社会关系上的改变,"并且归根到底"引起"工人的**生活方式上**"的改变。

[XX—1255a] (α)**首先**,这里应该撇开关于利润的一切考虑。凡是在**商品价格**由于机器代替工人而降低的场合,都会用机器代替工人——无论是独立的手工业者,或是以分工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工人。而每当作为机器的损耗而转移到单个商品上去的**价值部分小于**机器所代替的劳动追加到商品上去的价值时,商品价格就会降低。因为一旦机器代替劳动,不言而喻,分摊到单个商品上的只是较少量的活劳动,或者说,较少量的活劳动会生产出和以前同样多的或比以前多的商品量。因此,在这些情况下,单个商品的价格就降低了,因为它=在商品中消耗掉的机器价值+追加劳动的价值;一定量的活劳动所生产的使用价值量越大,追加劳动的价值就越小。这里不必说原材料的价值,因为对于新旧两种生产形式来说,它都是不变的。原材料是作为既定量的价值进入这两种生产形式的。

但是,较便宜地生产出来的商品总量[按其价值来说]并不大于较昂贵地生产出来的商品总量。换句话说,如果同一劳动时间(对象化劳动+活劳动)会生产出比以前多一倍的商品,那么,这数量多一倍的商品现在的价值就只等于这个数量的一半以前所具有的价值。通过机器使商品变便宜,这本身并不创造剩余价值。和过去一样,剩余价值仍然=剩余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但是,因为——使用机

器的结果——一定量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减少了，所以，这个资本所推动的活劳动总量也减少了。这样，剩余价值要保持不变，就应该相对地增长，也就是，在较少的劳动总量中应当有比以前大的部分构成剩余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较少量工人所提供的剩余劳动量应当和以前较大量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那时，剩余价值仍然**不变**，但相对来说，它还是增长了，因为工资降低了，从而可变资本也减少了。现在剩余劳动在劳动总量中占有较大的部分，这只意味着，必要劳动即劳动能力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减少了。因此，工资缩减了。尽管剩余价值**相对地**增长，并且工资降低，但资本家装进腰包的剩余价值并不比以前多，因为剩余价值率仅仅是按工人人数减少的同一比例增长的；这样，剩余价值量＝剩余价值率乘以工人人数的乘积，仍然**保持不变**。由此可见，在资本既定的情况下，为了让机器的应用给资本家带来较多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必须绝对地增长，就是说，工人人数少了，但他们完成的剩余劳动量不仅应当和以前工人人数多时一样，而且应当比那时更多。

然而——撇开机器的应用使熟练劳动成为简单劳动不说——工资下降，只是因为用机器生产出来的较便宜的商品进入工人消费，从而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变得便宜，即劳动能力的价值减少，因而表现为价值较低[XX—1256]的工资。

但是，第一，很清楚，**这种**由机器引起的工资下降，并不是和采用机器同时发生的，而只是逐渐形成的；然而，一旦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在价值上普遍降低，剩余价值就不仅在采用机器的部门中，而且还在**一切**生产部门中增长起来，因为构成劳动能力价值的一个要素普遍减少了。在未采用机器的部门中剩余价值甚至在更大的程度上提高了，因为这些部门使用的工人人数和以前一样，但付给他们的工资却

比以前少了。可见,这不可能是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的动机。

第二,在某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机器只是使自己特殊的产品变便宜;不过,这种产品只是作为一种特殊的项目进入劳动能力的价值或进入工人的消费;这种产品只是根据它形成工人生活资料的要素的比例来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由此而产生的劳动能力的贬值——或者说由此而产生的剩余价值——与机器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比例,或减少生产一定量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工人人数的比例不成比例。

第三,然而,很清楚,在采用机器后——因而是在采用机器的那些生产部门——,数量较少的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只能绝对地增长到一定的限度,或甚至可以等于采用机器以前数量较多的工人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比如说,假定一个工作日=12小时,而机器用2个工人代替了24个工人,原来剩余劳动是1小时,那么,24个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量就=24小时,或2个工作日;因此,这也就等于现在2个工人提供的包括必要劳动+剩余劳动在内的总劳动量。机器越是大幅度地减少一定资本所推动的工人人数,就越不可能使余下的那部分工人比被排挤的工人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量,或和被排挤工人提供一样多的剩余劳动量,无论工人的**相对**剩余劳动时间怎样增加。

但是,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在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首先在特殊的生产部门中采用机器的资本家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少。所以,他们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因此,只要机器还没有在该生产部门中占统治地位,首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出售的商品即使**低于社会**价值,仍然可以**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换句话说,只要他们的工人的劳动表现为高于平均劳动的较高的劳动,这种劳动的产品也就具有较高的价值。所以,实际上,对于采用机器的资本家来说,数量较少的工人生产出的**剩余价**

值比数量较多的工人所生产的**更多**。

假定2个工人代替了12个工人。这2个工人生产的和12个工人生产的一样多。12个工人每人应当劳动1小时的剩余时间，因此，全部剩余劳动时间是12小时。如果资本家现在按原有的全部劳动时间24小时（其中22小时是必要劳动，2小时是剩余劳动）＋被排挤掉的10个工人的全部剩余时间10小时来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产品中的原料价值量仍然不变。假定每年进入产品的机器损耗（为了进行对比，还必须从产品中扣除旧的手工业工具的损耗）＝排挤了10个工人的机器的 $\frac{1}{10}$ 。[185]以前所生产的产品的价值总额等于12×12小时＝144小时＋原材料＋旧的手工业工具的损耗。用机器生产的产品的价值总额则＝24小时＋10小时＋ $\frac{120}{10}$ ＝12＝46小时。因此，单个商品的价格大大降低了。在这两种场合，我们都可以不去考虑原材料。可见，从24小时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资本家获得12小时剩余价值。[186]换句话说，2个工人每人给资本家提供的剩余价值都和以前6个工人所提供的一样多。结果就等于资本家把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到6小时，他用半个工作日的产品的**价值**就购买整整一个工作日。

另一方面，毫无疑问，采用机器所造成的一定量资本推动的工人人数的减少，即构成剩余价值的一个因素的减少，在某种程度上产生了恰恰是机械工厂所特有的趋势，即延长绝对劳动时间的趋势，也就是，迫使原来每天只劳动12小时的2个工人比如说劳动16或17小时。由于机器的特点，这一趋势获得了各种可能的实现条件，并且除了上述动机外，这种趋势又引起了新的动机，这个新的动机在以后（在谈到利润的时候，并且是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决定）再加以论述。

[XX—1257]一旦本部门普遍采用机器，从而机器生产的商品

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消失了,那么,用**绝对延长**工作日的办法来增加由于工人人数减少而减少了的剩余价值量的上述趋势,自然就会增强,从而,从人数已经减少的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绝对劳动量的趋势就会增强。

一旦这种趋势受到一定限制,并且正常的工作日确立了,就会产生增加劳动**强度**和把这种强度较大的劳动当做高于简单劳动水平的劳动使之增殖的趋势。这一点前面已经谈到。[187]

至于机器会引起它们所使用的工人工资的直接降低,例如,由于被机器排挤的工人的[就业]需求增加了,机器就使在业工人的工资降低了——考察这个问题不是我们的任务,而是属于工资学说。[188]在这里,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是**劳动能力的价值**得到了支付,因此,工资下降,仅仅是由于劳动能力贬值,或同样可以说,是由于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变便宜。但是,这里所说的不是平均工资的**价值**降低了,而只是工资降到工资原有的平均水平以下(表现为使用价值量),即平均水平本身降低了,也就是劳动价格降到了它的价值以下。

当然,下列各点是属于这里研究的问题:

第一点。资本通过直接剥削那些不得不为自己挣工资的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取得了工人全家更多的劳动量,——**首先**,一定量人口供资本**可剥削的劳动总量**增加了,因而,从这个工人人口中可榨取的剩余劳动量也增加了;**其次**,**成年**工人的劳动能力贬值了。从前,他的工资是能够养活他自己和他的家庭的。他的妻子从事家务劳动而不是为资本家劳动,孩子们只有长得更大些以后才开始自己去挣他们的消费品的等价物。成年的一家之主的工资不仅**不需要**妻子儿女的**补充劳动**就能养活他们,而且还能负担发展他们的劳动能力的费用,而由于采用机器,这种发展几乎等于零。

相反，现在妇女和儿童不仅要再生产他们自己的消费品的等价物，同时还要生产剩余价值。这样一来，全家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劳动量——必要劳动＋剩余劳动——，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才能为全家挣得原来的**平均工资**。

第二点。由于机器使用同一的、简单的、最多不过在年龄和性别上有区别的劳动，去代替有手艺的独立的手工业者和由于分工而发展起来的劳动专业化，它就把一切劳动能力都变为**简单的**劳动能力，把一切劳动都变为简单劳动，结果，劳动能力的总量就贬值了。

所有这一切都指的是用机器来操作的工人。以后我们将谈谈那些不得不同新的机器工人或在已改进了的机器上操作的工人进行竞争的工人。①

(β)现在我们还必须研究两个问题。**第一**，机器的作用同分工和简单协作的作用有多大差别；**第二**，机器对被它所抛弃、所排挤的工人的作用。

在资本主义生产范围内发展起来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和劳动的结合的特点是：它们缩短了生产商品的必要时间，从而也减少了生产一定量商品(以及**剩余价值**)所需要的工人人数。不过，只有在**机器生产**中和在以使用新的发展的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中，才能用一部分不变资本(重新成为劳动资料的那部分劳动产品)去**代替工人**，并且**工人过剩的形成**，普遍地**表现为十分明显的和有意识的趋势，大规模发生作用的趋势**。在这里，过去劳动表现为代替活劳动或减少工人人数的手段。在这里，人的劳动的这种减少表现为**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增加剩余价值的手段。

①见本卷第353—354页。——编者注

(实际上,只有在机器生产的商品作为生活资料进入工人消费,或构成劳动能力再生产的要素时,才能发生这种情况。然而,由于在最初阶段,在普遍采用机器以前,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个别价值**[XX—1258]是和它们的社会价值有差别的,由于单个资本家把这一差额的一部分装进自己的腰包,所以,资本主义生产的**普遍**趋势就是:在所有生产部门中用机器代替人的劳动。)

只有在使用**机器**的条件下,工人才把资本所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当做与工人本身,即与活劳动相对抗的原则,而开始同它进行直接的斗争。工人**破坏机器**和普遍反对采用机器,这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所发展起来的生产方式和生产资料的首次宣战。在实行简单协作和分工的情况下是看不到这类现象的。相反,工场手工业范围内的分工在某种程度上再生产了各种手工业之间的分工。我们在这里从行会和中世纪劳动组织方面看到的唯一反对措施是:师傅使用的**工人**不得**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额**,至于不是师傅的单纯**商人**则根本不准使用工人。这种反对措施的矛头**本能地**指向唯一可以使手工业生产方式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遍基础——也就是许多工人在**一个**师傅的指挥下进行协作——,同样,也指向**大规模生产**,虽然这种大规模生产所发展起来的劳动的社会力,以及活劳动的贬值或甚至被过去劳动的产品所代替,所有这些在这里还不可能被意识到。

分工和简单协作从来不是**直接**建立在取代劳动或造成工人过剩的基础上的,因为,它们的基础一方面是工人的集中,另一方面是由于工人的这种集中而形成的活的机器或机器体系。的确,这样就造成了劳动的**相对**过剩。例如,如果有一个以分工为基础的手工工场,有30个工人劳动,他们所生产的锁比30个独立劳动的锁匠所能生产的多x倍,那么,这时不仅独立劳动的锁匠将在他们不得不与手工工

场竞争的地方被排挤,而且要增加锁的生产,已不再像从前那样需要按比例增加锁匠的人数了。但是,这种情况,与其说表现为雇佣工人本身由于资本和科学的应用而被排挤,倒不如说表现为行会师傅和他们的帮工变为资本家和工人。前一种形式较为少见,因为在机器发明**以前**就存在的手工工场,只是**偶然**出现的,决没有普及到所有的部门,而且它们出现的时候,正是大规模的工业劳动和以此为基础的需要开始发展的时候。更晚一些时候和机器一起发展起来的工场手工业,即使还只能局部地使用机器,但却以使用机器为前提,这种工场手工业是以机器生产所造成的和不断更新的过剩人口为前提的。

因此,亚·斯密还能把工场手工业中的分工和工人人数的增加看成是一回事。(见有关引文[189])

在这里[在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下],基本的形式始终是,生产一定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相对地**减少了,因为劳动量减少了,或者说,**同一工人人数**所生产的东西**更多**了(从而在扩大生产时对劳动的需求也相对减少了),但同时,为了造成生产力的这种**相对**提高,必须使用**更多的工人**。在这里,可以觉察得到的和看得见的形式,是**必要**劳动时间的**相对减少**,而不是**所使用劳动**的**绝对**减少,因为,在这里,基础始终是活的工人和**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这尤其是因为工场手工业正是在需要、进入交换的商品量和对外贸易(实际上是**相对的世界市场**)突然大幅度地增加的时候出现的。因此,我们看到,工场手工业只是同手工业生产进行斗争,而决不是同**雇佣劳动**本身进行斗争,后者最初只是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才被广泛采用(在城市中)。

在这里,**必要**劳动时间发生了变化,但只是由于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并且根本上是由于工业劳动作为雇佣劳动同手工业和农业的家长制生产分开了。但是,在这里,生产力的这种发展的基

础,始终是工人和工人专门技艺的提高。当然,在与工场手工业同时发展起来的**大规模经营的农业**中,情况却完全不同。这种农业一开始就造成了机器生产[在工业中]所造成的同样后果,但这种情况的发生,实质上只是由于在这里(无论是在把耕地变成牧场的场合,或是在使用优良的工具和**马匹**的场合)也和在机器生产中一样,**过去劳动**成了代替和减少**活**劳动的手段。

[XX—1259]**机器,相反:**

在以机器为基础建立起**新的生产部门**的地方,当然谈不到用机器代替工人。但是这种情况一般来说只能发生在机器已经推广,即以机器为基础的生产方式比较发达的时期,然而即使在这个时期,无论我们把这些新部门的产品同机器排挤了人的劳动而生产的商品相比,或者同取代了原先完全用手工劳动生产的商品的那些商品相比,这些新部门的规模都是微不足道的。

最先**使用机器**的总是那些原来使用手工业方式或工场手工业方式进行生产的部门。因而机器表现为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引起的一般生产方式的**革命**。**机械工厂**一旦建立,不断地**改进机器**就成为目的;这种改进,或者使工厂中那些尚未从属于机器体系的环节受机器体系的支配,或者减少在业工人人数,或者用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最后,或者比工场手工业更大程度地(因此工人是直接感觉到这点的)提高同一数量的工人的生产力,从而**相对地**减少生产一定量商品所需要的工人人数。

使用机器的公式在于:不是相对地缩短**单个工作日**,缩短它的必要部分,而是缩减**工人人数**,即缩减由许多同时进行的工作日组成的总工作日,缩减这个总工作日的必要部分;换句话说,就是把一定量的工人当做剩余劳动的生产上过剩的人而抛弃和除掉,更不用说

消灭由于分工而发展起来的专业化，以及因此而引起劳动能力的贬值了。过去劳动——以及劳动的社会循环——在这里被有意识地当做使活劳动变为过剩劳动的手段。在另一种形式中，必要劳动时间是发展剩余劳动的基础。在这里则相反，人们盘算的是如何通过占有一定量的必要劳动来获取一定量的剩余劳动。

资本同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里发展成为完全的矛盾，因为，资本不仅是使活的劳动能力贬值的手段，而且也是使它变为**过剩**的手段：或者对于一定的过程来说使它成为完全过剩的；或者在整体上**把它缩减到最低数量**。在这里，必要劳动一旦不是提供剩余劳动所必需的，它就会直接变成过剩的劳动，变成**过剩人口**。

前面[190]已经指出，资本如何因此在实际上——违反自己的意愿——减少一定资本可以生产的剩余劳动量。而由此又产生了一种相反的趋势，即迫使相对说来数量不大的、真正在机器上操作的工人去完成**最大数量的绝对剩余劳动**，也就是扩大绝对工作日。

因此，大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们[191]反对在工场手工业时期还占优势的一种偏见，即认为雇用最大**数量**的**工人**似乎符合国家——在这里就是资本家阶级——的利益。相反，这里的任务是：尽可能减少生产剩余劳动所需要的工人人数和制造过剩人口。

(γ)对于工人来说，这里涉及的不仅是消灭他们的专长和使他们的劳动能力贬值，而且还要消灭经常变动的那一部分工人的唯一商品——**劳动能力**，这一劳动能力由于机器[的采用]而成为过剩的；这或是由于一部分劳动完全由机器完成，或是由于看管机器的工人人数大大减少，而那些与机器竞争的属于过去生产方式的工人破产了。**这些工人**生产商品的个人的**必要劳动时间**，已不再是社会的必要劳动时间。他们的劳动在16—18小时中所创造的价值仅仅是[XX—

1260]在机器生产的条件下只要6或8小时的劳动就能够创造出来的价值。由于劳动时间延长到超出一切正常界限,同时劳动时间的报酬减少了——因为价值是由机器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来调节的——,这些工人就同机器展开斗争,并且一直斗到自身被毁灭。(见补充笔记本中关于**织布工人**的例子[192]。)

可见,机器一方面具有**不断抛出工人**的趋势,——无论是从机械工厂本身中抛出,还是从手工业企业中抛出,——另一方面机器还具有不断**吸收**工人的趋势,因为,一旦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剩余价值**只有靠增加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办法才能提高。对工人的这种吸收和排斥,因而,**工人生活的**经常**波动**,是特有的现象。

在**罢工**中还出现这种情况:应用和发明机器是为了同活劳动的要求直接相对抗,机器成了压制和破坏活劳动的要求的工具。(见**李嘉图**关于机器和活劳动之间不断对立的论述[193]。)

因此,正是在这里存在着劳动的客观条件——过去劳动——与活劳动相异化的情况,这种异化是直接的对立,也就是说,过去劳动,其中包括劳动的一般社会力,自然力和科学,直接表现为一种武器,这种武器部分是用来把工人抛向街头,把他变成**多余的人**,部分是用来剥夺工人的专业和消除以专业为基础的各种要求,部分是用来使工人服从工厂中精心建立的资本的专制制度和军事纪律。

因此,在这种形式中,从劳动的**社会生产力**中产生的、并由劳动本身创造的劳动的**社会条件**,不仅完全成为对于工人来说异己的、**属于资本**的权力,而且完全成为敌视工人、统治工人、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反对每个工人的权力。同时我们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仅在形式上改变劳动过程,而且使劳动过程的全部社会条件和工艺条件发生变革,资本在这里不仅表现为**不属于**工人的劳动物质条件,即原

材料和劳动资料，而且表现为同单个工人相对立的工人共同劳动的**社会力和形式**的**化身**。

在这里，过去劳动——在自动机和由自动机推动的机器上——似乎是自动的、不依赖于[活]劳动的；它不受[活]劳动支配，而是使[活]劳动受它支配；铁人[157]反对有血有肉的人。工人的劳动受资本支配，资本吸吮工人的劳动，这种包括在资本主义生产概念中的东西，在这里表现为工艺上的事实。**奠基石**已经埋好。死劳动被赋予运动，而活劳动只不过是死劳动的一个有意识的器官。在这里，协作不再是整个工厂的**活的相互联系**的基础，而是机器体系构成由原动机推动的、包括整个工厂的统一体，而由工人组成的活的工厂就受这个统一体支配。这样一来，这些工人的**统一体**就获得了显然不依赖于工人并独立于工人之外的形式。

现在还需要引述的，一方面是尤尔和其他人的著作的有关部分，另一方面是某些关于科学和自然力的论述。

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工厂不断排挤**所需要的**工人，而又把这些被排挤的工人重新吸引来执行机器本身所确定的职能。例如，假定50个工人中有40个被排挤出去，这决不妨碍现在在新的生产水平上把这40个工人重新吸收进来。但是，要更详尽地考察这个问题，会涉及到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例，而这不是这里所要分析的。经济学家们念念不忘地要证明，建立在使用机器的基础之上的大工业**最终**总是一次又一次地把过剩人口吸收进来，这是很可笑的。他们最初想证明机器是好的，因为机器节约劳动，后来，又证明机器仍然是好的，因为机器不节约劳动，而是使在一个地方被它代替了的手工劳动得以在另一个地方又作为手工劳动被使用。[XX—1261]资产阶级经济学为了安慰工人，特别列举出那些不用机器完成的、但却由于使用

机器而成为必要的辅助劳动。可见,这种安慰无非是说,机器仅在表面上消除沉重劳动,实际上机器不过创造出同这种劳动的旧形式并存的新形式。换句话说,既然这里涉及的是在机械工厂中工作的工人,那么,这种安慰无非是说:尽管有了机器——并且尽管由于使用机器而使单个[机器]工人遭受的折磨加重了——,但是,注定要担负上述沉重劳动的工人人数却在增加。然而,这里不是更详细地考察这个问题的地方,因为,这个问题要求对资本的现实运动进行研究,而在这里这还是不可能的。不过,我在上面引用的例子已足以把这种情况说清楚,即机器可以从两个方面起作用。这里同样也没有必要更详尽地说明,机器不仅暂时地而且绝对地造成人口过剩的这种趋势怎样在农业中必定取得优势。

过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同机器体系一起——以及同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机械工厂一起——,不仅成为表现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上的社会真实,而且还成为可以说是**工艺上的**真实。

试问,既然全部劳动,无论是机器直接完成的劳动,或是被机器当做前提条件的劳动,自始至终应当<以前未使用机器时所生产的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那么,使用机器——撇开资本和劳动的游离不说——,怎么能够直接使新的和更多的劳动成为可能呢。例如,尽管机器生产的1码麻布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未用机器时生产的1码麻布中所包含的劳动量,但是,由此决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以前生产1码麻布,现在用机器生产1 000码,可是,劳动,即消耗在亚麻的栽培、运输以及一切中间工作上的劳动,却没有什么增加。这种劳动的增加不是发生在1码麻布所包含的劳动量上,而是发生在同织造本身无关的大量准备工作上,1 000码所需要的这种准备工作,不管就劳动的准备过程来说,还是就流通过程(运输)来说,都不同于1码所

需要的准备工作。由于用机器操作,每1码麻布变便宜了,虽然1 000码麻布所推动的辅助劳动是过去1码所推动的辅助劳动的1 000倍。

大生产——应用机器的大规模协作——第一次使**自然力**,即风、水、蒸汽、电大规模地从属于直接的生产过程,使自然力变成**社会劳动的因素**。(在农业中,在其资本主义前的形式中,人类劳动只不过表现为它所不能控制的自然过程的助手。)这些自然力本身**没有价值**。它们不是人类劳动的产物。但是,只有借助机器才能**占有**自然力,而机器是有价值的,它本身是过去劳动的产物。因此,自然力作为劳动过程的因素,只有借助机器才能占有,并且只有机器的主人才能占有。

由于这些自然因素没有价值,所以,它们进入劳动过程,却并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们使劳动具有更高的生产能力,但并不提高**产品的价值**,不增加商品的价值。相反,它们**减少**单个商品的[价值],因为它们增加了**同一劳动时间**内生产的商品**量**,因而减少了这个商品量中每一相应部分的**价值**。只要这些商品参与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劳动能力的价值就减少了,或者说,再生产工资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就缩短了,而剩余劳动则增加了。可见,资本之所以占有自然力本身,并不是因为它们提高商品价值,而是因为它们降低商品价值,因为它们进入劳动过程,而并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只有在大规模地应用机器,从而工人相应地集结,以及这些受资本支配的工人相应地实行协作的地方,才有可能大规模地应用这种自然力。

自然因素的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自然因素并入资本——是同**科学**作为生产过程的独立因素的发展相一致的。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每一项发现都成了新的发明或生产方法的新的改进的基础。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第一次使自然科学[XX—1262]为直接的生产过程服务,同

时,生产的发展反过来又为从理论上征服自然提供了手段。科学获得的使命是:成为生产财富的手段,成为致富的手段。

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下,才产生了只有用科学方法才能解决的实际问题。只有现在,实验和观察——以及生产过程本身的迫切需要——才达到使科学的应用成为可能和必要的那样一种规模。现在,**科学**,人类理论的进步,得到了**利用**。资本不创造科学,但是它为了生产过程的需要,利用科学,占有科学。这样一来,**科学**作为**应用**于生产的**科学**同时就和**直接劳动**相**分离**,而在以前的生产阶段上,范围有限的知识和经验是同劳动本身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并没有发展成为同劳动相分离的独立的力量,因而整个说来从未超出传统的手艺积累的范围,这种积累是一代代加以充实的,并且是很缓慢地、一点一点地扩大的。(凭经验掌握每一种手艺的秘密。)手和头还没有分离。

豪威耳先生(工厂视察员)在《工厂视察员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第53[—54]页中说:

“按照这方面很有权威的人士的意见,显然,工厂中的劳动是不需要智力有很大发展的一种沉重劳动。”

他还引用了**厂主**自己的以下说法:

“工厂工人们应当牢牢记住,他们的劳动实际上是一种极低级的熟练劳动;没有一种劳动比它更容易学会,按质量来说比它报酬更高;没有一种别的劳动能通过对最无经验的人进行短期训练而这样快这样大量地得到。”“**在生产事务中,主人的机器所起的作用,实际上比工人的劳动和技巧所起的作用重要得多,**因为工人的劳动和技巧,任何一个普通的工人六个月就可以学会。”(《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第17[—19]页)194

(关于**工厂**这个词,在1844年工厂法的解释条文(维多利亚女王

在位第七年通过的工厂法第15章第73条)中说：

"工厂一词……应指可以在其中或在其院内使用蒸汽、水或其他一切机械力来推动或运转机器，以进行棉花等的预先清理，加工，或整理，或从事与制造有关的任何过程的一切建筑物和房屋……"195

在这里，在给工厂下定义时，是以棉花、毛、鬃毛、丝、亚麻、大麻、黄麻或麻絮为**对象**的，这种情况当然只有局部意义，同工厂的实质无关。)

在这里，机器被说成是"主人的机器"，而机器职能被说成是**生产过程**中("生产事务"中)**主人的**职能，同样，体现在这些机器中或生产方法中，化学过程等等中的**科学**，也是如此。科学对于劳动来说，表现为**异己的、敌对的**和**统治的权力**，而科学的应用一方面表现为靠经验传下来的知识、观察和职业秘方的集中，另一方面表现为把它们发展为科学，用以分析生产过程，把自然科学应用于物质生产过程，科学的应用是建立在生产过程的智力同单个工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相分离的基础上的，正像生产的[物质]条件的集中和发展以及这些条件转化为资本是建立在使工人丧失这些条件，使工人同这些条件相分离的基础上的一样。况且，工厂劳动使工人只能获得某些操作方法的知识；因此，随着工厂劳动的推广，学徒法废除了；而国家等为争取童工至少学会写字和阅读的斗争表明，科学在生产过程中的上述应用和在这一过程中压制任何智力的发展，这两者是一致的。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会造就一小批较高级的工人，但是，他们的人数决不能同"被剥夺了知识的"大量工人相比。

[XX—1263]另一方面，下述两种情况也是明显的：

自然科学本身〔自然科学是一切知识的基础〕的发展，也像与生

产过程有关的一切知识的发展一样,它本身仍然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自然科学创造了进行研究、观察、实验的物质手段。由于自然科学被资本用做致富手段,从而科学本身也成为那些发展科学的人的致富手段,所以,搞科学的人为了探索科学的**实际应用**而互相竞争。另一方面,**发明**成了一种特殊的职业。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展,**科学因素**第一次被有意识地和广泛地加以发展、应用并体现在生活中,其规模是以往的时代根本想象不到的。

"这一发明〈铁人[157]〉证实了我们已经阐述的理论:资本招募科学为自己服务,从而总是迫使劳动的反叛之手就范。"(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巴黎版]第2卷第140页)

非常可爱的是,**尤尔**在这里告诉我们,科学为资本服务,就使劳动的反叛之手就范——据他说,由罢工引起的发明就特别明显地证明了这一点——,可是同一个**尤尔**又向工人呼吁:

"上帝给改良的进程规定的使命是,把工人的肉体的职能从牲畜般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并让工人有空闲时间运用自己的智力去思考自身永恒的利益。如果工人温顺地服从改良的进程,他们的命运就会迥然不同。"(同上,第143页)

尤尔在这里直率地向我们宣称,被招募来为资本服务的科学使劳动受资本支配,就是这个尤尔又说:

"机械物理学使社会普遍得到的好处,以及它在改善人类命运方面所蕴藏的手段,人们很少注意;可是,有人竟从某一方面非难机械物理学,指责它甘受富有的资本家的支配,充当压迫贫苦阶级的工具,并要求工人以过高的速度劳动。"(同上,第1卷第10页)

在官方人士中，**尤尔**实际上最正确地表达了工厂制度的精神，即整个现代工业的精神，因此，在这里我们想把他的自相矛盾的说法作一简短的对比。

“这类工人虽然也在工厂做工，其实并不是工厂工人，因为他们同自动机械无关，这类工人是使棉纺织厂和其他工厂受到严厉指责的主要根源。”(同上，第13页)

真正的机器工人的这些助手，似乎不是工厂制度的必然产物。

“人类天性的弱点如此之大，以致工人越熟练，就越任性，越难驾驭，因此越不适合整个机械体系，工人不驯服的脾气给整个体系造成巨大的损害。所以，对于当代厂主来说，最重要的是，通过科学与他们的资本的结合，把他们的工人的任务归结为让他们表现出机警和动作麻利这样一些品质，如果把他们固定在一点上，这些品质在少年时期就能很快培养起来。”(同上，第30、31页)

“因此，这种对能力的约束，这种对思想的限制，这种身体被束缚的状况——道德家把这一切归咎于分工，不是没有道理的——，在平均分配劳动的条件下，这一切通常是不可能存在的。”(同上，第34页)

“机器的一切改良的一贯目的和趋势，的确是要完全取消人的劳动，或者说，是以妇女和儿童的劳动代替成年男工的劳动，以粗工的劳动代替有技能的手工业者的劳动，从而降低劳动的价格。”(同上，第[34—]35页)

“所以，自动体系的原则是：[XX—1264]用机械技巧代替手工劳动，把生产过程分成它的各个组成部分，来代替各个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同上，第30页)

“为了适应劳动等级制，要经过几年学徒，直到眼和手学会完全能够进行某些机械操作；可是，在自动体系下，却把生产过程分解开，把它划分为若干组成部分，使所有这些部分都服从于自动机器的运动，可以把这些十分简单的作业交给能力最平庸的单个工人去做，只须预先使他接受短期训练。在必要的时候，工厂经理甚至可以随意把他从一台机器调到另一台机器。”(同上，第32、33页)

尤尔对我们说，使用机器的一贯目的，是使劳动贬值和用粗工的劳动排挤有技能的劳动〔因为现在技巧已转移到机器上去了，而且

机械技巧的应用代替了单个工人的知识〕，随后，他指出机器的优越性之一是：

"机器用十分完善的劳动代替了几乎没有技巧的劳动。"(同上，第46页)[196]

在同一个地方他还说：

"它们使工人比从前完成更多的工作，同时，时间〔即不是工人应当劳动的时间，而是完成更多的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劳动〔这是不对的，随着机器速度的加快，劳动强度增大了〕和产品质量却照样不变。"(同上，第46页)

机器迫使工人**连续劳动**：

"同样，要使他放弃过去那种随意中断它〈劳动〉的特权，因为这种中断会打乱整个企业的进程。"(同上，第2卷第4页)

尤尔告诉我们，机器生产的趋势是使劳动过剩或者使劳动贬值，然后接着说：

"他们不应该像他们过去所做的那样，抱怨自己主人的兴旺，并采取极端手段以图阻止进一步的兴旺，他们应该心怀感激之情并且为了切身利益而对在他们协助下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　如果没有因为工人的错误见解而引起的激烈冲突和中断，**工业制度的发展比以前还要迅速**，给有关各方带来的利益比以前还要大。"(同上，第5—6页)

这样说来，工人举行罢工等等就害了自己；因为他们妨碍了**机械工厂的更迅速的发展**。另一方面，尤尔又**反过来**责备工人，说他们的罢工、联合等引起了各种发明和扩大了工厂制度，**加速**了这个制度的**发展**，因而害了自己。(在前面他说，工人应当放弃"中断劳动的特权"。现在他声称，"**工厂劳动似乎是连续不断的**"(同上，第50页)，这

种说法是撒谎。因为他认为看管机器的劳动不是劳动,只有工人用手指操作时才是劳动。)

"对大不列颠各工业城市的居民来说,值得庆幸的是,机器的改良是逐渐实现的,或者,至少机器的利用只是逐渐普及的。"(同上,第68页)

一方面,尤尔大肆颂扬由于工人的联合和罢工而引起的发明,指出它们大大发展了工厂制度——生产力,同时它们使这一制度完善化。例如,尤尔把**铁人**[157]颂扬为

"使劳动阶级恢复秩序和使大不列颠保持棉纺织工业帝国这种地位的一个创造"(同上,第138页)。

在印花厂中应用机器(染色印花等)的情况也是如此:

"资本家终于求助于科学来摆脱这种难以忍受的奴役,于是,他们很快地就恢复了自己的合法权利——头脑支配身体其他部分的权利。"(同上,第141页)

(工人没有头脑和意志,他们只是作为工厂躯体的**肢体**而存在,这是资本的**合法权利**;正因为如此,资本才作为**头脑**而存在。)

尤尔详尽地说明,工人由于自己的反叛而"加速了"工厂制度的发展,从而使自己毁灭。

"这种反叛表明[XX—1265]人们的目光短浅,因为他们具有非常可鄙的性格,竟使自己成为自己的刽子手。如果工人温顺地服从改良的进程,他们的命运就会迥然不同。"(同上,第142—143页)

尤尔还证明,"被招募来为资本服务的科学"在资本与劳动的一切冲突中虽然迫使工人"**无条件投降**"(同上,第142页),并保证资本享有"合法权利",来充当工厂**头脑**并把工人降低到工厂的没有头脑

的、没有意志的肢体的地位，然而**资本招募来的**科学并没有被用来压制“被压迫阶级”。

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把物质生产过程变成**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被运用于实践的科学——，但是，这只是通过使劳动从属于资本，只是通过**压制**工人本身的智力和专业的发展来实现的。

[机器大生产和农业]

[XX—1277]在工业中，工人被抛向街头是断续的，而在农业中却是经常的。

关于现代农业，琼斯说：

“由于耕作的进步，从前分散用在500英亩(也许还要多)土地上的全部资本和劳动，现在集中在100英亩土地上进行精耕细作。”(理·琼斯《论财富的分配》1831年伦敦版第191页[Zh.23])

“自从普遍采用昂贵的机器以来，人被强行消耗的力量远远超出人的平均力量。”(罗·欧文《评工业体系的影响》1817年伦敦第2版[第16页][Zh.23])

马、役畜等也是属于农业上使用的机器。这种机器(和仅仅消费煤的机器不同)本身所消费的商品，就是原来应由工人消费的商品。

西尼耳和**托伦斯**等等先生们断言，用来生产工人所消费的商品的机器，总是使工资提高。

西尼耳说：

只有在两种场合，**一般工资率**才会由于使用机器而降低：“[第一，]制造机器所用的劳动，就是原来用于生产工人所消费的商品的劳动，第二，机器本身(如马、役畜等等)所消费的商品，就是原来应由工人消费的商品，而且这种机器

所消费的商品数量，大于它本身所生产的商品数量。”(西尼耳《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40页)

[XX—1278]**托伦斯**也说：

“机器工作，但并不吃饭。机器在排挤劳动和消除对劳动的需要时，同时也就排挤了即消除了对劳动赖以生存的实际工资的需要，即对食物和衣着的需要。维持劳动的总基金却并不因此而减少。”(托伦斯《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第39页[Zh.23])

所有这些论断，都是建立在对**可变资本**的错误认识上的。可变资本，从它的物质要素来看，实际上是**进入工人消费的商品**，即**生活资料**。但无论如何不能因此就反过来说，这些商品或生活资料一定要进入工人消费，或构成可变资本，好像工人人数和生活资料总量之间存在着固定的比例似的。(甚至李嘉图有时也犯这样荒谬的错误。)上述的生活资料也要被其他阶级消费，而且可能消费得更多。这些生活资料可能被非生产劳动者(士兵、仆人等)消费。它们可以用来出口和换取奢侈品。**制造必要的因而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产业部门生产效率越高，生产完全不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工人就越多；在这些部门中机器对工人的排挤越厉害，工人之间的竞争就越激烈，因此，其他部门的工人的工资也会降低。**

“从前资本耕种每英亩土地花费5—6镑就够了，但是现代高水平的农业要求花费的数额几乎增加一倍。”(威·约翰斯顿《英国状况》1851年伦敦版第1卷第14页)

麦克库洛赫在上面引用过的那本书(《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第166页)中说：

"如果越来越提高工人的技艺,使他能用同样的或者更少的劳动量生产出越来越多的商品量是有利的话,那么,工人利用能最有效地帮助他取得这种成果的机器,也必然是有利的。"

麦克库洛赫先生在这里**假定**机器**属于**工人。

"在工厂中……资本和土地所占的比重比劳动和技艺所占的比重大得多;资本和土地所有者得到的纯收入也多得多。但是机器的或资本的这种优势本身又引起了在其他过程中,即在维修工厂和维修机器以及建立新的工厂和制造新的机器等过程中,相应地提高劳动和技艺的必要性等等…… 几乎在从事创造生产资本的每一个部门中,勤劳都占优势…… 如果我们看一下用来生产贵重饰物和其他奢侈品(对这些物品的需求是由资本利润产生的)的手段,那么就会发现,这些物品的价值几乎完全由劳动和技艺所提供的服务构成…… 在一个生产过程中,技艺(在服务和收入中)所占的优势,引起了在另一个或其他几个过程中相应地提高劳动的必要性,反之亦然…… 增长了的资本利润[197],引起了大量的欲望,从而增加了对具有可消费形式的价值的需求和创造。"(乔·奥普戴克《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98页及以下几页)

这话有一部分是说对了。大生产有可能把相当大的一部分劳动,一方面投入奢侈品的生产(这里的劳动报酬有时更低),另一方面投入需要大量非熟练劳动的固定资本(铁路等等)的生产。

农业中不同的生产率。

"在大不列颠,小麦生产每英亩约32蒲式耳;在法国,根据官方统计,平均只有14蒲式耳,很少超过20蒲式耳。可见,法国比大不列颠花费的劳动多一倍,收获却少一半。在爱尔兰也大体如此。"(《经济学家》1851年11月8日[第1231页])

在英格兰,$\frac{1}{7}$的农民是独立农民和小屋贫农[198],$\frac{1}{7}$是租地农场主,$\frac{5}{7}$是农业工人。在爱尔兰,[从事农业的人中]$\frac{1}{13}$是雇工人的,$\frac{6}{13}$是小屋贫农,$\frac{6}{13}$是工人。在英格兰,28%[XX—1279]的人口从事粮食生产,在爱尔兰是63%。不过,爱尔兰一英亩土地收获的产

品只有英格兰的一半。(《爱尔兰济贫法委员会》1836年第3号报告[Zh.5])①

可见,在爱尔兰,从事农业的人比英格兰多一倍,而生产出来的粮食却少一半。爱尔兰的劳动生产率只是英格兰的劳动生产率的$\frac{1}{4}$。(见1848年《经济学家》)

"没有知识的劳动是微不足道的。199在发达的社会中职业和劳动本身进一步分为不同的种类,在这种情况下,知识……同劳动已远远地分离,以致应该对知识进行单独考察。"(威·汤普森《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第272页)

"科学未来发展的希望,正是随着科学的传播而增大的。"(同上,第275页)

"在社会发展的较早阶段,劳动和科学是互相伴随着的,因为两者都很简单。"(同上)

"搞科学的人和生产工人彼此分离得很远,科学不再是劳动的助手,不再是工人用来为自己增加自身的生产力的手段……却几乎到处都与劳动相对立……　知识的占有者和权力的占有者到处都力图把自己的私利放在第一位……　知识成了一种能同劳动分离并同它相对立的工具。"(同上,第274页[Zh.33])

科学成为与劳动相对立的、服务于资本的**独立力量**,一般说来属于**生产条件成为**与劳动相对立的**独立力量**这一范畴。并且正是科学的这种分离和独立(最初只是对资本有利),同时成为**发展科学**和知识的**潜力的条件**。

"工人与工业企业主的联合是真正的协作。"(亚·拉博尔德伯爵《论协同精神》1818年巴黎版第131页[Zh.55])

这位拉博尔德还是经济谐和的一位真正发明家。此人没有给自

①《爱尔兰贫困阶层状况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3号报告,遵照国王陛下的命令向议会两院提出》1836年伦敦版。——编者注

己提一个问题:这是**什么性质的协作**!200

“十个农民家庭被赶走了,为的是在新的制度下让位于不是农民的租地农场主。租地农场主只是运用自己的资本和知识来参加生产;而富有的租地农场主的状况越好,为他完成田间劳动的人的状况就越糟。前者保有运用意志、选择和知识的权利,这也就意味着,他不承认自己的工人和奴仆有这种权利。他所要求于他们的,只是运用他们的肌肉力,并且尽可能把他们降到机器的水平。”(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130—]131页[Zh.55])

“物质世界的**知识**和在劳动中运用这种知识的本领,这是财富的源泉。”(《经济学家》1851年8月30日[第953—954页])

18世纪,数学、力学、化学领域的进步和发现,无论在英国、法国、瑞典、德国,几乎都达到了相同的程度。**发明**也是如此,例如在法国就是这样。然而,在当时它们的资本主义应用却只发生在英国,因为只有在那里,经济关系才发展到使资本有可能利用科学进步的程度。(当时,特别是英国的农业关系和殖民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为运用资本和劳动设置障碍或消除障碍的一切措施〔因而也包括民政设施、治安保证、运输工具等等〕,都必然影响生产,即使工人人数[XX—1280]和资本数量保持不变。”(贝利《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1837年伦敦版第55页[Zh.73])

在小生产的制度下,在劳动中对生产者有帮助的

“只是为了生计而用自己的双手劳动的人所能掌握的**那种知识**和那样一种数量的机械力”。(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43页[Zh.77])201

“在[最近]两个世纪,科学进步和科学所使用的仪器发生了惊人的变化。”(《各国的工业》,第2部,1855年伦敦版第286页)

“实际上,在达到一定的发展程度以前,特别是在化学实验中,贵重的和复杂的仪器并不是绝对必要的。因为,在这里许多事情取决于研究者个人的观察

能力和综合能力。但是，在这个范围以外，科学家要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自己的仪器。”(同上，第288页)

“化学天平的不灵敏、透镜结构的缺陷、温度计分度不准确或经纬仪的圆周分度不准确，都损害了用这些仪器进行的一切实验…… 当代物理学达到了杰出的地位并在继续进步，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生产哲学仪器[202]时的惊人的精确性和技巧。”(同上，第289页)

另一方面，物理学对生产也产生了影响。

“蒸汽机和电报的创造应归功于物理学——这些发明完全是物理学的产物。”(同上，第290页)

据认为，用脱粒机脱粒同普通手工脱粒相比，谷物的损耗要少$2\frac{1}{2}\%$。[203]因此，几乎对于所有的机器都可以说，由于加工技术高，用同样的原料，机器生产出的产品量比手工劳动用不完善的工具生产出的产品量要多。(利用废料，把破布等等重新变为原料。)①

农业的改良方法。“例如，把休闲土地改为播种牧草，大规模地种植甜菜，(在英格兰)于乔治二世时代开始种植甜菜。从那时起，沙地和无用的荒地变成了种植小麦和大麦的良田，在贫瘠的土地上生产的谷物增加两倍，同时也获得了饲养牛羊的极好的青饲料。采用不同品种杂交的方法增加牲畜头数和改良畜牧业，应用改良的排灌法，实行更合理的轮作，用骨粉做肥料等等。”

①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段话的旁边画了一道竖线并写了“利润”。——编者注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204]

[XXI—1301]①我们已经分别考察了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这两种形式,同时还指出了它们两者的相互联系,以及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发展,绝对剩余价值达到了极限。我们已经看到,两种形式的划分造成了工资和剩余价值之间比例上的不同。[205]在生产力的发展已定的情况下,剩余价值总是表现为绝对剩余价值,就是说,只有通过总工作日的变化,它才可能发生变化。在工作日是已定的前提下,剩余价值就只能作为相对剩余价值来发展,即只有通过发展生产力才能发展。

但是,**绝对剩余价值的**单纯**存在**,无非以那样一种自然生产力为前提,以那样一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为前提,即一个人无须把全部(可能的)(每日的)劳动时间都用来维持他自己的生存,或用来再生产他自己的劳动能力[55]。其次,对这件事还只应当再补充一点,即他被迫——对他来说存在着外部强制——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动,强制进行剩余劳动。但是,对象化着剩余劳动的**剩余产品**的那种身体上的可能性,明显地取决于两种情况:如果需要很少,那么即便劳动的自然生产力低,只要一部分劳动时间就能够满足需要,其他

① 在第XXI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下:"1863年5月"。——编者注

部分就可以留做剩余劳动，从而形成剩余产品。另一方面，如果劳动的自然生产力很高，也就是说，如果土地、水等等的自然生产力只需使用不多的劳动就能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如果考察的**只是必要劳动时间的长度**——劳动的这种自然生产力，或者也可以说，这种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率所起的作用自然和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完全一样。自然产生的高度的劳动生产力是和人口即劳动能力的迅速增加，从而是和作为剩余价值来源的那种材料的迅速增加联系在一起的。相反，如果自然产生的劳动生产力低，因而连满足简单需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也很长，那么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发展，大体上说，只有在一个人同时剥削很多人的情况下，才可能造成**他人的财富**。[XXI—1302]假定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1\frac{1}{2}$小时，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一个工人提供的剩余价值等于$\frac{1}{2}$小时。但是，由于维持一个工人的生活就需要$\frac{23}{2}$小时，于是便得出如下的计算：

1个工人提供$\frac{1}{2}$小时剩余劳动
23个工人提供$\frac{23}{2}$小时剩余劳动。

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仅养活一个不劳动而只过工人生活的人，就需要23个工人。如果要使他的生活好三四倍，此外还能够有一部分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那就可能需要有$23\times8=184$个工人为他一个人劳动。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个人拥有的实际财富还是很少的。劳动生产力越高，非工人和工人相比数量就越多，不从事必要生活资料生产或完全不从事物质生产的工人的数量就越多，或者最后，直接构成**剩余产品**所有者的人数的那些人，或者甚至构成既不从事体力劳动也不从事脑力劳动，而是提供“服务”，由剩余产品占有者将剩余

产品的一部分付给他们作为报酬的那些人的数量就越多。

无论如何，和两种剩余价值形式——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如果就其本身单独来考察，绝对剩余价值总是先于相对剩余价值——相适应的，是**劳动从属于资本的两种单独的形式**，或者说**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单独的形式**，其中第一种形式总是第二种形式的先驱，尽管第二种更发达的形式又可能成为在新的生产部门中采取第一种形式的基础。

[(a)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我把以绝对剩余价值为基础的形式叫做**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它同如下这些其他生产方式，即实际的生产者提供剩余产品，提供剩余价值，也就是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进行劳动，不过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其他人进行劳动的这些生产方式，只有**形式上**的区别。

施行强制的方式，即用来产生剩余价值，剩余产品或剩余劳动的那种方法，是另一类方式。我们只有在下一节，在关于积累的一节[206]中，才考察确定的**区别**。在这种**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中，本质的东西是：

(1)工人作为他自己的人身的所有者，从而作为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以暂时被使用的这种劳动能力的卖者的身份，同拥有货币的资本家相对立；因此，他们双方作为商品占有者，作为卖者和买者而互相对立，这样，他们双方在形式上是自由人，他们之间除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外，实际上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不再存在任何政治上或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

(2)在这第一种关系里包含着如下内容——因为在相反的情况下工人无须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原料,劳动工具,从而还有劳动时的生活资料)[207]完全地或者至少部分地不属于工人,而属于工人劳动的买主和消费者,因而作为**资本**和工人自身相对立。这些**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越是和工人充分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之间的关系**在形式上也就越是充分,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也就越是充分。

这里,在**生产方式**本身中还没有区别。劳动过程从工艺来看完全和过去一样进行,只是现在它成了**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不过,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先前关于这点所说的一切,只有在这里才适用〕[208],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第一**,由于发生了资本家对劳动能力的消费,因而是在资本家的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这种消费,所以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发展起来了;**第二**,劳动的更大的连续性发展起来了。

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的产生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制、家长制的从属关系,那么所发生的只是**形式上的转化**。从属的形式变得更自由些,因为从属只是**物质性的**,在形式上是自愿的,涉及的只是工人和资本家在生产过程本身中的地位。这也正是过去农奴或奴隶一经变为自由雇佣工人时在农业中所发生的那种**形式变换**。

[XXI—1303][209]或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一切自给自足的农民、农场主的场合,在农村家庭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场合。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最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能够代替**行会师傅、帮工和学徒**的关系,这是城市工场手工业在其产生时部分地经过的一种过渡。

中世纪的行会关系——它在雅典和罗马也以类似的形式在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它在欧洲一方面对于资本家的形成，另一方面对于自由工人阶层的形成，都有决定的重要性——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狭窄的**、尚不适合的形式。在这里，一方面存在着买者与卖者的关系。被支付的是工资，师傅、帮工和学徒作为自由人互相对立。这种关系的工艺基础是**手工业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掌握**劳动工具**的技巧的高低，是生产的决定性要素；独立的个人劳动，从而这种劳动要经过较长或较短学习时间而达到的职业提高，在这里都决定着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师傅当然占有生产条件，手工工具，劳动材料〔尽管手工工具也可以属于帮工〕，因而产品是属于师傅的。在这个意义上师傅就是**资本家**。但是作为资本家他不是**师傅**。第一，他本人首先是**手工业者**，并且他在他自己的手工业中应是师傅，这一点是前提。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他像自己的帮工一样表现为手工业者，他只是把手工业的秘密传授给他的学徒。他对自己学徒的关系完全跟教授对自己学生的关系相同。因此，他对学徒和帮工的关系，并不是资本家本身的关系，而是手工业**师傅**的关系，他作为手工业师傅在同业工会中，从而在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上，处于较高的等级地位，这种地位是以他自身的手工业**技艺**为基础的。所以，他的资本无论就**物质**形态来说，还是就**价值量**来说，都是被束缚的资本，它还完全没有取得资本的自由形态。它不是这样一种**一定量对象化劳动**，不是价值一般：这种对象化劳动或价值在资本为了占有剩余劳动而任意同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形式相交换时，能够采取并且会任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劳动条件形式。只有当师傅通过了事先规定的学徒阶段、帮工阶段，等等，自己提供出了本行的典范作品以后，他才能在**这个一定的**劳动部门中，即在自己所在的手工业中，把货币部分地转化为手工业的客

观条件,部分地用来雇用帮工和维持学徒。只有在自己的手工业中,他才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不仅把这些货币用做他自身劳动的手段,而且把它用做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他的资本被束缚在**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上,因而不作为**资本**与他的工人相对立。他所使用的劳动方法,不仅是单凭经验,而且是行会所规定的,这种劳动方法被认为是必然的,因而从这方面来看,表现为最终目的的也不是劳动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提供这种质量或那种质量的劳动,并不取决于他的意愿,整个行会经营就是为了提供**特定的质量**。正像劳动的方法不取决于他的意愿一样,劳动的价格也不取决于他的意愿。其次,阻碍他的财产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狭隘形式表现在:实际上为他的资本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他不能拥有超过**一定数目**的帮工,因为行会必须保证所有的师傅都能从自己的手工业得到一定份额的收益。最后是作为同一行会成员的这个师傅同其他师傅之间的关系;师傅作为这种成员,是属于一个具有一定的共同生产条件(行规[210]等)、政治权利、参与市政管理等等的同业工会的。他是按照订货工作——除去为商人工作以外——,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应,师傅的人数也是被规定了的。他并不是作为**纯粹的商人**同自己的工人相对立。商人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商人只能"转移"商品,不能亲自生产商品。在这里,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目的和结果的,是**与他的地位相当的生活**,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不是发财致富本身。在这里,决定性的东西是**工具**。在很多劳动部门(例如缝纫业)中,原料是师傅的顾客供给师傅的。把生产限制在整个现有的消费之内,在这里是一条规律。因此,生产决不是由资本本身的界限所调节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这种界限随着政治的、社会的束缚的消失而消失了,而在这里,资本还是在这些束缚中

运动着，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

[XXI—1304][211][……]在迦太基和罗马，它受民族的限制，其中迦太基人[……]发展了商业资本形式上的资本，因而甚至使交换价值本身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或者，如像在罗马人那里，通过把财富特别是地产集中在少数人手里，生产必然已经不是被用来满足本身的需要，而是用来创造交换价值，从而掌握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这一方面。因为，富有的罗马人的目的是挥霍，是花费尽量多的使用价值，他只有增加出售产品的交换价值才能达到这一目的；所以，生产的目的是交换价值，关键在于从奴隶那里榨取尽可能多的货币，也就是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

同那些为偶然的买主而工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相比，为资本家工作的工人[劳动的]连续性，当然会增加；因此，这种工人的劳动不受推动这种劳动的偶然需要及其大小的限制；相反，工人经常地多少正规地逐日为资本所雇用。和奴隶相比，这种工人的劳动由于强度更高和更不间断而生产率更高，因为奴隶只有在外界威胁的鞭策下才劳动，而不是为了**自身生存**而劳动，这种生存并不属于他；反之，自由工人倒是受自身需要的驱使而劳动。自由地自己决定自己这种意识[212]即自由的意识，以及责任感，使这种工人成为比奴隶好得多的劳动者；因为，如果他不想被同种商品的另一些卖者所排挤，他就得像每个商品卖者一样要对自己提供的商品负责，并且必须提供一定质量的商品。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保持奴隶的一种关系。反之，自由工人必须自己保持自己的关系，因为他作为工人而存在，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工人和奴隶不同，也和徭役农民不同，他得到自己劳动的**等价物**，因为我们已经看到[213]，**工资**——虽然事实上工资所支付的只是

必要劳动,实际上工人的剩余劳动也像徭役或者像奴隶超过再生产他的生活费所必需的时间而从事的那些劳动一样,没有得到报酬——表现为**工作日的价值,价格**。差别在这里可能只在于无酬劳动时间的量,虽然这种**量的差别**不是必然的,倒不如说取决于**劳动能力**日常**价值**的高度。但是,无论自由工人提供的剩余劳动是多还是少,无论平均工资是高还是低,无论他的总工作日和他的必要劳动时间每次的比例如何,——对于他来说,事情总是采取这样的**形式:他为了他的工资**,为了**货币**而劳动,如果他劳动12小时而只得到8小时劳动的等价物,那么劳动这12小时只是为了赎回8小时劳动的等价物。奴隶的情况不是这样。甚至他为自己完成的那部分劳动,即用来补偿他自己的生活费的那部分劳动,在他面前也表现为他为奴隶主完成的劳动,而在自由工人那里,即便是他完成的剩余劳动,也表现为他为自己的利益完成的劳动,即表现为购买自己工资的手段。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买和卖的——**货币关系**掩盖着**无酬劳动**,而在奴隶劳动的情况下,奴隶属于其主人所有的那种所有权关系掩盖着**为自己的劳动**。如果工作日等于12小时,那么必要的、从而工资所代表的劳动时间可能等于6、7、8、9、10、11小时,而剩余劳动即无酬劳动相应地等于6、5、4、3、2、1小时,这种比例使工人经常认为,似乎他为了一定的、虽然是变化不定的价格而出卖12小时的劳动,因此,似乎他仍然只是为自己劳动,完全不是为自己的主人劳动。

[XXI—1305][……]这种劳动能力的较高价值必须支付给工人本人并表现为较高的工资。因此在这里,按照特殊劳动是否要求发展得比较高的、需要较多生产费用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些不同情况,工资普遍发生了很大的差别,从而一方面给个人差别开辟了活动余地,另一方面给劳动能力本身的发展提供了刺激。毫无疑问,大量的劳动必

定由或多或少的非熟练劳动组成，从而大量的工资也必定由**简单的劳动能力的价值**来决定；然而单个的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仍然可能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领域，这正像某个工人本身有成为资本家和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抽象可能性完全一样。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但并不是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所有这些已经改变的关系，都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强度更高、更有连续性、更灵活、更熟练；至于这些关系使自由工人本身能够完成完全不同的历史行动，那就不必说了。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形式上或在数量上都是固定的），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币**的形式，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虽然工资在实际上无非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银化的**、**金化的**、**铜化的**或**纸币化**的形式，工资必须不断地化为必要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是，在观念中，工人劳动的目的与结果仍然是**抽象的财富**，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特定的、受到传统和地方限制的使用价值。工人本人把货币转变为任意的使用价值，用货币购买任意的商品；他作为**货币占有者**，作为商品买者，像所有其他的买者一样，同商品卖者处于完全同样的关系中。不言而喻，工人生存的条件——同工人所挣的货币的价值量完全一样——迫使工人把货币花在十分有限的生活资料范围内。但是在这里可能存在一些变化，例如，报纸就包括在英国城市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之内。他可以稍微节省一些、积蓄一些。他也可以把自己的工资挥霍在饮酒上等等。但是，他作为自由人这样行动时，他本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他必须为他花费自己工资

的方式负责。他和需要一个主人的**奴隶不同，他要学会自己管自己**。当然，这一点只有当考察农奴或奴隶转化为自由雇佣工人时才有意义。资本主义关系在这里表现为提高到较高的社会阶段。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地方，情况正好相反。在莎士比亚所描写的“骄傲的英国自耕农”[89]和英国农业短工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呀！因为雇佣工人劳动的目的只是工资、货币、一定量交换价值，而在交换价值中，使用价值的任何特殊性都消失了，所以雇佣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从而对自己活动的特殊方式都是无所谓的；但是这种活动在行会制度和种姓制度中却认为是合乎天职的活动，而对于奴隶来说，就像对于役畜一样，却只是某种特定的、强加给他的、传统的活动方式，即他的劳动能力的实现方式。因此，只要分工没有使劳动能力完全片面化，自由工人对于自身劳动能力和自己劳动活动的预示着较好工资的任何改变，在**原则上**[XXI—1306]都是可以接受的，都是有准备的(正像经常流入城市的农村过剩人口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如果说成年工人在某种程度上不能适应这种改变，那么他认为新的一代总是能适应这种变化的，新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工人往往是可以参加到新的劳动部门或特别繁荣的劳动部门中去并得到使用的。在雇佣劳动不受旧行会制度等残余的束缚而得到最自由发展的北美，这种**变动性**，对劳动的特定内容和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所持的完全无所谓的态度，也表现得特别明显[214]。因此，一切美国著作家也都把这种**变动性**与**奴隶劳动**的单调的、传统的性质的对立，强调为北方自由雇佣劳动不同于南方奴隶劳动的最大特征，因为奴隶劳动不是按照生产的需要而发生变化的，恰恰相反，它要求生产适应于一经形成即因袭不变的劳动方式(见**凯尔恩斯**[215])。劳动的**新方式**的不断形成，这种经常的变化——与此相应的是使用价值的

多样化，因而也是交换价值的现实发展——，从而**整个社会**中不断发展的分工，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是可能的。这种分工开始于这样一种自由的手工业方式的行会企业，在这种企业里，分工不会因任何特定经营部门本身的固定化而受到限制。

在只存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从属**的情况下，对剩余劳动的强制，从而一方面，对创造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的强制，以及对创造超过工人传统需要的产品量的强制——也是创造不以物质生产为转移的用于发展的**自由时间**——，和以往的生产方式下相比，**只是**具有另一种形式，不过这种形式提高劳动的连续性和强度，增加生产，促进**劳动能力品种**的发展，从而促进劳动种类和谋生方式的多样化，最后，把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和工人本身之间的关系变成新的**买卖关系**，并使剥削关系摆脱一切家长制的和政治的混合物。当然，在生产关系本身中，包含着来自资本对并入资本的劳动拥有所有权和来自劳动过程本身性质的**统治和从属**关系。资本主义生产超出这种形式关系越少，这种关系便越不发展，因为这种关系仅以小资本家为前提，这些小资本家在构成方式和职业方式上和工人本身只有很小的差别。

从工艺上讲——在这种较早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这种转变起初只表现为**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从而表现为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和劳动能力的占有者之间的买卖关系的地方——，实际的劳动过程不变，而它发挥职能的性质取决于它从中发展出来的那种关系。农业仍然未变，虽然短工代替了雇农；在手工业生产从行会的生产方式转变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地方，手工业生产也发生同样的情况。**统治和从属关系上的**差别，还没有涉及到生产方式本身，最明显地表现在**这样**的地方：**农业，或一切家庭副业，或仅为**

家庭需要而经营的**副业劳动，转变为特有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劳动部门**。

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和过去使用劳动的方式不同的地方，在这里表现在这一点上：一个资本家使用的**资本量**的规模本身增加了，从而一个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的数目增加了。只有当拥有某一最低限额的资本时，资本家本人才不再是工人，他留给自己的只是领导工作，并且用已生产出来的商品做买卖。另一方面，现在要考察的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形式也可能只表现在下述场合：一定量的资本直接掌握了生产，这或是由于商人成了生产者，或是由于在真正生产的内部逐渐形成了较大的资本。

"自由工人通常可以自由地更换自己的主人；这种自由把奴隶和自由工人区别开来，正像把英国军舰上的水手跟商船上的水手区别开来一样……　工人的地位高于奴隶的地位，因为工人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不管这个信念多么错误，它对居民的性格……是有不少影响的。"(托·娄·埃德蒙兹《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第[56—]57页)"推动自由人去劳动的动机比推动奴隶去劳动的动机要强烈得多：自由人要在[为自己和家庭进行]沉重的劳动[和饥饿之间，而奴隶要在沉重的劳动][XXI—1307]和一顿饱打之间进行选择。"(同上，第56页)"在货币制度下，奴隶的状况和工人的状况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小的……奴隶的主人很懂得他自己的利益，所以他不会用少给奴隶食物的办法来使奴隶衰弱；而自由人的主人则给自由人尽可能少的食物，因为对工人的这种损害不是落在这个主人自己的头上，而是落在整个主人阶级的头上。"(同上)

"在古代，只有靠奴隶制才能迫使人们超过自己的需要进行劳动，迫使一国的一部分人白白地为养活另一部分人而工作；因此曾经普遍地实行过奴隶制。奴隶制在当时曾经是发展生产所必要的，正如奴隶制在目前必然是对生产的破坏一样。道理是明明白白的。如果**不强制人们进行劳动**，他们就会只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的需要少，他们的劳动也会少。但是当国家形成并需要空闲人手来保卫自己不受自己敌人的暴力时，无论如何也必须给那些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因为，按照假定，劳动者的需要是小的，所以必须找出一种方法把他们的劳动增加到他们的需要量以上。奴隶制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建立的……或者像在斯巴达那样强迫奴隶耕种土地以养活奴隶和空闲的自由人双方，或者由奴

隶来充任现在自由人所充任的一切卑贱职务并像在希腊和罗马一样用奴隶来向从事国家所需要的职业的人提供工业品。因此，在这里为迫使人们为获得食物而劳动，使用了暴力的方法…… 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要的奴隶。”(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8—40页)[Zh.4]

〔在农业中，特别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一方面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另一方面以购买劳动为目的的生产的发展，劳动**强度**增加，而工人的人数却大大减少，工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随着**劳动强度**的这种增长而相应地提高。

“在16世纪，一方面领主辞退自己的家臣”，已经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农场主也辞退空闲的人口”。

农业从谋生的手段变成了一种营业。其后果正如**斯图亚特**所说：

“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从小农中……被排挤出来，因此，农民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而在小块土地上用重劳动取得了与大面积土地上轻劳动相同的效果”(同上，第105页)。

〔甚至在城市手工业中，虽然那里产品向来是直接作为商品生产的，因为它必须先转化为货币，才能使它转化为生活资料，尽管这样，生产依然主要是**生存资料**。〕(致富本身并不是它的直接目的。)〕

[(b)]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

〔(因为生产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工人的生存，而是剩余价值的

生产,所以一切不生产剩余劳动的必要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都是多余的和没有价值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这个观点还可以这样表述:只补偿工人的生存资料(生活资料基金)而不生产**纯产品**的那全部**总产品**,都是多余的,正如不生产纯产品或剩余价值的工人本身的生存是多余的一样,换句话说,如果工人在工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是生产剩余价值所必要的,那么在进一步发展阶段上对生产这种剩余价值就变成多余的。或者说,只有能给资本带来利润的人数是必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

> "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也是这样吗〈从一个私人资本家的利益来看,只要他的20 000镑资本的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降低到2 000镑以下",那么他的资本无论"推动100人还是1 000人"都无关紧要〉,只要这个国家的纯收入和实际收入不变,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不管它是由100万人组成,还是由1 200万人组成,[XXI—1308][216]不也是无关紧要吗?…… 如果500万人能够生产1 0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那么这5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如果生产同样多的纯收入需要700万人,就是说,如果生产1 2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需要使用700万人的劳动,那么国家还能得到什么利润呢?纯收入将仍然是5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16—417页]

甚至连慈善事业也不能对李嘉图的这个观点提出什么异议。因为在1 000万人中只有50%的人充当500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总比在1 200万人中有700万人或$58\frac{1}{3}$%的人充当500万人的生产机器要好些。)

> "在一个现代王国里〔如果像古罗马初期那样把整个省区的[土地]分给独立的小农耕种〕,即使他们耕种得很好,又有什么用呢?除了繁殖人口别无其他目的,而人口繁殖本身是最没有用处的。"(阿瑟·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7页)

〔**工厂中的劳动**：

“一个人每天看管机器的划一运动15小时，比他从事同样长时间的体力劳动还要衰老得快。这种**看管机器的劳动**，如果时间不太长，也许可以成为一种有益于智力的体操，但是现在由于这种劳动过度，对智力和身体都有损害。”（古·德·莫利纳里《经济学概论》1846年巴黎版［第49页］）〕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是在创造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的相对剩余价值的一切形式中发展起来的，我们已经看到，这决不排斥这些形式在增加相对剩余价值的同时增加绝对剩余价值。

“**维持生活的农业**……转变为**交易的农业**……国土的改良……跟这种变化是成比例的。”（阿·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9页注）〕

〔**工资的最低额**：

“拥有财产和对财产的某种追求，是保证普通非熟练工人不陷入一个按**最低**市场价格买入的机器部件地位所必需的，这是可以生产出这一机器部件的价格，就是说，这是工人可以生存并繁殖自己的族类的价格；**当资本与劳动的利益完全不同**而仍然由供求规律的唯一作用来调节这种利益的时候，工人迟早**必然**要被降低到这个最低市场价格。”（赛米尔·兰格《国家的贫困，［贫困的原因及其防止办法］》1844年伦敦版第45—46页）［Zh.19］〕

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下，在工艺过程，劳动过程中发生了我们已经叙述过的一切变化，与这些变化同时，工人对自己的生产和对资本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最后，劳动的生产力发展了，因为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发展了，并且只有随着这些变化一起，才有可能在直接生产中大规模应用自然力、科学和机器。因此，在这里不仅是形式上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而且劳动过程本身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只是现在才表现为特殊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出一种

已经改变了的物质生产形态。另一方面,物质形态的这种改变构成了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因此与资本关系完全适合的形态只是与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上面我们已经考察过,工人在生产本身中的从属关系怎样因此而采取新的形态。这是应当强调的第一点。劳动生产率的这种提高和生产规模的这种扩大,部分地是资本关系发展的结果,部分地是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

第二点,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现在完全抛掉了为生活而生产的形式,变成了为贸易而生产,而且无论是自己的消费,无论是已有的买者们的直接需要,都不再是生产的界限;只有资本本身的量才是这种界限。另一方面,因为一切产品都变成了商品(甚至例如在农业中,产品部分地以实物形式重新加入生产,也是如此),所以产品的一切要素都作为商品从流通转入生产活动。

[XXI—1309]最后,资本主义生产的所有这些形式的共同点是:要按照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生产,便要求交换价值的最低额,货币的最低额,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最低额不断增加,以便使取得产品所必需的劳动成为**社会必要**劳动,也就是说,使生产单个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等于在平均条件下必要劳动的最低额。为了使对象化劳动——货币——能够作为资本发挥作用,在这里单个资本家手里必须拥有这一对象化劳动的某种最低额,——这个最低额大大超过劳动只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时所要求的最高额。资本家必须是某一**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由一个人集中占有的这个价值量同个人或单个家庭世世代代通过私人**货币贮藏**尚能积累起来的那个价值量越来越不能相提并论。由此可见,所要求的劳动条件的规模再也不能和个别工人在顺利的时候通过节约等等办法所能占有的相比。一个经营部门在资本主义方面越发达,这个部门中劳动生产率,

劳动的社会生产率或社会劳动的生产率发展得越高，这种**资本的最低额**也就越高。在规模相同的情况下，资本的价值量必须增加，必须采取可进行社会生产的生产资料规模，因此，资本必然会丧失一切个人的性质。正是生产率，从而这种生产方式所增加的产量、人口量以及过剩人口量，同游离出来的资本和游离出来的劳动一道，不断造成新的经营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又能够以小的规模活动，并且重新经过不同的发展阶段，直至在这些新的经营部门中，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劳动将以社会规模得到使用，与此相适应，资本将表现为大量社会生产资料在一些人手中的集中。这一过程是始终不断的。

随着劳动在实际上从属于资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中，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在生产内部——的关系中，以及在双方彼此的社会关系中，都发生完全的革命。

只有最简单的形式，简单协作的形式，才可能也存在于较早的生产关系下（见早期的埃及等等）〔在那里，这种简单协作不是在修建铁路时使用，而是在建筑金字塔等等时使用〕[217]，也存在于奴隶制关系下（关于这点参看后面[215]）。在这里，通过使用妇女和儿童劳动，从属关系几乎又被贬低到奴隶制关系（参看**斯图亚特**的著作[218]）。

对于所有这些生产形式来说，除生产所需要的**不断增长的资本最低额**外，共同之处是：许多联合起来的工人劳动的**共同条件**保证这些共同条件得到**节约**，这同小规模生产情况下这些条件的分散情况正好相反，因为这些**共同生产条件**的效力看来与通过协作、分工、机器等等来提高劳动本身的生产率直接无关，它不要求同样增加这些生产条件的数量和它们的价值。**共同地同时**使用生产条件使它们的**相对价值**降低，虽然它们所体现的绝对价值量提高了。

〔这里的**积极结果**是:为生产已增加的生活资料的量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减少了;这一结果是由劳动的社会形式获得的;个别人占有生产条件不仅表现为不必要的事情,而且表现为和这种大规模生产不相容的事情。诚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出现的情况是,资本家即**非工人**是这种社会大量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实际上,在对工人的关系方面,他决不代表他们的联合,不代表他们的社会团结。因此,这一对立形式[XXI—1310]一旦消除,结果就会是他们**社会地**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这些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是生产资料的这种社会所有制的对立的表现,即被否定的单个人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从而对产品的所有制,因为产品不断转化为生产条件)的对立的表现。同时可以看出,这种转化要求物质生产力达到一定的发展阶段。例如对于小农来说,他所耕种的那一小块土地就是**他的**。对这块地的所有权也像对他的生产工具的所有权一样是他的劳动的必要刺激和条件。手工业中的情况也是这样。在大农业中,也像在大工业中一样,这种劳动和对生产条件的所有权**不需要事先分离**,它们已经**在事实上分离了**;西斯蒙第[219]为之痛哭的所有权和劳动的这种分离,是生产条件的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的必要的经过点。如果单个工人作为**单独的人**要再恢复对生产条件的所有制,那只有将生产力和大规模劳动发展分离开来才有可能。资本家对这种劳动的**异己的所有制**,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自然,认为产品是生产者的所有者的那种拜物教,也就同时结束,并且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发展起来的劳动的一切社会形式,也就摆脱把它们全都加以歪曲并表现在对立形式上的那种对立,——例如,劳动时间的缩短不是表现为所有的人都劳动6小时,而是表现为6个人各劳动

15小时就足以养活15个人①。]220

为生产而生产，即不顾任何事先决定的和事先被决定的需要界限来发展人类劳动生产力。以后将更详细地说明，即使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这件事虽然作为一种趋势也竭力追求达到目的221，但还是和它自己的界限相矛盾的。因为，即使资本主义生产是迄今为止一切生产方式中最有生产效力的，但它由于自身的**对立性质**而包含着生产的界限，它总是力求超出这些界限，由此就产生危机，生产过剩等等。另一方面，**为生产而生产**因而表现为它的直接对立物。生产不是作为人的生产率的发展，而是作为与人的个性的生产发展相对立的**物质财富**的生产。

在最抽象的形式上，用来发展相对剩余价值、从而发展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方法，可以归结为，这种生产方式力图把**单个商品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因而，在既定的劳动时间里生产尽可能多的商品，或者在最短的劳动时间里以尽可能少的劳动量把劳动对象转化为产品。劳动生产率总的来说无非是用最少的劳动生产出最多的产品，或者把最少的劳动时间实现在最多的产品中，也就是把单个产品的价值降到它的最低限度。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指出两点：

第一，下面这一点看起来是矛盾的：以交换价值为目的和受交换价值支配的生产竭力追求单个产品的最小价值。但是产品的价值本身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它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不是由单个产品的价值，单个商品的价值决定的，而是由剩余价值率决定的，由商品中代表可变资本的部分同

---

①在手稿中，马克思写的是“20个人”。——编者注

这一部分的变化量,即同产品中包含的超过可变资本价值的剩余劳动的比例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并不在于单个产品从而产品总量包含尽可能多的劳动,而是在于它们包含尽可能多的无酬劳动。**这种矛盾重农学派已经感觉到了。见魁奈**[222]。补充笔记本C(第29(下半页)、31页)。

[XXI—1311]**第二:**

商品的价值降低到它的最低限度,也就是使商品尽可能便宜,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直接创造相对剩余价值:这些商品作为必要生活资料进入工人的消费,因而它们的变便宜和劳动能力的变便宜是一样的,也就是和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从而和有酬劳动时间的缩短是一样的,如果考察整个工作日,这一点像我们已经看到的[223],又表现为**劳动**价值或**劳动价格**的下跌。

但是这一规律不仅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这一特定的领域有效,而且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竭力逐渐支配和使之从属于自己的生产方式的那一切生产领域都有效。我们已经看到[224],对单个资本家来说,他生产的单个商品的生产更便宜并不直接使劳动能力变便宜(至少,他的产品这样变便宜不会使劳动能力变便宜),并且,当做到这一步时,并不是给这一个别资本家带来好处,而是给整个资本——资本家阶级——带来好处,因为这造成劳动能力普遍便宜。

但是,因为商品的价值是由该生产阶段上生产商品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以用超过该生产阶段平均水平的更有生产效率的劳动方法**作为例外**生产出来的那个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这个商品的一般的或社会的价值。因此,如果它以**低于**同类商品的社会价值而**高于**它的个别价值出售,也就是说,按一种不把它的个别价值和它的普遍价值之间的差别**拉平**的价值出售,那么它便是**高于**自己的价

值出售，或者说，包含在其中的劳动和通常生产它的平均劳动相比成了当时**较高级的劳动**。但是在生产它时所使用的工人的劳动能力并没有得到较高的报酬。这一**差额**因而落入资本家的腰包并形成他的剩余价值。这种建立在生产方式的变化所引起的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上的剩余价值是一个暂时的量，一旦新的生产方式成为普遍的并且本身变成平均的生产方式时，这种剩余价值便等于零。但是，这一暂时的剩余价值是生产方式变化的**直接**结果。因此它成了资本家的**直接动机**，因此这一动机在资本所掌握的一切生产领域中同样地占统治地位，而不以它们生产的使用价值为转移，从而不以该种产品是否进入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或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为转移。不过这种剩余价值形式是暂时的；它只能同个别资本家有关，而与总资本无关，它虽然在个别部门造成劳动能力的相对贬值或劳动价格下降，但不是**因为这种价格下降**，而是**因为它没有提高**。这种形式因此并不涉及整个的剩余价值，因为它既没有引起它自己的部门的劳动价格的**持久的**（**相对**）下降，也没有引起劳动能力普遍变便宜，从而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因为它的产品不进入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

但是其次，因为在这些生产部门中，由于上述动机的作用，逐渐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以在这里也像在生产必要生活资料的部门里一样，所使用的劳动被还原为简单平均劳动，与此同时联系在一起的是延长绝对工作日的趋势。因此，在这里也像在其他部门中一样，劳动能力发生完全相同的贬值，这种贬值并不是由于生活资料变便宜，而是由于劳动变简单，还原为简单平均劳动。

如果工人劳动12小时，例如10小时为自己，2小时为资本家，不管这10小时是较高级的或较低级的劳动，**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

不变。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劳动[复杂性的]程度一起提高或降低,因为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具有同样的性质,所以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不变。

采用机器劳动等等,为延长绝对劳动时间提供了新的刺激,同时使这种延长变得容易起来,因为这使劳动丧失了它所固有的所谓独特性。采用机器劳动所产生的这种作用完全不取决于采用机器的生产部门的特殊性质,也不取决于[XXI—1312]这一部门的产品是否进入工人的消费。

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控制了农业,矿业,主要衣着布匹的生产,以及运输,交通工具,它便随着资本的发展,或是逐渐征服只是形式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经营的其他部门,或是逐渐征服还由独立手工业者经营的其他部门。这就是资本的趋势。在考察机器问题时[225]已经指出,一个部门采用机器会造成其他部门采用机器,同时造成同一部门的其他种生产采用机器。例如,机器纺纱造成了机器织布,棉纺织业的机器纺纱造成了毛、麻、丝业的机器纺纱等等。由于矿井、棉纺织厂等等使用机器增加,就有必要在机器制造业本身实行大生产。至于这种生产方式大规模需要的交通工具的增加就不用说了,只是由于机器制造业本身中采用机器——特别是大功率的原动机等等——,才使轮船,蒸汽机车和铁路成为可能(特别是彻底改变了整个造船业)。大工业的采用把大量的人投入尚未从属于它的那些部门,或者在这些部门中引起相对过剩人口,这些大量的人或相对过剩人口是手工业或小的形式上的资本主义企业转化为大工业所需要的,而大工业也经过不同的阶段,并且不断游离出资本来。所有这一切实质上并不是属于这里要谈的。[226]但是像在这里所做的,应当用几句话来指出大工业的传播和它逐步征

服一切生产领域。(在修建铁路的时候,——我们指的是建筑**铁路线**,——只是一方面表现出资本积聚的形式,另一方面表现出工人的协作。机器本身的采用在这里是很不重要的。)

[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204]

[(a)资本的生产力是社会劳动生产力的资本主义表现]

[XXI—1317]我们不仅看到了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而且看到了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资本作为一种发生了本质变化的关系,是怎样从生产过程中产生并在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227]一方面,资本改变生产方式的形态,另一方面,生产方式的这种被改变了的形态和物质生产力的这种特殊发展阶段,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基础和条件,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前提。

因为活劳动——由于资本同工人之间的交换——被并入资本,从劳动过程一开始就表现为属于资本的活动,所以社会劳动的一切生产力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就和劳动的一般社会形式在货币上表现为一种物的属性的情况完全一样。同样,现在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和社会劳动的特殊形式,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和形式,即**对象化**劳动的,物的劳动条件(它们作为这种独立的要素,人格化为资本家,同活劳动相对立)的生产力和形式。这里,我们又遇到关系的颠倒,我们在考察货币时,已经把这种关系颠倒的表现称为**拜物教**。[228]

资本家本身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是统治者。(在意大利式簿记中,他作为**资本家**,作为人格化资本的这一作用,总是同他作为单纯的个人相对立,而他作为单纯的个人就是仅仅表现为私人消费者,作为他自己的资本的债务人。)

资本的**生产性**——即使是仅仅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首先在于**强迫进行剩余劳动**,强迫进行超过直接需要的劳动。这种强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以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更加有利于生产的方式实行和采用这种强迫的。

即使是考察这种单纯形式上的关系,考察较不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一般**形式,那么**生产资料,物的劳动条件**——劳动材料、劳动资料(以及生活资料)——也不表现为从属于工人,相反,是工人从属于它们。不是工人使用它们,而是它们使用工人。正因为这样,它们才是资本。资本**使用**劳动。229 对工人来说,它们不是生产产品的手段,不论这些产品采取直接生存资料的形式,还是采取交换手段,商品的形式。相反,工人对它们来说倒是一个手段,它们依靠这个手段,一方面保存自己的价值,另一方面使自己的价值增殖,也就是说,使价值增大,吸收剩余劳动。

这种关系在它的简单形式中就已经是一种颠倒,是物的人格化和人格的物化;因为这个形式和以前一切形式不同的地方就在于,资本家不是作为这种或那种个人属性的体现者来统治工人,而只是作为"资本"的体现者来统治工人;他的统治只不过是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工人的产品对工人本身的统治。

但是,这种关系所以变得更加复杂,显得更加神秘,是因为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这些直接物质的东西——它们

都是劳动产品;从使用价值来看,它们是劳动产品,是劳动的物的条件和劳动产品;从交换价值来看,它们是对象化的一般劳动时间或货币——起来反对工人,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且连社会地发展了的劳动的形式——协作、工场手工业(作为分工的形式)、工厂(作为以机器体系为自己的物质基础的社会劳动形式)——都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形式**,因此,从这些社会劳动形式发展起来的劳动生产力,从而还有科学和自然力,也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事实上,协作中的统一,分工中的结合,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以及作为机器的劳动产品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作为某种**异己的**、**物的**东西,单纯作为不依赖于工人而支配着工人的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同单个工人相对立,正如劳动资料本身在它们作为材料、工具等简单可见的形式上,作为**资本的职能,因而**作为**资本家的职能**,同单个工人相对立一样。

工人自己的劳动的社会形式,或者说,工人自己的[XXI—1318][230]社会劳动的形式,是完全不以单个工人为转移而形成的关系;工人从属于资本,变成这些社会构成的要素,但是这些社会构成并不属于工人。因而,这些社会构成,作为资本本身的**形态**,作为不同于每个工人的单个劳动能力的、属于资本的、从资本中产生并被并入资本的结合,同工人相对立。并且这一点随着下述情况的发展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这些情况是:一方面,工人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上述社会形式而发生了形态变化,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也就是说,**处在**这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时,就变得无能为力,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另一方面,随着机器的发展,劳动条件在工艺方面也表现为统治劳动的力量,同时又代替劳动,压迫劳动,使独立形式的劳动成为多余的东西。

工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作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资本化的**东西同

工人相对立(例如,在机器上,劳动的可见产品表现为劳动的统治者),在这个过程中,各种自然力和科学——一般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它抽象地表现了这一发展过程的精华——自然也发生同样的情况:它们作为资本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它们事实上同单个工人的技能和知识分离了,虽然它们——从它们的源泉来看——又是劳动的产品,然而在它们进入劳动过程的一切地方,它们都表现为**被并入**资本的东西。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不必懂得机器(见尤尔的著作[231])。但是,**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事实上,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所有这些对科学、自然力和大量劳动产品的应用本身,只表现为劳动的**剥削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而,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资本使用这一切手段,当然只是为了剥削劳动,但是为了剥削劳动,资本必然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这些手段。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这个发展的条件就表现为**资本的行为**,在这种行为面前不仅单个工人是被动的,而且这种行为的进行是与单个工人对立的。

因为资本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资本本身具有二重性:

(1)**交换价值**(货币);但是,它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因为它是**价值**——创造价值、**作为价值而增大**、取得一个增量的价值。这归结为一定量对象化劳动同较大量活劳动的交换。

(2)**使用价值**;这里,资本是按照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一定关系出现的。但是,正是在这里,资本不仅仅是**劳动**所归属的、把劳动并入自身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资本还把劳动的**社会结合**以及与这些社会结合相适应的劳动资料的发展,连同劳动一起并入它自身。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大规模地发展了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和主观条件,把这些条件同单个的独立的劳动者分割开来,但是资本是把这些

条件作为统治**单个工人**的、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力量来发展的。

这一切使**资本**变成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

[……]

[XXI—1320]可见,资本所以是生产的,因为它

(1)作为进行剩余劳动的**强迫**力量,

(2)作为社会劳动生产力和一般社会生产力(如科学)的吸收者和占有者。

试问:既然劳动的生产力已经转给了资本,而同一生产力不能计算两次,一次作为劳动的生产力,另一次作为资本的生产力,那么,同资本相对立的劳动,怎样或为什么表现为生产的,或者说表现为**生产劳动**呢?〔劳动的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而**劳动能力**所以是生产的,是由于它的**价值**和**它的价值增殖**之间有**差别**。〕

[(b)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生产劳动]

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当做生产的绝对形式、因而当做生产的永恒的自然形式的资产阶级狭隘眼界,才会把从资本的观点来看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同一般说来哪一种劳动是生产的或一般说来什么是生产劳动的问题混为一谈,并且因此自作聪明地回答说,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

[第一,]只有**直接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只有使可变资本成为可变的量,因而使[整个资本C]等于C+Δ[①]的劳动,才是**生产**

①马克思用希腊字母Δ表示剩余价值,在后面正文中用拉丁字母h表示同一意义。——编者注

的。如果可变资本在同劳动交换之前等于x，这样，我们得到等式y=x，那么，把x变为x+h、把等式y=x变为等式y′=x+h的那种劳动，就是生产劳动。这是需要说明的一点。这里谈的是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作为使资本能够形成剩余价值，因而能够表现为资本，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因素来为资本服务的劳动。

第二，劳动的社会的和一般的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但是，这种生产力只同劳动过程有关，或者说，只涉及使用价值。它表现为作为物的资本所具有的属性，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它不直接涉及**交换价值**。无论是100个工人一起劳动，还是他们各自单独劳动，他们的产品的价值都等于100个工作日，不管这些工作日表现为许多产品或很少产品；也就是说，与劳动生产率无关。

[XXI—1321]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只在一个方面涉及交换价值。

举例来说，如果劳动生产率在某一个劳动部门有了发展，例如用动力织机代替手工织机来生产布，已经不是例外的情况，用动力织机织1码布所需的劳动时间，只是用手工织机织1码布所需的劳动时间的一半，那么，一个手工织工的12小时就不再表现为12小时的价值，而只是表现为6小时的价值，因为**必要**劳动时间现在缩短为6小时了。手工织工虽然同以前一样劳动12小时，但他的12小时现在只等于6小时的社会劳动时间。

但是，这里谈的不是这一点。相反，如果我们拿另一个生产部门例如排字来看，在这里还没有使用机器，那么这个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同机器等等最发达的生产部门中的12小时创造的**价值**完全一样多。因此，作为**价值**的创造者，劳动总是**单个工人**的劳动，不过表现为**一般劳动**。因此，生产劳动，作为生产价值的劳动，总是作为单个劳动能力的劳动、**单个工人**的劳动同资本相对立，而不管这些工

人在生产过程中参加什么样的社会结合。所以,同工人相对立的资本,代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而同资本相对立的工人的生产劳动,始终只代表**单个工人**的劳动。

第三,如果说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和占有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看来是资本的自然属性,因而表现为从资本的使用价值中产生的属性,那么,反过来说,把劳动自己的社会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把劳动自己的剩余产品表现为资本的剩余价值、资本的自行增殖,看来就是劳动的自然属性。

这三点现在要详细探讨一下,并从中得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

关于第一点。资本的生产性在于劳动作为雇佣劳动同资本相对立,而劳动的生产性在于劳动资料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

我们已经看到,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一定的交换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交换价值,转化为价值加剩余价值,是由于这个交换价值有一部分转化为在劳动中用做劳动资料的商品(原料、工具,总之,劳动的物的条件),而另一部分则用于购买劳动能力。但是使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不是货币和劳动能力的这种最初的交换,或者说,不是单纯购买劳动能力这一事实。这种购买把被使用的劳动能力在一定时间内并入资本;换句话说,使一定量的活劳动成为资本本身的存在方式之一,可以说,成为资本本身的隐德来希[①]。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活劳动转化为资本,是由于活劳动一方面把工资再生产出来,也就是把可变资本的价值再生产出来,另一方面

---

①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用语,含义是:将潜能变为现实的能动本源。——编者注

又创造一个剩余价值；由于这个转化过程，整个[预付的]货币额就都转化为资本，虽然这个货币额中直接发生变化的部分，只是投在工资上的那一部分。如果原先价值等于$c+v$，那么它现在等于$c+(\widehat{v+x})$，或者同样可以说，$(\widehat{c+v})+x$①；换句话说，原来的货币额，原来的价值量，已经增殖，表现为既保存自己同时又增大自己的价值。

（必须指出：只有资本的**可变部分**才带来资本的增量，这种情况丝毫也不改变以下事实，即通过这个过程，全部原有价值发生了价值增殖，增加了一个剩余价值量；因此，仍然是全部原有的货币额都转化为资本。因为原有价值等于$c+v$（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过程中，这个价值转化为$c+(\widehat{v+x})$；$v+x$是再生产出来的部分，是通过活劳动转化为对象化劳动产生的，而这个转化是由v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或者说，由可变资本转化为工资所决定和引起的。但是，$c+(\widehat{v+x})=(\widehat{c+v})$（原有资本）$+x$。此外，$v$所以能转化为$v+x$，也就是说，$(c+v)$所以能转化为$(c+v)+x$，只是由于货币的一部分已转化为$c$。一部分货币所以能转化为**可变**资本，只是由于另一部分货币转化为不变**资本**。）

劳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上**转化为资本，但是，这个转化是由货币同劳动能力的最初交换决定的。只是由于劳动**直接**转化为不属于工人而属于资本家的**对象化**劳动，货币才转化为资本，就连已经取得生产资料即劳动条件的形式的那一部分货币也是这样。在此以前，货币不论以它本身的形式存在，或者以那种可以充当生产新商品所必需的生产资料的商品（产品）的形态存在，都只不过**从可能性来说**是资本。

---

①马克思在这里和后面用x代表剩余价值。——编者注

[XXI—1322]只有这种对劳动的一定**关系**才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只有由于自己对生产条件的上述关系(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有一定的行为同这个关系相适应)使货币或商品转化为资本的劳动,也就是说,只有使那种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独立化了的**对象化劳动**的价值保存并增殖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不过是对劳动能力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具有的整个关系和方式的简称。但是,把生产劳动同**其他**种类的劳动区分开来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分恰恰表现了那种作为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资本本身的基础的劳动的形式规定性。

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生产劳动**是给使用劳动的人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或者说,是把客观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客观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转化为资本家的劳动,所以,这是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生产出来的劳动。

因此,我们所说的**生产劳动**,是指**社会地规定了的**劳动,这种劳动包含着劳动的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一个完全特定的关系。

虽然劳动能力的买者手中的货币或商品(生产资料和工人的生活资料),只有经过上述过程才成为资本,只有在上述过程中才转化为资本,因而这些东西在进入过程之前并不是资本,而只是必将变成资本,但是,它们**从可能性来说**是资本。它们所以是资本,是由于它们在独立形态上同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劳动能力也在独立形态上同它们相对立,这是一种关系,它决定着并保证着它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以及随后发生的劳动实际上转化为资本的过程。在这里,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从一开始就具有与工人相对立的**社会规定性**,这种社会规定性使它们变成资本,给它们以支配劳动的权力。因此,它们作为同劳动相对立的资本是**前提**。

因此，**生产劳动**可以说是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的劳动，或者说，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不过是前一说法的简化)，也就是直接同这样的货币交换的劳动，这种货币从可能性来说就是资本，预定要执行资本的职能，换句话说，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句话的意思是指劳动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并使这些货币在实际上转化为资本。从**直接性**这一规定产生什么后果，现在就要作更详细的说明。

因此，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为工人仅仅再生产出事先已经确定了的他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反过来，它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却增殖资本的价值，换句话说，它把它所创造的价值作为资本同工人本身相对立。

[(c)在资本同劳动的交换中两个本质上不同的环节]

我们在考察生产过程时[232]已经看到，在资本同劳动的交换中，应该区别两个互相制约但本质上不同的环节。

第一，劳动同资本的最初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其中资本作为**货币**出现，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现。在这第一个过程中，劳动能力的出卖是观念上或法律上的出卖，尽管劳动要等到完成之后，也就是要在一日、一周等等末了才**支付报酬**。这种情况丝毫不改变**出卖**劳动能力的交易。这里**直接**被出卖的，不是劳动已经实现在其中的商品，而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使用**，因此，实际上是**劳动本身**，因为劳动能

力的使用就是它的活动——劳动。也就是说,这里不是以商品交换为中介的劳动交换。如果A把靴子卖给B,那么他们两人交换的是劳动,一个换出的是实现在靴子中的劳动,另一个换出的是实现在货币中的劳动。但这里拿来交换的,在一方,是一般社会形式的,即作为**货币**的**对象化劳动**,另一方,是**还只是作为能力而存在的劳动**;在这里,虽然被出卖的商品的**价值**不是劳动的价值(一个不合理的用语),而是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被买卖的对象却是这个劳动能力的使用,也就是劳动本身。因此,这里发生的是**对象化**劳动同实际上化为活劳动的**劳动能力**的直接交换,也就是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的交换。因此,工资——劳动能力的价值——如前所说[233],就表现为劳动的直接的购买价格,表现为**劳动的价格**。

在这第一个环节中,工人和资本家的关系是商品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资本家支付劳动能力的**价值**,即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价值**。

但是,同时,劳动能力所以被购买,只是因为这个劳动能力能够完成和有义务完成的劳动比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更大;因此,这个劳动能力所完成的劳动,表现为一个比劳动能力的价值大的价值。

[XXI—1323]**第二**,资本同劳动的**交换**的第二个环节,实际上同第一个环节毫无关系,严格地说,这个环节根本不是**交换**。

在第一个环节中是货币同商品相交换——等价物相交换;在这里,工人和资本家仅仅作为商品占有者彼此对立。交换的是等价物(就是说,交换实际上**在什么时候**发生,并不会使这个关系有丝毫改变;劳动的价格究竟**高于**或**低于**劳动能力的**价值**,还是**等于**劳动能力的**价值**,并不会使这个交易有丝毫改变。因此,这个交易**可以**按照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来进行)。

在第二个环节中根本不发生任何交换。货币占有者不再是商品的买者，而工人也不再是商品的卖者。货币占有者现在执行资本家的职能。他消费他所购买的商品；工人则提供这个商品，因为他的劳动能力的使用就是他的劳动本身。通过前一个交易，**劳动**本身变成了物质财富的一部分。工人完成这个劳动，但是他的这个劳动是**属于**资本的，只不过是资本的一种职能而已。因此，这个劳动是在资本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之下完成的；而这个劳动对象化而成的产品，是资本借以表现的新形态，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资本实际上借以**实现**为资本的新形式。因此，劳动通过第一个交易已经**在形式上**被并入资本之后，在这个过程中，就直接**对象化**，**直接**转化为资本。在这里，转化为资本的劳动，比以前投入购买劳动能力的资本数量要大。在这个过程中，一定量的无酬劳动被占有了，只是因为这个缘故，货币才转化为资本。

虽然这里事实上没有发生交换，可是，如果撇开中介不谈，那么，结果就是，在这个过程中——把两个环节合在一起来看——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同较大量的活劳动相交换。整个过程的结果表现为：在自己产品中增大了的劳动，大于对象化在劳动能力中的劳动，因而大于作为工资支付给工人的对象化劳动；换句话说，在实际过程中，资本家不仅收回了他投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而且得到了一个完全是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劳动同资本的**直接**交换在这里意味着：(1)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变成生产过程中资本的物质组成部分；(2)一定量的对象化劳动跟等量的活劳动加上一个**不经过交换**而占有的活劳动追加量相交换。

生产劳动是**直接**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个说法，包括上述所有环节，它不过是从下面这个论点派生出来的提法：生产劳动是这样的**劳动**，它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它同作为**资本**的生产条件相交换；因而，它

也决不是简单地作为不带特殊社会规定性的**劳动**同作为单纯生产条件的生产条件发生关系。

这里包含着:(1)货币和作为商品的劳动能力彼此对立的关系,货币占有者和劳动能力占有者之间的买和卖;(2)劳动直接从属于资本;(3)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实际转化为资本,或者同样可以说,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这里发生了**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双重的交换**。第一种交换只表示对劳动能力的购买,所以,实际上就是对劳动的购买,因而也是对劳动产品的购买。第二种交换是**活**劳动直接转化为资本,或者说,作为资本的实现的活劳动的对象化。

[(d)生产劳动对资本的特殊使用价值]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既不是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商品**,即具有一定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它的结果,它的产品,是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因而,是货币或商品实际**转化**为资本;而在生产过程之前,货币或商品仅仅从自己的目的来说,从可能性来说,从自己的使命来说,才是资本。生产过程吸收的劳动比购买的劳动数量大。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这种对他人无酬劳动的吸收、[XXI—1324]**占有**,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目的**;因为资本作为资本(从而资本家作为资本家)所要生产的,既不是直接供自己消费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用来转化为货币、进而转化为使用价值的商品。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发财致富**,是**价值的增殖**,是价值的**增大**,因而是保存原有价值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所以得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这种**独特的产品**,只是由于同劳动交换,因此这种劳动被称为**生产劳动**。

用来生产**商品**的劳动必须是有用劳动,必须生产某种**使用价值**,必须表现为某种**使用价值**。所以,只有表现为**商品**、也就是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劳动,才是同资本交换的劳动。这是不言而喻的前提。但是,不是劳动的这种具体性质,不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本身,因而,不是由于劳动是例如裁缝的劳动、鞋匠的劳动、纺纱、织布等等——不是这一点构成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不是这一点使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打上**生产劳动**的印记。构成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的,不是劳动的一定的有用性质,也不是劳动借以对象化的产品的特殊有用性质。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是这种劳动作为创造交换价值的要素的性质,是这种劳动作为抽象劳动的性质;但是,问题不在于劳动一般地代表着这种一般劳动的一定量,而在于劳动代表着一个比劳动价格即**劳动能力的价值所包含**的劳动量**更大的量**。

对资本来说,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在于劳动能力提供的劳动量超过对象化在劳动能力本身、因而为再生产劳动能力所需要的劳动量以上的余额。劳动当然是在它作为特殊的有用劳动(如纺纱劳动、织布劳动等等)所固有的**一定形式上**来提供这些量的。但是,劳动的这种使自己能表现为商品的具体性质,不是劳动对资本的**特有使用价值**。对资本来说,劳动的这种特有使用价值,在于劳动作为劳动一般的质,并且在于它所提供的劳动量**超过**构成劳动费用的劳动量所形成的余额。

一定的货币额x变成资本,是由于它在它的产品中表现为x+h,也就是由于它作为产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大于它原来包含的劳动量。而这是货币同生产劳动相交换的结果,换句话说,只有那种在同对象化劳动交换时能使对象化劳动表现为一个增大了的对象化劳动量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并不单纯是商品生产。它是一个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是一个使生产资料(材料和劳动资料)变为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的过程。

从上述一切可以看出，**生产劳动**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定首先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效用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

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

例如，弥尔顿创作《失乐园》得到5镑，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弥尔顿出于同春蚕吐丝一样的原因而创作《失乐园》。那是**他的**天性的表现。后来，他把作品卖了5镑。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编写书籍(例如经济学大纲)的莱比锡的一位无产者作家却是**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产品从一开始就从属于资本，只是为了使资本增殖价值才进行的。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①]

[(e)非生产劳动是提供服务的劳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服务的购买。把资本和劳动的关系看成服务的交换的庸俗观点]

[XXI—1325]这里应当把不同的问题加以区别。

我是买一条现成的裤子呢，还是买布请一个裁缝到家里来做一

①见本卷第526—527页。——编者注

条裤子，我对他的**服务**(即他的缝纫劳动)支付报酬，——这对我是完全没有差别的，因为对我来说重要的是裤子本身。我不请裁缝到家里来，而是到成衣商那里去买裤子，是因为前一种方式花费大，而缝纫业资本家生产的裤子，比裁缝在我家做的裤子，花费的劳动少，也就便宜。但是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不是把我买裤子的货币变成资本，而是变成裤子；在这两种情况下，对我来说，都是把货币单纯用做流通手段，即把货币转化为一定的使用价值。因此，虽然在一种情况下，货币同**商品**交换，在另一种情况下，货币购买作为**商品**的**劳动**本身，但是，货币在这里都不是执行资本的职能。它只是执行货币的职能，确切些说，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另一方面，这个裁缝不是**生产劳动者**，虽然他的劳动给我提供产品——裤子，而给他自己提供他的劳动的价格——货币。可能，这个裁缝提供的劳动量，大于他从我这里得到的价格中包含的劳动量；这甚至是完全可能的，因为他的劳动的价格，是由作为**生产劳动者**的裁缝所取得的价格决定的。但是，这对我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价格一经确定之后，他劳动8小时还是劳动10小时，对我都一样。对我来说，有意义的只是**使用价值**——裤子，并且，不论我用前一种方式或后一种方式购买裤子，我所关心的当然是尽量少支付；但是，一种情况下比另一种情况下支付得应当不多也不少，换句话说，**只应当支付它们的正常价格**。这是用于我的消费的一笔**支出**，这不是我的货币的增加，倒是我的货币的减少。这决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正如用于我**个人消费**的任何一笔货币支出，都不是发财致富的手段一样。

保尔·德·科克小说中的一位**学者**[234]会对我说，如果没有这种购买，就像不购买面包一样，我就不能生活，因而也就不能**发财致富**；因此，这种购买是我发财致富的一个间接手段，或者说，至少是一个条

件。根据同样的理由,可以认为我的血液循环和我的呼吸过程也是我发财致富的条件。但是,无论我的血液循环还是我的呼吸过程,就其本身而论,都决不能使我发财致富,相反,两者都是以代价昂贵的新陈代谢为前提的,如果完全不需要这种新陈代谢,世界上也就没有穷人了。因此,货币和劳动之间的单纯的、**直接的**交换,既不会使货币转化为资本,也不会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

什么是这种交换的特征呢?这种交换与货币和生产劳动之间的交换有什么不同呢?不同之处在于,一方面,这里**货币**是**作为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支出的,这个交换价值应该转化为某种**使用价值**,生活资料,个人消费品。因此,货币不变成资本,相反,为了作为使用价值来消费,它不再作为交换价值而存在。另一方面,劳动只是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把布做成裤子的**服务**,作为依靠它的一定有用性质给我提供的服务,才使我感到兴趣。

相反,成衣商雇用的同一个裁缝向他这个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决不在于他把布做成裤子,而在于对象化在裤子中的必要劳动时间等于12小时,而裁缝所得的工资只等于6小时。因此,裁缝向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在于他无偿地劳动了6小时。这件事以缝制裤子的形式出现,只是**掩盖**了实际的关系。因此,成衣商一有可能就设法把裤子再转化为货币,就是说,转化为这样一种形式,在这种形式中,缝纫劳动的一定性质完全消失,而已经提供的服务就不是表现为[XXI—1326]由一定货币额代表的6小时劳动时间,而是表现为由加倍的货币额代表的12小时劳动时间。

我购买缝纫劳动,是为了取得它作为**缝纫劳动**所提供的服务,来满足我穿衣的需要,也就是为我的一种**需要**服务。成衣商购买缝纫劳动,是把它当做使一个塔勒变成两个塔勒的手段。我购买缝纫劳

动，是因为它生产一定的使用价值，提供一定的服务。资本家购买缝纫劳动，是因为它提供的交换价值额大于花在它上面的费用，是一个用较少劳动交换较多劳动的单纯手段。

凡是货币直接同不生产资本的劳动即**非生产**劳动相交换的地方，这种劳动都是作为**服务**被购买的。服务这个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像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可是，这一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如钟表）有什么区别。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70] 在这里是同一关系的、意义完全相同的几种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这个形式所表示的，是被付出的对象化价值同被占有的活的活动之间极为独特的关系。因此，既然对**服务**的这种购买中完全不包含劳动和资本的独特关系——在这里，这个关系或者完全消失了，或者根本不存在——，那么，对服务的购买，自然成为萨伊和巴师夏之流最喜欢用来表现**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关系**的形式。[235]

这些服务的**价值**如何确定，这个**价值**本身如何由工资规律决定，这是同我们当前研究的关系完全无关的问题，这个问题要在工资那一章考察。[236]

由此可见，单是货币同劳动的交换，还不能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另一方面，这种劳动的**内容**最初是无关紧要的。

工人自己可以购买劳动，就是购买以服务形式提供的商品，他的工资花在这些服务上，同他的工资花在购买其他任何商品上，是没有什么不同的。他购买的服务，可以是相当必要的，也可以是不太必要的：例如，他可以购买医生的服务，也可以购买牧师的服务，就像他

可以购买面包,也可以购买烧酒一样。工人作为买者,即作为同商品对立的货币的代表,同仅仅作为买者出现,即仅仅把货币换成商品形式的资本家,完全属于同一个范畴。这些服务的价格怎样决定,这种价格同真正的工资有什么关系,它在什么程度上受工资规律的调节,在什么程度上不受工资规律的调节,这些问题,应当在研究工资时加以考察,同当前的研究完全无关。

可见,如果说单是货币同劳动的交换还不能使劳动转化为**生产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还不能使货币转化为资本,那么,劳动的**内容**、它的具体性质、它的特殊效用,看来最初也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前面已经看到,同一个裁缝的同样的劳动,在一种情况下表现为生产劳动,在另一种情况下却表现为非生产劳动。

某些**服务**,或者说,作为某些活动或劳动的结果的**使用价值**,体现为**商品**,相反,另外一些服务却不留下任何可以捉摸的、同提供这些服务的人**分开存在的**结果,或者说,这些服务的结果不是**可以出卖的商品**。例如,一个歌唱家为我提供的服务,满足了我的审美的需要;但是,我所享受的,只是同歌唱家本身分不开的活动,他的劳动即歌唱一停止,我的享受也就结束;我所享受的是活动本身,是它引起的我的听觉的反应。这些服务本身,同我买的商品一样,可以是确实必要的,或者仅仅看来是必要的,例如士兵、医生和律师的服务,——或者它们可以是给我提供享受的服务。但是,这丝毫不改变它们的经济规定性。如果我身体健康,用不着医生,或者我有幸不必去打官司,那我就会像避开瘟疫一样,避免把货币花在医生或律师的服务上。

[XXI—1328][237]**服务**也可以是强加于人的,如**官吏的服务**等等。

如果我自己购买,或者别人为我购买一个教师的服务,其目的

不是发展我的才智，而是让我学会赚钱的本领，而我又真的学到了一些东西（这件事就它本身来说，完全同对于教师的服务支付报酬无关），那么，这笔学费同我的生活费完全一样，应归入我的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但是，这种服务的特殊效用丝毫不**改变现有的经济关系**；这不是我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关系，换句话说，这个提供服务的人即教师，并没有把我变成**资本家**，变成他的主人。因此，医生是否把我的病治好了，教师的教导是否有成效，律师是否使我打赢了官司，对于这种关系的**经济规定性**来说，也完全是无关紧要的。在这里，被支付报酬的是服务本身，而就服务的性质来说，其结果是不能由提供服务的人保证的。很大一部分**服务**，属于商品的**消费**费用，如女厨师、女佣人等等的服务。

一切**非生产劳动**的特点是，支配多少非生产劳动——像购买其他一切供消费的商品的情况一样——是同我剥削多少**生产工人**成比例的。因此，在所有的人中，**生产工人**支配非生产劳动者的**服务**最少，虽然他们对**强加于**他们的服务（国家、赋税）支付报酬最多。相反，我使用**生产工人**的可能性，同我使用**非生产劳动者**决不是成比例地增长；相反，这里是成反比例。

对我来说，甚至**生产工人**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者**。例如，如果我请人来把我的房子裱糊一下，而这些裱糊工人是承揽我的这项任务的那个老板所雇的雇佣工人，那么，这个情况对我来说，就好比是我买了一所裱糊好的房子，好比是我把货币花费在一个供我消费的商品上。可是，对于叫这些工人来裱糊的那位老板来说，他们是生产工人，因为他们为他生产剩余价值。

[XXI—1333]如果一个工人虽然生产了可以出卖的商品，但是，

他生产的数额仅仅相当于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因而没有为资本生产出剩余价值,那么,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看来,这种工人**不是生产的**,这一点,从李嘉图的话里已经可以看出来,他认为,这种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累赘。[238]这就是资本的理论和实践:

> "关于资本的理论,以及使劳动停在除工人生活费用之外还能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那个点上的实践,看来,都是同调节生产的自然法相违背的。"(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1827年伦敦版第238页)

[XXI—1336]**资本的生产过程**。我们已经看到,这种生产过程不仅是**商品**的生产过程,而且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是剩余劳动的吸收,因而是资本的生产过程。货币和劳动之间或者说资本和劳动之间的最初的、形式上的交换行为,仅仅**从可能性来说**是通过对象化劳动对他人的活劳动的占有。实际的占有过程只是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才完成的,对这个生产过程说来,资本家和工人**单纯作为商品占有者**相互对立、作为买者和卖者彼此发生关系的那种最初的、形式上的交易,已经是过去的阶段了。因此,一切庸俗经济学家,例如巴师夏,都只停留在这种最初的、形式上的交易上,其目的正是要用欺骗手法摆脱独特的[资本主义]关系。在货币同非生产劳动的交换中,这个区别就十分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里,货币和劳动只作为商品相互交换。因此,这种交换不形成资本,这种交换是**收入的支出**。

[(f)资本主义社会中手工业者和农民的劳动]

[XXI—1328]那些不雇用工人因而不是作为资本家来进行生产的独立的手工业者或农民的情况又怎样呢?他们——在农民的场合经常是这样的情况〔但是,比方说,我在家里雇用的园丁却不是这样〕——可以是**商品生产者**,而我向他们购买**商品**,至于手工业者按订货供应商品,农民按自己资金的多少供应商品,这些情况并不会使问题有丝毫改变。在这种场合,他们是作为商品的卖者,而不是作为劳动的卖者同我发生关系,所以,这种关系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毫无共同之处,因此,在这里也就用不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这种区分的基础在于,劳动是同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因此,农民和手工业者虽然也是商品生产者,却既不属于**生产劳动者**的范畴,又不属于**非生产劳动者**的范畴。但是,他们的生产不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可能,这些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生产者,不仅再生产了自己的劳动能力,而且创造了剩余价值,并且,他们的地位容许他们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或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因为其余部分以税收等形式从他们那里拿走了)。这里我们遇到的是这样一个社会所具有的特点,在这个社会中,一定的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但是还不是这个社会的一切生产关系都从属于它。例如,在封建社会中,连那些同封建主义的实质相距很远的关系,也具有封建的外貌(这一点我们在英国可以看得最清楚,因为封建制度是现成地从诺曼底移进英国的,而它的形式给英国固有的、许多方面都和它不同的社会制度打上了印记)。例如,同领主和陪臣相互间的亲身服务毫无关系的单纯货币

关系,也具有了封建的外貌。例如,小农把自己的土地作为封地来占有,也是这样一种虚构。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情况也完全一样。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分裂为两重身份。

"在小企业中……企业主常常是他自己的工人。"(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15年圣]彼得堡版第1卷第242页)

作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他是资本家;作为劳动者,他是他自己的雇佣工人。因此,他作为资本家,自己给自己支付工资,从自己的资本中取得利润,就是说,他剥削他自己这个雇佣工人,他以剩余价值的形式向自己支付那应由劳动向资本交付的贡物。同样,也许他还向作为土地占有者的自己支付第三个部分(地租),就像我们后面要看到的那样[239],工业资本家在自己企业中使用自己的[XXI—1329]资本,向自己支付利息,并且把这种利息看成他不是作为工业资本家而是单纯作为资本家本身所应得的东西。

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资料(它们表现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具有的**社会规定性**同这些生产资料本身的物质存在是这样地结合在一起,而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观念中,这种社会规定性同这种物质存在是这样地不可分离,以致这种规定性(范畴的规定性)甚至也被用到同它直接矛盾的那些关系上去。生产资料只有当它独立化,作为独立的力量来与劳动相对立的时候,才成为资本。而在我们所考察的场合,生产者——劳动者——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所有者。因此,这些生产资料不是资本,而劳动者也不是同这些生产资料相对立的雇佣工人。然而,这些生产资料被看做资本,而劳动者自己分裂为两重身份,结果就是**他**作为资本家来使用他自己这个工人。

这种表现方式，初看起来虽然很不合理，可是从下述意义来看，实际上还是表现了某种正确的东西。在我们考察的场合，生产者的确创造他自己的剩余价值〔假定生产者按商品的价值出卖他的商品〕，或者说，对象化在全部产品中的，只是他自己的劳动。但是，他能够**自己**占有他自己劳动的全部产品，他的产品价值超过他的比如说一天劳动的平均价格[240]的余额没有被第三者即**老板**占有，这并不是靠他的劳动（就这方面来说，他同其他工人毫无区别），而是仅仅靠他占有生产资料。因此，仅仅由于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他自己的剩余劳动才归他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作为他自己的资本家同他自己这个雇佣工人发生关系。

在现在这个社会中，**分离**表现为正常的关系。因此，在实际上没有发生分离的地方，也假定有分离，并且像刚才已经指出的，这在一定意义上是正确的；因为（例如，和古罗马或挪威的状况不同）（也和美国西北部的状况不同）在这里，**结合**表现为偶然的东西，**分离**却表现为正常的东西，因此，即使在各种不同的职能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地方，分离还是被作为一定的关系来坚持。这里表现得非常明显：资本家本身不过是资本的职能，工人本身不过是劳动能力的职能。并且这是一条规律：经济的发展把这些职能分配在不同的人身上，而且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手工业者或农民，不是逐渐变成剥削他人劳动的小资本家，就是丧失自己的生产资料〔起初出现的可能是这后一种情况，即使他仍然是生产资料的**名义上的**所有者，例如在用土地进行抵押借款的场合就是这样〕，变成雇佣工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的趋势。

[(g)关于生产劳动的补充规定：生产劳动是实现在物质财富中的劳动]

因此，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关系时，可以假定〔因为资本主义生产越来越接近这个情况；这是过程的基本方向，而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才达到最高点〕，整个商品世界，物质生产即物质财富生产的一切领域，都(在形式上或者实际上)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假定表现出极限，并且越来越接近于精确性。按照这个假定，一切从事商品生产的工人都是雇佣工人，而生产资料在所有这些生产领域中，都作为资本同他们相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认为，**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实现在**商品**中，实现在物质财富中。这样一来，**生产劳动**，除了它那个与**劳动内容**完全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之外，又得到了与这个特征不同的第二个规定，补充的规定。

[(h)非物质生产领域中的资本主义表现]

在非物质生产中，甚至当这种生产纯粹为交换而进行，因而纯粹生产**商品**的时候，也可能有两种情况：

(1)生产的结果是**商品**，是使用价值，它们具有离开生产者和消费者而独立的形态，因而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可以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总之，所有与艺

术家所进行的艺术活动相分离的艺术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能非常有限地被运用，例如，一个作家在编一部多人的共同著作百科全书时，把其他许多作家当做助手来剥削。[XXI—1330]这里的大多数情况，都还是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形式**，就是说，从事各种科学或艺术的生产者，工匠或专家，为共同的商人资本即书商而劳动，这种关系同真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无关，甚至在形式上也还没有从属于它。在这些过渡形式中，恰恰对劳动的剥削最大，但这一点并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

(2)产品同生产行为不可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师、医生、牧师等等的情况。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只是在很小的范围内进行，而且按照事物的性质只能在某些部门内发生。例如，在学校中，教师对于学校老板，可以是纯粹的雇佣劳动者，这种教育工厂在英国数量很多。这些教师对学生来说虽然不是**生产工人**，但是对雇用他们的老板来说却是生产工人。老板用他的资本交换教师的劳动能力，通过这个过程使自己发财。戏院、娱乐场所等等的老板也是如此。在这里，演员对观众说来，是艺术家，但是对自己的企业主说来，是**生产工人**。资本主义生产在这个领域中的所有这些表现，同整个生产比起来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可以完全置之不理。

[(i)从物质生产总过程的角度看生产劳动问题]

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许多工人共同生产同一个商品；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这些工人的劳动同生产对象之间直接存在的关系，自然是各种各样的。例如，前面提到过的那些在工厂中

打下手的辅助工人[241]，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直接进行原料加工的工人的那些监工，就更远一步；工程师又具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用自己的头脑劳动，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具有不同价值的劳动能力(虽然使用的劳动数量大致保持在同一水平上)的**劳动者的总体**进行生产的结果——从单纯的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表现为**商品**或一个**物质产品**。所有这些劳动者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生产集体，是生产这种**产品**的活机器，就像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同资本交换，把资本家的货币作为资本再生产出来，就是说，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自行增大的价值再生产出来。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恰恰在于它把各种不同的劳动，因而也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或者说，把以脑力劳动为主或者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各种劳动分离开来，分配给不同的人。但是，这一点并不妨碍物质产品是所有这些人的**共同劳动的产品**，或者说，并不妨碍他们的共同产品对象化在物质财富中；另一方面，这一分离也丝毫不妨碍：这些人中的每一个人对资本的关系是雇佣劳动者的关系，是在这个特定意义上的**生产工人**的关系。所有这些人不仅**直接**从事物质财富的生产，并且用自己的劳动**直接**同作为资本的货币交换，因而不仅把自己的工资再生产出来，并且还直接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他们的劳动是由有酬劳动加无酬的剩余劳动组成的。

[(k)运输业是一个物质生产领域。运输业中的生产劳动]

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还存在着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这个领域在自己的发展中，也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生产阶段：手工业生产阶段、工场手工业生产阶段、机器生产阶段。这就是**运输业**，不论它是客运还是货运。在这里，**生产劳动者**对资本家的关系，也就是说，雇佣工人对资本家的关系，同其他物质生产领域是完全一样的。其次，在这里，劳动对象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至于客运，这种位置变化只不过表现为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但是，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就像纱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一样，同生产工人对资本的关系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如果我们就商品来考察这个过程，那么[XXI—1331]这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对象，**商品**，确实发生了某种变化。它的位置改变了，从而它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增加的数量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这种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这个劳动量，一部分决定于不变资本的损耗，即加入商品的对象化劳动量，另一部分决定于活劳动量，这同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情况是一样的。

商品一到达目的地，它的使用价值所发生的这个变化也就消失，这个变化只表现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提高了，商品变贵了。虽然在这里，实在劳动在使用价值上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可是这个劳动已经实现在这个物质产品的交换价值中。可见，凡是适用于其他一切物质

生产领域的,同样适用于运输业:在这个领域里,劳动也体现在**商品**中,虽然它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并不留下任何可见的痕迹。

我们在这里研究的还只是**生产资本**,就是说,还只是用于**直接生产过程**中的资本。后面我们还要谈到**流通过程**中的资本。只有到后面研究资本作为**商业资本**所采取的特殊形态时,才能答复这样的问题:商业资本所雇用的工人在什么范围内是生产的,在什么范围内是非生产的。[242]

卡·马克思写于1861年8月—1863年7月

第一次用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26卷第Ⅰ、Ⅱ、Ⅲ册和第47、48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3卷第1—6分册并参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26卷第Ⅰ、Ⅱ、Ⅲ册翻译

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摘选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摘选[243]

[第一册]
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244]

[441]本章要考察三个问题：

(1)**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

(2)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3)最后，资本主义生产是使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特殊资本主义**特征的**整个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

在为付印而最后加工的时候，这三节中的第一节将放在最后，而不是放在最前面，因为它是向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的**过渡**。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在这里从第一节开始论述。

(1)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

商品，作为资产阶级财富的元素形式，曾经是我们的出发点，是资本产生的前提。另一方面，**商品**现在表现为**资本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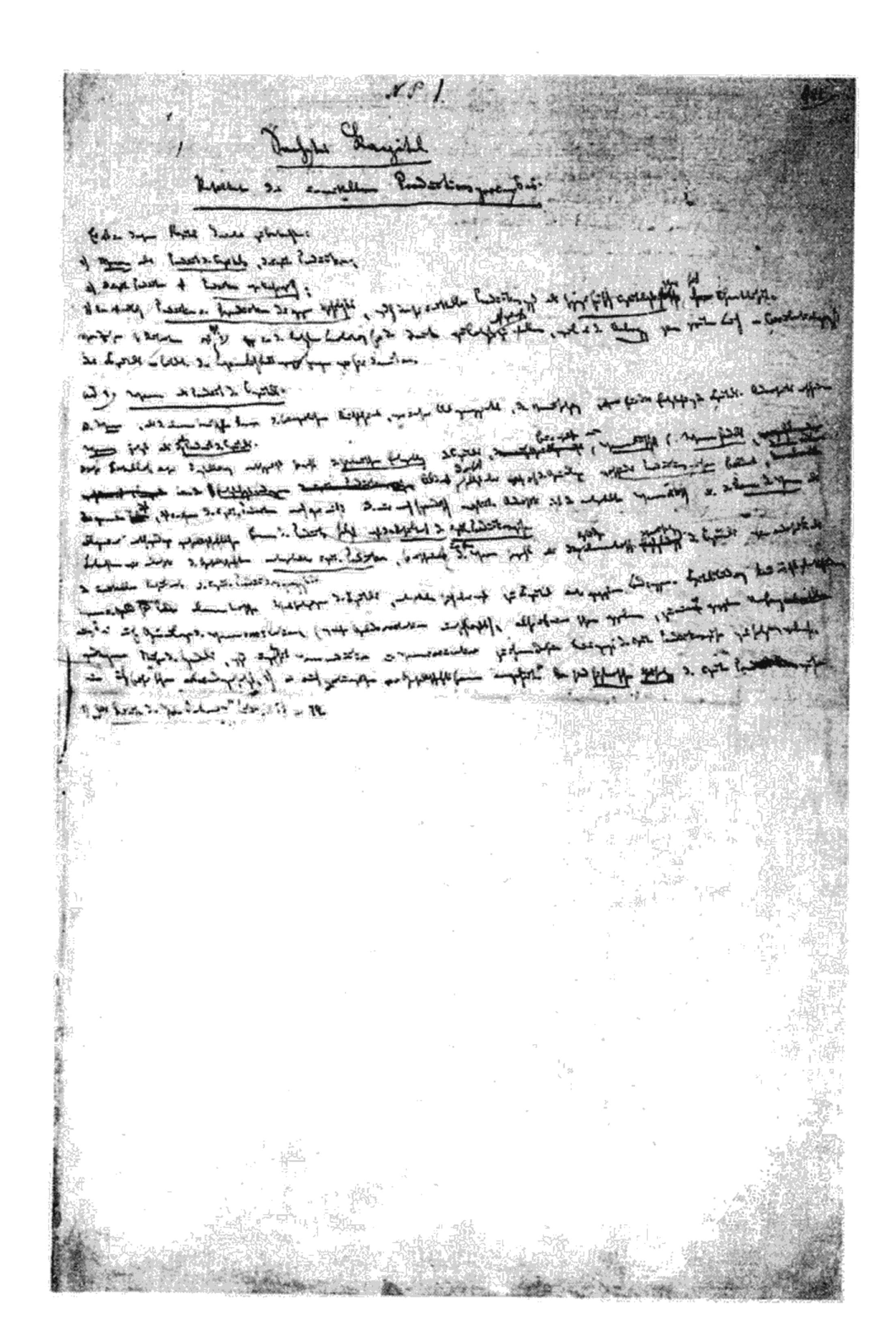
我们叙述的这种顺序，是同资本的**历史发展**相一致的，对于这

种历史发展来说,**商品交换,商品贸易**是**产生条件**之一,而这个产生条件本身又是在这样一些**不同生产阶段**的基础上形成的,所有这些不同生产阶段的共同之处是:在这些生产阶段中资本主义生产还完全不存在,或者还只是零星地存在。另一方面,发达的商品交换和作为产品的一般必要的社会形式的**商品形式**本身,又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考察**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那么在这些社会中,商品既表现为资本的经常的元素前提,又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

商品和货币两者是资本的元素前提,但是它们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发展为资本。资本的形成,除非在商品流通(包含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从而除非在商业的既定的、发展到一定范围的阶段上,是不能发生的;相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却决不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正如我过去已经阐述过的(1),不如说属于"资产阶级以前的社会形式"。它们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前提**。[442]可是,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变为**产品的一般形式**,所有产品才必须采取商品的形式,买和卖才不仅支配了生产的剩余,而且支配了生产的实体本身,各种生产条件本身才广泛地表现为从流通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所以,如果说一方面**商品**表现为资本形成的前提,那么另一方面,就商品是**产品的一般元素形式**而言,**它**在本质上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和结果。在以前的各生产阶段中,产品是**部分地**采取商品的形式。而资本却必然把自己的

(1)[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柏林版第74页。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一册
第六章手稿第441页



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2)。因此,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即资本的发展,关于商品的一般规律,例如涉及价值的各种规律,也是在货币流通的各种形式中实现的。

这里可以看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甚至连属于过去生产时期的经济范畴,也获得了各种特殊的历史的性质。

从本身只是商品转化形式的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只能发生在劳动能力对工人本身来说已经转化为商品的时候,从而只能发生在商品贸易的范畴已经征服从前不包括在这个范畴中或者只是偶尔包括在这个范畴中的领域的时候。只有在劳动人口或者本身不再属于**客观的**劳动条件,或者本身不再作为商品生产者进入市场的时候,只有在劳动人口不再出卖自己劳动的产品,而相反地出卖自己的劳动本身,或者更确切些说,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时候,生产才在其整个范围内,在其整个深度和广度内,变成**商品生产**,一切产品才转化为商品,每个个别生产部门的物的条件本身才作为商品进入该生产部门。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在事实上成为**财富的一般元素形式**。例如,如果资本还没有征服农业,那么一大部分产品还将直接作为生存资料来生产,而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一大部分劳动人口还不会变为雇佣工人,一大部分劳动条件还不会转化为资本。这里也包括:社会内部**偶然**表现出来的发达的分工和工场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彼此制约和交互产生。因为**商品**作为产品的必要形式,从而产品转让作为占有产品的必要形式,要以充分发展的**社会分工**为前提;而另一方面,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而也只有在工场内部的**资本主义分工**的基础上,所有产品才必然采取商品的形式,从

(2)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161页]。245

而一切生产者才必然是商品生产者。因此,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下,使用价值才普遍地以交换价值为中介。

三点。

(1)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使商品成为一切产品的一般形式。

(2)只有在劳动者不再是生产条件的一部分(奴隶制,农奴制),或者原始共同体(印度)不再是基础的时候,商品生产才必然会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就是从劳动力本身普遍地成为商品的时刻起。

(3)资本主义生产扬弃了商品生产的基础,扬弃了孤立的、独立的生产和商品占有者的交换或等价交换。资本和劳动力的交换变成了形式上的。

从这种观点来看,生产条件本身无论以何种形式加入**劳动过程**,——无论生产条件,例如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机器等等,只是把自己的价值逐渐转移到产品上去,还是例如原料,在物质上加入产品;无论[443]产品的一部分,例如农业中的种子,是直接被生产者本人再用做劳动资料,还是起初先卖出去,然后再转化为劳动资料;——无论怎样,都是没有差别的。所有生产出来的劳动资料,除去它们在生产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的用途,现在同时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要素发挥职能。这些劳动资料如果没有被转化为实在货币,它们就被转化为计算货币,被看做交换价值,它们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加到产品上去的价值要素会得到准确的计算。例如,随着农业变为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工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把自己的地盘扩张到农村——,随着农业为市场而生产,生产**商品**,即生产为了售卖而不是为了自己直接消费的物品,农业就以相同的程度计算其费用,把费用的

每一项都看做商品(不管农业是把它从第三者买入,还是从自己本身即从**生产**中买入),从而看做**货币**,因为商品被看做独立的交换价值。因此,由于小麦、干草、牲畜、各种种子等等,都作为商品**出卖**(如果不出卖,它们就不能被认为是产品),也作为**商品**或作为货币进入生产。随着**产品**变为**商品**,**生产条件**即**产品要素**(它们是跟那些产品相同的东西)也以同样的程度自然而然地变成**商品**,而且只要考察的是价值增殖过程,它们就以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作为**货币量**进入计算。在这里,直接生产过程总是不可分的**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正像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即**商品**一样。除去这个形式上的方面以外,随着例如租地农场主要通过**购买**才能得到他**所投入的东西**这一事实的发展,种子贸易、肥料贸易、种畜贸易等也就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同时,他通过**出售**才能实现自己的收入;因此,对单个租地农场主来说,事实上这些生产条件也是从流通进入他的生产过程的,流通实际上变成了他的生产的前提,因为这些生产条件越来越是现实地**买来的**商品(或者是**能够买来的**商品)。即使并不如此,这些生产条件,作为同时构成他的资本的**价值部分**的物品,劳动资料,对他来说也已经是商品。(所以,在他把这些生产条件以实物形式又提供给生产的时候,他是把这些生产条件算做卖给他这个**生产者**自身的东西。)而且正是随着农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从而农业越来越按工厂方式进行经营,这种情况也按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

商品作为**产品的一般必要形式**,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专有的特征,明显地表现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造成的大规模生产中,表现在**产品**的片面性和**数量庞大**上;这就使产品必然具有一种社会的性质和同社会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性质,但又使产品作为使用价值同满足生产者需要之间的直接关系,表现为某种完全偶然的、

无关紧要的和无足轻重的东西。这种大量产品必须实现为交换价值，必须通过商品的形态变化，这不仅是为维持以资本家身份进行生产的生产者的生存所必需，而且是为生产过程本身的更新和连续所必需。因此，这种大量产品也进入了商业的范围。它的买者不是[444]直接消费者，而是把商品的形态变化当做自己业务来经营的商人(3)。最后，产品发展了自己作为商品的性质，从而发展了自己作为交换价值的性质，因为生产部门的多种多样，从而产品能够进行交换的范围，都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而不断扩展(4)。

〔我们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和前提的商品，从产品的这个特殊社会形式出发。我们来看一看单个产品，分析它作为商品所包含的、并给它打上商品烙印的形式规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大部分产品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没有成为商品。因此，另一方面，进入生产的大部分产品，不是商品，它们不是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的。产品转化为商品只不过发生在个别地方，只涉及到生产的剩余或个别生产部门(制造业产品)等等。产品既没有整个地作为交易品进入过程，也没有普遍地作为交易品走出过程(5)。然而，一定范围的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从而商业的一定发展程度，是**资本形成**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起点**。我们把商品看做这样的前提，从商品这个资本主义生产的最简单的元素出发。但另一方面，**商品**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结果。起初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元素的东西，以后又表现

---

(3)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1—82页]。

(4)参看[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1859年柏林版]第17页。并见韦克菲尔德。246

(5)参看1752年前后出版的一部**法国著作**，它断言，在法国小麦从来没有被看做交易品。247

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产物。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成为产品的一般形式，而且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一切生产的组成部分也就越作为商品进入生产过程。]248

从资本主义生产中产生的**商品**与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元素的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的商品，是有不同规定的。我们过去的出发点是作为独立物品的单个商品，其中对象化着一定量的劳动时间，从而是具有一定量的交换价值的独立物品。

现在，商品表现为从两方面得到了进一步规定的东西：

(1)撇开商品的使用价值不谈，对象化在商品中的是一定量的社会必要劳动；但是，在商品本身中完全不能确定(而事实上这是无关紧要的)这个对象化劳动是从谁那里来的等等，而作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包含一部分有酬劳动，一部分无酬劳动。前面曾经指出，既然劳动本身不直接买卖，这种说法就是不确切的。但是，在商品中**对象化着**一个劳动总额。这个对象化劳动的一部分(不变资本除外，因为对它已支付了等价)，是用工资的等价来交换的，另一部分则被资本家不付等价而占有。两部分都是对象化的，因而都作为商品价值部分存在。为了简便起见，我们把一个称为有酬劳动，另一个称为无酬劳动。

[445](2)单个商品不仅在物质上表现为资本的总产品的一部分，表现为资本所生产的大量产品的一个可除部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不再是单个的独立的商品，单个的产品。表现为过程的结果的，不是各单个的商品，而是一个再现着预付资本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即被占有的剩余劳动)的**商品量**，并且每一单个商品都是**资本**的价值和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承担者。花费在单个商品上的劳动——由于对不变资本中单纯作为损耗而进入总产品价值的那部

分采用平均计算,即观念上的估价,由于一般地对共同消费的生产条件采用平均计算,即观念上的估价,最后,由于劳动是直接社会的劳动并且平均化为和估价为许多协作的个人的平均劳动——,已经完全不能再计算出来。花费在单个商品上的劳动,只被看做是它们各自分摊到一份并**在观念上**进行估价的那个总劳动的可除部分。在**规定**单个商品的**价格**时,单个商品表现为资本得以再生产出来的总产品的一个单纯观念上的部分。

(3)**商品**作为这样一种东西——这种东西不同于最初独立地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商品,它是资本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的承担者——,作为**资本的产物**,实际上作为已经自行增殖的资本的转化形式,现在出现在为了实现旧资本价值以及上面讲到的资本生产的剩余价值所必然要发生的**出售范围,出售领域**中。而旧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实现是决不能通过各单个商品或一部分单个商品按自己的价值出售来达到的。

我们以前已经看到,商品为了准备进行流通必须取得双重的存在方式。商品不仅仅必须作为具有一定有用属性的物品,作为满足一定需要(不管是个人消费,还是生产消费)的一定**使用价值**而同买者相对立。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取得一种与其使用价值不同的、特殊的、独立的、尽管是观念上的**形式**。商品必须**表现**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但同时又必须在这种统一中**表现**为这种二重物。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在商品的**价格**中取得这种独立的、与其使用价值完全无关的、表现为物化社会劳动时间的单纯存在的形式的;在价格这个表现中,交换价值表现为交换价值,即表现为**货币**,并且它因此就表现在**计算货币**上。

实际上有一些个别商品,例如铁路、巨大建筑物等等,它们一方

面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另一方面规模又如此之大，以致预付资本的全部产品表现为一个**单一的**商品。因此，在考察单个商品时已经揭示的那个规律，即商品**价格**无非是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在这里仍然有效。资本总价值加上剩余价值，就包含在这种单一的商品内并表现在计算货币上。这种商品的价格规定与以前提出的关于单个商品的价格规定没有什么区别，因为资本的**总产品**在这里实际上作为**单一的**商品存在。因此，在这里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它。

可是，大多数商品都具有可分的性质(甚至连不可分的商品大多在观念上都可以看做是可分的量)；也就是说，如果把大多数商品看做一定物品的量，那么大多数商品，按照它们作为特殊使用价值通常适用的**尺度**，都是可分的；[446]例如，a夸特小麦，b公担咖啡，c码麻布，x打刀子等等，在这里，单个商品本身就表现为计量单位。

现在我们首先来研究这样的资本的**总产品**，这个总产品，不管它有多大，不论它可分还是不可分，总是可以看做一个**单一的**商品，一个单一的使用价值，因而它的交换价值也表现在**总价格**上，即这个总产品的总价值的表现。

在考察**价值增殖过程**的时候已经表明：一部分预付不变资本，如建筑物、机器等等，只是把它在劳动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所消耗的一定价值份额转移到产品上去；这部分不变资本任何时候都不以自己本身的使用价值形式在物质上加入产品，它在较长时期内继续在劳动过程中服务；这部分不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转移给该时期内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价值部分，是按照这个一定时期与总时期——即这部分不变资本作为劳动资料被耗尽，从而丧失自己的全部价值，并把自己全部价值都转移给产品的那一整个时期——之比来估价的；例如，如果这部分不变资本可以使用10年，那么按照平均计算，它转移

到一年的产品上的,就是自己价值的$\frac{1}{10}$,它把自己$\frac{1}{10}$的价值加到资本的年产品上去。只要这部分不变资本在生产出一定产品量之后还继续作为劳动资料使用,还按上述平均估价继续代表一定的价值,就这部分而言,它并不加入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量的价值形成。这部分不变资本的总价值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量(这部分不变资本已经使用于该产品量的生产)的价值所以起决定作用,只是因为这部分不变资本在一定时期内所转移的价值是作为它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来估价的,是由它已经提供服务并把它的一部分价值转移出来的时间同它要提供服务并把它的全部价值都转移到产品上去的总时间之比来决定的。此外,这部分不变资本中仍继续存在的价值,在确定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时是不加考虑的。因此,对于已经生产出来的商品量的价值来说,可以认为这部分不变资本的价值等于零。或者,像下面这样做也是一样,即为了当前的目的,出于简便的考虑,可以把问题看成这样:**总资本**,也包括总资本的不变部分中只有在较长的生产期间才会全部进入该时期产品中去的那一部分在内,都全部包含在,溶解在我们所考察的总资本的产品中。

因此,我们假定,总产品=1 200码麻布。预付资本=100镑,其中80镑代表不变资本,20镑代表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100%,因而工人是半个工作日为自己劳动,另外半个工作日是白白地为资本家劳动。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20镑,1 200码麻布的总价值=120镑,其中80镑代表由不变资本加上去的价值,40镑代表新加劳动,在这40镑里,一半补偿工资,另一半代表剩余劳动[447]或形成剩余价值。

因为除去新加劳动以外,资本主义生产的要素本身已经作为商品,从而以一定的价格进入生产过程,所以由不变资本加上去的价值

已经作为**价格**被确定，例如，在上述情况下，80镑代表亚麻、机器等等。但是，如果讲到新加劳动，那么，当必要生活资料决定的工资=20镑，而剩余劳动同有酬劳动相等的时候，新加劳动的价格就一定是40镑，因为代表这种追加劳动的价值取决于这种劳动的量，而决不取决于这种劳动被支付的比例。因此，100镑资本所生产的1 200码麻布的总价格就=120镑。

现在，怎样决定单个商品的价值，在这里即一码麻布的价值呢？显然，我们要用按照一定的尺度划分为可除部分的产品的数目去除全部产品的**总价格**，要用**使用价值**的**尺度单位的数目**去除产品的**总价格**，例如，在当前的情况下就是 $\frac{120\text{镑}}{1\ 200\text{码}}$，由此得出，一码麻布的价格是2先令。如果把用做麻布尺度的码，进一步作为一种标准继续展开，进一步把它划分为可除部分，那么我们同样还可以进一步决定半码等等的价格。可见，单个商品的价格是这样决定的：把它的使用价值作为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来计算，把它的价格作为由资本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相应的可除部分来计算。

我们已经看到，由于**劳动生产率**或**劳动生产力**的程度不同，同一劳动时间表现为极其不同的产品量，或者说，同样大的交换价值表现为完全不同的使用价值量。假定在当前情况下，织麻布的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为四倍。被表现为40镑的劳动所推动的不变资本即亚麻、机器等等，过去等于80镑。如果这种织布劳动的生产率增加为四倍，那么它就要推动四倍的不变资本，即值320镑的亚麻等等。码数也会增加为四倍，从1 200码增加到4 800码。可是，新加的织布劳动还同以前一样表现为40镑，因为织布劳动量仍然不变。于是，4 800码的总价格现在等于360镑，一码的价格 $=\frac{360\text{镑}}{4\ 800\text{码}}=$ 每码$1\frac{1}{2}$先令。一码的价格从2先令或24便士，下降到$1\frac{1}{2}$先令或18便士，即降低了$\frac{1}{4}$，因为包

含在一码中的不变资本在它转化为麻布时少吸收$\frac{1}{4}$的追加活劳动，或者说，同量织布劳动被分在更大的产品量上。可是，为了当前的目的，举下面这个例子更好些，即预付总资本保持**不变**，可是劳动生产力由于单纯的自然条件，比如年景的好坏，而表现为同一使用价值例如小麦的极其不同的量。[448]假定花费在每英亩土地上的劳动量，例如在小麦的生产中，表现为7镑，其中4镑代表新加劳动，3镑代表已经对象化在不变资本中的劳动。按照假定的比例$\frac{\text{剩余劳动}}{\text{必要劳动}}=\frac{100}{100}$，4镑中就有2镑工资和2镑剩余劳动。而收获则随年景的改变而改变。

总夸特数	每夸特的价格	总产品的价值或价格
“当他有5夸特的时候	— 他可以卖28先令	7镑
$4\frac{1}{2}$夸特	— 约31先令	7镑
4夸特	— 约35先令	7镑
$3\frac{1}{2}$夸特	— 约40先令	7镑
3夸特	— 约46先令8便士	7镑
$2\frac{1}{2}$夸特	— 约56先令	7镑
2夸特	— 约70先令	7镑”(6)

预付在每英亩上的5镑资本的总产品的**价值**或**价格**，在这里始终保持不变，等于7镑，因为对象化劳动和新加活劳动的预付额保持不变。但是这同一劳动却表现在极其不同的夸特数上，因此每一夸特即总产品的每一相同的可除部分，有极其不同的价格。但是，同一资本生产出来的单个商品的价格上的这种变化，丝毫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率，不会改变剩余价值对可变资本之比，或整个工作日分为有酬劳

(6)[约·阿伯思诺特]《[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第108页。

动和无酬劳动之比。代表新加劳动的总价值仍然不变，因为追加到不变资本上去的还是同过去一样的同一活劳动量，剩余价值同工资之比，或劳动的有酬部分同无酬部分之比，仍然不变，不管在劳动生产率不同[增长]的条件下，一码是值2先令还是$1\frac{1}{2}$先令。在个别码上发生的变化，是追加于其上的织布劳动总量；而这个总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对于包含在个别码内的这个总量的每一可除部分来说，则仍然不变，不管这个可除部分是较大还是较小。同样，在**既定的**前提下，在第二种场合，一夸特的价格随着劳动生产率降低而提高这种情况，新加劳动被分配在较少的夸特数上，从而较多的新加劳动量被分配在各个夸特上这种情况，[449]完全不会改变各个夸特所吸收的这个或多或少的劳动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既不会改变资本所生产的总剩余价值，也不会改变包含在各个夸特价值中的剩余价值的可除部分(这部分一般来说同新加到各个夸特上去的价值成比例)。假如在既定的前提下，较多的活劳动追加到一定量劳动资料上去，那么较多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就以同一比例追加到它上面去；假如较少的活劳动追加到劳动资料上去，那么较少的有酬劳动和较少的无酬劳动就以同一比例追加到它上面去；然而，新加劳动的这二个组成部分之间的**比例**，却仍然**不变**。

撇开个别破坏性的影响(考察这些影响与当前的目的毫无关系)不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趋势和结果就在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从而被同一追加劳动转化为产品的生产资料的数量不断增加，也可以说，新加劳动不断地被分配在更多的产品量上，从而单个商品的**价格**降低，或者商品价格普遍**变便宜**。但是，商品价格的这种便宜化本身，既丝毫不会改变同一可变资本所生产的剩余价值量，也完全不会改变单个商品中所包含的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

比例,或在单个商品中实现的剩余价值率。如果一定量亚麻、纱锭等等为了把自己转化为一码麻布吸收了比较少的织布劳动,那么,这丝毫不会改变这个较多或较少的织布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新加到一定量已经对象化的劳动上去的活劳动**绝对量**,丝毫不会改变单个商品内这个时而变大时而变小的劳动量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因此,不管由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所引起的商品价格怎样变化,或者说,不管这种商品价格怎样降低和商品怎样变便宜,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总之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率,可以仍然**不变**。如果不是新加到劳动资料上去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而是创造劳动资料的劳动的生产力发生变化,从而劳动资料的价格上升或下降,那么同样清楚的是,这样引起的**商品价格**的变化,并不会改变包含在商品价格中的追加活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不变的划分。

反过来说,如果说**商品价格的变化**并不排除不变的剩余价值率,不排除追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不变的划分,那么**商品价格的不变**,也不排除剩余价值率的变化,不排除新加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划分的变化。为了使问题简化,我们假定,在我们讲到的劳动部门中,**它的劳动的生产力**都不发生**变化**,例如,在上述情况下就是织布劳动的生产率不发生变化,或提供亚麻、纱锭等等的劳动的生产率不发生变化。按照以前的假定,80镑用于不变资本,20镑用于可变资本。假定这20镑代表20个织工的20日(例如周工作日)。按照假定,他们生产了40镑,也就是说,他们半天为自己劳动,半天为资本家劳动。我们再[450]假定工作日过去等于10小时,现在延长到12小时,那么每人就要增加2小时剩余劳动。总工作日就要增加$\frac{1}{5}$,从10小时增加到12小时。因为10∶12=16$\frac{2}{3}$∶20,所以为了

推动同一不变资本80镑，从而生产1 200码麻布，现在就只需要$16\frac{2}{3}$个织工。(因为20人劳动10小时，是劳动200小时；$16\frac{2}{3}$人劳动12小时，也是劳动200小时。)换句话说，假如我们像以前一样保持20个工人不变，那么他们现在追加的就不是200小时劳动，而是240小时劳动。因为200小时的价值一周内每天表现为40镑，240小时的价值一周内每天就表现为48镑。然而，因为劳动生产力等保持不变，因为40镑要有80镑不变资本，所以48镑就要有96镑不变资本。可见支出的资本共计116镑，这个资本所生产的商品价值＝144镑。但由于120镑＝1 200码，所以128镑＝1 280码。因此，一码值$\frac{128\text{镑}}{1\ 280}=\frac{1}{10}$镑＝2先令。一码的价格不变，因为它还是像过去一样花费了那么多对象化在劳动资料中的劳动和新加的织布劳动的总量。然而每码中所包含的剩余价值却增加了。过去1 200码中有20镑剩余价值，因此一码中有$\frac{20\text{镑}}{1\ 200}=\frac{2}{120}=\frac{1}{60}$镑＝$\frac{1}{3}$先令＝4便士。现在1 280码中有28镑剩余价值，一码中有$5\frac{1}{3}$便士①，因为$5\frac{1}{3}$便士乘以1 280＝28镑，这就是1 280码中所包含的实际剩余价值额。同样，追加的8镑剩余价值也等于80码(每码2先令)，码数实际上从1 200增加到1 280。

在这里，**商品价格**保持不变；劳动生产力保持不变。投在工资上的资本保持不变。但是，剩余价值额却由20增加到28，或者说增加8，它是20的$\frac{2}{5}$；因为$8\times\frac{5}{2}=\frac{40}{2}=20$，即增加了40%。这就是总剩余价值增加的百分数。但是，如果谈到**剩余价值率**，那么它原来是100%，现在是140%。

这些讨厌的数字在以后可以订正精确。暂时它足以说明：剩余价值在**商品价格不变**时[451]会增加，因为同一可变资本推动了**更多**的劳动，从而不仅生产出具有同一**价格**的**更多**的商品，而且生产出

①在手稿中写的是$5\frac{1}{4}$便士，可能是笔误。——编者注

包含**更多**无酬劳动的更多的商品。

正确的计算已表示在下列对照表中，对此还要事先作以下说明：

如果起初20v＝20个十小时工作日(可以把它作为周工作日而乘以6，情况也不会变)，一个工作日＝10小时，那么这个总劳动就＝200小时。

如果把工作日从10小时延长到12小时(剩余劳动从5小时延长到7小时)，那么20日总劳动就＝240小时。

如果200小时劳动表现为40镑，那么240小时劳动就表现为48镑。

如果200小时推动不变资本80镑，那么240小时就推动不变资本96镑。

如果200小时生产1 200码，那么240小时就生产1 440码。

下面就是这个对照表：

	c⌒v	m	总产品价值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额	麻布码数	每码麻布价格	每码中包含的织布劳动量	每码中包含的剩余劳动	剩余劳动率
I.	80镑 20镑	20镑	120镑	100%	20	1 200	2先令	8便士	4便士	4:4＝100%
II.	96镑 20镑	28镑	144镑	140%	28	1 440	2先令	8便士	$4\frac{2}{3}$便士	$4\frac{2}{3}:3\frac{1}{3}$ ＝140%
			7:5＝小时数从5增加到7。							

由于**绝对剩余价值**的提高，就是说，由于工作日的延长，使用的劳动总量[有酬部分和无酬部分之间]的比例从5:5提高到7:5，从100%提高到140%，并且这个比例同样也表现在**各个**码当中。但是，剩余价值总量决定于在这个提高了的比率下所使用的工人**人数**。如果工人人数由于工作日的延长而减少——如果只使用同从前一样数量的劳动，就是说，由于工作日的延长而使用较少的工人人

数——，那么剩余价值率的提高仍然**不变**，但这并不是说剩余价值绝对额的提高仍然不变。

我们现在反过来假定**工作日**保持**不变**，等于10小时，但是由于**劳动生产率的增加**——既不是织布劳动所使用的不变资本的劳动生产率增加，也不是织布劳动本身的劳动生产率增加，而是那些生产进入工资中的产品的其他工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增加——，必要劳动从5小时减少到4小时，于是工人现在不是为资本家劳动5小时，而是6小时，不是为自己劳动5小时，而是4小时。[452]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之比，过去是5∶5＝$\frac{100}{100}$，即100%，现在是6∶4＝150∶100＝150%。

像从前一样，使用20个人工作10小时，即200小时；像从前一样，推动不变资本80镑。总产品价值像从前一样＝120镑，码数＝1 200，一码的价格＝2先令，因为生产价格完全没有改变。一个工人的全部产品（按价值）过去等于2镑，而20个工人的全部产品等于40镑。但是，如果一周内每日5小时等于20镑，那么一周内每日4小时就等于16镑，现在工人用这笔钱购买与从前同样数量的生活资料。现在每个工人每天只完成4小时必要劳动，20个工人的报酬不是等于从前的20镑，而是等于16镑。可变资本从20镑下降到16镑，但是它像从前一样还是推动同样多的绝对劳动量。然而这个劳动量却有了不同的划分。从前是$\frac{1}{2}$有报酬，$\frac{1}{2}$没有报酬。现在是10小时中4小时有报酬，6小时没有报酬；就是说$\frac{2}{5}$有报酬，$\frac{3}{5}$没有报酬；或者说，比例6∶4代替了比例5∶5，即剩余价值率150%代替了剩余价值率100%。剩余价值率提高了50%。一码中有$3\frac{1}{5}$便士的有酬织布劳动，$4\frac{4}{5}$便士的无酬织布劳动；这就是$\frac{24}{5}$∶$\frac{16}{5}$或24∶16，同上面一样。所以，我们得出：

	c	v	m	总产品价值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额	麻布码数	每码麻布价格	织布劳动量	剩余劳动	剩余劳动率
III.	80	16	24	120镑	150%	24	1 200	2先令	8便士	$4\frac{4}{5}$便士	$4\frac{4}{5}:3\frac{1}{5}=$ 24:16=150%

在这里可以看到，剩余价值额只有24镑，而不是像在表II中那样等于28镑。但是，如果在表III中支出同一可变资本20镑，那么使用的劳动**总量**将会增加，因为，如果支出16镑可变资本，使用的劳动总量就保持不变。于是，使用的劳动总量增加了$\frac{1}{4}$，因为20镑比16镑多$\frac{1}{4}$。**使用的劳动总量增加了，不仅剩余劳动同有酬劳动的比例提高了**。因为在这个新的比率下，如果16镑提供40镑，那么20镑就提供50镑，其中**30镑**是剩余价值。如果40镑等于200小时，那么50镑就等于250小时。如果200小时推动80c，那么250小时就推动100c。最后，如果200小时生产1 200码，那么250小时就生产1 500码。所以，计算如下：

	c	v	m	总价值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额	麻布码数	每码麻布价格	织布劳动量	剩余劳动	率
III(a)	100	20	30	150	150%	30	1 500	2先令	8便士	$4\frac{4}{5}$便士	150%

总之要指出，如果由于工资的降低(在这里，这是生产力增长的结果)，只需要**较少的可变资本**就可以使用同量的劳动，也就是说，使用**同量劳动**会给资本带来**更大的**好处，因为同量劳动的有酬部分与无酬部分相比减少了，那么，当资本家继续投入**同量可变资本**的时候，资本家就会得到双重好处，因为他不仅从同一总量得到一个**提高了的剩余价值率**，而且按照**这个提高了的剩余价值率**剥削**更多的劳动量**，尽管他的可变资本在量上没有增加。

[453]这样，我们就已说明：

(1)在**商品价格改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仍然不变**;

(2)在**商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发生变化**。

正如在考察剩余价值的生产时所阐述的那样,商品价格只有当它进入劳动能力再生产费用,从而影响到劳动能力本身价值的时候,才影响到剩余价值;这种影响可以在较短的时期内被相反的影响所抵消。

从(1)得出,由劳动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商品价格的降低,商品的变便宜——撇开这样一部分商品不谈,这些商品通过自己的变便宜能使劳动能力本身变便宜(反之,这些商品通过自己的涨价能使劳动能力涨价)——虽然意味着,单个商品中物化着较少劳动,或者同量劳动表现在较多商品量中,从而劳动的较小的可除部分分配在单个商品上;但是它本身并不意味着,包含在每一单个商品中的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比例划分**会发生变化。已经阐明的两个规律对所有商品都有效,因此对这样一些商品也是有效的,这些商品并不直接或间接地进入劳动能力的再生产,从而它们的便宜或涨价与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规定无关。

从(2)得出,——(见表III和表III(a))——虽然**商品价格**保持不变,并且直接使用在以这种商品为结果的生产部门中的活劳动的生产力保持不变,但是**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增长。(**反过来**同样可以得出,当总工作日缩短,或者**必要劳动时间**由于其他商品涨价而在工作日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的时候,剩余价值率和剩余价值量可以下降。)情况所以会这样,是因为**一定量可变资本**可以使用**具有一定生产力**的极其**不等**的**劳动量**(而在劳动生产力不变的时候,商品价

格保持不变),或者说,**变量的可变资本**使用着具有一定生产力的**等量**劳动。简言之,具有一定价值量的可变资本决不总是推动同量活劳动;因此,只要把可变资本看做是它所推动的劳动量的单纯标志,[可变资本]也就是一种**变量**的标志。

后面这个意见——(关于(2)和规律(2))表明: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作为**资本的可除组成部分**,作为这样的资本,即已经自行增殖,从而包含着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个可除部分的资本的承担者,我们必须把它看做是与我们以前在开始阐述单个的独立的商品时所考察的商品不同的东西。

(当我们讲商品价格的时候,在这里总是以下面这一点为前提: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的**总价格**等于该商品量的**总价值**,因此单个商品即可除部分的**价格**等于这个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在这里,**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到目前为止,与价值不同的价格尚未包括在我们的阐述中。)

[454](〔从本章第(2)和(3)节**过渡到我们在这里暂时作为第I节来论述的**第(3)节。[249](参看第444页①)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而它作为这种剩余价值的生产(在**积累**的条件下),同时又是**资本的生产**,并且是整个资本关系在不断扩大的规模上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剩余价值只是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被生产出来,它也表现为一定量商品或剩余产品。资本只有作为**商品的生产者**才生产**剩余价值**和再生产自己本身。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再来研究作为资本的**直接产物**的**商品**。但是,正像我们已经看到的,**商品**就其**形式**(商品的经济的形式规定

①见本卷第430—431页。——编者注

性)来看,是**不完全的结果**。在商品能再作为财富(或者以货币的形式,或者作为使用价值)执行职能以前,商品先要通过一定的形式转化——商品必须重新进入交换过程,在交换过程中通过这种形式转化。因此,我们现在要更详细地考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最直接结果的**商品**,然后再考察商品所通过的进一步的过程。])(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元素,商品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是资本在生产过程的终点上得以再现的形式。)

各单个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事实上作为再生产出来的并且已经增殖的资本的元素部分——同我们过去作为资本形成的前提而由以出发的单个商品的差别,同**独立**考察的商品的差别,除了前面所考察的关于价格规定这一点以外,还表现在:当商品按照自己价格出售的时候,预付在商品生产中的资本的**价值**没有实现,由这个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更没有实现。作为资本的单纯承担者,不仅物质上作为资本由以构成的使用价值部分,而且作为资本由以构成的**价值**的承担者,商品可以按照与商品价值相一致的价格出售,但却是**低于**作为**资本产物**,作为**总产品**——**已经自行增殖的资本首先存在于这个总产品中**——**组成部分**的商品价值出售。

在我们上面的例子中,100镑资本再生产为具有120镑价格的1 200码麻布。按照以前所提出的说明,因为我们有$\overset{c}{80}, \overset{v}{20}, \overset{m}{20}$,所以我们可以这样来表述:80镑不变资本表现为800码或总产品的$\frac{2}{3}$;20镑可变资本或工资表现为200码或总产品的$\frac{1}{6}$;20镑剩余价值也同样表现为200码或总产品的第二个$\frac{1}{6}$。如果现在不是一码按其价格出售,而是例如800码按其等于80镑的价格出售,而其他两部分卖不出去,那么100镑原有资本价值本身就只有$\frac{4}{5}$再现出来。800码作为总资本的承担者,也就是说,作为100镑总资本的唯一**现实的产品**,是

低于其价值出售的，而且低于其价值$\frac{1}{3}$，因为总产品的价值等于120镑，80镑只等于总产品的$\frac{2}{3}$，而不足的价值量40镑则等于这个总产品的其余的$\frac{1}{3}$。这800码就其自身来看也可以**高于**其价值出售却依然是作为总资本的承担者**按**其价值出售，例如，当800码本身按90镑出售，而其余400码只按30镑出售的时候就是如此。但是，我们要完全撇开商品量的个别份额**高于**或**低于**其价值出售的情况，因为按照假设，商品一般是**按**其价值出售的。

[455]这里不仅是说，像在独立的商品的情况下那样，商品按其价值出售；而且是说，商品作为预付于该商品生产中的资本的承担者，从而作为**资本的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按其价值(价格)来出售。如果在等于120镑的这个总产品1 200码中只卖出去800码，那么这800码就不是代表总价值的$\frac{2}{3}$可除部分，而是代表全部总价值；因此它是代表120镑的价值，而不是代表80镑的价值；单个商品不是等于$\frac{80}{800}=\frac{8}{80}=\frac{4}{40}=\frac{2}{20}$镑=2先令，而是=$\frac{120}{800}=\frac{12}{80}=\frac{3}{20}$=3先令。因此，如果单个商品不是卖2先令，而是卖3先令，那么它就是贵卖了50%。单个商品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必须按其价格出售，从而作为已售出的全部产品的**可除部分**出售。它一定不是作为独立的商品出售，而是例如作为全部产品的$\frac{1}{1\,200}$出售，从而作为对其余$\frac{1\,199}{1\,200}$的补充来出售。关键在于：单个商品是按它们的价格乘以这样一个**数目**出售的，这个数目是该商品作为可除部分的分母。

(在这里已经可以自然地得出：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随着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商品的变便宜，**商品量**增加了，必须出售的商品**数增加了**，所以**市场的**不断**扩大**是必要的，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需要。不过，这一点最好在下一册论述。[250])〔由此也得出：例如，如果资本家按2先令供给1 200码，那么他就不能按这个价格供

给1 300码。为什么呢?因为追加的100码也许需要不变资本等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在追加生产1 200码的情况下会提供上述价格，而不是在追加生产100码的情况下，等等。〕

由此可见，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与**独立考察的单个商品**是多么不同；我们越是往下跟踪研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这种差别就越来越明显，也就越来越影响商品现实的价格规定，等等。

但是，我在这里还特别要提出下面这样一点：

在这个第一册第II章第3节[251]中已经看到，一方面，资本产品的不同价值部分(不变资本价值、可变资本价值和剩余价值)以自己的各个**比例部分**表现在，重复出现在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使用价值**的可除部分和作为**生产出来的总价值**的可除部分而存在的每一单个商品中；另一方面，总产品可以分为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即物品的一定份数、份额，其中一部分只代表不变资本价值，另一部分只代表可变资本价值，最后，第三部分只代表剩余价值。尽管这两种表现像过去说明的那样在事实上是相同的，但它们在表现方式上是互相**矛盾**的。因为在后一种解释中，例如，属于**第一部分**——这一部分仅仅再生产不变资本价值——的单个商品似乎只代表在生产过程以前就已经对象化的劳动。因此，例如，800码等于80镑，等于预付不变资本的价值，它只代表已经消费的棉纱、机油、煤炭、机器等的价值，而不代表新加织布劳动的价值部分；然而另一方面，就**使用价值来看**，每一码麻布，除去其中包含的亚麻等以外，还包含着恰好使它具有麻布形式的一定量织布劳动；在每一码麻布的**2先令价格**中，包含着麻布内消耗的不变资本的再生产16便士、工资4便士和物化在麻布中的无酬劳动4便士。这个表面上的矛盾——以后将要看到，不能解决这个矛盾，是分析中所以会发生根本错误的原因——，乍一看来，使只着眼于单个

商品**价格**的人陷于**混乱**,就像前面刚刚提出的下述论点使人陷于混乱一样:单个商品或总产品的一定份额,即使是**按**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低于**其价格出售,即使是**高于**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按**其价格出售,甚至即使是**高于**其价格出售也还是可以**低于**其价格出售。这种混乱的一个例子就是**蒲鲁东**。(见反面)[252]

(在上述例子中,一码的价格不是孤立地决定的,而是作为总产品的可除部分来决定的。)

[456](**上面所说的价格规定**,我以前曾经像下面这样叙述过(以前叙述中的个别说法①也许应该插入到这里):

起初,我们是把**单个商品独立地**理解为一定量劳动的结果和直接产物。现在,当商品是**资本的结果**的时候,问题就**在形式上**发生了如下变化(以后会在生产价格中**实际地**发生变化):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量代表一个**劳动量**,这个劳动量等于**包含在并消耗在产品中的不变资本价值**(不变资本**转移给**产品的**物化劳动量**的**价值**)加上同可变资本相交换的**劳动量**的价值,其中一部分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另一部分构成**剩余价值**。如果包含在资本中的劳动时间以货币来表现等于100镑,其中40镑是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等于50%,那么包含在产品中的劳动总量就表现为**120镑**。在商品能够流通以前,商品的**交换价值**必须先转化为**价格**。因此,如果总产品不是单一的不可分的物,从而整个资本不被再生产为**单一的**商品,例如一座房屋,那么资本就必须计算单个商品的**价格**,也就是说,必须把单个商品的交换价值表现在计算货币上。按照劳动生产率的不同,现在**总价值**120镑会**分配**在较多或较少的产品上,因而单个商品的**价格**会同商品总数成

①见本卷第432—434页。——编者注

反比，各自表现为120镑的一个较大或较小的可除部分。例如，如果总产品＝60吨煤炭，那么60吨就＝120镑＝每吨2镑＝ $\frac{120}{60}$ 镑；如果产品等于75吨，一吨就＝ $\frac{120}{75}$ ＝1镑12先令；如果产品＝240吨，一吨就＝ $\frac{120}{240}$ ＝ $\frac{12}{24}$ ＝ $\frac{1}{2}$ 镑等等。所以，单个商品的**价格**＝ $\frac{\text{产品总价格}}{\text{产品总数}}$ ，即产品总价格除以产品总数，而产品总数又是按照不同的尺度、按照产品的使用价值来计量的。

因此，如果单个商品的价格＝100镑资本所生产的商品量（吨数）的总价格**除以**商品总数（在这里即吨的总数），那么另一方面，总产品的**总价格**就等于单个商品的价格**乘以**生产出来的商品**总数**。如果商品量随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那么商品数就会增加，而单个商品价格就会下降。生产率降低时，情况就相反，这时一个要素即价格提高了，另一个要素即商品数就减少了。只要劳动**支出量不变**，劳动支出量就表现为同样的120镑**总价格**，不管其中有多少分配在数量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的单个商品上。

如果由于产品数量较大，也就是说，由于劳动生产率较高，单个产品分担的价格部分——总价值的可除部分——比较小，那么单个产品分担的剩余价值部分也比较小，即体现剩余价值20镑的并同产品相联系的总价格可除部分也比较小。但是，这种情况并不会改变单个商品中代表剩余价值的价格部分同商品中代表工资即有酬劳动的价格部分之间的**比例**。

其实，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时候已经表明——撇开工作日的延长不谈——，随着那些决定劳动能力的价值、进入工人必要消费的商品变便宜，存在着劳动能力本身变便宜的趋势，因此，在工作日的长短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着劳动的**有酬**部分缩短和**无酬**部分延长的趋势。

因此,根据以前的假定,单个商品的价格构成总价值可除部分时占何种比例,它包含的总价格部分占何种比例,它包含的**剩余价值**部分也就占何种比例;而现在,尽管产品的价格下降,这个价格中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却会增长。然而,所以产生这种情况,只是因为: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剩余价值在产品**总价格**中占有更大的比例部分。同一原因,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同量劳动,同一120镑价值表现为更大的产品量,从而使单个商品**价格**下降,这就会降低**劳动能力的价值**〔在劳动生产率降低时情况**相反**〕。因此,虽然**单个商品的价格下降**,虽然包含在单个商品中的总劳动量减少,从而单个商品的价值减少,但是,这个价格中由剩余价值组成的比例构成部分却增加;或者说,同以前劳动生产率较低、产品量较少、单个商品价格较高的时候相比,单个商品(例如一吨)所包含的总劳动量较少,而它包含的**无酬劳动量**却较大。现在,120镑**总价格**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因而这120镑的每一可除部分也包含着更多的无酬劳动。

[457]类似的谜把蒲鲁东弄糊涂了,因为他只看到单个的独立的商品的价格,没有把商品看做是**总资本的产品**,从而也没有考察总产品及其各个相应的价格在观念上划分的比例。

> “因为在商业中,资本的利息〈这只是具有特殊名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加到工人的工资上,共同构成商品的价格,所以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自食其力的原则,在利息的支配下,包含着矛盾。”(《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05页)

这是完全正确的。为了弄清问题,我们假定,这里所说的工人,即“I'ouvrier”,就是整个工人阶级。工人阶级获得的和用来购买生活资料等等的周货币额,是花费在这样一个商品量上的:这个商品量的**价格**,就每一个个别商品来看和所有商品作为整体来看,除去等于工资

的那一部分以外，都包含等于**剩余价值**的那一部分；蒲鲁东所说的利息也许只构成这个剩余价值的一个相对来说较小的比例部分。现在，工人阶级要用只等于工资的周收入去购买等于工资加上剩余价值的商品量，怎么可能呢？因为周工资，就整个工人阶级来看，只等于一周的生活资料额，因此很明显，工人**不能**用获得的货币额购买必要的生活资料。因为工人所获得的货币额等于周工资，即支付给他的自身劳动的周价格，而每周必要生活资料的价格则等于包含于其中的劳动的周价格加上代表无酬剩余劳动的价格。**因此**，“……工人要买回他自己的劳动的产品，就不可能了”。所以，在这种前提下，“**自食其力**”就是含有“矛盾”的。从**表面**上看，蒲鲁东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如果他不是独立地考察商品，而是把商品看做资本的产物，那么他就会发现，一周的产品分为这样两个部分：一部分的**价格**＝工资＝一周内支出的可变资本，它不包含**剩余价值**等；另一部分的价格只＝剩余价值等等；虽然商品的价格包含所有这些元素等，但是工人所能买回的正好仅仅是这个第一部分（不过，工人在这种买回中可能受欺骗以及他受到小店主的欺骗等等情况，这对于我们当前的目的没有什么关系）。

蒲鲁东的貌似深奥莫测的经济怪论，一般说来不过如此。这个怪论就在于：蒲鲁东把经济现象在他头脑中所造成的混乱说成是这种现象的规律。

（实际上他的论点还要糟糕，因为它包含下述假定：商品的真正价格等于包含在商品中的工资，等于包含在商品中的**有酬**劳动量，而**剩余价值**，利息等等则只是超过商品的这个真正价格的任意**附加**。）

但更糟糕的是庸俗经济学对蒲鲁东的批判。例如，**福尔卡德**先

生(在这里(1)要引用这个地方)[253]不仅指出,蒲鲁东的观点一方面证明得太过分了,因为按照这种观点,工人阶级根本不能生活;而且指出,另一方面,蒲鲁东在这个怪论的表述上又做得远远不够,因为工人所购买的商品的价格,除了工资加上利息等以外,还包括原料等等(简单地说就是:不变资本的价格要素)。福尔卡德完全正确。但下一步呢?福尔卡德指出,这个问题实际上比蒲鲁东所提出的问题还要困难,——这就是福尔卡德甚至不能在蒲鲁东提出这个问题的范围内解决这个问题而只是以空洞的废话回避它的理由[254](见脚注(1))。

[458]实际上,这是蒲鲁东手法的好的方面:蒲鲁东同庸俗经济学家们相反,带着诡辩的自负公开地说出经济现象的混乱;而这些庸俗经济学家则力图抹杀这种混乱,但他们没有能力理解它,从而把自己理论上的贫乏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例如,威·修昔的底斯·罗雪尔[255]先生就把蒲鲁东的《什么是财产?》一书说成是"混乱的东西和引起混乱的东西。"[256]"引起混乱的东西"一语表现出庸俗经济学在这种混乱面前无能为力的情绪。庸俗经济学甚至没有能力以蒲鲁东理解资本主义生产矛盾的那种混乱的、浮浅的与诡辩的形式(蒲鲁东以这种形式弄昏了庸俗经济学的头脑)来解决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矛盾。庸俗经济学只好撇开它在理论上不能克服的诡辩,求助于"普通的"常识,说什么事情总是会按常规进行下去的。这对于所谓的"理论家"倒是一个很好的安慰。

〔**注意**:整个关于蒲鲁东的这一段话,大概放在第二册第III章或者再后一些比较好。〕

(1)福尔卡德[《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革命的和社会的政治经济学》]。

现在同时解决了第Ⅰ章[257]中所讲到的那个困难。如果成为资本的产物的**商品**，按照由它的价值决定的价格出售，从而整个资本家阶级都**按照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那么每一资本家也就实现了剩余价值，就是说，他卖出了他什么也没有花费、什么也没有支付的那个商品价值部分。因此，资本家们彼此得到的利益，并不是通过互相欺骗而得到的——这只能是一个人从别人那里夺走属于别人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不是由于彼此高于商品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而是由于按照**商品价值**互相出售自己的商品而得到的。商品按照与其价值相适应的价格出售这个前提，也是下一册所要进行的研究的基础。

资本主义直接生产过程的最直接的结果，它的产物，是这样一种**商品**，在这种商品的价格中不仅补偿了生产商品时所消费的预付资本的价值，而且同时使生产商品时所消费的剩余劳动物化为，对象化为**剩余价值**。资本的产品，作为**商品**，必须加入商品交换过程，因而它不仅要进入实际的物质变换，而且同时要通过我们曾作为商品的形态变化加以叙述的那种形式转化。只就形式转化（这些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再转化为商品）来说，这个过程在我们称为“简单流通”（商品本身的流通）的地方已经阐述过了。但是现在，这些商品同时是资本的承担者；它们是已经增殖的、孕育着剩余价值的资本本身。而从这一方面来说，这些商品的流通现在同时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因此包含着商品流通的抽象考察所没有涉及的进一步规定。所以，我们现在要把商品流通作为**资本流通过程**来考察。这将在下一册中进行。[258]

[459](2)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当资本还只是表现为它的元素形式即商品或货币的时候,资本家也表现为商品占有者或货币占有者这种众所周知的特征形式。但因此,正像商品和货币本身不是资本一样,商品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本身也不是资本家。正像商品和货币只是在一定前提下才转化为资本一样,商品占有者和货币占有者也只是在同样的前提下才转化为资本家。

资本起初表现为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或者说,表现为还仅仅在可能性上是资本的**货币**。

经济学家们一方面犯了把资本的这些元素形式——商品和货币——本身跟资本等同起来的错误,他们另一方面又犯了把资本的**使用价值存在方式——劳动资料**——本身说成就是资本的错误。

在资本的最初的(可以说是)暂时的形式即**货币**(资本形成的起点)上,资本还只是作为货币存在着,从而还只是在**交换价值的独立形式**即其**货币表现**中作为一个**交换价值额**存在着。但是,这个货币必须自行增殖。交换价值必须用来创造更多的交换价值。**价值量**必须增加,就是说,现有价值不仅要保存自己,而且它还必须创造出一个**增量**,Δ价值,一个**剩余价值**,从而使已知的价值即已知的货币额表现为流动量,使增量表现为流数[259]。我们在考察资本流通过程的时候,还将返回来谈资本的这个独立的货币表现。在这里,当我们还只是同货币这个**直接生产过程的起点**打交道的时候,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资本在这里还只是作为一个一切使用价值都已消失不见的**已知的价值额**=G(货币)存在着,从而是以货币的形式存在着。这个价值额的

量,受要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的大小或数量**的限制。这个价值额所以变成资本,是由于它的**量会增大**,由于它会转化为**一个变动的量**,由于它从一开始就是一个会产生流数的流动量。这个货币额所以**自在地**是资本,也就是说,按其**使命**来说是资本,只是因为它被使用、被支出的方式的目的是使自己**增大**,只是因为它被支出的**目的是使自己增大**。这一点,就现有价值额或货币额来说,表现为它的**使命**,它的内在动力,趋势,而就**资本家**即这个货币额的占有者(这个货币额在他的手中必须执行这种职能)来说,则表现为**意图,目的**。但是,在资本(或者说要生成的资本)的这个最初的简单的价值表现或货币表现中,对使用价值的一切关系都抽象掉了,消失了,因而,**实际生产过程**(商品生产等等)的一切破坏性干扰以及后来出现的引起混乱的偶然因素也都消失了,表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征的特殊性质**,也以同样抽象简单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说原来的资本是等于x的**价值额**,那么,其目的就是使这个x通过转化为x+Δx而成为资本,即转化为一个等于原有价值额加上这个原有价值额的余额的货币额或价值额,转化为已知的**货币量**加上追加的货币,转化为**既定的价值**加上**剩余价值**。于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包括原预付价值的保存),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决定目的、驱动利益和**最终结果**,表现为使原有价值转化为资本的那种东西。无论**怎样**达到这一点,这种x转化为x+Δx的实际程序决不会使这个过程的目的和结果发生任何改变。当然,即使没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x也可以转化为x+Δx;不过这种转化就不是发生在这样**既定的条件**和**前提**下,即参加竞争的社会成员作为这样一些人互相发生关系,他们只是作为**商品占有者**彼此对立,并且仅仅作为商品占有者彼此接触(这种情况不包括奴隶制等等);其次,这种转化也不是发生在另外的条件下,即社会产品作为**商品**来

生产。(上述条件排斥所有这样一些形式,在这些形式中,对于直接生产者来说,使用价值是主要目的,最多是产品的剩余等转化为商品)。

[460]其次,x转化为x+Δx的过程的这个目的,表明了研究必须经历的途径。这个式子必须是变量的函数,或者在过程中转化为变量的函数。起初,x作为**已知的货币额**,是一个常量,因而它的增量是0。因此,x必须在过程中转化为含有可变因素的另一个量。而问题就在于找出这个组成部分,同时指出通过什么中介过程使原来的常量变为变量。因为,正如在考察实际生产过程时所进一步表明的那样,x的一部分会反过来再转化为常量,即转化为劳动资料,因为x**价值**的一部分只是处于特定的使用价值的形式中,而不是处于这种使用价值的货币形式中,就这一部分是交换价值来说,不能改变价值量的不变性质的那种变化,也决不能使这一部分发生改变;所以,x在这个过程中表现为c(常量)+v(变量)=c+v。但是现在,差额Δ(c+v)=c+(v+Δv),并且,由于c的差额=0,所以差额Δ(c+v)=(v+Δv)。因此,起初表现为Δx的,实际上是Δv。而且原x量的这个增量同x的这一部分(原x量的增量实际上就是这一部分的增量)的比例,必定是(Δv=Δx(因为Δx=Δv)),$\frac{\Delta x}{v}=\frac{\Delta v}{v}$,这实际上是**剩余价值率**的公式。

因为总资本C=c+v,其中c是常量,v是变量,所以C可以看做是v的函数。如果v增加一个Δv,那么C就变成=C′。

于是得出:

(1)C=c+v。

(2)C′=c+(v+Δv)。

从等式(2)减去等式(1),即得C′-C的差,C的增量=ΔC。

(3)C′-C=c+v+Δv-c-v=Δv。

(4)可见，$\Delta C = \Delta v$。

于是得出(3)，从而(4) $\Delta C = \Delta v$。但是，$C' - C = C$已经变化的量($= \Delta C$)，$= C$的增量或ΔC，因此得出(4)。换句话说，总资本的增量＝资本的可变部分的增量，因此Δc或资本的不变部分的变化＝0。所以，在研究ΔC或Δv时，可以假设不变资本＝0，就是说，必须撇开不变资本不谈。

v增长的比率$= \frac{\Delta v}{v}$(**剩余价值率**)。C增长的比率$= \frac{\Delta v}{C} = \frac{\Delta v}{c+v}$(**利润率**)。

因此，资本作为资本所固有的独特**职能**，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正如以后将要表明的那样，这不外是实际生产过程中**剩余劳动的生产**，对**无酬劳动的占有**，而这种无酬劳动表现为，对象化为剩余价值。

其次得出，为了使x转化为资本，转化为$x + \Delta x$，价值或货币额x必须转化为**生产过程的各要素**，首先是转化为**实际劳动过程的各要素**。在某些工业部门中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即一部分生产资料(**劳动对象**)虽然有使用价值，但没有价值，不是**商品**。在这种情况下，x的一部分只转化为生产资料，而劳动对象[除外]，并且就x的转化即用x购买进入劳动过程的商品而言，就是仅限于购买[劳动对象之外的]生产资料。就价值而言，劳动过程的一个要素即劳动对象，在这里等于0。但是我们要在劳动对象也是商品的完全的形式中来考察问题。在劳动对象不是商品的情况下，就价值而言，应该使这个要素等于零，以便修改计算。

正像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一样，生产过程即**商品的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直接统一。正像**商品**，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作为**结果**，作为产物从这个过程中出来一样，商品也作为构成要素加入这个过程。任何东西不以生产

条件的形式进入生产过程,它也就根本不可能从生产过程中出来。

预付货币额即必须增殖和必须转化为资本的货币额转化为**生产过程的要素**,这是商品流通的行为,交换过程的行为,它分解为一系列的购买。因此,这种**行为**还是处于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它只是引起直接生产过程,但它是直接生产过程的**必要前提**;当我们考察的不是直接生产过程,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体和连续性的时候,从货币到**生产过程各要素**的这种转化,生产资料和劳动能力的购买,本身又构成**总过程的内在要素**。

[461]如果我们现在来考察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形态,那么资本就如同简单商品一样,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二重形态**。但是在这种二重形式中却包含着与独立考察的简单商品的规定不同的进一步规定,即进一步发展了的规定性。

首先就**使用价值**来说,使用价值的特殊内容,使用价值的进一步的规定性,对于商品的概念规定来说是完全无关紧要的。物品要成为商品,从而成为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必须满足某种社会需要,因而必须具有某种有用属性。如此而已。至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情况则不同。按照**劳动过程**的性质,生产资料首先分为**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或者进一步地加以规定,它一方面是**原料**;另一方面是**工具**,**辅助材料**等等。这是从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使用价值的形式规定**,因此——就生产资料来说——使用价值有了进一步的规定。在这里,**使用价值的形式规定**[260]本身,对于**经济关系**的发展,**经济范畴**的发展,成为本质的事情。

但是其次,加入劳动过程的使用价值在劳动过程中划分为两个在概念上有严格区别的要素和对立物(同上面所说的**物的**生产资料的情况完全一样):一方面是物的生产资料,**客观的**生产条件,另一方

面是活动着的劳动能力，有目的地发挥出来的劳动力，**主观的**生产条件。从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表现为使用价值**而言，这种划分是资本的进一步的形式规定性。在简单商品中，一定的合乎目的的劳动——纺纱、织布等等——体现在、对象化在纱中，布中。产品的合乎目的的形式，是有目的的劳动所留下的唯一痕迹；而当产品具有自然产品的形式，如牲畜、小麦等等的时候，这个痕迹本身可能会消失。在商品中，使用价值表现为某种可见的现存的东西，这种现存的东西在劳动过程中只表现为**产品**。单个商品，事实上是完成的产品，它的产生过程看不见了，在它身上，特殊有用劳动体现在、对象化在产品中的那个过程实际上消失了。商品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商品不断地作为产品离开生产过程，所以产品本身只表现为生产过程的要素。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借以体现的一部分**使用价值**，是**活的劳动能力**本身，而它表现为具有一定的、与生产资料的特殊使用价值相适应的**特性**的劳动能力，表现为**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有目的地**发挥出来的劳动力**，它使生产资料成为它发挥作用的物的要素，从而把生产资料从其使用价值的最初形式**转化**为新的产品形式。因此，使用价值本身在劳动过程中经历一个**实际的转化过程**，不管这个过程具有机械的性质，还是具有化学的、物理的性质。在商品中使用价值是具有一定属性的既定的东西，然而现在，使用价值却从作为原料和劳动资料执行职能的物即使用价值，借助于通过原料和劳动资料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活劳动(这个活劳动就是**活动中**的劳动能力)，转化为改变了形态的使用价值——**产品**。所以，资本在劳动过程中作为**使用价值**所采取的形态分为：**第一**，在概念上既互相分开又互相联系的**生产资料**；**第二**，在[462]概念上从劳动过程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划分，即**客观**劳动条件(生产资料)和**主观**劳动条件，合乎目的地起作用的**劳动能力**，即

劳动本身。但是**第三**,就过程的整体来看,资本的使用价值在这里表现为生产使用价值的过程,生产资料在这种过程中按照这个特殊规定性,是作为合乎目的地起作用的、与生产资料的特定性质相适应的**独特劳动能力**的生产资料来执行职能的。换句话说,总**劳动过程**本身,在其客观要素和主观要素的活的交互作用中,表现为使用价值的总形态,即表现为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在**形态。

资本生产过程就其实际方面来考察——或者把它当做通过有用劳动用使用价值形成新使用价值的过程来考察——,它首先就是**实际劳动过程**。作为这样的劳动过程,它的各要素,它的概念上特定的各组成部分,是一般**劳动过程**,每个**劳动过程**的要素和组成部分,不管这种劳动过程发生在何种经济发展阶段上,发生在何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因为**资本存在的**实在形态或客观使用价值形态,资本的物质基体,必然是用来生产新产品的生产资料形态——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又因为在流通过程中,在商品形式中,也就是在作为商品占有者的资本家的占有中,这些使用价值在它们按其特有目的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以前就已经存在(在市场上);也就是说,因为资本——就它表现为**客观**劳动条件来说——从其使用价值看是由**生产资料**,原料,辅助材料和劳动资料,工具,建筑物,机器等等**构成**的;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一切**生产资料**都是**可能的资本**,而就它们作为生产资料执行职能来说,又都是**实际的资本**;所以,撇开劳动过程的一切历史形式不谈,资本是**人类劳动过程一般**的必要要素,从而是某种永恒的和由人类劳动性质决定的东西。同样可以得出结论说,因为资本的生产过程就是**劳动过程**,所以**劳动过程本身**,一切社会形式下的劳动过程,必然就是**资本的劳动过程**。于是,资本就被看成这样一种**物**,它在生产过程中起着某种物的作用,起着它作为物应有的作用。根据

同样的逻辑，也可以得出结论说，因为货币是金，所以金本身就是货币；因为雇佣劳动是劳动，所以一切劳动都必然是雇佣劳动。由此可见，**同一性**是这样证明的：把与一切生产过程的**特殊差别**相区别的它们的**共同东西**固定下来。同一性是通过抽去差别来证明的。在本篇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将回过头来更详细地考察这个有决定意义的重要问题。①在这里暂时只谈谈下列内容：

第一，资本家购买的、为了在生产过程中或在劳动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来消费的商品，是资本家的财产。这些商品实际上只是资本家的转化为商品的货币，它们同货币一样是资本家的资本的存在；而且它们在更强的意义上是资本家的资本的存在，因为它们存在于这样一种形式上，在这种形式上，它们现实地作为资本执行职能，也就是说，作为价值创造、价值增殖即增大价值的手段执行职能。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是**资本**。另一方面，资本家又用预付货币额的其他部分购买劳动能力，工人，或者如第IV章[261]所阐述的，这**表现为**资本家购买**活劳动**。所以，正像劳动过程的客观条件属于资本家一样，这种活劳动也同样属于资本家。但是，在这里总还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特殊的差别：实际的劳动是工人作为转化为工资的那部分资本的等价物，作为劳动的[463]购买价格的等价物而实际地给予资本家的东西。这是工人生命力的支出，是他的生产能力的实现，是他的活动，而不是资本家的活动。作为个人的职能来看，在劳动的现实性中，劳动是工人的职能，而不是资本家的职能。从交换的观点来看，它是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从工人那里取得的东西，而不是表现为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同工人相对立的东西。因此这就形成了同客观劳动条件的对立，这

①见本卷第474—481页。——编者注

种客观劳动条件作为资本并因而作为资本家的存在,在劳动过程本身中同主观劳动条件即劳动本身相对立,或者不如说,同进行劳动的**工人**相对立。由此可见,不论是从资本家的观点来看,还是从工人的观点来看,**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存在,作为地道的**资本**,都同劳动即预付资本所转化成的另一个要素相对立,因此,生产资料即使在生产过程以外也在可能性上表现为资本的独特存在方式。正像以后将要表明的,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价值增殖过程的一般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在这种过程中作为活劳动的吸收器所起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机器等变成活劳动的实际统治者),这种情况将会进一步发展。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基础上,资本在**生产资料**形式上存在的**使用价值**和作为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资本**的这些生产资料即这些**物**的规定,是**不可分割地融合在一起的**;这正像在这种生产方式内,对于局限于这种生产方式中的人来说,**产品**本身就被当做是**商品**一样。这一点构成了政治经济学家的拜物教的一个基础。

第二,生产资料是作为一定的**商品**,比如棉花、煤炭、纱锭等等,从流通进入劳动过程的。这些生产资料是以它们还在作为商品进行流通时就具有的那种**使用价值形态**进入劳动过程的。它们在进入劳动过程以后,就以与它们的使用价值相符的属性,以它们作为物在物质上应有的属性,如棉花作为棉花的属性等,来执行职能。但是,说到我们称之为**可变资本**的这部分资本,情况就不同了,这部分资本,只有借助于同**劳动能力**相交换,才实际地转化为**资本的可变部分**。就实在形态来看,这个**货币**——即资本家在购买劳动能力时所支出的这个资本部分——**不过**表现为**存在于市场**上的(或在一定条件下投到市场上的)、加入工人个人消费的**生活资料**。货币只是这些生活资料

的转化形式,工人得到货币以后就把这种转化形式再转化为生活资料。这种转化,正像这些商品作为使用价值后来被消费一样,也是同直接生产过程(更进一步说即劳动过程)没有任何**直接**关系的过程,确切些说,是处于劳动过程以外的过程。资本的一部分,从而总资本,所以转化为**可变量**,恰恰是由于换进来的不是**货币**(不变的价值量),或代表货币的**生活资料**(同样是不变的价值量),相反,是**活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个要素,这个要素是创造价值的,它作为创造价值的要素是可以变大或变小的,可以表现为变量,在任何情况下,它作为因素进入生产过程,都只是作为**流动的量**,作为**正在生成的量**,——从而是作为在不同的界限内正在生成的量,而不是作为已经**生成的量**。当然,工人对生活资料的消费本身,实际上可以包括在(包含在)劳动过程中,正像例如机器对辅助材料的消费包含在劳动过程中一样;所以,工人不过表现为资本所购买的工具,这种工具为了执行它在劳动过程中的职能也需要消费,也需要加上一定份额的生活资料作为自己的辅助材料。这种情形的程度大小,取决于对工人剥削的规模和残酷性。但是,它在概念上并不是以这样狭隘的方式(这一点我们在**关于**(3)[262]总关系的再生产中,会进一步看到)包括在资本关系中。在通常情况下,工人消费自己的生活资料,是在直接劳动过程**间断**的时候,而**机器**消费自己的生活资料则是**在机器开动的时候**(动物?)。但是,就整个工人阶级来看,这些生活资料有一部分是被尚不能劳动或者已经不再能劳动的家庭成员消费的。实际上,就辅助材料及其消费来看,工人和机器的差别,在实践中可以归结为动物和机器的差别。然而,这并不是必要的,因此不属于资本的概念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支出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一旦采取自己的实在形态,即进入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形态,那么,形式上都表现为**已经不再**属于资本家的

部分,而是属于**工人**的部分。因此,[这部分资本]在进入生产过程以前作为商品——作为**生活资料**——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形态**,完全不同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所采取的形态,不同于**表现为活动的劳动力**的形态,从而活的劳动本身的形态。这样,就把这部分资本跟[464]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那部分资本专门地区分开来了,而这又成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为什么地道的**生产资料**会表现为跟**生活资料不同**的,并且与之**相对立**的**资本**本身的根据。这种错觉(把以后要发挥的东西撇开不谈)仅仅由于下述事实就破灭了:资本在生产过程结束时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形式**,是**产品**的形式,而这种产品既以**生产资料**的形式存在着,又以**生活资料**的形式存在着,因此两者都同样是作为**资本**存在着,从而也都同活的劳动能力相对立而存在着。

我们现在来分析**价值增殖过程**。

从**交换价值**来看,**商品**和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之间的差别,又呈现了出来。

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交换价值**,比已经投入市场的或已经预付的资本的交换价值小,因为,作为价值进入生产过程的,仅仅是作为生产资料进入过程的那些**商品的价值**,即**不变**资本部分的价值。现在我们所有的,不是可变资本部分的**价值**,而是作为过程的**价值增殖**,是实际地处于价值增殖中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断地实现为价值,而且还超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而不断地进行新的价值创造。

至于现在首先谈到**旧价值**的保存,即不变部分的价值部分的保存,那么这种保存取决于:进入过程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不比必需的数量大,就是说,构成生产资料的商品,例如厂房、机器等等,只包含为

了生产目的而对象化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资本家在购入这些生产资料时所要注意的事就是：这些生产资料，无论是原料，还是机器等等，作为使用价值，它们为了形成产品应具有适合于平均水平的品质，从而以平均的品质执行职能，不给劳动即活的要素造成异常的障碍，例如原料的品质；属于这方面的还有：所使用的机器等等转移到商品上的不应大于平均损耗，等等。所有这一切都是资本家的事情。然而其次，不变资本价值的保存取决于：不变资本要尽可能只是生产地被消费，而不是被浪费，否则，产品中包含的对象化劳动部分就会大于**社会必要的量**。这种保存部分地也取决于工人本身，**资本家的监督**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资本家知道用计件工资制和克扣工资来为自己保证这一点。）再其次，还取决于：劳动要有秩序有目的地进行，生产资料到产品的转化要适当地进行，表现为目的的使用价值要作为结果实际地以**成功的**形式产生出来。在这里，又出现了资本家的**监督**和**纪律**。最后，取决于：生产过程不被破坏，不被中断，在由劳动过程及其物的条件的性质所决定的时间（期间）内实际地不断提供产品。这部分地取决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而出现的**劳动连续性**。然而部分地也取决于外部的不能控制的偶然情况。就这一点而言，加入生产过程的价值会随着每一生产过程而遇到风险，但是（1）这些价值在生产过程**之外**也会遭受风险，（2）这种风险**每一种**生产过程都会遇到，不仅资本的生产过程才会遇到。（资本通过**联合**来使自己免遭风险。用自己所有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的直接生产者，也会受到同样的风险。这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特有的东西。如果说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这种风险落到资本家头上，那只是因为他篡夺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至于谈到价值增殖过程的活的要素，那么（1）要通过补偿、再生

产可变资本的价值,就是说,通过给生产资料追加上一个同可变资本价值或工资价值一样大的劳动量,来保存可变资本的**价值**;(2)要通过把超过工资中所包含的劳动量的剩余劳动量即**追加劳动量**对象化到产品中去,来创造可变资本价值的**增量**即剩余价值。

在这里,预付资本的**使用价值**或预付资本借以存在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同**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的**使用价值形态**之间的差别,[465]与预付资本的**交换价值**同资本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交换价值**的表现之间的差别在如下方面是相对应的:**在前一种情况下**,生产资料,不变资本,是以构成不变资本的商品以前就有的同一**使用价值形式**进入过程的,而代替构成可变资本的现成**使用价值**进入过程的,则是在新使用价值中自行增殖的劳动力活的要素,现实劳动的活的要素;**在后一种情况下**,生产资料的**价值**,不变资本的价值,它们本身进入价值增殖过程,而可变资本的**价值**则完全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它被创造价值的活动所代替,表现为作为价值增殖过程而存在的活的要素的活动。

为了使工人的**劳动时间**与其持续时间成比例地生产价值,这种时间必须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说,工人必须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合乎目的的劳动的**正常社会量**,所以资本家要强制工人,使工人的劳动起码具有正常的社会**平均**强度。资本家力图把劳动强度尽可能提高到这个**最低限量**以上,并且力图在一定时间内从工人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劳动,因为超过**平均强度**的任何劳动强度都会给资本家创造出剩余价值。其次,资本家力图尽可能延长劳动过程,使之超过为了补偿可变资本价值即工资所必须进行的劳动的界限。资本家在劳动过程的强度已定的情况下力图尽量延长劳动过程的长度,在劳动过程的长度已定的情况下力图尽可能提高劳动过程的强度。资本家**强制**工人把自己的正常劳动强度提到尽可能高的程度,而且资本家

强制工人尽可能把自己的劳动过程延长到超过补偿工资所必要的时间以上。

由于资本主义价值增殖过程的这个特有的性质，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实在形态**，资本**作为使用价值的形态**，也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第一**，生产资料不仅必须有足够吸收必要劳动，而且也必须有足够吸收剩余劳动的**数量**。**第二**，实际劳动过程的强度和外延量改变了。

工人在实际劳动过程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当然是资本家的财产；因此，如上所述，这些生产资料是作为**资本**同工人的劳动，即工人本身的生命活动相对立的。但另一方面，正是工人在自己的劳动中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在实际劳动过程中，工人把劳动资料作为自己劳动的传导体来消费，把劳动对象作为表现自身劳动的材料来消费。正因为如此，他把生产资料转化为合乎目的的产品形式。可是，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看，情况就不同了。并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并不是活劳动实现在作为自己的客观机体的对象化劳动中，而是对象化劳动通过吸收活劳动来保存自己和增大自己，并由此成为**自行增殖的价值**，成为**资本**，并作为资本来执行职能。生产资料只表现为尽可能多的活劳动量的**吸收器**。活劳动只表现为增殖现有价值的手段，从而使现有价值资本化的手段。正因为如此——把以前所讲的撇开不谈——，生产资料又在本质上与活劳动相对立而表现为**资本**的存在，而且现在表现为过去的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活劳动正好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不断地并入对象化劳动的价值增殖过程。劳动，作为生命力的消耗，作为生命力的支出，是工人的个人活动。但是，只要工人进入生产过程，他的劳动作为**形成价值的东西**，作为处于**自身对象化过程**中的东西，就是资本价值的**存在**

方式,被并入资本价值之中。可见,这个**保存价值**和创造**新价值**的力量,是资本的力量,这个过程表现为资本**自行增殖**的过程,并且宁可说表现为工人贫困化的过程,因为工人是把他所创造的价值同时作为**与自身相异化的价值**创造出来的。

[466]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对象化劳动转化为**资本**的这种能力,即把生产资料转化为支配和剥削活劳动的手段的能力,表现为属于生产资料本身的东西(这种能力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已经潜在地跟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表现为同生产资料分不开的东西,从而表现为属于**作为物,作为使用价值,作为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的属性**。因此,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就表现为**资本**,从而资本——它表现生产条件的占有者在生产中同活的劳动能力发生的**特定的生产关系**,特定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物**,正像价值表现为物的属性,物作为**商品**的**经济规定**表现为物的物质性质完全一样[263],正像劳动在货币中获得的社会形式表现为**物的属性**完全一样。(2)实际上,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不过是独立化的**劳动条件**、独立于工人的**劳动条件**(除生产过程的客观条件——**生产资料**——以外,保持劳动力和使劳动力得以发挥作用的客观条件即**生活资料**,也属于劳动条件)对**工人本身的统治**,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这样一种**实际生产过程**中才得以实现,而这种实际生产过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实质上是包括旧价值的保存在内的**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是**预付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在流通中,资本家和工人只是作为**商品出卖者**互相对立,可是由于他们互相出卖的商品品种的特殊对立性质,工人必然要作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的组成部分,作为资本的**现实存在**和**价值存在**的组成部分进入生产过程,尽管这种关系只有在生产过程**内部**才得以实现,而且,只有当工人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而终于转变为雇佣工人,

在生产过程中**实际上**受资本支配的时候，作为劳动购买者仅仅在可能性上存在的资本家才变成**实际的资本家**。资本家所执行的**职能**，不过是用**意识**和**意志**来执行的资本本身的职能——通过吸收活劳动来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职能。资本家只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执行职能，资本表现为人，而工人只是作为人格化的**劳动**执行职能，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是一种痛苦，是一种消耗，而它作为创造财富和增大财富的实体属于资本家，劳动本身事实上就是以这种实体的形式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被并入资本的要素，表现为资本的活的可变因素。因此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就是物对人的统治，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因为变成统治工人的手段(但只是作为**资本**本身统治的手段)的商品，实际上只是生产过程的结果，是生产过程的产物。这是物质生产中，现实社会生活过程(因为它就是生产过程)中，与意识形态领域内表现于**宗教**中的那种关系完全**同样的**关系，即主体颠倒为客体以及反过来的情形。**历史地看**，这种颠倒是靠牺牲多数来强制地创造财富本身，即创造无情的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必经之点，只有这种无情的社会劳动生产力才能构成自由人类社会的物质基础。这种对立的形式是必须经过的，正像人起初必须以宗教的形式把自己的精神力量作为独立的力量来与自己相对立完全一样[263]。这是人本身的劳动的**异化过程**。工人在这里所以从一开始就站得比资本家高，是因为资本家的根就扎在这个异化过程中，并且他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自己的绝对满足，但是工人作为这个过程的牺牲品却从一开始就处于反抗的关系中，并且感到它是奴役过程。就生产过程同时是实际劳动过程，而资本家作为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指挥者**必须在实际生产中执行职能来说，他的活动[467]实际上获得了特殊的、多样的内容。但是，**劳动过程**本身只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正像产品的

使用价值只表现为产品的交换价值的承担者完全一样。因此,资本的自行增殖——剩余价值的创造——是资本家的决定性的、占统治地位的和压倒一切的目的;资本家行动的绝对欲望和内容,实际上只是货币贮藏者的合理化了的欲望和目的,——这是非常贫乏和抽象的内容,它从另一方面使资本家完全同工人一样地处于资本关系的奴役之下,尽管是在另一方面,在对立的一极上。

最后的关系,即未来的资本家为了使货币价值资本化,从工人那里购买劳动(从第IV章[261]以后,我们可以这样说,而不用说劳动能力),同时工人为了勉强维持自己的生存,出卖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出卖自己的劳动,——这个最初的关系是那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关系的必要的引子和条件,而在那种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关系中,商品占有者变成资本家,即人格化的资本;工人对于资本来说变成劳动的单纯人格化。正像双方在外表上作为**商品占有者**互相对立的这种最初的关系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一样,以后我们将会看到,它也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产物①。但是,这两件事此后必须彼此区分开。前者属于流通。后者只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直接**统一,正像生产过程的直接结果,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直接**统一一样。可是,劳动过程只是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价值增殖过程本身实质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即**无酬劳动的对象化过程**。生产过程的整个性质就是由这一点专门规定的。

如果我们从两种不同的观点——(1)**劳动过程**,(2)**价值增殖过**

①见本卷第542—543页。——编者注

程——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这就意味着，生产过程只是单一的、不可分的劳动过程。劳动并没有进行二次：一次是为了创造合乎目的的产品，创造一种使用价值，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另一次是为了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为了**增殖价值**。劳动只能在其一定的、具体的、特有的形式、方式、存在方式上来追加，在这种形式和方式上劳动是目的确定的活动，这种活动把生产资料转化为一定的产品，例如，把纱锭和棉花转化为**棉纱**。被追加的劳动只是纺纱劳动等等，这种劳动通过它的追加而不断生产出更多的棉纱。从这种实在劳动具有正常的一定强度来说（或者仅仅就这种实在劳动具有正常的一定强度来**计算**），并且从这种具有一定强度的**实在劳动**以一定的、按时间计算的量物化在产品中来说，这种**实在**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如果**劳动过程**在以纺纱等形式追加的劳动量与工资所包含的劳动量相等时就**停下来**，那就没有生产出剩余价值。因此，**剩余价值**也表现在**剩余产品**上，在这里即表现在超过一定量棉纱，即其价值和工资价值相等的那一定量棉纱以上的剩余棉纱量上。因此，劳动过程所以表现为价值增殖过程，是由于：在劳动过程中所追加的具体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量**（按其强度），它等于一定的社会平均劳动量；并且由于：这个劳动量除了工资所包含的劳动量以外还代表一个**追加的**劳动量。这是特殊的具体劳动作为**必要的社会平均劳动在量上的**计算，而与这种计算相适应的现实要素，首先是正常的劳动强度（为了生产一定量产品只使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劳动过程超过补偿可变资本价值所必要的**持续时间**以上的延长。

[468]从以上的阐述可以得知，“**对象化劳动**”这个用语以及作为**对象化劳动**的**资本**同**活劳动**的对立，能够引起很大的误解。

我以前[3]已经讲过，在迄今为止的所有经济学家那里，把商品归结为“**劳动**”的分析，都是模棱两可的、不完全的。把商品归结为“劳动”是不够的，而是应当归结为具有二重形式的**劳动**：它一方面作为**具体劳动**表现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必要**劳动以**交换价值**进行计算。从前一种观点来看，一切都取决于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劳动的特有性质，正是这种性质给劳动所创造的使用价值打上了特有的印记，并使它成为不同于其他使用价值的具体使用价值，成为这种一定的物品。反之，只要把劳动作为**形成价值的**要素来计算，或者说，把商品作为劳动的对象化来计算，那么劳动的特殊有用性，劳动的特定性质、方式和方法就完全被抽象掉了。这种劳动本身是无差别的、**社会必要的**、**一般的**劳动，同一切特殊内容完全无关，因此这种劳动在自己的独立表现即**货币**中，在商品的**价格**中，取得了一切商品所共有的、仅仅在量上有差别的表现。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商品的一定**使用价值**上，表现在商品的一定的**物的存在**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表现在**货币**上，不管它是作为货币存在，还是在商品价格中作为单纯计算货币存在。从第一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质**；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事情只涉及劳动的**量**。从第一个方面来看，具体劳动的差别表现在分工上；从第二个方面来看，则表现在劳动的无差别的货币表现上。在生产过程中，现在这种差别**活生生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这种差别并不是我们制造的，而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造成的。

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的差别，表现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生产

(3)如果没有这种混淆，那就根本不可能发生下述争论：除了劳动以外，自然界是否也对产品作出贡献。这只同具体劳动有关。

资料，例如棉花与纱锭等，是**体现着**一定的有用具体劳动即机器制造、棉花种植等的产品，即使用价值，另一方面，**纺纱劳动**在过程中不仅表现为与生产资料中包含的劳动不同的独特劳动，而且表现为活劳动、正在实现着的劳动、同已经对象化在自己的独特产品中的劳动相对立的、不断把自己的产品产生出来的劳动。从这一点也表现出，作为资本的现实存在的这一方同作为工人的直接生命支出的活劳动的另一方之间的对立。其次，在劳动过程中，对象化劳动表现为**实现活劳动**的**物的要素**、元素。

然而，一旦考察价值增殖过程，考察新价值的形成和创造，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在这里，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是**一般社会劳动的一定量**，从而表现为一定的**价值量**或**货币额**，实际上是表现为这些生产资料的**价格**。追加的劳动是**一般社会劳动的一定的追加量**，它表现为追加的**价值量**和**货币额**。已经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和新加的劳动是相同的。它们的区别只在于：一个已经**对象化**在使用价值中，另一个正处在这种**对象化**的过程中；一个是过去劳动，另一个是现在劳动；一个是死劳动，另一个是活劳动；一个是过去**对象化**的，另一个是现在**正对象化**的。在过去劳动推动活劳动的范围内，过去劳动本身成为一个过程，**它自行增殖价值**，成为创造流数的流动量[259]。过去劳动对追加活劳动的这种吸收，就是它的**自行增殖过程**，就是它实际**转化为资本**，[469]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就是它从**不变的价值量**转化为可变的、**处于过程中的**价值量。当然，这种追加劳动只能在具体劳动的形态上追加到生产资料上，从而只能追加到处于独特形态上的、作为特殊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上，而且包含在这些生产资料中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具体劳动把它们作为劳动资料来消费时才能得到**保存**。

但是，这并不排除如下情况：**现有的价值**，**对象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不仅仅是超越它们自身的量来增大，而且也是超越对象化在可变资本中的劳动的量来实现唯一的增大，并且是按照它吸收活劳动以及这个活劳动本身对象化为**货币**、对象化为**一般社会劳动**的程度来增大的。因此，特别是在这个意义上——在与**价值增殖过程**，与资本主义生产的固有目的相关的意义上——资本作为**对象化**劳动(积累的劳动，过去存在的劳动等等)与**活**劳动(直接劳动等等)相对立，而且经济学家们也把它们对立起来。但是，他们在这里经常陷于矛盾和混乱(连李嘉图也是如此)，因为他们没有明确地把商品归结为二重形式的劳动。

只有通过资本家和工人——作为商品占有者——之间的最初的交换过程，活的因素，劳动能力，才作为资本的现实形态的一个要素加入生产过程。但是，**对象化劳动**只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通过吸收活劳动才转化为**资本**，**从而劳动才转化为资本**。264

[469a]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为了把货币转化为资本，必须把货币转化为形成**劳动过程因素**的商品。必须用货币购买：第一，**劳动能力**，第二，如下的**物品**；没有这些物品，劳动能力就不能**被消费**，就是说，不能**劳动**。这些物品在**劳动过程**中除了用做**劳动的生活资料**，用做**劳动的使用价值**以外没有别的意义——对活劳动本身来说，这些物品是活劳动的材料和资料；对劳动产品来说，它们是劳动产品的生产资料；对这些生产资料本身已经是产品来说，它们是充当新产品的生产资料的那种产品。然而，这些物品在劳动过程中所以起这种作用，并不是因为资本家购买了它们，不是因为它们是资本家的货币的转化形式；相反，资本家所以购买它们，是因为它们在劳动过程中能起这种作用。例如，棉花和纱锭代表

资本家的货币，从而**代表资本**，支出的货币按其使命来说是资本，——这些对纺纱过程本身来说是没有关系的。棉花和纱锭只有在劳动着的纺工手中才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而棉花和纱锭所以成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是由于纺工纺纱，而不是由于纺工用属于他人的纱锭把属于这个人的棉花为这个人纺成棉纱。商品并不是因为在劳动过程中被消耗，或者说，被生产地消费，就变成资本，相反它们变成劳动过程的要素。就劳动过程的这些物的要素是被资本家购买的而言，它们代表资本家的资本。但是这也适用于劳动。劳动也代表资本家的资本，因为劳动像资本家所购买的劳动的物的条件一样，也同样属于劳动能力的买主。不仅劳动过程的各单个要素属于资本家，整个劳动过程也属于资本家。过去以货币形式存在的资本，现在以劳动过程的形式存在。因为资本掌握了劳动过程，从而工人不是为自己本身工作，而是为资本家工作，但是，劳动过程并不改变自己的**一般性质**。因为货币在转化为资本时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因素，从而也必然采取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形式，但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并非天生地成为**资本**，正如金银并不因为货币例如表现在金银上而天生地成为**货币**一样。当货币主义对于“什么是货币?”这个问题回答说：“金银就是货币”的时候，现代经济学家们嘲笑这种货币主义的幼稚；可是这些现代经济学家却敢于对“什么是资本?”这个问题回答说：“资本就是棉花”。他们所说的正是这样的意思，因为他们声称，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生产资料或用于新生产的产品，简言之，**劳动的物的条件**，都天生是**资本**；既然并且因为它们通过自己的物质属性在劳动过程中充当使用价值，它们就是资本。如果其他人补充说，“资本就是肉和面包”，那么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资本家虽然用货币购买劳动能力，但这些货币实际上只代表面包、[469b]肉，一句话，代表工人的生活

资料[127]。装有四条腿和天鹅绒罩布的一把椅子在一定情况下可以代表**宝座**,但这把椅子,这个用来坐的东西,并不因为其使用价值的性质就是宝座。劳动过程的最本质的因素就是工人本身,而在古典古代的劳动过程中这种劳动者是奴隶。同样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劳动者天生就是**奴隶**(虽然**亚里士多德**也不能完全摆脱这个观点[265]),正如不能由于纱锭和棉花今天在劳动过程中是被**雇佣工人**消费的,就说纱锭和棉花天生是**资本**一样。把表现在物中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当做这些物本身的物质自然属性,这是我们在打开随便一本优秀

(127)"资本是一国财富中用于生产的部分,由进行劳动所必需的食物、衣服、工具、原料、机器等组成。"(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9页)"资本是用于再生产或者打算这样使用的那部分国民财富。"(乔·拉姆赛[《论财富的分配》1836年爱丁堡版]第21页)"资本…… 一种特殊的财富…… 也就是说,它……是为了获得其他有用的东西。"(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5页])"资本……产品……作为新的生产的资料。"(西尼耳[《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选自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1836年巴黎版]第318页)"当一笔资金供物质生产用时,它就被称为资本。"(施托尔希《政治经济学教程》1823年巴黎版第1卷第207页)"资本是生产出来的财富中用于再生产的那一部分。"(罗西《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1843年布鲁塞尔版第364页)罗西在能否把"原材料"也算做资本这个"困难"面前感到苦恼。虽然可以区别"原材料资本"和"工具资本",但是"它〈原材料〉果真是生产工具吗?是否应当说原材料是生产工具所施加影响的对象呢?"(同上,第367页)他没有看到,一旦他把资本和资本的物质表现形式混淆起来,从而把劳动的物的条件直接叫做资本,那么,这些物的条件虽然就劳动本身而言区分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但是它们就产品而言却同样都是生产资料;他在第372页上也把资本直接叫做"生产资料"。"资本同财富的其他任何部分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只是由于特殊的使用方式,物才成为资本,就是说,只有它被当做原材料、工具或生活资料基金在生产行为中加以使用,它才成为资本。"(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18页)

的经济学手册时一眼就可以看到的一种颠倒，我们在第一页上就可以读到这样的话：生产过程的要素，归结到它的最一般的形式，就是土地、**资本**和劳动。(128)同样也可以说，生产过程的要素就是**土地所有权**、刀子、剪子、纱锭、棉花、谷物，简言之，**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以及**雇佣劳动**。一方面，我们说的一些劳动过程的要素，同它们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所具有的**特殊社会性质**混淆在一起；另一方面，我们又加入这样一种要素，这种要素属于同所有一定社会形式无关的、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永恒过程的**劳动过程**。〔下面我们会进一步看到，经济学家的这种幻想——把资本对劳动过程的占有这件事同劳动过程本身混淆起来，从而把单纯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转化为资本，因为资本在其中也转化为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是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性质本身中产生出来的；这种幻想，在古典经济学家们那里只是当他们专门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时候才保留着，因而他们在进一步的叙述中就改正了。但是我们立刻就可以看出：这种幻想是证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永恒性或证明**资本**是人类生产本身**不朽的自然要素**的非常方便的方法。劳动是人类生存的永恒自然条件。劳动过程从它的创造活动来看，不外是劳动本身。因此，劳动过程的一般要素同任何一定的社会发展无关。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其中一部分已经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的任何劳动过程中都发挥着自己的作用。所以，如果我相信“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这种说法[266]，给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挂上**资本**的名称，那么我就已经**证明**：资本的存在是人类生产的永恒自然规

(128)例如，见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1册[第9页]。

律,用从俄国人那里偷来的刀去割席草[267],并且用这种席草编成自己的船的吉尔吉斯人,是同路特希尔德先生一模一样的资本家。我同样也可以证明:由于希腊人与罗马人喝酒和吃面包,他们就是参加了圣餐;由于土耳其人天天洗澡,他们就是每天都在洒天主教的圣水。这是无耻的肤浅的空谈,它不仅从某个**弗·巴师夏**那里,或者从**实用知识促进协会**[268]的经济短评中,或者从某个**马蒂诺**妈妈的儿童读物中,[469c]而且甚至从真正的专门作者那里,煞有介事地放出来。用这种方式,不仅没有能按照预定的目的证明资本的永恒的自然必然性,而且正好相反,连资本在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必然性也被**否定**了,因为断言资本无非是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或者断言劳动过程的物的要素天生就是资本,理所当然地与下述答案相对立:人需要资本,而不是资本家,换句话说,资本不外是为了欺骗群众而发明的**名称**。(129)]

---

(129)"他们对我们说,劳动离了资本寸步难行,资本就像挖土工人手里的铁铲一样,资本对于生产就像劳动本身对于生产一样必要。工人知道这一切,这一切对他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但是,资本和劳动的这种相互依赖性与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毫无共同之处,并不证明前者必须靠后者生活。资本无非是没有消费掉的生产的产品,当时存在的一切资本都不依赖特殊个人或特殊阶级而存在,并且决不与它们相一致;即使大不列颠的一切资本家和所有的富人都突然死光,也不会有丝毫的财富随着他们消失,国家也不会损失毫厘价值。对生产者的操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不是资本家,而是资本。资本和资本家之间的区别就像船上装的货物和提货单之间的区别一样大。"(约·弗·布雷《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第59页)

"**资本**是一种**神秘的词**,就像教会或者国家,或者由宰割其他人的人为了掩盖拿刀的手而发明的普通俗语中的其他任何词一样。"(《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第17页)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托·霍吉斯金**,英国最出色

劳动过程既是独立的，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方面，对这一点的理解上的无能，例如，当**弗·威兰德**先生对我们说原料是**资本**，由于对它加工它才变成**产品**的时候，就更清楚地表现出来了。这样一来，皮革就似乎是制革者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了。原料和产品两者都是属于同**劳动过程**有关的**物**的规定；两者同自己作为**资本**的规定本身没有任何关系，尽管一旦劳动过程被资本家占有，原料和产品这两者就代表**资本**。(130)〔**蒲鲁东**先生以其无时不有的"深刻性"利用了这一点。

"为什么产品的概念突然变成资本的概念呢？是由于**价值的**观念。也就是说，产品要变成资本就必须经过准确的估价，必须经过买或卖，它的价格必须经过争议并用一种合法的协定确定下来。例如，来自肉铺的皮，是屠夫的产品。如果制革者买了这些皮，那会怎样呢？后者就会立刻把它们或它们的**价值**并入自己的经营基金。通过制革者的劳动，这笔资本又成为产品。"[《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8—180页]

蒲鲁东先生的特点是利用一整套虚伪的形而上学，先把最普通的基本观念作为资本搬到他的"经营基金"里去，然后作为大肆吹嘘

的现代经济学家之一。上面引用的他的这部著作的重要性至今还是被承认的(例如见约翰·莱勒《货币和道德》1852年伦敦版[第24页])。在这部著作问世后的几年中就引起了**布鲁姆勋爵**的匿名反驳著作，后者同这位空谈家的其他经济著作一样肤浅。

(130)"我们买来材料，目的是为了同我们自身的〈！〉劳动相结合，使之成为产品。这种材料就称为**资本**；当劳动完成并创造了价值时，它就称为**产品**；所以，同一个物品对一个人来说是**产品**，而对另一个人来说却是**资本**；皮革是制革者的**产品**和皮鞋匠的**资本**。"(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25页)(接着就是蒲鲁东的上述废话，应当引用《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179、180、182页)

的“产品”兜售给公众。**产品**如何转化为**资本**这个问题本身是毫无意义的,而回答却是值得讨论的问题。实际上蒲鲁东先生只告诉了我们两件众所周知的事实:第一,产品有时要作为原料被加工,第二,**产品**同时是**商品**,就是说,产品具有**价值**,而这个价值在其实现以前必须经过买者和卖者之间的激烈的讨价还价。这位“哲学家”指出:

“对社会来说,资本和产品之间的区别是不存在的。这种区别对个人来说完全是主观的。”

他把抽象的社会形式称为“主观的”,而把他自己的主观抽象称为“社会”。]269

如果说经济学家在单纯从**劳动过程**的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把资本只是说成**物**,原料,工具等等;那么他然后就会忽然想起,生产过程毕竟也是价值增殖过程,而且就价值增殖过程来看,这些物只能作为**价值**来考察。

“同一资本有时以货币额的形式存在,有时以原料、工具、完成的商品的形式存在。这些物本身不是资本,资本存在于物所具有的价值中。”(131)

既然这种价值

“自我保持着,不会再消失,自行增殖……与创造这种价值的商品无关,[469d]像一种形而上学的和没有实体的质,永远掌握在同一个生产者(即资本家)

(131)让·巴·萨伊[《论政治经济学》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第429页注,当凯里说“资本……是具有交换价值的一切物品”(亨·查·凯里《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1837年费城版第294页)的时候,应该说这是在重复我们早在第一章中已经提到的关于资本的说明:“资本是商品”,这个说明仅仅同资本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有关。

手里”,(132)

那么刚刚还认为是物的东西,现在却被宣布为一种“**商业观念**”。(133)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产物既不是单纯的**产品**(使用价值),也不是单纯的**商品**,即具有交换价值的产品,相反,这个过程的**独特产物是剩余价值**。这个过程的产物是这样一些**商品**,它们具有更多的交换价值,就是说,它们代表的劳动比为了生产这些商品而以货币形式或商品形式预付的劳动更多。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只表现为**手段,价值增殖过程**或**剩余价值的生产**才表现为目的。一旦经济学家想到这一点,资本就被说成是为了创造“利润”而在生产中使用的财富(134)。

我们已经看到,从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分为两个独立的、属于完全不同领域的、彼此分离的过程。第一个过程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因而是在**商品市场**上进行的。这是**劳动能力的买和卖**。第二个过程是**已经买来的劳动能力的消费**或**生产过程**本身。在第一个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只是作为货币占有者和商品占有者相对立,他们的交易,像所有买者和卖者之间的交易一样,是等价交换。在第二个过程中,工人**暂时**表现为资本本身的活的组成部分,在这里交换的范畴完全被排

(132)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89页。

(133)“资本是商业观念。”(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概论》[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2卷第273页)

(134)“**资本**。这是一国储备中的一部分,它在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中被保存或使用是为了获得利润。”(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翰·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新版第10页)“**资本**是用于生产的财富的一部分,而且一般地说来,它的目的在于获得利润。”(托·查默斯《论政治经济学[同社会的道德状况和道德远景的关系]》1832年伦敦第2版第75页)

除了,因为资本家在这个过程开始以前就通过购买占有了生产过程的一切要素,既有物的要素也有人的要素。这两个过程虽然独立并存,但又互为条件。第一个过程引起第二个过程,第二个过程完成第一个过程。

第一个过程,**劳动能力的买和卖**,向我们表明,资本家和工人只是商品的买者和卖者。工人与其他商品出售者不同的地方,只是他所出售的商品的**独特性质,独特使用价值**。然而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丝毫不会改变交易的经济的形式规定性,丝毫不会改变买者代表货币而卖者代表商品这一事实。因此,只要把第一个过程孤立起来并抓住它的形式上的特点,就足以**证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无非是商品占有者之间为了他们彼此的利益和通过自由契约来互相交换货币和商品的关系。这个简单的手法并不是魔术,但是它构成了庸俗经济学的全部智慧。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家不仅必须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劳动能力,而且必须转化为劳动过程的物的因素即生产资料。可是,我们如果一方面考察总资本,就是说,考察劳动能力的买者的总体,另一方面考察劳动能力的卖者的总体,工人的总体,那么,工人所以不是出卖商品,而是不得不把自己本身的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卖,恰恰是因为一切生产资料,劳动的一切物的条件,以及一切生活资料,货币,生产资料和[469e]生活资料,都站在另一方面作为他人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就是说,恰恰是因为所有**物质财富**都作为**商品占有者**的财产同工人**相对立**。这里的前提是,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而**他的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同他相对立。资本家甲是货币占有者,他从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乙那里购买这种生产资料,而工人用从资本家甲那里得到的货币向资本家丙购买生活资料,——这丝毫不会改

变下述情况：甲乙丙三个资本家加在一起，是货币、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唯一的占有者。人只有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才能生存，而人只有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劳动的物的条件，才能生产生活资料。因此一开始就很清楚，工人被剥夺生产资料就是被剥夺生活资料，反过来说也一样，一个人被剥夺生活资料就不能创造生产资料。因此，早在第一个**过程**中，在货币或商品实际转化为**资本**以前，给货币或商品预先加上**资本性质**的，既不是它们作为货币的性质，也不是它们作为商品的性质，不是这些商品用做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物质使用价值，而是这样一种情况：这些货币和这些商品，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在它们的占有者身上取得人格化的**独立力量**，与被剥夺了一切物质财富的**劳动能力**相对立；因此，为实现劳动所必要的物的条件对工人本身**异化**了，确切些说，表现为具有自己意志和自己精神的**偶像**，**商品**表现为**人身的购买者**。劳动能力的购买者只是**对象化**劳动的人格化，这种对象化劳动把自己本身的一部分以生活资料的形式转给工人，以便把**活的劳动能力**并入自己的其他部分，并通过这种合并来整个地保存自己并使自己增长到原有数量以上。不是工人购买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而是生活资料购买工人，把工人并入生产资料。

生活资料是资本在工人通过出卖自身劳动能力来取得生活资料之前就同工人相对立的特殊物质存在形式。但是，只要生产过程一开始，劳动能力就已经卖出，生活资料就转变成了工人的消费基金，至少在法律上是如此。这些生活资料并不构成劳动过程的要素；劳动过程除正在发挥作用的劳动能力本身以外，只有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此外没有什么其他的前提。实际上，工人必须用生活资料来保持自己的劳动能力，然而工人的这种同时就是他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的私人消费，是处于商品生产过程之外的。很可能，在资本主义生产

中，工人所支配的全部时间实际上都被资本所吸收，从而生活资料的消费实际上表现为劳动过程本身单纯的附属事项，正像蒸汽机消费煤，轮子消费油或马消费草一样，正像劳动着的奴隶的全部私人消费一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例如，**李嘉图**（见上面的注127）①除了把原料、工具等以外，还把“食物和衣服”列为“进行劳动所必需”的、从而在劳动过程中用做“资本”的东西。[469f]但是，不管**实际上**情况怎样，只要自由工人消费这些生活资料，它们就是自由工人所**购买**的商品。当生活资料转入工人手中，尤其是当生活资料被工人消费的时候，生活资料就不再是资本了。因此，生活资料并不能成为**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借以表现的**物质要素**之一，尽管生活资料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存在形式**，而可变资本在**市场**上，在**流通领域**内表现为劳动能力的购买者(135)。

当一个资本家把500塔勒中的400塔勒转化为生产资料和用100塔勒购买劳动能力的时候，这100塔勒就构成他的**可变**资本。工人就用这100塔勒购买生活资料，他或者向这同一个资本家购买，或者向其他资本家购买。这100塔勒仅仅是那些实际上构成可变资本的**物质成分**的生活资料的**货币形式**。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可变资本既不再以货币形式存在，也不再以商品形式存在，而是以**活劳动**的形式存在，这种活劳动是资本通过购买劳动能力而占有的。而且，只是由于可变资本到劳动的这种转化，预付在货币或商品中的价值额才转化

(135)这是罗西反对把生活资料列为生产资本组成部分的论据的正确方面。但是，我们在以后的一章270中将看到，他是怎样不正确地理解问题的，从而他的议论混乱到了何等程度。

①见本卷第476页。——编者注

为**资本**。因此,虽然**决定**一部分资本向可变资本转化的**劳动能力的买和卖**,是同**直接生产过程**分开的、独立的、先于直接生产过程的一个过程,但当我们把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而不是只着眼于直接商品生产的时候,劳动能力的买和卖就构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绝对基础**,构成这种生产过程本身的一个**要素**。只是由于工人为了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物质财富才转化为资本。作为劳动的物的条件的**东西**即**生产资料**,和作为维持工人本人生活的物的条件的**东西**即**生活资料**,只有同**雇佣劳动**相对立才成为**资本**。资本不是**物**,正像货币不是**物**一样。在资本中也像在货币中一样,**人们的**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表现为**物**对人的**关系**,或者说,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当个人作为自由人彼此对立的时候,没有**雇佣劳动**就没有剩余价值生产,没有剩余价值生产也就没有资本主义生产,从而也没有资本,没有资本家!资本和雇佣劳动(我们这样称呼出卖自己本身劳动能力的工人的劳动)只表现为同一关系的两个因素。如果货币不同被工人本身当做商品出卖的劳动能力相交换,它就不能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只有当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作为自私的力量、作为他人的财产、作为自为存在和坚持独立的价值,简言之,作为资本,同劳动相对立的时候,劳动才能表现为雇佣劳动。因此,如果说从资本的物质方面来看,或从资本借以存在的使用价值方面来看,资本只由劳动本身的物的条件构成,那么从资本的形式方面来看,这种物的条件就必然作为**异己的独立**力量,作为价值——对象化劳动——同劳动相对立,这种对象化劳动把活劳动看做是保存和增大自己本身的单纯手段。因此,雇佣劳动或薪金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是劳动的一种必要的社会形式,正像资本即自乘的价值是劳动的物的条件为了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所必须采取的必要的社会形式一

样。因此,雇佣劳动是资本形成的必要条件,始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经常的必要前提。因此,第一个过程,即货币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或劳动能力的出卖,虽然本身并不加入直接生产过程,但是它加入整个关系的生产(136)。

如果我们现在从第一个过程即劳动能力的买和卖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前提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实际工人面前的独立化,从而是**人格化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这种人格化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作为**买者**同作为卖者的工人缔结契约——,如果我们从这个在**流通领域**内,在**商品市场**上发生的过程过渡到**直接生产过程**本身,那么这个直接生产过程首先就是**劳动过程**。在劳动过程中,工人作为工人进入了对生产资料的正常的、由劳动本身的性质和目的决定的实际关系。工人掌握生产资料并把生产资料当做自己劳动的单纯的资料和材料。这些生产资料的独立的、自我[469g]坚持的、具有自己头脑的存在,它们与劳动的分离,现在实际上都**消失**了。劳动的物的条件,在它和劳动的正常统一中,表现为劳动的创造活动的单纯材料和器官。工人把自己鞣的皮当做自己生产活动的单纯对象,而不是当做

(136)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当**弗·巴师夏**把**雇佣劳动**解释成资本主义生产外部的和无足轻重的形式并发现"不是报酬的形式创造了他(工人)的这种从属地位"(《经济的和谐》1851年巴黎版第378页)的时候,他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是怎样理解的。这个"发现"——而且还是对真正的经济学家的歪曲的剽窃——是同这位饶舌的不学无术的人相称的,他在同一部著作里,也就是在1851年发现:"更具有决定意义和确实无误的事实,就是大规模的工业危机在英国消失了。"(第396页)虽然弗·巴师夏在1851年宣称英国不再有大危机,英国在1857年还是经历了一次大危机,而在1861年,甚至在英国商会的官方报告中都可以读到,只是由于美国内战[271]的爆发才避免了一次空前大规模的工业危机。[272]

资本来对待。他并不是鞣资本家的皮(137)。就生产过程是单纯的**劳动过程**来说，工人在这个过程中把生产资料作为**劳动的**单纯**生活资料**来消费。但是，就生产过程同时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消费工人的劳动能力，或者说，把活劳动作为资本的活命血液来占有。原料，总的来说劳动对象，只是用来**吸收**他人的劳动，劳动工具只是用做这个**吸收过程**的传导者，传导体。由于活的劳动能力被并入资本的物的组成部分，资本变成为有生命的怪物，并且"好像是害了相思病"[111]一样开始行动起来。因为劳动只有在一定的有用形式中才创造价值，因为每一种特殊有用劳动都需要具有独特使用价值的材料和资料，纺纱劳动需要纱锭和棉花等等，锻冶劳动需要铁砧、锤子和铁等等，所以只有当资本采取一定劳动过程所需要的特有生产资料形态的时候，劳动才能被吸收，而且资本也只有采取这种形态才能吸收活劳动。因此在这里可以看出，为什么资本家、工人和善于把劳动过程仅仅想象为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过程的政治**经济学家**，会因劳动过程的**物质**要素性质而把这些要素看做是**资本**；为什么政治经济学家不能够把这些物质要素作为劳动过程单纯要素的物质存在同那种与这些物质要素结合在一起的、使这些物质要素变成**资本**的**社会**属性区分开来。他所以不能够这样做，是因为生产资料通过它作为劳动的单纯生活资料的物质属性来为之服务的同一劳动过程，实际上把同一生产资料转化为劳动的单纯吸收手段。在就其本身来看的劳动过程中，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在同时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137)"我们从经济学家自己的阐述中也可以看到，资本是劳动的结果，它在生产过程中立刻又变成了劳动的基质、劳动的材料；可见，资本和劳动的短暂分开，立刻又在两者的统一中消失了。"(弗·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载于《德法年鉴》[1844年巴黎版]第99页)

的劳动过程中，则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以至劳动仅仅表现为一定**价值量**即一定**对象化**劳动量为了保存自己和增大自己而吸收活劳动的手段。于是，劳动过程就表现为对象化劳动借助于活劳动来进行的**自行增殖过程**(138)。**资本**使用**工人**，而不是**工人**使用**资本**；只有**那些使用工人的物**，从而在资本家身上具有**自私性**、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意志的**物**，才是**资本**(139)。就劳动过程不过是**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和现实形式而言，就是说，只要劳动过程是这样一种过程，它除了已经

---

(138)“劳动是使资本能够生产……利润的因素。”(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1页)“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第15页)

(139)**生活资料**的特定**经济**性质是购买工人，或者，**生产资料**，皮革与鞋型的特定**经济**性质是**使用**制鞋职工。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从而在政治经济学家的幻想中，这种物与人的颠倒，从而**资本主义的**性质与生产要素的**物质**性质是如此不可分地**合并在一起**，以至例如**李嘉图**在他认为有必要更切近地说明资本的物质要素时，竟**自然而然地**、毫无疑问地或不加说明地使用了经济学上**正确的**用语：“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可见，不是“劳动所使用的手段”，而是“使用劳动的手段”〉，([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资本所使用的劳动量”(同上，第419页)，“用来使用他们〈工人〉的基金”(同上，第252页)等等。像下面这样的话“不过现有的商品量将会支配比以前更少的劳动”(在这里，直接谈的是商品支配劳动)，(《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60页)我们究竟应该怎样翻译给古希腊罗马人听呢?在今天的德语中，也是把资本家即用来雇用劳动的那种**物**的人格化，称为**劳动给予者**[Arbeitsgeber]，而把提供劳动的实际工人称为**劳动受取者**[Arbeitsnehmer]。“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第16页)

对象化在工资中的劳动以外，还把**多余的无酬劳动即剩余价值**对象化在商品中，也就是**生产剩余价值**，那么，这整个过程的起点就是**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相交换，就是较少**对象化劳动**同较多**活劳动**相交换。在交换过程本身中，一个对象化在作为商品的货币中的劳动量与对象化在活的劳动能力中的同样大的劳动量相交换。[469h]按照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这是等价物相交换，是**等量**的对象化劳动相交换，尽管一个量是对象化在物中，另一个量是对象化在活的人中。但是，这种交换引起的只是这样一种**生产过程**，借助于这个过程，事实上是换进来了比过去支出的对象化形式上的劳动更多的活的形式上的劳动。所以古典经济学的巨大功绩就在于，把整个生产过程说成是**对象化劳动**和**活劳动**之间的这种交换过程，从而把与活劳动相对立的资本仅仅说成是**对象化**劳动，即借助于活劳动来自行**增殖的价值**。在这方面，它的缺点只在于：第一，他们不能证明，较多活劳动同较少对象化劳动的这种交换怎样符合**商品交换**的规律，即商品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的规律；第二，因此他们把**流通过程**中一定量**对象化**劳动同劳动能力的交换直接混同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以生产资料形态存在的**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吸收。他们把可变资本和劳动能力之间的**交换过程**与不变资本对活劳动的吸收过程混同起来。这个缺点也是由于他们的"资本主义"局限性而产生的，因为对于在劳动实现以后才对劳动进行支付的资本家本人来说，较少量的对象化劳动同较多量的活劳动的交换表现为**唯一的没有中介的过程**。因此，如果说现代经济学家把资本作为**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对立起来，那么他并不是把对象化劳动理解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体现着一定有用劳动的**劳动产品**，而是理解为这样的劳动产品，它是一定**量**一般社会劳动的化身，因而是**价值**，是货币，它通过占有他人的**活**劳动来自行**增殖**。这种

占有是以**商品市场**上发生的可变资本与劳动能力的交换为中介的，可是它只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才能完成(140)。

劳动过程对资本的从属，起初并没有改变现实的生产方式，实际上它只是表现在下述情况中：工人是在资本家的命令、指挥和监督

---

(140)因此，直接劳动和对象化劳动，现在的劳动和过去的劳动，活的劳动和积累的劳动等等，是经济学家们用来表示资本与劳动的关系的各种形式。

"劳动和资本…… 前者是直接的劳动…… 后者是积累的劳动。"(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5页)"过去的劳动(资本)……现在的劳动。"(爱·吉·韦克菲尔德对他出版的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加的注释，1836年伦敦版第1卷第231页)"积累的劳动〈资本〉……直接的劳动。"(罗·托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第1章[第33页])

"劳动与资本即积累的劳动。"(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99页)

"资本家的特殊预付，不是由呢绒〈总之，使用价值〉构成的，而是由劳动构成的。"(马尔萨斯《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第17页)

"因为一切人在生产之前都必须消费，所以，贫穷的工人处在从属于富人的地位，如果工人答应用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来的那些东西不能使工人从富人那里换回现有的产品和商品，那么工人就既不能生活，也不能工作…… 为了使他〔即富人〕允许这样做，必须同意，每当已经完成的劳动同将要完成的劳动相交换时，后者(资本家)获得的价值必须多于前者(工人)。"(西斯蒙第《论商业财富》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第36、37页)

威·罗雪尔先生显然根本不懂英国经济学家们所说的话，此外，他还不合时宜地想起西尼耳用"节欲说"为资本洗礼的事，并提出下述语法上"很巧妙的"学究式意见："李嘉图学派通常把资本当做'积蓄的劳动'包括在劳动概念内，这是不高明的〈!〉，因为〈!〉资本占有者不单纯是〈!〉生产〈!〉和保存它〈!〉，而且的确〈!〉还〈!〉做了更多的事情〈!〉；就是**节制了**自己的享受，为此，比如说，他要求得到利息。"(威·罗雪尔[《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第82页])

之下行动的，当然这只是就工人的属于资本的劳动而言。资本家监督工人不让他浪费时间，比如，每一小时都要提供出一劳动小时的产品，生产产品只使用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既然资本关系是统治着生产的关系，从而工人不断地作为卖者和资本家不断地作为买者出现在市场上，那么劳动过程本身整个说来是**连续的**，而不是间断的，就像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者[469i]取决于他的商品对个别顾客的出售那样；因为资本的最低额必须大到足以能不断地雇用工人并等待商品的售出(141)。最后，资本家强制工人把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尽可能延长到超过再生产工资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界限以上，因为正是这个**劳动的剩余**才给他提供**剩余价值**(142)。

(141)"如果经过一段时间他们〈工人〉的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化，并且成了资本家的工人，由资本家预付给他们工资，那就会产生两个结果：第一，他们现在**能够**连续地劳动，第二，出现了这样一种代理人，他的职能和利益就是迫使工人**真正**连续地劳动……　因此，所有这类人的劳动就有了更大的连续性。他们每天从早到晚地劳动，他们的劳动不致因为等待或寻找主顾而中断。……但是，工人劳动的连续性因此就成为可能，这种连续性由于资本家的监督而得到了保障和增加。他预付他们的工资，他应当得到他们劳动的产品。他的利益和他的特权就是留心监视，不让他们工作中断或懈怠。"(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38页)

(142)"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这个定理是经济学家们公认的。这个原理对我来说是普遍的和绝对的真理；这是可以当做全部经济科学总结的比例性规律〈！〉的必然结果。但是请经济学家们原谅，任何劳动必然留下某些剩余的原理，在他们的理论中是毫无意义的，而且也不会得到任何证明。"(蒲鲁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我在《哲学的贫困。答蒲鲁东先生的〈贫困的哲学〉》这部著作(1847年巴黎版)第76—91页中曾证明，蒲鲁东先生一点也不懂得，这个"**劳动的剩余**"就是代表工人的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的**剩余产**品。因为蒲鲁东先生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实际上看到，任何劳动都留下这样的

正像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是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承担者才受到商品占有者的关心一样，劳动过程也只是作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承担者和手段才受到资本家的关心。即使在生产过程内部——就生产过程是价值增殖过程来说——，生产资料也还是单纯的货币价值，同这种交换价值借以表现的特殊物质形态即特殊使用价值无关，劳动本身在生产过程中也完全一样，它不是被当做具有一定有用性质的生产活动，而是被当做创造价值的实体，当做正在对象化的社会劳动一般，而在这种劳动中唯一使人关心的要素就是**它的量**。因此，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在资本看来仅仅是在其中投入货币、从货币造出更多的货币、保存并增大现有价值或者说占有**剩余劳动**的一个特殊部门。在每一个特殊生产部门中，劳动过程都是不同的，因而劳动过程的各因素也是不同的。用纱锭、棉花和纺工，不能制造靴子。但是，资本投入这个或那个生产部门，社会总资本分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量，最后，社会总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比例，所有这一切却都决定于社会对这些特殊生产部门的产品即对这些特殊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商品使用价值的需要的比例变动；因为被支付的虽然只是商品的交换价值，但商品总是仅仅由于它的使用价值才被购买。

但是，资本本身对任何生产部门的**特殊性**都是同样看待的，哪里投入资本，怎样投入资本，资本以什么规模从一个生产部门转入另一个生产部门，或者说，改变它在不同生产部门中的分配，这仅仅决定于这一或那一生产部门商品出售的困难的大小。实际上资本的这种流动性是会碰到障碍的，在这里没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些障碍。但

“剩余”，所以他就力图用劳动的某种神秘的自然属性来解释这个事实，并想以“比例性规律的必然结果”等冗长之词来招摇撞骗摆脱困境。[273]

是以后将会看到，一方面，就这些障碍是从生产关系本身的性质中产生而言，资本会给自己创造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另一方面，随着资本所固有的生产方式的发展，资本会消除使它不能在不同生产部门中自由运动的一切法律障碍和非经济障碍。首先，资本推翻了阻碍它按照自己的意图购买这种或那种劳动能力，换句话说，阻碍它任意占有这种或那种劳动的一切法律限制或传统限制。其次，虽然每一特殊生产部门中的劳动能力，作为纺纱、制鞋、锻冶等的能力，都具有特殊的形态，从而每一特殊生产部门都需要在某一特殊方面发展了的劳动能力，即**特殊的**劳动能力；但是，资本的上述一样的流动性要以资本对它所占有的劳动[469k]过程的特殊性质同样看待为前提，要以劳动中具有同样的流动性和**可变性**，也就是工人在运用劳动能力的本领上具有同样的流动性或**可变性**为前提。我们将会看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创造出这些与它本身的趋势相对立的经济障碍，然而它又消除这种可变性的一切**法律**障碍和**非经济**障碍。(143)正像资本在劳动过程中借以表现的特殊物质形态，无论是蒸汽机、肥料，还是蚕丝，对于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资本来说是无所谓的一样，工人劳动的**特殊内容**对于工人来说也是无所谓的。工人的劳动是属于资本的，劳动不过是工人已经售出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工人出卖劳动仅仅是为了给自己取得货币并用货币取得生活资料。工人所以关心劳动种类的变化，只是因为每一特殊种类的劳动都要求劳动能力的某种发展。如果说工人对劳动的特殊内容抱同样看待的态度并未使工人能够按照命令改变自己的劳动能力，那么他是把这种同样看待的

(143)“每一个人，如果他不被法律所束缚，他就会按照交易中各种变化的要求从一种职业转移到另一种职业。”(《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1753年伦敦版第4页)

态度表现在:他把自己的替身即下一代按照市场的要求从这个劳动部门抛到那个劳动部门。一国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就越是要求劳动能力具有**可变性**,工人就越是对自己劳动的**特殊内容**同样看待,资本从一个生产部门到另一个生产部门的流动也就越是频繁。古典经济学把劳动能力的**可变性**和资本的**流动性**定为公理;它有权这样做,因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顾一切障碍——这些障碍大部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造成的——而坚决贯彻的趋势。为了纯粹地表现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可以把各种障碍抽象掉,正像在纯粹的力学中可以把应用这种力学的每一特殊场合所要克服的各种特殊摩擦抽象掉一样(144)。

虽然资本家和工人在市场上只是作为**买者**和**卖者**,作为货币和

---

(144)资本的流动性、劳动的可变性以及工人对自己的劳动内容毫不关心的状况,在任何地方也不比在北美合众国表现得更突出。在欧洲,甚至在英国,资本主义生产总还受封建残余的干扰,并且被歪曲。例如,英国面包业、制鞋业等直到今天才开始**按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这完全是由于英国资本抱有“体面”这种封建偏见所致。把黑人卖做奴隶是“体面的事情”,而制造香肠、靴子或面包就不是“体面的事情”。所以,使欧洲的那些“不体面”的行业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所有机器,也都出自美国。另一方面,人们对自己所进行的劳动种类在任何地方也不像在美国那样持无所谓态度,任何地方的人也不像在美国的人那样意识到:他们的劳动始终是提供**同样的**产品或货币,任何地方的人也不像在美国的人那样以同样无所谓的态度在极其不同的劳动部门转来转去。因此在美国,劳动能力的这种“可变性”就表现为与劳动奴隶相反的自由工人的一种极其明显的特性,劳动奴隶的劳动能力是固定的,只有用当地的传统方式才能使用它。“奴隶劳动主要是缺乏变化性这一点……如果种植烟草,烟草就变成了唯一的生产,不管市场状况怎样,不管土壤情况如何,都得生产烟草。”(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第46—47页)

商品互相对立，但是，由于他们交易的特有内容，这种关系一开始就具有独特的色彩，尤其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的前提是：双方带着**同样的**对立使命，在市场上**不断地**反复出现，或者说这种出现是一种经常的事情。如果我们只考察商品占有者之间在市场上的关系，那么同一商品占有者就会交替地表现为商品的卖者和买者。两个商品占有者作为买者和卖者的相互区别，不过是不断消失的区别，因为他们双方在流通领域中都要互相交替地扮演同样的角色。当然，在工人出卖了自身的劳动能力，把劳动能力转变为货币以后，他也要变成买者，资本家们也只是作为商品的卖者同他相对立。可是，工人手中的货币仅仅是流通手段。在本来意义的**商品市场**上，工人实际上跟任何其他货币占有者一样都不过是作为买者与作为卖者的商品占有者相区别。反之，在**劳动市场**上，**货币**总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形式同工人相对立，从而货币占有者总是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即**资本家**同工人相对立；同样从工人方面来看，工人是作为[469 I]劳动能力的单纯人格化，从而作为劳动的单纯人格化，作为**工人**同货币占有者相对立。

"厂主对工人的关系……是纯粹的经济关系。厂主是'资本'，工人是'劳动'。"(145)

并不是简单的买者和简单的卖者彼此对立，而是**资本家**和**工人**在流通领域中，在市场上作为**买者**和**卖者**互相对立。他们作为**资本家**和**工人**的关系，是他们作为**买者**和**卖者**的关系的前提。这种关系不同于其他商品出卖者的关系，它不是简单地从商品本身的性质中产生出来的关系：即任何人都不是直接生产自己生活所需要的各种产品，

(145)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年莱比锡版]第329页。

而是每一个人都把某种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通过出卖这种商品来占有他人的产品。这种关系并不是像例如使鞋匠成为靴子的卖者和皮革或面包的买者那样的**社会分工**,和不同劳动部门的相互独立化。相反,这是**生产过程**本身互相联系的**各要素的分离**,以及这些要素的一直达到彼此人格化的相互**独立化**,借助于这种分离和独立化,**货币**作为**对象化劳动**的一般形式变成劳动能力的**买者**,即**交换价值**的从而财富的活源泉的**买者**。从交换价值方面来看,**现实的**财富是**货币**;从使用价值方面来看,**现实的**财富是**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它**作为一种人格,同工人,同财富的**可能性**,即同作为另一种人格的劳动能力相对立。

[469m]既然**剩余价值**是[这种]生产过程的特有产物,这种生产过程的产物就不仅是商品,而且是**资本**。在这种生产过程中,劳动转化为资本。劳动能力的活动即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对象化**,从而成为价值;但因劳动在劳动开始以前就已经不再属于工人本人,对工人来说对象化就是**异己劳动的对象化**,所以独立地与劳动能力对立的价值就是**资本**。**产品**属于资本家,而且产品像**各种生产要素**一样,在工人面前代表资本。另一方面,现有价值——或货币——所以**实际上**变成资本,第一,是由于货币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表现为**处于过程中的**价值,而货币所以表现为这种东西,是由于劳动能力的活动,劳动,在生产过程中作为被并入资本的和从属于资本本身的能力发挥作用;第二,是由于货币作为**剩余价值**同最初预先存在的**价值**的本身区别开来,这又是剩余劳动对象化的结果。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变成了与活的劳动能力相对立的**对象化劳动**即资本,其次,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的这种吸收和占有,预先存在的价值就变成了**处于过程中的**价值,从而变成了一种会创造出

同自身有区别的剩余价值的价值。正是由于劳动在生产过程中转化为资本，过去仅仅在可能性上是资本的预先存在的价值额，才实现为**现实的资本**(146)。274

[……]①[263]就是说，从生产中取回了比资本家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和预付给它(生产过程)的价值总额更大的价值。商品的生产本身只不过表现为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正像劳动过程一般地只表现

---

(146)"他们〈工人〉拿自己的劳动〔应该说拿自己的劳动能力〕换取谷物〔即生活资料〕。这种谷物成了他们的收入〔即进入他们的个人消费〕……而他们的**劳动**变成了他们主人的**资本**。"([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90页)"在交换中把自己的劳动提供出来的工人，把劳动**转化成了资本**。"(同上，第105页)

①"[主人关心的事情是要降低劳动价格，但是，只要劳动价格不变，只要主人用既定量的支出得到既定量的完成的劳动，他的状况就不会变化。如果农场主可以用12镑开垦土地，那么，无论他把全部金额付给]三个有经验的工人还是付给四个普通工人，[对他来说都是一样的]……如果这三个工人可以用每人3镑10先令雇到，而这四个工人需要每人3镑，那么，这三个工人的工资虽然较高，但他们完成的劳动的价格却比较低。诚然，使工人工资数量提高的那些原因，常常能同时提高资本家的利润率。但是，如果一个人由于劳动强度提高而做两个人的工作，那么工资数量与利润率两者通常都会提高。但是利润率的提高并不是因为工资提高，而是因为劳动的追加供给压低了劳动的价格，换句话说，由于缩短了从前预付这个价格所必需的期限。另一方面，工人主要关心的是**工资的数量**。工资的数量既定时，他必定关心**劳动价格的提高**，因为人们迫使他付出**努力的程度**就取决于这一点。"([纳·威·西尼耳《关于工资率的三篇演讲》1830年伦敦版]第14、15页)同一著作中还说：

"……工人的状况不取决于他在某一时间所获得的金额，而取决于他在一定时期内的平均收入……这个时期越长，估价就越准确。"(同上，第7页)"最好以一年为期。它包括夏天的工资和冬天的工资。"(同上，第7页)

为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一样。在这里,不能把价值增殖过程按照以前的意义理解为价值形成过程,而要把它理解为剩余价值形成过程。

但是,所以能达到这个结果,是由于工人所进行的、从而对象化在他的劳动产品中的活劳动,大于包含在可变资本中的或支付在工资上的劳动,或者同样可以说,大于再生产劳动能力所必需的劳动。既然预付的价值只有通过剩余价值的生产才变成资本,资本的产生本身,同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样,首先就要以下述两个因素为基础:

第一,**劳动能力的买卖**是属于流通领域的行为,但是就**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看,劳动能力的买卖不仅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要素和前提,而且是它的经常结果。劳动能力的这种买卖是以劳动的物的条件——即**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与活的劳动能力本身相分离为前提的,因此活的劳动能力成为工人所能支配的唯一财产和工人所能出售的唯一商品。这种分离达到如此程度,致使这些劳动条件作为**独立的人格**与工人相对立,因为资本家作为劳动条件的占有者,只是这种劳动条件的人格化,而与仅仅作为劳动能力的占有者的工人相对立。这种分离和独立化是劳动能力的买卖得以发生的前提,从而是活劳动作为使死劳动自行保存和自行增大的手段,即作为使它自行增殖的手段而被合并到死劳动上去的前提。没有可变资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总资本就不会自行增殖,因而资本就不会形成,或者说,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不会转化为资本。第二个要素就是实际生产过程,即货币占有者或商品占有者买进来的劳动能力的实际消费过程。

[264]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的物的条件,即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不仅用来使活劳动对象化,而且使**多于**可变资本中所包含的劳动对象化。因此,它充当表现为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的

吸收手段与榨取手段。因此,如果考察两个要素,第一,劳动能力同可变资本的交换,第二,实际生产过程(在其中活劳动作为动因被并入资本);那么整个过程就表现为这样一个过程:(1)在这个过程中,较少对象化劳动同较多活劳动相交换,因为资本家用工资换得的实际上是活劳动;(2)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在劳动过程中直接表现出来的各种物的形式,是生产资料(就是说,又是对象化劳动)表现为榨取和吸收这种活劳动的手段,——所有这一切表现为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进行的一种过程,这个过程不仅把活劳动转化为对象化劳动,而且同时把对象化劳动转化为资本,从而也把活劳动转化为资本。因此,它是一个不仅生产商品,而且生产剩余价值,从而生产**资本**的过程。(参看第96—108页)[275]

生产资料在这里不仅表现为实现劳动的手段,而且同样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276]

[469]关于作为一般社会平均劳动的对象化的价值或货币,还必须指出:例如,纺纱劳动本身可以**高于或低于**社会平均劳动的水平。就是说,一定量纺纱劳动可以等于、大于、小于同一社会平均劳动量,例如可以等于、大于、小于对象化在一定量货币中的、数量(长度)相等的劳动时间。但是,如果纺纱劳动是以自己**部门**内的正常强度进行的,就是说,例如,花费在一小时制造出来的纱中的劳动=正常数量的纱,即一小时纺纱劳动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平均提供的纱量,那么对象化在纱中的劳动就是**社会必要劳动**。作为这样的劳动,它同作为尺度的社会平均劳动本身在量上形成一定的比例,因此它表现为社会平均劳动的相等的、较大的、较小的量。所以,它本身代表社会平均劳动的**一定量**。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劳动过程变成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变成资本自行增殖过程即生产剩余价值过程的手段。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它是资本**本身的**过程),资本家作为管理者、指挥者进入这个过程;这个过程对资本家来说,同时又是直接剥削他人劳动的过程。我把这称为**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它是所有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般**形式;但是,它同时又是与发达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并列的**特殊**形式;因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则决不必然包含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470]生产过程变成为资本本身的过程。它是用资本家的货币所转化成的**劳动过程的各因素**来进行的过程,是在资本家指挥下进行的、其目的是从货币中造出更多货币的过程。

当从前独立地为自己本身进行生产的农民变成了为租地农场主劳动的短工时;当通行于行会生产方式中的等级的划分消失,而代之以资本家和手工业者的简单对立,即资本家使手工业者作为雇佣工人来为自己劳动时;当从前的奴隶主把他过去的奴隶当做雇佣工人来使用时,等等,那么,具有另一些社会规定的生产过程就转化成了资本的生产过程。于是就会发生前面所阐述的那些变化。从前独立的农民,作为生产过程的因素,变成为指挥这个生产过程的资本家的从属物,这种农民的职业本身取决于他作为商品占有者(劳动力占有者)事先同作为货币占有者的资本家签订的契约。奴隶不再是属于自己的使用者的生产工具了。师傅和帮工的关系消失了。师傅过去是作为手工业的师傅来对待帮工的。现在,师傅只是作为资本的占有者与帮工相对立,同样帮工只是作为劳动的出卖者与师傅相对立。在生产

过程之前，他们双方都是作为商品占有者互相对立，他们之间只存在**货币关系**；在生产过程**内部**，他们是作为这个过程各因素的人格化的职能执行者互相对立，资本家是作为"资本"，直接生产者是作为"劳动"，他们的关系决定于劳动成为自行增殖的资本的单纯因素。

其次，资本家关心的是劳动要具有正常程度的品质与强度，并且，资本家尽可能延长劳动过程，因为只有这样，他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才会增加。劳动的**连续性**增加了，因为先前依赖于个别顾客的生产者现在再也没有可出卖的商品，而是有了资本家这个经常出钱的老板。

内在于**资本关系**中的神秘性也出现了。劳动的保存价值的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我保存的能力，劳动的创造价值的能力表现为资本的自行增殖的能力；整个说来，在概念上，**对象化**劳动表现为**活**劳动的使用者。

尽管出现了这一切，劳动过程即实际生产过程的实际方法与方式却决不会一开始就随这种变化而发生本质的变化。相反，合乎事物本性的倒是，当劳动过程开始从属于资本时——这种从属发生在这样一种**现有劳动过程**的基础上，这种现有劳动过程在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之前就已经存在，在以前的各种生产过程和其他生产条件的基础上就已经形成——，资本是使**已有的、现存的劳动过程**，就是说，例如，使手工业劳动与独立的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农业方式，从属于自己。如果在这些传统的和已经被资本置于自身支配之下的**劳动过程**中发生了变化，那么这些变化也只能是已有的传统劳动过程从属于资本之后逐渐发生的**结果**。劳动变得更紧张，或者劳动过程的持续时间延长，劳动更具有连续性，劳动在利害攸关的资本家的监视下变得更有秩序，等等，这种事实本身并不改变实际劳动过程本身的性质，

并不改变实际劳动方式的性质。因此,这种情况同上面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前进过程中发展着的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大规模劳动等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使各种生产当事人的关系**发生变革**的同时,也使这种劳动的方法和整个劳动过程的实际方式发生了**变革**。与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反,我们把一直到目前所考察的劳动过程对资本的从属(远在资本关系发生以前就已经发展的劳动方式对资本的从属)称为**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资本关系作为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来榨取剩余劳动的**强制关系**——这种强制关系并不是建立在任何人身统治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之上的,而是单纯从不同经济职能中产生出来的——,是两种方式所共有的,但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榨取剩余价值的其他方式。然而在某种现有劳动方式的基础上,就是说,在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和适应于这种生产力的劳动方式的基础上,剩余价值只有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才能生产出来,因而只有以**绝对剩余价值**的方式才能生产出来。因此,与这种生产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相适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

[471]第II章[277]所阐述的劳动过程的各种一般要素,例如,劳动的物的条件在它们同工人本身的活的活动的关系中分为劳动的材料和资料等等,与生产过程的任何历史性质和特殊社会性质无关;对于生产过程的一切可能的发展形式来说,它们是同样真实的规定,它们实际上是人类劳动的不变的自然条件。这一点我们从下述事实中就可以明显地看出来:这些规定同样也适用于那些在生产中独立地劳动,不和社会进行交换而仅仅和自然进行交换的人,例如鲁滨逊等等。因此,这一点实际上是**人类**劳动一旦脱离纯粹动物的性质就具有的绝对规定。

劳动过程借以进行的**规模**，也就是说，一方面是预付生产资料的规模，另一方面是同一雇主所支配的工人人数，——这是仅仅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而且这种劳动过程即使在旧的传统的劳动方式的基础上也会由于这种规模而越来越显示出自己的特征。例如，在行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表现出来的最大限量(例如就帮工的人数来看)，对资本关系来说未必能构成最小限量。因为实际上资本关系即使完全在名义上也只能在下述场合产生：资本家雇用的工人至少要有一定数量，以便这些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足够作为资本家私人消费的收入和积累基金，使资本家本人摆脱直接的劳动，只作为**资本家**来工作，只作为劳动过程的监督者和指挥者来执行处于价值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好像具有意志与意识的职能。**规模**的这种扩大也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其他有利的历史条件下，例如在16世纪的历史条件下，借以建立起来的现实基础，尽管这种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然只能是**零星的**，是社会上不占统治地位的，只能出现在以前的社会形式内的个别点上。

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特殊性质，同下述情况比较一下就变得极其明显了，这就是：资本已经在一定的从属的职能中存在，但还没有在它的占统治地位的、决定一般社会形式的职能中存在，还不是劳动的直接购买者和生产过程的直接占有者。例如，**高利贷资本**，它以货币形式向直接生产者预付原料、劳动工具或者预付这两者，如在印度，情况就是这样。它所榨取的惊人的利息，它以这种方式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榨取来的利息(撇开利息的量不谈)，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另一名称。高利贷资本事实上是通过榨取直接生产者的无酬劳动即剩余劳动来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但是高利贷资本并没有干预生产过程本身，生产过程还是像从前一样以自己的传统方

式在高利贷之旁进行着。一方面,高利贷资本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萎缩**而迅速成长,另一方面,高利贷资本又是使这种生产方式**萎缩**并在最不利条件下苟延残喘的一种手段。在这里**还没有**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另一个例子是**商人资本**;它向许多直接生产者订货,然后把他们的产品收集起来并出卖这些产品,而且它也可以预付原料等等,或者也预付货币等等。现代资本关系就是部分地从这种形式中发展起来的,而且这种形式在某些地方仍然在向直接的资本关系过渡。在这里也还没有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直接生产者仍然同时是商品出售者和自己本身劳动的使用者。但是在这里已经存在着比在高利贷资本的关系中更多的过渡要素。这两种形式以后我们有机会将回过头来加以研究,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又作为附属形式和过渡形式再现出来。

[472]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或
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第III章[278]曾经详细地阐述过,随着**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对于具有**创造精神**的各个资本家来说,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由于下述情况所刺激的:价值=对象化在产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此只要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其社会价值,从而可以在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以上**出卖,对他来说**剩余价值**就创造出来了〕——,生产方式的整个现实形态也在改变,产生出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有工艺方面);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随着这种生产方式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相适应的、各生产当事人之间的、特别是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生产关系**,也才发展起来。

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直接**社会的**、**社会化的**（共同的）劳动的生产力，由于协作、工场内部的分工、**机器**的应用，总之，为了一定的目的而把生产过程转化为自然科学、力学、化学等等的自觉的**应用**，转化为**工艺学**等等的自觉的**应用**，正像与这一切相适应的**大规模劳动**等等一样〔只有这种社会化劳动能够把人类发展的**一般**成果，例如数学等，应用到**直接**生产过程中去，另一方面，这些科学的发展又以物质生产过程的一定水平为前提〕，与在不同程度上孤立的个人劳动等相对立的**社会化劳动**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科学**这个社会发展的**一般**成果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而不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或者说，只有在劳动与资本相等同的意义上才表现为劳动的生产力，无论如何既不表现为单个工人的生产力，也不表现为在生产过程中结合起来的工人的生产力。资本关系本身中所包含的神秘性，现在比只存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时所发生的和能够发生的情况向前大大发展了。另一方面，在这里也只有通过直接生产过程本身的变革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意义才明显地表现出来（专门地表现出来）。

已经证明（第III章）[278]，工人劳动的“社会的东西”等等，不仅“在想象中”，而且“在实际上”，不仅作为异己的东西，而且作为敌对和对立的东西，作为对象化和人格化于资本中的东西，与工人相对立。

正如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被看做是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物质表现一样，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也可以被看做是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的物质表现。

无论如何，与剩余价值的两种形式即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相适应的——如果把它们分开来单独地加以考察，绝对剩余价

值总是存在于相对剩余价值之前——与这两种形式相适应的，是劳动对资本的两种不同的从属形式，或者说，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两种不同的形式，其中第一种形式始终先于第二种形式，尽管比较发展的形式即第二种形式，又可以构成在各新生产部门中实行第一种形式的基础。

[473]〔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

在我们进一步考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以前，还要从我的笔记本[279]中作以下补充。

我把以绝对剩余价值为基础的那种形式称为**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因为它只是**在形式上**不同于以前的、作为它的直接产生(被采用)的基础的生产方式，不管在其中生产者是独立的，还是直接生产者必须向他人提供剩余劳动。现在所实行的**强制**即榨取剩余劳动的方法则是不同的。在**形式上从属**的情况下，本质的东西是：

(1)剩余劳动占有者与剩余劳动提供者之间是纯粹的货币关系：一旦产生**这种从属**，这种从属就是从售卖的**特定内容**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售卖**以前的**从属**中产生的，后面这种从属使生产者由于政治等关系而同自身劳动的剥削者处在不同于货币关系(商品占有者与商品占有者之间的关系)的另一种关系中；而在这里，买者**只是**作为劳动条件的占有者而使卖者**在经济上**处于从属于自己的地位；这并不是政治的和社会上固定的统治和从属关系。

(2)包含在第一种关系中的是：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生产资料)和**主观劳动条件**(生活资料)，是作为**资本**，作为被他的劳动能力的买者所垄断了的东西与他相对立，否则工人就不会出卖自己的劳

动能力了。这些**劳动条件**作为他人的财产越是和工人充分对立，**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形式上的关系**，从而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即**实际上的从属**的条件与前提，也就越是充分。

在这里，生产方式本身还没有发生什么差别。**从工艺上**来看，**劳动过程**完全同以前一样，只不过现在是作为**从属于**资本的劳动过程。不过，正如先前指出的那样，在生产过程本身中，(1)发展着统治和从属的**经济**关系，因为劳动能力是由资本家消费的，从而是受资本家监督与管理的；(2)发展着劳动的巨大连续性与强度，以及劳动条件使用上的更大的节约，因为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使产品只代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不如说，更少的劳动时间)；不仅对于生产产品时所使用的活劳动是如此，而且对于作为已使用的生产资料价值、作为构成价值的要素加入到产品中去的**对象化**劳动也是如此。

在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下，**对剩余劳动的强制**——从而一方面形成各种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手段，同样也形成超过工人传统需要量以上的生产量——，这种强制以及与物质生产无关的**自由**发展**时间**的创造，**只不过**获得了与以前生产方式中的形式不同的**另一种形式**，然而这种形式提高劳动连续性和劳动强度，增加生产，有利于**劳动能力的差别**的发展，从而有利于劳动方式和谋生方式的分化，最后，这种形式使劳动条件占有者和工人本身之间的关系变为纯粹的**买卖关系**，或者说**货币关系**，使剥削关系从一切家长制的和政治的、或者还有宗教的混合物中**脱离**出来。当然，**生产关系**本身又产生出新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它又生产出自己本身的**政治**表现等)。资本主义生产超出形式关系的程度越小，上述关系就越少发展，因为形式上的从属的前提只是这样一些小资本家，他们在构成方式和职业方式上与工人本身只有很小的差别。

[474]**统治和从属关系的方式**上的差别，即使还没有触及生产方式本身，也会在那些单纯为了家庭需要来经营的**农村**副业和**家庭**副业转化为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劳动部门的地方，最明显地呈现出来。

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劳动和从前的劳动使用方式之间的差别，与单个资本家所使用的**资本量**的增长即**资本家同时雇用的工人人数**的增长，是以相同的程度进展的。只有具备一定的最低限量的资本，资本家本人才不再是工人，才能只从事劳动过程的指挥和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交易。只有在一定量的资本家直接掌握了生产的地方——不管是商人变成了产业资本家，还是在**形式上从属**的基础上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资本家——，才能发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即**本来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a)。

(a)这个(a)**不属于最后这一段**，而属于前面[280]。

"自由工人通常可以自由地更换自己的主人：这种自由把奴隶和自由工人区别开来，正像把英国军舰上的水手跟商船上的水手区别开来一样……工人的地位高于奴隶的地位，因为工人认为自己是自由的；不管这个信念多么错误，它对居民的性格是有不少影响的。"(托·娄·埃德蒙兹《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1828年伦敦版第[56—]57页)"推动自由人去劳动的动机，比推动奴隶去劳动的动机要强烈得多：自由人要在沉重的劳动和饥饿之间进行选择〔**这个地方要查对一下**〕，奴隶要在……和一顿饱打之间进行选择。"(同上，第56页)"在货币制度下，奴隶的状况和工人的状况之间的差别是很微小的，……奴隶的主人很懂得他自己的利益，所以他不用限制奴隶饮食的方法使奴隶身体衰弱；而自由人的主人则给自由人尽可能少的食物，因为对工人的这种损害不是单独落在这个主人自己的头上，而是落在整个主人阶级的头上。"(同上)

"在古典古代，只有靠奴隶制才能迫使人们超过自己的需要进行劳动，迫使一国的一部分人白白地为养活另一部分人而工作：因此曾经普遍地实行过奴隶制。奴隶制在当时曾经是生产发展所必要的，正如奴隶制在目前必然是对

如果说这种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奴隶制、农奴制、臣仆制、家长制等等的从属形式，那么发生的就只是**这种关系的形式上的转化**。形式**变得比较自由些**，因为这种形式还只具有**物的**性质，在形式上是自愿的，**纯经济的**。（**见下页**）

[475][281]或者，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代替了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例如在只给国家或地主交纳实物地租的一切自给自足的农民、农场主的场合，在农村家庭副业或**独立手工业**的场合。因此，在这里生产过程中的从前的**独立性**丧失了，统治和从属关系本身是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

最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关系能够代替**行会师傅、帮工和学**

生产发展的破坏一样。道理是明明白白的。如果不强制人们进行劳动，他们就会只为自己劳动；如果他们的需要少，他们的劳动也会少。但是当国家形成并需要空闲人手来保卫自己不受自己敌人的暴力时，无论如何也必须给那些不劳动的人取得食物；因为，按照假定，劳动者的需要是小的，所以必须找出一种方法把他们的劳动增加到他们的需要量以上。奴隶制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建立的……或者像在斯巴达那样，强迫奴隶耕种土地以养活奴隶和空闲的自由人双方，或者由奴隶来充任现在自由人所充任的一切卑贱职务，像在希腊和罗马一样，用奴隶来向从事国家所需要的职业的人提供工业品。因此，在这里为迫使人们为获得食物而劳动，使用了暴力的方法……那时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别人的奴隶；而现在，人们被迫从事劳动，因为他们是自己需要的奴隶。”（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38—40页）

这位**斯图亚特**又说：“在16世纪，一方面领主辞退自己的家臣”，已经转化为工业资本家的“农场主也辞退空闲的人口。农业从谋生的手段转化成了一种营业。”其后果是：“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从小农业中……被排挤出来，因此，农民不得不提高劳动强度而在小块土地上用重劳动取得了与大面积土地上轻劳动相同的效果。”（同上，第105页）

徒的关系,这是城市工场手工业在其产生时部分地经过的一种过渡。**中世纪的行会关系**——它在雅典与罗马也以类似的形式在狭隘的范围内得到了发展,它在欧洲一方面对于资本家的形成,另一方面对于自由工人阶层的形成,都有决定的重要性——是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狭窄的**、尚不适合的形式。在这里,一方面存在着买者与卖者的关系。被支付的是工资,师傅、帮工和学徒作为自由人互相对立。这种关系的工艺基础是**手工业生产**;在这种生产中掌握**劳动工具**的技巧的高低,是生产的决定性要素;独立的个人劳动,从而这种劳动要经过较长或较短学习时间而达到的职业的提高,在这里都决定着劳动的结果。在这里,师傅当然占有生产条件,手工工具,劳动材料〔尽管手工工具也可以属于帮工〕,因而产品是属于师傅的。在这个意义上师傅就是**资本家**。但是作为资本家他不是**师傅**。第一,他本人首先是**手工业者**,并且他在他自己的手工业中应是师傅。在生产过程本身中,他像自己的帮工一样表现为手工业者,他只是把手工业的秘密传授给他的学徒。他对自己学徒的关系,完全跟教授对自己学生的关系相同。因此,他对学徒和帮工的关系,并不是资本家本身的关系,而是手工业**师傅**的关系,他作为手工业师傅在同业公会中,从而在对帮工和学徒的关系上,处于较高的等级地位,这种地位是以他自身的手工业**技艺**为基础的。所以,他的资本无论就**物质**形态来说,还是就**价值量**来说,都是被束缚的资本,它还完全没有取得资本的自由形态。它不是这样一种**一定量对象化劳动**,不是价值一般:这种对象化劳动或价值在资本为了占有剩余劳动而任意同这种或那种活劳动形式相交换时,能够采取并且会任意采取这种或那种劳动条件形式。只有当师傅通过了事先规定的学徒阶段、帮工阶段,等等,自己提供出了本行的典范作品以后,他才能在**这个一定的**劳动部门中,即在自己所在

的手工业中，把货币部分地转化为手工业的客观条件，部分地用来雇用帮工和维持学徒。只有在自己的手工业中，他才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就是说，不仅把这些货币用做他自身劳动的手段，而且把它用做剥削他人劳动的手段。他的资本被束缚在**使用价值**的一定形式上，因而不作为**资本**与他的工人相对立。他所使用的劳动方法，不仅是单凭经验，而且是行会所规定的，这种劳动方法被认为是必然的，因而从这方面来看，表现为最终目的的也不是劳动的交换价值，而是劳动的使用价值。提供这种质量或那种质量的劳动，并不取决于他的意愿，整个行会经营就是为了提供**特定的质量**。正像劳动的方法不取决于他的意愿一样，劳动的价格也不取决于他的意愿。其次，阻碍他的财产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狭隘**形式表现在：实际上为他的资本的价值规定了**最高限额**。他不能拥有超过**一定数目的帮工**，因为行会必须保证所有的师傅都能从自己的手工业得到一定份额的收益。最后是作为同一行会成员的这个师傅同其他师傅之间的关系；师傅作为这种成员是属于具有一定的共同生产条件(行规等)、政治权利、参与市政管理等等的一个同业公会的。他是按照订货工作——除去为商人工作以外——，是为了生产直接的使用价值，与此相应，师傅的人数也是被规定了的。他并不是作为**纯粹的商人**同自己的工人相对立。商人更不可能把自己的货币转化为生产资本；商人只能"转移"商品，不能亲自生产商品。在这里，表现为剥削他人劳动的目的和结果的，是**与他的地位相当的生活**，而不是交换价值本身，不是发财致富本身。在这里，决定性的东西是**工具**。在很多劳动部门(例如缝纫业)中，原料是师傅的顾客供给师傅的。把生产限制在整个现有的消费之内，在这里是一条规律。因此生产决不是由资本本身的界限所调节的。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这种界限随着政治的、社会的束缚的消失

而消失了,而在这里,资本还是在这些束缚中运动着,因此还不表现为**资本**。

[476]从手工业经营到资本主义经营的单纯形式上的转化(就是说,在这里首先是工艺过程保持不变),就在于**所有这些界限的消失**,——而随着这种消失,统治和从属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现在师傅不再是作为师傅的资本家,而是作为资本家的师傅。他的生产的界限,不再取决于他的资本的界限。资本(**货币**)可以任意跟**任何种类**的劳动相交换,从而也可以任意跟**任何种类**的劳动条件相交换。他本身可以不再是手工业者。随着商业的突然扩大,从而商人阶层对商品的需求的突然扩大,行会式经营本身必然会超出自身界限而在形式上转变为资本主义经营。

同那些为偶然的买主而工作的独立手工业者相比,为资本家工作的工人的[劳动]连续性,当然会增加;这种工人的劳动不受个别顾客的偶然需要的限制,它只受雇用他的那个资本的剥削需要的限制。和奴隶[劳动]相比,这种劳动由于强度更高而生产率较高,因为奴隶只有在外界威胁的鞭策下才劳动,而不是为了**自身生存**而劳动,这种生存并不属于他,然而生存是**有保障的**;反之,自由工人倒是受自身需要的驱使而劳动。自由地自己决定自己的这种意识(或者不如说,**想象**),即自由的意识,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责任感**(意识),使自由工人成为比其他劳动者好得多的工人,因为他像每个商品卖者一样对他所提供的商品负有责任,他的商品必须具有一定的质量,否则他就会被同种商品的另一些卖者从市场上排挤出去。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的连续性**,是通过直接强制来保持奴隶的一种关系。反之,自由工人必须自己保持这种关系,因为他和他的家庭的生存取决于他不断重复地把自身的劳动能力出卖给资本家。

在奴隶的场合，**报酬的最低限量**表现为一种同他的劳动无关的不变量。在自由工人的场合，**他的劳动能力的这种价值**以及与这种价值相适应的**平均工资**，则不表现在这种预定的、同他自身劳动无关的、由他的单纯身体需要决定的界限中。在这里，对整个**阶级**来说的**平均**[**工资**]像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或多或少是**不变的**；但这种平均对**单个**工人来说，并不存在这种直接的现实性。单个工人的工资可以高于或低于这个最低限量。**劳动的价格**时而下降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下，时而上涨到**劳动能力的价值**以上。此外，工人的**个性**有较广的活动余地（在狭隘的界限内），从而一方面在**不同劳动部门**中，另一方面在**同一**劳动部门中，由于工人的劳动勤勉程度、技巧、力气等的不同而形成了工资差别，而且这种差别部分地取决于工人个人所完成的业绩。于是，工资量就通过自身的变动表现为工人本人劳动的结果和个人劳动的质量的结果。这种情况在支付**计件工资**的地方特别发展。正像已经表明的那样，虽然这种计件工资并不改变资本与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间的一般关系，但由于这一点，这种关系对于单个的工人却表现为有差别的，并且是按照单个工人所完成的业绩而定的。对于奴隶来说，特殊的力气或熟练程度可以提高奴隶人身的**购买价值**，然而这同奴隶本人无关。自由工人则不同，他是**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所有者。

[477]这种劳动能力的较高价值必须支付给工人本人并表现为较高的工资。因此在这里，按照特殊劳动是否要求发展得比较高的、需要较多生产费用的劳动能力这样一些不同情况，工资普遍发生了很大的差别，从而一方面给个人差别开辟了活动余地，另一方面给劳动能力本身的发展提供了刺激。毫无疑问，大量的劳动必定由或多或少的非熟练劳动组成，从而大量的工资也必定由**简单的劳动能力的**

价值来决定;然而单个的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仍然有可能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领域,这正像某个工人本身有成为资本家和他人劳动的剥削者的抽象可能性完全一样。奴隶属于某个一定的**主人**;工人固然一定要把自己卖给资本,但并不是卖给某个一定的资本家,他可以在一定的范围内选择把自己卖给谁,他可以换主人。所有这些已经改变的关系,都使自由工人的活动比奴隶的活动强度更高、更有连续性、更活动、更熟练;至于这些关系使自由工人本身能够完成完全不同的历史行动,那就不必说了。奴隶以**实物形式**(它无论在种类或数量上都是固定的),以**使用价值**的形式来获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自由工人则是以**货币**的形式,以**交换价值**的形式,以财富的抽象社会形式取得维持自己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虽然工资在实际上无非是必要生活资料的**银化的**、**金化的**、**铜化的**或**纸币化的**形式,工资必须不断地化为必要生活资料——**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交换价值的转瞬即逝的形式,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执行职能——,但是在观念中,工人劳动的目的与结果仍然是**抽象的财富**,是**交换价值**,而不是特定的、受到传统和地方限制的使用价值。工人本人把货币转变为任意的使用价值,用货币购买任意的商品;他作为**货币占有者**,作为商品买者,像所有其他的买者一样,同商品卖者处于完全同样的关系中。不言而喻,工人生存的条件——同工人所挣的货币的价值量完全一样——迫使工人把货币花在十分有限的生活资料范围内。但是在这里可能存在一些变化,例如,报纸就包括在英国城市工人的必要生活资料之内。他可以稍微节省一些、积蓄一些。他也可以把自己的工资挥霍在饮酒上等等。但是,他作为自由人这样行动时,他本人是必须付出代价的,他必须为他花费自己工资的方式负责。他和需要一个主人的**奴隶不同,他要学会自己管自己**。当然,这一点只

有当考察农奴或奴隶转化为自由雇佣工人时才有意义。资本主义关系在这里表现为提高到较高的社会阶段上。在独立农民或手工业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地方，情况正好相反。在莎士比亚所描绘的“骄傲的英国自耕农”[89]和英国农业短工之间存在着多么大的差别呀！因为雇佣工人劳动的目的只是工资、货币、一定量交换价值，而在交换价值中，使用价值的任何特殊性都消失了，所以雇佣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从而对自己活动的特殊方式都是无所谓的；但是这种活动在行会制度和种姓制度中却认为是合乎天职的活动，而对于奴隶来说，就像对于役畜一样，却只是某种特定的、强加给他的、传统的活动方式，即他的劳动能力的实现方式。因此，只要分工没有使劳动能力完全片面化，自由工人对于自身劳动能力和自己劳动活动的预示着较好工资的任何改变，**在原则上**就都是可以接受的，都是有准备的（正像经常流入城市的农村过剩人口所表现出来的情况那样）。如果说成年工人在某种程度上不能适应这种改变，那么他认为新的一代总是能适应这种变化的，新的正在成长的一代工人往往是可以参加到新的劳动部门或特别繁荣的劳动部门中去并得到使用的。在雇佣劳动不受旧行会制度等残余的束缚而得到最自由发展的北美，这种**变动性**，对劳动的特定内容和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所持的完全无所谓的态度，也表现得特别明显。因此，一切美国著作家也都把这种**变动性**与**奴隶劳动**的单调的、传统的性质的对立，强调为北方自由雇佣劳动不同于南方奴隶劳动的最大特征，因为奴隶劳动不是按照生产的需要而变化的，恰恰相反，它要求生产适应于一经形成即因袭不变的劳动方式（见**凯尔恩斯**[215]）。劳动的**新方式**的不断形成，这种经常的变化——与此相应的是使用价值的多样化，因而也是交换价值的现实发展——，从而**整个社会**中不断发展的分工，只有在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下才是可能的。这种分工开始于这样一种自由的手工业方式的行会企业,在这种企业里,分工不会因任何特定经营部门本身的固定化而受到限制。〕

[478]我们作了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这个补充之后,现在就来考察: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

形式上的从属的一般特征是始终存在的,这就是**劳动过程**直接**从属于资本**,而不管劳动过程在工艺上以什么方式进行。但是在这个基础上,一种在工艺方面和其他方面都**是特殊的生产方式**,一种**使劳动过程的现实性质**及其**现实条件都发生变化的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经产生,**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就发生了。

"维持生活的农业……转变为**交易的**农业……国土的改良……跟这种变化是成比例的。"(阿·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9页注)

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是在与绝对剩余价值不同的相对剩余价值得到发展的那一切形式中发展起来的。

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在生产方式本身中,在劳动生产率上,在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上,都发生了完全的〔不断继续和重复的(a)〕革命。

在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下,我们以前所阐述的劳动过程

(a)[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

本身中的一切变化[1]都出现了。**社会劳动生产力**发展了，随着大规模劳动的发展，科学和机器在直接生产中的应用也发展了。一方面，现在形成为特殊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出物质生产的已经变化的形态。另一方面，物质形态的这种变化又构成资本关系发展的基础，所以资本关系的适当的形态是与劳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

我们已经看到，单个资本家手中的一定的和不断**增长的资本最低限量**，一方面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要前提，另一方面又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常结果。资本家必须是具有**社会规模**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或占有者，他们必须拥有的价值的量，是个人或其家庭进行生产所必须拥有的价值量无法相比的。一个经营部门越是按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在这个经营部门中劳动社会生产率发展得越高，那么在这个经营部门中**资本的最低限量**也就越大。资本必须在这种规模上增长价值量，具备社会的规模，从而抛弃一切**个人的**性质。正是这种生产方式所发展的劳动生产率、生产量、人口数、过剩人口数，又与游离出来的资本和劳动一起，不断产生出新的经营部门，在这些部门中资本又可以小规模地进行工作并重新经过各种不同的发展，直到这些新经营部门也以社会的规模进行经营为止。这种过程是经常不断的。同时，**资本主义生产**的趋势是：征服迄今尚未被它[479]支配的、还只存在着**形式上从属**的一切**工业部门**。资本主义生产一旦征服了农业、矿业、主要衣料制造业等等，它就会席卷其他一些还只是**形式上从属**或者还只是独立手工业者的部门。早在考察机器时就已经指出，在一个部门中采用机器会推动其他部门采用机器，

[1] 见本卷第501—503页。——编者注

而且同时会推动其他种类的同样部门采用机器。例如，机器纺纱会引起机器织布，棉纺织业中的机器纺纱会引起机器纺羊毛、机器纺麻、机器纺丝等等。在煤矿、棉纺织厂等等之中集中采用机器，会使机器制造业本身有必要采用大规模生产方式。撇开这种大规模生产方式要求增加交通工具不谈，另一方面，只有在机器制造业本身采用机器——即采用大功率原动机——才使轮船与铁路的采用成为可能，才能变革整个造船业。大工业会把手工业或形式上的资本主义小企业转化为大工业所需要的大批人口，投入到还不从属于自己的部门中，或者在这些部门中制造出这一转化所需要的相对过剩人口。在这方面请看托利党的下列悲叹：

“在‘安居乐业’是普遍格言的古老黄金时代，每人都满足于一个职业。在棉纺织业中有织工、纺工、漂白工、染色工以及其他各种独立部门，所有的人都靠他们各自行业的收入来生活，所有的人就像能够证明的那样是得到满足的和愉快的。然而渐渐地，当行业的衰落发展到了一定程度的时候，起初一个部门被资本家所掌握，然后另一个部门又被资本家所掌握，直到所有的人都被赶到和抛到劳动市场上去寻找他们在最好的情况下所能得到的谋生之道。这样一来，虽然**没有任何宪章**保证这些人有做棉纺工、织布工、印染工等的权利，但事情的发展却使他们**掌握了一切**…… 他们变成了万能行家，然而就国家来看，他们在职业中恐怕是一行都不精的。”(《公共经济概论》1833年卡莱尔版第56页)

除**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以外，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结果就是**生产量的提高**和**生产领域**及其分支的**增加**与**多样化**；随着这种情况，产品的**交换价值**相应地发展起来，产品作为**交换价值**发挥作用或实现为交换价值的**范围**也相应地发展起来。

一旦**多多益善的剩余价值**的生产普遍地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一旦产品的交换价值普遍地变成了决定性的目的，**“为生产而生产”**——作为目的本身的生产——就确实会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

从属而发生。然而,只有当**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起来以及**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随着这种生产方式也发展起来的时候,资本关系**所固有**的这种趋势才**以适当的方式得到实现**——而且这种趋势本身会成为**必要的条件,在工艺上**也是如此。

[480]前面实际上已经详细地阐述了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因此这里的阐述非常简短。它是一种没有预先决定和预先被决定的需要界限所束缚的生产。(它的对立性质包含着**生产的界限**,而它总是力图越出这个界限。因而就发生危机、生产过剩等等。)这是与过去的生产方式不同的一面,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称之为肯定的一面。另一面是否定的一面,或者说,对立的性质:**生产**与**生产者**相对立,**生产**对**生产者**漠不关心。实际的生产者表现为单纯的生产手段,物质财富表现为目的本身。因此,这种物质财富的发展是与个人相对立的,是以牺牲个人为代价的。一般来说,**劳动生产率**等于**用最低限度的劳动取得最大限度的产品**,从而使商品尽可能变便宜。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这一点成了不以个别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而且这个规律只有在包含另一个规律时才能实现,这另一个规律就是:生产规模不是决定于既定的需要,相反,产品量决定于生产方式本身所规定的和不断增长的生产规模。生产的目的是使单个产品等包含尽可能**多的无酬劳动**,而这一点只有通过**为生产而生产**才会达到。**一方面**,只要以过小规模进行生产的资本家物质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点就表现为**规律**。因此,这一点表现为**价值规律**的恰当实现,而这个价值规律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展。但是**另一方面**,这一点又表现为各个资本家的内在动力:他们为了突破这个规律或者**机智地控制**这个规律使之有利于自身,力图把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降低到该商品的社会决定的价值**以下**。

除了**进行生产所必要的资本最低限量的增长**以外,所有这些生产形式(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形式)的共同之处,是许多直接协作的工人劳动的**共同条件**本身,可以实行一种与小规模生产中劳动条件的分散性根本不同的**节约**;因为**这些共同生产条件的效率**并不要求它们的数量和**价值**按比例同样增长。不管它们的绝对价值量增长得多么大,它们的**共同的**、**同时的运用**总是会降低它们的**相对**价值(就产品来说)。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我们在进一步考察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的**变化了的资本形态**以前,在这里先要简短地叙述一下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真正产物**是**剩余价值**,所以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只有直接**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能力的行使者是**生产工人**,就是说,只有直接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资本的价值增殖而**消费**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

从单纯的一般**劳动过程**的观点出发,实现在**产品**中的劳动,更确切些说,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对我们表现为**生产劳动**。但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观点出发,则要加上更切近的规定:生产劳动是直接使资本增殖价值的劳动或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就是说,它是没有对工人即劳动完成者支付等价物就**实现在剩余价值**中的劳动,就表现为剩余产品的劳动,表现为劳动资料垄断者即**资本家**的**商品剩余的增量**的劳动;只有使可变资本从而使总资本成为$C+\Delta C=C+\Delta v$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因此,生产劳动是直接为资本充当**自行增殖**的**作用因素**,充当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的劳动。

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并不消除劳动过程的一般规定。劳动过程生产产品与商品。只要劳动对象化在**商品**即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统一中，这种劳动就始终是生产劳动。可是，劳动过程只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过程的手段。因此，表现在**商品**中的劳动是生产劳动，而当我们考察单个商品时，在单个商品的一个可除部分中表现为**无酬**劳动的，是生产劳动，换句话说，当我们考察全部产品时，只有在**商品总量**的一个可除部分中表现为无酬劳动的，即表现为资本家没有花任何代价的**产品**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进行**生产劳动**的**工人**，是**生产工人**；直接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也就是使资本**增殖价值**的**劳动**，是**生产劳动**。

[481]只有把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看做生产的绝对形式，从而看做生产的唯一自然形式的这种资产阶级狭隘性，才会混淆下述两个问题，一个是从资本观点来说什么是**生产劳动**与**生产工人**的问题，一个是什么是一般的**生产**劳动的问题；因而才会满足于同义反复的回答：凡是进行生产，以产品或某种使用价值为结果，总之，以某种成果为结果的一切劳动，都是生产劳动。[282]

只有工人的劳动过程等于资本或资本家消费劳动能力——即这种劳动的承担者——的**生产消费过程**，这样的工人才是生产的。

由此立刻得出两点：

第一，因为随着**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或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变成总劳动过程的**实际执行者**的并不是单个工人，而是日益**社会地结合起来的劳动能力**；互相竞争的和构成为总生产机器的各种劳动能力，以极其不同的方式参加商品形成的直接过程，或者在这里不如说参加产品形成的直接过程：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当经理、工程师、工艺师等等，有的人当监工，

有的人当直接的体力劳动者或者做简单的辅助工，于是**劳动能力**的越来越多的**职能**被列在**生产劳动**的直接概念下，这些劳动能力的承担者也被列在**生产工人**的概念下，即直接被资本剥削的和**从属**于资本价值增殖过程与生产过程本身的工人的概念下。如果考察组成工场的**总体工人**，那么他们**结合起来的活动**在物质上就直接实现在同时是**商品总量**的**总产品**中，而单个工人作为这个总体工人的单纯成员的职能距直接体力劳动是远还是近，那都完全没有关系。但这样一来就变成：这种总劳动能力的活动就是**资本**对总劳动能力的**直接生产消费**，因而也就是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是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从而——我们以后还要进一步阐述这一点——是**剩余价值直接转化为资本**。

第二，生产劳动的更切近的规定，是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已有的特征中自然地得出的。**第一**，劳动能力所有者作为劳动能力的**卖者**——正像我们已经看到的，不合理的说法是作为**活劳动**的直接卖者，而**不是作为商品的**直接卖者——与资本或资本家相对立。他是**雇佣工人**。这是**第一个前提**。而第二，他的劳动能力和他的劳动，通过这个先行的属于流通的过程的引导，作为**活的要素**直接被合并到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去，它本身成为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是**可变的组成部分**；这个部分不仅部分地保持预付的资本价值，部分地再生产预付的资本价值，而且同时**增大**预付的资本价值，因而只有通过创造剩余价值才能把预付的资本价值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转化为资本。这种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直接作为**流动的价值量来对象化**。

一方面，**没有第二个条件，第一个条件**也能**发生**。工人可以是**雇佣工人**、短工等等。这种情况即使没有第二个因素也会发生。每一个生产工人都是雇佣工人，但不能由此就说，每一个雇佣工人都是生产

工人。当购买劳动是为了把它作为**使用价值**、作为**服务**来消费，而不是为了把它作为**活的要素**来代替可变资本价值并合并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去的时候，这种劳动就不是生产劳动，雇佣工人就不是生产工人。这时，他的劳动是由于它的**使用价值**而被消费，而不是作为**创造交换价值的东西**被消费，是**非生产地**消费，而不是生产地消费。因此，资本家不是作为资本家，不是作为资本的代表与劳动相对立。他把他的货币作为**收入**而不是作为**资本**与劳动相交换。劳动的消费不是构成G—W—G′，而是构成W—G—W(后者是**劳动**或**服务**本身)。货币在这里只作为流通手段，而不是作为资本执行职能。

[482]正像资本家为了自己私人消费而购买的**商品**，不是生产地被消费，没有变成**资本的因素**一样，他为了服务的**使用价值**，为了自身消费而自愿购买或被迫购买(向国家购买等)的**服务**，也不是生产的消费，也没有变成**资本的因素**。服务并没有成为资本的因素。所以服务不是生产劳动，服务的承担者也不是**生产劳动者**。

生产一般越是发展为商品生产，每一个人也就越是必须成为和愿意成为**商品交易者**，从自己的产品中赚取货币，或者，在他的产品按其自然性质仅仅以服务的形式存在时，从自己的服务中赚取货币，而且这种**赚取货币**表现为每一种活动的最终目的(见**亚里士多德**)(a)。现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方面，作为商品的产品的生产成为绝对的，另一方面，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的形式也成为绝对的。有许多职能与活动过去具有非常神圣的光环，它们被认为是目的本身，是免费进行或间接支付的(例如英国的一切自由职业者，医生，律师等等；在英国，律师和医生过去不能或者说现在也不能为要求支付而

(a)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贝克尔编，第1册第8、9章，散见各处]。[283]

起诉);现在一方面,直接变成了**雇佣工人**,不管它们的内容和**支付**怎样不同[(b)]。另一方面,它们——它们的价值确定,这个从娼妓到国王的各种各样**活动**的**价格**——也受到调节**雇佣劳动价格的那些规律**的支配。对最后这一点的说明属于有关雇佣劳动和工资的专门论述,而不属于这里。[284]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所有的**服务**都转化为**雇佣劳动**,所有服务的执行者都转化为**雇佣工人**,从而都具有这种与生产工人相同的**性质**,——这种现象之所以会引起两者的混同,特别是因为,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和资本主义生产本身所造成的现象。另一方面,这种现象为辩护论者提供了借口,把生产工人——因为他是雇佣工人——转化为单纯用自己的**服务**(即自己的作为使用价值的劳动)与**货币**相交换的工人。这样一来,就幸运地躲开了这种"生产工人"的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它是作为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资本的自行增殖过程,而这种过程的单纯合并到自身中来的作用因素就是活劳动。士兵是雇佣劳动者,雇佣兵,但他并不因此而成为生产工人。

更进一步的错误是从两个来源产生的。

第一,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商品的一些劳动部分往往是用一种属于**以前的生产方式**的方式进行的,而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中事实上还不存在**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因而与资本主义观点相适应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范畴是完全不适用的。然而由于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事实上还不从属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关系也在概念上从属于这种生产方式了。例如,独立劳动者是自身的雇佣工人,他本人的生产资料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同他相对立。他作为自

(b)[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伦敦版]。

身的资本家，把自身作为雇佣工人来使用。这样一来，这种反常的现象就给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胡说八道，提供了如意的活动场所。

[483]**第二**，一些**非生产劳动**有可能偶然地同生产过程联系起来，甚至它们的**价格**也可能进入**商品的价格**之中，因而支出在它们上面的货币从这方面来看构成**预付资本的一个部分**；所以这些劳动表现为不是与**收入**交换，而是直接与**资本**交换的劳动。

现在我们就以**赋税**、政府服务的价格等作为这种情况的例子。然而这属于**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这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来说是**偶然的**形式、决不是由这个过程**决定**的形式，并不是这个过程的必然的、内在的形式。例如，如果把所有**间接**税变为**直接**税，那么虽然还是像从前一样支付赋税，但它不再是资本的预付，而是**收入的花费**。这种形式变化的可能性表明：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是外在的、没有关系的和偶然的东西。与此相反，随着生产劳动的形式变化，资本的收入和资本本身都将不复存在。

又例如，诉讼，有关物质利益的案件等等。这一切都只同商品占有者即商品买者与卖者之间的契约有关，而跟资本与劳动的关系没有关系。官吏可以由此变为资本的雇佣工人，但他们不能由此变成生产工人。

生产劳动不过是劳动能力和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所呈现的整个关系和方式方法的概括说法。因此，如果我们讲**生产劳动**，那么我们所说的就是**社会规定的劳动**，是包含着劳动的买者和劳动的卖者之间的完全确定的关系的劳动。生产劳动直接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就是说，与本身是资本的货币相交换，与具有作为资本执行职能的规定的货币相交换，与作为资本同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货

币相交换。所以,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这种劳动对于工人来说只是再生产出他的劳动能力的预先确定的价值,相反,作为创造价值的活动却会使资本价值增殖,这种劳动使它所创造的价值作为**资本**同工人本身**相对立**。**对象化劳动**与**活劳动**之间的独特关系使对象化劳动成为资本,使活劳动成为**生产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有产物,剩余价值,只有通过与**生产劳动**相交换才能创造出来。对资本来说,构成生产劳动的**独特使用价值**的,不是生产劳动的一定有用性质,也不是对象化着生产劳动的产品的特殊有用属性,而是生产劳动作为创造交换价值(剩余价值)的要素的性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商品的生产。它是吸收无酬劳动的过程,是使生产资料成为吸收无酬劳动的手段的过程。

由上述一切可以看出,**生产劳动**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定本身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有用性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有的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

[484]因此,**同一内容的**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

例如,弥尔顿创作《失乐园》,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者,则是生产劳动者。弥尔顿生产《失乐园》,像蚕生产丝一样,是**他**天性的表现。后来,他把这个产品卖了五镑,就此而言他成了商品交易者。但是,在书商指示下生产书籍(例如政治经济学概论)的莱比锡的无产作家却近似于一位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生产从属于资本,而且只是为了使资本增殖价值而进行的。像鸟一样唱歌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如果她为了货币而出售自己的歌唱,她就因此而成为雇佣劳动者或商品交易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

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直接**生产**资本。给别人上课的教师不是生产劳动者。但是，如果一个教师同其他人一起作为雇佣劳动者被聘入一个学院，用自己的劳动来使贩卖知识的学院老板的货币增殖价值，他就是生产劳动者。不过，就形式来看，大多数这样的劳动几乎还不是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而是属于过渡形式。

整个说来，这样一些劳动，即只能作为服务来享受，不能转化为与劳动者分开的、从而作为独立商品存在于劳动者之外的产品，但能够直接被**资本主义**剥削的劳动，——这些劳动同资本主义生产的大量存在相比是微乎其微的量。所以，可以把它们完全撇开不谈，只有在研究雇佣劳动时，在论及同时不是生产劳动的雇佣劳动的范畴时，才能考察它们。

同一工人可以从事**同一**劳动（例如园艺、裁缝等等）来为产业资本家服务或为直接消费者服务，等等。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是雇佣工人或短工；但在一种情况下他是**生产**工人，在另一种情况下他是**非生产**工人；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生产资本，在另一种情况下不生产资本；因为在一种情况下他的劳动构成资本自行增殖过程的要素，在另一种情况下不构成这种要素。

作为收入被消费的和不再作为生产资料重新进入生产中去的很大一部分年产品，是由满足最令人厌恶的、最可鄙的欲望与嗜好等的产品（使用价值）组成的。这个内容与生产劳动的规定完全无关〔当然，如果这一部分大得不成比例地再生产出来，不再转化为重新进入商品再生产或劳动能力本身再生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简单地说，不再转化为供生产消费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那么财富的发展自然会受到阻碍〕。这种生产劳动生产出对象化在这样一些

产品中的使用价值，这些产品预定只能用于非生产消费，这些产品作为物品在其现实性上对再生产过程没有**使用价值**〔它们只有通过**物质变换**，通过跟用于再生产中的使用价值相交换，才能取得这种使用价值；但这仅仅是变换位置而已。它们必定要在某个地方作为非再生产性的东西被消费。其他属于非生产消费过程的这类物品，在必要情况下也会再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关于这一点的详细考察，属于论述再生产过程的第II册第III章。这里只预先提出如下说明：普通的经济学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本身出发不可能对奢侈品生产的界限说出什么合理的话来。但是，如果能充分地分析再生产过程的各种要素，事情就很简单了。如果再生产过程受到阻碍，换句话说，如果由人口的自然增长所决定的再生产过程的进展，因下述情况而受到阻碍，即因不按比例地使用那些表现为非再生产性物品的**生产劳动**而受到阻碍，以致必要生活资料再生产得太少，或者生产资料等再生产得太少，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从资本主义生产的观点出发，奢侈品是应当受到谴责的。在其余情况下，奢侈品对这样一种生产方式来说是绝对必要的，这种生产方式为非生产者生产财富，因而一定会使奢侈品具有必要的形式，以便使它只能为享受财富的人所占有〕。对工人本人来说，这种生产劳动像任何其他生产劳动一样，不过是再生产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手段；对于资本家来说，这种生产劳动则仅仅是赚钱的手段，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家对使用价值的性质和所使用的具体劳动的性质本身是完全无所谓的。

[485]力图用劳动的**物质**内容来确定**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企图，有三个来源。

(1)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特有的和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拜物教观念：这种观念把**经济的**形式规定性，如**商品**，

生产劳动等等，看成是这些形式规定性或范畴的物质承担者本身所固有的属性。

(2)就劳动过程本身来看，只有以**产品**(物质产品，因为这里只涉及物质财富)为结果的劳动是**生产的**。

(3)在**实际的**再生产过程中——如果考察它的**现实要素**——，就财富的形成等等来说，表现在再生产性物品中的劳动与表现在单纯奢侈品中的劳动之间有很大差别。

(**例子**:或者我买一条裤子，或者我买布料请裁缝到家里来做，对他的**服务**(即他的裁缝劳动)进行支付，这对我来说是完全没有差别的。我向成衣商买裤子，因为它比较便宜。在这两种情况下，我都是把我付出的货币转化为用于我个人消费和满足我个人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转化为资本。裁缝无论在成衣商那里为我劳动，还是在我家里为我劳动，他都为我提供了同样的**服务**。反之，成衣商所使用的同一裁缝给这位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却在于:他劳动12小时，但只有6小时等等得到支付。因此，裁缝给这位资本家提供的服务在于:他白白劳动了6小时。在裤子缝制形式中发生的这件事，只是**掩盖**了实际的交易。因此，成衣商一有可能就力图再把裤子转化为货币，即转化为完全消失了裁缝劳动的特定性质的形式，提供的服务表现在一塔勒变成两塔勒。

服务只是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的表现，因为服务不是作为物而有用，而是作为活动而有用。我给，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做；我做，为了你给；我给，为了你给；[70]在这里是同一关系的完全没有差别的形式；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我给，为了你做，表现出物质财富与活劳动之间的极其独特的关系。因为在这种**服务的购买**中完全不包含劳动和资本的独特关系，这种关系或者完全消失，或者根本就不存在，

所以它自然而然地成了萨伊、巴师夏及其同伙为了表现**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所喜爱的那种形式。）

工人也用货币购买**服务**，这是支出的一种方式，但不是把货币转化为资本的方式。

没有人会购买医疗的或法律的“服务”作为手段，来把这样支出的货币转化为资本。

很大一部分**服务**属于商品的消费费用，例如女厨师等的服务。

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劳动是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例如，在我购买独立劳动者、工匠等的**商品**的时候，就根本谈不上这个范畴，因为不是货币和任何种类的劳动直接相交换，而是**货币和商品**直接相交换。

[486]（在非物质生产的场合，即使非物质生产纯粹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即使生产商品，也还可能出现两种情况：

（1）非物质生产的结果是这样一种商品，这种商品脱离生产者而存在，因而可以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间隙时期作为商品来流通，如书籍、绘画，以及所有与艺术家进行的艺术活动相分离的艺术品。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只能非常有限地被应用。当这些人作为雕塑家等不拥有帮工等的时候，他们大多数（如果他们是不独立的）是为商人资本工作，例如为书商工作；这种关系只是通往单纯**形式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本身。在这种过渡形式中，恰恰对劳动的剥削最大，但这种情况并不会使事情发生变化；

（2）产品同生产行为不可分离。在这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只能有限制地发生，而且按照事物的性质只能在某些部门内发生。（我需要的是**医生**，而不是为他跑腿的听差。）例如，在教育设施的场合，教师可以是教育工厂企业家的纯粹雇佣劳动者。但是，这一类的情况

对资本主义生产的整体来说是不必考虑的。)

"生产劳动者是直接增加自己主人财富的人。"(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7页])[285]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差别对积累是重要的,因为只有与生产劳动相交换才是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条件之一。

资本家作为处于自己增殖过程中的资本的代表——**生产资本**的代表——执行一种**生产**职能,这种职能恰恰就在于管理和剥削生产劳动。与**剩余价值**的分赃者们——他们同剩余价值的生产没有这样直接的实际的关系——不同,这个资本家阶级是道地的**生产阶级**。[b](作为劳动过程的指挥者,资本家能够完成**生产劳动**是指他的劳动包括在体现为产品的总劳动过程中。)在这里我们还只是认识了直接生产过程内部的资本。至于资本的其他职能怎样——以及资本在这些职能中使用的代理者怎样——只能在以后加以阐述。

可见,**生产劳动**(从而**非生产劳动**,即生产劳动的对立面)的规定是建立在下述基础上的:资本的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的生产所使用的劳动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487]总产品和纯产品

(这一点列入第III册第III章也许更好些。)[287]

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从而**生产**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生产者的生存,而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所以一切不生产剩余劳动的必要

(b)见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29页]。[286]

劳动,对资本主义生产来说,都是多余的和没有价值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只把工人再生产出来的,即不生产**纯产品**(剩余产品)的**那全部总产品**,都是多余的,正如这样的工人本身是多余的一样。换句话说,如果工人在一定的生产发展阶段上是生产纯产品所必要的,那么在不再需要他们的进一步的生产阶段上他们就变成多余的。或者说,只有能给资本带来利润的人数是必要的。这一点也适用于资本家的国家。

> "一个国家的实际利益难道不也是这样么〈从一个私人资本家的利益来看,只要他的20 000镑资本的利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降低到2 000镑以下',那么他无论'推动100人还是1 000人'都无关紧要〉;只要这个国家的纯收入和实际收入不变,它的地租和利润不变,那么不管它是由1 000万人组成,还是由1 200万人组成,不也是无关紧要吗?…… 如果500万人能够生产1 0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那么这5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便是纯收入。如果生产同样多的纯收入需要700万人,就是说,如果生产1 2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需要使用700万人的劳动,那么国家还能得到什么利益呢?纯收入将仍然是500万人的食物和衣着。"[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16—417页]

甚至连慈善事业也不能对李嘉图的这个观点提出什么异议。因为在1 000万人中只有50%的人充当500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总比在1 200万人中有700万人或$58\frac{1}{3}$%的人充当500万人的单纯生产机器要好些。

> "在一个现代王国里,〔如果像古罗马初期那样把整个省区的土地分给独立的小农耕种〕即使他们耕种得很好,又有什么用处呢?除了繁殖人口别无其他目的,而人口繁殖本身是最没有用处的。"(阿瑟·杨格《政治算术》1774年伦敦版第47页)[288]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纯产品**,它实际上仅仅表现在**剩余价值**所赖以体现的**剩余产品**的形式上,这种情况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实质

上是**剩余价值的生产**。

这一点例如同下面那种与古老的早期的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观点是对立的，按照那种观点，市政局等为了使工人不致失去面包曾禁止发明，因为工人本人被看做目的本身，工人的与自己地位相应的职业被看做他的特权，而保持这个特权是整个旧制度的利益所在。这一点与尚有民族主义色彩的保护关税制度(自由贸易的对立面)的观点也是对立的，保护关税的观点主张，由国家把工业等作为大多数人的生活来源加以保护，以免遭受外来的竞争等等。而且，这一点与亚·斯密的下述观点也是对立的，例如斯密认为，投入农业的资本"更有生产性"，因为同一资本可以雇用更多的人手[289]。所有这一切对于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来说都是过时的、不正确的、荒谬的观点。多的总产品(就资本的可变部分来说)与少的纯产品**相比**等于劳动生产力低，从而等于资本生产力低。

[488]但是，一切传统混乱观念都是与总产品和纯产品之间的这种区别相联系的。其中一部分来源于**重农学派**(见第IV册)[290]，一部分来源于亚·斯密，斯密还经常在这里或那里把资本主义生产和为直接生产者的生产混为一谈。

如果个别资本家把货币送往国外，在那里取得10%的利息，同时他在国内又能使许多过剩人口就业，那么从资本主义观点来看他就会赢得公民桂冠，因为这位有德行的公民遵循了这样一个规律：这个规律无论在世界市场上还是在一个社会的范围内，都是按照各特殊生产部门所提供的利润率来分配资本，正因为如此，它才会使各生产部门均衡化并使生产成比例。(而且，例如是否把货币供给俄国皇帝去对土耳其进行战争，或者其他等等，都是没有差别的。)个别资本家这样做不过是遵循资本的这样一个内在规律，从而不过是遵循资

本的这样一个道德:尽可能多生产剩余价值。但是这同考察直接生产过程没有关系。

其次,人们还常常把**非资本主义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相对比;例如,把谋生的农业与贸易的农业相对比,在前一种农业中使用人手,后一种农业则给**市场**提供多得多的产品,因而有可能从以前从事农业的人身上榨出工业中的纯产品来。但是,这种对立并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内部**的规定。

总而言之,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是,同可变资本相比增加不变资本,增加剩余价值即纯产品;第二,同补偿可变资本的即补偿工资的那部分产品相比增加纯产品。现在这两件事被混淆了。如果把全部产品称为总产品,那么在资本主义生产中总产品就与纯产品相比而增加;如果把产品中分解为工资加上纯产品的那部分称为纯产品[①],那么纯产品就与总产品相比而增加。只有在农业中(通过将耕地变为牧场等等),由于地租所特有的一定规定(这些规定不属于这里的研究范围),纯产品才往往靠减少总产品(全部产品量)而增加。

此外,关于**纯产品**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和最高目的的这个学说,只不过是无情而正确地表明了这样一个事实:不顾工人死活地**使资本价值增殖**,从而创造剩余价值,是推动资本主义生产的灵魂。

资本主义生产的最高理想——与纯产品的相对增长相适应——是尽可能减少靠工资生活的人数,尽可能增加靠纯产品生活的人数。

①在手稿中写的是"总产品"(Brutto product),从上下文看来,可能是笔误。——编者注

[489]资本的神秘性等等

因为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已经被并入资本，所以一切**劳动社会生产力**，都表现为作为资本固有属性的**生产力**，这与形成价值的劳动的一般性质在货币中表现为物的属性完全一样，这种情况由于下述各点而更为明显。

(1)尽管对象化在产品中的劳动属于资本家，但劳动作为**劳动能力的表现**，作为一种努力，属于**单个的工人**(它就是工人现实地付给资本家的东西，就是工人给予资本家的东西)；相反，使单个的劳动能力纯粹作为形成总工厂的总劳动能力的特殊器官执行职能的**社会结合**，却不属于工人，而是作为**资本主义的组织**同工人相对立，**强加在**工人身上；

(2)这种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在历史上只有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才发展起来，因而表现为资本主义关系的内在的东西，表现为跟资本关系不能分开的东西；

(3)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客观的劳动条件**由于使用的规模和使用中的节约而采取了改变的形态(完全撇开机器形式等等不谈)。客观的劳动条件，作为表现**社会**财富的集中的生产资料，变得更加发达，而这种情况完全表现在**社会**结合劳动的**生产条件**的规模与效果上。除去劳动本身的结合以外，**劳动条件的**这种**社会性质**——属于这种劳动条件的，还包括机器这种劳动条件形式，以及各种形式的固定资本——表现为完全独立的东西，不依赖工人而存在的东西，表现为**资本的存在方式**，从而表现为与工人无关的、由**资本家**安排的东西。生产条件作为结合劳动的**共同**生产条件所含有的**社会性质**，比工人自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在更大的程度上表现为与工人

无关的、属于这种生产条件本身的**资本主义**性质。

关于(3),我们在这里要立即提出以下看法,部分地说这些是要在以后讨论的问题:

(与剩余价值有别的**利润**,可以通过**共同**劳动条件使用的节约而提高,例如建筑物的节约,取暖、照明的节约等等,原动机的价值并不随它的功率按同一程度增加,大规模生产中原料价格的节约、废料的重新利用、行政费用的减少、仓库的减少等等,所有这些在不变资本价值绝对提高的情况下发生的不变资本的**相对**便宜化,都是建立在**共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即**共同**使用劳动资料和劳动材料的基础上的,而这种**共同**使用又以集中在一起的工人的**共同**合作作为绝对前提,因此它本身不过是**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由此而产生的**社会**生产力的**物质**表现,这些劳动条件的特殊形态,例如机器,除了由结合的劳动使用以外通常是不能使用的。然而这些劳动条件对于在这些条件中活动的工人来说表现为**既定的**、与工人**无关的**条件,表现为**资本的形态**。因此,例如,这些劳动条件的节约(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润的增长和商品的低廉化),也表现为某种与工人的**剩余劳动**完全不同的东西,表现为**资本家的**直接**活动**和**安排**,资本家在这里一般是作为劳动的**社会**性质的人格化,**总工厂**本身的人格化来执行职能的。**科学**,作为社会发展的一般精神成果,在这里也同样表现为直接并入资本的东西(它作为同各个工人的知识和才能相分离的科学,被应用在物质生产过程中),而且,社会的一般发展由于被资本所利用而与劳动相对立,所以它就作为资本的生产力发挥作用而与劳动相对立,就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尤其是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劳动能力的贫乏化**是与此同时并进的。)

[490][291]资本家本身只有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才是统治者(因此,

他在复式簿记中经常以二重身份出现，例如，表现为他自己资本的债务人)。

就**形式上**的从属来看，资本的**生产性**首先仅仅在于**强迫进行剩余劳动**；这种强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从前的生产方式所共有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强迫是以更加有利于生产的形式进行的。

即使考察单纯**形式上的**关系，考察资本主义生产的比较不发达和比较发达的方式所共有的**一般**形式，**生产资料**，**劳动的物的条件**，也不表现为从属于工人，而是工人从属于它们。资本**使用**劳动。这种关系在它的简单形式中就已经是物的人格化和人的物化。

但是，这种关系所以变得更加复杂，显得更加神秘，是因为随着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不仅这些物——这些劳动产品，既作为使用价值，又作为交换价值——起来反对工人，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且劳动的社会形式表现为**资本的发展形式**，因此，这样发展起来的社会劳动生产力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作为这样的社会力，这些物同劳动相对立而“**资本化**”。事实上，协作中的**集体**统一，分工中的结合，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表现为**机器**的劳动产品的应用，——所有这一切，都作为**异己的**、**物的**、没有工人参与而且往往排斥这种参与的**预先存在的**东西，单纯作为不依赖于工人而支配着工人的**劳动资料**的存在形式——由于它们是**物质的**——，同单个工人相对立；而资本家或其助手(代表)所体现的总工厂的意识和意志——由于总工厂是劳动资料本身结合的产物——，则作为存在于资本家身上的资本的**职能**，同单个工人相对立。工人自己的劳动的社会形式——主观和客观形式——，或者说，工人自己的社会劳动的形式，是完全不以单个工人为转移而形成的关系；工人作为从属于资本的人，变成

这些社会构成的要素，但是这些社会构成并不属于工人。因而，这些社会构成，作为资本本身的**形态**，作为不同于每个工人的单个劳动能力的、从属于资本的、从资本中产生并被并入资本的结合，同工人相对立。并且这一点随着两方面的情况的发展越来越具有实在的形式：一方面，工人的劳动能力本身由于上述形式而发生了形态变化，以致它在独立存在时，也就是说，**处在**这种资本主义联系**之外**时，就变得无能为力，它的独立的生产能力被破坏了；另一方面，随着机器生产的发展，劳动条件在工艺方面也表现为统治劳动的力量，同时又代替劳动，压迫劳动，使独立形式的劳动成为多余的东西。工人的劳动的**社会**性质作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资本化的**东西同工人相对立——例如，在机器上，劳动的可见产品表现为劳动的统治者——，在这个过程中，各种自然力和科学——历史发展总过程的产物，它抽象地表现了这一发展总过程的精华——自然也发生同样的情况：它们作为资本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它们事实上同单个工人的技能和知识分离了，虽然它们——从它们的源泉来看——又是劳动的产物，然而在它们进入劳动过程的一切地方，它们都表现为**被并入**资本的东西。使用机器的资本家不必懂得机器（见尤尔的著作[231]）。但是，**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而事实上，以**社会劳动**为基础的所有这些对科学、自然力和大量劳动产品的应用本身，只表现为**剥削**劳动的**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而，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资本使用这一切手段，当然只是为了剥削劳动，但是为了剥削劳动，资本必然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这些手段。所以，劳动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这个发展的条件就表现为**资本的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是不管单个工人的意志如何而完成的，而且是直接反对单个工人的。

因为资本是由商品组成的，所以资本本身是二重的：

(1)**交换价值**(货币)；但是，它是**自行增殖的价值**，是——因为它是**价值**——创造价值、**作为价值而增大**、取得一个增量的价值。这种价值增殖归结为一定量对象化劳动同较大量活劳动的交换。

(2)**使用价值**；这里，资本是按照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具有的一定关系出现的。但是，正是在这里，资本不仅仅是**劳动**所归属的、把劳动并入自身的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资本还把劳动的**社会结合**以及与这些社会结合相适应的劳动资料的发展程度，连同劳动一起并入它自身。资本主义生产第一次大规模地发展了劳动过程的物的条件和主观条件，把这些条件同单个的独立的劳动者分割开来，但是资本是把这些条件作为统治**单个工人**的、对单个工人来说是**异己的**力量来发展的。

这样，资本就变成一种非常神秘的东西。

[491]劳动条件作为同工人相对立的**社会力量**积累起来，并且在这种形式中**资本化了**。

因此，资本是**生产的**，

(1)它是**对剩余劳动的强制**。同样，劳动所以是**生产的**，正因为是这种剩余劳动的完成者，由于劳动能力的价值与其价值增殖之间存在差额。

(2)它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的**人格化与代表**，即物化的形式。以前已经论述过，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剩余价值的创造等等——是怎样强制地达到这一点的。[292]这表现为资本家互相施加的一种强制和对工人施加的一种强制，——因此它事实上表现为对于资本家和工人双方的资本规律。劳动的社会自然力并不是在**价值增殖过程**本身中发展的，而是在**现实的劳动过程**中发

展的。所以,这种社会自然力表现为资本作为物所固有的属性,表现为资本的使用价值。生产劳动,作为生产价值的东西,总是作为**单个**工人的劳动同资本相对立,不管这些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结合如何。所以,如果说资本对工人来说代表劳动的社会生产力,那么生产劳动对资本来说总是只代表**单个**工人的劳动。

在考察**积累过程**的时候已经看到,这样一种要素,即过去的劳动以生产出来的生产力和生产条件的形式在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两方面增加再生产——既增加一定量活劳动所**保存**的价值量,又增加它新生产出来的**使用价值量**——,这种要素怎样表现为**资本内在的力量**,因为**对象化劳动**对工人来说总是作为资本化的东西发挥作用。293

"资本就是最道地的民主主义的、博爱主义的和平均主义的权力。"(弗·巴师夏《无息信贷》1850年巴黎版第29页)

"资本耕种土地,资本使用劳动。"(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大·布坎南发行,1814年[爱丁堡版]第3卷第5册第2章第309页)

"资本是……集体力量。"(约翰·威德《中等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历史》1835年伦敦第3版第162页)"资本不过是文明的另一名称。"(同上,第164页)

"整个来看,资本家阶级是处在一种正常的状况中,即处在他的福利与社会进步并驾齐驱的状况中。"(舍尔比利埃《富或贫》1841年巴黎版第75页)"资本家是最道地的社会人,他代表文明。"(同上,第76页)

肤浅的看法:

"资本的生产力无非是资本家能够借助于自己的资本来加以支配的现实生产力的数量。"(约·斯·穆勒《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第91页)

"资本或使用劳动的手段的积累……在所有的情形下都必须取决于劳动生产力。"(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92页)

一位李嘉图的评论者关于这一点指出：

“如果说劳动的生产力是指用自己的劳动生产产品的人所获得的那个产品份额，那么这种论断就几乎是一种同义反复。”(《评政治经济学上若干用语的争论》1821年伦敦版第71页)

劳动不断地被转换成资本——这一点明显地表现在**德斯杜特·德·特拉西**下述天真的论述中：

“靠利润生活的人(产业资本家)养活其他一切人，只有他们能够增加公共财富，创造我们的全部享受资料。情况必定是这样，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因为只有他们这些人才有利地运用积累的劳动，从而给现时的劳动指出有用的方向。”(德斯杜特·德·特拉西[《意识形态原理》第4、5部分《论意志及其作用》1826年巴黎版]第242页)

因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所以资本是一切财富的增加者。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我们的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而任何一种受到良好管理的劳动都是生产的。”(同上，第243页)

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所以，劳动能力不是财富。劳动生产其他一切财富；这就是说，劳动为自己以外的其他一切人生产财富，而它本身不是财富，只有它的产品才是财富。任何一种受到良好管理的劳动都是生产的；这就是说，任何一种生产劳动，任何一种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劳动，都是受到良好管理的。

在人们的意识中，把劳动的社会生产力转换成资本的物的属性——这种做法已如此根深蒂固，以致机器、科学的应用、发明等等的好处，在它们的这种**异化**形式中，被看做是**必然的**形式，从而所有这一切都被看做是**资本的属性**。在这里，作为基础的是，(1)这样一种形

式,即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从而在受这种生产方式束缚的意识中,事情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2)这样一种历史事实,即这种发展首次以不同于以前生产方式的形式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从而这种发展的**对立**性质也**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东西。

(3)[资本主义生产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

[492]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物,不仅是**剩余价值**,而且是**资本**。

我们已经看到,资本是G—W—G′,是自行**增殖价值的价值**,是产生价值的价值。

首先,预付货币或价值额即使在转化为劳动过程的各因素——生产资料即**不变**资本,以及由可变资本转化成的**劳动能力**——之后,也只是**自在的**资本,只是潜在的资本;而在资本转化为现实生产过程的因素以前,资本更**只**是这样的资本。只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把活劳动**现实地**合并到资本的物的存在形式中,只有通过实际吸收追加的劳动,才不仅使**这种劳动**转化为资本,而且使预付价值额也从可能的资本,从预定的资本转化为执行职能的和现实的资本。在这个总过程中发生了什么呢?工人为了必要的生活资料,出售了对自己劳动能力的支配权,换得了由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决定的一定的价值。这样一来,从工人方面来看,结果是什么呢?仅仅是他的劳动能力的再生产。工人为此交出了什么呢?保存价值、创造价值和增大价值的活动,即他的劳动。因此,撇开工人的劳动力的消耗不谈,工人走出这

个过程时，就像他进入这个过程一样，只是主体的劳动力，这种劳动力为了保存自己，必须重新通过同一过程。

相反，资本并不是像它进入这个过程时那样走出这个过程。只有**在**这个过程**中**，资本才转化为现实的资本，转化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现在，全部产品就是资本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存在的形式，而资本作为已经实现的资本则重新作为资本家的财产，作为独立的力量和劳动本身所创造的力量与劳动相对立。所以，生产过程不仅是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而且是作为资本的资本的生产过程。以前，生产条件作为资本与工人相对立时，这些生产条件是工人所**遇到的**与工人**相独立的东西**。现在，工人所遇到的已转化为**资本**的并与自己相对立的生产条件，是工人自己劳动的产物。作为前提的东西，现在是生产过程的结果。

生产过程创造**资本**这件事，不过是生产过程创造了**剩余价值**的另一种说法。

但是，事情到这里并没有结束。**剩余价值**又反过来转化为追加资本，表现为形成新资本的东西或形成已经增大的资本的东西。所以，**资本**创造了**资本**，而不仅仅是作为资本来实现自己。**积累过程**本身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要素。积累过程包含着重新**创造出雇佣工人**，包含着实现和增大现有资本的手段，这或者是使从前尚未被资本主义生产所支配的那一部分人口，如妇女和儿童，从属于资本，或者是使由于人口自然增长而增多的大量工人从属于资本。更进一步的考察会得出，资本会根据自己的剥削需要来**调节**劳动力本身的这种生产，即受资本剥削的人群的生产。所以，资本不仅生产资本，它还生产不断增长的大量工人，即这样一种材料，资本只有借助于这种材料才能作为追加资本发挥作用。因此，不仅劳动在日益扩大的规

模上生产着作为**资本**同自己相对立的劳动条件，而且资本也在日益扩大的规模上生产着自己所需要的**生产的雇佣工人**。劳动把劳动的生产条件作为**资本**生产出来，资本把劳动作为使自己当做资本来实现的手段，作为雇佣劳动生产出来。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这种关系的再生产，而且是这种关系在日益增长的规模上的再生产；劳动的社会生产力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与工人相对立的已经积累起来的财富也作为**统治**工人的**财富**，作为**资本**，以同样的程度增长起来，与工人相对立的财富世界也作为与工人相异化的并统治着工人的世界以同样的程度扩大起来。与此相反，工人本身的贫穷、困苦和依附性也按同样的比例发展起来。工人的**贫乏化**和上述的**丰饶**是互相对应，齐头并进的。同时，资本的这种活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即劳动**无产阶级**也在增大。

[493]可见，**资本的增长**和**无产阶级的增加**表现为同一过程的互相联系的、又是分裂为两极的**产物**。

这种关系不仅被再生产出来，以越来越大的规模生产出来，不仅给自己创造出更多的工人，不断地席卷从前不从属于自己的生产部门，而且，正像叙述特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关系是在对于资本家这一方越来越有利，而对雇佣工人那一方越来越不利的情况下再生产出来的。

就生产过程的连续性来看，工资不过是工人不断生产出来的产品的**一部分**，这一部分转变为工人的生活资料，从而转变为保存和增加劳动能力的手段，而这种劳动能力又是资本为了自己的自行增殖、为了自己的生活过程所需要的。因此，劳动能力的这种保存和增加，作为这个过程的结果，本身又只是表现为属于这个过程的再生产条件和积累条件的再生产与扩大(请看美国佬[294])。

与此同时,这种关系在表面上所具有的一种**假象**也消失了,这种假象就是:在流通中,在商品市场上互相对立的是平等的**商品占有者**,他们像所有其他**商品占有者**一样,只是以他们的商品的物质内容,以他们彼此出售的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而互相区别。或者说,这个关系的这种**最初**形式只不过是作为它的基础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假象**。

这里要区分两个要素,这两个要素使**这种关系本身**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行的**再生产**同最初的形式互相区别开来,这种最初的形式一方面是指**历史上**表现出来的最初形式,另一方面是指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上不断重新表现出来的最初形式。

(1)**第一**,**从**流通中发生的**引导过程**,即**劳动能力的买和卖**来看。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是价值或商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把这种商品的一部分拿到市场上去,一部分保留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而且这些**已转化**为资本的产品不是**资本家的**产品,而是工人的产品。资本家为了取得劳动而不断地把工人的产品的一部分——必要生活资料——卖给工人,以保存和增加劳动能力即**买者**本人,并且不断地把工人的产品的另一部分即客观的劳动条件,作为资本自行增殖的手段,作为**资本**贷给工人。所以,在工人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进行再生产时,资本家也把工人作为**雇佣工人**,从而作为自身劳动的卖者进行再生产。单纯的商品卖者的关系包含的是:这些商品的卖者交换**他们**自身的、体现在不同使用价值中的**劳动**。作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经常**结果**,劳动能力的买和卖包含的是:工人必须不断地用自己的活劳动**买回**自己本身的产品的一部分。这样,**商品占有者**的单纯**关系**的**假象就消失了**。劳动能力的这种不断的买卖,以及工人本身所生产的商品作为工人劳动能力的**买者**和作为不变资本这两者间的不断对立,仅

仅表现为一种**中介形式**，它使工人受资本支配，使活劳动成为保存和增大与自己相独立的**对象化**劳动的单纯手段。作为劳动购买者的资本和作为劳动售卖者的工人之间的关系的这种永久化，是这种生产方式内在的一种中介**形式**；但这种形式仅仅在形式上与生产条件占有者奴役劳动、**占有劳动**的别的更直接的形式有所区别。这种形式作为单纯的**货币关系**，**掩盖了**现实的交易和通过买卖这种中介而不断更新的长久的依赖性。不仅这种**交易**的条件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而且连一方用来买和另一方必须卖的东西，也是[494]过程的结果。这种**买卖**关系的不断更新仅仅以独特依赖关系的经常存在为中介，同时又使这种依赖关系的经常存在具有一种骗人的**假象**，似乎它是平等的、彼此同样自由的各个**商品占有者**之间的交易和契约。现在，这种**引导的**关系本身又表现为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生的对象化劳动对活劳动进行统治的内在要素。

因此，人们产生了错误的看法：

有些人把雇佣劳动，把劳动向资本的出售，从而把**雇佣劳动**的形式看做是**外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东西**；而这种形式是**本质的**、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本身不断重新生产出来的这种生产关系的中介**形式**；

还有些人把这种表面关系，把这种**质的形式化**，把资本关系的**假象**看做是资本关系的**本质**本身，因而试图把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商品占有者**之间的一般关系，以此为这种关系辩护并抹杀这种关系的特征。

(2)资本关系本身的出现，是以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生产形式为前提的。在过去的生产方式中，必然发展起那些超出旧生产关系并迫使它们转化为资本关系的交往手段、生产资料和需要。但是，它

们只需要发展到使劳动在形式上从属于资本的程度。然而,在这种已经改变了的关系的基础上,会发展起一种发生了特殊变化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一方面创造出新的物质生产力,另一方面,它只有在这种新的物质生产力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发展,从而在实际上给自己创造出新的现实的条件。由此就会出现完全的经济革命,这种革命一方面为资本对劳动的统治创造并完成其现实条件,为之提供相应的形式,另一方面,在这个由革命发展起来的与工人相对立的劳动生产力、生产条件与交往关系中,这个革命又为一个新生产方式,即扬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对立形式的新生产方式创造出现实条件,这样,就为一种新形成的社会生活过程,从而为新的社会形态创造出物质基础。

这是与那些被资本主义观念本身所束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观点根本不同的一种观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看到了生产**在**资本关系**中**是怎样进行的,但是他们看不到这种**关系**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同时看不到在这种关系中怎样同时生产出使这种关系解体的物质条件,从而看不到这种关系作为经济发展的、社会财富生产的**必要形式**的**历史根据**是怎样消除的。

相反,我们不仅看到了资本是怎样进行生产的,而且看到了资本本身是怎样被生产出来的,以及跟资本进入生产过程时相比资本又是怎样作为根本改变了的东西走出生产过程的。一方面,资本改造了生产方式,另一方面,生产方式的这种改变了的形态和物质生产力的特殊发展阶段,又是资本本身形成的基础和条件,即前提。

[495]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

不仅生产过程的物的条件表现为生产过程的结果,而且物的条

件的**特殊社会**性质也是如此;社会关系,从而生产当事人彼此的社会地位,即**生产关系**本身,被生产出来,是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的结果[295]。

第二册[第I稿][296]
第三章　流通和再生产

[(3)固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132](3)在我们转入研究积累之前，必须对**固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做些补充。

固定资本在年产品的生产中受到磨损，它把自己的价值转移到年产品上——而且必须在实物形式上或按其价值通过年再生产来进行补偿——，这些在谈到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时已经考察过了。

但是，**固定资本**，只要它还**没有**磨损完，从而没有把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因此没有进入再生产过程——就它是**价值**的再生产和补偿而言，它是在劳动过程中，因而是在再生产过程中**被应用，执行职能的**——，那它就会在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中起作用。这部分固定资本所起的作用像纯自然力一样是无偿的。

每年消耗的固定资本部分无须每年以实物形式补偿。例如，机器的价值一年有$\frac{1}{12}$转移到产品上，但机器继续执行职能，不需要以实物形式补偿这$\frac{1}{12}$。建筑物和其他固定资本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用货币向机器成品的卖者支付这些固定资本的代价，从而形成

机器卖者的货币资本。这些固定资本或者以金属货币或者只是以价值符号得到支付。在前一种场合,工厂主再把货币存到银行家那里,银行家把它们预付给另一些生产者,也可能就是同一个工厂主,作为他支付工资等等所需要的货币资本的一部分。不论在哪种场合,一部分年产品必须转化为一定数量的货币,这个数量要足够补偿这些开支。但如果流通的全是金属货币,那么工厂主就只是为未来的生产而积累价值符号。当他必须补偿机器时,他就向银行家开出支票,也可能把支票交给机器占有者,后者又把它存到自己的银行家那里,于是价值符号从A转到B,机器从B转到A。可见,不论流通的是金属货币还是纸币,这种准备金都会转化为对未来生产的要求权。

因此,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同**每年消费的固定资本**相比越多,**已生产出来的生产力**部分,即劳动资料部分就越大,这些劳动资料是**过去**劳动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起着自己的作用,会提高所使用的活劳动的生产力,从而增加体现这种活劳动的年产品量,但并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因而这些劳动资料会使补偿收入和资本的年产品增加,而不会在年产品上加进**价值**,所以不会使它**变贵**。这些劳动资料虽然是社会劳动创造的**社会**生产力,但起的作用却类似为生产目的服务的自然力。

同每年**消费的**、因而应该用产品补偿的那部分固定资本相比,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它进入劳动过程而不进入价值增殖过程)的量,取决于两种情况:

(1)取决于**在每一个既定时刻全部固定资本**同预付**总资本**相比的**一定量**;

(2)取决于**固定资本的周转时间**。

关于(1)。为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把**所使用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

消费的部分的比例，即后者的周转时间，看做是**不变的**，而把**固定资本的量**看做是可变的。

假定每年消费的固定资本同每年使用的固定资本的平均比例是$\frac{1}{10}$。这样，如果固定资本是每年预付总资本的$\frac{1}{10}$，那么在这个总资本价值中，每年必须得到补偿的就有$\frac{9}{10}$的流动资本和$\frac{1}{100}$的固定资本。总共要补偿的是$\frac{90}{100}+\frac{1}{100}=\frac{91}{100}$，所以一年中有$\frac{9}{100}$在无偿地执行职能。如果固定资本是预付总资本的$\frac{2}{10}$或$\frac{1}{5}$，那么在总资本的价值中就有$\frac{4}{5}$或$\frac{8}{10}$的流动资本必须用年产品来补偿，而要补偿的固定资本是$\frac{1}{50}$或$\frac{2}{100}$。这样一来，全部资本中每年有$\frac{80}{100}+\frac{2}{100}=\frac{82}{100}$必须得到补偿，换句话说，比前一场合少了$\frac{9}{100}$，而在一年中有$\frac{18}{100}=\frac{9}{50}$无偿地执行职能。如果固定资本是总资本的$\frac{1}{4}$，流动资本就是$\frac{3}{4}$。在这种情况下，$\frac{1}{40}$或$\frac{10}{400}$的固定资本和$\frac{30}{40}$或$\frac{300}{400}$的流动资本必须得到补偿，因而总共是$\frac{310}{400}$和$\frac{90}{400}$，换句话说，是$\frac{9}{40}$无偿地执行职能。

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规律是固定资本的**绝对**量不断增长。固定资本部分越是**绝对增加**，在年产品的生产中作为生产力发挥作用而无须用年产品补偿的那个资本部分，就越是**绝对增加**。然而流动资本，即流动**不变**资本，也在增长；相反，**流动可变资本**同预付总资本相比却在减少。因此，固定资本的增加虽然和流动不变资本的更大的相对增加联系在一起，但也和流动可变资本的相对减少联系在一起。

[133]首先很清楚，如果所消费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使用的部分的比例保持**不变**，那么全部固定资本越多，不但产品中必须补偿固定资本的那个部分越大，而且固定资本中无偿地执行职能的那个部

分也越大。如果全部固定资本等于50 000，应该补偿的就是5 000，如果全部固定资本等于100 000，应该补偿的就是10 000，而在前一场合无偿地起作用的是45 000，在后一场合是90 000。如果全部固定资本是200 000，应该补偿的就是20 000，而在全部固定资本为100 000的情况下，应该补偿的只是10 000。但是，在一个场合无偿起作用的是90 000，在另一场合却是180 000。应该补偿的绝对增大的部分，只不过是无偿地起作用的绝对增大的部分的指数。

因此，如果在固定资本绝对增长（虽然它的**价值**决不会同它的**量**和**效力**按同一比例增长）的情况下，如果在固定资本中每年使用的部分和每年消费的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产品中应该补偿不变资本的那一部分每年的绝对增长只是无偿地执行职能的固定资本每年增长的**指数**——就是虽然使用但并没有消费掉的固定资本绝对增长的指数——，那么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所使用的和所耗费的固定资本的比例**不变**，也决不需要产品中必须补偿固定资本的那个**相对部分**增长。如果固定资本从50 000增长到100 000，每年有 $\frac{1}{10}$ 被耗费，那么产品中用于补偿固定资本的，在前一场合只有5 000，在后一场合是10 000。如果不变流动资本（原料等）在前一场合是10 000，在后一场合（由于劳动生产力提高）是30 000，而可变资本在前一场合是5 000，在后一场合是5 500镑，那么年产品在前一场合 $= \overbrace{5\,000}^{c} + \overbrace{10\,000}^{c} + \overbrace{5\,000}^{v} + \overbrace{5\,000}^{m}$（如果m′＝100%），因而等于25 000，其中 $\frac{1}{5}$ 补偿固定资本。在后一场合：$\overbrace{10\,000}^{c} + \overbrace{30\,000}^{c} + \overbrace{5\,500}^{v} + \overbrace{5\,500}^{m} = 51\,000$，其中 $\frac{10}{51}$ 补偿固定资本，可见，这个部分在总产品中虽然绝对增大了，但却相对变小了。我们说这是**可能的**。这种情况既取决于**所使用的资本的构成**，也取决于所使用的固定资本

提高**生产力**(从而增加所加工的原料量)的程度。在有原料进入生产的地方,生产力的提高会表现为这部分不变资本的量和价值的增加。但是这部分不变资本越多,固定资本中每年消费的那部分尽管绝对增长,却会相对地越少。另一方面,可变资本不论同固定资本相比还是同流动不变资本相比都相对减少,并且,随着可变资本本身减少而流动不变资本部分增加的比例,每年消费的固定资本的**相对量**,即总产品中必须由资本补偿的相对部分,会增加或减少。

在没有原料的工业部门(采掘业、运输业等),诚然由**辅助材料**代替原料,但它们所起的作用同预付固定资本相比是不大的,虽然它们绝对地增长,但是并不与固定资本的使用,从而不与固定资本的消费按同一程度增长。此外,可变资本随着固定资本使用的增长而减少,无论如何,在相对地减少。因此,由于两个原因,产品中必须补偿不断增长的固定资本每年消费部分的那个部分在增长。但是这种增长是所使用部分而不是所消费部分绝对增长的指数。产品量比产品价值增长得快,因而体现新加劳动价值部分的产品量也在增长。

关于(2)。我们原先曾假定,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和所消费的固定资本的比例是不变的,而全部固定资本的量是可变的。现在我们假定,全部固定资本的量是不变的,而上述比例是可变的。这个比例只不过是**固定资本周转时间的**另一种说法。如果固定资本=100 000镑,它的周转时间=5年,它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是20 000镑;如果它的周转时间=10年,它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只是10 000镑;如果周转时间=20年,每年加到产品上的就是5 000镑。可见,一年所消费的固定资本部分同所使用的部分相比,同它的周转时间成正比地**减少**。

[134]固定资本的规模增加得越大,它的存在形式就变得越庞大,周转时间就变得越长。于是它的平均周转时间不断延长。因此,虽

然随着固定资本绝对量的增长,它的再生产的绝对量——或它的磨损——也一道增长,但它的再生产的绝对量同平均周转时间的延长相比,相对地在减少。

注意。(上面对(3)所作的说明,最好移到考察资本周转的本册第II章。)

固定资本体现着一部分**现有资本**——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的量——,可以作为现有基础,为再生产的扩大,为再生产规模的扩大或积累的扩大服务,而并不一定从一开始就创造这个基础本身。在这种情况下,只是固定资本的周转加速了,它的周转时间或它被消费的时间缩短了。或者说,这样增加的只是它的年磨损,但这种增加并不与生产的现有规模或产品的现有量成比例,而是与产品的增长量成相等的比例(往往还要快些)。固定资本**消费得**更快了,但只是因为它**被使用得**更多了,或者总的来说,它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更多了(内含上增加或外延上扩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固定资本的**规模就越增大。因而,无须扩大这种基础本身就能在一定界限内**扩大生产过程**的那种**潜力**也就越大。如果铁路得到更多的使用,它就磨损得更快,但是使用**这条**现有铁路的运输业也就越发达。工作机的情况也是这样,工作机的运转加快了,或者它们在同一劳动过程中运转的时间更长了。因而,现有的固定资本可以成为再生产过程的**极其不同程度的**基础。这就是最新工业所创造的条件,这个条件可以使再生产过程在外延和内含方面更加多样化;而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发展,这种**潜力**,或能够为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服务的这种**现有**资本,就越大。

如果考虑到,在**采掘业**(采矿业、煤炭业、捕鱼、伐木等等)中,也就是说,恰恰在为生产**追加**固定资本(特别是还有机器)提供这些最

主要的原料(金属、木材)和辅助材料(煤炭等等)的生产领域中,固定资本(在机器、船舶等形式上)起着多么大的作用;那就会自然地弄明白,固定资本已有的发展规模在多么大的程度上方便和推动了**追加**固定资本的生产,即**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这个部分的生产。完全撇开上面提到的那种因素不谈,已经**存在的**固定资本(建筑物、工作机和交通运输工具)能够作为扩大生产过程的**要素**执行职能。

(除了固定资本的这种**扩张能力**以外,在这里同它作为生产要素的效力有关的还有,随着科学不断取得成就和科学的应用,固定资本中每年经常应该补偿的那部分以**更具有生产效率的**形式被再生产出来;所以固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同它的生产力的经常扩大(这至少适用于一部分固定资本)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并不像前面那个因素那样涉及到以固定资本形式存在的、或快或慢地被消费的、因而为较大或较小规模的生产服务的**既定基金**;而是涉及到固定资本的**生产力的增长**,或者更确切些说,涉及到固定资本所协助的那种劳动的生产力的增长。但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是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135]除了**固定资本**以外〔我们这里没有涉及**农业**,虽然它在考察再生产过程的变化和扩大时,实际上是一个重大的因素〕,还存在着另一个主要生产条件,即可以在外延或内含的**不同程度**上被使用和消耗的已经生产出来的生产力,现有的**劳动力**。(我们在这里撇开同时是积累的**天然**基础的人口自然**增长**,撇开非生产劳动者变为生产劳动者、原先**不**劳动的那部分人口进入劳动者的行列等等情况不谈。)现有的劳动力在外延或内含方面被利用的程度大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断产生出来的**相对过剩人口**能够得到实现的程度大小;在既定的工作日长度和强度下就业是否充分;在一周中实际劳动的

日数多少等等,这些都取决于市场条件。可见,**一定的劳动力——可变资本**与之相交换的要素,而这种交换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被利用,从而形成生产过程以及再生产过程的可以延长或者可以缩短的可变基础,同样也是**扩大的再生产过程**或积累的可以延长或者可以缩短的可变基础。如果不是全部现有的劳动力被利用到极限,那么它就总是可以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被使用。

可见,虽然**固定资本**和**劳动力**是既定的量(**后者的价值**等于**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然而,如果谈的是它们在生产过程中执行职能的能力,它们又是**可变的量**。它们可以充当较狭小和较广阔的生产的基础。在它们发挥作用的能力的这种可变性中,**积累**获得了自然基础(这同时就反驳了关于现有**生产效率较高的资本**具有绝对不变性的概念)。

应该把**科学**称为生产的另一个**可变**要素,而且不仅指科学不断变化、完善、发展等方面而言。科学的这种过程或科学的这种运动本身可以看做积累过程的因素之一。但是**现有的工艺知识范围**永远不会在所有生产领域中、在每一个生产领域的各个投资中以相同的程度**得到采用**(得到实现)。如果把积累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扩大**完全撇开不谈,那么每年应该补偿的现有的固定资本——例如逐步实行改良的情况就是这样——,会以**生产效率更高**的形式被再生产出来,被补偿,或者像在农业中那样,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逐步引进改良的方法,如较好的轮作制等。所有这些情况总会以**较大**或**较小**的规模发生,量的界限是极有伸缩性的。(如果考察整个国家,那么既定量的劳动力和资本总是在经常变化的条件下被使用的,合理性有大有小,节约的程度有多有少,而且是在生产力水平变化的条件下被使用的,虽

然这些变化有时在这一生产领域较为明显，有时在那一生产领域较为明显；有时在这个地区（例如在农业地区），有时在那个地区；在同一生产领域内，这些变化有时涉及这一个别资本，有时涉及那一个别资本，或者逐步普遍地实现。这种变化是不间断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发生的，而且是比较有效的原则，这种原则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已经达到的程度上得到实现的。）

因此，虽然实际使用的资本和劳动的量在既定的时刻是既定的量，或者可以看做**不变的量**，然而，这个量（1）就其**可以被使用的潜在能力而言**——或就**其使用的规模**而言——，在一定的限度内是可变的量；因为现有的**固定资本**，它的**价值**像它**本身**（作为物）一样是**不变的、既定的量**，**在它本身**增加**以前**，可以由于它的**使用**而增加（或者靠延长劳动过程，或者靠增加劳动过程的强度）。（如果机器转速增加一倍，那么它就会更快地被耗费，它的再生产时间就会缩短；但它会作为比运转慢一半的机器大一倍的机器数量来运转。）**同量固定资本**——作为生产过程的实际因素——可以**由于使用不同**而以极其不同的规模发挥作用，可以代表**固定资本的**极**不相同的量**，虽然它本身是既定的不变量，是具有一定规模的资本。但是，既然可变[136]资本交换来的同一**劳动力**，可以**提供极不相同的劳动量**，那么固定资本作为再生产过程的实际因素，就可以以极不相同的规模执行职能。

（2）固定资本和劳动力的这种可变量依据**使用的可能性**而发生变化，如果这种可变量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就劳动生产率而言——被使用，那么这种可变量的**生产率**大小就不断变化。（对积累，对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来说，这一点恰恰特别重要，因为正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量**，而不是它们的**价值**，才是扩大的再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至于通过现有价值借以存在的那些商品转化为新商品的要素而

实现的**现有价值的保存**，至于通过再生产过程而得到的这种**价值保存**，那么，这种保存会随着**劳动生产率**以及与之相应的**更大规模的生产**一起增长，这已经说明过了。）

（因为**工资**从一开始就包括**人口的增加**，即扩大规模的工人的再生产，所以这个要素是已知的。）

可变性的另一个因素是由**再生产过程的性质**产生的，因为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流通过程**。

延长到平均**周转时间**（与生产时间不同）以上或**缩短**到平均周转时间以下——也就是说，资本作为商品资本在市场上的停留时间，同它的平均停留时间相比较长或较短——，就或者能够使同量**预付**资本进行较大的**再生产**〔其结果，剩余价值率会增长，从而利润即积累的源泉之一也增长〕，或者能够让现有**固定资本**和现有**劳动力**的使用加强强度（撇开吸收更大量的劳动力不谈）。那些使再生产过程加快或放慢的条件，那些对形成市场景气而在这方面或那方面起作用的情况，在这里我们都不研究。对于我们当前的研究目的来说，只需着重指出，再生产机制把年生产量的**可变性**算做自己的规律之一。这是由下述简单情况产生的：

（1）流通时间对资本中实际进入直接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形成一个界限；

（2）这个界限本身不是不变的量，而是**可变的量**，是有一定伸缩性的量，所以这个界限可以在较大或较小的程度上起界限的作用。

固定资本，虽然它的价值是既定的量，但是就它的实际使用程度而言，就它的价值的实际保存持续一定时间，例如一年这一点而言，它是**可变的量**；

劳动力——不谈它的不断增长，尽管它被看做既定的量，因而被

看做**不变的量**，它的价值由预付可变资本的价值决定——，如果指的是它在一年中实际保存的程度，它是**可变的量**；

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如果不谈这种应用的不断发展，只注意它发展的实际程度，因而它被看做既定的或不变的量——，它可以是不同程度的、较普遍或较不普遍的应用，界限是变动的；对于同量资本和劳动可以用来再生产商品的那所有劳动**生产力**来说，情况也是一样；

最后，对一年周转不同次数的所有流动资本来说，同平均界限相比，同量预付资本的**流通时间**可以在极其宽广的界限内变动，即使是在与土地产品有关的情况下，即再生产具有自然界限——这些界限使土地产品一年流通一次——的情况下；每年流通时间在一定界限内可以把期限推迟或提前(以季节为转移)，如果有对外贸易加进来，而且是按照世界市场扩大的相应程度加进来，这些产品的流回甚至会部分地由于从国外进口产品而或多或少地加快。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如果撇开积累和年景的变化不说，既定量的**已有资本**和**劳动力**每年再生产出来的产品量是**可变量**，而不是**不变量**，这个量可以扩大或缩小。这种弹性或可变性同时形成积累的**自然基础**，自从有了这样的**基础**，**再生产的扩大**就成为可能，而不需要被推动的**追加**资本和追加劳动力提供那种再生产所需的一切要素。

最后，在第I册第VI章①中已经指出，自然要素，土地等等，不构成资本的任何一部分——就它们的价值而言——，但是作为生产能

①指《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从第二版起这一部分成为第七篇。——编者注

力却包括在资本中，这些要素构成在一定程度内不以实际资本的任何增加为转移的扩大再生产的持久基础。

[137](5)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如果说既定规模的再生产，简单再生产，表现为圆圈，那么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正像西斯蒙第正确地指出的那样，表现为螺旋形。[297]

在第I册第V章①，我们在形式上考察了积累。当资本的产品被卖出以后，因而**剩余产品**或产品中代表**剩余产品**的那个部分也被卖出以后，剩余产品的一部分价值就购买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的生活资料，或者说被作为收入花费。**剩余产品的**另一**部分价值**用来重新购买构成作为生产资本的资本的**要素**，而剩余产品的这**部分价值**为了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必须再转化为这种要素。已经实现的**剩余产品**中作为收入花费的那一部分和再转化为资本的那一部分之间的**比例是可变**的，在同一个民族的不同时代是不同的，在同一个时代的不同民族中也是不同的。因此，在不同的民族或同一个民族的不同时期，**剩余价值相同，追加资本的生产**(因为剩余价值向资本的转化可以归结为追加资本的这种生产)却会极不相同[(a)]。另一方面，在剩余

(a)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版第38—39页]。[298]

①马克思可能指他于1863—1864年写的《资本论》第一卷的手稿，其中的第五章是《资本的积累过程》，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这一章改为第六章，从第二版起这一部分成为第七篇。——编者注

价值这两个部分之间的**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积累的**程度**也会**变化**。这是由于**劳动生产力**不同，如果撇开不同的自然劳动条件下的不同生产率，或撇开这些自然条件的自然生产效率的差别不谈，这种劳动生产力就取决于资本主义发展已经达到的程度。以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为转移，同量劳动，从而**同一价值**，以及再转化为资本的**相应份额**的剩余价值，将体现为较大或较小的使用价值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如果根据**规模**来看，这些使用价值作为资本的职能取决于它们的量，而不取决于它们的价值。另一方面，正是生产力的这种发展决定着同量的生产劳动能够推动多少生产资料的问题。鉴于我们当前的目的，劳动生产力被看做是**既定的**。

在第I册第V章中我们曾假定，再转化为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被用来购买生产资本的各要素；只有在这些要素的形态上，这部分剩余价值才能作为生产资本执行职能。现在我们应该了解这种再转化的**实际**条件。

应该转化为生产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必须转化为**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而且要按照与不同生产部门相适应的比例。

要使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可变资本，首先必须有**追加劳动**，至于这种追加劳动是**同一劳动力**受到更多的剥削，因而得到更多的报酬(否则，追加可变资本的必要性这个前提就不存在了)，还是**过剩人口**被吸收进来，或者利用**新增长的人口**，或者**非生产工人**变成**生产工人**，即人口中过去不属于雇佣劳动的那部分人口现在加入雇佣劳动，这都是一样的。我们**假定**这种追加劳动的供给已经有了，我们并且知道，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阶段这种劳动总是现成的(在资本的支配下)。追加可变资本从物质方面来说，由工人阶级的追加生活资料构成，而且对工人阶级来说表现为追加收入。可见，剩余价值购买

的一部分剩余产品,并不是由资本家当做收入消费,而是由他当做资本预付出去;因此体现剩余价值的这部分**剩余产品**,必须以进入工人消费的**形式生产出来**,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这个部分不以这种形式生产出来,就必须用它到国外去交换生活必需品。

所以,这部分剩余价值必须,(1)以生活必需品的形式(直接地或间接地)再生产出来;(2)这个部分不是由资本家而是由工人作为收入来消费,换句话说,如果资本家把自己的收入用于非生产服务,那就不是用于生产劳动者,而是用于非生产劳动者。在这里应该避开的[138]而且先前已经指出过的唯一错误,是把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同**全部**剩余价值混为一谈,看不到全部剩余价值一部分转化为追加可变资本,一部分转化为不变资本。追加可变资本由**工人**作为收入进行个人消费,追加**不变资本**由**劳动**本身进行生产消费。

对于必须转化为追加**不变资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来说,这个一般规律是适用的。要使这种转化成为可能,**剩余产品**必须**以追加生产资料的形式再生产出来**,即以它能够作为不变资本执行职能的形式,以工具、机器、各种固定资本、原料、辅助材料形式再生产出来。或者同样也可以说,如果剩余产品不以这种形式直接再生产出来,就必须用它向其他民族交换这样的商品。对外贸易丝毫不改变问题的实质——因此我们在这里可以不考虑它。一方面,对外贸易当然会破坏再生产的各要素在没有对外贸易的情况下所形成的严格比例。另一方面,对外贸易这样也就会取消再生产的内在尺度。

如果不考虑对外贸易,那么当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的时候,就不发生一个资本家的收入(应该由作为消费者的资本家消费的价值)和另一个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之间的交换。只会发生资本和资本的

交换，因为剩余价值正是由双方当做资本预付出去，当做资本花费。但是，A领域资本家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B领域资本家的**可变资本**，即应该预付给工人的资本的物质要素，同样，B领域资本家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A领域资本家的不变资本。例如，农场主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机器制造业者的可变资本，而机器制造业者的剩余产品可以构成农场主的不变资本等等。以布匹的形式存在的剩余产品可以直接同鸟粪交换，鸟粪又可以同农场主的谷物交换等等。

一部分**剩余产品**可以直接作为追加不变资本〔也许同样可以作为可变资本，但是可变资本总是用货币形式预付〕进入它作为产品从其中出来的生产过程，例如，农场主的谷物作为种子，牲畜商的牲畜，机器制造业者的机器等等。另一部分只有通过资本家之间的交换才能进入生产过程。

我们假定全部剩余价值由工业资本家占有。(如果不占有，那么剩余价值必须回到工业资本家手里，才能作为追加生产资本执行职能。)**全部追加**资本，可变的和不变的，代表剩余价值，因而完全是一年内**新加劳动**(剩余劳动)**的结晶**(从价值来看)。因而它是再转化为资本的剩余价值。(利润、利息、租金，这些只是这种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但是，因为直接表现为资本家的一部分收入的这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那么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发生从资本向相反方面的转化，即这种追加资本转化为剩余价值，也就是转化为剩余价值表现为收入的那种形式。这部分剩余价值一旦再转化为资本，它就不再作为剩余价值构成任何人的收入。它现在只作为资本执行职能，而且由于它存在的形式本身，它可以以自己的更大量**仅仅**作为资本执行职能。它为生产新收入服务，但它本身并不是收入。其实，归根结底剩余价值或收入向资本的这种再转化，无非是工人**无酬的**、**剩余的劳动**的一

部分实现在生产资料中,这些生产资料作为资本重新同原来的那些工人发生关系,或者无非是资本家把自己占有的一部分剩余劳动作为**资本**献给居民,不是把这个部分当做收入消费掉,而是用它建立追加资本。这样,他就是作为资本家而不是作为消费者来发财致富。

[139]有一些生产部门,在它们的生产过程中资本周转时间超过平均量,也就是说持续一年以上,例如畜牧业、林业、某些种类的固定资本的生产,如生产过程持续一年以上的铁路、运河等等的生产,在这些生产部门中,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直接同简单生产过程合而为一。换句话说,产品中包含的剩余价值,或构成剩余产品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起初不转化为货币,而是完全地和不断地进入产品,直到产品完全制成。因此,在这里积累和简单生产过程**直接**合而为一。但是,由于这些生产部门在它们延长了的生产过程期间,不断从商品市场上(1)抽出生产资料,(2)抽出这些部门的资本家和工人的生活资料,也就是在一年时间内不反过来以其他形式的产品向市场投入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那么很明显,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抽出和它们的规模,取决于一年中不断提供产品的其他生产部门的规模和生产率,也就是说,取决于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程度和生产率,取决于整个社会生产,取决于这个国家已有的财富(我们撇开信贷不说,信贷本身又以另一个国家存在同样的财富为前提),取决于财富已经达到的程度;换句话说,现有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和一部分生活资料能够以这种方式花费多少,取决于国民再生产过程的规模和生产率。

因此,任何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都可以说是经常的相对的剩余生产,即同仅仅再生产出现有资本(即使是在资本生产率的不同阶段上)的再生产相比较的剩余生产。而且,这种**剩余生产**是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的持续的、不断的和内在的因素，积累本身也是如此，如果从物质的角度来考察过程，积累只不过是剩余生产的另一名称而已。

在任何一种**比较发达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这种**剩余生产**或积累都是再生产的内在因素，(1)因为生产过程的扩大被人口的自然增长所决定；(2)因为必须建立**准备金**以防现有生产资料遭到危险、意外等情况(生产风险)，生产资料不能自己补偿自己，而必须由追加的生产来补偿(a)。但是，以前的生产方式下的这种剩余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剩余生产的量相比，是一个微不足道的量。

(1)因为在这些不太发达的生产方式下，**货币贮藏**本身就是剩余生产的一部分目的，也就是说，**剩余产品的这种形式**被看做最终目的；

(2)因为，由于与这些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或从这些生产方式中产生出来的社会组织的存在，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巨大部分被花在担任国家和宗教职务的非生产人员身上，如在古代的亚洲、非洲等等；

(3)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口的增长和工人过剩人口的形成以空前的规模进行着，所以这里用于这种人口的准备金更多；

(4)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以原有的规模再生产资本本身所需要的**准备金**必须增加，这是由于采用巨大的自然力等等，以及建立在与世界市场相联系的基础上的生产的出现，使得现有资本覆灭的危险性大大增加了；此外，在以前的生产方式下完全不为人知的准备金，由于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而变成必要的了，[140]这些变革一

(a)到处的社会都必须完成**一定的剩余劳动**，一部分作为不断增长的人口的基金，一部分作为补充现有资本的准备金。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无酬地**完成这种剩余劳动，而表现出来则相反，似乎是资本家——由于他所占有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被用于这一目的——自己为形成这种准备金而“节约”资金。所以可敬的罗雪尔也说，如果没有资本家的节约，恐怕社会就难以维持了！299

方面迫使人们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迫使人们不断用更新和更好的生产资料去代替尚未磨损完的生产资料,而这是支配着每一个资本家的规律;

(5)因为**资本主义**的动力只有在这种生产方式本身的基础上才能充分发展;

(6)最后,因为在这里,必须实现这些动力的**手段**,只有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发展,随着以储备形式在市场上保存更多商品资本的手段的发展,随着市场本身的扩大,随着各民族生产的互相交错,随着生产部门的不断增加,随着各种形式的固定资本的发展,随着一个领域生产出来的剩余资本能够轻易地在另一个领域执行职能(总之,积蓄资本化)的那些条件的建立,才能充分发展。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国内以怎样的比例发展,那么积累的必要性、积累的欲望和用来实现积累或生产**新资本**的手段,就以同样的比例增长;或者说,**规模不断扩大的经常的剩余生产**(在我们迄今所考察的意义上的剩余生产)变成**再生产过程的内在因素**。

还必须补充如下内容。追加不变资本和追加可变资本一样,只代表新加劳动。但是为了推动它,充当基础的是固定资本形式上的旧资本(这一点在上一节已经叙述了)。这种固定资本越多,生产新的机器、厂房、辅助材料等等就越容易。因而一部分追加资本——当它借助旧的工作机和工具不能转化为产品,而是一开始就需要建立追加固定资本的时候——首先是投入这样一些生产部门,在这些部门中,旧的固定资本,生产机器的机器等等,可以作为生产要素加进来。

(6)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必须弄清楚的是：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是否是一个还需要特别加以考察的问题？迄今为止的前提是，全体资本家必须拥有这样一个货币额，这个货币额足以(1)支付他们的可变资本，也就是说，预付给工人在一定的或长或短的时期内的工资**价值**，(2)彼此交换自己的收入，也就是说，作为消费者支出自己的花费所必须的通货。于是自然地就会得出这样的结果：由于资本家把他们的商品卖给工人，预付给工人的货币重新流回到作为阶级来看的资本家手中；至于为使资本家的收入在他们自己之间流通而预付的货币，则是通过这种流通不断地重新在资本家之间分配。

现在，下述情况从一开始就没有什么差别：预定在资本家之间用于**收入流通**的货币即通货是否(1)有一部分不在资本家之间相互支付，而首先用来支付给追加工人，而追加工人又购买生活资料，把这些货币重新付给资本家；在资本家花费自己的全部收入的情况下，一部分通货本来只是作为通货在资本家之间流通，现在则作为通货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流通；(2)在资本家花费自己的全部剩余价值的情况下，为了使收入在资本家之间流通所必不可少的那部分通货，现在在资本家之间为了相互买卖追加的不变资本而流通。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提出任何新的问题。

[141]但是，如果生产规模不变，流通中已有的货币量就够用了，我们把为了使内部交往和外部交往的差额得到平衡用的现有贮藏货币也包括在内。但是，由于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应预付的可变资本的价值会增加，应作为收入进入每年流通的那部分产品的

价值也会增加，还有各资本之间的价值周转额也会增加。如果我们撇开阻碍通货扩大的那些情况——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发展、信用事业及其形式的发展、由于人口密度提高和交通运输工具改良而使货币流通加快的情况——不谈，此外，我们假定是**纯金属流通**，那就很清楚，同金银相交换的那部分年国民剩余产品起先是作为各个资本家已出售的商品资本的**货币形式**流回来，然后作为流通手段进入流通，而不管是收入的流通还是资本的流通。不言而喻，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取得追加金银的困难在**比较富裕的再生产情况下**必然比在比较不富裕的再生产下和年国民产品量较小的情况下要小。

现在剩下来还需要研究的，是作为资本积累的一个特殊形式的**货币积累**本身。

首先，至于所谓的**货币资本**，它仅仅是对现有资本或**未来收入**(例如国债等等)的**所有权证书的积累**——恰恰是这些有价证券，构成所谓的货币市场和货币资本的绝大部分——，至于这种所谓的**货币资本**，那么，正如李嘉图在谈到国债债权人的货币资本时完全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它实际上**完全不是资本**。在考察生息资本时要稍为详细地谈谈这种“理想资本”的形式。(第III册第IV章)[300]**李嘉图**在上面提到的那个地方是这样说的：

> “公债券持有者的资本不可能成为生产资本，它实际上并不是资本。如果公债券持有者想把它们卖掉，并将卖得的资本生产地加以使用，他就只有使购买他的有价证券的人的资本离开某种生产用途才能做到。”(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289页注)

因此，这是需要弄清楚的第一件事情。

就货币资本的积累是指收入中必须再转化为资本的部分暂时作为贮藏货币不加使用而言，那么，这个问题应该在第IV章[300]，即关

于生息资本的那一章，较详细地加以考察。

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谈到一国的货币作为货币的真正**积累**：随着再生产过程的扩大，收入中同金或银相交换的部分也在扩大，既包括处在流通中的部分，也包括不断形成货币贮藏去执行不同职能的部分，我们以前曾经指出需要有货币贮藏的那些职能。

[142]（7）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相继性、上升序列、循环

平均说来我们看到，在再生产过程（或者生产过程）不断进行的过程中，一部分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另一部分商品处于流通过程中，并且在这里又经历两个阶段——作为商品资本，必须再转化为货币和货币资本，而货币资本必须再转化为构成生产资本各要素的商品。〔一切**运输业**，即资本借以不断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一切产业，是例外。这种产业的真正产品，是被运输的商品（或者也包括人）的位置变换，即变动场所。商品只要处于运输业手中，就总是处于流通中。因此，运输业给商品添加的价值，按照商品被运送的程度而得到支付。它用这些货币不断地支付煤、工人等等，总之，支付运输业部门的消费资料（以及修理等等）。当然，这个价值的一部分总是处于流通过程中，而另一部分继续处于生产过程中。但是，铁路本身总是处在生产过程中，是投入运输业中的固定资本的一部分。这里情况比如说与棉纺业不同，在棉纺业中，一部分棉花作为原料处在生产过程中，而另

一部分作为棉纱处在市场上。铁路则是以它处在生产过程中即产生位置移动的过程中的那种形式,处在市场上,也就是说被出售。但是,铁路经常被出售的,是它提供的生产服务,例如,出租的发动机。被出售的是它协助完成的运动。铁路、机车等等不像商品那样处在流通过程中。轮船和公共马车的情况也是这样。被出售的是它们的产品,即被运输的物品的位置变换。但是,这种产品不同于其他商品,在它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同时就被出售,而不是在它离开生产过程以后被出售,例如,不是像棉纱那样在离开纺纱过程以后被出售。我不是购买公共马车,而是对它的运动进行支付,对它**处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支付,这种生产过程对我来说是流通过程,是位置移动。公共马车本身只要执行职能,它就不会离开生产过程;但是,在它的生产过程中,它被它所运送的商品和人所消费。因此,运输业是特种产业,它不同于其他的产业,因为它的产品,它创造的使用价值,不能同它的生产过程分离,因而不能像商品那样在这个生产过程之外流通。]

同一资本的一部分处在生产过程中,而它的另一部分作为**商品资本**同时停留在市场上,因而是在两个不同的形式和阶段上的两方面的而又是同时的存在方式;与此不同的是,作为整体来看的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

我们在考察再生产过程时已经看到,商品的生产过程只能不间断地进行,或者说,商品所以能不间断地再转化为它的各生产要素(并在这种形式上重新进入生产过程),只是因为商品的各生产要素是**同时被再生产出来**的。

商品在自己的**最终形式上**或是进入个人消费,而当它进入消费基金时总是保有自己的最终形式,并且它是在生产过程中获得这种最终形式的。另一方面,商品能够重新进入生产过程,但不保留自己

的最终形式，而当它作为原料(任何程度的半成品)进入新的生产过程时就总是会出现这种情况。

整个**再生产过程**归结为给每种商品提供不同生产要素的**各生产过程的彼此并存**和**同时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平行性**。

首先，如果考察**单个**商品的再生产过程，那么它表现为**循环**。商品起先存在于它的各生产要素的形式上；然后存在于生产过程中；再往后成为商品；在这之后成为货币；然后重新存在于它的各生产要素的形式上，等等。

但其次，如果考察生产过程互相联系在一起并互相制约的那些**不同的商品**，那么看到的就是生产流程的**逐步升级的相继性**。例如，亚麻是从一定的生产过程或一定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出来的**商品**；在另一个生产过程中，亚麻充当原料，变为纱；纱是这第二个生产过程的成品或**商品**。**纱**本身又作为原料进入**织布生产**。这个生产过程的成品或商品是**麻布**。麻布又作为漂白过程的原料等等。最后，这些成品麻布作为原料进入不同的行业，而这些行业把它们变成供消费用的商品或生产资料。

[143]在这里，商品依次从一个生产阶段转入另一个生产阶段，而且是更高的阶段，也就是经过更多中介的并使商品更接近于它的最终形式的阶段，直到它达到了自己的最终形式，在这种形式上，它或者是进入消费，或者是在自己的最终形式上作为**劳动资料**(已经不是作为劳动材料)进入新的生产过程。不同商品的这些不同的生产过程彼此联系在一起，互相制约着，如果考察产品的最终形式，这些过程实际上是**按照上升序列彼此依次进行的各生产阶段**的序列，以致后一阶段是把前一阶段引向前进并受前一阶段的制约。**过去的劳动**，例如，实现在亚麻种植业中的劳动，在这里不断地表现为**现在的**劳动

的条件,例如纺纱的条件。产品依次经历的不同的生产过程,是它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是为使产品获得自己作为使用价值的最终形式所必须经历的现实的形态变化系列的各个阶段。产品在更高阶段上的再生产,始终是由于它在前一阶段上的生产已经发生、已经完成。如果前一阶段的生产没有完成,那么过程就会中断。如果市场上纱的数量不足,那么织布生产过程就会中断,就不能以原有的规模继续进行。这种体现在亚麻中的过去的劳动对纺工来说始终存在,因为在他纺的同时,亚麻也在不断地生产出来。因此,商品生产过程的不同阶段是**同时的**、平行的,尽管某批商品在它的不同的阶段产品的形式上始终同时代表过去劳动。

除了产品从前一阶段上升到后一阶段的这种互相联系的各生产过程所具有的**逐步提高的顺序性**以外,在其他互相联系的各生产过程之间还存在着相互交错或相互作用,存在着循环,但不是逐步提高的顺序性。这种情况发生在不同的生产过程互相提供生产资料的场合。例如,煤作为辅助材料进入机器的生产,而机器作为劳动资料进入煤的生产。这两个生产领域的产品互相代替。在这里,也是一个生产过程中**现在的**劳动受另一个生产过程中过去的劳动所制约。这种情况与前面的情况不同,织布**仅仅以过去的纺纱劳动**为前提,相反,机器的生产以煤的预先生产为前提,煤的生产又以机器的预先生产为前提;两个同时进行的生产过程中**现在的劳动**互相以两个生产过程中过去的劳动为前提。

除了生产的这种联系和运动——在这里,或者是产品经历(各生产过程的)相继的一系列阶段,相继离开其中的每一个阶段,进入更高的阶段;或者是不同阶段的产品相互作用,作为生产条件互相进入对方,但在它们之间并没有这种顺序性——以外,既然全部生产过程

同时是**再生产过程**，就还会发生产品在其所有不同阶段上的**同时的再生产**。这里的特点是经常的**同时性**，**一切生产过程**经常的**彼此并行或者说平行性**，而不管这些过程的产品相互之间处于何种统治和从属关系或相互依赖关系。例如，在亚麻从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从农业转入纺纱厂，从纺纱厂转入织布厂，从织布厂转入漂白厂等等的同时，在亚麻完成这些现实的形态变化的同时，亚麻、纱、麻布等等彼此并行地不断被生产出来。商品**同时**在它的最初形式上、后来的形式上及其最终形式即终结形式上并行地被生产出来。而它们的**依次进行**和**互相渗透**是由它们的这种彼此并存，或者说，各生产过程在不同阶段上的**平行性**造成的。如果在织工把纱变成麻布的同时没有人纺纱，而在纺纱的同时没有人生产亚麻，那么织工不能再把自己的麻布变成纱，纺工不能再把自己的纱变成亚麻等等，或者说，在相应的产品作为商品被卖出以后，这些商品不能再转化为它们的生产条件或生活条件。因此，这不只是循环，不只是不同过程的产品的顺序运动，而是属于特殊生产领域（它们构成特殊劳动部门）的一切生产阶段上同时进行的**平行生产**。单个**商品**，如果向它提供生产要素的**一切**部门不是**同时地**、**不断地进行生产**，那它就不可能继续自己的生产过程，或者说，就不可能再生产出来。

因此，如果说，在考察单个商品的生产过程时，在当前这一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取决于其他部门中**过去的**生产，并且以此为基础（互相联系的劳动部门的协作，在这里始终表现为被动状态，而这种被动状态本身是当前劳动的条件），那么，[144]在考察单个商品的不间断的生产过程或再生产过程本身时，再生产单个商品的生产条件的那些同时进行的活劳动情况也是如此。所有的过去劳动，一切被资本主义观点所确认的物质财富，仅仅表现为整个再生产过程的转瞬即

逝的要素，只不过表现为某一过程的要素。

(为了重新开始再生产，商品中所包含的一切要素必须在这些要素的再生产应该重新开始的那段时间里得到补偿。因此，一个商品的生产时间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流通时间，从而也决定着另一个商品的再生产时间。)

(在再生产中，**产品**是出发点，在简单**生产**中，产品还需要产生出来。生产的前提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它过去的结果，而生产的结果在再生产中表现为它的前提。在每一再生产中，每一前提表现为结果，而每一结果表现为前提。)

(**勃多**说得好[301]：在生产中表现为**预付**的东西，在再生产中表现为为了生产的**回收**。)

再生产条件下资本的现实的形态变化。

除了以前指出的再生产过程的**可变性**以外，如果指的是再生产过程的规模(甚至是在同一**生产规模**上)，如果从预付**价值**的角度来考察再生产过程〔例如，使用劳动能力和固定资本的能力是变动的，另一方面，为生产原料而预付的同一劳动在一年中不同的季节里实现为不同的量，而这种情况也会发生在再生产各要素得到**更有效**的使用，因而劳动生产力无须**追加**开支就得到提高的场合〕，那么，必须指出资本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在其中得到再生产的那种实物形式的**可变性**。

第一，资本(原来的旧有的资本或者**追加**资本)不是在**同一产品**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而是在**先前已经存在的另一种产品**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这是资本从一个生产领域到另一个生产领域的**转移**，不管是通过旧有资本以另外方式分配在不同生产领域之间，还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追加资本即剩余资本不是投入它产生出来的那个生产

领域，而是投入与它并存的另一个领域。这也是资本的形态变化，而且是很重要的形态变化，因为**一般利润率的平均化**就是建立在这种形态变化上的。

最富有可变性的资本部分是同活劳动相交换的**可变资本**本身。为了使这个资本部分改变自己的实物形式，只需要使用一种形式的劳动能力来代替另一种形式的劳动能力。这是建立在人的劳动能力的**可变性**基础上的。劳动越简单——而在一切主导的生产部门中劳动是简单的——，需要的专门训练越少，各种具体劳动的这种转化就越容易。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断的趋势是使一切生产部门中的劳动简化，这种方式本身就产生出它所需要的这种可变性，尽管随着分工也产生出起相反作用的因素。

至于**货币资本**，那么它的形态变化的绝对能力只是**形式上的**，从而这种转化能力只是幻想的，因为它受生产过程**实际的**多样性的限制。

现有的机器可以部分地(还有建筑物等等，以及其他固定资本部分如运输工具；就机器是发动机和传动机而言)被用于不同的生产过程。新的追加的机器可以在不同的形式上再生产出来。

同一种饲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以用来生产不同种的牲畜；同一种肥料可以用来生产不同种的农产品。

同一种原料可以加工成不同的形式。同一种辅助材料可以用在不同的生产部门。

第二，旧有资本或者追加资本投入**新的**生产部门。为此或者需要新的**原料**(例如橡胶、古塔波胶)，或者为旧的原料寻找新用途(如电铸术等等)。

[145]**消费过程**形成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内在环节。

从消费过程是**生产的或产业的消费过程**来说,它同生产过程**是一回事**。因此,这里不谈这个问题。

至于**个人**消费,那么乍一看来它并不包括在**单个**商品的再生产过程中。如果商品按实物形式来说预定要进入个人消费,那么W—G,即商品形态变化的第一部分,实际上最终等同于商品进入消费过程,从而以消费过程为前提。但是,商品不一定必须是被消费的物品,或者说,如果它是这样的物品,它也可以重新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一[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如果它进入个人消费,它不一定要进入自己生产者的个人消费。对于生产者来说,问题只在于要实现W—G这一行为。商品在流通领域里的下一步运动与资本本身的形态变化无关。相反,商品在这种形式上从生产它的资本的循环中被排出来。

如果考察再生产的整体,那么消费就是它的一个内在环节。

如果商品资本B的生产者不把自己的收入同商品资本A的不变部分相交换,因而不把这一部分用于个人消费,那么商品资本A的全部**不变**部分就不能用它的生产资料来补偿。

可变资本同劳动能力的交换所以连续不断,只是因为工人本身通过消费生活必需品再生产和保存自己。

年商品资本A中按性质来说不能执行生产资料职能的那整个部分,或者说,其中只有一部分能够执行生产资料职能的那部分,一旦从市场上取走,加入消费基金,就只会完成W—G的行为;第一,为了防止它的损坏,这一行为必须在较长或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这取决于它的使用价值的性质。第二,由于W较长时间地停留在市场上,它的再生产会受到阻碍,只有W转化为G,这种再生产才能继续进行。或者说,如果可支配的现有资本大到足以不顾这种阻碍而能继续生产,那么市场就会被商品充斥,从而必然导致再生产过程的中断。

但是，虽然个人消费是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的和内在的环节，消费和生产决不是一个东西，个人消费决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性动机。后面这种情况只能出现在生产者就是消费者的场合，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恰恰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直接生产者、生产者大众、工人的消费和生产彼此完全不成比例；相反，它们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越离越远。另一方面，这些环节的相互**异化**和它们的内在联系，或者说，它们的相互依赖，会在它们**被强制地达到一致**即在**危机**中表现出来。因此，**反对**危机的论据，即认为生产和消费处于一定的内在均衡性中并且相互之间有一定的比例，而且生产量最终总是必然受消费量调节，——这种论据恰恰是**说明**危机存在的论据，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并**不直接**存在这种相互的调节。

消费过程直接进入再生产过程指的是，消费过程的废料以不同的形式构成新生产的要素。但是，消费的发生并不是为了生产出它的这些废料。

[146]（8）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剩余产品）

我们已经看到，不管我们是考察单个资本还是社会资本，**必要劳动**对工人来说体现在工人用工资（假定工资等于劳动能力的价值，或者说等于劳动的价值）买回来的那部分总产品中，**而无酬劳动**体现在与表现这个无酬劳动的价值相等的那部分产品中。对工人本身来说，必要劳动表现在**生活必需品**上，对资本家来说，**剩余产品**表现在这样一些产品上，这些产品一部分由生活必需品组成，一部分由奢侈品组成，一部分形成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基金。（资本家同工人一

样,可以用他们得到的并作为收入来消费的一部分产品同**服务**相交换,不管他们是否情愿,他们必须对这种服务支付报酬。)总产品的这两个部分加在一起,只是总产品中由新加劳动新加进来的价值所决定的部分。总产品中只代表由过去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价值部分的那个部分会变小。

通过新加(一年内)劳动来保存只代表不变资本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虽然对工人来说,他的必要劳动只表现在生活必需品上,而对资本家来说,剩余劳动只表现在剩余产品上,但是,如果考察再生产过程本身,这种新加劳动的一部分就表现在生产资料上,另一部分则表现在生活资料上。

从整个再生产过程的角度来看,事情还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表达。

对于那些直接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工人,以及那些再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中所消耗的不变资本(因此,也保存不变资本的再生产中所消耗的那部分不变资本)的工人来说,他们的一部分劳动是有酬劳动(必要劳动),另一部分是无酬劳动或剩余劳动。如果考察整个社会,他们的劳动就是**必要劳动**;也就是说,表现在不断地以原有规模再生产出**整个**工人阶级加上资本家阶级(这里包括其他一切作为他们仆役的非劳动者)所必需的总产品(以及属于这方面的生产资料)上。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的这种必要劳动,已经包含着社会中就业的那部分工人的**全部剩余劳动**,并且表现在这样一些**剩余产品**上,依靠这些剩余产品过活的,既有其他的工人(他们在劳动交换中**什么也不**给予上述那部分工人,因为他们的生产既不间接也不直接进入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也有**资本家以及**得到自己生活必需品即必要生活资料的**仆役**。

至于工人阶级本身，如果考察全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那么我们不能对工人阶级的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或者说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计算两次。例如我们假定，200个工人每人劳动12小时，因而总共劳动2 400小时，或者说200个12小时工作日。假定其中$\frac{1}{2}$是有酬工人，$\frac{1}{2}$是无酬工人。其次，如果100个工人被雇用来生产生活必需品（间接地或直接地从事这种生产，或是直接生产生活资料，或是生产这些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中所必需的原料、辅助材料和固定资本），而100个工人被雇用来生产**剩余产品**，那么这就如同下述情况一样：100个工人或100个工作日只提供必要劳动，因为全部有酬劳动等于一部分工人的50个工作日加上另一部分工人的50个工作日，而100个工人则只从事**剩余产品**的生产。如果把200个工人作为一个阶级，作为整体，那么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似乎他们的半数即100个人每天一道只为再生产自己的生活必需品而劳动1 200小时，另外100个人每天只为再生产剩余产品而劳动1 200小时。前100个人生产出生活必需品，为自己和为另外100个工人完成必要劳动，后100个人为自己和为另外100个工人完成**剩余劳动**；一批人完成整个阶级的必要劳动，有酬劳动；另一批人完成整个阶级的剩余劳动，无酬劳动。最后，我们假定，100个工人被雇用来为自己和整个资本家阶级生产生活必需品。在这种情况下，150个工人＝50个工作日[①]每天只生产工人阶级的生活必需品，而[147]150个工人无酬地（只为资本家）劳动，于是他们的**剩余产品**的$\frac{1}{3}$代表资本家所消费的生活必需品，而$\frac{2}{3}$代表剩余。因为我们曾经假定，第二批100个工人只为自己和整个资本家阶级生产**生活必需品**，所以我们在以后的叙述中可以完全不

①手稿中原文如此，可能是笔误。——编者注

考虑他们〔只是不要忘记,除了表现在奢侈品和积累基金上的100个工作日的剩余产品以外,还存在另外的50个工人的**剩余产品**,它们表现为资本家阶级的生活必需品,不过这些与我们的研究无关〕。

现在,为了研究这些剩余产品的哪种消费方式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我们先假定**积累基金**等于零,从而剩余产品完全不进入积累基金,然后假定奢侈品等于零,从而全部[剩余]产品形成积累基金。

如果全部剩余产品以奢侈品的形式被消费,那么是在这样的物品上被消费的,这些物品在最终形式上作为生活资料不构成**可变**资本的任何部分,而且,就它们是制造这些奢侈品(大部分是珍珠、金等等)的生产资料来说,它们也不能充当其他产品的生产资料;即使它们也可以被用于这一目的,它们也不会被这样来用。因此,积累基金等于零。但是积累基金是必要的,一方面是作为准备金应付生产遭受到的危险,一方面是为了人口的增长,一方面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建立在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的。如果没有这种基金,不仅简单再生产会受到威胁,而且连作为**价值增殖过程**本身的动因和动机,从而作为**为生产而生产**(在一定的限度内)的动因和动机的资本主义生产精神也熄灭了。代之而起的,是**享受**本身被看做最终目的。因此,这样消耗剩余产品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精神相矛盾的。其次,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越多消耗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直到接近于积累基金等于零的极限,就越不适合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在**重商主义者**和**重农主义者**这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初解释者那里,我们可以看到对这种消费的赞扬。这可以由如下情况来解释。**首先说重商主义者**。资本家阶级当时力量还弱,尚未成年。主要财富还掌握在封建主和专制君主手中。他们的**挥霍**,是商人、工厂主和金融家发

财致富的直接手段，是封建主阶级转化为新形成的资本家阶级的手段，同时也是封建主阶级丧失**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力转移的手段。由此，在重商主义者那里产生了在当时是正确的本能。在基督教国家，特别是在英国和荷兰，整个民族充满了商业精神，经济的繁荣建立在新形成的世界市场上，发财致富被看做是目的本身，重商主义者宣传节欲、俭省，愤怒地反对挥霍，只愿意当帮手去推动别的国家浪费，而自己则想成为财宝贮藏者。特别宣扬挥霍的是**法国**重商主义者，而这是同资本家阶级在法国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

重农主义者的情况完全不同。按照他们的学说，全部**剩余产品**掌握在**土地所有者**手中，而不是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土地所有者得到的剩余产品最初是货币形式上的预付。如果他们没有把它全部消费掉，那么租地农场主等等的一部分商品资本就卖不出去，从而**年再生产**就会发生困难，而在重农主义者看来，年再生产构成真正的财富。其次应当注意到，在重农主义体系中，土地所有者手中所掌握的剩余产品：(1)必须补偿全部国家支出；(2)补偿宗教(学校)方面的支出；(3)土地所有者的职能是，他们必须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产品花费在农业中较长期的固定投资上；(4)租地农场主在利息形式上从他们那里取走一部分剩余产品。

只有在热·加尔涅[302](督政府和波拿巴的人)和加尼耳[303]那里，重商主义者和重农主义者关于(非生产)消费的观点才接近起来。

亚·斯密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真正精神，他宣布积累(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是最高规律；但他还是按照与当时那样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相符合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是郑重其事地并且以旧式的风格)来这样做的，那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刚刚开始建立自己特有的生产资料(机器等等)，国家还没有完全隶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

经营大[148]工业所必需的资本还处在幼年时期;因此,这种资本的**增长**表现为必然的事;此外,那时商业资本家与工业资本家相比还占着很大优势。亚·斯密宣传节约。他对国家的挥霍浪费表示不满。他把**生产工人**人数最大限度的增长看做是所有健康的经济的最终目的。这样,他描绘了他对生产工人的善意,这种善意在他那里一直延伸到公牛身上,把公牛看成生产工人。而且他相信(这一点对当时的发展水平来说**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正确的),随着剩余产品转化成生产资本,因而随着积累,对劳动的需求会增长,从而工资会提高,生产工人的状况会得到改善,与此同时,资本家由于不断提高劳动生产力而得到补偿。

如果说亚·斯密是向大工业过渡的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因而他主要是从中等资产者的角度来看积累,那么,李嘉图是**大工业的经济学家**,他是从大资产者的角度来看事物。为生产而生产,再生产最大可能地增长,特别是劳动生产力的增长,是最终的和决定性的目的。但是,李嘉图认为,为了这个目的没有必要宣传节约。既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他来说是自然的和绝对的社会生产形式,而消费是一切生产的自然目的,那么,生产的自由发展必然包括一切形式的消费的发展,因此同资本一样,分为奢侈品的消费和其他产品的消费,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利润率在不同资本之间的平均化决定的。李嘉图不再同意亚·斯密的下述偏见:对劳动的需求会随着积累的增长而增长,因而工资,也就是说工人阶级的生活条件,会相应地得到改善。相反他指出,如果随着积累和伴随着积累的大工业的发展,对劳动的需求绝对增长,那么这种需求会相对减少,而且会形成经常的过剩人口。(一些人成为多余的。)生产的工人阶级在这里只是作为这样一种生产机器而存在,这种机器为劳

动条件的占有者（即为资本家和地主私人）和以租税的形式为集体（即为国家所**能支配的国民财富**）而生产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亚·斯密认为财富就是最大可能的生产工人人数，李嘉图与斯密不同，他相反地认为，与同一剩余产品和靠这个剩余产品为生的另一部分人口相比的尽可能少的生产人口，这只是劳动生产力得到最大限度发展的证明。说到奢侈品的消费，他甚至证明，对工人来说，地主消费这些奢侈品比资本家消费这些奢侈品更为有利，因为这些商品的消费会推动许多的工人，因为地主消费这些商品需要更多的食客、仆役等等，而头脑清醒的资本家却宁愿获得长久的奢侈品。因此，地主通过自己对非生产工人的需求也会影响劳动市场，地主通过自己的消费会比资本家更多地提高对劳动的需求。亚·斯密曾担心，数量大到不能容许地步的一部分生产工人会转化为非生产工人，这种担心对李嘉图来说已不存在，他知道，大工业会不断地创造出过剩人口，因此，他始终面临着充斥的劳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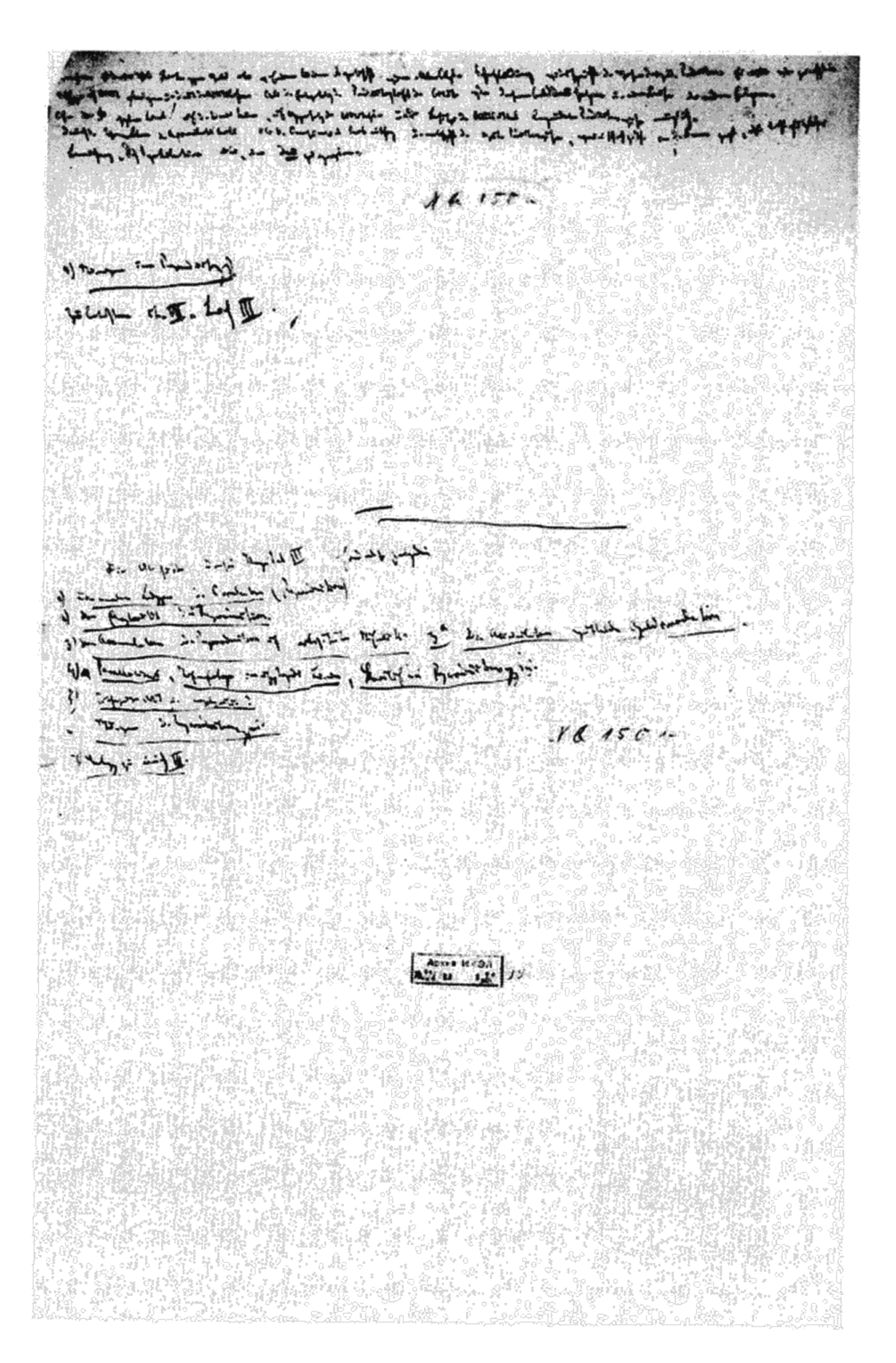
但是另一方面，**地租**即地主的收入随着积累一起发展起来，而这种情况阻碍着再生产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在李嘉图时代的英国）对农业实行的**国家**限制（通过谷物法）人为地提高了积累的这种作用。因此，第一条戒律就是：取消提高地租的这种国家原则，实行谷物自由贸易等等。李嘉图就是用这种方式为了资本而同土地所有权作斗争，并且力图以此来保证尽可能多的剩余产品落入工业资本家手中。利润是对生产的刺激，如果地租提高，利润率就会下降。因此，必须通过消除提高地租的人为手段来燃起追求积累的欲望，[149]而且使这种欲望保持应有的高度。就此而言，李嘉图是彻底的。但是，当他试图把这样造成的积累过程的某种程度的活跃，说成是工人阶级的利益时，他就变成不彻底的了，并且回到亚·斯密那里

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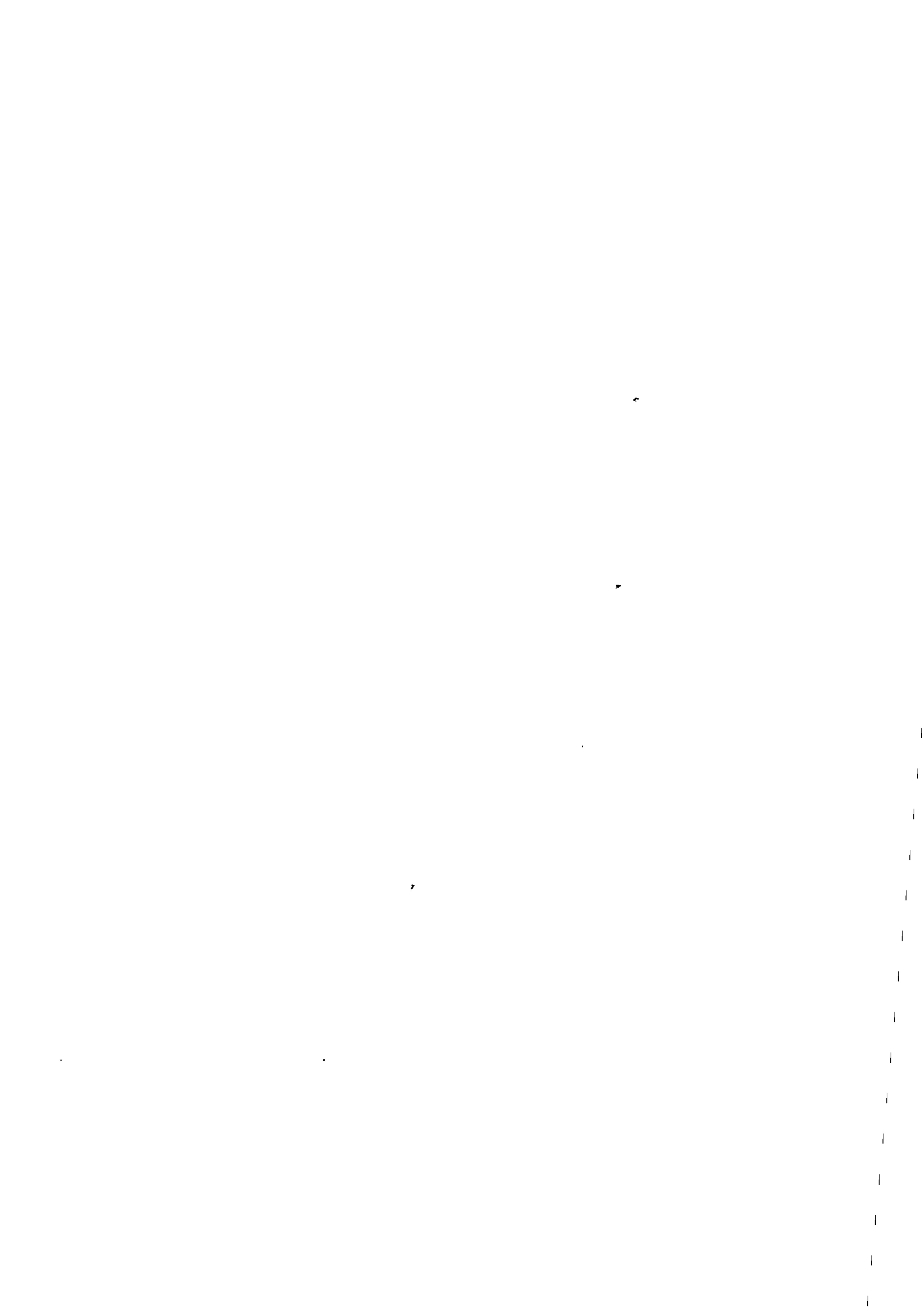
> "但是,谷物价格相对低廉总会带来这样一种好处,即现有产品的分配在这种价格下可能增加维持劳动的基金,因为在利润的名义下归生产阶级〔资本家〕的部分将较多,而在地租的名义下归非生产阶级〔地主〕的部分将减少。"(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17页)

西斯蒙第感觉到了大工业的矛盾,坚决反对**为生产而生产**,反对生产力在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绝对发展,在这种生产方式中,现有资本的价值增殖从另外一方面来说是最终目的。因此,他希望使一定条件下的一定消费成为生产的调节者。因此,他特别关心资本(从而生产消费)和收入的比例;虽然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经济学上多少有些意义的发现。但是,收入同资本的交换以及收入同收入的交换,从而再生产的整个均衡性,经常由于剩余产品过多地再转化为资本而遭到破坏,这种再转化就是有积聚相伴随的积累,不断扩大机器和固定资本的使用,因而也就伴随有工人阶级状况的不断恶化。

马尔萨斯一方面追随西斯蒙第,一方面在他那里又冒出重农主义的传统,这种传统认为,非劳动阶级的**消费基金**实际上是与生产基金完全不同的基金,为了使它的再生产不致停顿,它必须被消费掉。但是,在马尔萨斯那里(与重农主义者不同,而且与李嘉图相反),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力图保护土地贵族、国教会、寡头官僚集团以及它们的所有非生产仆役不受另外的工业化主义的影响,并**在经济学上**为之辩护。这种情况就像是:"啊,他的胸中有两个灵魂,一个不愿同另一个分离!"[304]也就是说,在资本家的胸中积累欲和消费欲并存。这两种欲望是规模不断扩大的再生产所必需的。但是,这两种结合在一个人身上的欲望会互相损害。如果积累欲压倒了消费欲,这时就会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第二册第Ⅰ稿第150页



出现生产过剩。如果消费欲压倒了积累欲，这时资本主义生产的精神和火焰就会熄灭。因此，这两种欲望必须分开，而在这种情况下，地主、教会和国家的消费欲越是迅速地得到它的满足手段，资本家的积累欲就越会得到热心的支持。不过，因为剩余生产在这个基础上必然同剩余消费结合在一起，所以在马尔萨斯的这种奇谈怪论中也有某种正确的东西。只是他忘记了，(1)国家在资产阶级手中要比在寡头统治者手中更浪费；(2)从工业资本家阶级中不断地分出一个不断追求消费的"货币阶级"；(3)地主阶级的地租的自然增长得到保证；(4)随着工业资本家的文明不断进步，他们和聪明的经济学一道学会了胡乱花钱。

第二，我们来看看另一极端，即(同前面一样，撇开生活必需品不谈)全部剩余产品以生产资本的形式再生产出来(或者相反的情况也一样，通过对外贸易进行交换)，也就是，假定奢侈品的消费等于零。

在这里必然会出现生活必需品的相当多的**生产过剩**，因而会出现再生产的中断。剩余产品的任何部分都没有以奢侈品的形式生产出来(或者说，即使生产出来了，那也是同外国的生活必需品进行了交换，尽管下述说法是荒唐的：在没有奢侈品消费的国家，也会发展起生产奢侈品的必要兴趣等等)。当然，相当大一部分年剩余产品可能转化为——这在资本主义生产的高级阶段也是常有的事——固定资本，这种固定资本的生产要持续一年以上，而且很可能，它只有经过若干年才会发挥生产作用。但是它最终必然要如此发挥作用。而如果这种转化年年发生，那么最终必然会加大[150]生活必需品的**剩余生产**的损失。另一部分可能同别的国家的货币等等相交换。但是，单纯的货币储藏是同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相矛盾的。首先，对劳动的需求会增加，从而工资会提高。但是，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很快就会成

为这种增长的障碍,危机就会一次接着一次地发生。

如果没有大量的奢侈品,那么建立在工人阶级和劳动资料占有者对立基础上的任何生产方式都不可能长时期存在。

然而,积累欲压倒消费欲是必要的,并且是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尽管这也部分地表现为如下的形式:通过投机等等,力求突然发财致富,以便以后来享受。

(9)再生产过程中的干扰

应当考察第III册第VII章[305]。

因此,这第III章的各节如下:

(1)**流通的现实条件**(再生产)。

(2)**再生产的弹性。**

(3)**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3a)**对积累起中介作用的货币流通。**

(4)**再生产过程的平行性、上升序列的顺序性、循环。**

(5)**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

(6)**对再生产过程的干扰。**

(7)**向第III册过渡。**

第二册[第I稿]第三章　流通和再生产

卡·马克思写于1863年8月—1865年底

第一次用德文和俄文发表于《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33年第II(VII)卷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49卷

原文是德文

中文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分册翻译



注　　释
索　　引

注　释

1　《导言》是马克思为他计划中的经济学巨著《政治经济学批判》写的“总的导言”。这是一篇未完成的手稿。马克思在《导言》中详细地论述了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方法。他指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割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内在联系并把它们并列起来，认为发生变化的只是分配方式，往往把分配提到首位，当做政治经济学的首要研究对象。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相反，马克思认为生产不是某种抽象的永恒不变的东西，它是由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生产是一定社会性质的生产。他把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生产、一定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当做自己的研究对象。他指出他研究的是现代资本主义生产。他阐明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辩证统一和相互作用，指出它们是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生产是出发点和决定因素，而分配形式不过是生产形式的另一种表现。马克思还仔细地考察了经济学史上经济学家们建立理论体系的方法，批判地吸收了他们的积极成果，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行了唯物主义改造，创立了自己构建经济学体系的逻辑方法——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种方法以现实为依据，从简单的抽象规定开始，逐步上升到越来越具体的规定，从而在理论上使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和内部联系得到科学的说明和再现。马克思说，只有这种方法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从简单到复杂的逻辑发展进程总的说来是同现实的历史过程相一致的。马克思还说明了关于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文学艺术和物质生产之间的关系的一系列重要思想。

《导言》写于1857年8月下旬，在稿本上标明字母“M”，并附有日期：“1857年8月23日”。马克思在8月底中断了写作。他在1859年1月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的序言中关于《导言》写道：“我把已经起草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88页）

在稿本“M”的封面上，马克思除了注明日期和“写于伦敦”之外，还写明了《导言》的标题目录。在这个目录上，《导言》的分节标题与《导言》正文中相应的标题略有不同。写在稿本“M”封面上的目录如下：

“A. 导言

(1)生产一般

(2)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一般关系

(3)政治经济学的方法

(4)生产资料(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等等。”

《导言》的这些标题比《导言》正文中某些节的标题更确切地反映出《导言》的逻辑结构，可以设想，这是马克思在起草了《导言》正文以后才写上的。《导言》最早的中译文是李一氓翻译的，收在1930年2月上海社会科学研究会出版的《马克思论文选译》中。《导言》的中译文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册(1979年版)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1995年版)。收入本卷的中译文采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中文第2版的译文是在中文第1版译文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1卷重新校订的。——5。

2 标题《I.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在马克思写在稿本“M”封面上的目录中是没有的，这个标题严格地说只包括《导言》的前两节，即《生产》一节(在稿本“M”的封面上，这一节有一个更确切的标题《生产一般》)和《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一节。马克思在《生产、消费、分配、交换(流通)》这一节前面标明的罗马数字“I”，在《导言》往后的正文中再也没有相应的罗马数字和它相连接。——5。

3 把单个的孤立的猎人和渔夫当做出发点的观点，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附《英国和美国》的作者爱·吉·韦克菲尔德的评注，1835—1839年伦敦版)一书的序论和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1章第3节。——5。

4 社会契约(Contrat social)是卢梭提出的政治理论。按照这一理论，人们最初生活在自然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人都是平等的。私有财产的形成和不平等的占有关系的发展决定了人们从自然状态向市民状态的过渡，并导致以社会契约为基础的国家的形成。政治上的不平等的进一步发展破

坏了这种社会契约，导致某种新的自然状态的形成。能够消除这一自然状态的，据说是以某种新的社会契约为基础的理性国家。

卢梭在1755年阿姆斯特丹版的《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和原因》和1762年阿姆斯特丹版的《社会契约论，或政治权利的原则》这两部著作中详细阐述了这一理论。——5。

5 *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一术语出自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182节(见《黑格尔全集》1833年柏林版第8卷)。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这一术语有两重含义。广义地说，是指社会发展各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狭义地说，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因此，这一术语应按照上下文作不同的理解。——5。

6 *氏族(或部落)*的原文是"Stamm"，这一术语在19世纪中叶的历史科学中含义比现在要广，它表示渊源于同一祖先的人们的共同体，包括近代所谓的"氏族"(Gens)和"部落"(Stamm)两个概念。另外，马克思关于原始社会和早期部落制中家庭关系的观点，即认为人们最初先是形成为"家庭"，然后从家庭发展和扩大而成为"氏族"，也是沿用当时历史科学中的观点。美国的著名民族学家路·亨·摩尔根在《古代社会》(1877年)中第一次把"氏族"和"部落"区分开来，并下了准确的定义，第一次阐明了氏族作为原始公社制度的主要基层单位的意义。瑞士历史学家约·雅·巴霍芬的《母权论》(1861年)也在古代社会和民族学的研究方面作出了新贡献。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吸收了这些新研究成果，从马克思对摩尔根著作的摘录中可以看出他关于氏族和家庭之间关系的新观点，即氏族是以血缘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原始形式，氏族纽带的解体，才发展起各种形式的家庭。恩格斯在1884年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中全面阐述了这些新见解。恩格斯还为《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二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07页)加了关于氏族和家庭的关系的脚注(50a)。——6、51、65、123。

7 *政治动物*原文是"Ζῶου πολιτιχόυ"，这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第一篇开头给人下的定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一章中指出："人即使不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他并在该章脚注(13)中写道："确切地说，亚里士多德所下的定义

是：人天生是城市的市民。”（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379页）——6、147。

8 法国经济学家弗·巴师夏和美国经济学家亨·查·凯里都是庸俗经济学家，他们尽管在许多方面有所区别，但都主张“和谐论”，对经济关系的分析都是反历史的，说什么生产最初都是由孤立的个人进行的，然后才有分工、交换等，从而形成为社会。马克思在1857年写了一篇未完成的手稿《巴师夏和凯里》，对他们的观点进行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18页）。

至于皮·约·蒲鲁东，他在自己的著作《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中也坚持与巴师夏和凯里类似的错误哲学理论和历史理论，对蒲鲁东的这些错误理论，马克思在1847年写的《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一书中曾专门进行了分析批判，特别是在第一章第一节开头，分析了蒲鲁东如何编造从孤立的个人开始进行交换等等，在第三节末尾则分析了蒲鲁东关于普罗米修斯的谬论。——6。

9 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1篇《生产》第1章，所加的标题就是《生产的要素》。——10。

10 *前进的和停滞的社会状态*，见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伦敦版第1篇第8章和第11章结束语。——10。

11 关于生产不同于分配的内容，见约·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第1卷第25—26页。——11。

12 *规定就是否定*（determinatio est negatio）是巴·斯宾诺莎的一个命题，他在1674年6月2日给别人的信中用这一命题来表示“限定就是否定”（见斯宾诺莎《通信集》第50封信，1674年6月2日致雅·耶勒斯）。马克思此处是按黑格尔的有名的解释来援引的，强调任何一个有规定的存在，即任何“某物”，内部都固有否定的要素。见《哲学全书纲要》第1部《逻辑学》1840年柏林版第180页（《黑格尔全集》第6卷）；《逻辑学》第1部《客观逻辑》第1编《存在论》1833年柏林版第117页（《黑格尔全集》第3卷）；《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1833年柏林版第294页（《黑格尔全集》第13卷）。——14。

13　社会主义美文学家，指的是这样一些庸俗社会主义者，如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特别是卡·格律恩，以及法国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有关的内容，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2卷第4章第4节和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1章第3节末尾。——17。

14　对让·巴·萨伊和安·卡·施托尔希关于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的观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70—272页上作了专门的评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81—85页)。——18、94。

15　在这一页上，马克思标重了页码，结果出现了两个[M—9]。——18。

16　大·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的序言中专门把分配规定为经济学的对象。——19。

17　这里除了指南美洲之外，可能还包括美国南部各州。——22。

18　马克思所说的“所谓实业家之间(zwischen dealers und dealers)的交换”，指的是亚·斯密把整个流通划分为两个不同的领域，一个领域是只在实业家之间的流通，另一个领域是实业家和消费者个人之间的流通。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83b页上直接摘录了斯密这一论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06—107页)。——23。

19　关于黑格尔把占有看做主体的最简单的法的关系，见他的《法哲学原理》第40、45、49—52节。——26。

20　关于秘鲁被西班牙征服以前不存在任何货币的材料，马克思采自美国历史学家威·希·普雷斯科特的著作《秘鲁征服史。附印加文化概述》(三卷集)1850年伦敦第4版第1卷第147页。马克思从这一著作第1卷所作的摘录，包含在马克思1850—1853年期间在伦敦写的经济学摘录笔记(简称《伦敦笔记》，下同)的第XIV笔记本中。

《伦敦笔记》是1848年革命后，马克思侨居伦敦重新研究经济学时在英国博物馆图书馆里作的经济学摘录笔记，写于1850年9月至1853年8月期间，共24个笔记本，总共1250页(超过100印张)，其中共摘录了三百多部

著作和众多的报刊资料。这些资料后来经过进一步加工，被应用到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的写作中。——27。

21 马克思在1857年9月25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较多地谈到了军队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其中也涉及了货币在军队中的发展。——27、117。

22 皮·约·蒲鲁东的观念顺序的历史，见他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特别是第1卷第145—146页，马克思曾摘录并批判了蒲鲁东的这种观点，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2章第1节《方法》中的《第一个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还可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39—240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9—40页)。——32。

23 从马克思的《伦敦笔记》来看，他在1852—1853年期间阅读并在他的第XIX、XX和XXI笔记本中做了摘录的至少有三部文化史：(1)威·瓦克斯穆特《文化通史》1850年莱比锡版第1部，1851年莱比锡版第2部；(2)威·德鲁曼《文化史大纲》1847年柯尼斯堡版；(3)古·克列姆《人类文化通史》1847年莱比锡版第6卷，1849年莱比锡版第7卷。——33。

24 这里指以德国历史学家莱·冯·兰克为代表的学派，他们首先感兴趣的是政治史和外交史，声称对外政策高于国内政策，忽视社会关系的历史，夸大杰出人物的作用。

兰克(1795—1886)的观点是在哲学唯心主义和新教的影响下形成的。按照兰克的观点，宗教在国家生活中起着关键作用，另一个重要因素则是体现在国家中的政治思想。他的历史观是带有沙文主义色彩的欧洲中心论。——33。

25 这个(1)的内容没有写完，马克思还打算在其中谈论莎士比亚同现代的关系，但未能实现。在写完对希腊艺术的评论以后，马克思随即中断了《导言》的写作，因而也没有写以后各点。——34。

26 曼彻斯特的*罗伯茨公司*，是英国发明家理·罗伯茨从1843年起主持生产各种工具、机器和机车的公司。罗伯茨是19世纪机械方面的发明家之一，自动走锭纺纱机就是他发明的。——35。

27　*动产信用公司*是法国的一家大股份银行，由埃·贝列拉和伊·贝列拉兄弟俩于1852年创办并为1852年11月18日法令所批准。动产信用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充当信贷的中介及参与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创立。该公司广泛地参与了法国、奥地利、匈牙利、瑞士、西班牙和俄国的铁路建设。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己所开办的股份公司在交易所进行的有价证券投机买卖。动产信用公司用发行本公司的股票得来的资金收买各种公司的股票，它自己的股票只是以它持有的其他企业的有价证券作担保，而其他各公司的股票则是以它们本身的财产价值作担保。因此，同一项实际财产产生了双倍的虚拟资本。一种形式是该企业的股票，另一种形式是拨款给该企业并收买其股票的动产信用公司的股票。该公司同拿破仑第三的政府关系密切，并在其庇护下进行投机活动。1867年该公司破产，1871年清算完毕。动产信用公司在19世纪50年代作为新型金融企业出现，是当时这一反动时期特有的产物。在这个时期，交易所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活动异常猖獗。中欧的其他国家也效仿动产信用公司纷纷建立类似的机构。——35。

28　*印刷所广场*(Printing House Square)是伦敦一个不大的广场，英国最大的日报《泰晤士报》编辑部和印刷所所在地，因此印刷所广场也就成了以优秀报业组织闻名于19世纪中叶的该报编辑部和印刷所的代名词。——35。

29　《*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是《资本论》的最初草稿，被称为《资本论》第一稿。这部手稿篇幅巨大，总计50印张以上，在《资本论》创作史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被认为是第一个里程碑。马克思在1858年11月12日给斐·拉萨尔的信中说："它是15年的即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的研究成果。"（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167页）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第一次提出了劳动二重性理论，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从而实现了他一生中的第二个伟大发现。手稿的内容十分丰富，从中不仅可以看到《资本论》中许多基本原理的制定过程和对一些原理的详细阐释，还可以看到《资本论》中没有包括的许多精辟思想。

本卷从这部手稿中摘选了13个片断作为对《资本论》理论的补充和阐发，摘选的内容主要包括：关于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论述；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三种社会形式的论述；关于商品、货币和资本的

本质和矛盾的分析；对机器体系的出现和应用所作的评价；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预测，等等。

这部手稿包含在马克思用罗马数字注明I—VII的七个手稿笔记本中。在最后的一个笔记本即第VII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可以认为是全部手稿的总标题，标题后面圆括号中的“1857—1858年手稿”，是后来出版这部手稿时编者加的，以便与其他年代写的同一标题的手稿相区别。手稿没有注明写作日期，据考证，很可能写于1857年第4季度—1858年5月底。

这部手稿不是为出版而写的，它的结构是在写作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思想进程往往为各种插论所打断。手稿一开始是第二章《货币章》，内容是针对蒲鲁东主义者路·达里蒙的银行改革理论论述了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和货币的本质问题。接着是篇幅很大的第三章《资本章》，包括《资本的生产过程》、《资本的流通过程》和《资本作为结果实的东西。利息。利润》三大部分。在手稿的最后一页上，马克思起草了第一章的开头，虽然这一章以《价值》为标题，但内容是分析商品问题的。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这部手稿一直没有发表，1939—1941年才在莫斯科第一次用德文原文出版，编者加的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1857—1858)》，从此这部手稿就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闻名于世。这部手稿的中译文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6卷上下册(1979、1980年版)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31卷(1995、1998年版)，中文第2版的译文是在中文第1版译文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1卷第1、2分册重新校订的。本卷各段摘录的中译文采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37。

30 这一片断写在手稿第I笔记本第12—18页上，属于《货币章》的内容，它集中地论述了货币的产生和本质以及货币的内在特点。本段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88—101页。——37。

31 *设定，被设定的*(das Gesetzte)是黑格尔的哲学术语，指的是和无条件的、原初的、第一性的东西相区别的某种受制约的东西，不以本身为根据而以他物为根据的某种东西。关于商品的价值表现为设定的东西，还可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14—839页。——39。

32　金属条块(bars)最初指铁块。马克思在下列一些作者的著作中读到过有关金属条块的论述：威·杰科布《贵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历史研究》1831年伦敦版第2卷第326—327页；戴·乌尔卡尔特《家常话》1856年伦敦版第112页。——39、61。

33　“主体”这一术语，在这里和其他许多地方一样，马克思是在伊·康德以前的意义上使用的，即指宾词、属性、规定、特征、关系的担当者。——40。

34　从马克思对《伦敦笔记》进行加工而形成的笔记《完成的货币体系》(1851年)第19页可以看出，“一切商品都是暂时的货币；货币是永久的商品”这句话是从威·配第《政治算术》中概括出来的。——47。

35　这个片断，写在手稿第I笔记本第20—28页上，属于《货币章》的内容。其中除集中论述了交换价值和社会交换关系的性质以及货币的必然性之外，还谈到了人类社会联系发展的三大形式，谈到了在未来的社会中，时间节约的规律将成为首要的经济规律等重要思想。这个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05—123页，标题是编者加的。——50。

36　指亚·斯密在《国富论》第1卷第6章开头所提出的论断：“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制产生之前的社会原始不发达状态中”，商品的交换价值由生产这些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马克思对斯密这一论点的评述，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43—24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45—53页)。

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中所使用的“*生产费用*”有三种含义，一种含义是“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等于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88页)，即(c+v+m)；另一种含义是等于资本家预付的生产费用，即(c+v)；第三种含义是等于生产价格，“由平均利润决定的价格，也就是由预付资本的价格加平均利润决定的价格，可以叫做生产费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19—932页)，即(c+v+平均利润)。在这里，生产费用是在第一种含义上使用的。——50。

37　*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是英国哲学家托·霍布斯的用语，出自他1642年的论文《论公民》中的致读者序(《霍

布斯哲学著作集》1668年阿姆斯特丹版第1卷第7页)以及他用英文写的《利维坦:或教会国家和市民国家的实质、形式和权力》1651年伦敦版的拉丁文译本(《霍布斯哲学著作集》1668年阿姆斯特丹版第2卷第83页)。霍布斯认为,人的自然状态,即市民社会之外的状态,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为了克服这种状态,人们必须通过契约来建立国家。——50。

38 马克思的这个笔记本至今尚未找到。——52。

39 马克思的这篇手稿至今尚未找到。——52。

40 马克思把货币称为“抵押品”或“社会的抵押品”,一方面是指亚里士多德的用语(见《尼科马赫伦理学》第5卷第8章第14节),另一方面是指英国经济学家约·贝勒斯对货币下的定义(见约·贝勒斯《论贫民、工业、贸易、殖民地和道德堕落》1699年伦敦版第13页)。马克思在《七个笔记本的索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311页)中引用了亚里士多德的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脚注(88)中引用了贝勒斯的话,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54页。

马克思在1851年期间对《伦敦笔记》进行加工而形成的笔记《完成的货币体系》第LX节中简短地概括了约·格·毕希的论点:“货币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普遍抵押品。”(见约·格·毕希《从国家经济和商业来看的货币流通》1800年汉堡—基尔第2版第1卷第298—299页),马克思在《伦敦笔记》第VI笔记本中还摘录了约·洛克1691年的著作《略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中关于“货币是抵押品”的说法(见《洛克著作集》(四卷集)1768年伦敦版第2卷第15页),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110页。——55。

41 指与资本主义形成对照的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个人地位的浪漫描述。亚·亨·弥勒在《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下册第72—217页,托·卡莱尔在《宪章运动》1840年伦敦版第49—80页都有这类描述。——57。

42 阿格利巴把贵族比做胃,这一比喻源于罗马历史传说:罗马贵族梅涅尼·阿格利巴为了劝说公元前494年举行起义并上圣山反抗贵族压迫的平民,向他们讲了一则人体四肢反抗胃的寓言,使平民同意和解。阿格利巴把当时的社会比做有生命的机体,把平民比做机体的手,把贵族比做供养这

个机体的胃。手和胃分离开来，就要引起生命机体的必然死亡，同样，平民拒绝履行他们的义务，就等于古罗马国家的灭亡。——57。

43　所谓把货币比做语言，显然是指约·弗·布雷《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第141页上的比喻。——57。

44　莎士比亚对货币的中肯理解，见他的《雅典的泰门》第4幕第3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章第3节脚注(91)(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55页)、《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三章第6节(B)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笔记本III的《货币》一节中(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都曾直接引用过莎士比亚这段话。——57。

45　*万恶的求金欲*是罗马诗人维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3卷第57行的用语。——57。

46　亚·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的原话是："劳动是第一性的价格，是用来购买一切物品的最初的货币。"——62。

47　亚·斯密关于交换价值由特殊劳动产品量和一般商品量两方面决定的论断，见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4章："有思虑的人……除自己劳动生产物外，随时身边带有一定数量的某种物品，这种物品，在他想来，拿去和任何人的生产物交换，都不会被拒绝。"——64、65。

48　詹·斯图亚特在《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88页中，把农业分成两种："作为商业部门的农业"和"作为生产直接生存资料的农业"。——64。

49　指1848年在加利福尼亚和1851年在澳大利亚发现了丰富的金矿。这一发现对欧美各国经济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从欧洲和美洲向这些地方大批移民，这就是所谓的"黄金热"。"黄金热"引起商品价格猛涨，英国和美国殖民主义者趁机进行投机而发财。

1850年1月，在发现加利福尼亚金矿后18个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已经指出了这些发现对欧洲、美洲、亚洲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的工商业发展，以及对新兴国家的殖民，都将有巨大的意义，参看马克思和恩格斯《时评。1850年1—2月》和《时评。1850年5—10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2版第10卷第267—281、575—621页)。——64。

50 威·配第在《政治算术论文集》1699年伦敦版第178—179页上说:“商业的伟大的和最后的成果,不是一般财富,而主要是充裕的白银、黄金和珠宝。充裕的葡萄酒、谷物、家禽、肉类等等是财富,但只是一时一地的财富。因此,生产这些商品和从事这种贸易,以保证国家获得金银,这比其他活动更为有利。”——64。

51 这段引文摘自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第1章第4节和第5节。载于《色诺芬文存》,约·哥·施奈德编,1815年莱比锡版第6卷第143页。——64。

52 这个片断写在手稿第III笔记本第23—24页上,属于《资本章》中《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内容。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86—287页,标题是编者加的。——69。

53 指匿名论文《黑人和奴隶贸易》,该论文以“一个专家”(Expertus)写给编辑的信的形式刊登于1857年11月21日的《泰晤士报》。——70。

54 本片断写在手稿第III笔记本第40—43页上,是属于《资本章》中《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内容。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27—334页,标题是编者加的。——71。

55 “劳动能力”原文是Arbeitsvermögen,它和“劳动力”(Arbeitskraft)的含义是一样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一个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他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运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5页)在早期的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较多地使用“劳动能力”的术语,只有少数场合使用了“劳动力”的术语。——71、221、369。

56 这一片断写在手稿第IV笔记本第12—15页上,属于《资本章》中《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内容。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2—380页,标题是编者加的。——79。

57 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生产力提高一倍,是指剩余价值率提高一倍,即从50%提高到100%,而不是像在其他各处所指的在同一时间内生产的使用

价值增加一倍。——81。

58　指马克思《伦敦笔记》第IX笔记本的页码，那里他用自己的话转述了皮·莱文斯顿在《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46页上的下述论点："在需要九个人劳动来养活十个人的地方，只有总产品的十分之一能够用做地租。在一个人的劳动足以养活五个人的地方，就会有产品的五分之四用做地租，或者用于只有靠剩余劳动产品来满足的国家的其他需要。前一种情况大概在征服时期的英国存在过，后一种情况在只有五分之一的人口从事农业的今天可以看到。"——82。

59　本片断写在手稿第IV笔记本第18—22页上，属于《资本章》中《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内容。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87—397页，标题是编者加的。——88。

60　约·拉·麦克库洛赫在《政治经济学原理》1825年爱丁堡版第190页上说："如果想要丝绸的人得不到丝绸，不能用它们来交换布匹或其他不同于他们拥有的或能够生产的物品，那么他们手中就有大量的物品。他们可以放弃他们不需要的物品的生产，去从事他们所需要的物品的生产。"关于包括麦克库洛赫在内的庸俗经济学家力图抹杀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的倾向，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作了详细的论述。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4—706页、716—719页、721—726页，第XIV笔记本第810—814页、840—844页，第XV笔记本第919—932页。——92。

61　詹·穆勒关于生产和消费之间、供给和需求之间、购买量和销售量之间的经常和必要的平衡的论述，见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86—195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对穆勒最早在1808年伦敦出版的《为商业辩护》这本小册子里提出的这个观点作了更详细的分析。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2章(a)末尾；《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4—706页、708—712页、721—726页；第XIV笔记本第791—799页、800—802页、810—814页。——92。

62　伯明翰派亦称小先令派，是19世纪上半叶在英国伯明翰产生的一个经济

学学派。他们宣扬观念的货币计量单位理论，把货币仅仅看做“计算名称”，否认货币的计算名称(例如镑、先令)与一定量的贵金属相联系。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是托·阿特伍德和马·阿特伍德兄弟以及理·斯普纳等人。他们提出了一个降低英国货币计量单位含金量的方案，这一方案被称为“小先令方案”。这一学派的别名由此而来。同时，“小先令派”还反对政府旨在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的措施。他们认为运用他们的理论就可以通过人为地提高价格使工业振兴，保证国家普遍繁荣。然而，他们提出的使货币贬值的办法，实际上只是为以贬值的货币来清偿国家和私人的债务创造条件，从而为各种贷款的获得者即国库和大企业主带来一定的利益。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和《资本论》第一卷第八章脚注(36)和第三卷第三十三、三十四章，谈到了这一学派(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76—477页；《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69页和第7卷第610、634页)。

《双子座书简》是指托·莱特和约·哈娄二人以“双子座”(Gemini)这一笔名发表的著作《通货问题。双子座书简》(1844年伦敦版)。作者赞成托·阿特伍德及其伯明翰派的观点。——93。

63 见托·罗·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1836年伦敦第2版第405页(编者注)、《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第258—259页和西斯蒙第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概论》1837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第61页。——94。

64 指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80—85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对李嘉图关于资本生产过剩的观点作了详细的分析批判(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689—694页、704—712页、721—726页)。——94。

65 “按比例的生产”是约·格雷在他的著作《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用途的讲义》(1848年爱丁堡版)中喜欢用的表达方式，见该书第67、108、123、142—148页。——94。

66 爱·吉·韦克菲尔德为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所加的注释，见该书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244—246页。——95。

67 这个片断写在手稿第IV笔记本第42—50页上，内容论述的是资本的再生产和积累以及资本的原始积累。在论述原始积累的开头，马克思强调指出，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看做永恒的生产形式相反，他的方法包含着对生产方式进行历史考察的必然开始之点。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41—464页，标题是编者加的。——98。

68 马克思有时把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的某些段落转抄或经过修改转述到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这里的这句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396页上被改为："并不是这些条件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能力的实现条件再生产出来，而是仅仅作为增殖和保存这些条件自身的价值(与劳动能力相对立的自为存在的价值)的条件从生产过程中出来。"——111。

69 方括号中由编者加的这些文字，所依据的是马克思1861—1863年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397页的内容，马克思在那里转述了这一整段文字。——113。

70 这是罗马法中的契约关系的四种公式。原文是：Do ut facias，facio ut facias，facio ut des，do ut des。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七章末尾(《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20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25—1336页中也引用了这些公式。——115、409、529。

71 詹·斯图亚特关于"自由人手"的说法，见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70年都柏林版第1卷第40、396页。马克思在本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6页上引用了该书第396页上的有关地方(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货币章〉和〈资本章〉的补充》)。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七章第1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888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2—226页、第XIII笔记本第735—736页中都提到了这一用语。——117。

72 亚·斯密把劳动看做是辛苦、牺牲等，见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1篇第5章。——121。

73 这是马克思在《原始积累》之后写的独立的一节，写在手稿第IV笔记本第

50—53页和第V笔记本第1—15页上。标题采自马克思在《我自己的笔记本的提要》中为手稿第IV笔记本第50—53页及其后续部分所加的提示。在这个《提要》中，马克思还为手稿第V笔记本第1—15页加了另一标题：《资本关系形成以前或原始积累以前的过程》。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465—510页。——122。

74 fabri（古罗马的匠人），指加工硬质材料的木工、锻工等。——128。

75 魁里特（quiritarium）是古罗马全权公民的正式名称，它是从古罗马平民（Quiriten）这个词派生出来的。——129。

76 被保护民是依附于古罗马贵族的受保护的贫民，按其阶级性来说，处于自由民与被解放的奴隶之间。——130、145、153。

77 “任何罗马人都不许作为商人或手工业者谋生”，这句话出自哈利卡纳苏的狄奥尼修斯《古代罗马史》第9册第25页。马克思转引自巴·格·尼布尔《罗马史》1827年柏林第2版（全部改写的）第1卷第615页第390注。——130。

78 德莫特，在古希腊居住在德莫（自治区）内、享有充分权利的全体公民，与奴隶和异邦人不同，都被称做德莫特（意即希腊人民）。在公元前508年克利斯提尼改革后，德莫是阿提卡的最小行政单位，它在农村中包括一两个村庄，在雅典则包括一个城区。——130。

79 部落（Phyle，指地区部落）是希腊人在氏族制度中对各氏族联合体的名称，它由好几个氏族分支组成，形成一个宗教团体，拥有自己的祭司和官员。在阿提卡，克利斯提尼实行改革时，把4个老的部落改为10个区域选区，即地区部落，这些地区部落各由10个德莫组成（参看注78）。这种部落和过去的血缘部落不同，它们不仅是一种自治的政治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130。

80 迪特马申人是指迪特马申的居民。迪特马申是德国北部的一个地区，曾是自由民的一个要塞。自由民曾长期保留公社制度，反抗德国和丹麦封建主的征服。到14世纪，迪特马申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体土地自由占有者大会，

后来转归三个由选举产生的委员会。1559年丹麦国王征服迪特马申，但是，公社制度和部分自治一直保存到19世纪下半叶。——131。

81　*盖尔人*是苏格兰北部山区和西部山区的土著居民，古代凯尔特人后裔。——131。

82　从这里开始为手稿笔记本的第V本，第一页上注明："笔记本V(资本章。续)"。扉页上写着："笔记本V。1858年1月。伦敦。(1月22日开始。)"——131。

83　皮·约·蒲鲁东关于财富的起源问题的看法，见他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2卷第269页。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二章第四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中引用并批判了这种看法。——138。

84　*特里布斯*是古罗马的行政区单位。从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王实施改革的时期(公元前6世纪)起，罗马的城区划分为四个特里布斯。同时，还有几个郊区的特里布斯。每个特里布斯中凡占有土地的自由民都列入该特里布斯的户籍簿。在按地区划分特里布斯之前，更古老的方法是按部落和氏族划分，每一特里布斯包括一百个氏族。这种划分方法是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140。

85　"*面包和娱乐*"(panes et circenses)，出自尤维纳利斯《讽刺诗集》第10节第81行。马克思说的面包和娱乐时代，指的是罗马奴隶制国家的繁荣时期，那时丧失社会地位的平民被排除于生产领域之外，主要靠国家和富有的奴隶主的施舍来生活。发放钱粮和大搞竞技比赛，是公元前1世纪以来罗马官吏为防止平民闹事而采取的一种重要手段。——153。

86　*麦特克*即在古希腊城邦定居的外来移民。他们虽有人身自由，但没有雅典的公民权利。他们不能参加人民大会，不能担任公职和占有不动产，不许和雅典公民通婚等，他们可以从事手工业、商业等职业并参加祭祀庆祝活动，他们必须交纳特别的捐税和服兵役，必须有全权的公民作为自己的保护人，在法庭上也只能由全权公民代为辩护。公元前5—前4世纪，麦特克成为阿提卡城市人口中的重要部分，在阿提卡的经济生活，尤其是贸易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54。

87 城关市民是指中世纪居住在原城区界桩以外的居民，城市往往为提高防御能力而给他们以公民权。——154。

88 奎耳夫和吉贝林两派是中世纪德意志皇帝和罗马教皇斗争中的两个派别，奎耳夫派拥护教皇，吉贝林派拥护施陶芬皇帝，意大利北部各城中这两派之间的激烈斗争，在霍亨施陶芬王朝之后仍在进行，并完全失去了它原来的意义。——154。

89 自耕农是拥有人身自由、但在地主土地上垦殖的农民。英国的自耕农是英国独立的（自由的）农民，由于资本原始积累的过程，特别是由于所谓圈用公有地，土地被大地主强行没收，这些农民大约于1750年消失。自耕农被小农场主——租佃者所取代。自耕农曾是熟练的弓箭手，直到枪炮广泛传播之前，他们通常是英国军队的基本力量；他们以自己在战斗中坚定勇敢而著称。马克思曾经写道，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他们是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奥·克伦威尔的主力。在英国的文艺作品和科学文献中都反映了自耕农个人的勇敢精神、他们的作战艺术以及他们作为"英国民族"独立的真正支柱和捍卫者的作用。

"骄傲的英国自耕农"（"proud yeomenry of England"）看来是莎士比亚"好农民"，"战吧，英国人！勇敢战吧，农民们！"（"good yeomen"，"fight gentlmen of England，fight boldly yeomen"）的同义语（见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3幕第1场；莎士比亚《理查三世》第5幕第3场）。——154、378、515。

90 隶农是古罗马大庄园中半自由的小租地农民或世袭的佃农。——154。

91 关于亨利七世、亨利八世及其他英国国王和女王的立法的作用，见《资本论》第1卷第24章第3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43—851页）。——160。

92 亚·斯密关于土地所有者不再把产品作为使用价值挥霍掉的叙述，见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3篇第4章。——161。

93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中，在论述英国社会主义者托·霍吉斯金的那一节中，概括地评述了英国社会主义者的这一观点（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875—879

页）。在未写完的关于英国社会主义者约·布雷的那一节中，马克思从布雷的著作《劳动的不公正现象及其解决办法》1839年利兹版第59页上引用了他的这样一段话："对生产者的操作具有重大意义的不是资本家，而是资本。资本和资本家之间的区别就像船上装的货物和提货单之间的区别一样大。"（同上，第X笔记本第442页）——166。

94　借贷的本金（principalis summa rei creditae）在希腊曾被称为不加息的原始资本（ἀρχαῖα）。沙·迪·迪康热在他的《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词典》中曾对资本这个词的语源进行研究，见该书1842年巴黎版第2卷第139—141页。——167。

95　首脑人物（Capitales homines）便成了应交纳人头税的人（qui debent censum de capite），这句话马克思引自沙·迪·迪康热的《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词典》第2卷第141页。迪康热在那里进一步解释说：这些人当时并不是完全地而是有条件地获得自由，他们承担劳役、提供服务或负有交纳年税的义务。——167。

96　见亚·亨·弥勒《治国艺术原理》1809年柏林版第1册第226—241页。——168。

97　"我把我的财产的十分之一，既包括活的牲畜，也包括死的土地果实，献给神"，这句话马克思引自沙·迪·迪康热的《中世纪和近代拉丁语词典》第2卷第140页，迪康热在那里举出盎格鲁撒克逊国王阿瑟尔斯坦的一段法律条文作为例证，说明"活的财产"这个词是在"活的牲畜"这一含义上使用的。——168。

98　这一片断写在手稿第V笔记本第27—28页上，属于《资本的流通过程》的一部分内容。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538—541页，标题是编者加的。——169。

99　这一片断写在手稿第VI笔记本第17—18页上，属于《资本的流通过程》的一部分内容。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14—619页，标题是编者加的。——173。

100　沙·傅立叶把劳动看做娱乐和消遣的观点，见他的《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

界》(《傅立叶全集》1848年巴黎第3版第6卷第245—252页)。——174。

101 纳·威·西尼耳把资本也看做一种独特的生产源泉的看法,见他的《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1836年巴黎版第309—335页。——175。

102 皮·约·蒲鲁东关于一切劳动都应当提供一个余额的说法,见他的《经济矛盾的体系,或贫困的哲学》1846年巴黎版第1卷第73页;弗·巴师夏和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第200页。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第一章第三节《劳动的剩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卷)中分析了蒲鲁东这一论点。——175。

103 关于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变为必要劳动这一点,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五章第IV节中说过如下一段话:"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将会更加丰富,他们的生活要求将会增大。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05页)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八章第III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26—929页)中也有这方面的论述。——175。

104 这段话是马克思写在手稿第VI笔记本第29—30页上的,属于《资本章》中《资本的流通过程》的一段插论,它集中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竞争和"个人自由"的问题。这段话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0—44页,标题是编者加的。——178。

105 "*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 laissez aller)是英国资产阶级自由贸易派经济学家的信条,他们主张贸易自由,反对国家干涉经济范围内的任何事务。

重农学派(见注118)也主张自由放任,他们认为,经济生活是受自然规律调节的,国家不得对经济事务进行干涉和监督;国家用各种规章进行干涉,不仅无益,反而有害;他们要求实行自由主义的经济政策。——178、232。

106 这部分关于机器体系和科学应用的发展的论述写在手稿第VI笔记本第43

页—第VII笔记本第6页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资本的生产过程》中分析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也论述了机器体系和科学应用的发展问题。和《资本论》不同的是，本手稿是在论述《资本的流通过程》中分析固定资本时论述这个问题的。手稿中的这部分比《资本论》中的相关论述内容更为广泛。这部分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8—111页，标题是编者加的。——182。

107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分析托·霍吉斯金的观点时，对*并存劳动*的概念作过类似的分析。马克思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分工无非是并存劳动，即表现在不同种类的产品（或者更确切地说，商品）中的不同种类的劳动的并存。"（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868页）——191。

108　在手稿中，马克思把小流通和大流通区分开。大流通是指包括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在内的整个流通过程；小流通则是指与生产过程并列的单纯的流通过程。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68—73页。——191。

109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62—265页，第IX笔记本第398—399页，也曾对詹·罗德戴尔关于利润的观点加以考察，相关内容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86—88页。——193。

110　指托·霍吉斯金《保护劳动反对资本的要求》1825年伦敦版。这本小册子第16页上说："很容易理解，为什么……道路修建者应当得到一部分只有道路使用者才能从道路得到的利益；但是我不理解，为什么所有这些利益都应当属于道路本身，并且由那些既不修建道路也不使用道路的人以他们的资本的利润为名据为己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863—890页，第XIII笔记本第670a页，第XVIII笔记本第1084—1086页对托·霍吉斯金的观点作了更详细的评价。——194。

111　"害了相思病"，见歌德《浮士德》第1部第5场《莱比锡的欧北和酒寮》，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五章第2节《价值增殖过程》（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27页）中曾谈到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它以"好像害了相

思病”的劲头开始“劳动”。——195、487。

112 马克思认为《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这本小册子“包含一个超过大·李嘉图的本质上的进步”，这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52页中对小册子的作者关于剩余价值源泉等问题的观点所作的评价。马克思在这里引用的小册子中的引文是带解释性的意译，是用马克思的术语对作者的思想所做的转述。——197。

113 *生产费用*这一术语，马克思在这里是在“商品的内在的生产费用等于商品的价值”，也就是“等于商品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总量”（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88页）这一意义上使用的，而不是指只支付商品中包含的一部分劳动时间的资本家所耗费的生产费用（并见注36）。——203。

114 这段摘录属于马克思对于手稿正文中的论述所作的一些增补材料，写在手稿第VII笔记本第44页上。这部分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43—246页，标题是编者加的。——207。

115 马克思在这里注明的出处是约·斯·穆勒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49年伦敦第2版第239、240页，但实际上这两个页码是1848年伦敦第1版的页码。这段引文在第2版的页码是245和246，不过两个版本中的这段文字是完全一样的。——209。

116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是马克思继1857—1858年手稿之后写的第二个经济学手稿，被称为《资本论》第二稿。这部手稿是《资本论》创作史和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它在理论部分对《资本论》的基本原理作了更加深刻而全面的阐发，在理论史部分即《剩余价值理论》部分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作了系统批判并在批判中提出了许多科学创见。有关剩余价值理论的手稿成了《资本论》第四卷（理论史）的唯一稿本。

本卷从这部手稿中摘选了四个片断：（一）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论述；（二）经济危机问题；（三）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四）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在摘选的这些部分中，马克思结合对亚·斯密的批判，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指

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不能只从劳动的物质内容来看，而应从社会形式即从一定的生产关系来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劳动是指和资本相交换并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而在资本主义灭亡之后，当工人创造的价值超过自己消费的价值而有余额时，这种劳动就是真正的生产劳动。马克思还对经济危机问题作了系统的论述，揭示了危机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存在的可能性如何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成为现实的过程。马克思还详细分析了机器发展的过程和它对社会关系产生的重大影响，指出科学的应用、机器的发明必然引起生产方式的改变，从而引起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改变，最终会引起工人生活方式的改变；还论述了火药、指南针、印刷术的发明在历史上所起的重大作用。在论述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这一部分中，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之后的未来社会的所有制问题时指出，未来社会重建“个人所有制”，是把资本家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的所有制”。(见本卷第386页)

这部篇幅巨大的手稿，写于1861年8月—1863年7月，共计23个笔记本。最初是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二分册而写的。1859年6月，《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在柏林出版，其中只包含《商品》和《货币》两章，是“绪论性章节”。马克思接着准备写第二分册，按照计划，第二分册应包括第三章即“资本一般”。马克思在1859年11月7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我认为这个分册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实际上，这是全部资产阶级污垢的核心。”(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178页)

1861年夏天，马克思开始写作第二分册《资本一般》。他先拟定了一个《资本章计划草稿》，把资本章分为四大部分：I. 资本的生产过程；II. 资本的流通过程；III. 资本和利润；IV. 其他。然后，马克思把自己以前的手稿的内容分别列入这四大部分的各项之中。这样，《资本论》各卷的结构就有了一个轮廓。马克思在写1861—1863年手稿的最初阶段就是以这个计划草稿为依据的。

这部手稿的写作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1861年8月—1862年春，这一阶段所写的手稿内容相当于《资本论》第一卷前半部(到机器为止)和《资本论》第三卷前三篇，即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第二个阶段是1862年春—12月，这一阶段所写的手稿是《剩余价值理论》以及《资本论》第三卷后半部分的

内容，如商业资本和货币资本、地租等，此外还有《资本论》第二卷的一些理论片断。马克思在1862年12月底产生了新的想法，他在12月28日给路·库格曼的信中说，他将先把“资本一般”这一部分写成一部独立著作出版，书名为《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只作为副标题。第三个阶段是1863年1—7月，马克思写成了主要涉及《资本论》第一卷后半部分内容和再生产问题的手稿。

这部手稿理论部分的中译文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7、48卷(1979、1985年版)。理论史部分即《剩余价值理论》最早的中译本是郭大力根据考茨基编的德文单行本翻译的，于1949年5月由上海实践出版社出版，书名《剩余价值学说史》。《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的中译文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6卷第I、II、III册(1972、1973、1974年版)。本卷所收的各段摘录都根据德文原文重新作了校订。——213。

117 这个片断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中分析亚·斯密的理论时写的，写作时间大约是1862年上半年。后来，马克思还在本手稿的第XXI笔记本第1317—1331页中更深入地分析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问题(见本卷第393—421页)。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35—163、363—368页。——213。

118 *重农学派*是18世纪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弗·魁奈和雅·杜尔哥。当时在农业占优势的法国，因实行牺牲农业发展工商业的政策，使农业遭到破坏而陷于极度衰落。重农学派反对重商主义，主张经济自由和重视农业，认为只有农业才能创造“纯产品”，即总产量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亦即剩余价值，因而认为只有农业生产者才是生产阶级。这一学派从生产领域寻求剩余价值的源泉，研究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是第一个对资本主义生产进行系统的理解的学派。但是，它没有认识到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一般劳动，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因而没有看到一切资本主义生产中都有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以致把地租看成是剩余价值的唯一形式，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形态看成是生产的永久的自然形态。——214。

119 *重商主义*(Merkantilismus)是15—16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国的一个经济学

派，反映了那个时期商业资本的利益和要求。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采取措施在对外贸易上实现出超，使货币流入本国，并严禁货币输出国外，对进口实行保护关税政策。

早期重商主义的形式是货币主义，主张货币差额论，即禁止货币输出，增加金银收入。晚期重商主义盛行于17世纪，主张贸易差额论，即发展工业，扩大对外贸易出超，保证大量货币的输入。——214。

120　指议会文件《工厂。答可尊敬的下院1861年4月24日的质询》（根据下院决定于1862年2月11日刊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87—1198、1215—1218页上分析了这个文件中所提供的事实。——218。

121　指托·罗·马尔萨斯评价亚·斯密的一句话：对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是斯密著作的基石，是他的论述的主要思路的基础（见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1836年伦敦第2版第44页）。——218。

122　关于银行家和他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十章《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I》、第三十二章《货币资本和现实资本。III（续完）》和第三十三章《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中都有论述。——226。

123　关于资本的积累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最初条件，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V笔记本第171—17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35—338页）。——232。

124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24页）。——236、242。

125　指英国作家贝·曼德维尔的讽刺作品《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公共利益》。该书第1版于1705年出版，第3版于1724年出版。——238。

126　“为享受果实而生的人们”出自罗马诗人贺拉斯《书信集》。——239。

127　关于亚·斯密对牧师的憎恨，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3章脚注（75）（《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13页）。——239。

128 亚·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02年巴黎版第4篇第1章中考察了重商主义(见注118)的一般理论观点。——242。

129 马克思指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3章最后六段文字。涉及的问题是:收入以何种方式支出对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作用比较大,以何种方式支出则作用比较小。斯密认为这取决于消费品的不同性质,取决于它们的耐久程度。相关观点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41页。——243。

130 这个片断是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中分析批判大·李嘉图的理论时写的。其中对经济危机从可能性到现实的发展作了系统的论述。本片断摘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556—606页,标题是编者加的。——245。

131 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2章第2节中的(a)《商品的形态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82—493页)。——245。

132 指关于《资本一般》研究的第三部分,在马克思有可能是1861年夏天起草的《资本章计划草稿》(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583—593页)中,它的标题是《III.资本和利润》。稍后,马克思不再称"第三章"(Drittes Kapitel),而称"第三篇"(Dritter Abschnitt)(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22页)。后来又把它称做第三册(见1865年7月31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

这一章的开头部分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笔记本第973—1021页和第XVII笔记本第1022—1028页。从《资本论》第三部分或第三篇的计划(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9页)来看,马克思原本计划在这一章里写两篇关于利润理论的历史补充材料。其实,在本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马克思已经详细地批判分析了各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利润的看法,揭示了那种把剩余价值和利润相混淆而产生的理论谬误。——251。

133 在写完关于危机问题的片断之后不久,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70a页和第XIV笔记本第771a和861a页上写了关于危机形式的短评,并注明:"对第716页的补充"。根据马克思的这

一提示，这几页文字被收入这里。——252、254、255。

134　这是一小段关于大·李嘉图对货币和交换价值的观点的插话。马克思把这段插话放在括号中，并注明：这段话对叙述的直接联系有妨碍，应该移到别处去。本卷以脚注形式把它放在这里。——259。

135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39页上有关的论点，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5页上已经引用过。李嘉图在该书第347页上有关"需求是无限的……　资本的使用也是无限的"论点，马克思在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6—707页上也引用过。——259。

136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三章《资本一般》中的《资本的生产过程》，见该手稿第I—V笔记本第1—219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7—407页)，特别是关于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那两节。——261。

137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42页上有关于要得到钱，只有增加生产的论点，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12页上已经引用过。李嘉图在该书第339—340页上有关于"他不可能继续不断地生产没有需求的商品"的论点，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10页上也引用过。——262。

138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341—342页上有关于商品生产过多以致不能补偿它所花费的资本的观点，马克思在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08、711、712页上曾多次引用过。——270。

139　指让·萨伊在他的《给马尔萨斯先生的信》1820年巴黎版第15页的下述论断：如果英国商品充斥意大利市场，那么，原因就在于能够同英国商品交换的意大利商品生产不足。萨伊的这一论断见其匿名著作《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15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381页和第X笔记本第400页也分析了萨伊的如下论点："某些产品的滞销，是由另一些产品太少引起的。"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286和326页。——271。

140 见托·图克《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38—1857年伦敦版第1—6卷，特别是第4卷第1部分第3—35页，谈到气候条件对价格的影响。——273。

141 马克思在1857—1859年写作经济学手稿期间，逐步形成了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六册结构计划：第一册考察“资本”；第二册——“土地所有制”；第三册——“雇佣劳动”；第四册——“国家”；第五册——“对外贸易”；第六册——“世界市场”。第一册“资本”是最基本的一册，它又分为四篇，分别考察“资本一般”、“竞争”、“信用”、“股份资本”。对竞争的专门研究属于第一册“资本”第二篇的内容，即《竞争或许多资本的相互作用》，它应在第一篇“资本一般”之后论述（见马克思1858年4月2日给恩格斯的信）。

后来，当马克思写《资本论》第三卷手稿时，他把与竞争有关的某些一般性论述放在了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那一篇，即第二篇《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159—234页）。——273。

142 西斯蒙第用“生产和消费之间日益不成比例”来解释危机（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371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75页又回过头来谈到西斯蒙第对危机的观点，既指出西斯蒙第的概念中积极的因素，又指出它所固有的根本缺点。

后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三编第三节《生产》中指出，“用消费不足来解释危机，起源于西斯蒙第，在他那里这种解释还有一定的意义”（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303页），在《资本论》第二卷序言中，恩格斯从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中引了下面一段话作为西斯蒙第观点的例证：“可见，由于财富集中在少数所有者手中，国内市场就越来越缩小，工业就越来越需要到国外市场去寻找销路，但是在那里，它会受到更大的变革的威胁”（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第23页脚注(3)）。——274。

143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第一次把对机器的考察放在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相对剩余价值》这一章中进行，并且确立了这一章分为“协作”、“分工”和“机器”这样的三分结构，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对机器的考察是放在《资本的流通过程》中作为固定资本进行分析的。在本手稿第V笔记本第189页上，马克思写的是“分工”部分的最后的内容，下半页空了三分之一左右没有写字，

然后在新的一页即第V笔记本第190页的开头，开始写论述机器的部分，一直写到第V笔记本的末尾。大概是在1862年3月，马克思中断了关于“机器”的论述，转而写作《剩余价值理论》，在关于机器的这前半部分中，马克思主要论述的是资本主义应用机器的前提和后果。直到《剩余价值理论》的基本部分写完之后，大约到1862年末或1863年初，马克思才重新回来接着写“机器”的后半部分。因此，“机器”部分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写成的（见注161）。——276。

144 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第三章”，是指他关于“资本一般”的研究的第三部分——《资本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或资本和利润》。这一章的草稿已经包含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15—25页中，在那里，它是《资本章》的“第三篇”。而在这里，马克思称为“第三章”，后来又改称“第三篇”或“第三部分”。再往后，他把这第三章称做“第三册”（见马克思1865年7月31日给恩格斯的信）。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笔记本中对此作了更加详尽和系统的阐述。关于工作日因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而延长的问题，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和第三卷第五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63—470页和第7卷第91—119页）中进行了考察。——277、289。

145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接第190页”，第196页上的部分正文移到这里。——277。

146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237—1238页上，再次论述了这个问题。——278。

147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86—1187页。——279。

148 见约·波珀《从科学复兴至18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1807年格丁根版第1卷第163页。马克思在1851年的《伦敦笔记》第XV笔记本第11—37页对该书作了摘录，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66页抄录了该书的有关段落。——280。

149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接第194页开头部分”，引自佩·罗西著作的这段引文移到这里。——282。

150 “辅助部分”这个术语马克思引自理·琼斯的著作《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8页,并参看第XVIII笔记本第1130—1133页)。在这里,马克思用琼斯的术语“辅助资本”(auxiliary Capital)来表示不变资本。——286。

151 马克思引用的是赛·兰格著作第75页上的脚注。兰格提到的出处是:“贝恩斯的棉纺厂;约·拉·麦克库洛赫的不列颠帝国统计资料”。另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42页。——287。

152 见查·拜比吉《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1833年巴黎版第375—378页,即第29章《机器的持续时间》。在1832年英文第1版中,《机器的持续时间》是第27章。1845年秋,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广泛摘录了这一章,马克思在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第VII笔记中的摘录笔记第178页有一处提到了上述第29章,而在摘录笔记第184和185页马克思再一次摘录了英文第1版中的观点。——292。

153 纳·威·西尼耳运算时没有用预付资本总量10万镑,而是用每个工人所占的份额100镑。马克思在《伦敦笔记》第XI笔记本中概要地摘录西尼耳著作时作了纠正。后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第十三章(b)节《工作日的延长》(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63—470页)中又采用了这个数字。——293。

154 根据马克思的提示:“接第201页”,引自托伦斯著作的这段引文移到这里。——293。

155 这部匿名著作的作者是约·卡泽诺夫,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778页和第VIII笔记本第345—346页中对这部匿名著作作了详尽的剖析。——296。

156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43页上引用了彼·加斯克尔的同一段引文。——302。

157 这里指的是1825年英国工程师理·罗伯茨发明的自动走锭纺纱机。工人们把这种纺纱机叫做“铁人”,因为它自动地完成了以前纺纱工人用手工完成的许多操作。安·尤尔在他的著作《工厂哲学》第2卷第138页上写道:

“工人们正确地称呼的‘铁人’正是出自我们的现代普罗米修斯之手……”。——302、354、359、362。

158　这段引文的出处不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第十三章《机器和大工业》中描述了类似的情况，在那里马克思也谈到了伊·惠特尼的轧棉机。——304。

159　约·克劳弗德在1861年4月17日举行的技艺协会第18次大会上作了以《论棉花的供应》为题的报告，在对该报告进行的讨论中，约·福·沃森作了这个论述。这段引文马克思引自他1859—1862年在伦敦作的第VII笔记本中的摘录笔记第207页；沃森的论述载于1861年4月19日的《技艺协会杂志》。马克思的摘录笔记中将1861年误写为1860年。——304。

160　在马克思收藏的这本书中，这段文字的页边画了线。——306。

161　1862年3月，马克思中断了他对相对剩余价值中机器的论述，开始详细分析资产阶级的剩余价值理论，也就是开始在第VI—XV和第XVIII笔记本写作《剩余价值理论》的正文，以及在第XVI—XVII笔记本中写作商业资本等内容。写完这些内容之后，在1862年末和1863年初，时隔9个月之后，马克思又回过来接着分析机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应用，并写了第V笔记本的最后几页，以及第XIX和XX笔记本。关于这一点，可参看马克思在1863年1月24日和28日给恩格斯的信。因此，按照写作时间，第V笔记本的一部分被包括进本节。在第XX笔记本的封面上，马克思亲笔写着“1863年3月”，后来又加上：“4月、5月”。马克思在1863年1月28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这样写道：“我正在对论述机器的这一节作些补充。在这一节里有些很有趣的问题，我在第一次整理时忽略了。”（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第199页）这标志着，这时马克思对机器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特点是较深入地研究了机器本身的发展。——306。

162　马克思这里摘自1862年11月26日伦敦《泰晤士报》上一篇文章的大段引文，证明《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的最后几页（第211—219页，也许还有第210页下半页）的写作时间，不会早于1862年11月的最后几天——那时马克思已经写完包含在第VI—XV和第XVIII笔记本中《剩余价值理论》的正文以及在第XVI和第XVII笔记本中的商业资

本等理论。——306。

163　安·舍尔比利埃《富人或穷人》1840年巴黎—日内瓦版。这里提到的著作是舍尔比利埃的《富或贫。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1841年巴黎版。——307。

164　托·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第72页。马克思在1851年的《伦敦笔记》第IX笔记本中有下述一段话："1826年，棉纺织工业所使用的各种机器使一个人能完成150个人的工作。如果现在棉纺织工业使用28万人，那么，半个世纪以前它就需要使用4 200万人。"——308。

165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I笔记本第126页及以下几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66页及以下几页）。——309。

166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192—195页（本卷第279—285页）。——310。

167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I笔记本第95—124页、第IV笔记本第143—148页、第IV笔记本第149页—第V笔记本第18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92—264、289—298、301—349页）。——310。

168　纳·威·西尼耳《关于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附伦纳德·霍纳给西尼耳先生的信以及埃·阿什沃思先生、汤普森先生和西尼耳先生之间的谈话记录》1837年伦敦版第11—14页；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79页。——313。

169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198—199页（本卷第287—291页）。——313。

170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86—1187页、第1238—1239页、第XX笔记本第1247页。——316。

171　指引自皮·莱文斯顿的著作《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1824年伦敦版第45页

的一段话："使用机器来减少单个人的劳动是很少能成功的，因为制造机器用掉的时间，比使用机器所节省的时间要多。只有当机器大规模起作用时，当一台机器能帮助成千上万的人劳动时，机器才是真正有用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引用了这段话（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6页）。——316。

172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202页（本卷第294—295页）。——316。

173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203页及以下几页（本卷第295页及以下几页）。——318。

174　指1848年加利福尼亚金矿的发现和1850年澳大利亚金矿的发现（见注49）。——318。

175　马克思得出这个结论是分析了英国工厂视察员每半年一次报告的结果。这里指截至1859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的报告，1860年伦敦版第47—48、52页。——322。

176　关于这方面的状况，见马克思在1859—1863年在伦敦作的第VII笔记本中的摘录笔记（第VII笔记本第193页）。马克思是从《1861年爱尔兰人口调查》中摘录这些材料的。可以看到，在1851—1861年期间，爱尔兰有1 230 986人向外移民。其中的部分原因是1846—1847年马铃薯枯萎病造成的饥荒。在此次饥荒中大约死了100万爱尔兰人。1861年，爱尔兰的总人口是5 764 543人，比1851年减少了787 842人。——322。

177　参看马克思1863年1月28日给恩格斯的信（见注161）。马克思在信中概括地谈了他在手稿第XIX笔记本头30页所写的内容。很有可能，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对理·琼斯的观点的研究（见第XVIII笔记本第1133页及以下几页），是导致马克思论述工具和机器的本质区别的直接原因。——325。

178　马克思在这里很可能是指查·赫顿《数学教程》1841—1843年伦敦版第174—175页。另见弗·威兰德《政治经济学原理》1843年波士顿版第61页及以下几页。——326。

179 从这里开始,包括以下几段摘引自约·波珀著作的引文,均包含在马克思1851年所做的摘录笔记《伦敦笔记》第XV笔记本中。——331。

180 卡·哈勒《国家学的复兴,或与人为公民状况空想相对立的自然社会状况理论》1816年温特图尔版第1卷第332、378页。——332。

181 见雅·杜尔哥《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载于《杜尔哥全集》,欧·德尔新编,1844年巴黎版第1卷第34—35页。

杜尔哥相关的引文见马克思的《引文笔记》第65页。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5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09页)和第VI笔记本第23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2页)。——332。

182 见《旧约全书·申命记》第25章第4节。——335。

183 根据约·波珀《工艺学历史》第1卷第105页的说明,这个典故出自荷马《奥德赛》第7卷第103页和第20卷第105页。——335。

184 沙·傅立叶把人类历史的每一个时期的本质特征称做“枢纽”,即一切围绕着转的支点(傅立叶《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见《傅立叶全集》1841—1845年巴黎版第3卷第140、171页)。——340。

185 马克思的出发点是:机器的价值等于10个被排挤的工人的总劳动时间量,也就是等于120小时。因此,这些机器每年的磨损等于12小时。——346。

186 这个剩余劳动时间是由2个工人提供的2剩余小时和10个被排挤的工人的10剩余小时组成的。首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凭借这个产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把这10剩余小时加到自己产品的价值上。——346。

187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201—205页(本卷第292—300页)。——347。

188 按照马克思在1857—1859年期间形成的他的经济学著作的结构计划,他的全部政治经济学著作将分为六册(见注141)。在这里,马克思是指他将在第三册《雇佣劳动》中讨论有关工资的具体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3章第5节和第23章第3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卷第492页及以下几页和第725页及以下几页)。——347。

189　见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第IX笔记本第394—395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317页)。——350。

190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190页及以下几页(本卷第277页及以下几页);并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V笔记本第1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376—380页)。——352。

191　马克思指的是那些与大·李嘉图差不多同时代以及李嘉图之后的经济学家,如约·斯·穆勒、托·罗·马尔萨斯、让·巴·萨伊、西斯蒙第、罗·托伦斯、理·琼斯、托·霍吉斯金等人。——352。

192　"补充笔记本"是马克思在写作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过程中,为进一步收集有关经济学史方面的资料而建立的一套摘录笔记,留传下来的共八本,分别标有字母A、B、C、D、E、F、G、H。马克思在1863年5月29日写信给恩格斯说,1863年春,他在这些补充笔记本中"摘录了同我已写好的部分有关的政治经济学史方面的材料"。这些摘录的材料,被马克思使用在手稿第XXI、XXII和XXIII笔记本的写作中。这里指的是《补充笔记本》A第5页包含有从《一篇比较竞争和合作的利弊的得奖论文》(1834年伦敦版)中引用的例子。在1861—1863年手稿后面第XXI笔记本第1343页上,马克思又一次引用了这个例子。——353。

193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79页。还可参看马克思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第XIII笔记本第74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647—649页)。——353。

194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207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89页)。——357。

195　这段引文出自1844年6月6日《关于工厂劳动条例的修正法令》。这段引文马克思采自他1859—1863年期间在伦敦作的第VII笔记本中的摘录笔记部分第163页。马克思把这段引文放在双重方括号内以示强调,并在引文

之后写道："这段话对于理解机器劳动这一概念本身十分重要，也就是说，这一概念本身包含着某种机械力的、而不是人力的动力。"——358。

196　在英文原文中的说法相反："机器实现了用熟练程度较低的劳动代替熟练程度较高的劳动。"（安·尤尔《工厂哲学》1835年伦敦第2版第30页）。——361。

197　乔·奥普戴克这里的原文是"增长了的产业利润"（"the augmented profits of industry"），马克思在引用时改成"增长了的资本利润"（"the augmented profits of Capital"）（《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第103页）。奥普戴克在他的书中第99页指出，他把"产业"（"industry"）理解为劳动（labor）和技能（skill）的结合，而把利润理解为一切形式的收入。——365。

198　小屋贫农（cottagers，Cottiers）是英国的一种农业雇佣工人，他们自己由于无地或少地而被迫接受极为苛刻的条件租佃土地，为获得一小块土地和一间小屋而替大地主或租地农场主从事繁重的劳动。小屋贫农的地位接近于农业短工。详见《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第2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23—842页）。——365。

199　这是马克思对威·汤普森的话所做的概括。汤普森的原话是："说到劳动，我们总是把……知识……包括在内，如果没有这种知识，劳动就不过是毫无用处的无理性的力量。"——366。

200　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6章脚注（19）（《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10页）。——367。

201　马克思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剩余价值理论》部分分析理·琼斯的一章中，也引用了这段话，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52页。——367。

202　"哲学仪器"（"philosophical instruments"，"the instruments of philosophy"），在《各国的工业》（1855年伦敦版第2部）中有一整章（第7章）对此作了介绍。指的是这样一些科学仪器，如精密天平、温度计、气压计、流量计、经纬仪、望远镜、显微镜等。"哲学仪器"这一用语是从"自然哲学"（"philosophia naturalis"，"Natural philosophy"）一词派生出来的。这个

词，在英国长时间地用来表示最广义的理论物理学，除狭义物理学外，也包括天体力学、天文学、天体演化等，有时也包括化学和其他自然科学。——368。

203　见威·舒尔茨《生产运动》1843年苏黎世—温特图尔版第36页。下面关于“农业的改良方法”的一段话，也间接引自同一著作第36、42页。——368。

204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这一部分属于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后半部分的内容。从1861年8月到1862年春天，马克思写了《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前半部分，即第I—V笔记本，分别是《资本论》第一册的前三章。写到第三章《相对剩余价值》中论机器的前半部分就中断了。然后，从1862年春天到年底或1863年初，在手稿第VI—XVIII笔记本中，马克思写了《剩余价值理论》和第三篇《资本和利润》中的各部分。大约在1863年1月，马克思在第XVIII笔记本第1139和1140页上分别写了《资本论》第三部分（第三册）和第一部分（第一册）的计划草稿。其中第一册的计划是：

“（1）导言：商品，货币。

（2）货币转化为资本。

（3）绝对剩余价值……

（4）相对剩余价值：（a）简单协作；（b）分工；（c）机器等等。

（5）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结合。雇佣劳动和剩余价值的比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6）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原始积累。韦克菲尔德的殖民学说。

（7）生产过程的结果……

（8）剩余价值理论。

（9）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

在此计划的基础上，从1863年1月到7月，马克思在第XIX—XXIII笔记本上紧接着一年前在第V笔记本上中断了的关于机器问题的论述往下写，在写完篇幅很大的机器问题之后，马克思在XX笔记本第1283页上写了（h）《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这实际上是继上述第三章之后的第四章的内容。在这之后，马克思在第XXI笔记本第1301页上写了《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这一节。在这一节之后，马克思接着在第XXI笔记本第1316页上写了下一节《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

和非生产劳动》。可见，这两节同属于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的后半部分。——369、392。

205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83—1291页。——369。

206 根据马克思1862年底或1863年1月在本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0页上制定的《资本论》第一部分(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计划草稿，论述积累问题的下一节，应是：(6)剩余价值再转化为资本。原始积累。韦克菲尔德的殖民学说(见注204)。——371。

207 参看马克思1863—1865年期间写的《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手稿第473页《关于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的补充》(本卷第506—507页)，在那里，马克思把生产资料称为工人的"客观劳动条件"，把生活资料称为工人的"主观劳动条件"。——372。

208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49—5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03—108页)。——372。

209 马克思在1863—1865年期间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把这一页手稿剪下来直接贴在了那里的手稿上。于是，这一页成了那一手稿的第475页(见本卷第509—512页)。——372。

210 这里显然是指行会中为防止各成员之间进行竞争而订立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行会成员间关于生产的问题定期进行协商，全体成员应拥有同等的生产条件，应共同保证原料、产品价格和质量等方面的一致，等等。——374。

211 马克思在1863—1865年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把1861—1863年手稿的第1305页和第1306页剪了下来，直接贴到了第六章的手稿中，形成了第六章手稿的第477页(见本卷第513—516页)。由此造成手稿第1304页残缺，正文中的省略号表明马克思剪贴时把一部分文字剪掉了。——375。

212 马克思在1863—1865年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在手稿第476页上论述到同一问题，他在"意识"这个词后面加了："(或者不如说，

想象)”(见本卷第512页)。——375。

213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88—1291a页。——375。

214　见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导言》第M笔记本第17页(见本卷第28—29页)。——378。

215　指的是约·埃·凯尔恩斯《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第44页。参看《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的手稿第477页(见本卷第513—516页),并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1章《协作》脚注(21a)(《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386页)。——378、385、515。

216　马克思在1863—1865年写作《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时,把1861—1863年手稿第1308页的前几段剪下来直接贴到了《第六章》的487页上,成为该页的一部分内容(见本卷第531—533页)。——382。

217　见理·琼斯《国民政治经济学教程》1852年赫特福德版第77、78页。还可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289—294页。——385。

218　指詹·斯图亚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1767年伦敦版第1卷第167—168页或1770年都柏林版第39—40页。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1章《协作》脚注(2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386页)。——385。

219　指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1827年巴黎版第2卷第434页。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脚注(25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73页),在那里马克思引用了西斯蒙第的原话。——386。

220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六角括号中的这段话旁边画了一道竖线,写了一句话:“社会劳动的对抗形式”。——387。

221　见马克思的手稿《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劳动对资本的实际上的从属》一节,在该手稿第479—480页上论述了这个问题(见本卷第519—523页)。——387。

222　指弗·魁奈《关于商业和手工业者劳动的问答》(1766年),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1部第29页。在马克思的

《补充笔记本》C的第23、29—31页上，载有马克思从《重农学派》上摘录的魁奈这一著作的引文。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0章末尾，在那里马克思引用了魁奈的话并作了评论（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372页）。关于“补充笔记本”，见注192。——388。

223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资本的生产过程》的第四章《相对剩余价值和绝对剩余价值》，即手稿第XX笔记本第1283—1291a页。——388。

224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190—191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363—364页）。——388。

225 指《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笔记本第190—219页和第XIX笔记本第1159页—第XX笔记本第1282页。特别是该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159页—第XX笔记本第1251页。——390。

226 按照马克思的想法，关于相对过剩人口的问题，应当在论述资本的积累过程时再谈。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23章《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07—819页）。——390。

227 见上一节《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中的论述，即《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6—1316页（见本卷第378—391页）。——392。

228 指《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中对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分析（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41—443、549—550页），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8—102页）。——392。

229 “资本使用劳动”引用的是大·李嘉图的说法：“资本，或者说，使用劳动的手段”。在另一个地方，李嘉图说资本使工人阶级“就业”，是“使用这个阶级的基金”。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分析了李嘉图的这些说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4卷第476页）。——393。

230 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的第1318页（除去最后9行以外）从第XXI笔记本上剪下来，贴在《第六章》手稿的第490页上作为

该页正文的继续(见本卷第536—539页)。——394。

231　安·尤尔《工厂哲学》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66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论述机器时,曾引用尤尔的话证明,工厂主在机器的构造问题上是"无知"的;还可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3章脚注(10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44页)。——395、538。

232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22页—第III笔记本第13页《资本的生产过程》中《资本和劳动的交换》一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32—262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49页—第II笔记本第55页《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03—116页)。——401。

233　见《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笔记本第21—28页《劳动能力的价值。最低限度的工资或平均工资》一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46—59页)。——402。

234　指索西萨尔——法国小说家沙·保·德·科克的轻浮小说《拜月者》中的人物,是个老滑头和酒鬼的典型,他以特殊的方式把一个软木栓射向空中而自称为"学者"。马克思在《流亡中的大人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第330页)一文中也曾引用这一形象。——407。

235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III笔记本第2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283—284页);《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60页和第XXI笔记本第133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27页)。——409。

236　按照马克思在1857—1859年期间形成的自己的经济学著作的结构计划,全部著作应由六册组成(见注141),这里指第三册《雇佣劳动》。——409。

237　这里,马克思把手稿页码"1327"误写为"1328"。——410。

238　见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821年伦敦第3版第415—417页第26章《论总收入与纯收入》。——412。

239 马克思指的是，他将在后面论述“利润分为产业利润和利息。商业资本。货币资本”的部分涉及这一问题。还可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23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415—439页）。——414。

240 马克思这里的“平均价格”，是指“生产价格”。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别的地方也有同样的用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73页；第34卷第100—101页。——415。

241 指《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X笔记本第1238—1239页上提到的工厂中打扫卫生、清运炉灰等的辅助工人，主要是儿童。——418。

242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论述商业资本的部分（第XV笔记本第933—973页、第XVIII笔记本第1029—1038页、第XVIII笔记本第1075—1084页），还可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17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313—336页）。——420。

243 《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是马克思继1857—1858年手稿和1861—1863年手稿之后写成的《资本论》第三个手稿，由三册组成：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册（第I稿）《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册《总过程的各种形态》。第一册手稿没有完全保存下来，流传至今的只有最后一章即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和其他一些章的片断。第二、三册的手稿是完整的。本卷摘选的是第一册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和第二册第I稿第三章《流通和再生产》中的若干节。

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是《资本论》第一册的总结和向第二册的过渡。在这一章中，马克思第一次详细分析了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指出这种商品不同于作为资本前提的商品，它具有许多新的特点；作为资本产物的商品量是“资本的转化形式”，这个商品量的价值能否实现是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能否实现的条件。马克思还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生产，这种生产“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资本增殖的过程同时表现为“工人贫困化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资本主义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导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

第二册第I稿的第三章《流通和再生产》，比《资本论》第二卷更详细

地论述了再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可变因素”。马克思指出，固定资本和劳动力是既定的量，又是可变的量，科学则是另一个可变要素；撇开积累不说，每年应该补偿的现有的固定资本会“以更具有生产效率的形式被再生产出来”；这些可变因素也形成积累或扩大再生产的自然基础，有了这样的基础，即使不追加投资，再生产的扩大也是可能的；生产力的这种发展是积累或规模扩大的再生产的决定因素之一。马克思还分析了社会各生产领域之间互相影响和互为前提的错综复杂的关系，提出它们彼此具有“平行性”、“相继性”和循环的关系。这些论述是对再生产理论的重要补充。

1863年8月，马克思开始写这部手稿。他最先写的是第一册，从“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章开始写。第一册的写作一直持续到1864年夏天，这时马克思写完了第一册的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一册的第一章《商品和货币》这时还没有写。1866年马克思在把这一册作为《资本论》第一卷整理付排时，才补写了第一章，同时把第六章撤了下来。

1864年上半年—1865年下半年，马克思写了第二册(第I稿)和第三册手稿。恩格斯后来在编辑出版《资本论》第二卷时，没有采用第二册的第I稿，而是采用了马克思以后写的更加成熟的第II稿和其他的片断稿。虽然第二册第I稿的论述还有许多地方具有草稿性质，但已为第二册的内容和结构打下了基础。1863—1865年期间分三册写的《资本论》手稿，大约到1865年底完成，历时两年半。

第一册第六章《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和第二册第I稿的中译文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9卷(1982年版)。收入本卷的中译文都根据德文原文重新作了校订。——423。

244　马克思的手稿《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是马克思1863年夏天至1864年夏天期间写的《资本论》第一册手稿的最后一章。

《第六章》的内容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商品作为资本的产物的论述。第二部分论述剩余价值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分别分析了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劳动对资本的形式上的从属和实际上的从属以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等问题；第三部分论述的是资本主义关系的再生产。

《第六章》和其他一些散页的手稿于1933年第一次以德文原文和俄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II(VII)卷上。本卷收载的第六章的全文，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9卷译文的基础上按照《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重新校订的。——423。

245 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5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73—274页)。——427。

246 指爱·吉·韦克菲尔德在他所出版的亚·斯密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835年伦敦版第1卷第64页上所加的注释:"只有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所必需的商品种类的无限多样性,才使对财富的贪欲成为无止境的和永远无法满足的。"有关论述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6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184页)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58页。——430。

247 见昂·古达尔《法国在农业、人口、金融、贸易、海运及工业等诸多领域尚未明确的利益》,一个公民著,1757年阿姆斯特丹版第1卷。这部著作曾被查·斯密斯《关于谷物贸易和谷物法的三篇论文》(1766年伦敦第2版)提到过。马克思在自己的"补充笔记本"B中摘引了斯密斯的著作,并写了这样的话:"谷物被认为是食物和商品这两种东西。"(这种说法包含在所有古老的契约中)"本王国的议会通常认为它是食物和商品这两种东西。《法国利益》一书的作者直到1660年都不这样看(不看做商品),但是法规证明事实正相反。"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里留下了进行补充的空白。——430。

248 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V笔记本第807页。——431。

249 这个注表明,马克思打算以后把第(2)节改成第(1)节,把第(3)节改成第(2)节,把第(1)节改成第(3)节。——444。

250 指《资本论》第二册(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446。

251 在这里以及在这一手稿的其他地方,当马克思说第一册及其各个部分(章)时,都是指当时已经写好了的《资本论》第一册(第一卷)手稿。这个手稿留下来的只有第六章。第一册的第六章和前面的各章都还没有反映出《资本论》第一版的最终结构。——447。

252 在手稿的这个地方，马克思写了一个注："见反面"。在手稿这一页的反面（下一页）即第457页上（见本卷第450—452页），马克思批判地分析了皮·约·蒲鲁东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蒲鲁东的经济怪论"）。——448。

253 指法国庸俗经济学家欧·福尔卡德的《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中的一个地方。该文载于《两大陆评论》杂志新辑第24卷（1848年巴黎版）第998—999页。福尔卡德在文章中批判了皮·约·蒲鲁东的如下论点："工人不能买回自己的产品，因为产品包括了附加到成本价格上的利息"（这个论点包含在蒲鲁东的著作《什么是财产？》1840年巴黎版第4章第5节中）。——452。

254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I笔记本第275—276页和《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九章脚注(5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55—956页），对欧·福尔卡德在这个问题上的论点进行了详细批判。——452。

255 马克思在这里讽刺地用古希腊著名历史学家修昔的底斯的名字来称呼威·罗雪尔，因为这个庸俗经济学家在他的著作《国民经济学原理》第一版序言中，如马克思所说，"谦虚地宣称自己是政治经济学的修昔的底斯"。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笔记本第922页，并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7章脚注(30)（《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51页）。——452。

256 见威·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第133页。——452。

257 指《资本论》第一册手稿的第I章（参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章第2节《总公式的矛盾》中的内容）。——453。

258 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马克思把这个《第六章》撤掉了，但是，第一节的最后这几句话成了第一册（即第一卷）的最后结尾，以便过渡到第二册。从德文第二版（1872—1875年）起，这段话也被删掉了。——453。

259 流数和流动量是伊·牛顿的计算概念，是微积分的最早形式，现已不再使

用。牛顿把同时不断变化的数列称为*流动量*(来自拉丁文fluens——流动的),而把*流动量*变化的速度称为*流数*(来自拉丁文fluxio——流)。——454、473。

260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里写了一个脚注的注码,没有写内容。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第一章《商品》中可以找到类似的论述:"……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20页)。——458。

261 指《资本论》第一册的手稿第IV章,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是第五章《对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进一步考察》中的第(4)节《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取得工资这种转化形式》。——461、470。

262 指《第六章 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中的第(3)点,论述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是特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见本卷第423页和第542—547页)。——463。

263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里只写了一个脚注的注码,但没有写出脚注的内容。——468、469。

264 在手稿中,马克思在这句话后面写了以下一段话:"第96—107页在《直接生产过程》这个标题下所讲的内容,是属于这里的;要把它同它上面所讲的合在一起并加以修改。本册第262—264页也是属于这里的。"按照马克思的这一指示,编者在这个地方把马克思所指出的那两处插论收了进来;第一段插论的各页,原来写的页码是从第96页到107页,后来马克思把它改为第469a—469m页。第二段插论放在第一段插论之后,它原来是写在手稿的第262页到264页上的,现在只保留下来第263页和264页(见本卷第497—499页)。——474。

265 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载于《亚里士多德全集》,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第10卷第1册第2页。亚里士多德关于奴隶劳动的观点表现在他的《政治学》第1册第2章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脚注(33)中考

察了这一观点(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00页)。——476。

266　“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Semper aliquid haeret》)——摘自拉丁文名言“大胆诽谤吧,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Audacter calumniare, semper aliquid haeret》)。——477。

267　席草是一种植物,它的茎可以用来制作各种编织品。——478。

268　实用知识促进协会,由亨·布鲁姆1827年在英国成立。协会本身的目的是通过出版通俗的廉价的读物在广大人民群众中间传播知识。——478。

269　对皮·约·蒲鲁东这些论点的评论,还可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I笔记本第8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2卷第175—176页)。——480。

270　这里“以后的一章”,按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40页上起草的《资本论》第一部分的写作计划(注204)可能是指“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理论”那一部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对佩·罗西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分析。——484。

271　美国内战即美国南北战争。19世纪中叶,美国南部种植园主奴隶制与北部资产阶级雇佣劳动制的矛盾日益尖锐。1860年11月,主张限制奴隶制的共和党候选人阿·林肯当选为总统,美国南部的奴隶主发动了维护奴隶制的叛乱。1861年2月,南部先后宣布脱离联邦的各州在蒙哥马利大会上成立南部同盟,公开分裂国家,并于当年4月12日炮轰萨姆特要塞(南卡罗来纳州),挑起内战。1865年4月,南部同盟的首都里士满被攻克,南部同盟的联军投降,战争结束。北部各州在南北战争中取得了胜利,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并为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扫清了道路。——486。

272　关于美国内战与英国经济形势的关系,马克思当时曾写过一系列文章加以分析,如1861年11月1日写的《英国的危机》(发表在1861年11月6日《新闻报》第305号),1861年11月2日写的《不列颠的贸易》(发表在1861年11月23日《纽约每日论坛报》)第6440号等)。——486。

273 对皮·约·蒲鲁东这个“定理”的批判，见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还可参看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0卷第616—617页)和《资本论》第1卷第14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89页)。——492。

274 包括手稿第469a—469m页的第一段插论到此结束，下面是第二段插论(见注264)。——497。

275 指手稿第469a—469m页(见注264)。——499。

276 包括手稿第263—264页的第二段插论到此结束。下面紧接着的是被两段插论所中断的正文的继续(见注264和274)。——499。

277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的手稿的第二章，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成为第三章，其第一节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从第二版起这一节改为第三篇第五章(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7—231页)。——502。

278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手稿的第三章，在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中成为第四章《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从第二版起这一章改为第四篇《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363—580页)。——504、505。

279 指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的笔记本，下面几段论述分别采自该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2、1303、1305、1306和1307等页。——506。

280 马克思在写完这句保留的话以后，把引文写在了另一页没有编页码的纸上。——508。

281 手稿的这一页，是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3页剪下来贴在这里的(见注209)。——509。

282 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分析，可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分析亚·斯密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理论的部分，见第VII笔记本第300—316页、第IX笔记本第417—419页(本卷第213—239页和

239—244页)。——521。

283 关于亚里士多德对赚钱术("货殖")的看法,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作了较详细的考察(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78页)。还可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419页)。——523。

284 按照马克思在1857—1859年期间形成的他的经济学著作的结构计划,他的全部经济学体系应由六册组成(见注141)。关于雇佣劳动和工资等专门问题的论述,属于第三册《雇佣劳动》的内容。——524。

285 这些话实际上不是托·罗·马尔萨斯的,而是马尔萨斯这一著作的第2版(他死后的版本)编者威·皮克林的。——531。

286 指大·李嘉图把资本家阶级说成生产阶级,例如他说:"虽然生产了一个较大的价值,但这一价值在支付地租以后剩下的部分中却有较大的份额是由生产者消费的,而且这一点,并且只有这一点,却调节着利润的大小。"还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笔记本第663、691页,第XV笔记本第864页。——531。

287 可能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册手稿第三章《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参看《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235—296页。——531。

288 以上几段话,出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笔记本第1307—1308页(见本卷第381—385页)。——532。

289 参看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第2篇第5章《论资本的各种用途》。——533。

290 指马克思计划中的《资本论》第四册《剩余价值理论》。关于"重农学派"的论述,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VI笔记本第222—243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15—44页)。——533。

291 这里第490页上的这些段落,是马克思把《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1318页从第XXI笔记本中剪下来贴到这里的(见注230)。——

536。

292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见《资本论》第1卷第7篇第22章《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第3节《剩余价值分为资本和收入。节欲论》（《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83—685页）。——539。

293 指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册第六章《资本的积累过程》的开头和（b）节，见《资本论》第1卷第7篇《资本的积累过程》的开头和第22章第4节末尾（《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51—652页和701—702页）。——540。

294 此处只有脚注注码，没有脚注的注文。很可能是指美国经济学家亨·查·凯里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1837年费城版），该书中谈到了人口的增长和资本主义发展之间的联系。——544。

295 第六章正文到此中断。最后这段话和上面的小标题，是马克思为本章起草的开头。还可参看《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的最后一节即第VII笔记本第63页《I.价值》开头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第31卷第293页）。——548。

296 马克思这个手稿标题为《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是马克思在1863—1865年期间写的《资本论》第二册的第一个稿本。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说明，马克思生前留下了《资本论》第二册的两个全卷的稿本（编号为I和II）和六个片断的稿本（编号为III—VIII）（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第7—9页），另外还有一些零星手稿。

这个《资本论》第二册的《第I稿》，恩格斯说“大概写于1865年或1867年”。现在经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编者的考证，证明这个《第I稿》应该是写于1865年上半年。恩格斯在正式整理出版《资本论》第二卷时，没有使用这个第I稿，而是主要使用了第II稿，后者由马克思写于1868年底至1870年7月。恩格斯说第II稿“是第二册的唯一相当完整的文稿”。马克思自己也曾留下遗言，指出将来编辑出版《资本论》第二册时，这“第二个文稿必须作为基础”（见恩格斯《资本论》第2卷《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第7页）。在这期间，马克思还写有第二册的一些片断手稿，其中第III稿写于1867年9月，第IV稿写于1868年4—5月。1870年之后，由于马克思患病，第二册的写作中断了较长一段时间，直到1877年才恢复。

从1877年至马克思逝世之前，马克思又写了第V稿（1877年4—9月）、第VI稿（1877年10月—1878年6月）、第VII稿（完成于1878年7月2日）、第VIII稿（1880—1881年）以及恩格斯在《序言》中没有提到的一些零星手稿。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经过仔细研究马克思留下的手稿，遵照马克思的遗言，以第II稿为基础，吸收其他各片断手稿的部分内容，编成了《资本论》第二卷，并于1885年7月在汉堡由奥·迈斯纳出版社出版，而这个《第I稿》被保存起来。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这个《第I稿》没有公开发表过。1974年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第一次把《第I稿》译成俄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49卷。1988年这部手稿以德文原文发表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本卷摘录的中译文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49卷的基础上，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第2部分第4卷第1册的德文原文重新校订的。——549。

297　见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1827年巴黎第2版第1卷第113、119—120页。——560。

298　还可参看托·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定义》1853年伦敦版第11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III笔记本第764页上摘引了马尔萨斯的上述两段引文。——560。

299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批判了威·罗雪尔的这些论点（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40、251、264、304—305页）。——565。

300　马克思在1864—1865年期间写的《资本论》第三册手稿中，第IV章标题为《商品资本和货币资本转化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或商人资本。利润分为利息和产业利润（企业收入）》。在继续写作和加工这一手稿的过程中，马克思决定把这一章分为第四和第五章，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分别为第四篇和第五篇（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568。

301　很明显，马克思指重农主义者尼·勃多的解说，即他的《经济表说明》，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第822—867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XXII笔记本第1377页上谈到了勃多对经济表的解说。——574。

302 指热·加尔涅对他自己出版的亚·斯密著作所作的注释。加尔涅《译者注释》,载于亚·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第5卷。关于加尔涅的论点,可参看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415页。——581。

303 见沙·加尼耳《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1821年巴黎版第1—2卷。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X笔记本第379页中谈到了加尼耳的有关论点。——581。

304 这里套用了歌德的悲剧《浮士德》第1部分第2场《城门之前》中的一句话。——584。

305 指马克思计划中的《资本论》第三册第七章《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货币的回流运动》。马克思在1861年1月在手稿第XVIII笔记本第1139页上写的《资本论》第三篇或第三部分的计划中,此章为第(10)项。同时,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马克思也写了这方面的内容(见该手稿第XVII笔记本第1038页—第XVIII笔记本第1074页),后来,马克思放弃了这一章。——588。

人名索引

A

B

巴师夏，弗雷德里克(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阶级调和论的代表人物。——6、409、412、450、478—479、486、530、540。

拜比吉，查理(Babbage, Charles 1792—1871)——英国数学家、力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182、292、293、326。

拜耳斯，约翰·巴纳德(Byles, John Barnard 1801—1884)——英国法学家，枢密大臣，托利党人；写有一些关于法律和经济问题的著作。——276。

贝恩斯，约翰(Baynes, John)——英国政论家，布莱克本市议会议员；1857年发表了两篇关于棉花贸易的论文。——287。

贝利，赛米尔(Bailey, Samuel 1791—187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哲学家；从庸俗经济学的立场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时也正确地指出了李嘉图经济学观点中的一些矛盾。——367。

贝利萨留(Belisarius 505前后—565)——日耳曼血统的东罗马统帅，查士丁尼皇帝的支持者。——334。

波珀，约翰·亨利希·莫里茨·冯(Poppe, Johann Heinrich Moritz von 1776—1854)——德国数学家和工艺学家。——331、332、334、336。

伯努利，丹尼尔(Bernoulli, Daniel 1700—1782)——瑞士物理学家、数学家；创立了流体力学和气体力学理论；约·伯努利的儿子。——336。

伯努利，约翰(Bernoulli, Johann 1667—1748)——瑞士数学家，格罗宁根(荷兰)大学和巴塞尔大学的教授，以微分学和积分学以及力学方面的著作而闻名。——336。

勃多，尼古拉(Baudeau, Nicolas 1730—1792)——法国神父，经济学家，重农学派的代表。——574。

布坎南，大卫(Buchanan, David 1779—1848)——英国政论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斯密的学生，斯密著作的出版者和注释者。——540。

布朗基，日罗姆·阿道夫(Blanqui, Jérôme-Adolphe 1798—1854)——法国经济学家和经济学史学家，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路·奥·布朗基的哥哥。——237。

布雷，约翰·弗兰西斯(Bray, John Francis 1809—1895)——英国经济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罗·欧文的信徒，职业是印刷工人；阐发了“劳动货币”的理论。——478。

布鲁姆，亨利·彼得，布鲁姆-沃克斯勋爵(Brougham, Henry Peter, Lord

G

H

J

K

L

M

N

O

P

Q

S

T

W

X

Y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P

普罗米修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狄坦神，他从天上盗取火种，带给人们；宙斯把他锁缚在悬崖上，令鹰啄他的肝脏，以示惩罚。——6。

Q

丘必特（迪斯必特）——罗马神话中最高的神，雷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他为了拐走美人欧罗巴而变成一条公牛。——35。

T

唐·吉诃德——塞万提斯的同名小说中的主要人物。——54。

特尔米努斯——古罗马的境界神，为界石或界桩，特别受到农民的崇拜。——128。

W

武尔坎——罗马神话中雷神丘必特的儿子，火神，手工业的保护神。——35。

Y

雅赫维（耶和华）——犹太教中的主神。——173。

亚当——圣经中人类的始祖，据《创世记》记载，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用泥土创造的第一个男人。——6、173。

耶和华——见雅赫维。

文献索引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著作

卡·马克思

弗·恩格斯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

其他作者的著作

A

阿巴思诺特，约·《当前粮食价格和农场面积相互关系的研究》，一个租地农场主著，1773年伦敦版（Arbuthnot, J.: An inqui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and the size of farms. With remarks on population as affected thereby. To which are added, proposals for preventing future scarcity. By a farmer. London 1773）。——436。

阿什利，安·《工厂十小时工作日法案。1844年3月15日星期五在下院的演说》1844年伦敦版（Ashley, A.: Ten hours' factory bill. The speech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Friday, March 15th, 1844. London 1844）。——277、290、295。

埃德蒙兹，托·娄·《实践的、精神的和政治的经济学，或最有益于个人幸福和国家强盛的政体、宗教和制度》1828年伦敦版（Edmonds, Th. R.: Practical, moral and political economy; or, the government, religion, and institutions, most conducive to individual happiness and to national power. London 1828）。——380、508。

《爱尔兰济贫法委员会。1836年第3号报告》（Irish Poor Law Commission. 3. Report. 1836）——见《爱尔兰贫困阶层状况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3号报告》。

《爱尔兰贫困阶层状况调查委员会委员的第3号报告，遵照国王陛下的命令向议会两院提出》1836年伦敦版（Third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for inquiring into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er classes in Ireland. Presented to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is Majesty. London 1836）。——366。

奥普戴克，乔·《论政治经济学》1851年纽约版（Opdyke, G.: 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51）。——365。

B

巴顿，约·《论影响社会上劳动阶级状况的环境》1817年伦敦版（Barton, J.: Observations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influence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of society. London 1817）。——216。

巴师夏，弗·《经济的和谐》，补充了作者的遗稿，1851年巴黎第2版（Bastiat, F.:

Harmonies économiques. 2. éd. augm. des manuscrits laissés par l'auteur. Paris 1851)。——486。

巴师夏，弗·/皮·约·蒲鲁东《无息信贷。弗·巴师夏先生和蒲鲁东先生的辩论》1850年巴黎版(Bastiat, F./P.-J. Proudhon: Gratuité du crédit. Discussion entre M. F. Bastiat et M. Proudhon. Paris 1850)。——450、479、540。

拜比吉，查·《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爱·比奥译自英文第3版，1833年巴黎版(Babbage, Ch.: Traité sur l'économie des machines et des manufactures. Trad. de l'anglais sur la 3. éd. par Éd. Biot. Paris 1833)。——182、293、326。

拜耳斯，约·巴·《自由贸易的诡辩和通俗政治经济学》，一个律师著，1850年伦敦增订第7版(Byles, J. B.: Sophisms of free-trade and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examined. By a barrister. 7. ed. with corr. and add. London 1850)。——276。

贝勒斯，约·《论贫民、工业、贸易、殖民地和道德堕落》1699年伦敦版(Bellers, J.: Essays about the poor, manufactures, trade, plantations, and immorality. London 1699)。——55。

贝利，赛·《货币及其价值的变动，这种变动对国家工业和金钱契约的影响》，附关于股份银行的附录，1837年伦敦版(Bailey, S.: Mone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value; as they affect national industry and pecuniary contracts. With a postscript on joint-stock banks. London 1837)。——367。

毕希，约·格·《从国家经济和商业来看的货币流通》1800年汉堡—基尔增订第2版第1—2卷(Büsch, J. G.: Abhandlung von dem Geldumlauf in anhaltender Rücksicht auf die Staatswirthschaft und Handlung. Th. 1. 2. 2. verm. und verb. Aufl. Hamburg, Kiel 1800)。——55。

波珀，约·亨·莫·《从科学复兴至18世纪末的工艺学历史》(三卷集)1807—1811年格丁根版(Poppe, J. H. M.: Geschichte der Technologie seit der Wiederherstellung der Wissenschaften bis an das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B. 1—3. Göttingen 1807—1811)。——331、332、334、336。

勃多，尼·《经济表说明》，载于《重农学派》，附欧·德尔的绪论和评注，1846年巴黎版第2部(Baudeau, N.: Explication du Tableau Économique. In: Physiocrates. Quesnay, Dupont de Nemours, Mercier de la Rivière, L'Abbé Baudeau, Le Trosne, avec une introd. sur la doctrine des physiocrates, des comm. et des notices historiques, par E. Daire. Pt. 2. Paris 1846)。——574。

C

D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In: Œuvres de Turgot. Nouv. éd. par E. Daire. T. 1. Paris 1844)。——332。

F

《纺纱厂主的案例》,载于1862年11月26日《泰晤士报》(伦敦)第24413号(The case of the millowners. In: The Times. London. Nr. 24413, 26. November 1862)。——307。

菲尔登,约·《工厂制度的祸害,或略述工厂中残酷现象的根源》1836年伦敦版(Fielden, J.: The curse of the factory system; or a short account of the origin of factory cruelties. London 1836)。——290、295。

福尔卡德,欧·《社会主义的战争》第二篇文章:《革命的和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载于1848年《两大陆评论》(巴黎)新辑第24卷(Forcade, E.: La guerre du socialisme. II. L'économie politique révolutionnaire et sociale.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Nouv. sér. T. 24. Paris 1848)。——452。

傅立叶,沙·《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载于《傅立叶全集》1841—1845年巴黎版第3卷(Fourier, Ch.: Des traité de l'unité universelle. In: Œuvres Complètes de Ch. Fourier. T. 3. Paris 1841—1845)。——340。

傅立叶,沙·《经济的和协作的新世界,或按情欲分类的引人入胜的和合乎自然的劳动方式的发现》,载于《傅立叶全集》1848年巴黎第3版第6卷(Fourier, Ch.: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étaire, ou invention du procédé d'industrie attrayante et naturelle distribuée en séries passionnées. In: Œuvres complètes de Ch. Fourier. T. 6. 3. éd. Paris 1848)。——203。

G

《各国的工业。工艺、机器和工厂的现况概述》1855年伦敦版第2部(The Industry of nations. A survey of the existing state of arts, machines, and manufactures. Pt. 2. London 1855)。——367—368。

《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截至1855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6年伦敦版(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5. London 1856)。——298、305。

H

霍吉斯金,托·《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演讲》1827年伦敦版(Hodgskin, Th.: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London 1827)。——308、412。

J

加利阿尼,斐·《货币论》,载于《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彼·库斯托第编,1803年米兰版第3—4卷(Galiani, F.: Della moneta. Libri I—V. 1750. In: Scrittori classici italiani di economia politica. Hrsg. P. Custodi. Parte moderna. T. 3. 4. Milano 1803)。——305。

加尼耳,沙·《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及其学说的比较价值和其中最有利于财富增长的学说》(两卷集)1821年巴黎第2版(Ganilh, Ch.: Des systèmes d'économie politique, de la valeur comparative de leurs doctrines, et de celle qui paraît la plus favorable aux progrès de la richesse. 2. éd. T. 1. 2. Paris 1821)。——581。

加斯克尔,彼·《手工业工人和机器:由于机器代替人的劳动而造成的工业人口的道德和身体状况》1836年伦敦版(Gaskell, P.: Artisans and machinery: the moral and physical cond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tion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mechanical substitutes for human labor. London 1836)。——302—303。

K

卡泽诺夫,约·《政治经济学大纲。略论财富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1832年伦敦版(Cazenove, J.: 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 plan and short view of the laws relating to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onsumption of wealth. London 1832)。——296。

凯尔恩斯,约·埃·《奴隶劳力:它的性质、经过及其可能的前途》1862年伦敦版(Cairnes, J. E.: The slave power: its character, career, & probable designs. Being an attempt to explain the re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American contest. London 1862)。——378、494、515。

凯里,亨·查·《政治经济学原理》第1卷《关于财富的生产和分配规律》1837年费城版(Carey, H. 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t 1: Of the laws of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hiladelphia 1837)。——480。

库尔塞尔-塞讷伊,让·古·《工商企业、农业企业的理论和实践概论,或业务手

L

(Rousseau, J. J.: Du contract social, ou principes du droit politique. Amsterdam 1762)。——5。

《论工会》1834年伦敦新版(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 New ed. London 1834)。——303。

《论马尔萨斯先生近来提倡的关于需求的性质和消费的必要性的原理,从这一原理所得出的结论是:税收和供养非生产的消费者可以导致财富的增长》1821年伦敦版(An inquiry into those principles, respecting the nature of demand and the necessity of consumption, lately advocated by Mr. Malthus, from which it is concluded, that taxatio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unproductive consumers can be conducive to the progress of wealth. London 1821)。——488。

《论取消谷物出口奖励金:给一位朋友的几封信》1753年伦敦版(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aking off the bounty on corn exported. In some letters to a friend. London 1753)。——493。

罗西,佩·《政治经济学教程。1836—1837年讲授(包括巴黎版的两卷内容)》,载于《政治经济学教程》1843年布鲁塞尔版(Rossi, P.: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Année 1836—1837. Cont. les deux vol. de l'éd. de Paris. In: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Bruxelles 1843)。第1版1840—1841年在巴黎分两卷出版。——283、476。

罗雪尔,威·《国民经济学原理》1858年斯图加特—奥格斯堡增订第3版(罗雪尔《国民经济体系》第1卷)(Roscher, W.: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3. verm. und verb. Aufl. Stuttgart, Augsburg 1858. Roscher: System der Volkswirthschaft. B. 1)。——452、490。

M

马尔萨斯,托·罗·《价值的尺度,说明和例证》1823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The measure of value stated and illustrated, with an application of it to the alterations in the value of the English currency since 1790. London 1823)。——490。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年伦敦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and use of their terms. With remarks on the deviation from these rules in their writings. London 1827)。

——94。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定义》，附约·卡泽诺夫的序言、注释和补充评论，1853年伦敦新版（Malthus, Th. R.: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preceded by an inquiry into the rules which ought to guide political economists in the definition and use of their terms. With remarks on the deviation from these rules in their writings. A new ed. with a pref., notes, and suppl. remarks by J. Cazenove. London 1853)。第1版1827年在伦敦出版。——481。

马尔萨斯，托·罗·《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根据作者的手稿和札记作了大量补充，1836年伦敦第2版（Malthus, Th. 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2. ed. with considerable add. from the author's own manuscript and an orig. memoir. London 1836)。第1版1820年在伦敦出版。——94、218、531、560。

麦克库洛赫，约·拉·《政治经济学原理，这门科学产生和发展的概述》1825年爱丁堡—伦敦版（MacCulloch, J. R.: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a sketch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science. Edinburgh, London 1825)。——92、364。

曼德维尔，贝·《蜜蜂的寓言，或个人劣行，公共利益》1724年伦敦第3版（Mandeville, B.: The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3. ed. London 1724)。——238。

孟德斯鸠，沙·《论法的精神》1769年伦敦版（《孟德斯鸠全集》第1卷）(Montesquieu, Ch.: De l'esprit des loix. Nouv. éd. revue, corr. & considérablement augm. par l'auteur. Londres 1769. Œuvres. T. 1)。——240。

《孟买商会1859—1860年年度报告》(Bombay Chamber of Commerce. Report for 1859—1860)。——304。

弥勒，亚·亨·《治国艺术原理》（共三册）1809年柏林版第1册（Müller, A. H.: Die Elemente der Staatskunst. Oeffentliche Vorlesungen vor Sr. Durchlaucht dem Prinzen Bernhard von Sachsen-Weimar und einer Versammlung von Staatsmännern und Diplomaten, im Winter von 1808 auf 1809, zu Dresden, gehalten. Th. 1—3. Th. 1. Berlin 1809)。——167—168。

《民法大全》(Corpus iuris civilis)：

—《学说汇纂》(Digesta)。——115、409、529。

莫利纳里，古·德·《经济学概论》1846年巴黎版（Molinari, G. de: Études économi-

ques. Paris 1846)。——383。

穆勒,约·斯·《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1844年伦敦版(Mill, J. St.: 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44)。——540。

穆勒,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8年伦敦版(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In 2 vols. London 1848)。——10、11、276、477。

穆勒,约·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对社会哲学的某些应用》(两卷集)1849年伦敦第2版第1卷(Mill, J. St.: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2. ed. In 2 vols. Vol. 1. London 1849)。——208、276。

穆勒,詹·《为商业辩护。对斯宾塞先生、科贝特先生等人借以证明商业不是国民财富的来源的证据所作的回答》1808年伦敦第2版(Mill, J.: Commerce defended. An answer to the arguments by which Mr. Spence, Mr. Cobbett, and others, have attempted to prove that commerce is not a source of national wealth. 2. ed. London 1808)。——92。

穆勒,詹·《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92、490。

N

尼布尔,巴·格·《罗马史》1827年柏林全部改写的第2版第1卷(Niebuhr, B. G.: Römische Geschichte, 2. völlig umgearb. Ausg. Th. 1. Berlin 1827)。第1版1811年在柏林出版。——128、130—131、153—154。

O

欧文,罗·《论人性的形成》,作者最新修订,1840年伦敦版(Owen, R.: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The latest ed. rev. by the author, and print. with his authority. London 1840)。——203。

欧文,罗·《评工业体系的影响,并提出改进那些对健康和道德最有害的部门的意见》1817年伦敦第2版(Owen, R.: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 of the manufacturing system. With hint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ose parts of it which are most injurious to health and morals. 2. ed. London 1817)。——363。

P

Q

S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7年巴黎第3版第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3. éd. T. 2. Paris 1817)。——480。

萨伊,让·巴·《论政治经济学,或略论财富是怎样产生、分配和消费的》1819年巴黎第4版第2卷(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4. éd. T. 2. Paris 1819)。——18、92—93。

色诺芬《论增加雅典国家的收入或赋税》,载于《色诺芬文存》,约·哥·施奈德编,1815年莱比锡版第6卷(Xenophon: De reditibus, sive vectigalibus civitatis Atheniensis augendis. In: Xenophontis quae extant. Recensuit Jo. G. Schneider. T. 6. Lipsiae 1815)。——64。

《纱厂工头和厂主的保护基金。基金收支委员会提交纱厂工头和厂主中央联合会的报告》1854年曼彻斯特版。引自《工厂视察员向女王陛下内务大臣所作的报告:截至1856年10月31日为止的半年》1857年伦敦版(The Master Spinners' & Manufacturers' Defence Fun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for the receipt and apportionment of this fund, to the Central Association of Master Spinners and Manufacturers. Manchester 1854. Nach: Reports of the Inspectors of Factories to Her Majesty's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for the half year ending 31st October 1856. London 1857)。——302、357。

舍尔比利埃,安·《富或贫。社会财富当前分配的因果》1841年巴黎第2版(Cherbuliez, A.: Richesse ou pauvreté. Exposition des causes et des effets de la distribution actuelle des richesses sociales. 2. éd. Paris 1841)。第1版1840年以《富人或穷人》(Richeu ou pauvre)为书名在巴黎和日内瓦出版。——307—308、476、540。

施托尔希,亨·《论国民收入的性质》1824年巴黎版(Storch, H.: Considérations sur la nature du revenu national. Paris 1824)。——18、93。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六卷集) 1815年圣彼得堡版第1—2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T. 1—6. T. 1. 2. St.-Pétersbourg 1815)。——414。

施托尔希,亨·《政治经济学教程,或论决定人民幸福的原理》,附让·巴·萨伊的注释和评述,1823年巴黎版第1—4卷(Storch, H.: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qui déterminent la prospérité des nations. Avec des notes explicatives et critiques par J. B. Say. T. 1—4. Paris 1823)。第1版1815年在圣彼得堡出版。——476。

斯宾诺莎,巴·《通信集》(Spinoza, B.: Epistolae)。——14。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两卷集)1776年伦敦版(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2 vols. London 1776)。——10、161。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五卷集),热·加尔涅的新译本,附译者注释和评述,1802年巴黎版(Smith, A.: 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causes de la richesse des nations. Trad. nouv. avec des notes et observations; par G. Garnier. T. 1—5. Paris 1802)。——62、65、173、174、224、225、230—232、236、241—242。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三卷集),附注释和附录,大·布坎南编注,1814年爱丁堡版第3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notes, and an add. vol. by D. Buchanan. In 3 vols. Vol. 3. Edinburgh 1814)。——540。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附约·拉·麦克库洛赫写的作者传记、序言、注释和补充论述,1828年爱丁堡版第1—2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an introductory discourse, notes, and supplemental dissertations. By. J. R. MacCulloch. In 4 vols. Vol. 1. 2. Edinburgh 1828)。——216—217、220—221、239、240、243。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又译《国富论》)(四卷集),附《英国和美国》一书作者的评注,1835—1838年伦敦版第1—3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a commentary, by the author of "England and America". In 4 vols. Vol. 1—3. London 1835—1838)。——5、50、95、121、490。

斯密,亚·《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四卷集),附李嘉图、麦克库洛赫、查默斯和其他优秀政治经济学家的注释以及杜·斯图亚特写的作者传记,爱·吉·韦克菲尔德编,1843年伦敦新版第1—2卷(Smith, A.: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notes from Ricardo, M'Culloch, Chalmers, and other eminent political economists. Ed. by E. G. Wakefield.With a life of the author, by D. Stewart. A new ed. In 4 vols. Vol. 1. 2. London 1843)。——533。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两卷集)1767年伦敦版(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2 vols. London 1767)。——385。

斯图亚特,詹·《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或自由国家内政学概论》(三卷集)1770年都柏林版(Steuart, J.: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In 3 vols. Dublin 1770)。第1版1767年在伦敦出版。——64、117、305、381、509。

T

塔夫内尔,爱·卡·《工联的性质、目的和成果,附略论有关工联的立法》1834年伦敦版(Tufnell, E. C.: Character, object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 With some remarks on the law concerning them. London 1834)。——300—301。

汤普森,威·托·《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1824年伦敦版(Thompson, W. Th.: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applied to the newly proposed system of voluntary equality of wealth. London 1824)。——366。

图克,托·《价格和流通状况的历史。1839—1847年。附通货问题概述》1848年伦敦版(Tooke, Th.: A history of prices, and of the state of the circulation, from 1839 to 1847 inclusive. With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currency question, and remark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act. London 1848)。——273。

托伦斯,罗·《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伦敦版(Torrens, R.: An essay on the production of wealth. With an appendix, in whic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re applied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of this country. London 1821)。——476、490。

托伦斯,罗·《论工资和联合》1834年伦敦版(Torrens, R.: On Wages and combination. London 1834)。——293、364。

W

X

西尼耳,纳·威·《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让·阿里瓦本选自纳·威·西尼耳先生已出版和未出版的讲义,1836年巴黎版(Senior, N. W.: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tirés de leçons éd. et inéd. de N. W. Senior, par J. Arrivabene. Paris 1836)。——175、476。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论商业财富,或商业立法中运用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两卷集)1803年日内瓦版第1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ou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s à la législation du commerce. T. 1. 2. T. 1. Genève 1803)。——490。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概论》(两卷集) 1837—1838年布鲁塞尔版第1—2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T. 1. 2. Bruxelles 1837—1838)。——94、367、427、481。

西斯蒙第,让·沙·莱·西蒙德·德·《政治经济学新原理,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两卷集)1827年巴黎第2版第1—2卷(Sismondi, J.-Ch.-L. Simonde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2. éd. T. 1. 2. Paris 1827)。——274、386、430、481、497、560。

Y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载于《亚里士多德全集》,伊·贝克尔编,1837年牛津版第10卷(Aristoteles: De republica libri VIII. In: Opera. Ex rec. I. Bekkeri. T. 10. Oxonii 1837)。——476、523。

杨格,阿·《政治算术。兼评大不列颠目前状况》1774年伦敦版(Young, A.: Political arithmetic.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principles of her policy in the encouragement of agriculture. London 1774)。——382、383、516、532。

尤尔,安·《工厂哲学,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学。附英国各工厂使用的各种机器的描述》(两卷集),译文经著者审定,1836年巴黎版(Ure, A.: Philosophie des manufactures, ou économie industrielle de la fabrication du coton, de la laine, du lin et de la soie, avec la description des diverses machines employées dans les ateliers anglais. Trad. sous les yeux de l'auteur. T. 1. 2. Paris 1836)。——339、359—362。

尤尔,安·《工厂哲学,或加工棉、毛、麻、丝的工业经济学。附英国各工厂使用的各种机器的描述》(两卷集),译文经著者审定,1836年布鲁塞尔版第1卷(Ure,

文学著作

D

G

H

K

M

S

W

圣经

报刊索引

D

J

L

M

T

名 目 索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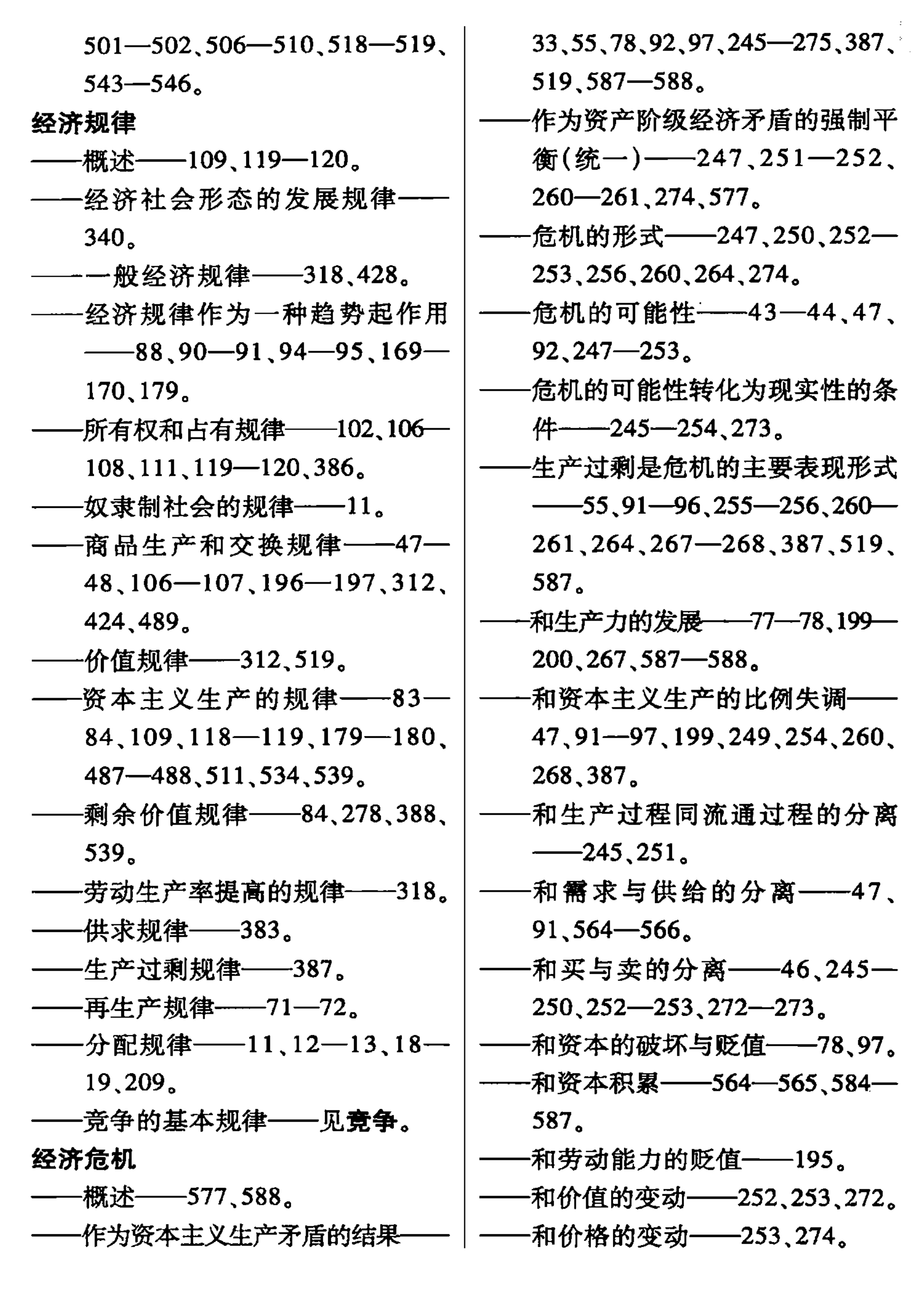
C

D

E

F

H



K

L

M

O

P

Q

R

T

Y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重点著作
译文审核和修订课题组

首席专家　韦建桦

主要成员　顾锦屏　王学东　李其庆　周亮勋
　　　　　　王锡君　蒋仁祥　胡永钦　翟民刚
　　　　　　章丽莉　张钟朴　冯文光　柴方国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编审委员会

第八卷编审人员

文献选辑和编纂

张钟朴　冯文光　王锡君

译文审核和修订

张钟朴　冯文光

题注和说明

韦建桦　顾锦屏　张钟朴　冯文光

王学东

资料审核和修订

蒋仁祥　章　林　王栋华　章丽莉

胡永钦　刘洪涛　张　红　沈　延

单志澄　李　楠　朱　毅

全卷译文和资料审定

张钟朴　冯文光